

夢溪筆談全編卷二十四

沈括 存中述

雜誌一

延州今有五城說者以謂舊有東西二城夾河對立
高萬典郡始展南北東三關城余因讀杜康詩云
五城何迢迢迢迢隔河水延州秦北戶關防猶可
倚乃知天寶中已有五城矣

鄜延境

鄜延境內有石山

脂水即此也生於

夢溪筆談校證

山土人以雉尾草

編號：158

夢溪筆談校證(上下二冊) 類別：文學藝術

著者 [宋] 沈括
校注者 胡道靜
出版者 上海出版公司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叁肆號
地址：上海市南京東路153號
排版者 廣華印刷廠
地址：上海市七浦路254弄10號
印刷者 華新日曆印刷廠
地址：上海市海寧路791弄4號
經售者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定價：進口紙本人民幣7元 一九五六年一月第一版
字數：784,000 印數：1—2,200—一九五六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762×1067 1/25 印張：49—3/25

夢溪筆談卷十八

校證第十八

宋錢塘沈括撰

技藝圖

崇禎本「藝」下有「一」字，它本均無。
林校記云：「舊本無「一」字。」

賈魏公爲相日，有方士姓許，對人未嘗稱名，無貴賤皆稱「我」。時人謂之許我。圖「時」弘治本作「將」，
神海本作「士」。君

談頗有可採，然傲誕，視公卿蔑如也。圖弘治本「蔑」
作「滅」。公欲見，使人邀召數四，圖揮犀四「召」
作「之」。卒不至。又使門

人苦邀致之，許騎驢徑欲造丞相廳事，門吏止之不可，吏曰：「此丞相廳門，雖丞郎亦須下。」許曰：「我無

所求於丞相，丞相召我來。若如此，但須我去耳。」不下驢而去。門吏急追之不還，以白丞相。魏公又使人謝

而召之，終不至。公歎曰：「許市井人耳，惟其無所求於人，尚不可以勢屈，況其以道義自任者乎！」○圖

學津本脫
「以」字。

【18一*三六

○宋吳坳五總志：

富鄭公初不識許我，聞其名遽召見之。我乘馬直造廳廡，謁者請就賓次通姓名，我曰：「既召我

來，而不迎我，是見輕也。」復乘馬逕去。公聞之嘆息曰：「許我所以能「我」者，以無所求，而俯仰在

我也。」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第四「高逸」

史延壽，嘉州人，以善相遊京師，貴人爭延之。視貴賤如一，坐輒箕踞爾我，人號曰「史不拘」。又曰「史我」。呂文靖公嘗邀之，延壽至，怒關門不開門，批之，闢者曰：「此相公宅，雖侍臣亦就客次。」延壽曰：「彼來者皆有求於相公，我無求，相公自欲見我耳。不開門，我竟還矣。」闢者走白公，開門迎之。延壽挾術以遊于世，無心於用舍，故能自重也如此。

宋人軼事彙編云：「五總志以邀許我者爲富鄭公，澠水燕談錄述史延壽號史我，呂文靖爲相嘗邀之，事迹略同。大抵一人一事，而傳說紛歧也。」

營舍之法，

類苑五十二引

謂之木經，或云喻皓

「皓」，弘治本、神海本及類苑五十二引同，津逮本、崇禎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均作「皓」。

三一二條則各本皆作「皓」字。

所撰。○至○凡屋有三分：

去聲

自梁以上爲「上分」，地以上爲「中分」，階爲「下分」。凡梁長幾何，則配

極幾何，以爲椽等。如梁長八尺，配極三尺五寸，則廳法堂也，此謂之「上分」。椽若干尺，則配堂基若干尺，以爲椽等。若椽一丈一尺，則階基四尺五寸之類。

「某」弘治本

以承承拱椽，皆有定法，謂之「中分」。

階級有峻、平、慢三等。宮中則以御輦爲法，凡自下而登，則竿垂盡臂，後竿展盡臂爲「峻道」。

寄盤十二人；前二人曰「前

竿」，次二人曰「前條」，又次曰「前脇」；後二人曰「後脇」，又後曰「後條」，末後曰「後竿」；盤前隊長一人曰「傳唱」，後一人曰「報餐」。

「次二人」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女二人」。前脇」津逮本、玉海堂

本、叢刊本誤作「前會」。「後二人曰「後脇」，類苑五十二引「二」作「一」，其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三」。「後條」弘治本作「後修」，神海本作「後脩」。「盤前隊長」，類苑引「前」作「併」。

前竿平肘，後竿平肩爲「慢道」；前竿垂手，後竿平肩爲「平道」，此之爲「下分」。

弘治本、神海本及類苑五十二引「爲」作「謂」。其書三

卷。近歲土木之工，園林校記云：「之」作「人」。舊本益爲嚴善，舊木經多不用，未有人重爲之，亦良工之一業也。

【18二*三三】

○宋晁公武昭德先生讀書後志第一卷『史類職官類』

將作營造法式三十四卷。右皇朝李誠撰。熙寧初，勅將作監編修營造法式，誠以爲未備，乃考究經史，詢訪匠氏，以成此書，頒于列郡。世謂喻皓、木經，極爲精詳，此書蓋過之。

○宋歐陽修歸田錄卷一

開寶寺塔，〔一〕在京師諸塔中最高，而制度甚精，都料匠預浩所造也。塔初成，望之不正而勢傾西北，人怪而問之，浩曰：『京師地平無山，而多西北風，吹之不百年，當正也。』其用心之精蓋如此。國朝以來，木工一人而已。至今木工皆以預、邵料爲法，有木經三卷行於世。世傳浩惟一女，年十餘歲，每臥，則交手於胸爲結構狀；如此踰年，撰成木經三卷，今行於世者是也。

園依歸田錄所誌傳說，則木經乃喻皓之女所撰。『喻皓』之寫法，又有作『預皓』、『喻皓』、『喻浩』（此見楊文公談苑）者。

〔二〕李燾資治通鑑卷四云：『開寶寺塔，成于端拱二年八月。』

◎梁思成中國建築與中國建築師

人民傳頌的建築師，第一名我們應該提出魯班。二千多年來，他被供奉爲木匠之神……十世

紀末葉的著名匠師喻皓，最長於建造木塔及多層樓房。他設計河南省開封的開寶寺塔，先作模型，然後施工。他預計塔身在一百年西北傾側，以抵抗當地的主要風向。他預計塔身在一百年內可以被風吹正，並預計塔可存在七百年。可惜這塔因開封的若干次水災，宋代的建設現在已全部不存，殘餘遺跡也極少，這塔也不存痕跡了。此外喻皓曾將木材建造技術著成木經一書，後來宋代的營造法式就是依據此書寫成的。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三年第十期頁六七。

按，營造法式以元符三年（一一〇〇）成書，崇寧二年（一一一三）刊行。筆談成書在元祐（一一〇八—一一一三）間，故謂「未有人爲之」也。

審方面勢覆，量高深遠近，算家謂之「書術」。「書」弘治本、津逮本、崇禎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婁」，神海本作「車」，類苑五十二引作「車」。下「書」字亦如此。

喜文象形，如繩木所用墨斗也。求星辰之行，步氣朔消長，謂之「綴術」。謂不可以形察，但以算數綴之而已。北齊祖暅有綴術二卷。①

①錢寶琮關於祖暅和他的綴術：

祖暅是祖冲之（四二九—五〇〇）的兒子。和他的父親一樣，也是一位博學多才的科學家。他的生卒年代無可查考，在梁朝初年（公元五〇四年和五〇九年）他兩次建議修改曆法，提出他父親所創造的大明曆術，說可以糾正何承天元嘉曆術的疏遠……

和祖暅同一時代的一位目錄學家阮孝緒（四七九—五三六）撰七錄，其中數術的部分請他編訂。（阮孝緒七錄序）顏之推少年時在梁朝做官，他說：『算術亦是六藝要事……江南此學殊少，惟范陽祖暅精之，位至南康太守。』（顏氏家訓雜藝篇）所以祖氏名暅是無可懷疑的。唐初，王孝通撰輯古算術，自序說：『祖暅之綴術，時人稱之精妙。』所謂『祖暅之綴術』應該解釋作祖暅的綴算書。然而李淳風注釋九章算術，他在少廣章立圓術注中引祖暅的球體積公式的理論基礎時，『暅』字下邊多了一個『之』字。李延壽南史卷七十二文學傳也說，祖冲之的兒子名叫『暅之』。清阮元的疇人傳，因而爲『祖暅之』作傳。依據上面所引阮孝緒七錄序、顏氏家訓、梁書、北史、隋書等史料，這被後人憑空添出來的『之』字是應該刪去的。

南齊書祖冲之傳和南史文學傳都說，冲之『注九章，造綴術數十篇。』隋書律曆志於敘述祖冲之在數學工作中的偉大成就後，說『所著之書名爲綴術。』經籍志記錄『綴術六卷』而沒有註明作者姓名。唐書經籍志載『綴術五卷，祖冲之撰。』綴術當然是祖冲之的數學傑作，他的數學研究，如圓周率的計算，開差羈，開差立算法的應用之類，都應該包含在內。王孝通說：『祖暅之綴術』却是把祖暅做綴術的作者的大概在祖冲之死後，他的兒子又把他自己的數學研究添寫上去，豐富了綴術的內容。計算球體積的正確公式也許就是他添上去的得意之作。』數學通報一九五四年三月號

算術求積尺之法，**圓**

「算術」。按，毛本實作「**圓**」。本之脫字者也。林校記云：「算術」，舊本作「算數」。王校記云：「算數」，毛、馬同，陶作「數」，而馬本亦作「算術」也。如芻萌、芻童、方池、冥谷、塹堵、甃臚、圓錐、陽馬之類，**圓**。算經十書「萌」物形

備矣，獨未有「隙積」一術。古法，凡算方積之物，有「立方」，謂六幕皆方者，**圓**

類苑五十二引。其法再自乘

則得之。有「塹堵」，謂如土牆者，兩邊殺，兩頭齊，其法併上下廣折半以爲之廣，以直高乘之，又以直高爲

股，**圓**。各本均誤作「句」，從張文虎說校正，見注①。以上廣減下廣，餘者半之爲句，**圓**。各本並脫「上」之「二」字，又誤「句」爲「股」求

弦，**圓**。各本均誤作「乘」，從張文虎說校正，見注①。以爲斜高。有「芻童」，謂如覆斗者，四面皆殺，其法倍上長加入下長，以上廣

乘之，倍下長加入上長，以下廣乘之，併二位法，以高乘之，六而二。「隙積」者，謂積之有隙者，如累基

層壇，及酒家積器之類，雖似覆斗，**圓**。似「弘治本、神海本誤作「以」，其它各本四面皆殺，緣有刻缺及虛隙

之處，用「芻童法」求之，常失於數少。予思而得之，用「芻童法」爲上行、下行，別列下廣，以上廣減之，餘

者以高乘之，六而一，併入上行。假令積畢：最上行縱廣各二器，最下行各十二器，行行相次，先以上二行相次，率至十

得之三十二，又倍下二長得十六，併入上長，得四十六，以下廣乘之，得三百一十二，併二位得三百四十四，以高乘之，

得三千七百八十四，再列下廣十二，以上廣減之餘十，以高乘之，得一百一十，併入上行，得三千八百九十四，六而一，得

六百四十九，此爲器數也。「芻童」求見買方。最上行縱廣，玉海堂本、叢刊本「行」作「无」，「最下行各十二器

之積，「隙積」求見合角不盡益出羨積也。行行相次，玉海堂本、叢刊本、津逮本、算經十書作「最下行各十二行

器相次」。先以上二行相次，弘治本、神海本「先」下有「止」字，「當十一行也」，原作「當十二行也」，崇

禎本同，其它各本及類苑引，算經十書並作「十一行」。得之三十二，「之」字原脫，崇禎本同，從其它各本及類苑

引補。「三十一」弘治本作「二十一」，其它各本並作「二十一」，算經十書作「三十二」，今從十書校正。「又倍下二長」，

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又」誤作「人」；弘治本、神海本、崇禎本、愛廬本脫「二」字。「得三百一十二」，弘治本、

神海本說「二」字。『併二位』，各本均誤作『倍』，從張文虎說校正。『得三百四十四』，弘治本、神海本『得』上有『重』字。『得三千七百八十四』，各本『三』誤作『二』，從張文虎說校正。『以上廣減之』，類苑引『以』作『已』。『得一百一十』，津逮本、學其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得』作『則』。『得三千八百』，津逮

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算經十書『得』作『者』。『此爲疊數也』，弘治本、神海本『爲』作『謂』。履畝之法，方圓曲直盡矣，未有『會圓』之術。『圓』原作『圓』，從其它。凡圓田，既能拆之，『拆』弘治本、神海本

類苑五十二引須使會之復圓，古法惟以中破圓法拆之。『拆』弘治本、神海本、類苑五十二引、算經十書均作『折』。其失有及三倍者，予

別爲『拆會』之術。『爲』原作『無』，津逮本、學其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同誤，從弘治本、神海本、置圓田徑半之

以爲弦，又以半徑減去所割數，餘者爲股，各自乘，以股除弦，餘者開方除爲句，倍之爲割田之直徑，以所割

之數自乘，退一位倍之，又以圓徑除所得，加入直徑，爲割田之弧，再割亦如之，減去已割之數，則再割之數

也。『圓』假令有圓田徑十步，欲割二步，以半徑爲弦，五步自乘得二十五，又以半徑減去所割二步，餘三少爲股，自乘得九，

用減弦外，有十六開平方，除得四步爲句，倍之；爲所割直徑，以所割之數二步自乘爲四，倍之得爲八，退上一位爲

四尺，以圓徑除。今圓徑十，已是盈餘，無可除，只用四尺加入直徑，爲所割之弧，凡得圓。『去』誤作『式』。玉海堂本

徑八步四尺也，再割亦依此法，如圓徑二十步求弧數，則當折半，乃所謂以圓徑除之也。『去』誤作『式』。玉海堂本

『入』。『位』字各本俱誤作『倍』，從張文虎說校正。『圓徑八步四尺』，玉海堂本、叢刊本『八』誤作『折』。此二類皆造

微之術，古書所不到者，漫志於此。④

魏劉徽注、唐李淳風釋九章算術卷第五『商功』

今有圓錐，下周三丈五尺，高五丈一尺，問積幾何？

答曰：一千七百三十五尺一十二分尺之五。於徽術當積一千六百五十八尺三百一十四分尺之十三

衛曰：下周自乘，以高乘之，三十六而一。按：此術圓錐下周，以爲方錐下方，方錐下方令自乘，以高乘之，合

合十二除之，故令三乘十二，得三十六而連除。於徽術當下周自乘，以高乘之，又以二十五乘之，九百四十二而一。圓錐比於方錐，亦二百之一百五十七，令徑自乘者，亦當以一百五十七乘之，六百而一。臣淳風等謹按，依密率，以七乘之，二百六十四而一。

今有塹塔，下廣二丈，表一十八丈六尺，高二丈五尺，問積幾何？

答曰：四萬六千五百尺。

術曰：廣袤相乘，以高乘之，二而一。邪解立方，得兩塹塔，雖復橢方，亦爲圓者，故二而一。此則合所見羣，推其物體，蓋爲壘上疊也。其形如城，而無上廣，與所規其形異而同實。

未聞所以名之爲塹塔之體也。

今有陽馬，廣五尺，袤七尺，高八尺，問積幾何？

答曰：九十三尺少半尺。

術曰：廣袤相乘，以高乘之，三而一。按，此術陽馬之形，方錐一隅也。今謂四柱屋隅爲「陽馬」。假令廣袤

堵，其一爲陽馬，一爲甕臚；陽馬居二，甕臚居一，不易之率也。合兩甕臚，成一陽馬，合三陽馬，而成一立方，故三而一。驗之以基，其形露矣。悉割陽馬，凡爲六甕臚。觀其割分，則體勢互通，蓋易了也。其基或脩短，或廣狹立方不等者，亦割分以爲六甕臚，其形不悉相似，然見數同積實均也。甕臚殊形，然陽馬異體，則不純合，不純合，則難爲之矣。何則？按邪解方基，以爲塹塔者，必當以半爲分。邪解塹塔，以爲陽馬者，亦必當以半爲分，一從一橫耳。設陽馬分內，甕臚爲分外，其基或隨脩短廣狹，猶有此分常率如殊形異體亦同也者，以此而已。其使甕臚廣袤各高二尺，用塹塔、甕臚之基各二，皆用亦基，又使陽馬之廣袤各高二尺，用立方之基一，壘堵陽馬之基各二，皆用黑基，基之赤黑，接爲塹塔，廣袤高各二尺，於是中效其廣，又日分其高，令赤黑塹塔各自適當一方，高二尺，方二尺，每二分甕臚則一陽馬也。其餘兩端，各積本體，合成一方焉，是爲別種而方者率居三，通其體而方者率居一。雖方隨基改，而固常有然之勢也。按，餘數具而可知者有二分之別，即一二之爲率定矣，其於理也豈虛矣。若爲數而窮之，置餘廣袤高之數各半之，則四分之三又可知也。半之彌少，其餘彌細，至細曰微，微則無形，由是言之，安取餘哉。數而求窮之者，謂以精推，不用籌算。甕臚之物，不同器用。陽馬之形，或隨脩短廣狹。然不有甕臚，無以審陽馬之數；不有陽馬，無以知錐率之數，功實之主也。

今有鼈臚，下廣五尺無表，上表四尺無廣，高七尺，問積幾何？

答曰：二十三尺少半尺。

術曰：廣袤相乘，以高乘之，六而一。按此術臚者臂骨也。或曰：「半陽馬」。其形有似鼈肘，故以名云。中破陽馬，得兩鼈臚，鼈臚之見數，即陽馬之半數，數同而實據半，故云六而一。

今有芻蕘，下廣三丈，表四丈，上表二丈無廣，高一丈，問積幾何？

答曰：五千尺。

術曰：倍下表，上表從之，以廣乘之，又以高乘之，六而一。推明義理者舊說云：凡積芻蕘，有上下廣，曰童之上廣袤等，正斬方亭，兩邊合之，即芻蕘之形也。假令下廣二尺，表三尺，上表一尺無廣，高一尺。其用基也，中央壘堵二，兩端陽馬各二，倍下表，上表從之，為七尺，以高廣乘之，得難十四尺。陽馬之表，各居一，壘堵之表，各居三，以高乘之，得積十四尺。其於本基也，皆一而為六，故六而得一即得。亦可令上下表差乘廣以高乘之，三而一，即四陽馬也。下廣乘上表而半之高乘之，即二壘堵并之以為發積也。

芻童、曲池、盤池、冥谷，皆同術。

術曰：倍上表，下表從之。亦倍下表，上表從之。各以其廣乘之，并以高若深乘之，皆六而一。按此術假

廣一尺，表二尺，下廣三尺，表四尺，高一尺。其出基也，中央立方二，四面壘堵六，四角陽馬四。倍下表為八，上表從之為十，以下廣乘之，得積三十尺，是為得中央立方各三，兩邊壘堵各四，兩旁壘堵各六，四角陽馬亦各六。復倍上表，下表從之為八，以高廣乘之，得積八尺，是為得中央立方亦各三，兩端壘堵各二，井兩旁三品基皆一而為六，故六而一即得。為術又可令上下廣表差相乘，以高乘之，三而一，亦四陽馬。上下廣表互相乘，井而半之，以高乘之，即四面六壘堵，與二立方，井之為芻童積。又可令上下廣表互相乘而半之，上下廣表又各自乘，并以高乘之，三而一即得也。

今有芻童，下廣二丈，表三丈，上廣三丈，表四丈，高三丈，問積幾何？

答曰：一萬六千五百尺。

今有冥谷，上廣二丈，袤七丈。下廣八尺，袤四丈，深六丈五尺，問積幾何？

答曰：五萬二千尺。

圓錐今謂之平截圓錐，壅堵今謂之長方體截體，陽馬今謂之四角錐，鼈臚今謂之三角錐，芻蕘今謂之楔，芻童、冥谷今謂之平截楔。

宋趙與峕賓退錄卷第四

廣陵所刻夢溪筆談第十八卷「積器之術」注中「又倍下長得十六」當作「二十四」，「併入上長得四十六」當作「二十六」。士夫知算術者少，故莫辨其誤。漫記之。

清張文虎舒齋室雜箚甲編卷下「書夢溪筆談後二」

趙與時賓退錄云：「廣陵所刻夢溪筆談第十八卷積器之術注中……漫記之。」按趙氏所據卷數錯誤，並同今本。又云「廣陵所刻」蓋即湯脩年刊於揚州者也。檢湯跋稱：「證辨訛舛凡五十餘字，疑者無他本，不敢以意驟易，姑仍其舊。」然則此書之譌謬相因，其來久矣。今以馬本第十八卷算術條勘之，猶不止如趙氏所舉。暫堵法云：「併上下廣折半以爲之廣，以直高乘之，又以直高爲句，以上廣減下廣，餘者爲股，句股乘弦，以爲斜高。」此尤謬誤。當云：「又以直高爲股，以上廣減下廣，餘者半之爲句，句股求弦，以爲斜高。」積器術注：「先以上二行相次率至十二，當十二行也。」當作

『當十一行也。』(1)『以上廣乘之得二十二』當作『三十二』。(2)『併二倍』及下會圓術注『退上一倍』、『倍』皆當作『位』。『以高乘之得二千七百八十四』當作『三千七百八十四』。此條微波榭刻十種算經，曾探附數術記遺之後，孔荻谷非不知算術者，亦仍其誤，何與？

(1)(2)按，此二處誤字，算經十書已校正。

④李儼中算史論叢

中國科學院
印本

第一集『中算家的級數論』

商務印書館舊印本在第三頁，新印本有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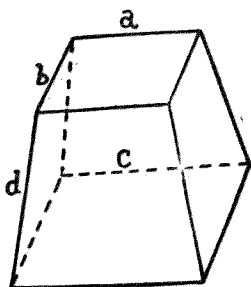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有『隙積術』謂『積之有隙者，如累棋、層壇及酒家積罌之類』設圖如上下廣爲 a 及 c ，上下長爲 b 及 d ，其高爲 h ，則

$$V = \frac{h}{6} [(2b+d)a + (2d+b)c] + \frac{h}{6} (c-a)$$

顧觀光〔一七九九—一八六二〕稱『堆棊之術詳於楊(輝)』

氏、朱(世傑)氏二書，而叛始之功，斷推沈(括)氏。〔原注〕因楊輝詳解九章算法(一二六一)『商功第五』方棊、芻童果子棊、芻甕果子棊，朱世傑四元玉鑑(一三〇三)卷下『果棊疊藏』三角臺棊、四角臺棊、芻童棊、芻甕棊，都依隙積術立算。隙積術可如下法補證：

$$\begin{aligned} V &= ab + (a+1)(b+1) + (a+2)(b+2) + \dots + (a+h-1)(b+h-1) \\ &= ab + \{ab + a + b + 1^2\} + \{ab + 2(a+b) + 2^2\} + \dots + \{ab + (h-1)(a+b) \end{aligned}$$



$$+ (h-1)^2 \}$$

$$= h \cdot ab + (a+b) \frac{1}{2} \cdot h (h-1) + \frac{1}{3} (h-1) (h-\frac{1}{2}) h,$$

$$\text{因 } a+h-1=c, \quad h=c-a+1,$$

$$b+h-1=d, \quad h=d-b+1,$$

代入消得

$$V = \frac{h}{6} [(2b+d)a + (2d+b)c] + \frac{h}{6} (c-a).$$

頁三三七—三三八·商務印本在第三集頁三〇—三一一。

〔原注一〕見九數存古卷五，第六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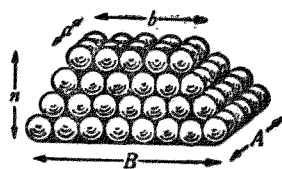
⑤ 許雍 觔多才多藝的數學家——沈括『隙積術』

在中國數學裏，很早就談到級數。九章算術和孫子算經裏都載等差級數和等比級數的問題，但沒有求總和的方法。南北朝時，張邱建算經首創等差級數的算法，但此後經五六百年並無進展。直到宋朝，突然出現了一種高等級數，它是兩串連續整數各相當項的積，形如

$$ab, (a+1)(b+1), (a+2)(b+2), (a+3)(b+3), \dots。$$

沈括的隙積術就是這一種高等級數求總和的算法。

在沈括的夢溪筆談中，說到九章算術的商功一章裏載着『芻童』（即長方稜台）的求積



〔圖 1〕

法，但芻童是由六個平面圍成的實質的立體；如果是酒店或陶器店裏堆積的甕、缸、瓦盆之類，堆成的形狀雖像芻童，但有缺刻和虛隙，這就不能照芻童的算法來計算總數了。因此，沈括就創造出一種隙積術來。這一種算法和後世西洋數學中的『積彈』類似。（如圖一）把同樣的許多物件層層堆積，各層都是一個長方形，自上而下，逐層的長、闊各增一個。設頂層闊 a 個，長 b 個；底層闊 A 個，長 B 個，計 n 層。把沈括計算總數 S 的方法譯成公式如下：

$$S = ab + (a+1)(b+1) + (a+2)(b+2) + \dots \\ + (A-1)(B-1) + AB \quad [\text{計 } n \text{ 項}] \\ = \frac{n}{6} [a(2b+B) + A(2B+b) + (B-b)].$$

這一個公式用何法求得，原書沒有交代。我們推測起來，大概是從等差級數和自然數的平方級數推廣而得的。

等差級數求總和的公式是很簡單的。設首項是 a ，末項是 1 ，項數是 n ，則總和

$$S' = \frac{1}{2}n(a+1) \dots \dots \dots (1).$$

張邱建算經早已把這一個公式應用，但未經證明。據宋朝楊輝所著田畝比類乘除捷法（一二七五）中的『梯梁』算法，知道這公式大概是利用如圖二的圖形求得的。這理由很簡單，不必說明

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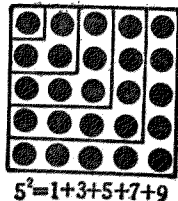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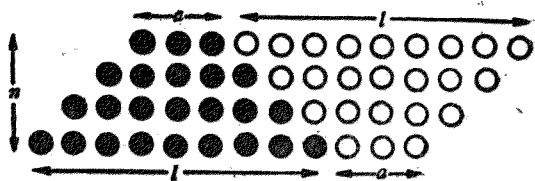
自然數的平方級數，在沈括及沈括以前的書中雖未見，但稍後的楊輝書中有『四隅梁』的算法，就是這一種級數。楊氏的書多介紹古法，極少自己發明。設想這一種級數算法早在沈括以前就有了。這級數的開首 n 項是：

$$1^2, 2^2, 3^2, 4^2, 5^2, \dots, n^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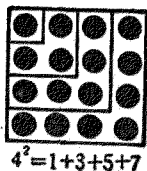
就圖形來說，是堆物成正方稜台，頂層 1 個，以下逐層是每邊多 1 個的正方形。中國古代利用圖形來研究數，是常用的方法。這級數求總和的方法，可能

也是利用圖形的，（如圖三），把正方稜台的各層剖析而為若干連續奇數的和，那末總數裏有 n 個 1（圖是假定 $n=5$ 繪成的，實際 n 不論何數，都是 1 樣）， $(n-1)$ 個 3， $(n-2)$ 個 5，……。把它們改排一下，先連排 n 個 1，再續排 $(n-1)$ 個 3， $(n-2)$ 個 5，……得圖四黑點所示的形式。又用兩個同樣的正方稜台各層的數，各照原式配在兩旁，（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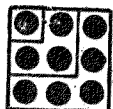
〔圖 二〕



$$5^2 = 1+3+5+7+9$$



$$4^2 = 1+3+5+7$$



$$3^2 =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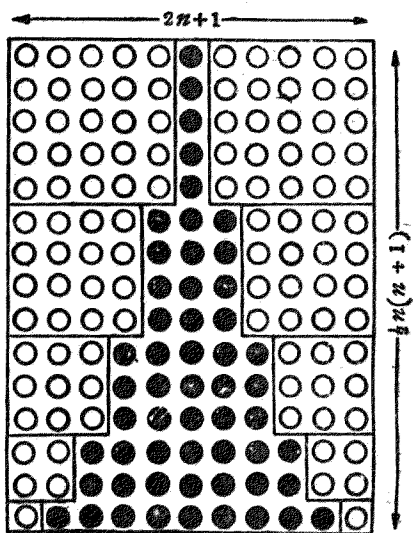


$$2^2 = 1+3$$



$$1^2 = 1$$

〔圖 三〕



【圖 四】

圓圈所示，恰成一長方形。由公式(1)，得這長方形的長邊的個數是 $1+2+3+4+\dots+n = \frac{1}{2}n(n+1)$ ，闊邊的個數是 $2n+1$ ，總數恰為原有正方形台總數 (S'') 的 3 倍，即

$$3S'' = \frac{1}{2}n(n+1)(2n+1).$$

$$\therefore S'' = \frac{1}{6}n(n+1)(2n+1)\dots\dots\dots(2).$$

有了公式(1)和(2)，要證明沈括的隙積術公式就很簡單。證法如下：

$$S = ab + (a+1)(b+1) + (a+2)(b+2) + \dots + (a+n-1)(b+n-1)$$

$$= [b+1][ab+1(a+b)+1^2] + [ab+2(a+b)+2^2] + \dots + [ab+(n-1)(a+b) + (n-1)^2]$$

$$= nab + [1+2+\dots+(n-1)](a+b) + [1^2+2^2+\dots+(n-1)^2]$$

$$= nab + \frac{1}{2}(n-1)n(a+b) + \frac{1}{6}(n-1)n[2(n-1)+1]$$

$$= \frac{n}{6}[6ab+3(n-1)(a+b)+(n-1)(2n-1)]\dots\dots\dots(3).$$

又因長方稜台各層的闊 $a, a+1, a+2, \dots, A-1, A$ 共計 n 項，故

$$A = a + (n-1),$$

$$n = A - a + 1 \dots\dots\dots(4).$$

同理 $n = B - b + 1 \dots\dots\dots(5).$

以 (4) (5) 代入 (3) 得

$$S = \frac{n}{6} [6ab + 3(n-1)a + 3(n-1)b + (n-1)(2n-1)]$$

$$= \frac{n}{6} [6ab + 3(B-b)a + 3(A-a)b + (B-b)(2A-2a+1)]$$

$$= \frac{n}{6} [a(2b+B) + A(2B+b) + (B-b)].$$

這就是沈括的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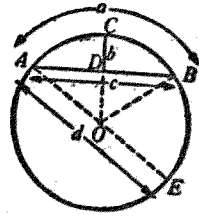
沈氏而後，宋朝楊輝的詳解九章算法（一二六一）和元朝朱世傑的四元玉鑑（一三〇

三）又舉出許多新的級數，總稱做『梁積術』，都是由沈括的隙積術推廣而得的，所以清朝顧觀光曾說：『梁積術詳於楊氏，朱氏二書，而創始的功績，應該歸之於沈氏。』科學大眾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號

頁四一六—一八。

④ 許雍 舫多才多藝的數學家——沈括『會圓術』

沈括的會圓術，就是已知圓的直徑和弓形的高（即矢）而求弓形底（即弦）和弓形弧的方法。如上圖，圓O的直徑AD爲d，弓形的底AB爲c，高CD爲b，弧ACB爲a，譯沈括的會圓術得公式：



$$(1) c = 2\sqrt{\left(\frac{d}{2}\right)^2 - \left(\frac{d}{2} - b\right)^2},$$

$$(2) a = \frac{2b^2}{d} + c.$$

原書未載這兩個公式的證明，但易知（1）式是根據勾股弦定理求得的。因 $\triangle AOD$ 是直角三角形，而 $AD = \frac{c}{2}$ ， $AO = \frac{d}{2}$ ， $OD = \frac{d}{2} - b$ ，故

$$\left(\frac{c}{2}\right)^2 = \left(\frac{d}{2}\right)^2 - \left(\frac{d}{2} - b\right)^2.$$

兩邊各開平方，再以2乘，就得公式（1）。

又（2）式是一個近似公式，是根據九章算術所載弓形面積的近似公式 $A \approx \frac{1}{2}(bc + b^2)$ 求得的。

扇形OACB = 弓形ACB + $\triangle OAB$

$$= \frac{1}{2} (bc + b^2) + \frac{1}{2} c \left(\frac{d}{2} - b \right) = \frac{1}{2} b^2 + \frac{1}{4} cd,$$

$$\text{又扇形 } OACB = \frac{1}{2} a \times \frac{d}{2} = \frac{1}{4} ad,$$

$$\therefore \frac{1}{4} ad = \frac{1}{2} b^2 + \frac{1}{4} cd.$$

以 4 乘兩邊，再以 d 除兩邊，就得公式 (2)。

上舉的弧長公式雖然只能求得近似值，但在實用上已很足夠。沈氏以後，元朝郭守敬造授時曆，以四次方程式求天球『黃道積度』的矢，就是引用沈括的公式來列式的。科學大眾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號頁四一八。

一月號頁四一八。

⊕三上義夫中國算學之特色『中國算學者與算學之進步』

宋末元初算學勃興時，有秦九韶；與秦九韶同時有元李冶。

秦、李二人之前，有宋之沈括（十一世紀後半），其所著夢談筆談中，有記算學者，在其時代，甚足珍貴。然據是書觀之，知括博學多識；據宋史，則括誠多藝多能，殆可謂中國算學者之模範的人物也。括進士出身，善文章，亦為土木技師，及太史令。其為太史令時，登用達算術，能改曆，製刻漏新制。其為地方官，頗有治績；精戰術，為築城術大家，且能實際築城。又括腕力甚強，堪為武將，善能鼓舞士氣，又長於音樂，自作曲；明醫藥。曾出使外國，往返時察其地理，作立體之模型圖。蓋括為如此人物，而

又兼學算術者也。

中國之算學者，如沈括之多藝多能，殆不多觀。然中國之算學者，概非僅以算學爲唯一能事，據其傳記觀之，多爲官吏、曆術家、經學家；非如此人物，則傳記不載。

日本之算學者，實無堪與沈括相較之人物。中根元圭，醫家出身，富於思考，精音樂、度量，以曆術見知將軍吉宗，然無沈括之經世才。本多利明（一八二〇年歿，年七十七）精航海術，長於經世才，然不能如沈括之多藝多能。若欲於他國求可敵沈括之算學者，則德國之來本之（Leibniz）及法國革命時之卡羅（Lazare Carnot）在某點或可與沈括比較，然如一面遠勝沈括，同時又多藝多能，則不能如沈括也。惟希臘之 Archytas 其閱歷等最可與沈括相比。蓋如沈括之人物，全世界算學史上多無之，惟中國產此人而已。予以沈括爲中國算學者之模範的人物或理想的人物，誠克當也。林科案譯本，頁七一九。

『盛融』或謂之『盛戎』，漢書謂之『格五』。①至②雖止用數基共行一道，亦有能否。徐德占③善移，遂至無敵。其法以己常欲有餘裕，以「字」各本俱脫，從類苑五十引補。續墨三無「裕」字。而致敵人於險。雖知其術止如是，然卒莫能勝之。

【18 H * 1101】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之四「貶誤」

小戲中於奕局一枰，各布五子角遲速，名「蹙融」，予因讀坐右方，謂之「蹙戎」。

宋張表臣珊瑚鉤詩話卷二：

奕棊取一道人行五子謂之「蹙融」。融者戎也，生於黃帝蹙鞠戎旅之間爲戲耳。庾元規曰：「蹙戎者，今之蹙融也。」漢謂之「格五」，取五子相格之義以名之耳。

宋黃朝英靖康細素雜記卷之九「格五」：

漢「吾丘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注云：「格五，蹙也。」說文曰：「行棊相蹙謂之蹙。」鮑宏蹙經曰：「蹙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乘五至五卽格，不得行，故云「格五」。蹙，先代反。又世俗有蹙容之戲，謂以奕局取一道，人各行五棊，卽所謂「格五」也。唐資暇集謂：「融宜作戎，此戲生於黃帝蹙鞠，意在軍戎也，殊非圓融之義。」又引庾元威著座右方所言：「蹙戎者，卽今之蹙融也。」其說甚佳，然謂生於黃帝蹙鞠則又誤矣。案漢書枚皋傳云：「蹙鞠刻鏤。」又霍去病傳云：「尙穿域躡鞠。」顏師古注云：「鞠以韋爲之，中實以毛，躡躡爲戲樂也。」則蹙鞠非蹙融明矣。案西京雜記云：「漢成帝好蹙鞠，羣臣以蹙鞠爲勞體，非至尊所宜。帝曰：「朕好之，可擇似而不勞者奏之。」家君作彈棊以獻。」又唐薛嵩好蹙鞠，劉綱勸止之曰：「爲樂甚衆，何必乘危邀頃刻之歡？」皆謂蹙鞠爲勞動，則明知非蹙戎也。今人又以蹙鞠爲擊鞠，蓋「蹙」、「擊」一也。沈存中乃以擊鞠爲擊木毬子，故謂與蹙鞠異，反以爲傳寫之誤，非也。故唐書所載，但云擊毬，不謂之鞠，其義甚明。

徐禱，宋分寧人，字德占，（一〇八二）少有志度，新法行，以布衣獻策，爲神宗器賞，驟被任用，與王安石、呂惠卿相左右。元豐（一〇七八—八五）初，惠卿欲更蕃漢兵制，諸老將均不願，獨禱是其議，遂詔禱往城永樂，種諤力阻不聽，猝與虜遇，城陷死之，諡忠愍。傳載宋史卷三百三十四。

伯兄善射，自能爲弓。其弓有六善：一者性體少而勁，二者和而有力量，三者久射力不屈，四

者寒暑力一，五者弦聲清實，六者一張便正。凡弓性體少則易張而壽，性玉海堂本誤作「往」。類苑五十

字俱誤作「往」。但患其不勁。欲其勁者，妙在治筋。凡筋生長一尺，乾則減半；以膠湯濡而梳之，津逮本、崇禎本、玉

海堂本、叢刊本同；從弘治本、稗海本、學津本及類苑五十二引改。復長一尺，然後用，則筋力已盡，無復伸弛。又揉其材令仰，然後傳角與筋，此

兩法所以爲筋也。凡弓節短則和而虛，虛謂挽過，則無力。節長則健而柱，柱謂挽過，則木強而不來。節_{治本、}

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皆誤作「咳」。林校記云：「吻」字舊本亦作「咳」。吻，弘治本、稗海本、崇禎本同。其它各本從「手」旁作「指」。節若得中則和而有力量，若字各

類苑五十二引補。仍弦聲清實。凡弓初射與天寒，則勁強而難挽；射久天暑，則弱而不勝矢，此膠之爲病也。津逮本、

玉海堂本、叢刊本此作「則」。凡膠欲薄而筋力盡，強弱任筋而不任膠，此所以射久力不屈、寒暑力一也。_{力不屈類}

乃力作弓所以爲正者，材也。相材之法視其理，其理不因矯揉而直中繩，則張而不跛。此弓人之所當知也。

謂沈披也。披當沈括使遼時（一〇七五年）任雄州安撫使。見第九條第七注。

【186 * 301】

小說：唐僧一行曾算碁局都數，凡若干局盡之。予嘗思之，此固易耳，但數多，非世間名數可能言之。今略舉大

數。凡方二路，用四子，**圖**『四』種海本誤作『九』。可變八千十一局。方三路，用九子，可變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局。方四

路，用十六子，可變四千三百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局。**圖**『千』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誤作『十』。『一』字作空格。方五路，用二十五

子，可變八千四百七十二億八千八百六十萬九千四百四十三局。古法十萬為億，十億為兆，萬兆為穽。算家以萬萬為億，萬萬億為兆，萬萬兆為垓。今但以

算家數**圖**『算家』玉海堂本誤作『合家』。『萬萬兆』下，玉海堂本重『萬萬兆』三字。方六路，用三十六子，可變十

五兆九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二億八千二百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六局，方七路以上，數多無名可記。盡三

百六十一路，大約連書萬字五十二，即是局之大數。萬字五十二，最下萬字即萬局，第二是萬萬局，第三是萬億局，

是垓局，第八是萬萬垓，第九是萬億萬萬垓。此外無名可紀。但五十二才萬倍乘之即是都大數，零中數不與。**圖**『局』弘治、神海、崇禎、學津四本『萬』字不誤，『即』皆作

『是』。王校詁云：『馬、陶作『即萬』，非也，作『即』者祇陶本耳。其法初一路可變三局，一黑一白。**圖**『初』類苑五十二引亦作『是萬』。『萬億萬萬垓』類苑引作『萬倍萬萬垓』。玉海堂

本誤作『物』。自後不以橫直**圖**『橫』玉海堂本誤作『積』。但增一子，即三因之，凡三百六十一增，皆三因之。**圖**『因』玉海堂本誤作『用』。

即是都局數。又法，先計循邊一行為法，凡十九路得一十億六千二百一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七局。**圖**『一十億』弘治本誤作『一千億』。凡加一行，即以法累乘

之，乘終十九行，亦得上數。又法，以自法相乘。得一百三十五兆八百五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四億四千八百二十**圖**『七千

十四局』，『三十四』玉海堂本作『二十四』。『三十八路』，下位副置之，以下乘上，又以下乘下，**圖**『類苑五十二

上乘』。置為上位，又副置之，以下乘上，以下乘下，加一法，亦得上數。有數法可求，唯此法最徑捷。引作『又以下乘』。只五次乘，盡三百六十

路。千變萬化，不出此數，碁之局盡矣。

【187 * 310】

西京雜記云：「漢元帝造蹴鞠，**鞠**造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以蹴鞠為勞，求相類而不勞者，遂為彈碁之戲。」**鞠**類苑二十八引「碁」作「碁」，予觀彈碁絕不類蹴鞠，**鞠**頗與「擊鞠」相近，疑是傳寫誤耳。唐

薛嵩好蹴鞠，劉鋼勸止之曰：**鞠**類苑二十八引「碁」作「碁」，義刊本「勸」字「為樂甚衆，何必乘危邀頃刻之懽？」**鞠**類苑二十八引「碁」作「碁」，崇禎本同，從其它各

本及類苑此亦「擊鞠」，唐書誤述為「蹴鞠」。彈碁今人罕為之，有譜一卷，蓋唐人所為。**鞠**類苑二十八引「碁」作「碁」，弘治本、玉

引校正。此亦「擊鞠」，唐書誤述為「蹴鞠」。彈碁今人罕為之，有譜一卷，蓋唐人所為。**鞠**類苑二十八引「碁」作「碁」，弘治本、玉

類苑引作「盡」。人其局方二尺，中心高如覆孟，其巔為小壺，**鞠**類苑二十八引「碁」作「碁」，玉海堂四角微隆起。今大名開

元寺佛殿上有一石局，**鞠**類苑二十八引「碁」作「碁」，陶校記云：「大明」亦唐時物也。類苑五十二引李商

隱詩曰：「玉作彈碁局，中心最不平。」謂其中高也。白樂天詩：「彈碁局上事，最妙是長斜。」長斜謂抹

角斜彈，**鞠**類苑二十八引「碁」作「碁」，一發過半局。今譜中具有此法。柳子厚敘碁用二十四碁者，即此戲也。類苑二

謂作漢書注云：「兩人對局，白黑子各六枚。」與子厚所記小異。如弈棋，古局用十七道，合二百八十

九道，黑白棋各百五十，亦與後世法不同。【18八 * 310】

○西京雜記作「成帝」，文見卷二：「成帝好蹴鞠，羣臣以蹴鞠為勞體，非至尊所宜。帝曰：「朕好之，可

擇似而不勞者奏之。」家君作彈碁以獻帝，大悅，賜青羔裘、紫絲履服以朝覲。」按：「家君」乃劉歆

稱其父向也。

③唐段成式西陽雜俎續集卷之四「貶誤」

世說云：「彈碁起自魏室粧奩戲也。」典論云：「予於他戲弄之事，少所喜，唯彈碁略盡其巧。京師有馬合鄉侯、東方世安、張公子，恨不與數子對。」起於魏室明矣。今彈碁用碁二十四，以色別貴賤。碁絕後一豆。座右方云：「白黑各六碁，依六博，碁形頗似枕狀。」又魏戲法：先立一碁於局中，餘者鬪白黑圍繞之，十八籌成都。

④宋江少虞皇朝事實類苑卷第五十二「書畫伎藝」

蹴鞠，以皮爲之，中實以物，蹴踢爲戲樂也。亦謂爲「毬」焉。今所作牛毬胞，納氣而張之，則喜跳躍。然或俚俗數少年簇圍而蹴之，終無墮地，以失蹴爲恥，久不墮爲樂，亦謂爲「築毬鞠」也。蹴陳力之事，故習蹴鞠乃習射之道。後變鞠爲木角者，見其圓轉自若，似辯其間不無法度形勢，故有著蹴鞠二十五篇書也。枚皋著賦詠焉。又霍去病「穿域躡鞠」，穿地作鞠室也。

⑤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九「鞠」

揚子曰：「撓革爲鞠，亦各有法。」革，皮也。撓革爲鞠，卽後世皮毬之斜作片瓣而縫合之，故唐人借皮爲喻，而爲詩以諷皮日休曰：「六片尖皮砌作毬，火中燻了水中揉，一包閑氣如長在，惹踢招拳猝未休！」其謂「砌皮」、「包氣」卽今之氣毬也矣。古今物制，固多不同，以其類而求之於古，卽霍去病傳謂爲「穿域踏鞠」者，其幾於氣毬也矣。其文曰：「去病貴不省事，在塞外，卒乏糧，或不能自

振，而去病尙穿域踏鞠也。』師古曰：『鞠，以皮爲之，實之以毛，踏蹙而戲也。』今世皮毬中不實毛，而皆砌合皮革，待其縫砌已周，則遂吹氣滿之，氣既充滿，鞠遂圓實。所謂『火中搏了水中揉』者，欲其皮寬而能受氣也。詳此意制，當是古時實之以毛，後加巧而實之以氣也。呂后傳曰：『太后斷戚夫人手足，使居鞠域中。』師古曰：『鞠域，如踏鞠之域，謂窟室也。』今築氣毬者，以脚蹙使之飛揚上騰，不復拘於窟域矣。而軍中打毬之戲，則以杖拂毬，使之馳走，而用快馬逐之，尙存鞠域之法。故疑古今因革，如予所言也。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第十

呂進伯(一)作考古圖云：『古彈碁局，狀如香爐。』蓋謂其中隆起也。李義山詩云：『玉作彈碁局，中心亦不平。』今人多不能解，以進伯之說觀之，則粗可見，然恨其藝之不傳也。魏文帝善彈碁，不復用指，第以手巾角拂之；有客自謂絕藝，及召見，但低首以葛巾角拂之，文帝不能及也。(二)此說今尤不可解矣。大明龍興寺佛殿有魏宮玉石彈碁局，上有『黃初(三)中刻』字，政和(四)中取入禁中。

(一) 呂大臨字。

(二) 事出世說新語卷五巧藝篇。

(三) 二二〇—二二六年。

(四) 一一一一—一一一七年。

唐柳宗元河東先生集卷二十四『序碁』

房生直溫，與予二弟遊，皆好學。予病其確也，思所以休息之者，得木局，隆其中而規焉，其下方以

直置棊二十有四，貴者半，賤者半，貴曰『上』，賤曰『下』，咸自第一至十二，下者二乃敵一，用朱墨以別焉。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十『棊道』

今棊方十九道，合枰爲棊子三百六十一。案李善注韋昭博奕論『枯棊三百』引邯鄲淳藝經曰：『棊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棊子各一百五十枚。』文選五十七。

算術多門，如『求一』、『上驅』、『搭因』、『重因』之類，弘治本、神海本皆不離乘除。唯『增減』一

法，從類苑五十二引校正。『減』各本均誤作『成』，稍異其術，都不用乘除，但補虧就盈而已。假如欲九除者，增一便是；八除者，增

二便是。但一位一因之。若位數少，則頗簡捷，位數多，則愈繁，津逮本『繁』字作『繫』。不若乘除之有常。然算術不患

多學，見簡卽用，見繁卽變，不膠一法，弘治本、神海本作『不膠於一法』。乃爲通術也。

【18九*三〇六】

⊕錢寶琮古算考源『求一術源流考』

求一算術出於孫子『物不知數』之間，爲九章所未詳。唐宋兩代疇人，頗用之以治曆。宋秦九韶以大衍釋之，其術始顯。法以各數及不滿各數之殘餘，求未以各數除去之數，必先求以各數去之餘一之數，而後諸數可求，故曰『求一』也。求一術亦爲無定算法之一種，推步家謂之方程，誤也。

孫子三卷，未詳其作者名字年代。卷首列『量之所起』云云，承譌踵謬，決非周代作品。且問題

中有『佛書』及『棋局十九道』等語，當爲六朝人所著，與夏侯陽、張邱建確相前後。卷下有題云：『今有物不知數，三三數之賸二，五五數之賸三，七七數之賸二，問物幾何？』答曰：二十三。『術曰：三三數之賸二，置一百四十；五五數之賸三，置六十三；七七數之賸二，置三十。并之得二百三十三，以二百十減之即得。凡三三數之賸一則置七十，五五數之賸一則置二十一，七七數之賸一則置十五，一百六以上以一百五減之即得。』按，術文當分兩段讀：前半爲本題之解法，後半則同類題之總術也。云『三三數之賸一置七十』者，七十爲三除之賸一之數，而同時爲五與七之公倍数也。仿此，二十一爲三與七之公倍数，以五除之恰餘一；十五爲三與五之公倍数，以七除之亦恰餘一。置七十，二十一，十五，各以賸數乘之，相加得總，逢一百零五去之，所餘即爲答數。惟術中以三爲法者，須置七十，爲五、七小公倍之兩倍。以五爲法，則置二十一，即爲三、七之小公倍。以七爲法，則置十五，亦即爲三、五之小公倍。此二倍或一倍之乘數，秦氏書稱之曰『乘率』。此題之能解與否，即在求此乘率一法。孫子算經但具術文，而未詳其所以得術之由。後人或疑其故祕機械，或譏其但從心計，皆不知術者也。

宋何承天調日法用強弱二率，齊祖冲之求圓周立約密二率，皆似得之於求一術。顧調日法詳草及冲之綴術早已失傳，未敢以爲定論也。竊按承天強率 $\frac{26}{49}$ ，弱率 $\frac{9}{17}$ ，如以子母互乘， $(\frac{26}{49} \times \frac{17}{17}) - (\frac{9}{17} \times \frac{49}{49})$ 恰餘一。若先得朔餘日法，〔原注一〕 $\frac{9}{17}$ 爲太弱，則可用求一術解 $17a = 9b$

+ 1 之無定式，得 $\frac{x}{y} = \frac{26}{49}$ 爲強率也。冲之於圓周率亦然，冲之知 $n < \frac{157}{50}$ [原注11] 設 x, y 俱爲整數，而 $\frac{x}{y}$ 爲略大於 $\frac{157}{50}$ 之分数。則 $50x > 157y$ ，更假定 $50x = 157y + 1$ ，以求一術解之，得 $\frac{22}{7}$ 爲 $\frac{x}{y}$ 之第一答，卽爲約率。更仿何承天調日法得密率， $n = \frac{9 \times 22 + 157}{9 \times 7 + 50} = \frac{355}{113}$ 。

唐李淳風創甲子元曆，麟德二年起頒用。其推算氣朔法用上元甲子距所求年積算。淳風以甲子歲天正十一月甲子夜半合朔冬至爲『上元』，求得麟德元年距上元歲積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年。其推算之法，唐史曆書及開元占經俱以數太繁重，刪除未錄。考其術當爲求一算術。其用數『朞實』、『朔實』，卽各法數，大小餘及閏餘即不滿法之殘餘。上元以來距所求年之積算，則未以各法數除去之數也。[原注12] 與孫子物不知數題理同而數異，其術甚繁。曆法自唐麟德以下，迄於宋元諸家，皆依賴是術而成。五代曹士蔦始變古法，不復推上古爲元，祇行於民間。世謂之『小術』。至郭守敬造授時曆，斷取近距，始廢積年日法，明清因之，治曆者幾不知求一術爲何物矣。

唐書藝文志稱頁元人龍受有算法二卷，宋史則載龍受益求一算術化零歌一卷，又龍受益法王守忠求一算術一卷。龍受與龍受益當是一人。惟書皆失傳，無從考矣。宋沈括夢溪筆談卷十八云：『算術多門，如『求一』、『上驅』、『搭因』、『重因』之類，皆不離乘除。』楊輝乘除通變算寶有『求一』代乘除之說。求一法乃以倍折兼用，使法之首位數爲一，然後以『加』『減』代乘除算。

也。然則龍受益求一算術，或亦如沈楊所述爲乘除捷法之一種，與曆家求積年術迥異。頁四五一四八。

〔原注一〕 朔餘日法爲陰歷每月日數之小數部分，其強弱率調日法之詳，可參觀李侗之日法朔餘強弱攷。

〔原注二〕 魏劉徽發現 $\pi = 3.14$ ，化爲分數即爲 $\frac{157}{50}$ ，世謂之「徽率」。

〔原注三〕 語見張敦仁求一算術自序。

板印書籍，唐人尙未盛爲之。自馮瀛王始印五經，已後典籍，皆爲板本。闕 類苑五十二引慶曆中，有布衣畢昇，

○ 闕 說郭七引「布衣」又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唇，闕 二引，其它各本及類苑五十每字爲一印，火燒

令堅。先設一鐵板，闕 下語「鐵」字亦然。其它各本均作「鐵」，其上以松脂臘和紙灰之類，闕 類苑五十二引「脂臘」作

灰「二字」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煬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

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闕 說郭七引「三二」未爲簡易，若印數十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

印刷，一板已自布字，此印者纔畢，闕 玉海堂本「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

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闕 類苑引作「復」。不用則以紙貼之，闕

「貼」原作「帖」，津逮本、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同；從弘治本、種海本及類苑五十二引、說郭七引校改，以與下「貼」字符同。每韻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

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不以木爲之者，木理有疏密，闕 同；從弘治本、種海本、學津本及類苑五十二引、說郭七引

校改。「疏」它沾水則高下不平，兼與藥相粘不可取，闕 津逮本、學津本不若燔土，用訖再火令藥鎔，以手

拂之，其印自落，殊不沾污。圖「殊」弘治本作「殊」，昇死，其印爲予羣從所得，圖「予」弘治本作「與」，神海本脫。至今寶藏。

◎至圖「寶」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五十二引、說郭七引作「保」。神海本句作「至寶藏之」。

【1810 * 1104】

○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王國維夢溪筆談手識：

卷二十云：「祥符中有老鍛工畢升，曾在禁中爲王撻鍛金」云云，當卽其人。

◎元王楨活字印書法：

古時書皆寫本，學者艱於傳錄，故人以藏書爲貴。五代唐明宗長興二年，宰相馮道、李愚請令判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朝廷從之。鑿梓之法，其本於此。因此天下書籍遂廣。然而板木工匠所費甚多，至有一書字板，功力不及，數載難成。雖有可傳之書，人皆憚其工費，不能印造傳播。後世有人別生技巧，以錢爲印盃界行，用稀瀝青澆滿冷定，取平火上，再行煨化，以燒熟瓦字排於行內，作活字印板。爲其不便，又以泥爲盃界行，內用薄泥，將燒熟瓦字排之，再入窰內燒爲一段，亦可爲活字板印之。近世又鑄錫作字，以鐵條貫之作行，嵌於盃內介行印書。但上項字樣，難於使墨，率多印壞，所以不能久行。今又有巧便之法，造板墨作印盃，削竹片爲行，雕板木爲字，用小細鋸鏤開，各作一字，用小刀四面修之，比試大小高低一同。然後排字作行，削成竹片夾之。盃字既滿，用木擗擗先結之使堅牢，字皆不動，然後用墨刷用之。（載武英殿聚珍板本農書末）

〔一〕九三一年。

④卡德 (Thomas Francis Carter) 《中國印刷術源流史》《中國之活字印刷》

印刷中最重要之改良，莫如宋代之活字印刷術，其詳見於宋沈括夢溪筆談，爲此項論題之權威。今錄之於左：

『板印書籍……至今寶藏。』

沈括生於一〇三〇年，卒於一〇九三年，（宋仁宗天聖八年至宋哲宗元祐八年。）〔一〕畢昇造活字板之時，彼方十餘歲。其所著夢溪筆談，上至天象，下至指南針、活字板，無所不談，其所言皆確切可恃，譽重藝林。如依照初版夢溪筆談所言，則沈括固爲畢昇之友人，畢昇之活字，且爲彼或其友人所保存也。〔二〕（朝倉龜三日本古刻書史引用高麗版陳簡齋詩注序，謂『活字印刷術，至楊惟中始告大成。』朝倉龜三又引右文古事，謂楊惟中名楊克。）

元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王楨著農書，書末論活字印書法（見武英殿聚珍板書）最詳，今錄如後：

『古時書皆寫本……然後用墨刷印之。』

王楨敍鑄字、排字之法，蓋在一三一四年，時元人勢力正盛，距馬可波羅返國之期，尙後二十年也。〔三〕

有人謂畢昇膠泥作字，及後此鑄錫作字，當時均未能通行。至木刻活字，應用至若何程度，亦無從得悉。總之，活字印書與雕版印書，印後甚難辨認。天祿琳瑯云：『宋本毛詩唐風內，「自」字橫置，可證其爲活字板。』吾人如參校宋元書籍，能遇有錯置之字，或更有所發明。至活字印刷術東漸時，至高麗始有大進展。劉麟生譯本，頁一七六一—一八三。

(一) 沈括係生於一〇三二年，卒於一〇九五年，考見第五七五條注。

(二) 筆談原文云：『昇死，其印爲予輩從

所得。』『羣從』二字，乃川督書院咸傳『羣從昆弟，莫不以放達爲行』之出典，謂子姪也。然則不當云『爲其友人所保存。』(三) 馬可波羅於一二九二年(至元二十九年)春離中國，由刺桐港(泉州)揚帆放洋。

④卡德中國印刷術源流史『活字印刷術在高麗之發達』

一三九二年(明太祖洪武二十五年)高麗名將李成桂，廢棄舊君，自立爲國王。從此代有賢君，邦治亘百餘年不絕，國富兵強，文治日盛；因此印刷術亦邁進靡已，而有銅活字之使用。

一三九二年爲李氏統治高麗之第一年，亦即活字廠成立之年。據高麗史百官志所云：『是年設立印書局，專管鑄字印刷之事。』至於使用銅字，有人謂在一二三二年至一二四一年之間。大英博物院所藏高麗活字本孔子家語(有人謂非活字本)則爲一三一七年及一三二四年之印刷物，或係翻印古書，而仍以往年代繫之，亦未可知。總之，高麗活字印刷，要以一三九二年設立印書局之年爲最早，此項印書局，實際印書，始於一四〇三年。

十五世紀末年，高麗活字板陳簡齋詩集序云：「活字印刷，始於沈括（此係畢昇之誤）而成於楊惟中。今日新舊各書，皆可用活字印刷，爲用殊廣。惟昔時活字，以膠泥製成，不耐久用。數百年後，始知用銅製造，以垂永久，而本朝實能樹之風聲。恭定王（卽李太宗，一四〇一—一九年）首爲之倡，莊獻王（一四一九—一五一年）、惠莊王（一四五六一—六九年）踵行於後，而後活字印刷，始臻盡善盡美之領域。吾國自箕子以來，素以文治稱盛，惟以與中國遠隔，書籍缺乏。幸本朝聖主，推行活字印刷之術，俾經史子集之書，家置一編，常時瀏覽，猗歟盛哉！」觀此，則活字印刷術之創自中國，盛於高麗，亦可見矣。

總而論之，活字印刷，創自中國之畢昇，此十一世紀事也。元代以木刻字，進步多多。十五世紀，高麗推行之，不遺餘力，宣揚文化，獲益匪輕，而後傳至中國、日本。然民間用之絕少。至十九世紀中，復告中止，盛行雕板印書。至最近始採用西方鉛字排印，以替代之。遠東各國之文字，頗不宜於活字印刷，（一）而首先使用活字印刷者，乃爲遠東各國，亦奇談也。劉麟士譯本，頁一八四—一九二。

國朝鮮活字板陳簡齋詩集序以爲活字印刷，始於沈括，雖屬記述之誤，然由此可知沈括對於印刷工人畢昇的偉大發明之記述，影響於鄰邦人士之深度爲何如矣。

（二）意謂遠東各國使用者多非拼音文字，對於活板排印，非最適宜也。

⑥趙萬里中國印本書籍發展簡史「活字印刷術的發明」

中國印刷史上最重要的改進工作，便是活字印刷術的發明。一〇四五年前後（即宋仁宗慶曆年間），畢昇發明膠泥活字版印書。沈括在所著夢溪筆談卷十八技藝門，說的很詳細。他說畢昇的活版，先用膠泥刻字，每字一印，用火燒硬。另設一塊鐵板，上敷松脂、蠟和紙灰等合製的藥品。印時先放鐵製框子在鐵板上，框中滿裝活字，加熱，等藥品有點溶化，再用一平板壓在活字上，再等藥品凝固後，活字便平如砥石一般。可同時用兩塊鐵板，一板在印刷，一板在排字，輪流印刷，轉眼即就。每個字有數印，常用字則有二十多個印。不用時把活字按韻分裝，並用紙籤標明。除了沈括的記載，別處誰也找不到一點有關這位大發明家的事蹟，而其他宋人用活字印書的史料，也沒有任何記載留下來，這是很可惜的。有人說，故宮博物院藏的一二五九年即宋開慶元年印本金剛經，就是膠泥活字本，但經仔細鑑定，仍是木版。此外天祿琳瑯書目續編著錄的宋活字本毛詩和葉德輝郎園讀書記、書林清話裏宣傳他有宋活字本草蘇州集，也都是明銅活字本。宋活字印本大概很早就已失傳了。（文物參考資料第二十八期（一九五二年十月出版）頁一四）

⊕ 周一良紙與印刷術——中國對世界文明的偉大貢獻

從雕刻整塊木板發展到使用活字，隨意裝拆，每個字能利用許多次，是印刷術上很大的進步。到十一世紀中葉，中國發明了活字板。宋代有一個對於科學極有興趣和見解的學者沈括，著夢溪筆談一書，其中卷十八技藝門記載慶曆年間就有『布衣』畢昇發明了『活板』……畢昇死後，

他的字印歸於沈括的堂兄弟，^(一)加以保存，可惜我們除去沈括的記載，別處找不出一點關於這位大發明家『布衣』的畢昇的事迹。沈括的本家保存畢昇的活字，似乎並未應用。畢昇這樣重要的發明，它的價值竟不曾被當時人充分認識。後來雖有人加以推廣，活字仍不流行。直到元代，才又有木活字出現。新華月報一九五一年五月號頁一八九。

(一)按，是堂姪，非堂兄弟。

④沈括錢塘人，其兄若姪輩亦世居杭州。一〇四條記皇祐（一〇四九—五三）中杭州西湖側發地得一古鐘，末云『其鐘今尚在錢塘，予羣從家藏之。』因疑畢氏活字亦得自杭州而藏在錢塘故家也。杭州者，乃雕板興起以後三大刻書中心之一也，（其它爲四川與開封。）迄宋初而杭州雕板工技益精，多數官本且下杭州雕板，趙斐雲先生中國印本書籍發展簡史述之云：『因爲杭州在五代時，已是一個政治而兼經濟的中心，良工畢萃於是。所以宋時監本，多在杭州雕板。』竊嘗疑畢昇乃杭州之一雕板良工也，唯其熟操棗梨之藝，深識工程之艱，溫涼甘苦，默會於心，運思鑄巧，求簡代繁，遂克有此偉大之發明，此亦業精於勤之一理也。

慶曆時，沈括姪輩年尚少，得畢氏活字印者，或是其兄若伯，而傳之於子若孫者。

淮南人衛朴精於曆術，一行之流也。春秋日蝕三十六，[○] 弘治本「日」下有「蝕」字。 諸曆通驗，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

唯一行得二十九；類苑五十二引作『二十七』。○弘治本、釋海本及朴乃得三十五，唯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耳。自夏仲康五年癸巳歲，○至熙寧六年癸丑，○凡三千二百一年，書傳所載日食，凡四百七十五。○衆曆考驗，雖各有得失，而朴所得爲多。朴不用算推古今日月蝕，但口誦乘除，不差一算。凡『大曆』悉是算數，令人就耳一讀，卽能暗誦；『傍通曆』則縱橫誦之。嘗令人寫曆書，寫訖，令附耳讀之，有差一算者，讀至其處，則曰：『此誤某字。』其精如此。大乘除皆不下，照位運籌如飛，人眼不能逐。人有故移其一算者，朴自上至下，手循一遍，至移算處，則撥正而去。熙寧中，撰奉元曆，以無候簿，未能盡其術。自言得六七而已，然已密於他曆。

【181*308】

○朱文鑫歷代日食考『春秋日食考』

古來考春秋朔閏，推春秋日食者多矣，漢劉歆以『三統曆譜』巧說春秋，晉杜預以古今十曆驗春秋交食，後秦姜岌、唐僧一行、宋衛朴、沈括、元郭守敬相繼推考，各有所本。惟春秋曆法凌亂，置閏錯乖，經傳日月，各不相同，各家長曆，互有出入。至清代治春秋之學者益多，考訂愈繁，而糾紛愈甚，於是經誤、傳誤、術誤之爭，夏正、商正、周正之辨，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汪曰楨歷代長術輯要，隱公以後與春秋不合。顧棟高春秋朔閏表，排比經傳日月，與推算不符。羅士琳據開元占經用數，以訂杜曆之誤，而撰春秋朔閏異同。鄒伯奇以癸卯元術，上推平朔食限，而撰春秋經傳日月考。王韜根據湛約翰（John Chambers）之推算，以西曆對勘，而撰春秋中西日食考。皆爲一時名著，仍未能精確無誤。光

緒中葉，馮澂撰春秋日食集證一卷，搜集古今諸家之說，據黃炳屋交食捷算法，用時憲術上推實朔交周，極爲詳備，但限於時憲之圍範，捷算之簡略，猶不免毫釐之失。今參稽各家之說，復證諸奧氏日食圖表，以西曆相當年月，及儒略周日，合諸春秋日食，凡合朔時分，日食類別，及所經地帶，確爲中原所能望見者，皆足按表以求之，而各家長曆之差誤，亦得以自見矣。

春秋日食集證云：『春秋周正、夏正，聚訟紛紜。如隱、桓之正皆建丑，莊、閔、僖、文、宣之正建子及建丑者相半，至成、襄、昭、定、哀之正而又建子，間亦有建戌、建亥者，致置閏亦與時憲術不合。』今悉以周正建子爲標準，列入備考項下，凡原與周正相符者不另註。

案，春秋日食三十七：書日與朔者二十七，書朔不書日者一，書日不書朔者七，不書日與朔者二。自隱公三年至宣公十七年，凡一百二十八年，紀載日食一十五，書朔者七，不書朔者八。自成公十六年至哀公十四年，凡九十四年，紀載日食二十二，書朔者二十一，不書朔者一。由此觀之，宣公以前，平均約八年半書一日食，而不書朔者多。成公以後，平均約四年半書一日食，而不書朔者僅一。足證當時曆家已知日食之必在朔，而觀測所得，亦有合於天象，故後之紀載，較勝於前也。

春秋書『日食既』者凡三，雖未詳盡，但皆確係全食，一爲桓公三年，經黃河流域。一爲宣公八年，由西北而至江蘇。一爲襄公二十四年，經長江流域。魯都所見，皆在七分以上。全食雖不僅此三者，而紀載所及，亦足證其明確。

春秋日食，中國不可見而誤載者有二：僖公十五年，昭公二十四年，年月不符並無日食者亦有二：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不書干支者三：桓公十七年，莊十八年，僖十五年。干支不符者二：宣公十七年，昭公十七年，皆史之誤也。爰於附註中分別論之。

春秋日食表

文公	史紀		公曆	儒略周	合朔		類別	所經地帶	備考
	年	日食			時	分			
魯隱公	三	二己巳	前七二〇	一四五八四九六	八三八·二		全食	南洋羣島	周三月
桓公	三	七壬辰朔	七〇九	一四六二六五九	一四五〇·七		全食	黃河流域	既·周八月 周十一月 〔原注一〕
莊公	一七	一〇朔	六九五	一四六七八五七	一五三六·九		環食	中國以南	〔原注二〕
	一八	三	六七六	一四七四六一九	一六二二·〇		全食	西南至臺灣	周五月 〔原注二〕
	二五	六辛未朔	六六九	一四七七二一八	一一二五·八		環食	長江流域	周七月
	二六	一二癸亥朔	六六八	一四七七七五〇	一一四二·九		環食	黃河北岸	
	三〇	九庚午朔	六六四	一四七九一三七	一五·二·六		全食	黃河流域	周十月
僖公	五	九戊申朔	六五五	一四八二四一五	一四二四·〇		全食	長城以北	
	一二	三庚午	六四八	一四八四八三七	一六三〇·〇		全食	蒙古西北	周五月
	一五	五	六四五	一四八五八七一	四四一·〇		偏食		周三月 〔原注三〕
元	二	二癸亥	六二六	一四九二八一〇	一二五〇·三		環食	長江流域	周三月

		昭公			襄公			成公			宣公							
二一	一七	一五	七	二七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一	二一	二〇	一五	一四	一七	一六	一〇	八	一五	
七壬午朔	六甲戌朔	六丁巳朔	四甲辰朔	一二乙亥朔	八癸巳朔	七甲子朔	二癸酉朔	一〇庚辰朔	九庚戌朔	一〇丙辰朔	八丁巳	二乙未朔	一二丁巳朔	六丙寅朔	六癸卯	四丙辰	七甲子	六辛丑朔
五二一	五二五	五二七	五三五	五四六	五四九	五四九	五五〇	五五二	五五二	五五三	五五八	五五九	五七四	五七五	五九二	五九九	六〇一	六一二
六一〇	八二一	四一八	三一八	一〇一三	七一八	六一九	一五	九一九	八二〇	八三一	五三一	一一四	一〇二二	五九	四一七	三六	九二〇	四二八
一五三二二八九	一五二九九〇〇	一五二九〇四四	一五二六〇九一	一五二二二八二	一五二一〇〇〇	一五二一〇七一	一五二〇五四〇	一五二〇〇六七	一五二〇〇三七	一五一九六八三	一五一七七六四	一五一二〇六四	一五一一五三三	一五〇五三〇二	一五〇二七〇三	一五〇二一七一	一四九八〇〇八	一四九八〇〇八
一一一四・〇	一六五六・五	一二一五・七	一三四〇・四	九四・一	一三二七・三	一〇三九・七		一四三〇・二	一四二九・五	六一〇・六	四三七・六	九二九・〇	一三五四・一	一五五六・二	七五五・七	一五一四・四	七四五・五	七四五・五
全食	環食	環食	全食	全食	全食	全食	環食	環食	環食	偏食	環食	全食	全食	環食	環食	全食	全食	全食
西藏至蒙古	蒙古東三省	西南至東北	南洋羣島	長江流域	長江流域	新疆至福建	西北至東南	澳洲南	澳洲南	西藏蒙古	蒙古東三省	長江流域	澳洲	澳洲	菲律賓	西北至江蘇	新疆至蒙古	新疆至蒙古
	周九月 〔原注八〕	周五月		周十一月 〔原注七〕	既	〔原注六〕				周七月 〔原注五〕		周十一月		周五月 〔原注四〕		既・周十月		

哀公	定公								
一四	五	三一	二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	一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庚申朔	丙寅朔	辛亥朔	乙未朔	癸酉朔	癸酉朔	癸酉朔	癸酉朔	癸酉朔	癸酉朔
四八一	四九八	五一	五一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五二〇
四一九	九二二	二一四	四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五四八四七	一五三九七九三	一五三七〇一八	一五三五〇九八	一五三一八二〇	一五三一八二〇	一五三一八二〇	一五三一八二〇	一五三一八二〇	一五三一八二〇
一一二二・四	一一二一四・三	一一三・七	九三二・九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全食	全食	環食	環食	全食	全食	全食	全食	全食	全食
西南至江蘇	中國以南	長江流域	中國西南	蒙古	亞洲西北	中國西南	中國西南	中國西南	中國西南
		周十月							

〔原注一〕 桓公十七年周正十一月朔，合於西曆前六九五年十月十日，春秋未書干支，今以西曆及律略周日推之，當爲庚午。杜預云：『日食以書朔爲例，推是年庚午朔日食』是也。姜爰、一行、郭守敬皆推得十一月入食限，而經文誤爲十月。

〔原注二〕 莊公十八年三月不書日與朔，如法推之，當爲壬子。隋書律曆志云：『三月不應食，五月壬子朔，入食限。』元史曆志云：『五月壬子朔，加時在晝，交分入食限，經誤「五」爲「三」。』足證前人之推算，亦頗核實。

按，春秋日食在實朔，其有不書日與朔者，惟莊公十八年三月與僖公十五年五月而已。左氏謂之『官失』，穀梁謂之『夜食』。後之治春秋者，莫不斥穀梁而宗左氏。王夫之、趙子常皆不從穀梁而獨取其『夜食』之說，非無據也。前人論夜食，約可分爲三類：（一）晨見日帶食而出，可知其食自夜也。（二）晚見日帶食而入，可知其食至夜也。（三）合朔在夜，初虧復圓，盡在夜中，並無帶食可見，則必由推算得之。莊公十八年三月之日食，隋、元志皆以爲在晝，而經文誤五爲三，查是年日食在西曆四月十五日，與周正五月相合，合朔在十六時二十二分，食甚約在

十七時，復圓當在十九時，魯都曲阜，北緯三十五度四十三分五十秒，四月十五日，日入在十八時三十五分，則復圓已在日入之後，可見帶食而入也，謂之夜食，與第二說合。

〔原注三〕僖公十五年五月，亦不書日與朔，如法推之，當爲甲申。案杜預長曆云：『五月壬子朔。』隋志劉孝孫云：『合推癸未朔。』元志郭守敬云：『大衍推四月癸丑朔入食限。』朱北溟春秋日食星度表云：『五月推得壬午朔，食胃一度。』皆未合。王韜春秋日食辨正云：『五月壬子朔並無食，惟古術謂二月甲申朔入食限。』干支固合而仍有誤，吳守一云：『當是三月甲申朔日食。』始合矣。

案：僖公十五年五月之日食，深文誤『三』爲『五』，合於西曆二月四日，合朔在四時四十一分，食甚約在四時二十分，復圓不及六時，魯都是日日出七時，則復圓時日尙未出，並無帶食可見，全爲夜食，祇可由推算知之。穀梁創此『夜食』之例，可謂巧合。然非春秋經義，蓋春秋時無推算日食之法，經所書皆由目見，即使當時果能推算，則二百四二十年中夜食之爲中國之可見者，不可勝數，何以獨書此一食，此必經傳傳寫之誤也。日人安井算哲謂『帶食在卯』，實未深考。英人湛約翰謂『中國不可見』，是也。或者有因此而疑及春秋日食，皆由後人推算而假托者，亦不免因噎而廢食矣。左氏謂『史官之失』者，實亦不偏之論也。

〔原注四〕宣公十七年六月癸卯日食，以西曆推之，當爲乙亥，合於周正五月朔。江永云：『此史誤也。』姜宸大衍、授時皆云：『此年五月乙亥朔入食限，六月甲辰朔，不應食。』案食當在五月，而朔又非癸卯，此等誤處，後世史家多有之。『其說當矣。』鄒伯奇謂：『定公元年六年癸卯日食，脫簡於此。』王韜謂『宣公七年六月癸卯日食，誤增筆畫。』或又謂『文公四年六月癸卯日食，因之錯簡。』皆泥於六月癸卯而強爲牽合者也。宣公十七年確有日食，魯都可見一分以上，不過在五月乙亥朔耳。江氏引姜宸諸家之說以爲證是也。

〔原注五〕案，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日食，三統、四分術皆推得夏五月丁巳朔入食限，加時在晝。夏正五月合於周正七月。杜注云：「八月無丁巳，丁巳七月一日也，日月必有誤」。姜及、大衍、授時皆推得周七月丁巳朔入食限，足證春秋經文月誤而日不誤。查是年七月丁巳，八月丙戌，皆有偏食。惟八月丙戌之偏食，中國不可見，即七月丁巳之偏食，魯都所見亦不及三分。據馮澂所推周七月丁巳朔食甚用時爲八時二十五分四秒，故從月誤之說爲允。

〔原注六〕襄公二十一年九、十月、二十四年七、八月，皆比食。漢儒劉向、董仲舒皆以比月類食爲大異。姜及、一行皆以比月類食，曆無其法，後世曆家亦以爲兩食之間，至少相隔半年，決無比月而食之理。迨王韜主修中西曆書，咸豐九年寅卯、申酉，俱兩月比食，始知西術所推，竟有比食之理。因質諸西士偉烈亞力，謂「比食卽有之，中國一次見，一次必不再見」。故王氏撰春秋中西日食考，仍以襄公時比食爲史誤。案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及二十四年八月，以曆推之，皆不入食限，前人謂爲錯簡，非盡無據，但必欲移置他處，亦不免多事。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中國可見之日食，奚止三十有七，如必以爲錯簡而移易，雖年月類似，亦不勝枚舉，何必強爲牽合哉。

〔原注七〕茲再申論比食之理，朔望時月在黃白道之交點，則地與日月正在一直線上，卽生日月食。若朔望不遇交點，卽無日月食。故日食必在朔，而逢朔不皆有日食；月食必在望，而遇望不皆有月食也。倘合朔正在交點，必有日食，前後兩望，距此朔約十四日十八時，月距交點約十五度二十分，是大於月食限十二度十五分，則前後兩望，皆不能有月食，故月食不能比食也。倘望時正在交點，必有月食，前後兩朔距此望亦十四日十八時，月距交點十二度二十分，是在日偏食限十八度三十一分之內，則前後兩朔，皆有日食之可能，至少必得一日食，故日食能有比食也。凡逢比食，皆爲偏食。如祇有一日食，爲環食或全食矣，一年之中至少有二次日食，而無月食；最多有七次，其中五次日食、二次月食，或四次日食、三次月食。如逢五次日食，則第一次必在一月初旬，第五次在十二月，

是年必有二次比食。而比食之間，必有一月食，如逢四次日食，則第一次必在一月十五日以後。是年或有二次比食，或有一次比食。又據交食周十八年十一日中平均有日食四十一一次，遇比食者四次，由此可知比食亦常有之事，惟皆爲偏食，而非同一地方所能迭見。若全食、環食之後，決無間一月而再食之理。襄公二十一年九月有日環食，故十月不能再食。二十四年七月有日全食，故八月不能再食。此係經傳傳寫之誤，非比月之不能類食也。漢書高帝三年及文帝三年皆紀比食，以曆推之，亦不合，皆史之誤也。

〔原注八〕如法推之，當爲癸酉。姜及云：『六月乙巳朔，不應食』。是已知日食不在六月而朔非甲戌也。大衍云：『當在九月朔』。郭守敬云：『是年九月甲戌朔入食限』。是知日食當在九月，而不知朔仍非甲戌也。王韜云：『九月癸酉朔日食』。始合矣。

又可從儒略周日旁證之，蓋蓋儒略周日相差之數，能以六十除盡無餘，則于支必相同。今昭公十七年九月初之儒略周日，與襄公二十三年二月癸酉之差，及昭公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之差，能以六十除盡之。足證其爲癸酉無誤。

〔原注九〕案此次日食起於西比利亞西部，略偏東，卽向西北而入北冰洋，爲時極短，魯都不能望見，必係史誤。或者有因此與僖公十五年之日食，以爲皆由後人推算假托者，終不免一偏之見。

◎夏書胤征：『乃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一行大衍曆議云：『近代善術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星之北。新術仲康五年癸巳歲九月庚戌朔。』日食在房二度。唐書天文志亦云：『日食在仲康卽位之五年。』

〔二〕前二二八年十月十三日。

◎元脫脫等宋史卷五十二『天文志·日食』

熙寧六年四月甲戌朔，日有食之，雲陰不見。

圖二七二條亦述及熙寧六年四月朔日食，雲陰不見事。

〔一〇七三年五月十日。〕

◎據宋文鑫歷代日食考所作之統計，見於書傳之日食：古代二次，春秋三七次，戰國及秦九次，兩漢一四二次，魏、晉八三次，南北朝一〇九次，唐一〇三次，五代二六次，宋自建隆元年至熙寧六年六七次。共爲五百七十八次。衛朴考驗者四百七十五，則搜檢猶有未周也。

醫用艾一灼謂之『一壯』者，以壯人爲法。類苑四十九引『法』下有『也』字。其言若干壯，壯人當依此數，老幼羸弱，量力減之。
〔1811 * 310元〕

四人分曹共圍棋者，有術可令必勝。以我曹不能者立於彼曹能者之上，令但求急，先攻其必應，則彼曹能者爲其所制，不暇恤局，則常以我曹能者當彼不能者。類苑四十九引『常』作『可』。此虞卿鬪馬術也。
〔1811 * 310〕

西戎用羊卜，謂之『跋焦』。卜師謂之『厮乱』。必定反。類苑四十九引『乱』作『乾』，無注。以艾灼羊腓骨，類苑四十九引『艾』作『火』。

視其兆，謂之「死跋焦」。其法：兆之上爲神明，近脊處爲坐位，「脊」海本誤作「脊」。坐位者主位也。近傍處爲客位。蓋西戎之俗，所居正寢，常留中一閒，以奉鬼神，不敢居之，謂之「神明」。主人乃坐其傍，以此占主客勝負。又有先呪粟以食羊，羊食其粟，則自搖其首，「搖」海本「搖」。乃殺羊視其五藏，謂之「生跋焦」。其言極有驗，委細之事，皆能言之。「生跋焦」士人尤神之。「其言」至「生跋焦」十六字弘治本脫。

【18一四*三二】

錢氏據兩浙時，於杭州梵天寺建一木塔，方兩三級，錢帥登之，患其塔動。匠師云：「未布瓦，上輕，故如此。」乃以瓦布之，「乃」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方」。而動如初，無可奈何。密使其妻見喻皓之妻，賂以金釵，「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賂」。問塔動之因。皓笑曰：「此易耳，但逐層布板訖，使實釘之，則不動矣。」「玉海堂本作「使則實釘之不動矣」。蓋「便」作「使」，「則」在「釘」字上。弘治匠師如其言，塔遂定。蓋釘板上下彌束，六幕相聯，如胫篋，人履其板，六幕相持，自不能動。人皆伏其精練。

【18一五*三二】

醫者所論人鬚髮眉雖皆毛類，「玉海堂本「鬚」作「髮」。而所主五藏各異，故有老而鬚白眉髮不白者，或髮白而鬚眉不白者，臟氣有所偏故也。「類苑四十九引「鬚」作「鬚」。大率髮屬於心，稟火氣，故上生；鬚屬腎，稟水氣，故下生；眉屬肝，故側生。「玉海堂本脫「生」字。叢刊本不脫，乃以二字地位刻三字，是剗補也。」男子腎氣外行，上爲鬚，下爲勢；故女子宦人無勢，則亦無鬚，而眉髮無異於男子，則知不屬腎也。「類苑四十九引「脫」不「字」。

【18一六*三三】

醫之爲術，苟非得之於心，

類苑四十九引無「之」字。

而特書以爲用者，未見能臻其妙。如朮能動鍾乳，按乳石論曰：『服

鍾乳當終身忌朮。』五石諸散用鍾乳爲主，復用朮，理極相反，不知何謂。予以問老醫，皆莫能言其義。按乳

石論云：『石性雖溫，而體本沈重，

類苑四十九引作「冷」。沈」其它各本作「沉」。

必待其相蒸薄然後發。』如此則服石多者，勢

自能相蒸，若更以藥觸之，其發必甚。『五石散』雜以衆藥，用石殊少，勢不能蒸，須藉外物激之令發耳。如

火少必因風氣所鼓而後發，火盛則鼓之反爲害，此自然之理也。故孫思邈云：『「五石散」大猛毒，寧食

野葛，不服五石。遇此方卽須焚之，勿爲含生之害。』又曰：『人不服石，庶事不佳。石在身中，萬事休泰。唯不

可服「五石散」。』蓋以『五石散』聚其所惡，激而用之，其發暴故也。○古人處方，大體如此，非此書所

能盡也。況方書仍多僞雜，如神農本草，最爲舊書，其間差誤尤多，類苑四十九引「誤」作「殊」。醫不可以不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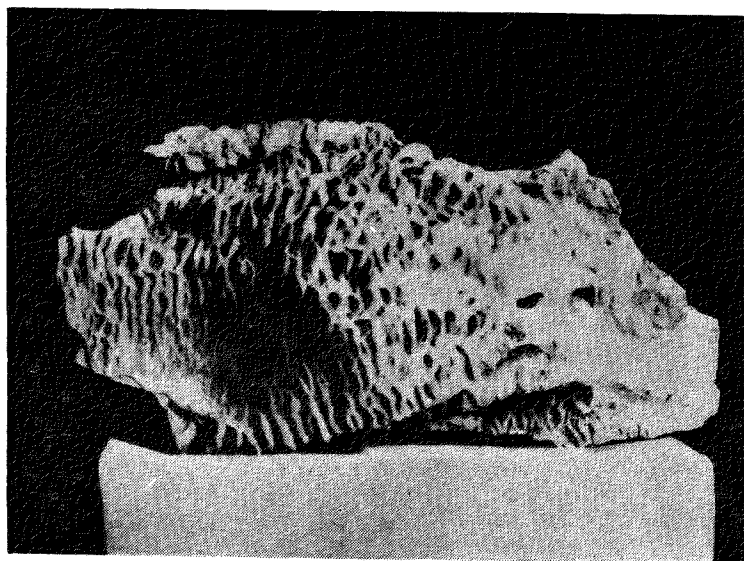
○章鴻釗石雅卷中『石鐘乳』

曩之說石鐘乳者，以范成大桂海虞衡志爲尤詳，其言曰：『桂林接宜融山洞穴中，鐘乳其多，仰

視石脈湧起處，卽有乳牀，下垂如倒數峯小山，峯端漸銳，且長如冰柱，柱端輕薄，中空如鵝管，乳水滴

歷未已，且滴且凝。』斯言蓋紀實也。其爲詭異之說者，如西陽雜俎謂『有人遊南山，乳洞深數里，乳

旋滴瀝成飛仙狀，洞中已有數十，眉目衣服，形製精巧。一處滴至腰上，其人因手承漱之，經年再往，所



圖版四 龍鱗形石鐘乳（產北京西山灰峪）

從石雅附圖四印

承滴像已成，乳不復滴，當手承處，衣缺二寸不就。』語雖怪誕，然鍾乳之肖物像者，往往有之。萬歷嚴州府志稱：『分水縣揚山洞崖上乳滴如羅漢像，如蓮花。』亦與西陽雜俎所說略同。雲林石譜謂『廣連、豐彬諸州多鐘乳洞，乳汁點成石龜、蛇、螭、蟹、蝦、蜒及果蔬等形不一，或顏色如生。』又云：『婺州金華縣智者三洞，石巖巖如雪，洞中獲一石，大如拳，高數寸，若二龍交尾纏繞，鱗鬣爪甲悉備。又洞中有石鼓、石磬之屬，擊之各如其聲。』張氏河偶億編亦稱：『桂林棲霞洞外，鍾乳尋丈，如雲下垂。入洞秉炬而行，萬象顯露。石楹、石柱、石狀、石几，珍禽異獸，奇花瑞草，靡不畢肖。』凡此皆極言鍾乳之奇觀耳。若夫唐宋以下諸史，以及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諸書所稱州郡貢鍾乳者，不一而足。近代地方志，記載尤詳。又有不名鍾乳，而案之亦莫非鍾乳類者，如石龍、石燕之屬，其例甚多，不遑枚舉。大抵我國地質，尤饒灰石，雨露浸潤，巖穴寢多，溶而爲液，凝而成乳，亦固其所。蘊藏既久，及一旦得之，則又形形色色，各成物態。好事者矜爲創見，每相與錫以嘉名，或更吠影吠聲，以附會之說亂之，斯亦不足怪焉矣。

自文人競趨於詭異，而鍾乳寢失其真，亦自方士篤守夫舊聞，而鍾乳愈乖其用。夫鍾乳自昔爲藥石之選，其說彌堅，攻之莫破。唐書高季輔傳：『帝賜鍾乳一劑曰：「而進藥石，朕以藥石相報。」』又大唐新語：『端午日，玄宗賜幸臣鍾乳。』則雖帝王猶如此矣。柳宗元與崔連州書云：『由其精密而出者，則油然而清，炯然而輝，其竅滑以夷，其肌廉以微，食之使人榮華溫柔，其氣宣流，生胃通腸，壽考』

康寧，心平氣和，其享福彌固。』是何醉於其說之深耶！惟唐本草云：『非其土地，不可輕服，多發淋渴。』藥性論云：『鍾乳有大毒。』沈括夢溪筆談亦痛論其害，並引孫思逸語云：『五石散大毒，寧食野葛，不服五石。』又云：『人不服石，庶事不佳；石在身中，萬事休泰。惟不可服五石散。』案五石散以鍾乳爲主，復用朮，而乳石論謂『服鍾乳當終身忌朮』，故沈氏痛詆之如此。

予一族子舊服芎藭，醫鄭叔熊見之，

類苑四十九引無『醫』字，『叔』作『夢』。

云：『芎藭不可久服，多令人暴死。』後族子果

無疾而卒。又予姻家朝士張子通之妻，因病腦風，服芎藭甚久，亦一旦暴亡。皆予目見者。○至○又予嘗苦腰重，久坐則旅距十餘步然後能行，玉海堂本及類苑四十九引『距』作『拒』。有一將佐見予曰：『得無用苦參潔齒否？』予時以病齒用苦參數年矣。○至○曰：『此病由也。苦參入齒，其氣傷腎，能使人腰重。』後有太常少卿舒昭亮用苦參措齒，歲久亦病腰。自後悉不用苦參，腰疾皆愈。此皆方書舊不載者。

【18一八*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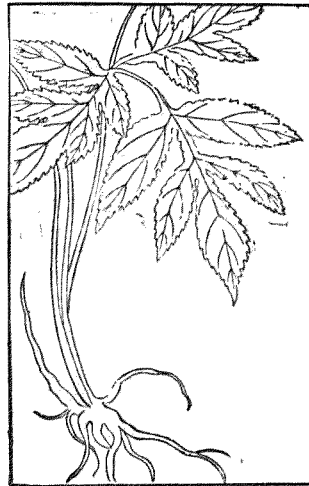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八『芎藭』

今出川中，大塊，其裏色白，不油，嚼之微辛甘者佳。他種不入藥，止可爲末煎湯沐浴。此藥今人所
用最多，頭面風不可闕也，然須以他藥佐之。沈括云：『予一族子，舊服芎藭……亦一旦暴亡。皆目見者。』此蓋單服耳。若單服既久，則走散真氣。既使他藥佐使，又不久服，中病便已，則何能至此也？

○宋沈括靈苑方

芎藭，治婦人經絡。住經三個月驗胎法：川芎，生爲末，空心濃煎艾湯下一匙，頭腹內微動者，是有胎也。（政和本草七引）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五「芳草」



芎藭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五第四葉印

芎藭，本經上品，左氏傳「山鞠窮」卽此。益部

方物記謂：「葉落時可用作藥。」救荒本草：「葉可調食煮飲。」今江西種之爲蔬，曰「藎菜。」廣西謂之「坎菜」，其葉謂之「江薤」，亦曰「藎蕪。」李時珍謂：「大葉者爲「江薤」，細葉者爲「藎蕪。」說亦辨。

芎藭 零婁農曰：「申叔展曰：「有山鞠窮乎？」注謂：「所以禦溼。」疏云：「賈逵有此言。」則相傳爲此說，但不知若爲用之。考本草：「芎藭，主中風、寒痹、筋攣、緩急。」蓋風溼相爲表裏，去風卽以去溼也。苗曰「藎蕪」，爾雅翼辨證甚核。然古昔草木之名，軼者多矣。楚詞香草，注者亦唯以本草爾雅爲據。其習用如江薤、白芷、杜衡、留夷輩，讀本草者皆知之，而杜若已無的識。若竭車、胡繩，則本草不載，無有訂爲何物者矣。」

漢司馬遷史記卷一百五「扁鵲倉公列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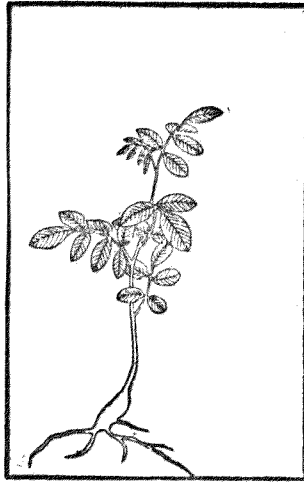
齊中大夫病齩齒，臣意〔一〕灸其左太陽明脈，即爲苦參湯，日嗽三升出入。五六日，病已。得之風及臥，開口食而不嗽。

〔本〕草綱目卷十三：「李時珍云：『治齩齒用苦參，取其去風氣濕熱，殺蟲之義。』」

〔二〕太倉公，齊太倉長臨淄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漢高后八年（前一八〇年）更受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傳黃帝、扁鵲之脈書。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八『山草』

苦參，本經中品。處處有之。開花結角，俱似小豆。醫牛馬熱多用之。苦參至易得，而方用頗少。史記著漱齩齒之效，後人常以措齒，遂至病腰，此亦食古不化之害事也。余曾見摺載詣藥肆者，詢之云：『牛馬病熱，必以此治之。』東臯農作，需之尤亟。本草書皆未及，殆未從牛醫兒來耶？



苦參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八第五葉印

〔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苦參，此物爲漢方藥肆之常備品，來源爲 *Sophora flavescens* 〔一〕之根部，中國、朝鮮之各地山野，均有分布。消耗量甚大。此植物尚有 *Sophora angustiflora*, *Sophora kronoi* 等品種。又朝鮮

北部另有 *Sophora korrensia* 者，亦似苦參，根條橫走於地面附近，偶亦混於苦參中而出現於市場。苦參之成分已有研究報告，朝鮮之漢方醫士謂如用此物釀酒飲之，可治白癩。沐紹良譯本，頁五一

〔二〕豆科樹屬。

世之摹字者，多爲筆勢牽制，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五十一引「制」作「製」。失其舊跡。須當橫摹之，汎然不問其點畫，類苑五十一引「汎」作

「注」。惟舊跡是循，然後盡其妙也。

〔18一九*三六〕

古人以散筆作隸書，謂之「散隸」。近歲蔡君謨又以散筆作草書，謂之「散草」，或曰「飛草」。其法皆生於「飛白」，亦自成一家。

〔1810*三九〕

○宋董史皇宋書錄中篇「蔡公襄」字「君謨諡忠惠」

東邠事略云：「工於書，人得其字以爲珍藏，仁宗尤愛之。」

御製元舅隴西王碑，命襄書之。其後又欲襄書溫成皇后父清河郡王碑，襄不肯書，曰：「此待詔職也。」

山谷云：「君謨書如蔡琰胡笳十八拍，雖清莊頓挫，時有閨房之態。」又云：「君謨渴墨帖，仿佛似晉宋閒人書。乃因倉卒，忘其善書名天下，故能工耳。」又題廟堂碑云：「又知蔡君謨真行簡札，能

入永興之室也。」

歐陽文忠公歸田錄云：「蔡君謨爲余書集古目錄刻石，其字尤精勁，爲世所珍。」

晁氏讀書記云：「襄工書，爲本朝第一，殘章斷稟，得者珍藏之。」

類苑云：「古人以散筆作隸，謂之「散隸」。近世蔡君謨又以散筆作草，謂之「散草」，或曰「飛草」，其法皆本於「飛白」，亦自成一家。」

石林過庭錄云：「君謨初在宋宣獻公幕府，授以書法。蘇才翁與君謨厚，亦以書相先。故二人卒以書知名。」

劉壯輿漫浪野錄云：「君謨工筆札，爲天下第一。好事者爭以珍玩購其書，故其珍玩爲多。」又云：「蘇子瞻論蔡君謨書，謂其與顏、柳、歐、虞、褚、薛上下，唯羲之父子過之。今世再有王羲之，乃可議君謨書。設使歐、虞、褚、薛復生，僅可與之比肩，未可輕議也。」

君謨自評書云：「每落筆爲飛草書，但覺煙雲龍蛇，隨手運轉，奔騰上下，殊可駭也。靜而觀之，神情歡欣可喜耳。」

書史云：「蔡襄，貴士庶皆學之。」

張文靖公云：「君謨碑板照四裔，而尺牘尤逾媚可愛。有法帖五卷，合牡丹記、荔枝譜、茶錄、有美堂記、清暑堂記，刻於興化蔡代，最爲精好。蔡氏君謨後也。廬陵刻法帖一卷，豫章刻法帖一卷，其中多有與廬」

魏同 觀風堂刻雜書一卷。學宮刻畫錦堂記，相州元刻，云書丹，而此本聞諸老先生云：「以墨蹟撫於石。」廬山陳氏甲秀堂刻飛草一卷，萬安石橋記，大字刻石，最佳，字徑一尺，氣壓中興。摩崖湖州學記四碑，大字，與放生池碑相上下。」

南軒云：「蔡端明書，如禮法之士，盛服齋居，不敢少有舒肆之意，見者自是起敬。」

六一先生與君謨帖云：「見昌武詩後跋尾，數日把玩，不能釋手。昌武亦以筆翰自名當時，諒應有媿也。」古帖續三卷。謂李昌武也。

東坡嘗題君謨帖尾云：「宣獻太清，留臺太濁，自有國以來，當以君謨爲第一。會有知者，當以斯言爲然。」見碑帖。

又云：「世之書，篆不兼隸，行不及草，殆未能通其意者也。如君謨書真行草隸，無不如意。其餘力遺意，變爲飛白，可愛而不可學。非通其意，能如是乎？」別集廿三。

又云：「國初李建中號爲能書，然格韻卑弱，猶有唐末以來衰陋之氣。其餘未見有卓然追配前人者。獨蔡君謨書，天資既高，積學深至，心手相應，變態無窮，遂爲本朝第一。然行書最勝，小楷次之，草書又次之，大字又次之，分隸小劣。又嘗出出然作飛白，自言有翔龍舞鳳之勢，識者不以爲過。」

〔一〕生於一〇二二年，卒於一〇六七年。

四明僧奉真，良醫也。天章閣待制許元，爲江、淮發運使，奏課於京師，方欲入對，而其子疾亟，瞑而不食，**圖**海

堂本「瞑」。懷懷欲死，**圖**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堂刊本及類苑四十八引皆無「死」字，連下逾宿矣。使奉真視之，作「冥」。

曰：「脾已絕，不可治，死在明日。」元曰：「觀其疾勢，固知其不可救，今方有事，須陞對，能延數日之期否？」

奉真曰：「如此似可。諸臟皆已衰，唯肝臟獨過。脾爲肝所勝，其氣先絕，一臟絕則死。若急瀉肝氣，令肝氣衰，

則脾少緩，可延三日。過此無術也。」乃投藥，至晚乃能張目，稍稍復啜粥，明日漸蘇而能食。**圖**類苑四十八引

脫「稍稍復啜」。元甚喜，奉真笑曰：「此不足喜，肝氣暫舒耳，無能爲也。」後三日果卒。【18二*三八

朔明日」。許元，宋宣城人，字子春，（九八九—一〇五七）以父蔭累遷國子博士，監在京權貨務，三門發運判

官。爲吏強敏，尤能商財利。慶曆（一〇四一—四八）中擢爲江、淮制置發運判官。在江、淮十三年，以

聚斂刻剝爲能，急於進取，多聚珍奇，以賂遺權貴，尤爲王堯臣所知。遷郎中，歷知揚、越、秦三州卒。傳

載宋史卷二百九十九。

夢溪筆談卷十九

校證第十九

宋錢塘沈括撰

器用圖「器用」下崇禎本有「一」字。

禮書所載黃彝，乃畫人目爲飾，謂之「黃目」。予遊關中，得古銅黃彝，殊不然。其刻畫甚繁，大體似「繆篆」。

又如欄盾閒所畫回波曲水之文，圖「盾」神海本作「楫」。中閒有二目，如大彈丸，圖「大」崇禎本、玉海堂本作「太」。突起煌煌然，所

謂「黃目」也。視其文，髣髴有牙角口吻之象。或謂「黃目」乃自是一物。又予昔年在姑熟王敦城下土

中得一銅鉦，刻其底曰：「諸葛士全蒼鳴鉦。」「蒼」卽古「落」字也，此「部落」之「落」。士全，部將

名。其鉦中閒鑄一物，圖「其」津逮本、玉海堂本作「耳」，屬上句讀。陶、王校記皆誤。津逮本作「耳鉦」爲作「其耳」，實則津逮本與玉海堂本同。陶校記云：「其鉦」毛作「其耳」。王校記云：「耳鉦」，「耳」字屬上。毛作「其耳」，非是。馬、陶作「其鉦」，亦可通。」有角，羊頭，其身亦如篆文，如今時術士所畫符。傍有兩字，乃大篆「飛廉」

字。篆文亦古怪。則鉦閒所圖，蓋「飛廉」也。飛廉，神獸之名。淮南轉運使韓持正亦有一鉦，所圖飛廉及

篆字，與此亦同。以此驗之，則「黃目」疑亦是一物。「飛廉」之類，其形狀如字非字，如畫非畫，恐古人別

有深理。大抵先王之器，皆不苟爲。昔夏后鑄鼎，以知神姦。殆亦此類，恨未能深究其理，必有所謂。或曰：「禮

圖罇彝皆以木爲之，未閒用銅者。」此亦未可質，如今人得古銅罇者極多，安得言無。如禮圖甕以瓦爲之，

左傳卻有「瑤甕」，律以竹爲之，晉時舜祠下乃發得「玉律」，此亦無常法。如「蒲穀壁」，禮圖悉作草

草

稼之象，^③今世人發古冢，得蒲壁，乃刻文蓬蓬如蒲花數時，穀壁如粟粒耳。^④則禮圖亦未可爲據。^⑤

【19一*三九】

○禮記明堂位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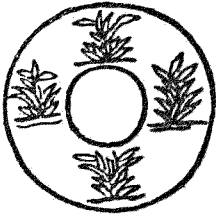
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壘，鬱尊用黃目。鄭玄注：黃目，黃彝也。

灌尊，夏后氏以雞夷，殷以擘，周以黃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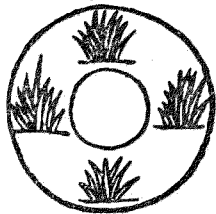
○韓存中，宋潁川人，字持正。爲蔡京所不喜。宣和（一一一九—一二五）間知鄭州。

○宋晁崇義三禮圖卷第十『穀壁、蒲壁』

○穀壁



○蒲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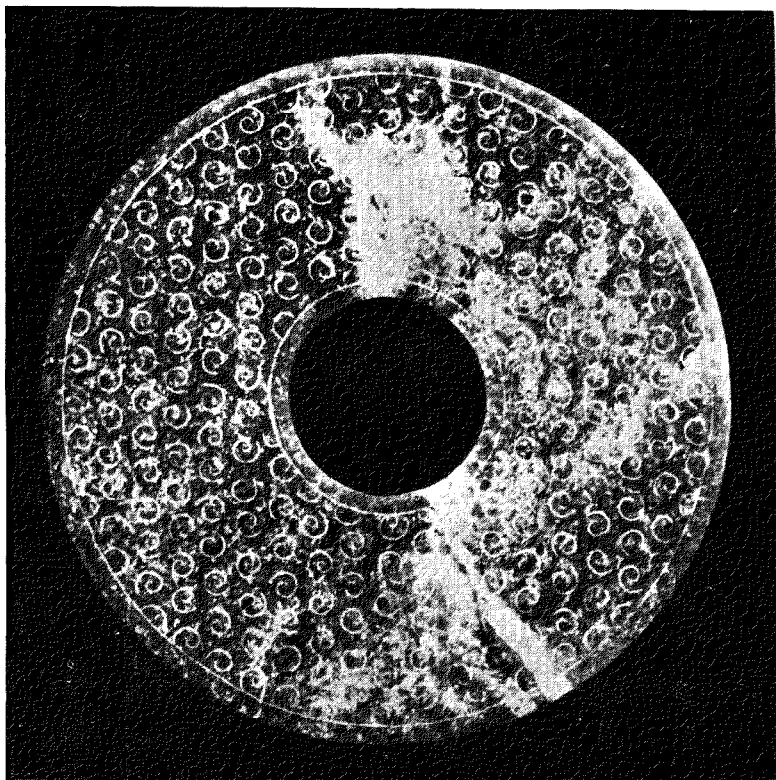


大宗伯云：『子執穀壁五寸，諸侯自相見亦執之。』曲禮疏云：『其壁則內有孔，謂之「好」，外有玉，謂之「肉」。』故爾雅云：「肉倍好謂之璧，肉好若一謂之環。」此五等諸侯各執圭璧朝於王，及自相朝所用也。』又云：『穀所以養人，蓋琢穀稼之形爲飾。』

大宗伯云：『男執蒲壁五寸。』曲禮疏引

此，注云：『蒲爲席，所以安人，蓋琢蒲草之形爲飾。』

從蘇古刊本折城鄭氏家塾重校三禮圖卷第十第三葉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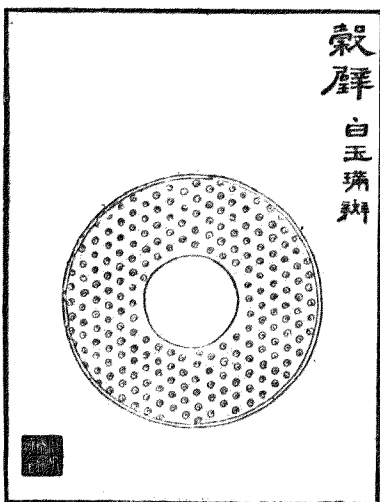
圖版五 靈璧出土戰國青玉蠶紋璧

從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會圖錄圖版第一一九印

按，吳大澂古玉圖考著錄『穀璧』四，『蒲璧』二，悉如沈括所說，前者刻文如粟粒，後者刻文蓬蓬如蒲花敷狀，未有如禮圖作草稼象者。今各舉一圖於後，以爲印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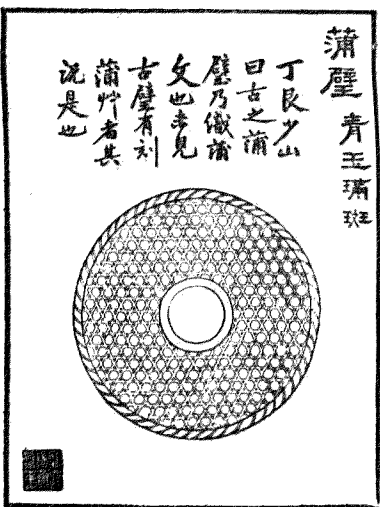
穀璧 從古玉圖考上冊第二十九張印

穀璧 白玉瑯玕



蒲璧 從古玉圖考上冊第三十二張印

蒲璧 青玉瑯玕



丁良少山曰古之蒲璧乃織蒲文也幸見古璧有刻蒲竹者其況是也

又，『穀璧』今名爲『蠶紋璧』（見圖版五）

容庚殷周禮樂器考略

宋謁崇義撰三禮圖，博采舊圖，實原於梁正、鄭玄、阮諶、張鎰、夏侯伏明諸家之言，非盡出於臆說。然未嘗親見古器，故其所圖，十九譌舛。博古圖錄力攻其失，謂『三代之器，遭秦滅學之後，禮樂掃地而盡。後之學者，知有其名而莫知其器，於是爲臆說以實之，以疑傳疑，自爲一家之論，牢不可破。安知

太平日久，文物畢出，乃得是器以證其謬耶。」（卷七周象尊）斯言是也。燕京學報第一期頁八三。

圖沈括揭發三禮圖之失，立說在博古圖錄之前。

⑤王國維靜安文集續編「宋代之金石學」

金石之學，創自宋代，不及百年，已達完成之域。原其進步所以如是速者，緣宋自仁宗以後，海內無事，士大夫政事之暇，得以肆力學問。其時哲學、科學、史學、美術，各有相當之進步，士大夫亦各有相當之素養。賞鑒之趣味與研究之趣味，思古之情與求新之念，互相錯綜。此種精神，於當時之代表人物蘇軾、沈括、黃庭堅、黃伯思、諸人著述中，在在可以遇之。其對古金石之興味，亦如其對書畫之興味，一面賞鑒的，一面研究的也。漢、唐、元、明時人之於古器物，絕不能有宋人之興味，故宋人於金石書畫之學，乃陵跨百代。近世金石之學復興，然於著錄考訂，皆本宋人成法，而於宋人多方面之興味反有所不逮。故雖謂金石學為有宋一代之學，無不可也。

禮書言壘。畫雲雷之象。

圖「雷」原誤作「壘」，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同誤，從弘海本、神海本、世述本、學津本校正；但沈括、學津二本書作「雷」字，以下六「雷」字，二本亦均書作「雷」。然莫

知雷作何狀。今祭器中畫雷有作鬼神伐鼓之象，此甚不經。予嘗得一古銅壘，環其腹皆有畫，正如人閒屋


梁所畫曲水，細觀之，乃是雲雷相間為飾。如○者，弘治本「○」誤作「几」。古雲字也，象雲氣之形。如◎者，弘治本、神海初印

本「○」作雷字也。古文◎為雷，神海本「○」反作「◎」。象回旋之聲。其銅壘之飾，皆一○一◎相間，弘治本誤作「一入一」。

玉海堂本「一」二字誤連作「云」一字。叢刊本「一」乃所謂「雲雷之象」也。今漢書「疊」字作「𠄎𠄎」。一「三字誤連作「𠄎」一字。神海本「𠄎」作「𠄎」。玉海堂本誤分作「𠄎𠄎𠄎」三字。又「作」字弘治本、玉海堂本脫。津逮本、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同，從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改。

【19二*三〇〇】

○容庚殷周禮樂器考略：

疊，貯酒而給於尊者。詩所謂「餅之罄矣，維疊之恥」也。著疊之名者，僅見于陶齊之叔午疊。其字作，其稱爲尊疊。燕京學報第一期（一九二七年六月出版）頁九八。

唐人詩多有言「吳鉤」者。圖「鉤」官本皆作「鈎」，下同。吳鉤，刀名也，刀彎，今南蠻用之，謂之「葛黨刀」。○【19三*三三一】

○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

沈存中筆談謂：「唐詩多有言「吳鉤」者，刀名也。刀彎，今南蠻謂之「葛黨刀」。予按，吳越春秋闔閭內傳曰：「闔閭既寶莫邪之劍，復命國中作金鉤，令曰：「能爲善鉤者，賞之百金。」吳作鉤者甚多，而有人貪王之重賞也，殺其二子，以血釁金，遂成二鉤，獻於闔閭。」吳鉤」始于此，豈存中偶忘之耶。左太冲吳都賦云：「吳鉤越棘，純鉤湛盧。」鮑照結客少年行云：「驄馬金絡頭，錦帶懸吳鉤。」杜甫後出塞云：「少年別有贈，含笑看吳鉤。」又送劍判官云：「經過辨豐劍，意氣逐吳鉤。」李涉寄楊潛云：「腰帶佩吳鉤。」韓翃送王相公云：「結束佩吳鉤。」

李賀南園云：『男兒何不帶吳鉤，收取關山五十州。』

古法以牛革爲矢服，臥則以爲枕，取其中虛，附地枕之，數里內有人馬聲，則皆聞之，蓋虛能納聲也。

【19四*三三】

鄆州發地得一銅弩機，甚大，製作極工。其側有刻文曰：『臂師虞士，耳師張柔。』○史傳無此色目人，不知何代物也。

【19五*三三】

○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漢弩機』

『師』者，工師也。夢溪筆談云：『鄆州發地得銅弩機，其側有刻文：『臂師虞士，耳師張柔，』莫曉其何謂。』案，逸雅，『弩，怒也，有勢怒也。其柄曰『臂』，似人臂也。鈎絃者曰『牙』，似齒牙也。外曰『郭』，爲牙之規。郭下曰『懸刀』，合名之曰『機』。』又漢書言府弩機銘云：『郭工鍛賢。』是則造臂者曰『臂師』，造牙者曰『牙師』，猶之造郭者曰『郭工』也。『牙』隸作『耳』，故誤讀爲『耳師』。

○王國維夢溪筆談手識

『耳師』乃『牙師』之誤釋。弩有臂、有牙，所謂『機牙』者也。

熙寧^①中，李定^②獻偏架弩，似弓而施榦鐙。以鐙距地而張之，射三百步，能洞重札，謂之「神臂弓」^③。最爲利器。李定本黨項羌酋，自投歸朝廷，官至防團而死。諸子皆以驍勇雄於西邊。

〔19六*三四〕

①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②李定，宋揚州人，字資深。少受學於王安石，登進士第，爲定遠尉、秀州判官。神宗召問青苗事，定極言其便，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皆不聽。拜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坐庶母死匿不爲服，改崇政殿說書。累官御史中丞。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九。

③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之九。

神臂弓，蓋熙寧初百姓李宏造，中貴張若水以獻，其實弩也。以屨爲身，檀爲鞘，鐵爲鎗鐙，銅爲機，麻索繫札絲爲弦。上命於玉津園試之，射二百四十步有奇，入榆半籜。有司鋸榆呈上曰：「此利器也。」詔依樣製造，至今用之。

古劍有「沈盧」、「魚腸」之名。沈[▲]音湛[▲]，

從弘治本，種海本改爲注。

「沈盧」謂其湛湛然黑色也，古人以

劑鋼爲刃，柔鐵爲莖榦，不爾則多斷折。劍之鋼者，刃多毀缺，巨闕是也，故不可純用劑鋼。「魚腸」即今「蟠鋼劍」也，又謂之「松文」。取諸魚燔熟，褫去鱗，視見其腸，正如今之蟠鋼劍文也。

〔19七*三五〕

濟州金鄉縣發一古冢，

『冢』津逮本、崇禎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塚』。

乃漢大司徒朱鮪墓，石壁皆刻人物、祭器、樂架之類。人

之衣冠多品，有如今之幘頭者，巾額皆方，悉如今制，但無脚耳。婦人亦有如今之垂肩冠者，如近年所服角

冠，兩翼抱面，下垂及肩。

『面』弘治本、稗海本、學津本作『而』，連下文讀。續纂四『抱面』作『包面』。

略無小異。人情不相遠，千餘年前冠服

已嘗如此，其祭器亦有類今之食器者。

【19八*三三六】

宋王栐宋朝燕翼詒謀錄卷第四

舊制：婦人冠以漆紗爲之，而加以飾，金銀珠翠采色裝花，初無定制。仁宗時，宮中以白角改造冠，

并梳冠之長至三尺，有等肩者梳至一尺，議者以爲妖。仁宗亦惡其侈，皇祐元年（一）十月，詔禁中外

不得以角爲冠；梳冠廣不得過一尺，長不得過四寸，梳長不得過四寸。終仁宗之世，無敢犯者。其後修

靡之風盛行，冠不特白角，又易以魚枕；梳不特白角，又易以象牙、玳瑁矣。

（一）一〇四九年。

古人鑄鑑，鑑大則平，鑑小則凸。凡鑑窪則照人面大，凸則照人面小。小鑑不能全觀人面，故令微凸，收人面令

小，則鑑雖小而能全納人面。仍復量鑑之小大，增損高下，常令人面與鑑大小相若。此工之巧智，後人

不能造。比得古鑑，皆刮磨令平，此師曠所以傷知音也。

【19九*三三七】

◎陳遵媯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古代凹凸鏡。』

沈括不獨對於凹鏡加以說明，對於凸鏡也有所論述。從沈括的記載中，我們可以知道，在宋朝已經具有相當的關於凹凸鏡的知識了。但凹凸鏡放大物像，須使物體置於焦點和鏡面之間；天體距離遙遠，不能納到凹面焦點之內，所以只依靠一個物鏡是無法觀天的。可惜古人不明白加用目鏡的辦法，沈括雖然精研象數和工藝，也沒有看到這一點，否則返光望遠鏡的發明不必等待到牛頓了。頁一五三。

圖參閱四四條第一注。

◎王錦光祖國古代在光學上的成就『光的直線進行和球面鏡。』

到：夢溪筆談詳細地論述到照人面的鏡子的大小與它的曲度的關係。書中卷十三有一條曾提

古人造鏡子，大鏡子造得平一些，小鏡子造得凸一些，因為凹面鏡所照的像比人面大，凸面鏡所照的像比人面小，所以小的平面鏡裏照不出整個人面的像，必須造得稍微凸一些使像縮小，這樣，鏡子雖小却可照出整個面像，所以造鏡子時可由鏡子的大小，來決定鏡子的曲度，使人面（的像）恰巧和鏡子一樣大小。

沈括從古人造鏡的規格，進而研究像的大小與曲度的關係，結果得出了古人造鏡時對於鏡

的大小與曲度間的法則。這不是一種容易的事，由此可見，他研究事物的認真與細緻！科學畫報一九五五年五月號頁一七八。

長安故宮闕前有唐肺石尙在，其制如佛寺所擊響石而甚大，可長八九尺，形如垂肺，續墨四「垂」作「人」。亦有款

誌，國「誌」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志」。王校記云：「馬、陶作「誌」。按，陶作「誌」，馬乃作「志」。但漫剝不可讀，按秋官大司寇：「以肺石達窮民。」

原其義，乃伸冤者擊之立其下，然後士聽其辭，續墨四無「其」字。如今之槓「登聞鼓」也。續墨（殷）四「登」誤「發」。所以

肺形者，便於垂。又肺主聲，擊所以達其冤也。⊖陶校記云：「毛無「所」字。」

⊖章鴻釗石雅卷中「石鐘乳」

曾氏國注蘇軾石鐘山記，謂「鐘山以形言之，非以聲言之。」然水經注謂「水石相搏，聲若洪

鐘。」蘇記謂「風水吞吐，有窾坎鏗鎔之聲，」則石鐘山昔固以多聲著者，不得謂麗蘇之說必盡

無據也。古人辨玉以聲，其說今已不傳。石亦往往有聲，而能詳之者愈尤鮮矣。竊嘗考之，周禮大司寇

「以肺石達窮民。」沈括夢溪筆談云：「長安故宮闕前有唐肺石尙在，其制如佛寺所擊響石而甚

大，可長八九尺，形如垂肺，亦有款識。所以肺形者，肺主聲，擊所以達其冤也。」余嘗於友人處見肺石

一，長僅尺許，擊之亦有聲，驗之即灰石也。此與古人肺石其用不同，而取有聲爲義則一。古之所謂擊

石、樂石、鳴石或石鼓者，皆取有聲爲義，尤當以灰石或鐘乳爲多。

圖參閱三一四條注。

熙寧中，常發地得大錢三十餘千文，圖作「嘗」。寶曆四「常」皆「順天得一」。當時在庭皆疑古無「得一」年號，

圖「庭」作「廷」。四莫知何代物。予按唐書：「史思明僭號，鑄「順天得一」錢。」「順天」乃其僞年號，

「得一」特以名鑄錢耳，非年號也。⑤至⑥圖弘治本下條連屬本條，誤合也。【19二*三九

①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②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第二：

後唐同光三年，〇洛京蕃漢馬步使朱守殷於積善坊役所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文，曰「得

一元寶」四百四十文，曰「順天元寶」。史不載何代鑄此錢，以俟知者。

〇九二五年。

③宋龐元英文昌雜錄（補遺）

余記後唐同光三年洛京積善坊得古文錢曰：「得一元寶」、「順天元寶」。史不載何代鑄此

錢。近見朝士王〇儀家有錢氏錢譜云：「史思明再陷洛陽，鑄「得一」錢，賊黨以爲「得一」非佳

號，乃改「順天。」蓋史思明所鑄錢也。

④宋王楙野客叢書卷第三十「得一順天錢」

龐元英文昌錄曰：『後唐同光三年，洛京蕃漢馬步使朱守殷於積善坊役所得古文錢，四百五十六文，得一元寶，四百四十文順天元寶。』沈存中筆談亦曰：『熙寧中發地，得大錢三十餘千，錢文皆曰「順天得一」。』僕考唐書志：『史思明據東都，鑄「得一元寶」錢，徑一寸四分，以當「開元通寶」之百。既而惡「得一」非長祚之兆，改其文曰「順天元寶」。』龐始疑史傳無此年號，後得錢氏錢譜，乃知史思明鑄。僕謂此見唐書甚明，元英其未考邪。僕家舊有「得一元寶」一錢，字文方重，如顏體，輪郭甚古。後爲好事者取去。今此二錢，人家往往有之。

宋周輝清波雜志卷第七

元豐（一）間，龐懋賢元英爲主客郎，嘗著文昌雜錄，內一條以「不知「得一順天錢」鑄於何代」爲言。書成後，又言：『近得於朝士王儀家有錢氏錢譜，乃史思明所鑄。初以「得一」非長祚之兆，乃改「順天」。』輝於洪氏（二）見二錢，文皆漢隸，徑寸四分，以一當「通元開寶」之百。而李譜（三）復云：『思明銷落佛銅所鑄，賊平無所用，復以鑄佛。今所餘伊洛間甚多。』視錢之譜爲詳。

（一）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 （二）輝之親黨洪子予。 （三）李孝美於宋紹聖（一〇九四—一〇九七）間所著歷代

錢譜。

世有透光鑑，鑑背有銘文，凡二十字，字極古，莫能讀。以鑑承日光，則背文及二十字皆透在屋壁上，闕『璧』崇

海堂本、叢刊本作「璧」。 了了分明。人有原其理，以謂鑄時薄處先冷，唯背文上差厚，後冷而銅縮多。文雖在背，而鑑面隱然有跡，所以於光中現。予觀之，理誠如是。然予家有三鑑，又見他家所藏，皆是一樣，文畫銘字，無纖異者，形制甚古，唯此一樣光透；弘治本「一」作「二」。 其他鑑雖至薄者，皆莫能透。意古人別自有術。

【19二*三〇〇】

予頃年在海州，

弘治本「海」誤作「誨」。

人家穿地得一弩機，其「望山」甚長，「望山」之側爲「小矩」。

各本均作「短」。

作「短」。淵堂校識云：「短」當是「矩」之誤。」據改。

如尺之有分寸。原其意，以目注鏃端，以「望山」之度擬之，準其高下，正用算

家句股法也。太甲曰：「往省括于度則釋。」疑此乃度也。

漢陳王寵善弩射，十發十中。

弘治本、神海本作「一發十中」；玉

海堂本作「十發十中」；叢刊本作「十發十中」，蓋脫玉海堂底本之「一」字，虛刻爲空格。

中皆同處。其法以「天覆地載，參連爲奇，三微三小，三微爲經，三

小爲緯，要在機牙。」其言隱晦難曉。大意天覆地載，前後手勢耳，參連爲奇，

參「原作三」，津逮本、崇禎本、王海堂本、叢刊本

同，從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改。謂以度視鏃，以鏃視的，參連如衡，此正是句股度高深之術也。三經三緯，則設之於期，以誌

其高下左右耳。予嘗設三經三緯，以鏃注之，發矢亦十得七八。設度於機，定加密矣。

【19一三*三一】

書太甲上篇文。

宋范曄後漢書卷八十「孝明八王列傳」

陳王寵善弩射，十發十中，中皆同處。章懷太子注引華嶠書曰：「寵射，其祕以天覆地載，參連

爲奇。又有三微三小，三微爲經，三小爲緯，經緯相將，萬勝之方。然要在機牙。」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五『往省括于度則釋』

機者，弩牙也，牙之所以過弦也。括者，矢之尾末，歧而爲二，可以銜弦也。度者，立爲分寸，使可以準望，以求正鵠之所在。故必待其尺寸之實，故力始可發也。虞者，度也。聲入往者，矢尚在弦，未離弩臂之上也。爲其目力已注乎機，卽爲往也。欽厥止者，弩人虞度機牙之時也。所止已定，則率祖而行，以釋矢于弦者也。釋者，發機激矢之時也。楊子曰：『奠而後發，發必中矣。』後漢：『愍王寵善弩射，十發十中，皆同處。』李賢注曰：『寵射祕法曰：「三微爲經，三小爲緯，經緯相將，萬勝之方。然要在機牙。」』案此卽三微三小者，其措矢之分寸也。目之所注，有分寸可準，則矢之所發，必無毫釐或差。弓弩蓋一律也。夫惟有分寸可準，則虞度所施，正在擬發未發之間矣。三微三小，分寸在弦，而十發十中，往必中鵠，以機牙之分寸，必與正鵠分寸相對也。目注乎此，而擬度及彼，是爲往省也。

子於關中得一銅匣，其背有刻文二十字，曰：『律人衡蘭注水匣，容一升。』「容」玉海堂本誤作「客」。始建國元年一月
癸卯造。皆小篆。○至○律人當是官名。王莽傳中不載。

○王國維夢溪筆談手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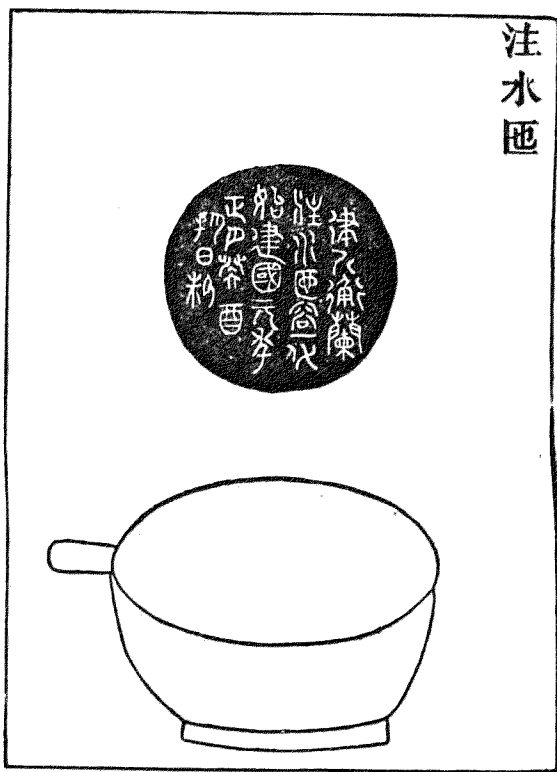
此器世尙有之。省云：『律斤衡蘭，』非『律人』也。下云：『始建國元年正月癸卯朔造。』

〔一〕『癸卯』當作『癸酉。』

【19—四*—三三】

宋呂大臨續考古圖卷第四『注水匜』

注水匜



楚氏朝宗所收，刻文

底外足間，凡二十二字，文曰：『律斤衡蘭注水匜，容一升，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以乘尺量校之，口徑四寸，足徑二寸三分，深一寸五分，流一寸半，容一升。

〔一〕王莽建丑，以漢十二月爲正月，故建國元年己巳正月朔即漢孺子嬰初始元年戊辰十二月朔。公歷爲九年一月十五日。

從十卷萬本編考古圖卷四第十五葉印

宋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卷第十九『漢器款識』

銘二十有二字。曰『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按，漢新室當孺子嬰初始元年戊辰十二

漢 匱

注水匱



律斤衡蘭
注水匱容一斗
始建國元年
正月癸酉
朔日制

月，改爲建國。此言元年正月，則當是明年己巳歲制此器也。此器形制如孟而淺，且其旁復出一流，與匱略不相類。迨見其識文，乃知匱也。然所容三合，其器特小，恐儿格間所用者耳。

④清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九著錄新莽銅權二器，與注水匱爲同時製造，銘文亦大體相似。阮氏云：「右新莽銅權二器，上一器二十二字，摩滅者二字；下一器可釋者十三字。皆據陳仲魚摹本編入。案，薛氏款識「漢注水匱銘」云：「律斤衡蘭注水匱，容一斗，始建國元年正月癸酉朔日制。」與

新莽銅權二器

律石衡蘭

律石衡蘭
奉口口容六升

始建國元年

始建國元年

正月癸酉

正月癸酉

朔日制

朔日制

律石

律石

始建國元年

始建元年

正月癸酉

正月癸酉

朔日制

朔日制

「律斤衡蘭。」石與斤，皆權也。律石衡，當是官名，蘭當是人名。莽傳載莽策羣司之辭有曰：「白煒象平，考量以銓。」此即命鑄權量之辭也。」

青堂羌善鍛甲，鐵色青黑，瑩徹可鑿毛髮，「瑩」玉海棠本、叢刊本誤作「瑩」。以麝皮為縉旅之，「縉」弘治本誤作「絕」。柔薄而韌。鎮戎

此權蓋一時所制。薛氏云：

「漢新室當孺子嬰初始

元年戊辰十二月，改為建

國。此言元年正月，則是明

年己巳歲制此器也。」考

漢書王莽傳云：「以十二

月朔癸酉為始建國元年

正月之朔。」莽以十二月

為歲首，則此銘正月朔，即

初始元年之十二月朔也。

「律石衡蘭」注水匝作

軍有一鐵甲，匱藏之，相傳以爲寶器，韓魏公帥涇原，曾取試之，去之五十步，強弩射之不能入。嘗有一矢貫札，乃是中其鑽空，爲鑽空所刮，鐵皆反卷，其堅如此。凡鍛甲之法，其始甚厚，不用火，冷鍛之。『冷』原誤作『今』，從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校正；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亦誤作『今』，津逮本誤作『令』。比元厚三分減二，乃成。其末留筋頭許不鍛，隱然如瘕子。『瘕』津逮本、崇禎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瘕』，中多一豎。下三『瘕』字亦然。欲以驗未鍛時厚薄，如浚河留土筍也。謂之『瘕子甲』。今人多於甲札之背隱起爲瘕子，雖置瘕子，但元非精鋼，或以火鍛爲之，皆無補於用，徒爲外飾而已。【19二五*三三三】

○李恒德中國歷史上鋼鐵冶金技術『中國歷史上鋼鐵的機械加工與熱處理』

沈括在這裏明確地指出來冷作比熱作的長處。他科學地說明了所謂瘕子甲上留有瘕子的冶金學意義。原來瘕子的目的是在表示鍛前和鍛後厚度的差別，用實物記下冷作的程度，和今天

歐美人用縮減數(Reduction number)來表示冷軋鋼經過冷作的程度是一樣道理。自然科學第一

卷第七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出版)頁五九七。

朝士黃秉少居長安，遊驪山，值道士理故宮石渠，『理』弘治本作『埋』。石下得折玉釵，刻爲鳳首，已皆破缺，然製作

精巧，後人不能爲也。鄭軹津陽門詩曰：『『囑』各本均誤作『愚』，今校正，參看第九九條校記。破簪碎鈿不足拾，金溝淺溜和纓

綏。』非虛語也。予又嘗過金陵，人有發六朝陵寢，得古物甚多。予曾見一玉臂釵，兩頭施轉關，可以屈伸，合之令圓，僅於無縫，爲九龍繞之，功侔鬼神。世多謂前古民醇，工作率多鹵拙，是大不然。古物至巧，正由民醇

故也。民醇則百工不苟。後世風俗雖侈，而工之致力，不及古人，故物多不精。

【19一六*三四】

屋上覆椽，古人謂之「綺井」，亦曰「藻井」。○又謂之「覆海」。今令文中謂之「鬪八」。○續略五引「令文」二字作一

字。○「墳」吳人謂之「息頂」。○「鬪」弘治本作「頂」。○續略五引作「謂之息頂頂」。○唯宮室祠觀爲之。○「鬪」鬪井，即天花板也。

【19一七*三四】

○宋高似孫緯略卷五「藻井」

西都賦曰：「蒂一作「蒂」倒筍於藻井，披紅葩之狎獵。」魏都賦曰：「綺井列疏以懸蒂。」注曰：

「疏，布也。以板爲井形，飾以丹青如綺也。」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曰：「圓折方井，交植荷蕙，綠房紫

葩，一作「葩」咄咄垂珠。」曹植七啟曰：「綺井含葩，金壁玉箱。」顏延之七繹曰：「木寫雲氣，土祕

椒房，既挺天而倒井，又斲圓而鏤方。」古人形容木工，必言藻井者若此。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一「罽毘」

唐蘇鸞謂罽毘爲網戶，其演義之言曰：「罽，浮也，毘，絲也。謂織絲之文，輕疏浮虛之貌。」按「罽

毘」者，刻鏤物象，著之板上，取其疏通連綴之狀而罽毘然。以此刻鏤，施於廟屏，則其屏爲疏屏；施諸

宮禁之門，則爲某門罽毘；而在屏則爲某屏罽毘；覆諸宮寢闕閣之上，則爲某闕之罽毘，非其別有一

物元無附著而獨名「罽毘」也。

【國吳人名藻并爲『恩頂』者，蓋爲其刻鏤物象，連綴作圖案畫於天花板，居於頂也。

今人中得古印章，多是軍中官。古之佩章，罷免遷死，皆上印綬；得以印綬葬者極稀。土中所得，多是沒於行陣者。

【19一八*三七六】

大駕玉輅，唐高宗時造，至今進御。自唐至今，凡三至泰山登封，其他巡幸，圖作『他』弘治本

乘之安若山岳。以措榕水其上而不搖。圖『梧』，弘治本，神海本同，津逮本、崇禎本、慶曆中，嘗別造玉輅，極

玉海堂本、叢刊本作『杯』，學津本作『杯』。

天下良工爲之，乘之動搖不安，竟廢不用。元豐中，復造一輅，尤極工巧，未經進御，方陳於大庭，車屋適壞，遂壓而碎。○至○只用唐輅，其穩利堅久，歷世不能窺其法。世傳有神物護之。若行諸輅之後，則隱然有聲。

【19一九*三七七】

○元脫脫等宋史卷一百四十五『儀衛志』

初，玉輅自唐顯慶〔一〕中傳之，號『顯慶輅』。神宗更製新玉輅。六年正月，御大慶殿受朝，先夕，

陳諸庭，夜半徹幕，室壓焉。自是竟乘舊輅。

〔一〕六五六—六六〇年。

○元脫脫等宋史卷十六『神宗本紀』

元豐六年春正月丁丑朔，〔一〕御大慶殿受朝，始用新樂，儀鸞司徹幕，屋壞，毀玉輅。
〔二〕一〇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④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第三：

〔元豐癸亥正月〕初二日，〔一〕謁左僕射，因言：『仁宗朝作新玉輅，既成，與舊輅同呈於崇政殿，舊輅在後，忽有大聲，隱隱如海獸狀，仁宗訝之，乃令新輅在後，遂無聲。既出殿門，舊輅復在後，又有大聲如前。』吏部蘇侍郎云：『此輅唐高宗顯慶年造，製作極工，歷五代至皇朝，今在太僕寺。』

〔二〕一〇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按，此日正是宋神宗所制新輅損毀之次日也。

⑤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第四：

南郊大駕上乘舊玉輅，戶部王員外說：『輅上有款識：唐高宗顯慶年造。高宗麟德三年，〔一〕玄宗開元十三年，〔二〕真宗皇帝祥符元年，〔三〕封禪，此輅凡三至泰山。開元十一年，〔四〕祥符四年，〔五〕亦兩至灑上。』真所謂萬乘之器也。

〔一〕六六六年。〔二〕七二五年。〔三〕一〇〇八年。〔四〕七二三年。〔五〕一〇一一年。

⑥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第六：

元豐六年癸亥，大慶殿元會，初設五輅於廷，除夜三更，大風自北來，拔幕屋，壞新玉輅，右輪入池，數尺，玉飾皆碎，觀者莫不駭愕。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大駕玉輅，世傳爲唐高宗時物，堅壯穩利，至今不少損。元豐間，禮文既一新，有司請別造新輅，詔宋用臣董之，備極工巧珠寶之飾。既成，以正旦大朝會，宿陳於大慶殿庭，車人先以幕屋覆之，將旦徹屋，忽其上一木墜，盡壓而碎。一木之勢，蓋不能至此，人以爲異。自後竟棄舊輅。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第二

玉輅始作自唐高宗。繇高宗、武后、明皇及聖朝真宗皇帝，凡三至僭宗，一至崧高。然行道搖頓，仁廟晚患之，詔羈爲一輅，及告成，因幸開寶寺，垂簾於寺門，命有司按行於通衢，親視之焉。新輅既先，次引舊輅，而舊輅輒有聲如牛鳴，不肯前，衆力挽之，堅不動而止。仁廟未幾登遐，終不克御前新輅也。其後神祖苦風眩，每郊祀，益惡舊輅之不安，又詔別削之，乃更考古制，加以嚴飾，甚美。新輅既就，天子未及御。元豐八年之元日，(一)大朝會，有司宿供張，設輿輅儀物於大慶殿下，新輅在焉。遲明，撤去幙，屋壞，遂毀玉輅爲之碎，因殺傷儀鬪司士數十人未幾，神祖復登遐。是後有司乃不敢易，但進舊輅，以奉至尊。靖康中，議者將持玉輅以遺金人，然地遠不得聞厥詳，不知舊輅之能神否也。獨書其所聞者。

(一) 此與宋史及文昌雜錄紀年差異，應以宋史、文昌爲準。八年元日乃一〇八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夢溪筆談卷二十

校證第二十二

宋錢塘沈括撰

神奇

世人有得雷斧、雷楔者，云：「雷」學其本，其遠本作「雷」，下各「雷」字亦然。「雷神所墜」「墜」種海本作「擊」。多於震雷之下得之。」而未

嘗得見。圖「得」弘治本、種海本、元豐中，予居隨州，夏月大雷，震一木折，其下乃得一楔，信如所傳。凡雷斧

多以銅鐵爲之，楔乃石耳，似斧而無孔。世傳雷州多雷，有雷祠在焉，其間多雷斧、雷楔。按圖經：「雷州境內

有雷、擎二水，雷水貫城下，遂以名州。」如此則雷自是水名，言「多雷」乃妄也。然高州有電白縣，乃是隣

境，又何謂也？

【20一*三六

○章鴻釗石雅卷中「雷斧」

雷斧雷公石斧 霹靂斧 霹靂楔 雷楔 霹靂礮 霹靂礮
雷環雷環 雷球 雷公墨 黃鏡 玄鏡 玉戚

雷斧，石斧也，或曰以銅鐵爲之。然舊唐書曰：「雷公石斧」固知爲石者多也。一曰霹靂斧。其類

於此者，又有霹靂礮、霹靂楔、霹靂礮、雷公墨諸名。蓋形雖異而命名之意則同，爰連類而述之如左：

舊唐書高宗紀：「楚州刺史崔旆獻定國寶玉十三枚，其十二曰「雷公石斧」，長四寸，闊二寸，

無孔，細緻如青玉。」

李石續博物志云：「人間往往見細石，形如小斧，謂之霹靂斧，或云霹靂楔。案玄中記云：「玉門之西有國山，山上有廟，國人歲歲出礮數千，名霹靂礮，給霹靂用，從春至秋乃罷。」

本草綱目引作
博物志。洛氏

中國古玉考六四引本草綱目亦以爲張華作。
案張華博物志無此文，當卽續博物志之訛。

沈括夢談筆談云：「世人有得雷斧、雷楔者……又何謂也？」

本草綱目「霹靂礮」下引陳藏器曰：「此物伺候震處，掘地三尺得之，其形非一，有似斧刀者，到刀者，有穴二孔者。一云出雷州並河東山澤間，因雷震後得者多，似斧，色青黑，斑文，至硬如玉。或曰：是人間石造，納與天曹，不知事實。」時珍曰：「雷書云：「雷斧如斧，銅鐵爲之；雷礮似礮，乃石也，紫黑色。雷鎚重數斤，雷鑽長尺餘，皆如鋼鐵，雷神以劈物擊物者。雷環如玉環。乃雷神所佩遺落者。雷珠乃神龍所含遺下者，夜光滿室。」

李時珍於雷書下又引博物志，當爲續博物志，已見前，略之。

按雷雖陰陽二氣，激薄有

聲，實有神物司之，故亦隨萬物啓蟄。斧鑽礮鎚，皆實物也。若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星隕爲石，則兩金石，雨粟麥，雨毛血及諸異物者，亦皆在地成形者乎？必太虛中有神物使然也。陳時蘇紹

雷鎚重九斤，宋時沈括於震木之下得雷楔如斧而無孔，鬼神之道，幽微誠不可究極。」又雷

墨」下，時珍曰：「雷書云：「凡雷書木石，謂木札入二三，青黃色，或云雄黃、青黛、丹砂合成，以

雷楔書之。或云蓬萊山石脂所書。雷州每雷雨大作，飛下如沙石，大者如塊，小者如指，堅硬如石，黑色光艷，至重。」劉恂嶺表錄云：「雷州驟雨後，人於野中得石如蠶石，謂之雷公墨，扣之鐸然，光

盤可愛。」又李肇國史譜云：「雷州多雷，秋則蟄伏，狀如斃，人掘取食之。」觀此，則雷果有物矣。」

審是，則雷斧諸物，古時得者亦非一處，惟尤以雷州爲多，殆以其地多雷然歟。然出玉門以西及

河東山澤者，亦以霹靂爲名，則又何說？或云「雷神所墜」，亦或云「人間石造納與天曹」，此又所

傳之不同也。洛氏謂：「雷州石斧，當爲黎族之遺物，宋時其族猶居雷州，今海南島亦尙有其子遺焉，

雷斧等之出於雷州，正如石磬之出於肅慎，殆皆非偶然也。」中國古玉考七十二於今思之，雷州得者雖或出於

黎，然雷斧、雷楔諸名，必非彼族之所留遺者，蓋亦古人得之而古人名之耳。古稱雷有神物，其說必有

所自。山海經海內東經云：「雷澤，有雷神，龍身而人頭。」大荒東經云：「東海中有流波山，其上有獸，

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橛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郭璞注曰：「雷獸，

卽雷神也。」又河圖云：「黃帝以雷精起。」則雷神之說，黃帝時當已有之，亦或卽黃帝首倡之以爲

威天下之具，因而貽吾民族以尊雷之念也乎？則凡斧楔等之得於震雷之下者，其以「雷」爲名也

宜矣。曩時得者，或云如青玉，亦云如鋼鐵，則其物當較他石爲重。夫雷雨之力所得洗刷以去者，亦惟

土壤沙礫之微細者耳，若斧楔礧磧之屬，質重而難運，且有因雷雨而愈呈露者，昔人每稱「於雷下

得之」，正由於此。而或以爲「雷神所墜」，又或謂「給霹靂用」者，固皆基於尊雷之念而推測之

者也。沈氏疑雷州多雷爲妄，殆不盡然。蓋雷州地接炎帶，四時如夏，氣候蒸鬱，故雷易發生。方輿紀要

云：「雷州擎雷山，一名烏卵山。相傳陳太建閒雷出於此，因更今名。又擎雷水在府南擎雷山下。」然

則擊雷水因山得名，而擊雷山又因雷得名也。太平寰宇記云：『雷州之北，高州之南，亦多雷聲。』尤為明驗。大抵黎人石器尚有遺棄於雷州境內者，而雷州多雷，故得之者遂以為雷神所墜耳。雷書及夢溪筆談均稱『雷斧以銅鐵為之』，楔若礪乃石也。舊唐書則曰『雷公石斧』，是雷斧有石與銅鐵之別，而亦不得謂為石器時代之物也。

越州應天寺有鰻井，在一大磐石上，其高數丈，井纜方數寸，乃一石竅也，其深不可知。唐徐浩詩云：『浩』

四引作『浩』。

『深泉鰻井開。』即此也，其來亦遠矣。鰻將出遊，『將』續墨四引作『即』。人取之置懷袖間，『懷』續墨十引作『衣』。

了無驚猜。如鰻而有鱗，兩耳甚大，『總』續墨十七引無『兩』字，尾有刃跡。相傳云：『黃巢曾以劍刺之。』『刺』續墨四作『割』。

凡鰻出遊，越中必有水旱疫癘之災，鄉人常以此候之。『候』續墨四（滄）作『驗』，（殷）作『卜』。〔20二*三九

徐浩，唐長城人，嶠子，字季海。肅宗朝授中書舍人，四方詔令多出其手。德宗初授彭王傅，進會稽郡公。卒諡定。傳載舊唐書卷一百三十七新唐書卷一百六十。

治平元年，常州日禺時，天有大聲如雷，乃一大星幾如月，『大』原作『火』，東澗本、崇禎本、玉海堂本、騰刊本同，今從弘治本、神海本、學江本及類苑六十八引、

續墨九校正。

見於東南，少時而又震一聲，『續』續墨九『又』作『有』。移著西南，又一震而墜，『續』續苑六十八引無『又』字。在宜興縣民許

氏園中。遠近皆見，火光赫然照天，許氏藩籬皆為所焚。是時火息，視地中只有一竅如楮大，『續』續苑六十八引及續墨九無

「只」字。『梧』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極深，下視之，星在其中熒熒然，良久漸暗，尙熱刊本作「極」。崇禎本及類苑引作「杯」。『大』續墨九作「在」。遊人到則發視，王無咎爲之傳甚詳。圖

○州守鄭伸得之，送潤州金山寺，至今匣藏。圖續墨九「藏」下有「之」字。

○無咎續墨（滄）九誤作「元咎」，又缺「甚」字。

○一〇六四年。

○章鴻釗石雅卷下『隕石』

隕石 隕星 天犬 陳實 隕鐵
落星石 雷石 二月 十日

春秋：『僖公十六年，（一）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隕星也。』以隕石爲隕星之說始此。

秋莊公七年（二）夏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與雨偕也。春在宋隕石前，但星隕不見石，是流星也，與隕石有別。春秋以降，下逮明季，史家記載，流隕合一，出此入彼。

固所恆有，其言隕星亦至不一，有既墮散爲小星或碎星不絕者，有落赤點如硃砂者，有至地遊走如螢移時即滅者，亦有入地無跡者。餘若見光聞聲而不知其所終者，比比皆是，則隕星而不得石者，固常有之。史氏每據而直書之，猶紀實也。若夫史氏所未載，而一二有可傳者，稗官野乘，尙能詳之。願其事或不足盡信，信矣，而傳之者復以所聞異辭，恣意出入其間，或更以附會之說亂之。於是其真失矣。亦有見於史乘，而徒設辭以矜神異，後人卒莫知其爲隕石者，尤不可以不察焉。試略證之。

張衡西京賦：『岐、汧、雍、陳寶、鳴雞在焉。』李善注引漢書曰：『秦文公獲若石，於陳倉北坂城。』

祠之。其神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雉，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鳴，以一太牢祠，名曰陳寶。』應劭曰：『時以寶瑞，作陳寶祠。在陳倉，故曰「陳寶」。』

案陳寶亦隕星也，昔乃失之者，則以秦處西陲，罕明星象，而祥瑞之說，又從而亂之耳。其言「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其聲殷殷者」，星初隕也；「野雞夜鳴」者，星隕有聲，驚而鳴也。應劭謂時以寶瑞作陳寶祠，則非祠成而神始來集也。陳倉唐初改鳳翔縣，後改寶雞縣，亦取陳寶鳴雞之義。然陳寶之真，則失之久矣。史記秦本紀索隱引蘇林云：『質如石似肝，』意或近之。方輿紀要謂「寶雞縣陳倉山一名雞峯山，上有石類山雞」，則爲後人附會之辭。蓋漢書言「雞夜鳴」，非言「石類雞」也。

李綽尙書故實云：『李師誨兄弟於衲僧處得落星石一片。僧云：「於蜀路早行，見星墜於前，掘之，得一片石，如斷磬，其石端有彫刻狻猊之首，亦如磬有孔，穿絛處尙光滑。豈天上奏樂器毀而墮與？」此石流傳安邑李吉甫宅中。』案波成式西陽雜俎支著臯上亦紀其事，而文稍異，略云：「伊闕縣中有窳可盛，其下漸闊而圓，狀若垂囊，長二尺，厚三分，其左小缺，斑如碎錦，光澤可鑿，扣之有聲。後僧歸李生而卒。」觀此，似不必爲落星石也。

杜光庭錄異記云：『天復十年庚子夏，洪州隕石於越王山下。昭仙觀前，有聲如雷，光彩五色，闊十丈。袁吉、江洪四州之界，皆見光聞聲。觀前五色煙霧，經月而散。有石長七八尺，圍三尺餘，清碧如玉，墮於地上。節度相國劉威命昇入昭仙觀內，設齋祈禱。七日之內，石稍小，長三尺。又齋』

數日，長尺餘，今只及七八寸。留在觀內。」

李說修陳他星文物，略與大地相等，頗似邇時泰西天文學家言，顧荒渺難稽，愈遠過之。杜氏又盛稱隕石之變幻，詞尤詭誕。蓋石本無靈，質亦不滅，齋禱之力，寧能及此？此或星初墮地，餘溫尙存，久而大氣襲之，體愈凝止，而視若差小耳。若夫紀事精詳，而屬辭尤嚴正者，則莫如沈括夢溪筆談，述宋治平中常州隕石一事。

夢溪筆談云：『治平元年，常州日禺時……王無咎爲之傳，甚詳。』

案前人所紀隕石，半多失實，亦無如此詳者，此乃由聲而光，而熱而形，更進而及其色與重，莫不一一校量而存之，可謂備至焉耳矣。自春秋著隕星之說，歷千有餘年，後人篤守舊聞，無復尺寸有所增益，至沈氏乃始以隕石與鐵相提並論，一若隕石卽隕鐵也者，則其啓發之功，尤足多焉。予故表而出之，以明隕星之說始於左氏，而隕鐵之說，實始於存中也。

聞之泰西初名『雷石』，語焉未詳。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八年即清乾隆三十三年隕石三次，巴黎大學會乃

公舉勒發秩氏 Lavoisier 推究其理，勒氏猶謂『石在地面，沒入土中，電擊雷鳴，破土而出，非

必自天降』也。逮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沙帕來利氏 Schiaparelli 倡『流星出於彗

星』之說。於是天文學家始有以隕石爲隕星者，則去春秋隕石於宋之年，已閱二千五百有餘載矣。

隕石之質，率多鐵若Nickel，而鐵尤富，故一稱『隕鐵』。沈氏筆談已窺其奧，其後元史五

行志屢言『如鐵如錫』或有金星，亦言『有星如銀』皆狀其實也。

(二) 前六四四年。

(三) 前六八七年。

(四) 此紀年與干支並誤。天復紀元僅三年，亦有庚子之干支。前後之庚

子乃廣明元年（八八〇）及天福五年（九四〇）也。

(四) 今通譯作拉瓦爾。

◎朱文鑫江蘇隕石小史據此入錄。

◎王無咎，宋南城人，字補之，（一〇二四—一〇六九）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進士，爲天台令。棄官從王安石游，好書力學，學者歸之，常數百人。傳載宋史卷四百四十四。

山陽有一女巫，其神極靈，予伯氏嘗召問之。凡人閒物，雖在千里之外，問之皆能言；乃至人心中萌一意，已能

知之。坐客方奕棋，試數白黑棊握手中，問其數，莫不符合。

「不」玉海堂本作「能」。

更漫取一把棊不數而問之，則亦

不能知數。蓋人心所知者，彼亦知之。

「亦」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津本、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六十八引均作「則」。

玉心所無則莫能知。如季咸之

見壺子，大耳三藏觀忠國師也。又問以巾篋中物，皆能悉數。時伯氏有金剛經百冊，盛大篋中。

弘治本、神海本及類苑

六十八引「大」

類苑六十八引下有「曰」字。

指以問之，篋

類苑六十八引無「乃」字。

曰：『此有百冊佛經，安得曰空篋？』鬼良久又曰：『空篋耳，安得欺我？』此所謂文字相空，因真心以顯非相，宜其鬼神所不能窺也。

神仙之說，傳聞固多，予之目覩者二事。供奉官陳允任衢州監酒務日，類苑四十四引允已老，髮禿齒脫，有客

候之，稱孫希齡，衣服甚襤褸，贈允藥一刀圭，令措齒，允不甚信之，暇日因取措上齒，數措而良久歸家，家人

見之，皆笑曰：『何爲以墨染鬚？』文玉海堂本作「以黑染髮」。王校記云：「馬、陶作「以墨染髮」，不誤。恩按，下文「去巾視髮，已長數寸」，此作「鬚」方合。按，它本亦作「以墨染鬚」。

允驚，以鑑照之，上髯黑如漆矣；急去巾，視童首之髮，已長數寸；脫齒亦隱然有生者。余見允時，年七十餘，上

髯及髮盡黑，而下髯如雪。又正郎蕭渤能白波，輦運至京師，有隸卒姓石，誤作「性」。能以瓦石沙土

手按之悉成銀，類苑四十四引按作按。渤厚禮之，問其法，石曰：『此真氣所化，未可遽傳。若服丹藥，可呵而變也。』

遂授渤丹數粒，渤餌之，取瓦石呵之，亦皆成銀。渤乃丞相荆公姻家，是時丞相當國，予爲宰士，目覩此事。都

下士人求見石者如市，遂逃去，不知所在。石纔去，渤之術遂無驗。石，齊人也。時曾子固守齊，聞之，亦使人

訪其家，了不知石所在。渤既服其丹，亦宜有補年壽，然不數年間，渤乃病卒，疑其所化特幻耳。〔20五*三四三

○曾鞏，宋南豐人，易占子，字子固，一〇一九—一〇八三。少警敏，援筆成文，歐陽修一見奇之。登嘉

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進士，歷知齊、襄、洪、福、明、亳、滄諸州，所在多奇績。拜中書舍人卒。鞏爲文原本

六經，斟酌於司馬遷、韓愈。後追諡文定，學者稱南豐先生。有元豐類稿。傳載宋史卷三百十九。

熙寧中，予察訪。過咸平，是時劉定子先知縣事，同過一佛寺。子先謂予曰：『此有一佛牙甚異。』予乃齋潔

取視之，其牙忽生舍利，如人身之汗，颯然湧出，莫知其數，或飛空中，或墜地。人以手承之，承「種海本即作「乘」。

透過著牀榻，玉海棠本「榻」誤為「搦」。摘然有聲，「摘」續墨五作「鈔」。復透下，「復」字原脫，續墨五亦無，從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及類苑四十四引補。光

明瑩徹爛然滿目。予到京師，盛傳於公卿間。「盛」字。續墨五無。後有人迎至京師，執政官取入東府，以次流布士大

夫之家，「布」續墨五作「傳」。神異之跡，不可悉數。有詔留大相國寺，創造木浮圖以藏之，今相國寺西塔是也。「續墨五無」

「塔」字。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八月，沈括為河北西路察訪使。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八月，沈括為河北西路察訪使。

菜中蕪菁菘芥之類，遇旱其標多結成花，如蓮花，或作龍蛇之形。此常性，無足怪者。熙寧中，李賓客及之。

知潤州，類苑六十八引脫「客及之」三字。園中菜花悉成荷花，仍各有一佛坐於花中，「有」字原脫，從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及類苑六十八引補。

形如雕刻，莫知其數。暴乾之，其相依然。或云：「李君之家奉佛甚篤，因有此異。」類苑六十八引「有此」乙轉作「此有」。

○李及之，宋幽州人，迪從子，字公達。由廩登第，歷通判安肅軍、河南府，入判刑部。撰次唐史有益治體者，

為君臣龜鑑八十卷，王堯臣上其書，韓琦亦以館職薦之，除直祕閣。及之吏事精明，所居皆稱職，以大

中大夫致仕。傳載宋史卷三百十。

『彭蠡小龍』顯異至多，人人能道之，一事最著。熙寧中，王師南征，有軍仗數十船，泛江而南。自離真州，即有

一小蛇登船，船師識之，曰：『此「彭蠡小龍」也，當是來護軍仗耳。』「軍」原作「君」，從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及類苑六十八引改。

校識云：「君」主典者以潔器薦之，蛇伏其中。「中」字原脫，從弘治本、稗治本、學津本及類苑六十八引補。船乘便風，日棹數百里，未嘗當作「軍」。

有波濤之恐，「類苑六十八引」未嘗有不日至洞庭，蛇乃附一商人船回南康。世傳其封域止於洞庭，未嘗踰

洞庭而南也。有司以狀聞，詔封神為順濟王，遣禮官林希「致詔。子中至祠下。」「類苑六十八引作」焚香畢，空

中忽有一蛇墜祝肩上。祝曰：「龍君至矣。」其重一臂不能勝。徐下至几案間，首如龜，不類蛇首也。子中致

詔意曰：「類苑六十八引」子中「作」使「使人至此，齋三日然後致祭。王受天子命，不可以不齋戒。」蛇受命

徑入銀香奩中，蟠三日不動。祭之日，既酌酒，蛇乃自奩中引首吸之。俄出循案行，色如溼胭脂。「類苑六十八引」玉海

六十八引作「烟」。爛然有光。穿一翦綵花過，其尾尚赤，其前已變為黃矣，正如雌黃色。又過一花，復變為綠，如嫩草

之色。少頃行上屋梁，乘紙旛脚以行，輕若鴻毛。倏忽入帳中，遂不見。明日，子中還，「類苑六十八引」子蛇在船

後送之，踰彭蠡而回。此龍當遊舟楫間，與常蛇無辨。「玉海堂本」辨「誤作」辨。但蛇行必蜿蜒，而此乃直行。「類苑六十八引無」江人常以此辨之。

林希，宋福州人，字子中。舉進士，神宗朝同知太常禮院，遣使高麗，希聞命，懼形於色，神宗怒，責監杭州

樓店務。紹聖（一〇九四—一〇九七）初，知成都府，道闕下，章惇留為中書舍人，修神宗實錄。時方推明

紹述，盡黜元祐羣臣，希皆密預其議。卒諡文節。傳載宋史卷三百四十三。

天聖「中」，近輔獻龍卵，云：「得自大河中。」詔遣中人送潤州金山寺。「林校記云：『舊本他處「詔」字皆空一格，此節「詔」字乃提行。』按，玉海堂本、叢

刊本均同舊本。是歲大水，金山廬舍爲水所漂者數十間。「漂」玉海堂本作「飄」。人皆以爲龍卵所致。至今墮藏，予屢見之，形類色理，都如雞卵，大若五升囊。「升」原作「斗」，從類苑六十八引改。弘治本、神海本作「五舉之至輕，唯空殼耳。」

○一〇二三—一〇三一年。

【20九*三四六】

內侍李舜舉。家曾爲暴雷所震。「雷」津逮本、學津本作「雷」，下「雷」字亦然。其堂之西室。「西」類苑六十引作「兩」。雷火自窗閒出，赫

然出簷。人以爲堂屋已焚，皆出避之。及雷止，其舍宛然，牆壁窗紙皆黔。有一木格，其中雜貯諸器，其漆器銀卸者，銀悉鎔流在地，漆器曾不焦灼。有一寶刀極堅鋼，就刀室中鎔爲汁，而室亦儼然。人必謂火當先焚草木，然後流金石，今乃金石皆鑠，而草木無一燬者，非人情所測也。「測」玉海堂本誤「側」。佛書言「龍火得水而滅，人火得水而滅。」此理信然。人但知人境中事耳；人境之外，事有何限，欲以區區世智情識，窮測至理，不

其難哉。

【2010*三四七】

○李舜舉，宋人，神福曾孫，字公輔。少補黃門，熙寧（一〇六八—七七）中進內侍押班，制置涇、原軍馬。舜舉入奏事，退詣中書，王珪迎勞之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無西顧之憂矣。」舜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內臣，可乎？內臣止供禁廷灑掃，豈可當將相之任？」聞者代珪愧焉。轉嘉州團練使。沈括城永樂，遣舜舉計議，被圍急，斷衣襟作奏曰：「臣死無所恨，願朝廷勿輕此。」

賊。尋以死聞，諡忠敏。傳載宋史卷四百六十七。

宋莊綽雞肋編 卷上

沈存中筆談載雷火鎔寶劍而鞘不焚，與王冰註素問謂「龍火得水而熾，投火而滅」皆非世情可料。予守南雄州，紹興丙辰（一）八月二十四日（二）視事，是日大雷，破樹者數處，而福慈寺普賢像亦裂，其所乘獅子，凡金所飾，與像面皆消釋，其餘采色如故，與沈所書益相符也。

（一）自序於宋紹興三年二月九日，即一一三三年三月十七日。（二）宋紹興六年（一一三六）。（三）九月二十一日。

知道者苟未至脫然，隨其所得淺深，皆有效驗。尹師魯自直龍圖閣謫官過梁下，與一佛者談。師魯自言以

靜退爲樂。

「靜」弘治本作「進」，其人曰：「此猶有所係。」所字原脫，崇禎本同，從弘治本、神海本、津逮神海本脫此字。本、學津本補；玉海堂本、叢刊本作「此猶所係」。

則脫「有」不若進退兩忘。師魯頓若有所得，自爲文以記其說。後移鄧州，是時范文正公守南陽。少日，師

魯忽手書與文正別，仍囑以後事。文正極訝之，時方饜客，掌書記朱炎在坐，炎老人好佛學，文正以師魯書

示炎曰：「師魯遷謫失意，遂至乖理，殊可怪也。宜往見之，爲致意開譬之，無使成疾。」炎卽詣尹，而師魯已

沐浴衣冠而坐，見炎來道文正意，乃笑曰：「何希文猶以生人見待，殊死矣。」「殊」玉海堂本誤作「汝」，叢刊本誤作「殊」。

與炎談論頃時，遂隱几而卒。炎急使人馳報文正，文正至，哭之甚哀。師魯忽舉頭曰：「早已與公別，安用復

來？』文正驚問所以。師魯笑曰：『死生常理也，希文豈不達此。』又問其後事。尹曰：『此在公耳。』乃揖希文復逝。俄頃，又舉頭顧希文曰：『亦無鬼神，亦無恐怖。』言訖，遂長往。師魯所養至此，可謂有力矣，尙未能脫有無之見，何也得非『進退兩忘』猶存於胸中歟。

【20二一三六六】

○尹洙，宋河南人，源弟，字師魯，（一〇〇一—一〇四六）天聖（一〇二三—三一）進士，遷太子中允。會范仲淹貶，洙奏仲淹臣之師友，仲淹被罪，臣不可苟免，出監唐州酒稅，爲韓琦所深知。官至起居舍人。自元昊不庭，洙常在兵間，於西事尤練習。性內剛外和，博學有識度，尤深於春秋。自唐末歷五代，文格卑弱，洙倡爲古文，簡而有法。世稱河南先生。有河南集、五代春秋。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五。

吳人鄭夷甫少年登科，有美才。

續墨五
作「才」。

嘉祐中，監高郵軍稅務，嘗遇一術士，能推人死期，無不驗者，令

推其命，不過三十五歲。憂傷感嘆，殆不可堪。人有勸其讀老莊以自廣。久之，潤州金山有一僧，

端坐與人談笑閒遂化去。夷甫聞之，喟然嘆息曰：『既不得壽，』

哉。』

乃從佛者授首楞嚴經，往還吳中，歲餘，忽有所見，曰：『生死之理，我知之矣。』遂釋

然放懷，

及次敝家事備盡。後調封州判官，預知死日，先期旬日，作書與交遊親戚，至其間，親督人灑掃及焚香，揮手指畫之閒，屹然立化。家人奔出呼之，已立僵矣。亭亭如植木，一手猶作指

畫之狀。〔指〕玉海堂本郡守而下，少時皆至，士民觀者如牆。明日，乃就斂。高郵崔伯易〔誤作〕紙爲墓誌，略敘其事。予與夷甫遠親，知之甚詳。士人中蓋未曾有此事。

【20三*三〇九】

○明釋智旭閱藏知津卷第六『大乘經藏·方等部第二之五』

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三 姚秦天竺沙門鳩摩羅什譯。

佛在耆闍崛山，與大比丘僧三萬二千人俱，菩薩摩訶薩七萬二千，及天龍八部，皆來集會。時堅意菩薩請問三昧法，佛唱首楞嚴名。一切衆會，各敷妙座，各見如來坐其座上，等行梵王問何佛是實。佛言：『一切皆是真實。』首攝神力，以百句義釋此三昧。次說學射之喻。次有持須彌山釋現三昧力。次有現意天子現三昧力，次佛放眉光，照於魔宮，使大衆皆見魔王被五繫縛。次有魔界行不汗菩薩化度魔女，魔尋見佛，佛與授記，因說四種授記不同。次爲二百魔女授現前記。次說住三昧神力。次堅意菩薩問文殊師利菩薩福田及多聞等諸義。次授淨月藏天子道記。次文殊師利自說往昔曾三百六十億世，示現作辟支佛，於是二百菩薩還發大心，誓得十力。次令彌勒菩薩現三昧力。次摩訶迦葉解知文殊師利久已成佛，佛卽說其過去名爲龍種上佛，佛昇虛空，光照十方，十方諸佛，同說此法，亦同放光，交互相見。次明佛壽甚長。次明受持者，有二十不思議功德。

○崔公度，宋高郵人，字伯易。口吃不能劇談，書一閱卽不忘，遂博覽羣書。歐陽修得其所作感山賦，以示韓琦，琦上之英宗，擢國子直講，不就。王安石當國，獻熙寧稽古一法百利論，安石延與語，召對，擢光祿

丞，知陽武縣。尋薦爲御史。終直龍圖閣。傳載宋史卷三百五十三。

人有前知者，數十百千年事皆能言之，夢寐亦或有之。園 「寐」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寐」。 以此知萬事無不前定。予以謂不然。事非前定，方其知時，卽是今日。中間年歲，亦與此同時，元非先後。此理宛然，熟觀之可諭。或曰：『苟能前知，事有不利者，可遷避之。』亦不然也。苟可遷避，則前知之時，已見所避之事，若不見所避之事，卽非前知。

【2013】* WMO

吳僧文捷戒律精苦，奇跡甚多，能知宿命，然罕與人言。予羣從文通 爲知制誥，園 「文通」二字神海本、學津本作「文通」字，弘治本、津逮本從爲知制誥。又，玉海堂本誤「誥」爲「詰」。 知杭州，禮爲上客。文通嘗學誦揭帝呪，園 「文通」二字神海本、學津本作「文通」字；

類苑四十四引作「遇」字，乃「避」之誤也。都未有人知。園 「都」原作「多」，崇禎本同，從其它各本及類苑四十四引改。 捷一日相見曰：『舍人誦呪，何故闕一句？』既而思其所誦，果少一句。園 「少」弘治本作「缺」。 浙人多言文通不壽。一日齋心往問捷，園

齋 弘治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齋」。 捷曰：『公更三年爲翰林學士，壽四十歲，後當爲地下職任。』園 「仕」各本俱作「任」，從類事五引改。玉海堂本脫「爲」字，叢刊本以二字補位刻「爲地下」三字，蓋刻補「爲」字也。 事權不減生時。園 類事五引無「事」字。 與楊樂道待制聯曹，然公此時當

衣衰經視事。文通聞之，大駭曰：『數十日前，曾夢楊樂道相過云：「受命與公同職事，所居甚樂，慎勿辭也。」』園 「慎」玉海堂本作「甚」。王校記云：「「甚」，朱筆據毛校改「慎」，馬、陶同。恩、宋說不應改」。今案，宋諱缺筆可矣，亦不當易其字也。 後數年，果爲學士，而丁母喪，年

也。』園 「慎」玉海堂本作「甚」。王校記云：「「甚」，朱筆據毛校改「慎」，馬、陶同。恩、宋說不應改」。今案，宋諱缺筆可矣，亦不當易其字也。 後數年，果爲學士，而丁母喪，年

三十九矣。明年秋，捷忽使人與文通訣別。類苑四十四引作「文捷忽使人與予言此」。時文通在姑蘇，急往錢塘見之。捷驚曰：「類苑引「捷」上。公大期在此月，類苑四十四引無「在」字，「月」作「日」。何用更來？宜即速還。」屈指計之，曰：「類苑引「捷」上有「文」字，「如」于海堂本作「日」。急行尚可到家。」文通如其言，馳還徧別骨肉，是夜無疾而終。捷與人言多如此。類苑引「捷」上有「文」字，「如」于海堂本作「日」。

「類」。不能悉記，此吾家事耳。捷嘗持如意輪呪，靈變尤多。餅中水呪之則涌立。類苑引「捷」上有「文」字，「如」于海堂本作「日」。

畜一舍利，晝夜轉於琉璃餅中。類苑四十四引「夜」下有「常」字。捷行道遶之，捷行速則舍利亦速，行緩則舍利亦緩。士

人郎忠厚事之至謹，就捷乞一舍利。類苑四十四引作「以」。捷遂與之，封護甚嚴。類苑四十四引「脫」封字。一日忽失所在，

但空餅耳。忠厚齋戒，延捷加持。類苑引「捷」上少頃，見觀音像衣上一物蠢蠢而動，疑其蟲也，試取，乃所

亡舍利。如此者非一。忠厚以予愛之，持以見歸。類苑引「捷」上少頃，見觀音像衣上一物蠢蠢而動，疑其蟲也，試取，乃所

亡舍利。如此者非一。忠厚以予愛之，持以見歸。類苑引「捷」上少頃，見觀音像衣上一物蠢蠢而動，疑其蟲也，試取，乃所

亡舍利。如此者非一。忠厚以予愛之，持以見歸。類苑引「捷」上少頃，見觀音像衣上一物蠢蠢而動，疑其蟲也，試取，乃所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第七十六「沈遘列傳」

沈遘，字文通，杭州錢塘人也。舉進士，除大理評事，通判江寧府，召試，直集賢院，擢修起居注，改右

正言，知制誥，出知越、杭二州。英宗即位，遷龍圖閣直學士，知開封府。士大夫交稱其能，以為且大用矣，

拜翰林學士，遭母喪，未除而卒，年四十。

鄂州漁人擲網於漢水，至一潭底，舉之覺重，得一石，長尺餘，圓直如斷椽。類苑四十四引作「椽」。細視之，乃羣小蛤

鱗次相比，類苑四十四引作「蛤」。弘治本作「蛤」，綱繆鞏固。以物試挾其一端，得一書卷，乃唐天寶年所造金剛經。類苑四十四引作「經」。

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四十四引均無「經」字，學津本以一「字」題誌甚詳，字法奇古。其末云：「醫博士攝比陽地位並刻『經』二字，明『經』字爲補。弘治本脫『剛』字。」

縣令朱均施。比陽乃唐州屬邑。不知何年墜水中，首尾略無遺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沾」。

爲土豪李孝源所得，孝源素奉佛，寶藏其書，蛤筒復養之水中，客至欲見，則出以視之。孝源因感經像之勝

異，**圖**「勝」類苑四十，四引作「聖」。施家財萬餘緡，寫佛經一藏於鄧州興陽寺，特爲嚴麗。【20一五*三五】

張忠定○少時謁華山陳圖南，遂欲隱居華山。**圖**總龜三十一引本句下有「三句曰：『謂圖南圖南曰：』他人即不

可知。**圖**總龜三十一引如公者，吾當分半以相奉。**圖**「以」總龜三十，然公方有官職，未可議此。**圖**「讓」總龜三十，無「知」字。

其勢如失火家待君救火，**圖**總龜三十一引本句作：「其勢如家人張筵，笙歌鼎沸，忽庖中火起，待公救之。」豈可不赴也？**圖**乃贈以一詩曰：

「自吳入蜀是尋常，歌舞筵中救火忙。乞得金陵養閑散，亦須多謝鬢邊瘡。」**圖**「亦」總龜三十，始皆不諭

其言。後忠定更鎮杭、益。**圖**「杭」玉海堂本，晚年有瘡發於項後，治不瘥。**圖**「瘥」各本均作「差」，從總龜三十一，誤作「抗」。

而無「後」字。遂自請得金陵，皆如此詩言。忠定在蜀日，與一僧善。及歸，謂僧曰：「君當送我至鹿頭，有事奉

託。」僧依其言，至鹿頭關，忠定出一書封角付僧曰：「謹收此。後至乙卯年七月二十六日，當請於官司，

對衆發之，慎不可私發。**圖**「慎」玉海堂本作「甚」，若不待其日及私發者，必有大禍。僧得其書，至大中祥

符七年歲乙卯，時凌侍郎策帥蜀，僧乃持其書詣府，具陳忠定之言。其僧亦有道者，凌信其言，集從官

共開之，乃忠定真容也。其上有手題曰：「詠當血食於此。」後數日，得京師報，忠定以其年七月二十六日

捐館。⑤凌乃爲之築廟於成都。蜀人自唐以來，嚴祀韋南康，自此乃改祠忠定至今。

【20一六*三五】

⑥張詠，宋鄞城人，字復之，（九四六一—一〇一五）。太平興國（九七六一—八三）進士，官樞密直學士。兩知益州，詠與寇準最善，每面折準過，雖貴不改。官至吏部尚書，出知陳州，卒諡忠定。詠剛方自任，爲治尙嚴猛，慷慨好大言，樂爲奇節。自號乖崖。有乖崖集。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三。

⑦陳搏，宋真源人，字圖南。後唐末，舉進士不第，遂隱於武當山九室巖，服氣避穀。移居華山，每寢處，百餘日不起。周世宗召爲諫議大夫，不受。太平興國（九七六一—八三）中來朝，太宗甚重之，賜號希夷先生。搏好讀易，自號扶搖子。端拱（九八八—八九）初，自言死期而卒。著指玄篇八十一章，言導養及還丹之事。又有三峯寓言、高陽集、釣潭集。傳載宋史卷四百五十七。

⑧宋闕名唐宋遺史：

張乖崖公爲布衣時，與陳希夷善，因夜話謂希夷曰：『欲分先生華山一半住得無？』希夷曰：『餘人不可，先輩則可。』及旦相別，希夷以宣和中筆一枝、白雲臺墨一劑、蜀牋一角贈之。公曰：『會得先生意，驅某入關處去。』曰：『珍重，珍重！』希夷送公回，謂門弟子曰：『此人無情於物，達則爲公卿，不達則爲帝王師。』（詩話總龜前集卷二十六引）

⑨宋李燾續資治通鑑

影寫集義書堂刊本

卷之四：

太宗雍熙四年丁亥（二）五月。上命張詠知金陵。詠少時謁華山陳圖南，遂欲隱居華山，圖南曰：

「公有官爵，未可議此。天子望君如失，火家待人救火，豈可不赴也？」其後鎮杭、益，皆有善政。

(二) 九八七年。

④ 宋胡仔茗溪漁隱叢話前集卷第二十五：

余考三朝正史張詠傳：「真宗時，詠再任昇州，頭瘡甚，上憫之，代還，不能朝謁，復求領郡，命知陳州，卒。」則西清詩話之言是也。其古今詩話以謂移守金陵遂薨，非也。

⑤ 范鎮東齋記事：正謂張詠卒於陳州，見第十一注。

⑥ 乙卯年爲大中祥符八年，卽一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⑦ 按，大中祥符七年歲次甲寅（一〇一四），非乙卯。張詠實卒於七年甲寅（七月二十六日）在是年爲公曆八月二十四日，至八年乙卯週忌之日凌策乃發遺書視之，後引湘山野錄所記爲是。

⑧ 凌策，宋涇縣人，字子奇。雍熙（九八四—八七）進士，初登第，夢人以六印加劍上遺之，其後往劍外凡六任。策勤吏職，處事精審，所至有治績，官至工部侍郎。傳載宋史卷三百零七。

⑨ 宋僧文瑩湘山野錄卷上：

張乖崖成都還日，臨行封一紙軸，付僧文鑒大師者，上題云：「請於乙卯歲五月二十一日（二）開。」後至祥符八年，當其歲也，時凌侍郎策知成都，文鑒至是日，持見凌公曰：「先尙書向以此囑某，已若干年，不知何物也，乞公開之。」泊開，乃所畫野服擔筇黃短褐一小真也。凌公奇之，於大慈寺闍

竊以祠焉。蓋公祥符七年甲寅五月二十一日。薨，開真之日，當小祥也。

〔一〕一〇一五年六月十日。〔二〕一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④宋范鎮東齋記事（補遺）

張尙書守蜀，人心大安，及代去，留一卷實封與僧正云：『俟十年觀此。』後十年，公薨於陳州，詔至，開所留文字，乃公畫像，衣兔褐，繫草縵。自爲贊曰：『乖則違俗，崖不利物。乖崖之名，聊以表德。』遂畫像於府治及寺觀中。

⑤韋皋，唐萬年人，字城武。初以殿中侍御史知隴州行營留事，連拒朱泚僞命，迭斬其使，拜奉義軍節度使。貞元（六二七—四九）初，代張延賞爲劍南西川節度使，經略滇南，諸蠻皆內附，封南康郡王。順宗立，詔檢校太尉。卒諡忠武。皋治蜀二十一年，數出師，凡破吐蕃四十八萬衆，功烈稱最。善撫士，其僚掾不合還朝，卽署屬州刺史。自以修橫，務蓋藏之。及劉闢階其厲，卒以蜀叛。傳載唐書卷一百四十。

熙寧七年，嘉興僧道親號通照大師，爲秀州副僧正，因遊溫州雁蕩山，自大龍湫回，欲至瑞鹿苑，治本、弘

海本、其講本、學其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四十四引皆作『院』。

見一人衣布襦行澗邊，身輕若飛，履木葉而過，葉皆不動，心疑其異人，乃下

澗中揖之，遂相與坐於石上，問其氏族，閭里，年齒，皆不答，鬚髮皓白，面色如少年，謂道親曰：『今宋朝第六帝也，更後九年當有疾，汝可持吾藥獻天子。此藥人臣不可服，服之有大責，宜善保守。』乃探囊出一丸，指

端大紫色，重如金錫，以授道親，曰：『龍壽丹也。』欲去，又謂道親曰：『明年歲當大疫，吳越尤甚，汝名已在死籍，今食吾藥，勉脩善業，當免此患。』探囊中取一柏葉與之，道親即時食之。老人曰：『定免矣，慎守吾藥，至癸亥歲，自詣闕獻之。』言訖遂去。南方大疫，兩浙無貧富皆病。死者十有五六，道親殊無恙。至元豐六年夏，夢老人趣之曰：『時至矣，何不速詣闕獻藥？』夢中爲雷電驅逐，「電」類苑四十引作「霆」。惶懼而起，徑詣秀州，具述本末，謁假入京，詣尙書省獻之。執政親問，以爲狂人，不受其獻。明日，因對奏知，上急使人追尋，付內侍省問狀，以所遇對。未數日，先帝果不豫，乃使尙書省御藥院梁從政持御香，「句」，崇禎本同，它本作「勾」，類苑四十四引作「幹」。賜裝錢百千，同道親乘驛詣雁蕩山求訪老人，不復見，乃於初遇處焚香而還。先帝尋康復，謂輔臣曰：『此但預示服藥兆耳。』聞其藥至今在彰善閣。當時不曾進御。⑤

【20一七*三四】

○一〇七四年。 ○元豐六年，即一〇八三年。

○宋神宗趙頊後以元豐八年乙丑即一〇八五年卒。

廬山太平觀乃九天採訪使者祠，自唐開元中創建。元豐二年，○道士陶智仙營一舍，「仙」津逮本、學津本

四十四引作「建」。

令門人陳若拙董作，發地忽得一餅，

「忽」續墨五

封鑄甚固，破之，其中皆五色土，唯有一銅錢，

文有『應元保運』四字。若拙得之，以歸其師，不甚爲異。至元豐四年，○忽有詔進號九天採訪使者爲應

元保運真君，遣內侍廖維持御書殿額賜之，乃與錢文符同。時知制誥熊本○提舉太平觀，「提」玉海堂

本作「願」。

具聞其事，召本觀主首推詰其詳，審其無僞，乃以其錢付廖維表獻之。

【20一八 * 三五五】

○一〇七九年。 ○一〇八一年。

○熊本，宋鄱陽人，字伯通。兒時知學，爲范仲淹所賞。舉慶曆進士，察訪梓、夔。時羅晏夷起事，詔本便宜行事，事定，先後奉命安撫渝州、宜州獠蠻。神宗稱其文有典誥體，遂知制誥。本曾薦蔡京練習新法，又上書極贊改制。官終知洪州，有文集、奏議。傳載宋史卷三百三十四。

祥符中，方士王捷○至本黥卒，○津逮本、學營以罪配沙門島，能作黃金。有老鍛工畢升曾在禁中，

「禁」玉海堂本作「某」。爲捷鍛金。升云：「其法爲爐竈，使人隔牆鼓鑪，蓋不欲人覘其啓閉也。」其金，鐵爲之。初自治

中出，色尙黑。凡百餘兩爲一餅，每餅輻解鑿爲八片，謂之「鴉嘴金」者是也。今人尙有藏者。上令尙方鑄

爲金龜、金牌各數百，○尙方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尙方」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龜以賜近臣，人一枚，○枚玉海堂「枚」玉海堂時受賜者，除戚

里外，在庭者十有七人。○庭弘治本「庭」弘治本餘悉埋玉清昭應宮寶符閣及殿基之下，以爲寶鎮。牌賜天下州府、

軍、監各一，今謂之「金寶牌」者是也。洪州李簡夫家有一龜，○續鑿五無「續鑿五無」乃其伯祖虛己○所得者，蓋十七

人之數也。其龜夜中往往出遊，爛然有光，掩之則無所得。其家至今寶藏。○價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價」。

【20一九 * 三五六】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七「道釋」

王捷者，汀州人。咸平^(一)初，賈販至南康軍，于逆旅遇道人，自言姓趙氏。是冬，再見于茅山，命捷市鉛汞鍊之，少頃，皆成金。捷即隨至和州諸山，得其術。又授以小鑲神劍，密緘之，戒曰：『非遇人主，慎勿輕言。』捷詣闕求見，不得，乃謀以罪名日達。至信州，陽狂大呼，遂坐配隸嶺南。未久，逃至京師，官司捕繫，閣門祇候謝德權知其有術，即為奏請得釋，乃解軍籍。劉承珪聞其異，為改名中正，得對龍圖閣具陳靈應，特授許州參軍，留止皇城廨舍。時出遊廛市，常有道人與之偶語，云即向來授法司命真君也。其語祕不傳。承珪為創新堂駐之。乃以景德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降于堂之紗幮中，戴冠佩劍，服皆青色。自是屢降，中正傳達其言。凡有瑞異，必先告之。東封畢，加號司命天尊。及司命降臨延恩殿，乃上聖祖之號。每舉大禮，及有營繕，中正必達靈命，以藥金銀來獻。後改皇城新堂為元符觀。中正累官至左神武軍大將軍，康州團練使，後贈鎮南軍節度使。塑其像于景靈宮。〔案〕事實類苑：『捷卒，贈鎮南建祠元寧院西。』與此互異。上為製靈遇贊，紀其始終。九年^(三)十月，內出所進金，命鑄為寶牌，分給在京各觀及外路名山聖迹，并天下慶觀。〔原注〕寶牌長二寸許，廣寸餘。而文曰：『玉清昭應宮，成天摩萬歲。』其背文曰：『永鎮祚地。』其周郭皆隱起龍蛇華葩之狀。藥鉞命鑄大錢，大會道釋于天安殿，賜之，凡萬三千八十六人。

(一) 九九八—一〇〇三年。

(二) 一〇〇七年五月廿一日。

(三) 『九年』應是大中祥符九年，即一〇一七年。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十

真宗朝，有王捷者，汀洲長汀人。少時薄遊江介，至星子縣，夜宿逆旅，遇道士，授黃白術，未盡其要。

後再遇其人於弗山，相攜至歷陽，指示靈草，并傳以合和密訣，試皆有驗，仍別付靈方環劍緘藤之書。戒曰：『非遇人君，慎勿輕述。』捷後以佯狂拔禁，配流嶺南，時供奉官閻門祇候謝德權適總巡兵，頗聞其異。捷後竄歸闕下，德權乃館於私第，鍊成藥銀上進，真宗異之，命解軍籍，使劉承珪詰其事，捷以師戒其嚴，終不敢泄，唯願見至尊面陳。於是承珪乃爲捷改名中正，俾詣登聞，始得召見，卽授捷許州散掾，留止京師。尋授神武將軍致仕，仍給全俸，遷高州刺史、康州團練使。前後貢藥金銀累巨萬數，輝彩絕異，不類世寶。常將賜臣下。天慶觀金寶牌，卽其所鑄金也。然中正亦不敢妄費，唯周濟貧乏，崇奉仙釋而已。今汀州開元寺乃其施財所建也。卒贈鎮南軍節度使。此近古所未聞也。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七

祥符中，汀人 王捷，有燒金之術，因曾繪以見劉承珪，承珪薦之王冀公，遂得召見。時人謂之『王燒金』。捷能使人隨所思想，一一有見，人故惑之。

李虛己，宋建安人，字公受。第進士，太宗時歷沈丘縣尉，遷殿中丞，知遂州，有治行。真宗稱其儒雅循謹，累遷工部侍郎，分司南京。有雅正集。傳載宋史卷三百。

夢溪筆談卷二十一

校證第二十一

宋錢塘沈括撰

異事 異疾附 神海本脫注『異疾附』三字。

世傳虹能入溪澗飲水，信然。熙寧中，予使契丹，至其極北黑水境永安山下卓帳。是時新雨霽，『霽』弘治本作『濟』。

見虹下帳前澗中，予與同職扣澗觀之，虹兩頭皆垂澗中。使人過澗，隔虹對立，相去數丈，中聞如隔縞。綬。

『綬』原作『縞』，從弘治本、神海本及類苑六十八引校正。 自西望東則見；蓋夕虹也。 『夕』原作『反』，從弘治、神海、津逮、學津各本及類苑

六十八引改。立澗之東西望，則爲日所鑠，都無所覩。久之稍稍正東，踰山而去。次日行一程，又復見之。孫彥先云：虹乃兩中日影

也，日照雨則有之。 『孫彥先』至『有之』十七字，弘治本、神海本俱作正文，大字直下。 『則』作『即』。 【21一*三五七

○見第九條第一至第八注。

○元脫脫等宋史卷三百二十二『孫思恭列傳』

孫思恭，字彥先，登州人。擢第後，卽遭父喪，不肯復從官。二十年間，纔三書吏，考爲宛丘令，轉運使。

以水災時調春夫，爭弗得，乃棄官去。吳奎薦其學行，補國子直講，加祕閣校理事。神宗藩邸爲說書，又

爲侍講，直集賢院。以居中都久，力請補外，王奏留之。及卽位，擢天章閣待制。思恭性不忤物，犯而不校。

篤於事上，有所見必密疏以聞。帝亦間訪以政。歐陽修初不知思恭，修出政府，思恭盡力救解。出知江

寧府、鄧州，以疾移單州管幹、南京留司御史臺，卒年六十一。思恭精關氏易，尤妙於大衍。嘗修天文院渾儀，著堯年至熙寧長曆。近世曆數之學，未有能及之者。

◎高泳源我國古代對一些自然地理現象的認識：

到了宋代，氣候學的理論才稍稍受到注意。沈括引了孫彥先的說法，解釋虹的成因：『虹，雨中日影也。日照雨，卽有之。』隔了一百年光景，南宋的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年）對於大氣中各項現象，能破除前人的謬說，而予以合理的解釋，貢獻最大。前人說虹能截雨，他對於這種因果倒置的說法，加以駁斥，他說：『虹非能止雨也，而雨氣至是已薄，亦是日色射散雨氣。』（朱子語類）他很透徹地說明了因為雲薄雨稀，才能透漏日光；因為透漏日光，所以見到虹。地理知識一九五四年七月號頁一八五—六。

◎王錦光祖國古代在光學上的成就『虹與蒙氣差』

沈括對於虹及大氣中的折射現象也有特殊研究，他認為虹的位置與太陽位置是相對的，傍晚的虹出現在東方，需要在一定的方向來觀察它；他並且提到當時另一位科學家孫彥先的見解，（『虹乃雨中日影也，日照雨則有之。』）這見解基本上是與現代的科學理論相符合的。

當太陽的光線通過地球的大氣（即蒙氣）達到地面時，因為光線在大氣中折射的緣故，所以觀察到的太陽的方向與實際的不一致，所觀察到的太陽高度較實際高度大，這兩個高度的差

叫做『蒙氣差』。太陽愈近地平，蒙氣差也愈大。這件事是他在使用當時天文儀器『景表』而發現的，而因此他創造了新的『候景』方法，這實在是件偉大的貢獻！
科學畫報一九五五年五月號頁一七

九。

皇祐[○]中，蘇州民家一夜有人以白墜書其牆壁，悉似『在』字，字稍異。一夕之間，數萬家無一遺者。至於臥內深隱之處，戶牖閒無不到者，莫知其然，後亦無他異。

○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年。

【21】*三五六

延州天山之巔有奉國佛寺，^園

種海本誤連上條。『巔』類苑六十八引作『顛』。

寺庭中有一墓，世傳尸毗王之墓也。尸毗王出於佛書

大智論，言嘗割身肉以飼餓鷹，至割肉盡。^園

『肉』弘治本誤作『內』。

今天山之下有灌筋河，其縣爲膚施縣。詳『膚

施』之義，亦與尸毗王說相符。按漢書：『膚施縣乃秦縣名。』此時尙未有佛書，疑後人傳會縣名爲說。^園

『傳』弘治本、玉海堂本、類苑本誤作『傳』。

雖有唐人一碑，已漫滅斷折不可讀。慶曆[○]中，施昌言[○]鎮鄜延，乃壞奉國寺爲倉，

發尸毗墓，得千餘秤炭，其棺槨皆朽，有枯骸尙完，脛骨長二尺餘，髓骨大如斗，^園

『斗』類苑六十八引作『斛』。

并得玉環

玦七十餘件，玉衝牙長僅盈尺，皆爲在位者所取。金銀之物，卽入于役夫。爭取珍寶，遺骸多爲拉碎，但貯一小函中埋之。東上閣門使夏元象時爲兵馬都監，親董是役，爲予言之甚詳。至今天山倉側昏後獨行者，往

往與鬼神遇，郡人甚畏之。

【21三 * 三五九】

○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施昌言，宋靜海人，字正臣，舉進士第，累官龍圖閣學士，歷典州郡，能任繁劇。知太平州日，上政論三十篇。而治家凌亂無紀，嘗以公事召范仲淹至後堂，諸子雜羣婢媵戲，仲淹不憚而去。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九。

予於譙毫得一古鏡，以手循之，當其中心，則摘然如灼龜之聲。人或曰：『此夾鏡也。』然夾不可鑄，須兩重合之。此鏡甚薄，略無鐸跡，恐非可合也。就使鐸之，【譯】類苑六十八引作『合』。則其聲當銑塞，今扣之，其聲泠然纖遠。【閩】神海本、學津本作『惘』。
『冷』弘治本。
『惘』作『冷』。既因抑按而響，剛銅當破，柔銅不能如此澄瑩洞徹。歷訪鏡工，皆罔然不測。○

【21四 * 三六〇】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

近得一夾鏡，大鼻，叩之中虛。有冠劍四人，一題忠臣，伍子胥，一吳王，一越王，一范蠡，又二婦人，云越王二女，皆小隸字。製作奇古。沈存中云：『夾鏡最難得。』

世傳湖湘間因震雷有鬼神書『謝仙火』三字於木柱上，其字入木如刻，倒書之。此說甚著。○至○近歲秀

州華亭縣亦因雷震有字在天王寺屋柱上，亦倒書，云：『高洞揚鴉一十六人火令章。』「揚鴉」弘治本、神海本作「楊雅」。

亦作「楊」。凡十一字。內「令章」兩字特奇勁，似唐人書體。至今尚在，頗與「謝仙火」事同。所謂「火」

者，疑若隊伍若干人爲「一火」耳。「隊」弘治本誤作「墜」。予在漢東時，清明日，雷震死二人於州守園中，脇上各

有兩字，如墨筆畫，扶疏類柏葉，「疏」它本誤作「疎」。不知何字。

【215* 三三二】

○宋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十「謝仙火」

右「謝仙火」字，在今岳州華容縣廢玉真宮柱上，倒書而刻之，不知何人書也。傳云，大中祥符

〔一〕中，玉真宮爲天火所焚，惟留一柱有此字，好事者遂模于石。慶曆〔二〕中，衡山女子號何僊姑者，

絕粒輕身，人皆以爲僊也，有以此字問之者，輒曰：「謝僊者，靈部中鬼也，夫婦皆長三尺，其色如玉，掌

行火於世間。」後有聞其說者，於道藏中檢之，實有謝僊名字，主行火，而餘說則無之。由是益以僊姑

爲真僊矣。近見衡州奏云：「僊姑死矣，都無神異。」客有自衡來者，云僊姑晚年羸瘦，面皮皴黑，第一

衰媼也。

〔一〕一〇〇八一—一〇一六年。〔二〕一〇四二—一〇四八年。

○宋王得臣塵史卷中「碑碣」

治平〔一〕中，予令岳州巴陵。州有岳陽樓，樓上有石，倒刻「謝仙火」三字。其序述慶曆〔二〕中，

華容縣一日晦冥震雷，已而殿柱有此，太守滕公宗諒子京問永州何仙姑，答以雷部中神昆弟二人，

並長三尺，鐵筆書之。然予在江湖間，人多以『仙』爲名，又其字類世所開者。孫載積中宰吳興，德清新市鎮覺海寺殿宇宏壯，其碑云皆唐時所建。巨材髹漆，積久剝落，見倒書迹曰：『謝均李約收利火』十餘字，去地三二尺。以紙墨搗之，與岳陽字大小一同。積中因曰：『夫伐木於山者，其火隊既衆，則各刻其名，以爲別耳。凡記木必刻於木本，營建法本在下，故倒書。』由是知仙姑之妄也。

圖說『謝仙火』字之來歷者，以孫載之言爲最有義理。

〔一〕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年。〔二〕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第二

岳州華容縣玉真觀有『謝仙大』字，常州宜興縣善拳寺佛殿柱上有『侯米謝』字。湖

州項王廟覺海寺亦有『侯米』等字，皆倒書。六一集跋龍書云：『恐是簿筏中記號。』

〔一〕『大』當作『火』。

元厚之少時，曾夢人告之，異日當爲翰林學士，須兄弟數人同在禁林。厚之自思素無兄弟，疑此夢爲不然。

熙寧中，厚之除學士，同時相先後入學士院：一人韓侍國維，一陳和叔繹，一鄧文約，一楊元素。

繪，^⑤ 圖『繪』續墨五（股）并厚之名，^⑥ 絳，五人名皆從『糸』，^⑦ 圖『糸』津逮本、學津本、玉始悟弟兄之說。^⑧ 圖

『弟兄』續墨五及類事七引並乙轉作『兄弟』。

海堂本、稗海本作『系』。

①元絳，宋人。德昭孫。德昭仕吳越，遂爲錢塘人，字厚之，（一〇〇八—一〇八三）天聖（一〇二三—一〇三三）進士，爲廣東轉運使。儂智高起事嶺南，宿軍邕州，絳供軍餉有功，累遷翰林學士，拜參知政事，後罷知穎州，以太子太保致仕。卒諡章簡。絳所至有威名，而無持操，少儀矩。傳載宋史卷二百四十三。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②韓維，宋雍丘人，絳弟，字持國，（一〇一七—一〇九八）以父輔政，不試進士，父沒，閉門不仕。宰相薦其好古嗜學，安於靜退，召試學士院，不就。神宗封淮陽郡王，穎王，維皆爲記室參軍。嘗與論天下事，語及功名，維曰：『聖人功名，因事始見，不可有功名心。』王稱善。遷起居注，侍邇英講。神宗立，累遷翰林學士，知開封府，轂下清肅。後爲學士承旨。值天旱，疏陳苗之害。哲宗立，拜門下侍郎，以太子少傅致仕。紹聖（一〇九四—一九七）中，入元祐黨籍，謫均州安置。諸子乞納官爵，聽父里居，許之。維嘗封南陽郡公，所著曰南陽集。傳載宋史卷三百十五。

③見二四條第二注。

④鄧綰，宋雙流人，至子，字文約。舉進士第一，通判寧州，條上時政數十事，王安石薦於朝，除集賢校理，累擢御史中丞。斥知虢州。元祐（一〇八六—一九三）初，知鄧州卒。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九。

⑤楊繪，宋綿竹人，字元素，（一〇二七—一〇八八）少奇警。仁宗時，第進士，歷開封推官，徙興元府，皆有聲。神宗立，召修起居注，知諫院。與曾公亮忤，改兼侍讀。繪以諫官不得其言則去，不拜。後累官翰林學

士，爲御史中丞。忤王安石，罷知亳州。元祐（一〇八六—九三）初，以天章閣待制知杭州，卒繪爲吏敏彊，性疎曠，表裏洞達，每事一出於誠，爲時所重。有集八十卷。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二。

⊕ 宋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下：

元厚之知荆南，嘗夢至僊府，與三人者連書名，旁有告之曰：『君三人蓋兄弟也。』覺而思之，莫知所謂。未幾，召入爲學士，時韓持國、維、楊元素繪先已在院。一日，因書奏列名，三人者皆從『絞絲』始，悟夢中兄弟之意，豈造物以是爲戲邪？已而持國、元素皆外補，厚之尹京。後三年，復與元素還職，而鄧文約相繼爲直院，則三人之名，又皆從『絞絲』。蓋終始皆同，決非偶然。許大夫選嘗作四翰林詩，記其事，厚之和云：『聯名適似三株樹，傳玩驚看五朵雲。』此亦一時之異也。

木中有文，多是柿木。

國 學津本作「柿」，弘治本、神海本、

國 學津本作「柿」，弘治本、神海本、下同。 治平初，杭州南新縣民家析柿木，

國 本折「玉海堂」。中有『上天大

國』四字，予親見之，書法類顏真卿，極有筆力，『國』字中間『或』字仍起挑作尖口，國 起挑「神海本、

偶當『天』字中分，而『天』字不破，上下兩畫并一，脚皆橫挺出半指許，如木中之節。以兩木合之，如合契焉。

盧中甫○家吳中，嘗未明而起，牆柱之下，有光燿然，就視之，似水而動，急以油紙扇搗之，其物在扇中混漾，正

如水銀，而光豔爛然，以火燭之，則了無一物。又魏國大主家亦嘗見此物，李團練評○嘗與予言，與字原脫，予原

言「原」倒作「言」予」，津逮本、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同，今從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及類苑六十八引改正。與中甫所見無少異。不知何異也。予昔年在海州，曾夜

煮鹽鴨卵，「煮」類苑引作「炙」。其間一卵爛然通明，如玉熒熒然，屋中盡明。置之器中，十餘日臭腐幾盡，愈明不

已。蘇州錢僧孺家煮一鴨卵，「煮」類苑引作「炙」。亦如是。物有相似者，必自是一類。
【21八*三六】

○盧秉，宋德清人，革子，字仲甫。弱冠雋異，嘗謁蔣蔣堂，堂方築園，謂秉曰：「亭沼粗適，恨林木未就耳。」秉

曰：「亭沼如爵位，時來或有之；林木非培植根株弗成，大似士大夫立名節也。」堂深器之。中進士甲

科，累官兩浙、淮東制置發運副使，請罷獻羨餘。後知渭州，討夏人有功，遷龍圖閣直學士，乞解官終養，

神宗數賜詔慰勉。後被論，提舉洞霄宮卒。傳載宋史卷三百三十一。

○閱秉父革晚年退居於吳。筆談記盧中甫家吳中，必是其人。宋史字作「仲甫」，與筆談微異耳。

○李評，宋上黨人，端愿子，字持正。由東頭供奉八遷皇城使，旋為樞密都承旨，所論事頗多，或見施行。然

天資刻薄，招權不忌。多布耳目，采聽外事自效以爲忠。僥倖進用，中外側目。累官成州團練使，知蔡州

卒。傳載宋史卷四百六十四。

予在中書檢正時，○至○閱雷州奏牘，有人爲鄉民誚死，「誚」類苑引作「詈」。問其狀，鄉民能以熟食呪之，俄頃，膾

次之類，悉復爲完肉，完

『完』崇禎本作『字』，遵宋刊本缺筆也。弘治本作『字』，蓋由缺筆之『完』字致誤。葉景葵校云：『弘治本舊校云：『字』當是『完』字。』

引本、叢刊本及類苑六十八『完』字致誤。葉景葵校云：『弘治本舊校云：『字』當是『完』字。』又呪之，則熟肉復爲生肉，又呪之，則生肉能動，復使之能活，牛者復爲牛，羊者復爲

羊，但小耳，更呪之，則漸大，既而復呪之，則還爲熟食，人有食其肉，覺腹中淫淫而動，淫淫。玉海堂本誤作

六作『痛』。必以金帛求解，金帛不至，則腹裂而死，所食牛羊，自裂中出，獄具案上，作『上』。揮犀六『淫淫』玉海堂本誤作『痛』。必以金帛求解，金帛不至，則腹裂而死，所食牛羊，自裂中出，獄具案上，作『上』。揮犀六觀其呪語，作『事』。

『呪語』揮犀六乙轉。但曰：『東方王母桃，西方王母桃』兩句而已。其他但道其所欲，更無他術。揮犀六此下有一句。

【219 * 三三五】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九

熙寧三年〔一〕九月，詔中書五房各置檢正官二員，在堂後官之上；都檢正一員，在五房提點之

上。皆以士人爲之。

〔一〕一〇七〇年。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第八十六『沈括列傳』

熙寧〔二〕間，除太子中允，爲檢正中書刑房公事；遷集賢校理，察訪兩浙農田水利；遷太常丞，同

修起居注。

〔二〕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二十八

神宗熙寧四年十一月丙戌，(一)大理寺丞館閣校勘沈括檢正中書刑房公事。

沈括以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喪母，次年葬母於錢塘（見四六〇條第九注。）張蔭麟沈

括編年事輯在熙寧四年（一〇七一）下云：『終喪復仕，當在是年。』是也。

(二)丙戌爲初五日，即一〇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壽州八公山側土中及溪澗之間，往往得小金餅，上有篆文『劉主』字，世傳『淮南王藥金』也。得之者至

多，天下謂之『印子金』是也。然止於一印，重者不過半兩而已，鮮有大者，予嘗於壽春漁人處得一餅，

言得於淮水中，凡重七兩餘，面有二十餘印，背有五指及掌痕，紋理分明。傳者以謂壘之所化，手痕正如握

壘之迹。襄隨之間，故舂陵、白水地，『春』神海本作『舂』誤。襄、隨之間有舂陵，而舂陵則在衡州也。發土多得金麟趾覆蹠。弘治本『趾』

『蹠』作『蹠』。『覆蹠』津逮本誤『鼻蹠』，王海棠本、叢刊本誤『鼻蹠』。麟趾中空，弘治本『麟』四傍皆有文，刻極工巧，覆蹠作團餅，

誤『蹠』。『鼻蹠』津逮本、王海棠本、叢刊本誤『鼻蹠』。『覆蹠』學津本誤『鼻蹠』。四邊無模範跡，似於平物上滴成，如今乾柿，『柿』弘治本、神海本

人謂之『柿子金』。趙飛燕外傳：『燕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崇禎本、學津本、王海棠本、叢刊本作『鸞』。帝窺棗昭儀浴，多覆金餅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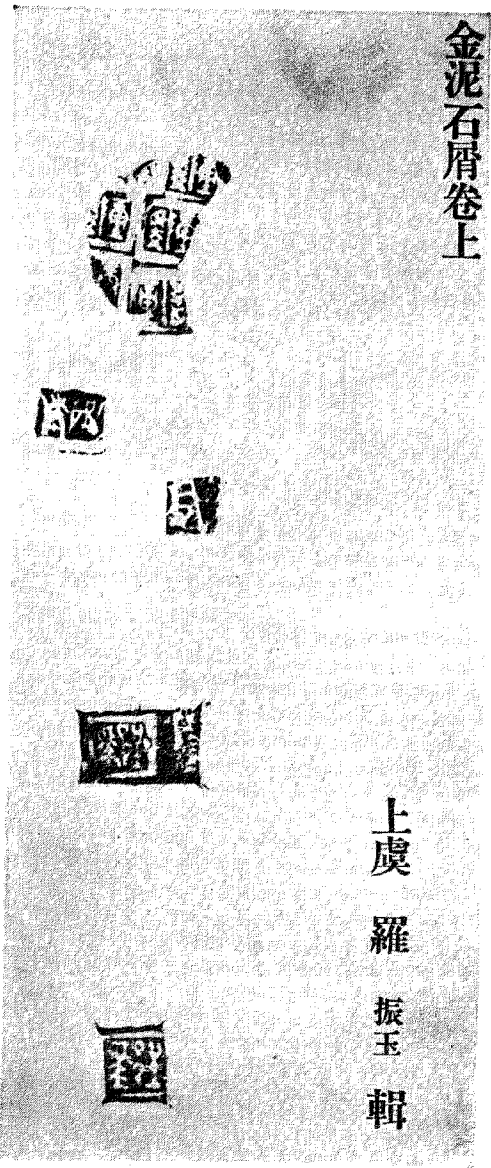
賜侍兒私婢。』『覆』津逮本、王海棠本、叢刊本作『裏』。殆此類也。一枚重四兩餘，乃古之一斤也。色有紫黯，非他金可比。以

刀切之，柔甚於鉛，雖大塊亦可刀切，其中皆虛軟。以石磨之，則霏霏成屑。小說：『弘治本、神海本小麟趾覆

蹠乃婁敬所爲藥金，『蹠』弘治本誤『蹠』。『覆蹠』津逮本、王海棠本、叢刊本誤『鼻蹠』。『爲』王海棠本作『謂』。方家謂之『婁金』和藥最良。漢書

金泥石屑卷上

上虞羅振玉輯



圖版六 印子金 從金泥石屑卷上第一葉印

注亦云：「法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註』。玉異於他金。予在漢東一歲，凡數家得之。◎至◎有一窰數十餅者，予亦買得一餅。」

【2110 * 三六六】

○羅振玉金泥石屑『附說』

印子金，出安徽壽州八公山，宋沈存中記之夢溪筆談，所謂『俗稱淮南王藥金』者是也。今審其文字，乃列國時物。其傳世者，多爲壽州孫氏、合肥龔氏所得，而拓本罕流傳。茲之所著，前一紙得之金陵友人，後二紙則滂喜齋物也。（圖版六）

○宋李石續博物志卷第十

印子金，世傳淮南王安藥金。上有印子篆文『劉主』字。壽州八公山土中，耕者往往得之，小餅重半兩，有一印。大餅至七兩，有二十許印。

襄、趙之間，故春陵、白水之地，多得金麟趾。麟趾，金趾中空，四旁有文刻工巧，麟趾似於平物上滴成，如乾柿。土人謂之『柿子金』。或曰：『此婁敬所爲藥金，和藥最良。』

○右文顯係節錄筆談語。四庫總目提要卷一百四十二以爲續博物志乃南宋人剽掇說部以成，且仍其舊文，信然。舊本題『晉李石撰』，以爲石晉時代之著作，極謬。

○章鴻釗『石雅』卷下『馬驥金』

馬驥金 塊金
藥金

方氏物理小識云：『山金穴丈許，先見伴石，褐色，一頭如燒黑者，馬蹄塊金者也。』此言山金之大者，形若馬蹄，故稱非真馬蹄金也。寶藏論云：『馬蹄金乃最精者，二蹄一斤。』博物要覽云：『馬蹄金產林邑國，鑿石取之，每得必雙，每二蹄成一斤。』愈知馬蹄金非天然物矣。何則？天然物其形或相似，而其重不能適相均也。漢書武帝紀：『詔曰：「有司議曰：往者朕郊見上帝，西登隴首，獲白麟以饋宗廟，渥洼水出天馬，泰山見黃金，宜改故名，今更黃金爲麟趾褭蹄，以協瑞焉。』』顏師古曰：『武帝欲表祥瑞，故普改鑄爲麟趾馬蹄之形，以易舊法耳。』今人往往於地中得馬蹄金，甚精好，而形製巧妙。審是，則漢武始鑄馬蹄金，唐時猶屢出地下，蓋去漢未遠也。漢書食貨志云：『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令民制筴錢，黃金一斤。』後人所得，每言重一斤，殆漢制也。然亦非無僞託者，試考之。

夢溪筆談：『壽州八公山側土中……數家得之。』

案，李石續博物志「蹇隨」作「蹇趙」。

案，婁敬乃高祖時人，淮南王亦於元狩元年〔一〕謀叛失國，更二十六年後至太始二年〔二〕三月，始詔改黃金爲麟趾褭蹄，則婁金與淮南王藥金，均當作於太始以前。印子金之果爲淮南王物與否，今不可考。第『婁金』固不當爲麟趾褭蹄者也，此必小說家僞託婁敬之所爲耳，何沈氏亦未之察哉。且地下馬蹄金，後人得者，類非真金，唐時已然，試舉一說證之。

康駢劇談錄略云：『李汧公鎮鳳翔，有屬邑編氓因耨田得馬蹄金一甕，里民送於縣署，訟牒將至府庭。宰邑者喜於獲寶，欲以自爲殊績，慮公藏主守不嚴，因使置於私室。信宿，與官吏重開視

之，則皆爲土塊矣。以狀聞於府，主議者僉云：「奸計換之。」遂遣理曹掾與軍吏數人，就鞠案其事，獲金之社咸共證焉。宰邑者爲衆所擠推沮，莫能自白，旣而詘辱滋辱，遂以爲易金伏罪，備以詞案上聞。汧公覽之愈怒，俄而因有筵席，停盃語及斯事，列坐賓客，咸共驚歎，以爲祛篋穿窬，無足怪也。時袁相公滋亦在幕中，獨言：「某疑此事未了，更請相國詳之。」汧公曰：「換金之狀極明。若言未了，當別有見，非判官莫探情僞。」袁相曰：「諾。」因俾移獄府中按問，乃令閱甕間，得三十五塊，詰其初獲者，卽本質在焉。遂於列肆索金鎔寫與塊形相等，旣成，始秤其半，已及三百斤矣。詢其負擔人力，二農工詎中昇至縣境，計其負金大數，非二人以竹擔可舉，明其卽路之時，金已化爲土矣。於是羣情大豁，宰邑者遂以清雪。」

據是，則馬蹄金率多贗物，或卽藥金之屬，其非盡婁敬與淮南王所爲更明矣。

(一) 前一二二年。

(二) 前九五年。按，上距元狩元年爲二八年，原文作「二十六」，誤。

④章鴻釗石雅卷下「紫磨金」

紫磨金 陽邁 紫磨 檄概金 紫金

爾雅云：「黃金謂之「盪」，其美者謂之「鏐」。郭璞注云：「鏐卽紫磨金。」孔融文：「金之優者，名曰「紫磨」，猶人之有聖也。」是金名「紫磨」，由來已遠，惟未詳其所出。從字義求之，紫言色，磨言澤，猶詩言「如磨」也。意者金以色澤得名乎？又水經溫水注：「華俗謂上金爲「紫磨金」，

夷俗謂上金爲「陽邁金。」南史林邑國傳云：「夷人謂金之精者曰「陽邁。」若中國云「紫磨」者。」是則紫磨、陽邁、殆均爲方言，亦自昔相傳如是耳。

或曰：「金色黃，故曰黃金，紫豈金所尙乎？」案晉永和起居注云：「廬江太守路永表言於穀城北見紫赤光，獲金一枚，形如印齒。」西陽雜俎云：「金中螻頂金最上，六兩爲一梁，有臥螻蛄穴及水臯形，當中陷處，名曰「趾腹。」又鋌上凹處有紫色，名「紫膽。」癸辛雜識云：「廣西諸洞產生金，其碎粒如蚯蚓泥，大者如甜瓜子，世名「瓜子金。」碎者如麥片，名「麩皮金。」金色深紫，此金之絕品，故官品有金紫銀青之目。」格古要論云：「金色：七青，八黃，九紫，十赤。足色者面有椒花、鳳尾及紫霞色。」博物要覽云：「橄欖金形大如橄欖，兩頭皆尖，紅紫色。」此皆言金紫色，且往往爲俗所貴矣。又有名「紫金」者，孔六帖云：「西域鉢露種多紫金。」太平寰宇記云：「廬陵縣落亭石，上有芝草，下有紫金。」稱紫金者，明示其色也，紫磨金非猶是乎？

昔以紫磨爲金之優者，殆時俗貴紫故然，實乃非也，何則？紫非金之正色，其得此者，每雜他巧以爲之。試證以次之諸說而自明焉。

張讀宣室志云：「韋思玄求鍊金之術，一日有居士辛銳來謁，病癰潰血且甚，方會食，居士溺於筵上，客怒皆起，銳亦告去，忽不見。因視其溺，乃紫金液，奇光燦然，真曠代之寶。」

何薏春渚記聞云：「法空首座無相師留心煨事，後同侶中一人，於成都市遇一至人，得去壘藥，

因取同烹，而色愈黃，增藥再烹，及出杯中，則真金矣。衆相與謀曰：「聞京師鑿家金肆爲天下第一，若往彼試之無疑，則真仙祕術也。至都以十兩就市，取其家金較之，則體柔而加紫焰，卽得高直以歸。」

案兩說均似小說家言，固荒誕不足辨，然鉛可爲丹，膽可浸銅，點化之術，每具至理。漢景帝時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見漢書景帝紀。則僞黃金自昔有之，而婁敬藥金，尤聞於世。夢溪筆談猶謂：「襄隨之間得者色紫黯，非他金可比。」則藥金固多紫矣。其後丹竈家或以世尙紫磨，遂以紫液或紫焰相誇耀者，亦不得謂事所必無者也。又格古要論云：「在京蘇人唐宗仁將青金鎔成足色赤金，中有一大點紫色，謂之紫衣。凡買金者不得紫衣，不肯信爲足色。」又云：「古半兩錢卽紫金。今人用赤銅和黃金爲之，然世人未嘗見真紫金也。」若然，則紫金常雜他巧爲之者信矣。世以紫衣爲足色，正與昔人謂「金之優者爲紫磨」適合，蓋亦俗尙使然耳。又方輿紀要載：「山西平陽府曲沃縣紫金山產銅，」疑昔或有以銅名紫金者，故山名因之。

舊俗，正月望夜迎廟神，謂之紫姑。亦不必正月，常時皆可召。予少時見小兒輩等閑則召之，以爲嬉笑。

〔少〕原作

〔幼〕，崇禎本同，今從其
它各本並類苑六十八引改。

親戚閒曾有召之而不屑去者，兩見有此，自後遂不敢召。

景祐中，太常博士王綸

家因迎紫姑，有神降其閨女，自稱上帝後宮諸女，能文章，頗清麗，今謂之女仙集，行於世。其書有數體，甚有

筆力，然皆非世間篆隸。其名有『藻牋篆』、『苗金篆』十餘名，綸與先君[○]有舊，予與其子弟遊，親見其筆跡。○『親』字原脫，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同，今從。弘治、稗海、津逮、學津各本及類苑六十八引補。其家亦時見其形，但自腰以上見之，乃好女子，其下

常爲雲氣所擁。善鼓箏，音調淒婉，聽者忘倦。嘗謂其女曰：『能乘雲與我遊乎？』女子許之，乃自其庭中涌白雲如蒸，女子踐之，雲不能載。神曰：『汝履下有穢土，可去履而登。』女子乃躡而登，如履繒絮，冉冉至屋復下。曰：『汝未可往，更期異日。』後女子嫁，其神乃不至。其家了無禍福，爲之記傳者甚詳。此予目見者，粗志於此。○『志』類苑引作『誌』。近歲迎紫姑仙者極多，○弘治本、稗海本及類苑六十八引無『仙』字。大率多能文章歌詩，有極工者，予屢見之。多自稱『蓬萊謫仙』。醫卜無所不能，基與國手爲敵。然其靈異顯著，無如王綸家者。【21二* 三六七

○一〇三四—一〇三七年。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九十八『太常少卿分司南京沈公墓誌銘』

皇祐三年十一月庚申，[○]太常少卿分司南京錢塘沈公卒。明年，子披、子括葬公錢塘龍居里

先公尙書之兆，卜十月甲戌[○]吉，與其宗謀銘，則書公官壽行世來以請，予論次其書曰：沈氏自沈

子逞以身屬社稷，書於春秋，文學賢勞功名，不曠于史，而武康之族，尤獨顯於天下。至公高祖始徙去，

自爲錢塘人。大王父某，當錢氏時匿不仕。王父某，官咸平、端拱[○]間，至大理寺丞。父某，學行顯聞，早

世，無爵位，由長子同及公贈兵部尙書。公諱周，字望之，少孤，與其兄相踵爲進士起家，掾漢陽，從事高

郵，用舉者入大理爲丞，監蘇州酒，知簡之平泉縣。縣人銘其政於石。遂自封州守佐蘇州，由蘇州爲侍

御史有以丞相指謁公者，不爲聽。居頃之，出刺潤州，又刺泉州。其爲治取簡易，訟有可已者，輒諭以義使歸思之，獄以故少。泉州舊多盜，日暮市門盡閉，禁民勿往來，公至除其禁，而盜亦以止。佐開封，訟數年不遣者以百數，公斷治立盡。嘗代其尹爭獄於上，大臣爲公自紉。三司使請鑄大錢，下其書議，議者無敢忤，公爲其判官，獨曰：「壞四錢爲之，可以當十，民盜變舊錢且盡，鑄之爲誘民死耳。不如無鑄。」議上，如公言。於是天子以江東之按察爲已悉，聞公寬厚，卽以爲使。盡歲無所劾，而部亦以治稱。然公已老，不樂事權，自請得明州。明年，遂以分司歸第，三月卒。夫人許氏，六安縣君。兩男，世其家。一女子，已嫁。公廉靜寬慎，貌和而內有守。春秋七十四，〔四〕更十三官而不一挂於法。鄉黨故舊，聞其歸則喜，喪哭之多哀，而無一人恨望者。銘曰：

公生四方，卒於故里。先君之從，祭則孫子。有櫨有松，有鬱其岡。不隲不穽，萬世之藏。

〔一〕庚申爲十三日，卽一〇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甲戌爲初二日，卽一〇五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咸

平，九九八一—一〇〇三年；端拱，九八八—九九九年。

〔四〕生於九七八年，卒於一〇五一年。

世有奇疾者。呂縉叔〔一〕以知制誥知潁州，〔二〕以「以」下「知」字，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脫。「潁」忽得疾，但縮

小，臨終僅如小兒。古人不曾有此疾，終無人識。〔三〕有松滋令姜愚〔四〕無他疾，忽不識字，數年方稍稍復舊。又

有一人家妾，視直物皆曲，弓弦界尺之類，〔五〕「弦」崇禎本同，「視」皆如鉤，醫僧奉真親見之。江南逆旅中一

老婦啖物不知飽，徐德占過逆旅，徐津逮本、玉海堂本、老婦愬以飢，其子恥之，對德占以蒸餅啖之，盡

一竹簣，約百餅，猶稱饑不已；饑弘治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日食飯一石米，隨卽痢之，饑復如故。

京兆醴泉主簿蔡繩，予友人也，亦得饑疾，每饑立須啖物，物字原脫，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同，稍遲

則頓仆悶絕，懷中常置餅餌，常原作警，崇禎本同，雖對貴官，遇饑亦便齧啖，繩有美行，博學有文，

爲時聞人，終以此不幸。無人識其疾，無玉海堂本每爲之哀傷。從其它各本及押厚六改。 [21 二 * 三六

○呂夏卿，宋晉江人，字縉叔，舉進士，編修唐書。遷祕閣同知禮院。仁宗選任大臣，求治道，夏卿陳時務五

事，且言天下之勢不能常安，當於未然之前救其弊，事至而圖之，恐無及矣。朝廷頗采其策。學長於史，

貫穿唐事，博采傳記雜說數百家，折衷整比。又通譜學，創爲世系諸表，於新唐書頗有功。有唐書直筆。

傳載宋史卷三百三十一。

○宋莊綽雞肋編卷下：

筆談載呂縉叔臨終身縮才數尺。洛人范季平子婦病瘦累年，浸亦短縮，紹興六年 [] 春卒於

臨川，才如六七歲兒，亦可怪也。

[] 一三六年。

○按，宋史卷三百二十九有姜愚傳，謂愚京師人，字子發，師事邵雍，雍貧未娶，愚與同門張中賓謀爲之娶。以進士官六安令，分俸之半以奉雍。家富好施，後竟以貧卒。疑非此姜愚。

◎蔡繩，山陽人。嘗爲李愼言之異夢作拋毬傳，見一〇五條。

嘉祐○中，揚州有一珠甚大，天晦多見，初出於天長縣陂澤中，後轉入甕社湖，又後乃在新開湖中，凡十餘年，居民行人常常見之。予友人書齋在湖上，一夜忽見其珠甚近，初微開其房，〔初〕類苑六十，八引作『劉』。光自吻中出，如橫一金線，俄頃忽張殼，其大如半席，殼中白光如銀，珠大如拳，爛然不可正視，十餘里間林木皆有影，如初日所照，遠處但見天赤如野火，倏然遠去，其行如飛，浮於波中，杳杳如日。○古有明月之珠，此珠色不類月，熒熒有芒焰，殆類日光。崔伯易嘗爲明珠賦。伯易，高郵人，蓋常見之。〔常〕類苑六十，八引作『嘗』。近歲不復出，不知所往。樊良鎮正當珠往來處，行人至此，往往維船數宵以待現，名其亭爲『玩珠』。

〔21—三—三六〕

○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第四。

禮部李侍郎說：『祕書少監孫莘老莊居在高郵新開湖邊，嘗一夕陰晦，莊客報湖中珠見，與數同人行小草徑中，至水際，見微有光彩，俄而光明如月，陰霧中人面相覩。忽見蚌蛤如蘆蓆大，一殼浮水上，一殼如張帆狀，其疾如風，舟子飛小艇競逐之，終不可及；既遠乃沒。』

登州巨嶼山下臨大海，其山有時震動，山之大小石皆頽入海中，如此已五十餘年，土人皆以爲常，莫知所謂。

「所」類苑六十
八引作「何」。

【21一四*三七〇】

士人宋述家有一珠，大如雞卵，微紺色，石雅上引無「色」字。瑩徹如水，手持之映空而觀，石雅上引「空」作「日」。則末底一

點凝翠，其上色漸淺；若回轉，則翠處常在。不知何物，或謂之「滴翠珠」。石雅上引無「珠」字。佛書西域有「琉

璃珠」。石雅上引「域」下有「傳」字。投之水中，雖深皆可見，如人仰望虛空月影，石雅上引「虛空」乙轉作「空虛」。石疑此

近之。D①

【21一五*三七〇】

①章鴻釗石雅卷上「水精」

水精今通作「水晶」古稱「水玉」

沈括夢溪筆談云：「士人宋述家有一珠……疑此近之。」案，滴翠亦即水晶之含流質者，其質

流動，故迴轉則常聚於下；上色淡而下凝翠，即基於此。不必皆水為之，而常以水為多。日本謂之「水雲」

烟過眼錄云：「葉森家舊有水晶鉤一，中空，有聲汨汨。內有葉一枝，隨水傾瀉。」正與此同。又云：「瓊

漿石、漿水石、瑪瑙也。視之滴水在內，搖之則上下流動。」亦其類。佛書琉璃珠，不詳何指。韻集謂「琉

璃，火齊珠也。」則亦水精類乎？

②章鴻釗石雅卷上「璆琳」

夢溪筆談：「佛書西域傳有琉璃珠，投之水中，雖深皆可見，如人仰望空虛月影。」案，月影當白，

琉璃色青而澤濁，言如月影，非琉璃也。

登州海中時有雲氣如宮室、臺觀、城堞、人物、車馬、冠蓋，歷歷可見，謂之「海市」。或曰：「蛟蜃之氣所爲。」

林校記云：「舊本疑不然也。歐陽文忠曾出使河朔，過高唐縣驛舍中，夜有鬼神自空中過，車馬人畜之聲，一一聲」誤「聲」。

一一可辨。其說甚詳。林校記云：「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聲』。此不具紀。問本處父老云：『問』種海本

「二十年」前嘗晝過縣，亦歷歷見人物。林校記云：「舊本作『其聲』。八引作『鬚鬚』。」士人亦謂之「海市」，與登州所見大略相類也。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中

歐陽少師言：爲河北都轉運使，冬月按部至滄景間，於野亭夜半聞車旗兵馬之聲，幾達旦不絕。

問宿彼處人云：「此海神移徙，五七年間一有之。」

近歲延州永寧關大河岸崩，入地數十尺，土下得竹筍一林。「筍」津逮本、崇禎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六十八引作『筍』。續纂九作『筍』。凡

數百莖，根幹相連，悉化爲石。適有中人過，亦取數莖去，云欲進呈。延郡素無竹，此入在數十尺土下。

「在」類苑六十八引誤作「土」。不知其何代物。「其」續纂九作『幾』。無乃曠古以前，地卑氣溼而宜竹邪？

石，類苑六十八引「金」。又如桃核、蘆根、魚蟹之類。類苑六十八引「蘆」作『虛』，「魚」作『蛇』。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魚」皆作『蛇』。

皆有成石者，然皆其地本有之物，不足深怪。此深地中所無，又非本土所有之物，特可異耳。【21一七*三五】

○宋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四：

章子厚在丞相府，顧坐客曰：『延安帥章質夫，因板築發地，得大竹根，半已變石。西邊自昔無竹，亦一異也。』

(一) 章案也。

◎高泳源我國古代對一些自然地理現象的認識：

北宋沈括曾就陝西延安發現的化石，來推測當地遠古的氣候或許比當時來得濕潤，他說『近歲延州永寧關大河岸崩……地卑氣濕，而宜竹耶？』文中所說的化石，沈括以為是竹，但以當時的科學水平來說，要正確鑒定化石，還很困難，所以是否為竹，尚有疑問；但他認定這是一種絕跡的古生物，則是可信的；並且由此來推測來古氣候，也是很合理的。地理知識一九五四年七月號頁一八六。

◎陳桢關於中國生物學史『漢以後中國動植物學的知識』

沈括在延安做官時，發現地下數十丈深處有竹子的化石，從這裏推想到當地在很早以前生有竹林，氣候應當是潮溼而溫暖的，因為延安當時氣候已經很冷，竹子已經不適宜於生長了。生物

學通報一九五五年一月號頁六。

◎王國維夢溪筆談手識：

水經資水注：『湘鄉縣石魚山下多玄石。山高八十餘丈，廣十里，石色黑而理若雲母，開發一重，輒有魚形，鱗鬚首尾，宛若刻畫，長數寸，魚形備足，燒之作魚膏，腥。因以名之。』此化石之首見紀載者。

治平○中，澤州人家穿井，土中見一物，蜿蜒如龍蛇狀，**罔**。『狀』類苑六十引作『大』。』畏之不敢觸。久之，見其不動，試撲之，

罔。『撲』弘治本、神海本及類苑六十八引作『撲』。』乃石也。村民無知，遂碎之。時程伯純爲晉城令，求得一段，鱗甲皆如生物。蓋蛇蜃

所化，**罔**。林校記云：『舊本「蜃」作「唇」，誤。』』如石鱗之類。**罔**。『鱗』它本皆作『蟹』。』

○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年。

【21一八*三七四】

隨州醫蔡士寧嘗寶一息石，**罔**。類苑六十八引無「一」字。』云：『數十年前，得於一道人。』其色紫光，如辰州丹砂，極光瑩如

映。**罔**。弘治本、神海本及類苑六十八引脫「映」字。』人搜和藥劑。有纏紐之紋，**罔**。『紐』弘治本作「細」。』重如金錫。其上有兩三竅，以細蔑剔之。

罔。『蔑』類苑六十八引作「蔑」，弘治本、神海本作「殺」。』出赤屑如丹砂，病心狂熱者，服麻子許卽定。其斤兩歲息，士寧不能名，乃以

歸予。或云：『昔人所煉丹藥也。』**罔**。『煉』弘治本誤作「諫」，神海本作「鍊」。』形色既異，又能滋息，必非凡物，當求識者辨之。

【21一九*三七五】

隨州大洪山人李遙殺人亡命，**罔**。

『山』下弘治本、神海本有「作」字。

踰年至秭歸，因出市見鬻柱杖者，**罔**。

『柱』弘治本、神海本、叢刊本作「柱」。』

等閑以數十錢買之。是時秭歸適又有邑民爲人所殺，求賊甚急。民之子見遙所操杖，識之曰：『此吾父杖也。』遂以告官司，執遙驗之，果邑民之杖也。榜掠備至。遙實買杖，而鬻者已不見，卒未有以自明者。有司詰其行止來歷，勢不可隱，乃遞隨州。大洪殺人之罪遂敗，卒不知鬻杖者何人。市人千萬而遙適值之。玉海

堂本誤作「置」。因緣及其隱匿，此亦事之可怪者。

【2110】*三七六

至和_中，交趾獻鱗，如牛而大，通身皆大鱗，首有一角。考之記傳，與鱗不類，當時有謂之山犀者。然犀不言有鱗，莫知其所。詔_{弘治本、神海本}「詔」上有「同」字，「同詔」。「欲謂之鱗」_{玉海堂本}則慮夷獠見欺

「獠」弘治本誤作「條」，不謂之鱗，則未有以質之。_{從弘治、神海、津連、學津各本及續纂六補。}止謂之異

獸。_{續纂六作「獠」。}最爲慎重有體，今以予觀之，殆「天祿」也。按漢書：「靈帝中平三年，鑄天祿、蝦蟇於平津門

外。」_{平津下各本均衍「津」字，續纂六無，是也。}注云：「_{注津連本、崇禎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註」。}天祿，獸名。今鄧州南陽縣北宗資

碑旁兩獸，鐫其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_{元豐中，予過鄧境，聞此石獸尚在，使人墨其所}

刻「天祿」「辟邪」字，觀之，似篆似隸，其獸有角鬣，大鱗如手掌。南豐曾阜爲南陽令，題宗資碑陰云：

「二獸膊之所刻，獨在，製作精巧，高七八尺，尾鬣皆鱗甲，莫知何象而名此也。」今詳其形，甚類交趾所獻

異獸，知其必「天祿」也。

【2111】*三七七

①一〇五四—一〇五五年。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嘉祐〔一〕中，交趾貢麒麟二，予嘗於殿庭中與觀，狀如水牛，身披肉甲，鼻端一角，食生芻果瓜。每飼之，必先以杖擊其角，然後食之。是時中外言非麟者衆。田元均況爲樞密使，言非麟，又歷引諸書所載形狀，皆無此獸，恐爲遠人所欺，卒以爲「異獸」。詔答之。予嘗見陳公弼，言榮州楊氏家水牛生子類此。蓋牛入水而蛟龍感之以生也。

〔圖〕司馬文正公傳家集卷一有交趾獻奇獸賦，題下注云：「嘉祐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三〕上。」
慶史亦云是嘉祐，沈括蓋誤記年號。

〔一〕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二〕一〇五八年。

宋王得臣麈史卷中「論文」

嘉祐中，海南貢一角獸，高大如吳牛，身皆肉鱗。傍置一羊，每擊其羊，聞其聲則方飲齧。彼蓋以麒麟進也。神文目爲「異獸」。然世謂山犀。士有賦麒麟者，以示鄭解內相，其詞曰：「挺一角於額上。」毅夫謂予曰：「此正如班固書張蒼晚年口中無齒也。」

宋范曄後漢書卷八「靈帝紀」

中平三年〔一〕春二月，修玉堂殿，鑄銅人四、黃鍾四，及天祿、蝦蟆。章懷太子注：天祿，獸也。時使掖廷令畢嵐鑄銅人，列於蒼龍玄武闕外，鍾懸於玉堂及雲臺殿前，天祿、蝦蟆吐水於平門外。案，今鄧

州南陽縣北有宗資碑，旁有兩石獸，鑄其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據此，卽天祿、辟邪並獸名也。

(二) 一八六年。

⑤ 宋范曄後漢書卷一百八「宦者列傳」。

〔靈帝使〕鑄天祿、蝦蟆，吐水於平門外橋東，轉水入宮。又作翻車渴鳥，施於橋西，用灑南北郊路，以省百姓灑道之費。

⑥ 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

⑦ 宋歐陽修集古錄跋尾卷四「後漢天祿辟邪字」。

右漢「天祿辟邪」四字，在宗資墓前石獸膊上。按後漢書：「宗資南陽安衆人也。」今墓在鄧州南陽界中，墓前有二石獸，刻其膊上，一曰「天祿」，一曰「辟邪」。余自天聖〔一〕中舉進士，往來襄、鄧間，見之道側，迨今三十餘年矣。其後集錄古文，思得此字，屢求於人不能致。尙書職方員外郎謝景初家於鄧，爲余模得之，然字或訛缺，不若余見時完也。按黨錮傳云：「資祖均自有傳。」今後漢書有宋均傳，云「南陽安衆人」，而無宗均傳，疑黨錮傳寫「宋」爲「宗」。爾蜀志有宗預，南陽安衆人。豈安衆當漢時有宗、宋二族，而字與音皆相近，遂至訛謬邪？史之失傳如此者多矣。嘉祐八年臘日

(三) 書。

錢塘有聞人紹者，○塘弘治本，種常寶一劍。以十大釘陷柱中，揮劍一削，十釘皆截。○戩王海堂隱如秤

衡，而劍鋒無纖跡。○錄弘治本，種用力屈之如鉤，縱之鏗然有聲，復直如弦。○放崇禎本同，關中種謬

○亦畜一劍，可以屈置盒中。○盒王海堂本作合。縱之復直。張景陽七命論劍曰：『若其靈寶，則舒屈無方。』

蓋自古有此一類，非常鐵能為也。
【2133*三七六】

○種謬，宋洛陽人，字子正。世衡子。以父任薦知青澗城。便宜招降夏將嵬名山，遂長驅追擊敗敵，城綏州。言者劾其專擅，貶秩，尋復官。以功累遷鳳州團練使，知延州卒。謬善馭士卒，臨敵出奇，戰必勝。傳載

宋史卷三百三十五。

○沈括任鄜延路經略使，種謬為其副使。

○晉張協七命，載文選卷三十五。下句原作『則舒辟無方。』

○清俞樾茶香室三鈔卷二十六『劍可屈伸。』

宋沈括夢溪筆談云：『錢塘有聞人紹者……非常鐵能為也。』按，近世彈詞，有所謂盤龍劍者，蓋亦有本。

嘉祐中，伯兄爲衛尉丞，吳僧持一寶鑑來云：「鑑」津逮、學津二本作「鑿」，下三「鑑」字亦然。「齋戒照之，常見前途吉凶。」伯

兄如其言，乃以水濡其鑑。鑑不甚明，髣髴見如人衣緋衣而坐。是時伯兄爲京寺丞，衣綠，無緣邊有緋衣。不

數月，英宗卽位，○「英宗」玉海堂本、叢刊本均抬頭另行起。弘治本、神海本「英」上均空一格，津逮、學津兩本覃乃作空格處填一「間」字，屬上句讀，其實爲衍文。崇禎、愛虛兩本不空格復無衍字，是也。

恩賜緋，後數年，曾至京師，蔡景繁○時爲御史，嘗照之，見已着貂蟬，甚自喜。不數日，○「數」類事十八攝官奉

祀，○「祀」弘治本、神海本作「祠」。遂假蟬冕。景繁終於承議郎，○「景」津逮本脫。乃知鑑之所卜，唯知近事耳。【21三】*三九

○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

○宋劉敞公是集卷三十一「定武軍節度推官衛觀可大理寺丞、常州團練推官沈披可衛尉寺丞。」

昔唐有天下，諸侯自辟幕府之士，唯其材能不問所從來，而朝廷常收其俊偉，以補王官之缺，是

以號稱得人。今州郡從事，皆吏部旨授，然其試之臨政而不苟，察之行己而有立，亦皆一時之選已。故

吾亦且命以九卿之屬，使漸而升於朝。觀與披也，既歷試於外，又亟稱於知己得人之聲，庶必能勉焉。

○宋仁宗在嘉祐八年（一〇六三）三月去世，皇子卽皇帝位，是爲英宗。

○蔡承禧，宋臨安人，元導子，字景繁，（一〇三五—一〇八四）與父同登進士，授太平州司理，調知零

都縣，決事明敏。熙寧（一〇六八—七七）中，拜監察御史裏行。呂惠卿怙權任私，承禧面奏其罪，又

奏其弟升卿考校國子阿私，章五上，帝並其黨黜之。賜五品服，曰：「旌卿讜直。」加集賢院校理。後出

爲淮南轉運使。傳載宋史翼卷二。

三司使宅本印經院，院作「宅」。熙寧中，更造三司宅，自薛師政經始。宅成，日官周琮曰：「此宅前河，後

直太社，不利居者。」始自元厚之自拜，日入居之，不久，厚之謫去；而曾子宣繼之，子宣亦謫去，子厚居之，子厚又逐，而予爲三司使，亦以罪去；至李奉世繼爲之，而奉世又謫。皆不緣三司職事，悉以他坐褫削。奉世去，安厚卿主計，而三司官廢，宅毀爲官寺，厚卿亦不終任。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曾布，宋南豐人，鞏弟，字子宣。與鞏同登進士，熙寧（一〇六八—七七）初爲集賢校理。與呂惠卿共創青苗助役、保甲、農田之法，進翰林學士，兼三司使。後以事忤王安石，出知饒州。哲宗時知樞密院，時章惇爲相，布贊惇紹述甚力，冀引爲執政，惇忌之，布復攻惇罷之。徽宗立，拜布爲右僕射，獨當國。漸進紹述之說，復與蔡京不相能，爲京所構，責授舒州司戶卒。謚文肅。傳載宋史卷四百七十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六：

神宗熙寧七年九月壬子，三司火，焚屋千八十楹。

乙卯，知制誥直學士院章惇權發遣三司使，詔惇選舉判官不爲例。三司火，惇時判軍器監，

遽領所部兵役往救，上御樓，問救火者誰，左右以惇對，上悅。詔權三司使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元

絳落侍讀學士，罷三司使。初，宋迪來稟事於三司，而從者遺火於鹽鐵之廢廳，遂燔三司，故迪坐免，絳

【2111】 * 310

等及責應救火官，令御史臺劾罪以聞。

〔一〕壬子爲十七日，卽一〇七四年十月十日。

〔三〕乙卯爲二十日，卽一〇七四年十月十三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九

神宗熙寧八年冬十月庚子，〔一〕右正言知制誥直學士院權三司使章惇知湖州。

同日淮南兩浙體量安撫使起居舍人知制誥沈括權發遣三司使括行至鐘離召返。行至鐘離，據括自誌。

〔二〕章惇以御史中丞鄧綰之劾其在三司越職違法而去也。

〔一〕庚子爲十二日，卽一〇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宋魏泰東軒筆錄卷之六

王荆公再罷政事。〔一〕吳丞相充代其位。時沈括爲三司使，密條陳常平役法之不使者數事，獻於吳公。吳公袖以呈上，上始惡括之爲人。蔡確爲御史知雜，上疏言：「新法始行，朝廷恐有未便，故諸路各出察訪以視民之願否。是時沈括實爲兩浙路察訪使，還，盛言新法可行，百姓悅從，朝廷以其言爲可信，故推行無疑。今王安石出，吳充爲相，括乃循時好惡，詆毀良法，考其前後之言，自相背戾如此。况括身爲近侍，日對清光，事有可言，自當面奏，豈可以朝廷公議，私於宰相，乃挾邪害政之人，不可置在侍從。」疏入，落括翰林學士知制誥，以本官知宣州。

〔一〕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十月，王安石罷判江寧府。

○王安石行新法，沈括以堅定之信仰力襄其事，故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十四載安石之親黨十八人，括居其一，蓋紀實也。括於新政，出自其愛國愛民之心，信守奉行，始終不渝，此則就其生平行事，迄其晚年著撰筆談時所抱持之一貫的態度可論可知，別當詳敘。顧王安石於括嘗有所不懌者，則緣呂惠卿進譖之故（見三九六條第三注）。又如蔡確所論，則括似爲反覆小人，於新法爲不忠，於安石爲不友；確在疏奏中，又儼若以護法者自居。考確嘗以依附安石起家，然其巧自爲謀，實奸詐之尤者，非於新法爲有真誠之信仰也。宋史列確於姦臣傳。又述其一事曰：「確善觀人主意，與時上下，知神宗已厭安石，因安石乘馬入宣德門，與衛士競，卽疏其過以賈直，加直集賢院，遷御史知雜事。」然則確之所以誣沈括者，直彼自己所爲，又以小人腹度君子心。浮雲蔽明，以至史傳雜記所載，猶沿彼虛妄，以辱沈括，是不可不爲之申白也。括貶知宣州後，起守延州，當方面之任，乃以徐禧輕率故陷永樂，復謫均州。永樂之失，其罪不在沈括，時蔡確正夤緣而在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任，彼奸僞弄權之徒上下其手，必欲去公忠爲國者而後快，理蓋甚明。新政之敗，守舊派外力之壓迫非致命之傷，僞新派內蠱之患乃心腹之害。正直有爲之士，終遭疑斥；邪惡僞善之徒，逞其狡謀；論宋史者，有歎於是矣。

○宋王偁東都事略卷第八十六『沈括列傳』

〔括〕察訪兩浙農田水利，遷太常丞。以右正言知制誥察訪河北西路，出使遼國，使還，以淮、浙災

傷，爲體量安撫使，權三司使，遷翰林學士。括詣宰相吳充陳說免役事，謂可變法令輕役依舊輪差。御史蔡確論括非其職而遽請變法，括亦待罪求去，確復言：『括詭求罷免，有詔令供職，臣切惑焉。且括謂役法可變，何不言之於檢正察訪之日，而言之於翰林學士之時？不言之於陛下，而言之於執政？原括之意，但欲依附大臣，巧爲身謀而已。』遂罷，以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復龍圖閣待制，召還，知審官院，復以言者罷知青州，〔一〕尋知延州。

〔二〕據續資治通鑑長編及宋史本傳，知青州，未行，即改延州。長興集卷十四延州謝到任表云：『假海、岱之使節，總河、洛之師屯，再易名城，曾未浹日。』『海、岱』指青州，『河、洛』指延州。

④元脫脫等宋史卷三百三十一『沈遘從弟括列傳』

〔括〕拜翰林學士，權三司使，嘗白事丞相府，吳充問曰：『自免役令下，民之詆訾者，今未衰也，是果於民何如？』括曰：『以爲不使者，特士大夫與邑居之人習於復除者爾，無足恤也；獨微戶本無力役而亦使出錢，則爲可念。若悉弛之，使一無所預，則善矣。』充善其說，表行之。蔡確論括首鼠乖刺，陰害司農法，以集賢院學士知宣州。明年，復龍圖閣待制，〔一〕知審官院，又出知青州，未行，改延州。

〔二〕括以熙寧十年（一〇七七）貶知宣州，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復龍圖閣待制，其間相去二年，非『明年』也。

⑤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三

神宗熙寧十年秋七月丁巳，〔一〕工部員外郎寶文閣待制檢正中書五房公事李承之權發遣

三司使，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沈括守本官，爲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先是，侍御史知雜事蔡確言：「括以白筍子詣吳充，陳說免役事，謂可變法，令輕役依舊輪差。括爲侍從近臣，既見朝廷法令有所未使，不明上章疏，而但於執政處陰獻其說。兼括累奉使察訪，職在措置役法，是時但欲裁減下戶錢，未嘗言復差徭。今非其職，而遽請變法，前後反覆不同。朝廷新政規畫巨細，括莫不預，其於役法，講之固熟。如輕役之不用差法，括前日不以爲非，而今日不以爲是者，其意固不難曉。蓋自王安石罷相，括恐大臣於法令有所改易，故潛納此說，以窺伺其意，爲附納之資爾。括自選人，不數年間，拔擢至此，宜如何圖報，而乃頗僻翻覆，挾私害政，甚非陛下待括之意也。且括自主計以來，一無所補，其馭下則取悅而已，其事上則觀望而已。中外之所共傳，聖明之所盡照，而陰以異論干執政，欲變更役法一事，尤爲顯著。竊聞中書亦嘗以此筍子進呈，下司農寺相度。天慈兼容，既不加詰，而臣以彈邪繩姦爲職，安敢避默。伏望陛下推括之情，特行罷黜。」詔筍與括知。括言：「臣自惟超冒時久，無一補稱，釁累日深，臣僚所言，皆中臣罪，豈可復當事要臣見所居待罪。」有詔令括就職。確又言：「近彈奏括罪狀，未蒙施行。或聞括詭求罷免，有詔却供職。倘如所聞，朝廷待括如此，臣竊惑焉。且括謂役法可變，何不言之於檢正察訪之日，而言之非職事之時？不言之於陛下，而陰言之于執事？括之意豈在朝廷法度，但欲依附大臣，巧爲身謀而已。伏望陛下去邪屏姦，斷在不疑，正括之罪。」故有是命。

(二) 丁巳爲初九日，卽一〇七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宋沈括長興集逸文「自誌」

翁嘗請事于相府。是時正肅吳公充當政，問翁：「免役之法，民之詆訾者，今未衰也，是果於民何如？」翁應之曰：「以爲不使者，無過士大夫與邑居之民，習於復除者，驟使之如邦人，其詆訾無足恤也。惟微戶素無力術，今使之歲出金，此所當念也。括嘗奏議，南浙歲入可減五萬緡，而弛微戶二十八萬餘家，使天下悉如此，微戶盡除，其輸雖小，術不足爲病也。」公以爲然而表行之。御史乃詆翁始但議減課，今乃陰易其說，使悉除之。首鼠乖刺，陰害司農法。翁坐謫集賢學士，知宣州事。御史蓋未嘗思：以一路言之爲減者，以戶言之蓋除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一

神宗元豐元年八月壬子，(一)以起居舍人集賢院學士知宣州沈括爲知制誥，知潭州。既而御史中丞蔡確言括反覆附會，謫不踰歲，復列侍從，其罰既薄，而復之太速。詔罷括知制誥，依舊知宣州。

確言在二十二日癸亥，今并書。

(二) 壬子爲十一日，即一〇七八年九月十九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九十九

神宗元豐二年七月丁丑，(一)起居舍人集賢院學士沈括復龍圖閣待制

(二) 丁丑爲十一日，即一〇七九年八月十日。

⑤李承之，宋幽州人，肅之弟，字奉世。性嚴重，有忠節，英宗時官明州司法參軍，郡守執法，承之毅然力爭。神宗命察訪淮、浙常平農田水利差役事，還奏役書二十篇。又察訪陝西，時郡縣昧於奉法，斂羨餘過制，承之悉裁正其數。官至樞密直學士。傳載宋史卷三百十。

⑥安燾，宋開封人，字厚卿。幼警悟，登第後，累官門下侍郎。章惇與燾布衣交，及為相，覬其助己，燾不可，由是有隙。及燾疏救諫，常安民，惇譖其相表裏，出知鄭州。徽宗立，復知樞密院，以老避位，知河南，將行，疏言黨禍已萌，願戒履霜之漸。崇寧（一一〇二—一〇六）初，坐棄滄州，議罪貶官。久之，復通議大夫，還洛卒。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八。

嶺表異物誌記鱷魚甚詳。①予少時到閩中，②時王舉直③知潮州，④知續墨六作「命」。釣得一鱷，其大如船，畫以為圖，而自序其下。大體其形如鼉，⑤鼉，弘治本、神海本作「鼉」，下「鼉」字亦然。但喙長等其身，⑥等「類苑六十」九引作「半」。牙如鋸齒。有黃蒼二色，⑦弘治本脫「黃」字。或時有白者。尾有三鉤，⑧鉤，各本作「鈎」，極鈎利，⑨鈎，續墨六作「鈎」。遇鹿豕，即以尾戟之以食。生卵甚多，或為魚，或為鼉，其為鱷者不過一二。⑩不過「續墨六作「百無」。士人說鈎於大豕之身，⑪續墨六「鱷」下，則為所斃。⑫續墨六「為」下，有「人」字。【2125 * 381

①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七十「史部·地理類三」

嶺表錄異三卷。唐書藝文志稱：「劉恂撰。」宋僧贊寧笈譜稱：「恂于唐昭宗朝，出為廣州司馬；

官滿，上京擾攘，遂居南海，作嶺表錄。諸書所引，或稱嶺表錄，或稱嶺表記，或稱嶺表異錄，或稱嶺表錄異記，或稱嶺南錄異，核其文句，實皆此書。

圖沈括引嶺表異物誌，當亦即此書。嶺表錄異卷下有記鱔魚條。

◎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

康定元年，二父爲泉州守，（吳允嘉吳興三沈集附錄注，不詳所出。）筆談二十一：「余少時到閩中，」當是此年前後事。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頁三三四。

（一〇四〇年。

◎宋史卷二百六十六王化基傳：「字永圖，鎮定人，太平興國二年舉進士。至道三年超拜參知政事，大中祥符三年卒，年六十七。子舉正、舉直、舉善、舉元皆有所立。」此王舉直當即化基子。

嘉祐中，海州漁人獲一物，魚身而首如虎，亦作虎文，圖九引作「有」。有兩短足在肩，指爪皆虎也，長八九

尺，視人輒淚下。昇至郡中，圖海堂本、叢刊本作「郡」。數日方死。圖續墨六無「中敬」二字，句有父老云。圖字原

說，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亦脫，從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沖學本及類苑六十九引。續墨六補。昔年曾見之，謂之「海蠻師」。然書傳小說未嘗載。（疑

此物即「虎頭鯨」也，能變虎。）圖疑此以下十一字弘治本、神海本、類苑六十九引、續墨六均無，疑是後人所

刊本亦無「疑」字而空一格，益可證明「此物」以下十字爲後增也。

①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

②葉景葵過錄弘治本夢溪筆談舊批。

山海經有其名并圖。

③隋沈瑩臨海水土異物志。

虎鰐長五尺，黃黑斑，耳目齒牙有似虎形，唯無毛，或變化成虎。（初學記卷三十引）

邕州交寇之後，城壘方完，有定水精舍，泥佛輒自動搖，晝夜不息，如此踰月。時新經兵亂，人情甚懼，有司不敢

隱，具以上聞，遂有詔令置道場禳謝，動亦不已。圖類苑六十八引無「動」字。時劉初知邕州，惡其惑衆，乃昇像投江中，至

今亦無他異。圖他弘治本、神海本、津本、王海棠本、叢刊本作「佗」。

【21二七*三八三】

洛中地內多宿藏，凡置第宅，未經掘者，例出「掘錢」。張文孝左丞始以數千緡買洛大第，價已定，又求「掘

錢」甚多。文孝必欲得之，累增至千餘緡方售，人皆以為妄費。圖弘治本無「爲」字。及營建廬舍，土中得一石匣，不甚

大，而刻鏤精妙。圖鐵崇禎本作「鏤」。皆爲花鳥異形，頂有篆字三十餘。圖項叢刊本作「項」。書法古怪，無人能讀。發匣，

得黃金數百兩，鬻之，金價正如置第之直，斷掘錢亦在其數。圖斷類苑六十九引作「斷」，學津本作「斷」。不差一錢。觀其款識文

畫，圖款弘治本作「鑄」，津本、叢刊本作「款」。皆非近古所有。數已前定，則雖欲無妄費，安可得也。【21二六*三八四】

熙寧九年，恩州武城縣有旋風自東南來，○類苑六十九引「城」誤成。望之插天如羊角，大木盡拔。俄頃，旋風卷入雲霄

中。既而漸近，乃經縣城，官舍民居略盡，悉卷入雲中。○「卷」原作「捲」，崇禎本同，從其它各本改。此條前後句，都用「卷」字，不應此作「捲」。縣令兒女

奴婢卷去復墜地，死傷者數人；民間死傷亡失者不可勝計。縣城悉為丘墟，○「城」字原脫，從弘治本、神海

補。「丘」學津本作「邱」。遂移今縣。 [212元 * 三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三：

神宗熙寧十年〔一〕六月，是月恩州武城縣大風，壞縣廨。知縣李愈妻姚氏，主簿寇宗奭妻之母

楊氏以壓死。

○沈括記九年，誤。

〔一〕一〇七七年。

○竺可楨北宋沈括對於地學之貢獻與紀述『氣象學』

颶風 (Tornado) 〔一〕嚮視為美洲特具之現象，自一九〇一—一九一〇之十年間，據徐家匯

觀象臺所接各方之報告，僅在山東，有一類似颶風之現象。但筆談卷二十一所紀，則我國之有 Tornado

無疑。

『熙寧九年，恩州武城縣，有旋風自東南(?)來，〔三〕望之插天如羊角，……遂移今縣。』科學

(一) 中國科學院編譯局編訂的《氣象學名詞譯》(頁五〇及頁一四九)。

(二) 竺先生在引用筆談原文「東南」下加詢問符號，以示對此方向之紀錄表示疑問，蓋陸旋風不當自東南來也。

◎陸龍捲之外形，頗似象牙，從積雨雲的底部下垂。沈括所云「望之插天如羊角」者，形容酷肖，足見其紀事之精詳。

宋次道春明退朝錄◎言：「天聖」中，青州盛冬濃霜，屋瓦皆成百花之狀。」◎此事五代時已嘗有之，予

亦自兩見如此。慶曆中，京師集禧觀渠中冰紋皆成花果林木。元豐末，予到秀州，◎至◎人家屋瓦上冰亦成花，每瓦一枝，正如畫家所爲折枝，有大花似牡丹、芍藥者，細花如海棠、萱草輩者，皆有枝葉，無毫髮不具，氣象生動。◎「動」弘治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下」。雖巧筆不能爲之。以紙搨之。◎「搨」弘治本、玉海堂本作「搨」。無異石刻。◎

[21] NO. * 386

◎宋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卷第三下「小說類」

春明退朝錄三卷

右皇朝宋敏求次道撰，多記國朝典故。其序云：「熙寧三年，予奉朝請于春明里，因纂所聞見。」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典故類」

春明退朝錄三卷

龍圖閣直學士常山宋敏求次道撰。所記多故實，其父宣獻公綬居第在春明坊，如晁氏稱昭德也。

④一〇二三—三一年。

⑤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中：

致政王侍郎子融言：天聖中歸其鄉里青州時，滕給事涉爲守。盛冬濃霜，屋瓦皆成百花之狀，以紙摹之。其家尙餘數幅。

⑥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⑦元脫脫等宋史卷三百三十一『沈遵從弟括傳』

徐禱城永樂，敗沒，括以夏人襲綬德，先往救之，不能援永樂，坐謫均州團練副使。元祐初，徙秀州。宋史謂『元祐初，徙秀州。』今考之，實應作『元豐末，徙秀州。』其間爲一年之差，蓋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也。足證宋史之誤者有三據：

一、筆談本條首『元豐末，予到秀州。』不云『元祐初』也。筆談撰於元祐中，自紀其事，決無謬誤之理。

二、沈括之謫均州，爲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十月事（見八一條注）。徙秀州謝表云：『三年擢髮。』『三年無半面之舊，一日見平生之親。』蓋自一〇八二年冬到一〇八五年冬適爲三整

年。如是元祐初年徙返，則當云「四年」矣。

三、沈括東徙，當覃大赦之恩。宋史卷十六及十七載「神宗在元豐八年三月戊戌」崩于福寧殿，太子卽皇帝位。③己亥，④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春末始有赦令，冬間乃到秀州，時間正符。

準上言之，沈括自誌云：「元祐元年道京口」者，自爲別一次之行程，由秀州北上道出，而非謂由隨州謫次東返時經過之役也。由於宋史誤述括徙秀州年份，人遂皆以「元祐元年道京口」者繫附於東歸年事。雖以張蔭麟考核之敏察，猶沿誤焉，故沈括編年事輯曰：「元祐元年，其道京口，乃赴秀州任也。」

(一) 戊戌爲初五日，卽一〇八五年四月一日。 (二) 是爲哲宋。次年乃改年號爲元祐。 (三) 己亥爲初六日，卽四月二日。

⑤宋沈括長興集卷第十六「謝謫授秀州團練副使表 二首」

臣某言：伏蒙告命，授臣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本州公事，勳賜如故者。效官無狀，國有常刑；易地便私，恩出非望。兢營自念，感懼交深。臣某中謝伏念：臣出自寒門，苟循世緒，虺隤白首，無一畝以退耕；黽勉清時，希斗食以自祿。偶聖神之委照，拔疵賤於片言。智出一而已殫，才屢試而益屈。志尙希於僥倖，心愈昧於自知。先帝不加忍誅，假之善地；微臣未獲死所，上辜至恩。心存溝壑之歸，望

絕雲章之潤。敢謂大明之繼照，曲念先朝之舊臣，不使遂棄於遐陬，尙聽稍遷於便地。愾然有再生之意，復收於垂盡之年。此蓋皇帝陛下，推好生之仁，敷上聖之惠，大開天地之施，不遺簪履之微，致此餘年，獲霑渙渥，永懷雨露之賜，更盡螻蟻之心。感極難形，惟知頓伏。臣無任瞻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臣某言：伏蒙告命，授臣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勳賜如故者。自干政刑，義當永棄；重見閭里，特出異恩。獲貫餘生，實係再造。臣某中謝伏念：臣塵泥常調，江海孤生，寧復自聊，壯志摧傷於脫路；出逢盛際，片言偶合於聖知。冒進踰涯，積盈招覆，顛沛已期於殘滅，存全曲荷於寬矜。百口銜恩，三年擢髮。分永沉於散地，寧復望於內遷？蓬華蕭條，已退編於民籍，姓名埃沒，忽復挂於命書。敢圖漢域之遐，上軫法宮之念。精誠所激，感抃難名。此蓋太皇太后陛下，凝一德於至神，齊萬化於治古，照均日月之廣，施無雨露之偏。罪出其身，不使廢松楸之奉；恩歸比壤，有以慰鄉井之懷。荷大造之至仁，盡此生而難報。臣某無任瞻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宋沈括長興集卷第十六『秀州謝表二首』

臣某言：伏蒙聖恩，授臣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勳賜如故。臣已於今日到秀州訖。祇荷寬恩，曲矜舊物，重見故里，獲庇餘生。臣某中謝伏念：臣早以庸才，謬叨繁寄，上負任使，客祭已決於此身；下念孤忠，生還特出於聖造。復觀江吳之路，尙疑夢寐之遊，感極心驚，層然涕落。此蓋皇

帝陛下揚對天之大烈，握盡神之潛機，丕圖庶工，摠攬淳沼。造化至力，宵翹亦荷於昭蘇；天地爲心，枯槁一均於化育。使垂盡之朽骨，與萬化而同新。雖奮竭之心，難伸於已廢之日。惟忠孝之志，敢罄於未死之前。瞻望闕庭，臣某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臣某言：伏蒙聖恩，授臣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勳封賜如故。臣已於今日到秀州訖。未填溝壑，重見鄉閭，聖恩如天，死生難報。臣某中謝伏念臣資才素下，幸遇最深，勵苦節者歷年，未中年而白首，訖無少効，以酬至恩。荷洪造之存全，假餘生於晷刻。三年無半面之舊，一日見平生之親。正使自謀，寧復過此。幸深爲懼，感極難名。此蓋太皇太后陛下躬上聖之容神，措大業於安永，仁民愛物，發於至誠，率土普天，感戴聖德。尙當拾難恕之責，不忍絕自新之門；使歸骨於舊廬，慰首丘之餘戀。苟此生圖報之無路，雖瞑目不忘於大恩。瞻望闕庭，臣某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①明郭造卿舊藏本夢溪筆談墨筆手批：

弘治九年（一〇）冬十二月，予舉葬先妣安人，遷先大夫主事府君合葬。盛冬，予往來墓，所見溝渠中水紋，皆成花果，宛然與牡丹芍藥相類。至背陰處，尤高起一二分。雖描畫剪綴，不克過也。蓋與沈括筆談所載相類，漫記于此。

（一〇）一四九六年。

熙寧中，河州雨雹，大者如雞卵，小者如蓮芡，〔實〕類苑四十七引作「實」，弘治本作「葵」。悉如人頭，耳目口鼻皆具，無異鑄刻。次年，

王師平河州，〔實〕蕃戎授首者甚衆，豈克勝之符預告邪？〔預〕崇禎本同，〔實〕本並作「豫」。

〔21〕三一 * 三八七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元脫脫等宋史卷十五『神宗本紀一』

熙寧六年冬十月辛巳，〔二〕以復熙、河、洮、岷、宕等州，御紫宸殿，受羣臣賀。

〔二〕辛巳爲十二日，即一〇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夢溪筆談卷二十一

校證第二十二

宋錢塘沈括撰

謬誤 講詳附

東南之美，有會稽之竹箭。竹爲竹，箭爲箭，蓋二物也。今探箭以爲矢，而通謂矢爲箭者，因其材名之也。〔材各本〕

皆作「箭」，從「扌」，從「艹」，從「彡」。至於用木爲箭，〔箭〕作「箭」。〔扌〕作「扌」。〔艹〕作「艹」。而謂之箭，則繆矣。〔繆〕作「繆」。〔各本皆〕

丁晉公之遜，士大夫遠嫌，莫敢與之通聲問。一日，忽有一書與執政，執政得之不敢發，立具上聞。洎發之，乃表

也，深自斂致，詞頗哀切，其間兩句曰：「雖遷陵之罪大，念立主之功多。」〔遷〕作「遷」。遂有北還之命。〔之〕字。謂多

智變，以流入無因達章奏，遂託爲執政書，度以上聞，因蒙寬宥。〔○〕

○元脫脫等〔宋史〕卷二百八十三〔丁〕謂列傳

其後詔皇太子聽政，皇后裁制於內，以二府兼東宮官，遂加謂門下侍郎兼太子少傅。而李迪先

兼少傅，乃加中書侍郎兼尙書左丞。仁宗卽位，進司徒兼侍郎，爲山陵使。

謂潛結內侍雷允恭，令密請太后降手書，軍國事進入印畫，學士草制辭，允恭先持示謂閱訖乃

進，蓋謂欲獨任允恭傳達中旨，而不欲同列與聞機政也。允恭倚謂勢，益橫無所憚。允恭方爲山陵都

【22二*三八九】

【22一*三八八】

暨與判司天監邢中和擅易皇堂地。內侍毛昌達自陵下還，以其事奏，詔問謂，謂始請遣使按視，既而咸謂復用舊地，乃詔馮拯、曹利用等就謂第議，遣王曾覆視，遂誅允恭。後數日，太后與帝坐承明殿，召拯、利用等諭曰：「丁謂爲宰輔，乃與宦官交通，且營奉先帝陵寢，而擅有遷易，幾誤大事。」乃降謂太子少保，分司西京，貶崖州司戶參軍。

◎宋王君玉國老談苑卷第二：

丁謂在朱崖，家于洛陽，爲書敕致真宗恩遇，厚自刻責，且勵家人不可興怨，遂寄洛守託達於家，洛守不敢私開，遽奏之，上覽而感動，遂有雷州之命。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下：

丁崖州多智數。在海外，有一販夫，輒與數百緡，任其貨易，歲久不問。商人疑其意，且欲報之，曰：「相公或使之，雖死不避。」丁乃預計南京春宴，必有中使在坐，因作表丐還封，爲書投府坐。約商人曰：「汝必須於是日到，仍須宴次投之。」商人欣躍而去，至則如其言。府坐得書，懼不敢發；欲匿之，又中使已見；遂因中使回附奏。自是得移光州。其表云：「雖遷陵之罪大，應立主之功多。」

嘗有人自負才名，後爲進士狀首，敷歷貴近，「敷」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揚」。曾謫官知海州，有筆工善畫水，召使畫便廳掩障，自爲之記，自書於壁間。後人以其時名，至今嚴護之。其閒敍畫水之因，曰：「設於聽事，「圖」

「應」津逮本、學其本、玉以代反坫。人莫不怪之。予竊意其心，以謂「邦君屏塞門，管氏亦屏塞門，邦君爲海堂本、叢刊本作「聽」。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其文相屬，故謬以「屏」爲「反坫」耳。○「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繆」。

【22 * 三九〇】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之二「坫」

論語「反坫也」者，乃是藉爵之器。兩邦君酬酢，飲已而反，置爵其上，是名爲「坫」也。沈存中

記國初人有用「反坫」爲屏者，沈以爲誤，爲其下文又有「塞門」，塞門，屏也，不應重以屏出也。案

許氏說文云：「坫，屏也。」不知許氏別有據否，亦恐許誤。

段成式酉陽雜俎記事多誕，其閒敘草木異物，尤多繆妄。○「繆」弘治本、稗海本、揮犀五作「謬」。率記異國所出，欲無根柢。

如云：「一木五香，根旃檀，節沈香，花雞舌，葉養，膠薰陸。」○「沈」弘治本、稗海本、津逮本、崇禎本、學津本、揮犀五作「尤」。旃檀與沈香兩木元異；○「元」揮犀五作「無」，雞舌卽今丁香耳，今藥品

中所用者亦非；養香自是草葉，○「草」弘治本、南方至多；薰陸小木而大葉，○「多」作「今」，連下海

南亦有薰陸，乃其膠也，今謂之「乳頭香」。五物迥殊，○「殊」弘治本、元非同類。○「也」字。

○「也」字。

【22 * 三九一】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之十八「木篇」

木五香：根旃檀，節沉香，花雞舌，葉藿，膠薰陸。

○一木數香之說，實肇始于嵇含。南方草木狀卷中云：『蜜香、沉香、雞骨香、黃熟香、棧香、青桂香、馬蹄香、雞舌香。案此八物，同出於一樹也。交趾有蜜香樹，幹似拒柳，其花白而繁，其葉如橘。欲取香，伐之經年，其根幹枝節，各有別色也。木心與節，堅黑沉水者爲沉香；與水面平者爲雞骨香。其根爲黃熟香，其幹爲棧香，細枝緊實未爛者爲青桂香，其根節輕而大者爲馬蹄香。其花不香，成實乃香，爲雞舌香，珍異之木也。』

◎宋王觀國學林卷八『五木香』

古樂府詩曰：『氍毹氍毹五木香，迷迭艾蒨與都梁。』觀國按，畫圖本草引道書之青木香爲五木香，故古樂方有五香散，而其方中止用青木香，則五木香乃青木香也。風俗通曰：『織毛褥謂之氍毹。』後漢西域傳：『天竺國有細布氍毹。』章懷太子注曰：『毛席然。氍毹、氍毹，皆蠻夷織毛之有文者，如氍毹之屬也。』曰『迷迭』，曰『艾蒨』，曰『都梁』，三者皆香名也。魏有迷迭樓，魏文帝有迷迭賦，皆取迷迭香爲名。異物志曰：『艾蒨，葉似楸櫚而小，子似檳榔。』今本草中有艾蒨，注云：『是松上青衣者。』蓋自是一物，非艾蒨也。艾蒨，非中國物也。古詩曰：『博山爐中百和香，鬱金、蘇合與都梁。』蓋謂鬱金香、蘇合香、都梁香也。然氍毹、氍毹、五木香、迷迭、艾蒨與都梁凡六物，皆蠻所產，非中國物也。漢制：尚書郎口含雞舌香，奏事明光殿。觀國按，雞舌香卽母丁香也，亦名雞舌香耳。今以母丁香

湯淪去皮，其肉若卷荷狀，大如棗核。本草云：『能辟口氣。』故奏事者用之。酉陽雜俎曰：『一木五香：根旃檀，節沉香，花雞舌，葉藿，膠薰陸。』今按，此五物乃五種，而謂一本五香者，誤甚矣。本草木部以沈香、薰陸香、雞舌香、藿香、詹糖香同爲一條，亦非也。藿香乃草類，其餘香是木類，亦各是一種，非同條之物也。

丁晉公從車駕巡幸禮成，有詔賜輔臣玉帶。時輔臣八人，行在祇候庫止有七帶；尙衣有帶，謂之『比玉』，價直數百萬，上欲以賜輔臣，以足其數。晉公心欲之，而位在七人之下，度必不及已。『已』原作『巳』，從乃學津本，叢刊本改。乃諭有司不須發尙衣帶，自有小私帶，且可服之以謝。『且』類苑七十引作『某』。候還京別賜可也。有司具以此聞。既各受賜，而晉公一帶，僅如指闊。上顧謂近侍曰：『侍』類苑七十引作『臣』。『丁謂帶與同列大殊，』類苑七十一引『帶』下有『子』字。遂以一帶易之。有司奏：『唯有尙衣御帶。』遂以賜之。其帶熙寧中復歸內府。
【225 * 393】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黃宗旦○晚年病目，每奏事，先具奏目成誦於口，至上前，展奏目誦之，其實不見也。同列害之，密以他書易其奏目，宗旦不知也。至上前，所誦與奏目不同，歸乃覺之，遂乞致仕。

【226 * 393】

○黃宗旦，宋晉江人，禹錫孫，字叔才。幼有神童稱。咸平（九九八—一〇〇三）進士，知蘇州，晚直史館。

病目，以刑部郎中出知襄州卒。有文集。

京師賈卜者，唯利舉場時舉人占得失，取之各有術。有求目下之利者，凡有人問，皆曰『必得』。士人樂得所

欲，**圖**『欲』類苑七十三引作『聞』。競往問之。有邀以後之利者，凡有人問，悉曰『不得』。下第者常過十分之七，皆以為

術精而言直，**圖**『為』津逮本、學士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謂』。後舉倍獲，**圖**『獲』神海後印本作『獲』。有因此著名，終身饜利者。**圖**『饜』類苑七十

十引作『享』。

【227 * 三九四】

向孝肅尹京，號為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賕，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圖**』辨弘治

本、神海本、類苑七十二引、五朝八引作『辨』。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因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辯

不已。**圖**『辯』弘治本、神海本、類苑七十二引作『辨』。吏大聲訶之曰：**圖**『訶』類苑七十二引作『呵』。『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

權，摔吏於庭，杖之七十。**圖**『七十』類苑七十二引、五朝八引並作『十七』。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圖**『抑』類苑七十二引、五朝八引並作『沮』。不

知乃為所賣，卒如素約。小人為姦，固難防也。孝肅天性峭嚴，未嘗有笑容，人謂『包希仁笑比黃河清。』

【228 * 三九五】

○包拯，宋合肥人，字希仁，（九九九—一〇六二）始舉進士，除大理評事，知建昌縣。仁宗時，除龍圖閣

直學士，歷知開封府，遷右司郎中。拯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為之斂手，聞者皆憚之。人以拯笑比『黃河

清。』童稚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爲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遷禮部侍郎。卒諡孝肅。拯性峭直，惡吏苛刻，務敦厚。有奏議。傳載宋史卷三百十六。

李溥爲江淮發運使，每歲奏計，則以大船載東南美貨，類苑七十一引『船』作『紹』，『美』作『夷』。結納當途，莫知紀極。章獻太后

垂簾時，溥因奏事，盛稱浙茶之美，云：『自來進御，唯建州餅茶，而浙茶未嘗修貢，類苑七十一引『無』而『字』。本司以羨

餘錢買到數千斤，乞進入內。』自國門挽船而入，稱『進奉茶綱。』有司不敢問。所貢餘者，悉入私室。溥晚

年以賄敗，竄謫海州。然自此遂爲發運司歲例，每發運使入奏，舳艫蔽川，揮犀五『舳』作『舶』，『川』作『江』。自泗州

七日至京，予出使淮南時，至見有重載入汴者，求得其籍，揮犀五『求』作『購』。言兩浙牋紙三暖船，他物稱

是。

【22九*三九】

○沈括以熙寧八年（一〇七五）秋出使淮南。先是，因呂惠卿之進譖，王安石有所不嫌於沈括。其事並錄於下列各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三：

神宗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午，龍圖閣待制兼樞密都承旨曾孝寬兼判兵部，判兵部顧臨、馬

玠並罷。上既不欲令司農兼兵部，王安石言：『人材彼善於此則有之，若判兵部馬玠雖專，必不如張諤，令判司農諤兼兵部可也。』上曰：『馬玠必不堪，須議換易。欲令沈括及孝寬判兵部。』安石言：

『沈括壬人，而義勇保甲，獨臣叛議，今既判兵部，卽中書不預。此兵事，固宜非中書所知。然陛下擇主判，須得一敢與密院爭曲直者，卽不須令中書預其事。沈括使河北，陰沮壞新法，有所希合事甚衆，若令主判，恐義勇保甲法難立。』上曰：『此大事，須中密同管。罷沈括可也。』安石因言：『沈括壬人，不可親近。』書：『畏孔壬，』一難壬人。』以爲難壬人，然後蠻夷率服者，壬人所懷利害，與人主所圖利害不同，人主計利害不審，又爲壬人所蔽，則多失計，多失計，此蠻夷所以旅拒也。天下事有疑而難明之處，陛下意有偏而不悟之時，以偏而不悟之意，決疑而難明之事，而壬人內懷姦利之心，獎成陛下共計，此危殆之道也。』上以爲然，稱括材能，以爲可惜。安石曰：『如呂誨之徒，必不能獎惑陛下，如括者，乃所謂可畏難者也。陛下試以害政之事，示欲必行，而與括謀之，括必嘗試。陛下若謂必欲如此，括必向陛下所欲爲姦矣。果如此，陛下豈得不畏難乎？』安石又言：『小人所懷利害，與陛下所圖利害不同，不可不察。如文彥博，豈是奮不顧身以抗契丹者，而實激怒陛下，與契丹爭細故，乃欲起事以撓熙河而已。陛下安可與此輩謀事，言國家之利？』上遂不用括，并能疏及臨，專以兵部委孝寬。

癸丑，^三太子中允直集賢院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張諤兼直舍人院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初議用諤代李承之，韓絳以爲不可，曰：『諤與承之不足，遂沮其以田募役事。』王安石曰：『以田募役不便，臣自江寧以書與呂惠卿言之，不敢深言利害者，以在外不欲極論朝政得失故也。不任事者，旣以形迹不敢極言；在職者又以爭之爲罪，卽天下事何以得正理？』絳欲用沈括，安石曰：『沈括亦自與』

李承之有隙，如何可用？」

(一) 甲午爲初三日。卽一〇七五年五月二十日。

(二) 癸丑爲二十二日，卽六月八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四

神宗熙寧八年五月丙戌，(一)命知制誥沈括、寶文閣待制李承之詳定一司敕。初議差王安石提舉，安石辭以無暇，請用括及承之，上曰：「善。」

丁亥，(二)神宗與王安石論呂惠卿。安石曰：「不知惠卿有何事不可于意？」上曰：「忌能，好勝，不公。如沈括、李承之，雖皆非佳士，如卿則不廢其所長，惠卿卽每事必言其非。如括言分水嶺事，乃極怒括。」安石曰：「惠卿於括，恐非忌能。如括反覆，人人所知，真是壬人。陛下當畏而遠之，雖有能，然不可親。近惠卿屢爲陛下言之，非不忠，陛下宜察此。」

(一) 丙戌爲廿六日，卽一〇七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 丁亥爲廿七日，卽七月十二日。

由此一席對話，可以了解王安石之不憚于沈括，皆緣呂惠卿之進譖；呂之深啣沈括，則緣沈括在對契丹外交之活動上，爲國建功，大羞彼尸位素餐的重臣之面子也。(當時宋神宗曾切讓輔臣謂「兩府不究本末，幾誤國事」)實際上是對呂惠卿而言，參閱第九條第四注。) 王安石之短，在于過分信任呂惠卿，其實呂乃真壬人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六

神宗熙寧八年秋七月壬午，命知制誥沈括爲淮南、兩浙災傷州軍體量安撫使。

〔一〕壬午爲二十一日，卽一〇七五年九月五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七

神宗熙寧八年八月戊午，〔二〕中書進呈戶房，乞下兩浙提舉水利及轉運司，各差官定驗兩浙興修水利不當事。上曰：『沈括所差官卽運司，管不得運司。所差官卽在安撫使轄下，可差侯叔獻去否？』王珪曰：『侯叔獻不可去。王古今在河南，乞就差古。』呂惠卿曰：『修隄岸極是好事，如民間蓋屋，是要宏壯，是要低小，必宏壯乃是。隄岸要築得高，但須量人力，以漸爲之。蘇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貫錢典得一畝，歲收米四五六斗，然常有拖欠。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錢，不過百五十錢。而令一畝田率二百錢，有千畝，卽出錢二百千。如何拚得此錢？若興工，當亦不爲虛費。又以五等法定田土功之法，纔高低三五寸，便極爭事。田土豈能盡如砥平，高田有低處，低田有高處，有取土遠處，計料不盡，便須陪錢米始得。兩浙要開涇汧，因取土爲隄最爲便。昨來陳納，乞如此立法。沈括不以爲然。』上曰：『元立法誠有不盡處。沈括言涇汧太深，則難車水。』僉曰：『沈括妄說，蘇州田皆在水中，惟患水多，豈怕難車水。但開得深，則旱歲可以蓄水，淺則易乾。然開深最難，必取三兩尺浮泥，然後可以取土。前日見括意便待與張靚做到底。大抵人言事雖是一般違戾，有沮壞朝廷法者，不可一例看。』上曰：『出則無法家拂士者國常亡。』惠卿曰：『此事惟陛下深察之。』呂惠卿日錄載此於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今附見。沈括體

量安撫淮前，在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張觀時爲兩浙運副。王古相度淮東役法，因體量淮水及兩浙災傷，在六月二十四日。(二)不知差古定驗水利否？陳納事當考。

(一) 戊午爲二十九年，即一〇七五年十月十一日。(二) 一〇七五年九月六日。(三) 一〇七五年八月八日。

崔融爲瓦松賦云：『謂之木也，訪山客而未詳；謂之草也，驗農皇而罕記。』段成式難之曰：『崔公博學，無不該悉，豈不知瓦松已有著說？』引梁簡文詩『依簷映昔邪』。○成式以昔邪爲瓦松，殊不知昔邪乃是『垣衣』，瓦松自名『昨葉』，何成式亦自不識？

【2210*三九七】

○唐段成式西陽雜俎卷之十九『草篇』

崔融瓦松賦序曰：『崇文館瓦松者，產於屋霑之下。謂之木也，訪山客而未詳；謂之草也，驗農皇而罕記。』賦云：『煌煌特秀，狀金芝之產霑；歷歷虛懸，若星榆之種天。葩條郁毓，根柢連卷。間紫苔而囊露，凌碧瓦而含煙。』又曰：『慚魏宮之烏悲，庶漢殿之紅蓮。』崔公學博，無不該悉，豈不知瓦松已有著說乎？

博雅：『在屋曰「昔邪」，在牆曰「垣衣」。』廣志謂之『蘭香』，生於久屋之瓦。魏明帝好之，命長安西載其瓦於洛陽以覆屋。前代詞人詩中，多用『昔邪』。梁簡文帝詠薔薇曰：『綠階覆碧綺，依簷映昔邪。』或言：構木上多松栽，土木氣洩則瓦生松。

大曆中，脩含元殿，有一人投狀請瓦，且言：『瓦工惟我所能，祖父已嘗瓦此殿矣。』衆工不服，因

曰：「若有能瓦畢不生瓦松乎？」衆方服焉。

又有李阿黑者，亦能治屋，布瓦如齒間不通縫，亦無瓦松。本草：「瓦衣謂之「屋遊。」」

◎宋王觀國學林卷八「筆談」

崔融瓦松賦曰：「謂之木也，訪山客而未詳，謂之草也，驗農皇而罕記。」段成式酉陽雜俎曰：

「崔公博學，豈不知瓦松自有著說。」引梁簡文詩：「依簷映昔耶。」筆談曰：「段成式以昔耶爲瓦松，不知昔耶乃是垣衣，瓦松自名昨葉何草。」觀國按：陸龜蒙苔賦曰：「高有瓦松，卑有澤葵，散巖竇者石髮，補空日者垣衣，在屋曰昔耶，在藥曰陟釐。」若然，則瓦松、垣衣、昔耶，各是一物也。

江南陳彭年，博學書史，於禮文尤所詳練。歸朝，列於侍從，撰厚五「朝」下有「日」朝廷郊廟禮儀，多委彭

年裁定，援引故事，頗爲詳洽。「詳」錦前二嘗攝太常卿，道駕，「道」弘治本、神海本、津本、王海棠本、叢刊本作「導」。學誤行黃道

上，有司止之，彭年正色回顧曰：「自有典故。」禮曹素畏其該洽，不復敢詰問。其述本、學津本脫「敢」字。錦前二十引作「不敢詰問」。

林校記云：「舊本誤「詰」爲「詰」。」

【221】* 三九六

◎陳彭年，宋南城人，字永年，「？」一〇一七幼嗜學，年十三，著皇綱論萬餘言，爲名輩所賞。南唐主

李煜聞之，召入宮，令幼子仲宣與之游。金陵平，師事徐鉉爲文。第雍熙（九八四—八七）進士，後附

王欽若、丁謂，仕至兵部侍郎。性博聞強記，於朝廷典禮，無不參預，深爲眞宗所重，卒諡文僖。有文集、唐

海物有車渠，蛤屬也，大者如箕，背有渠，饒如蚶殼，故以為器，綴如白玉，生南海。尚書大傳曰：『文王囚於羑里，散宜生得大貝如車渠以獻紂。』鄭康成乃解之曰：『渠，車罔也。』蓋康成不識車渠，謬解之耳。

○漢伏勝尚書大傳。

【2211 * 396】

太公之姜里見文王，散宜生遂之，犬戎氏取美馬，駁身，朱鬣，雞目，之西海之濱，取白狐青翰，之於陵氏，取怪獸，尾倍其身，名曰騶虞，之有參氏，取姜女，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車渠，陳於紂之廷。鄭玄注：渠，車罔也。（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一引）

李獻臣○好為雅言，曾知鄭州，時孫次公○為陝漕，罷赴闕，先遣一使臣入京，所遣乃獻臣故吏，到鄭庭參，獻臣甚喜，欲令左右延飯，乃問之曰：『餐來未？』使臣誤意餐者謂次公也，遽對曰：『離長安日，都運待制已治裝。』獻臣曰：『不問孫待制，官人餐來未？』其人慚沮而言曰：『不敢仰味，為三司軍將日，曾喫却十三。』**○**作『喫』。揮犀五。蓋鄙語謂『遭杖』為『餐』。獻臣掩口曰：『官人誤也。問曾與未曾餐飯，欲奉留一食耳。』

【2211 * 390】

①李淑，宋豐人，若谷子，字獻臣。真宗時賜進士及第，累遷龍圖閣學士。警慧過人，博習諸書，詳練朝廷典故。凡有沿革，帝多諮訪。制作誥命，爲時所稱。性傾側險陂。嘗修國朝會要、三朝訓鑿圖、關門儀制，著有別集百餘卷。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一。

②孫長卿，宋揚州人，字次公。以蔭爲祕書省校書郎，累拜龍圖閣學士，知定州，轉兵部侍郎卒。長卿長於政事，爲時能臣。性廉介，有當得園利八十萬，悉歸之公家。傳載宋史卷三百三十一。

夢溪筆談卷二十三

校證第二十三

宋錢塘沈括撰

譏諷 謬誤附

石曼卿爲集賢校理，微行倡館，爲不逞者所窘。曼卿醉，與之校，爲街司所錄。街，讀墨七。曼卿詭怪不羈，謂主者曰：「只乞就本廂科決，欲詰且歸館供職。」廂帥不喻其諱，曰：「此必三館吏人也。」杖而遣之。

【231 * B01】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五「恩榮」

故刑部胡尙書嘗云：「祖宗時，館職暑月許開角門，于大慶殿廊納涼。因石曼卿被酒，扣殿求對。尋有約束，自後不復開矣。」

司馬相如敘上林諸水曰：「丹水、紫淵、灞、滻、涇、渭，八川分流，相背而異態，灑滻潢漾，東注太湖。」李善注：「太

湖，所謂震澤。」按，八水皆入大河，如何得東注震澤？又白樂天長恨歌云：「峨嵋山下少人行，旌旗無

光日色薄。」峨嵋在嘉州，與幸蜀路全無交涉。杜甫武侯廟柏詩云：「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

尺。」四十圍乃是徑七尺，無乃太細長乎？至④圍「平」總龜六引、類苑六十六引均作「也」。防風氏身廣九畝，長三丈，姬室

畝廣六尺，九畝乃五丈四尺，如此，防風之身乃一餅饅耳。此亦文章之病也。

【2311 * 1011】

① 參看七一條及該條注文。

② 王秉恩夢溪筆談校字記：

『司馬相如』至『東注震澤』一節，恩案詳見卷二『辨證』，此疑重。

③ 白居易長恨歌載白氏長慶集卷第十二。

④ 唐杜甫杜工部詩集卷第六『古柏行』：

孔明廟前有老柏，柯如青銅根如石。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雲來氣接巫峽長，月出寒通雪山白。君臣已與時際會，樹木猶爲人愛惜。憶昨路繞錦亭東，先主武侯同闕宮。崔嵬枝幹郊原古，窈窕丹青戶牖空。落落盤踞雖得地，冥冥孤高多烈風。扶持自是神明力，正直元因造化功。大廈如傾要梁棟，萬牛迴首丘山重。不露文章世已驚，未辭剪伐誰能送。苦心豈免容螻蟻，香葉終經宿鸞鳳。志士幽人莫怨嗟，古來材大難爲用。

⑤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四：

武侯廟柏，其色若牙，然白而光澤，不復生枝葉矣。杜工部甫云：『黛色參天二千尺』，其言蓋過，今才十丈。古之詩人，好大其事，率如此也。工部詩及段相國文昌記石龜於廟堂中。

⑥ 宋王得臣麈史卷中『辨誤』。

凡言木之巨細者，始曰拱把，大曰圍，引而增之曰合抱。蓋拱把之間，纔數寸耳。圍則尺也，合抱則五尺也。莊子曰：『櫟社木，其大蔽牛，挈之百圍。』疏云：『以繩束之，圍纍百尺』是也。今人以兩手指合而環之，適周一尺。杜子美武侯廟柏詩云：『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是大四丈。沈存中內翰云：『四十圍乃是徑七尺，』無乃太細長也？然沈精於算數者，不知何法以準之？若徑七尺，則圍當二丈一尺。傳曰：『孔子身大十圍。』夫以其大也，故記之。如沈之言，纔今之三尺七寸有畸耳，何足以爲異耶！周之尺當今之七寸五分。

國塵史前有政和乙未（一一一五）自序，稱『時年八十，追爲之序。』書中有『予在大農，忽得目疾，乞宮觀，已而掛冠，年六十二』之語。以政和乙未上推至得臣六十二歲時爲紹聖四年（一一〇九七），其成書當在此年之後，筆談之成書，在元祐三年至八年間（一一〇八—九三），則沈書之成不出十年間，王氏已見之。又以其評議措辦之尖銳觀之，不似對於稿本、抄本之類所作的商榷語，因信筆談始成書，卽已鏤版流傳矣。

④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卷第十六：

杜子美古柏行云：『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沈存中筆談云：『無乃太細長乎？』余謂詩意止言高大，不必以尺寸計也。

④宋王觀國學林卷八『筆談』

杜子美古柏行曰：『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存中筆談曰：『無乃太細長乎？』觀國按，子美潼關吏詩曰：『大城鐵不如，小城萬丈餘。』世豈有萬丈餘城耶？姑言其高耳。四十圍，二十尺者，姑言其高且大也。詩人之言當如此，而存中乃拘拘然以尺記校之，則過矣。

存中又謂：『防風氏身廣九畝，長三丈。周室畝廣六尺，九畝乃五丈四尺，如防風氏之身，乃一餅餤耳。』又謂：『韋楚老蚊詩曰：「十幅紅綃圍夜玉，十幅爲褹，方不及四五尺，何以伸足？」』觀國竊謂：此猶史記漢武帝紀謂作建章宮，『度爲千門萬戶』，故班固西都賦，杜牧阿房宮賦皆用『千門萬戶』，第言門戶之多。若以名數覈之，則戶者扉也，二戶爲一門；『千門萬戶』則一門有十戶矣。以此爲文誤，不可也。詩曰：『崧高維嶽，峻極于天，』第言嶽之高耳，豈果極于天耶！

(一) 此見二四八條。

④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鋪張』

說話上張皇鋪飾過於客觀的事實處，名叫鋪張辭。說話上所以有這種鋪張辭，大抵由於說者當時，重在主觀情意的暢發，不重在客觀事實的記錄。我們主觀的情意，每當感動深切時，往往以一堂十，不能適合客觀的事實。

知道鋪張辭的作用，在乎抒描深切的感動，我們賞鑑抒描感動的小說詩歌等類文辭時，遇有這種辭格，就當原情逆意，還它一個本來面目。好像孟軻說的，『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

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萬章篇上）這纔可算是真能領略鋪張辭的眞意。倘如對於杜甫的這兩句詩：

霜皮溜雨四十圍，黛色參天二千尺。（古柏行）

沈括（存中）一定要說它「四十圍乃是徑七尺，無乃太細長乎？」黃朝英又一定要爲杜甫辯護說「存中性機警，善九章算術，獨於此爲誤，何也？古制以圍三徑一，四十圍即百二十尺。圍有百二十尺，即徑四十尺矣；安得云七尺也？若以人兩手大指相合爲一圍，則是一小尺，即徑一丈三尺三寸，又安得云七尺也。武侯廟古柏，常從古制爲定。則徑四十尺，其長二千尺宜矣；豈得以細長譏之乎？」（漁隱叢話八引綱素雜記，今本綱素雜記無此條。）那便犯了照字直解的錯誤，我們即使可以原諒他們的算法上的錯誤，也不能不埋怨他們的兩盤算盤聲，把我們鋪張辭的眞聲音掩蓋了。頁一三一—二。

康藏中物，物數足而名差互者，**圍**「五」玉海堂本、帳籍中謂之「色織」。音「音叫」二字弘治本。嘗有一

從官知審官西院，**圍**「嘗」弘治本。引見一武人，於格合遷官，其人自陳年六十，無材力，乞致仕，敍致謙厚，甚

有可觀。主判攘手曰：「某年七十二，**圍**「二」類苑六十。尙能拳毆數人。**圍**「毆」津逮本、學津本、玉此轅門也，

方六十歲，豈得遽自引退？」京師人謂之「色織」。○

○宋王得臣麈史卷中「體分」

舊制：凡入兩府，許薦館職試出身，任監司者各一員。樞相王公德用自圃田復召入長宥密，有干薦館職者，王曰：『以君進士登科，所薦應合格矣。然某武人，素不閱書，若奉薦，則色叫矣。』世以爲知言。蓋今人以事理不相當爲『色叫』。

舊日官爲中允者極少，唯老於幕官者，累資方至，故爲之者多潦倒之人。近歲州縣官進用者多除中允，遂有『冷中允』、『熱中允』。又集賢殿修撰，殿，錦前十二引『常』，下有『參』字。未至從官者，多除修撰，亦有『冷撰』、『熱撰』。○弘治本作『冷脩撰熱脩撰』；神海本作『冷修撰』而脫『熱修撰』三字。時人謂『熱中允不博冷修撰』。

【23】 * 201

○宋趙與峕賓退錄卷第二

集賢殿修撰，舊多以館閣久次者爲之，有自常僚超授要任未至從官者，亦除修撰，時人遂有『冷撰』、『熱撰』之目。近世士夫以集英爲『熱撰』，右文祕閣爲『冷撰』，非也。右文卽集賢，政和五年（一）改。

（一）一一一五年。

梅詢（一）爲翰林學士，一日書詔頗多，屬思甚苦，屬，類苑六十引作『致』。操觚循階而行。操，原作『持』，崇禎本同，從弘治、神海、津逮、學津。

玉海堂、叢刊各本改。王校記云：「『操』忽見一老卒臥於日中，欠伸甚適，梅忽嘆曰：『暢哉。』徐問之曰：『汝魁』，毛同，馬、陶作「持」，非。」

識字乎？」曰：「不識字。」梅曰：「更快活也。」

【295 * 200】

○梅詢，宋宣城人，字昌言，（九六四—一〇四一）少好學有詞辯，進士及第。真宗朝歷官三司戶部判官，屢上書言西北事。後以待讀學士出知許州卒。詢性卞急好進，而侈於奉養。喜焚香，晨起必焚香兩爐，以公服罩之，滿袖以出，坐定撥開，滿室濃香，人謂之「梅香」。傳載宋史卷三百零一。

有一南方禪僧到京師，衣間緋袈裟，主事僧素不識南宗體式，以為妖服，執歸有司。○「歸」類苑六十引作「付」。尹正見之，亦遲疑未能斷，良久，喝出禪僧，以袈裟送報慈寺泥迦葉披之。○「泥」類苑六十引作「尼」。人以為此僧未有見處，

○「為」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謂」。玉卻是知府具一隻眼。

【296 * 406】

士人應敵文章，○續墨七（殷）作「士人」應多用他人議論，而非心得。時人為之語曰：「問即不會，○「會」續墨七作「知」。用則不錯。」

【297 * 407】

張唐卿○景祐元年進士第一人及第，○「景祐元年」四字各本俱脫，從類事十四引補。期集於興國寺，題壁云：「一舉首登龍虎榜，○

「榜」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六十三引作「勝」。

十年身到鳳凰池。」○「鳳」類苑六十引作「皇」。有人續其下云：「君看姚暉并梁固，○不得

朝官未可知。後果終於京官。○「官」類苑六十引作「師」。蓋姚暉大。中祥符元年。○梁固二年。○皆狀元而終於京官。

○「蓋姚暉」以下二十一字各本俱脫，從類事十四引補。

【238*四〇八】

○宋曾鞏隆平集第十五卷「儒學行義」

張唐卿，字希元，青州人，有辭學履行。景祐元年登進士甲科，通判陝州。以父憂瘖嘔血而卒。

○梁固，宋須城人，穎子，字仲堅。嘗著漢春秋。大中祥符（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初，舉服勤詞學科，擢甲第。

累遷著作郎，直史館。歷戶部判官，判戶部句院。固明於吏事，嘗奉詔鞠獄，時稱平審。有集。傳載宋史

卷二百八十五。

○一〇〇八年。 ○一〇〇九年。

信安、滄景之間，多蚊虻。○「虻」類苑六十七引作「蠶」，下同。夏月牛馬皆以泥塗之。不爾多為蚊虻所斃；郊行不敢乘馬，馬為

蚊虻所毒。○「毒」續墨七（油）作「蠶」，（股）作「斃」。則狂逸不可制。○行人以獨輪小車，○「獨」類苑六十引作「雙」。馬鞍蒙之以乘，

謂之「木馬」；挽車者皆衣韋袴。冬月作小坐牀，○「小坐牀」三字續墨七引作「木牀」二字。冰上拽之，○「拽」續墨七（股）作「曳」。謂之

「凌牀」。予嘗按察河朔，見挽牀者相屬，問其所用，曰：○「曰」類苑六十引作「者」。「此運使凌牀，○「運」神海本此作「察」。

提刑凌牀也。」聞者莫不掩口。

○明郭造卿舊藏本夢溪筆談墨筆手批：

【239*四〇九】

今此地絕無蚊虻。時之變遷，物之存亡，殆不可知也。

廬山簡寂觀道士王告好學有文，與星子令相善。有邑豪修醮，告當爲都工。都工薄有施利，續墨七不重「都工」二字。

一客道士自言衣紫，當爲都工，訟于星子云：「職位顛倒，稱號不便。」星子令封牒與告，告乃判牒曰：「客

僧做寺主，俗諺有云：散衆奪都工，教門無例。雖紫衣與黃衣稍異，奈本觀與別觀不同。非爲稱呼，蓋利乎其

中有物，妄自尊顯，豈所謂「大道無名。」宜自退藏，無抵刑憲！告後歸本貫登科，爲健吏，「本」字各本俱脫，從類苑

六十四引補。至祠部員外郎、江南西路提點刑獄而卒。

【2310 * 210】

舊制：三班奉職月俸錢七百。類苑六十三引「月」作「日」，「錢」下有「月」字。驛券肉半斤，神海本無「驛」字，「券」作「羊」。學津本作「驛羊肉」。祥符

中，有人爲詩題所在驛舍閒曰：「推犀」詩題作「門」。「三班奉職實堪悲，卑賤孤寒即可知。七百料錢何

日富，半斤羊肉幾時肥？」朝廷聞之曰：「如此何以責廉隅！」遂增今俸。「推犀」末句作「遂」【2311 * 211】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國初以供奉官、左右班殿直爲三班。後有殿前承旨班。端拱（一）後，分供奉官爲東西，又置左右

侍禁、借職，皆領於三班院，而仍稱三班，不改其初。三班例員止三百，或不及。天禧（二）後，至四千二百

有餘，蓋十四倍。元豐（三）後，至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合宗室八百七十，總一萬二千五百六十，視天禧

又兩倍有餘。以出入籍較之，熙寧八年〔四〕入籍者歲四百八十有餘，其死亡退免者不過二百，此所以歲增而不已也。右選如此，則左選可知矣。

〔一〕九八八—九八九年。

〔二〕一〇一七—一〇二一年。

〔三〕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

〔四〕一〇七五年。

嘗有一名公，初任縣尉，有舉人投書索米，戲爲一詩荅之曰：〔爲〕類苑六十三引作「作」。〔五貫九百五十

俸，

〔圖〕揮犀一「九百五十」作「五百九十」。

省錢

〔圖〕請作足錢用。〔圖〕揮犀一「省」作「虛」。

妻兒尙未厭糟糠，僮僕豈免遭饑凍？

〔圖〕饑」弘治本、津

中，

〔圖〕津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飢」。

贖典贖解不曾休，喫酒喫肉何曾夢？爲報江南癡秀才，更來謁索覓甚瓮！熙寧〔中，

例增選人俸錢，不復有五貫九百俸者，此實養廉隅之本也。〔

【23113】

○『省錢』見第七八條第三注。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宋〕王楙燕翼詒謀錄卷第二：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復折支茶鹽

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甚廉，粗給妻妾，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景德三年五月丙辰，〔詔〕赤畿知

縣，已令擇人，俸給宜優。自今兩赤縣月支見錢二十五千，米麥共七斛。畿縣七千戶以上，朝官二十千

五斛，六斛，京官二十千五斛；五千戶以上，朝官二十千五斛，京官十八千四斛；三千戶以上，朝官十八

千，京官十五千，米麥四斛，三千戶以下，京官十二千，米麥三斛。是時已爲特異之恩。至四年九月壬申
〔三〕詔曰：『並建庶官，以釐庶務，宜少豐於請給，以各勵於廉隅。自今文武官月請折支並給見錢六分，外任給四分。』而惠覃四海矣。

〔二〕丙辰爲十五日，卽一〇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三〕壬申爲初九日，卽一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石曼卿初登科，續墨八無初字。有人訟科場，覆考落數人，曼卿是其數。時方期集於興國寺，符至，追所賜勅牒靴服，

〔勅〕續墨八作「詔」。數人皆啜泣而起，曼卿獨解靴袍還使人，續墨八無「使」字，「人」作「入」。露體戴幘頭，復坐語笑，〔無〕神海本作「君」。

〔語〕類苑六十引作「談」。終席而去。次日，被黜者皆授三班借職。曼卿爲一絕句曰：『無才且作三班借，〔且〕類苑六十引作「直」。

弘治本與上句「曰」字合刻在一格，請俸爭如錄事參，從此罷稱鄉貢進，且須走馬東西南。」○〔三〕引作「直」。

【2313】

○此詩乃『縮腳體』也。首句下隱『職』字，次句隱『軍』，三句隱『士』，末句隱『北』。

蔡景繁爲河南軍巡判官日，緣事至留司御史臺閱案牘，得乾德○中回南郊儀仗使司檢牒云：『准來文取

索本京大駕鹵簿，勘會本京鹵簿儀仗。先於清泰○年中，末帝將帶逃走，不知所在。』

【2314】

○九六三—九六七年。 ○九三四—九三五年。

江南宋齊丘，「丘」學津本作「邱」，下同。智謀之士也。自以爲江南有精兵三十萬，士卒十萬，大江當十萬，而已當十萬。

江南初主本徐溫養子，及僭號，遷徐氏於海陵。中主繼統，用齊丘謀，續墨八「通」，「丘」下有「之」字。徐氏無男女少長皆

殺之。其後齊丘嘗有一小兒病，續墨八「殷」無「一」字。閉閣謝客，中主置燕召之，亦不出。有老樂工且雙瞽，作一

詩書紙鳶上，放入齊丘第中，詩曰：「化家爲國實良圖，總是先生畫計謨。一箇小兒拋不得，上皇當日合何

如？」海陵州宅之東至今有小兒墳數十，皆當時所殺徐氏之族也。

【23一五*四一五】

有一故相遠派在姑蘇，有嬉遊。「有」碑海本、學津本作「嘗」。續墨八無有「字」。書其壁曰：「壁」下類苑六十「大丞相再從姪某嘗

遊。」有士人李璋，素好訕謔，「好」玉海堂本。題其傍曰：「傍」類苑六十「五引作「勝」。「混元皇帝三十七代孫李

璋繼至。」類苑六十五引「混」上空一格，「皇」作「黃」。

【23一六*四一六】

○宋龔明之中吳紀聞卷一

李璋，忘其字。居盤門內，爲人不羈。王荆公甚愛其才，後以特恩補官。

紀聞於此則後附述李璋題壁嘲謔事，卽本筆談本條文。又此李璋非宋史（卷四六四）有

傳李用和之子璋也。

吳中一士人，曾爲轉運司別試解頭，以此自負，好附託顯位。是時侍御史李制知常州，丞相莊敏龐公知湖州。

士人遊毗陵，挈其徒飲倡家，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來。」類苑六十五引「飲」願謂一驕卒曰：「汝往白李二，我在此飲，速遣有司持酒着

【2317*四七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二「職掌」

祖宗朝三館宿官，或被夜召，故宿直惟謹。祕書省監丞以下，日輪一員省宿。當宿官請急，卽輪以

次官，參假日補填。內長貳五日一員。正旦、寒食、冬至節假並入伏不輪。其後宿官請急，不報以次官，止

關皇城司照會。至元祐，遂引例立爲法：宿官請假，更不輪以次官。

景德 初，置龍圖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並寓直祕閣，每五日一員遞宿。後置天章閣待制，亦

寓直於祕閣，與龍圖閣官遞宿。

〔一〕一〇八六一一〇九三年。

〔三〕一〇〇四—一〇〇七年。

吳人多謂梅子爲「曹公」，以其嘗望梅止渴也；又謂鸞爲「右軍」，以其好養鸞也。園以其好養鸞也「六字各本俱脫，從續墨八補。

有一士人遺人醋梅與燂鷺，作書云：「醋浸曹公一鬢，湯燂右軍兩隻，聊備一饌。」

【23 一九 * 24 一九】

夢溪筆談卷二十三

夢溪筆談卷二十四

校證第二十四

宋錢塘沈括撰

雜誌一

延州今有五城。說者以謂舊有東西二城，夾河對立；高萬興○典郡，○與字各本俱脫，據五代史本傳校補。又「萬」總○二十九引作「方」始

展南北東三關城。○總○二十九引本句作「始展東西北三城」。予因讀杜甫詩云：「五城何迢迢，迢迢隔河水。延州秦北戶，○戶

二十九引作「關防猶可倚」。○總○二十九引「關防」作「山川」，「倚」作「恃」。乃知天寶中已有五城矣。○總○二十九引「中」作「間」，「矣」作「也」。

類苑五十八引本條，文同今本。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四十「雜傳」

高萬興，河南人也。唐末，河西屬李茂貞，茂貞將胡敬璋為延州刺史，萬興與其弟萬全俱事敬璋

為騎將。敬璋死，其將劉萬子代為刺史。梁開平二年，葬於州南，萬子在會，其將許從實殺萬子，自

為延州刺史，是時萬興兄弟皆將兵戍境上，聞萬子死，以其部下數千人降梁。梁太祖屯河中，遣同州

劉知俊以兵應萬興，攻丹州，執其刺史崔公實，進攻延州，執許從實，鄜州李彥容、坊州李彥昱皆棄城

走。梁太祖乃以萬興為延州刺史。貞明四年，為鄜延節度使，進封延安郡王，徙封北平王。同光三

年，卒於鎮。萬興兄弟皆驍勇，而未嘗立戰功，然以戍兵降梁，梁取鄜、坊、丹、延，自萬興始，故其兄弟

【241*】四〇〇

世守其土。

(一) 九〇八年。(二) 九一八年。(三) 九二五年。

◎宋沈括長興集卷第二十二『延州重脩嘉嶺英烈王廟碑文』

祠當師牙之南，山高木蕃，翦然上出城堞之杪，而室棲其椒，歲時禴薦，旗纛杳藹，鏞馨之聲，聞于五城。……自魏黃初二年二月乙丑(一)天有大聲，而星隕于烏水之陰，顏上大覆如車，若有人植其上者，蓋石也。唐末，北平王高萬興節制彰武軍，有所感于神，名其山嘉嶺，而石人之祠，始盛于此。行則在上，居則在檐，莫遠莫忘，五城是瞻。

(一) 乙丑爲廿五日，卽三二年四月四日。

◎唐杜甫杜工部集卷第二『塞廬子』(一)

五城何迢迢，迢迢隔河水。邊兵盡東征，城內空荆杞。思明割懷衛，(二)秀巖西未已。迴略大荒來，(三)晴函蓋虛爾。延州秦北戶，關防猶可倚。焉得一萬人，疾驅塞廬子。岐有薛大夫，旁制山賊起。近聞昆戎徒，爲退二百里。廬關扼兩寇，深意實在此。誰能叫帝關，胡行速如鬼。

(一) 元和郡縣志：『塞門鎮，在延州延昌縣西北三十里。鎮本在夏州寧朔縣界。開元二年，移就廬子關南金鎮所

安置。廬子關屬夏州，北去鎮一十八重。』(二) 至德二年(七五七)史思明自博陵寇太原。

◎清仇兆鰲杜少陵集詳註卷四『塞廬子』

朱鶴齡曰：『唐書方鎮表：「朔方節度，領定遠、豐安二軍，及東、中、西三受降城。」「五城」當以此爲據。張說爲朔方節度大使，往巡五城，措置兵馬。元載請城原州云：「北帶靈武五城，爲之羽翼。」皆卽此詩所指也。地理志載夏州朔方縣，有烏延、宥州、臨塞、陰河、陶子等城，在蘆子關北，乃長慶四年〔一〕節度使李祐築，鮑欽止引之以證此詩，誤矣。夢溪筆談以宋時延州五城爲杜詩五城，尤誤。〕

〔一〕八三四年。

鄜延境內有石油。○舊說高奴縣出『脂水』○卽此也。生於水際，沙石與泉水相雜，惘惘而出。土人以雉尾

裹之，乃採入缶中。頗似淳漆，然之如麻，罔『然』崇禎本同，其它各本皆作『燃』。但煙甚濃，所篝帳幕皆黑。予疑其煙可用，罔

『予』玉海堂本誤爲『子』。試掃其煤以爲墨，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遂大爲之，其識文爲『延川石液』者是也。○罔

『川』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玉海堂本作『州』。此物後必大行於世，罔『大』類苑五十九引作『盛』。自予始爲之。蓋石油至多，生於地中無窮，不

若松木有時而竭。今齊、魯間松林盡矣，漸至太行、京西、江南、松山、太半皆童矣。造煤人蓋未知石煙之利也。

石炭煙亦大，墨人衣。予戲爲延州詩云：『二郎山下雪紛紛，旋卓穹廬學塞人。罔『草』，罔作『窮』。化盡

素衣冬未老，石煙多似洛陽塵。』罔『似』原作『是』，崇禎本同，從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五十八引改正。觀堂校識云：『一多是』當作『多似』，宋本已誤。』

【211*三】

○清嘉慶七年重修延安府志卷三十三『物產』

延綏鎮石屬 延安府：石油出延長、延川二縣，自石中流出，可以然燈療瘡。膚施亦少出。

㊟ 王國維夢溪筆談手識：

漢書地理志上郡高奴縣下云：『有洧水，可爨。』水經河水注：『清水又東，逕高奴縣，合豐林水。地理志謂之洧水也。故言「高奴縣有洧水，可爨。」水上有肥，可接取用之。博物志稱：「酒泉延壽縣南山出泉，大如筥。注地爲溝，有肥如肉汁，取著器中，始黃後黑，如凝膏，然極明，與膏無異；膏車及水確缸甚佳。彼方謂之石漆。」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縣也。』云云。

㊟ 章鴻釗石雅卷中『石油』

石油 石漆 石脂水 猛火油 石腦油 火井油 雄黃油 硫黃油 泥油 石燭

石油古曰『石漆』。唐稱『石脂水』。五代及宋稱『猛火油』。亦單言『火油』。或曰『石腦油』。又曰『石燭』。而『石油』之名，亦始於宋。其後或稱『火井油』。或稱『雄黃油』。亦曰『硫黃油』。今復通稱爲『石油』。求之記載，其沿革大略可詳焉。中國之產此，大抵在西北及西南，恆若與井鹽或崖鹽有出沒相依之勢。

後漢書郡國志：『酒泉郡延壽。』注：『博物記曰：「縣南有山石出泉，水入如筥，注地爲溝，其水如肥，如煮肉泊，兼兼永永，如不凝膏。然之極明，不可食。縣人謂之「石漆。」』

漢書地理志：『上郡高奴縣有洧水可爨。』師古曰：「爨，古「然」字。」

西陽雜俎：『高奴縣石脂水，水膩，浮上如漆，採以膏車及燃燈極明。』

元和郡縣志：『延州膚施縣清水，俗名「去斤水」。』「斤」一作「筋」。自金明縣界流入。高奴縣。地理

志謂之「清水」其肥可燃。』

案，漢上郡高奴即唐延州，在今陝西膚施縣東。西陽雜俎言『石脂水浮上如漆』，正與博物記『石漆』同意。然則今之延長石油，自漢已知之，至唐而其用愈廣矣。

沈括夢溪筆談：『鄜延境內有石油，文曰……「延川石液」。』

案，『石油』之名始此。沈氏曾為鄜延經略使，故知之特詳而言之。鑿鑿乃若是。又陸游老學庵筆記云：

『石燭，出延安，堅如石，照席甚明，有淚如蠟而烟濃。』案，石燭亦石油屬也。今石油中之白蠟 Paraffin 瀝青 Asphalt 皆堅如石。其

後如明一統志，格古要論諸書，皆盛稱延州石油，其說與沈氏筆談無甚出入。格古要論謂『土人以

革挹引，煎過率用點燈。』乃知煎煉之術，明已盛行，有若今之燈油然矣。

解州鹽澤之南，秋夏間多大風，謂之『鹽南風』。其勢發屋拔木，幾欲動地。然東與南皆不過中條，與南二字原倒，

從其它各本及類苑五十八引校正。『中條』二字間，弘治本，神海本衍『動』字。西不過席張鋪，北不過鳴條，縱廣止於數十里之閒。解鹽不得此風

不冰，蓋大瀟之氣相感，莫知其然也。①至②又汝南亦多大風，雖不及『鹽南』之厲，然亦甚於他處，不知

緣何如此。或云：『自城北風穴山中出。』今所謂風穴者，已夷矣，而汝南自若，了知非有穴也。方諺云：『汝

州風，許州蔥。「蔥」崇頤本同，其各本作「葱」。其來素矣。

【24】* 四三

○宋王得臣塵史卷下「占驗」

解、梁盛夏，以池水入畦，謂之種鹽，不得南風，則鹽不成。洛謂之「鹽風」。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第二

解州鹽池，自解縣東抵安邑之南，凡五十里，南北廣七十里，中隨兩邑之境分之，曰解池、安邑。其雇於官而種鹽者曰「攬戶」，治畦其旁，盛夏引水灌畦而種之，得東南風，一夕而成，取而暴之，已而乃入之庵中，其外作重堰，邏卒百人，曰「護寶都」，以防盜者。圖經引穆天子傳有「安邑觀鹽」之語，春秋傳魯成公六年：「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曰：『必居郇瑕之地，沃饒而近鹽。』」卽此地也。

○明宋應星天工開物卷上「作鹹第五」

凡池鹽，宇內有二：一出寧夏，供食邊鎮；一出山西解池，供晉、豫諸郡縣。解池界安邑、猗氏、臨晉之間。其池外有城堞，周遭禁禦。池水深聚處，其色綠沉。土人種鹽者，池旁耕地爲畦隴，引清水入所耕畦中，忌濁水滲入，卽淤澱鹽脈。凡引水種鹽，春間卽爲之，久則水成赤色。待夏秋之交，南風大起，則一宵結成，名曰「顆鹽」，卽古志所謂「大鹽」也。以海水煎者細碎，而此成粒顆，故得「大」名。其鹽凝結之後，掃起卽成食味。種鹽之人，積掃一石交官，得錢數十文而已。其海豐、深州引海水入池晒成者，凝結之時，掃食不加入力，與解鹽同，但成鹽時日與不藉南風，則大異也。

昔人文章用北狄事，多言黑山。黑山在大幕之北，「幕」類苑六十引作「漠」。今謂之姚家族，有城在其西南，謂之慶州。

予奉使，嘗帳宿其下。山長數十里，土石皆紫黑，似今之磁石，有水出其下，所謂黑水也。胡人言黑水原下委

高，水曾逆流。予臨視之，無此理，亦常流耳。山在水之東。大抵北方水多黑色，「抵」學津本同，其它各本及類苑六十引皆作「底」。故有

盧龍郡。北人謂「水」爲「龍」，盧龍卽黑水也。「黑水之西有連山，謂之夜來山，極高峻，」類苑六十引作「其山極高峻」。

契丹墳墓皆在山之東南麓。「類苑六十引無「皆」字。」近西有遠祖射龍廟，在山之上，有龍舌藏於廟中，其形如劍，山

西別是一族，尤爲勁悍，唯啖生肉血，不火食，胡人謂之「山西族」，北與「黑水胡」，南與「達靺」接壤。

「達」類苑六十引作「靺」。

【244*四三】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第一

盧龍河在北方。唐書云：「狄人謂黑爲「盧」，謂水爲「龍」。」書云：「盧弓矢千。」箋云：「盧

黑弓也。」戰國策：「韓盧，天下之駿犬。」詩亦有「田盧。」箋云：「盧，黑也。」犬之黑色者多善走而

猛，故田犬以「盧」名之，若守犬則不以善走爲事矣。大抵牛馬之類，黑有健于黃白，不獨犬耳。以此

觀之，古人皆以「盧」爲黑，非北狄語也。

子姻家朝散郎王九齡常言其祖貽永侍中，有女子嫁諸司徒夏偕，因病危甚，服醫朱嚴藥遂差。貂蟬喜甚，置

酒慶之，女子於坐間求爲朱嚴奏官，貂蟬難之曰：『今歲恩例已許門醫劉公才，當候明年。』女子乃哭而起，徑歸不可留。貂蟬追謝之，遂召公才，諭以女子之意，輟是歲恩命，以授朱嚴。制下之日而嚴死，公才乃囑王公曰：『朱嚴未受命而死，法容再奏。』公然之，再爲公才請，及制下，公才之尉氏縣，使人召之，公才方飲酒，聞得官大喜，遂暴卒。一四門助教而死二醫。一官不可妄得，類苑四十九無况其大者乎？
【245 * 三四】

趙韓王 治第，麻搗錢一千二百餘貫，其他可知。蓋屋皆以板爲笕，「直」弘治本上以方磚甃之，然後布

瓦，至今完壯。塗壁以麻搗土，世俗遂謂塗壁麻爲「麻搗」。弘治本及稗海本以注文爲正文，連屢直下。

【246 * 三四】

○趙普，宋薊人，字則平，（九二一—九九一）初事太祖爲書記，能以天下事爲己任。太宗時拜太師，封魏國公。歷相兩朝，決事如流。普初寡學術，太祖勸以讀書，自是手不釋卷，嘗謂太宗曰：『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卒封韓王，諡忠獻。傳載宋史卷二百五十六。

○宋張舜民畫樓錄

趙韓王兩京起第，外門皆柴荆，後苑亭榭制作雄麗，廳事有椅子十隻，式樣古朴，坐次分列，皆是韓王安排，至今不易。太祖幸洛，初見柴荆，既而至堂筵以及後圃，晒之曰：『此老子終是不純。』初，河南府歲課修內司木值，或不時具，有司督按，乃曰：『爲普修宅買木所分。』尋有旨：『待趙普修宅了上供。』

契丹北境有跳兔，形皆兔也，但前足纔寸許，後足幾一尺，行則用後足跳，則政和本草十一躍數尺，止則蹶然仆地，生於契丹慶州之地大漠中，漢書地理志，玉海堂本，叢刊本作『莫』。予使虜日，蓋避滿清盛時之忌諱也。捕得數兔持歸，蓋爾雅所謂『𪔐兔』也，政和本草十七引作『𪔐』，類苑五十八引作『𪔐』。亦曰『蚤蚤巨驢』也。

【247 * BIK】

①一九一二年，英國動物學者梭厄比 (Arthur de Carle Sowerby) 在內蒙地區狩獵，在其所得動物中，有跳兔二隻，訂學名為 *Allactaga mongolica* 梭氏在其塞上探檢記 (Sport and Science on the Sino-Mongolian Frontier) 所作之紀錄云：

一隻♀ 內蒙喇嘛廟西一百哩 海拔四千呎

又一隻♀ 張家口北一百哩塔布烏拉 海拔四千呎

此二標本之耳與後足均較短，故密勒以為應與甘肅種分立者宜也。密勒命甘肅跳兔曰 *A. longior* (圖版七)。此蒙古跳兔，往往繁殖甚盛，惟捕獲匪易。梭氏等遇此輒馳逐之，直至跳兔力竭始就擒。時在白晝，天色大明，其一趨避淺穴中，一發而獲。後一跳兔奔入淺水湖，躍而逃。數躍將及彼岸，始被獲。此二頭先後就擒，即上開二標本也。蒙古人呼曰『阿拉克塔海』 (*Allactagai*)，漢名曰『跳兔』，以其善躍也。蒙人迷信阿拉克塔海好吮牝牛乳，故深惡之，一見便置之死地。

跳兔每以黃昏黎明時出，不貪餌，頗難誘捕。伍況甫譯本頁三二二三。

◎譚邦傑哺乳類動物圖鑑

跳鼠 齧齒目 (Rodentia) 跳鼠科 (Dipodidae)

跳鼠科大致有二十六種，分屬於三個亞科，十一個屬之內，其中比較主要的計有三趾跳鼠

(*Dipus sagitta*) 其中有二亞種產於華北、內蒙古及新疆南部；蹶鼠或五趾跳鼠 (*Allactaga*

sibirica) 有二亞種產於內蒙古、華北、西北各地，小蹶鼠 (*Allactagulus pumilio*) 有一亞種產於

內蒙古和鄂爾多斯；羽尾跳鼠 (*Scirtopoda belam*) 有一亞種產於內蒙古和甘肅；長耳蹶鼠

(*Euchoreutes naso*) 有二亞種產於甘肅和新疆；其他各種產於北非、近東、中亞和西伯利亞各地。

頁三五。

◎爾雅釋地

西方有比肩獸焉，與邛邛鉅虛比。爲邛邛鉅虛齧甘草，卽有難，邛邛鉅虛負而走。其名謂之鑿。

郭璞注：呂氏春秋 (一) 曰：『北方有獸，其名爲鑿，鼠前而兔後，趨則頓，走則顛。』然則邛邛鉅虛，亦宜

鼠後而兔前。前高不得取甘草，故須鑿食之。今鴈門廣武縣夏屋山 (二) 中，有獸形如兔而大，相負而

行，土俗名之爲鑿鼠。

闕沈括是據郭注之地分，以爲跳兔卽爾雅之鑿（本無『兔』字，郭注則云『鑿鼠』）然二



圖版七 跳兔 (*Allactaga mongolica longior* Miller)

從哺乳動物圖譜第九十九頁印

者應非一物。沈失之鑿。

〔一〕不廣篇。〔二〕今代縣東夏屋山。

④劉文典三餘札記卷二「蛩蛩距虛」

急就篇：「豹、狐、距虛、豺、犀、兕。」顏注：「距虛，卽蛩蛩也，似馬而有青色，一曰距虛，似羸而小。」劉

氏新論審名篇：「蛩蛩巨虛，其實一獸，因其詞煩，分而爲二。」郭璞爾雅「蛩兔」注亦云：「距虛，卽

蛩蛩，變文互言耳。」並以蛩蛩、距虛爲一物，其實非也。逸周書王會篇：「獨鹿、邛邛距虛，善走也。」孔

晁注：「邛邛，獸，似距虛，負蛩而走也。又「孤竹距虛」注：「距虛，野獸，驢騾之屬。」虛文招云：「注於

虛」，於「距虛」則云「野獸」，則知「邛邛」下「距史記司馬相如傳：「麟、邛邛、距虛。」文選作「蹏蛩

虛」二字，乃後人以所習聞妄增入耳。其說甚確。一切經音義十三亦云：「距虛，似羸而小，牛父馬子者也。」

蛩，麟距虛。」漢書張揖云：「蛩蛩，青獸，狀如馬。距虛，似羸而小。」說苑復

恩篇：「孔子曰：『北方有獸，其名曰蛩，前足鼠，後足兔，是獸也，甚矣其愛蛩蛩、巨虛也，食得甘草，必齧

以遺蛩蛩、巨虛；蛩蛩、巨虛見人將來，必負蛩以走。蛩非性之愛蛩蛩、巨虛也，爲其假足之故也。二獸者

亦非性之愛蛩也，爲其得甘草而遺之故也。』淮南子道應篇亦云：「北方有獸，其名曰蛩，鼠前而兔

後，趨則頓，走則顛，常爲蛩蛩、距虛取甘草以與之。蹏有患害，蛩蛩、距虛必負而走。』韓詩外傳五：「西

方有獸，名曰蛩，前足鼠，後足兔，得甘草必銜以遺蛩蛩、距虛。其性能，蛩蛩、距虛將爲假之故也。』逸

周書爲最古之書，司馬相如號博識，張揖著廣雅，必多識艸木鳥獸之名，劉向著書，亦必有所據，皆分

蚤蚤、距虛爲二獸，宜若可信。劉安、韓嬰雖未明言其爲二物，然所說與說苑略同，則亦未必以爲一獸也。潛夫論實邊篇：「蚤蚤、距虛，更相恃仰，乃俱安存。」曹思文重難神滅論則直云：「蚤非驢也，驢非蚤也，今滅蚤蚤而駟驢不死，斬駟驢而蚤蚤不亡，非相卽也。」要之，漢魏諸儒，皆以爲二物。晉、唐人始謂蚤蚤卽距虛，實爲無據。至宋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北境有跳兔，形皆兔也，但前足纔寸許，後足幾一尺，行則用後足跳，一躍數尺，止則蹶然仆地，生於契丹慶州之地大漠中。予奉使日，捕得數兔持歸。蓋爾雅所謂蚤兔也，亦曰蚤蚤距虛也。」則直以蚤與蚤蚤距虛爲一物，尤爲謬誤矣。惟沈氏所謂契丹北境，正與逸周書獨鹿、孤竹之說相合。且嘗捕得數兔，持歸中國，則是所謂蚤者，宋代猶有其物，惟今未之見耳。如筆談所言蚤鼠，蓋卽今日之康格盧之屬。動物中更相恃仰以俱生存者甚多，無足異者。吾友李君治卬山中，嘗親見狼負狼而走也。

蠙蠙之小而綠色者，北人謂之「蠙」，卽詩所謂「蠙首蛾眉」者也。取其頂深且方也。「頂」弘治本及類苑五十八引皆作「蠙」。

又閩人謂大蠙爲「胡蠙」，亦蠙之類也。

○詩衛風碩人句。

北方有白雁，似雁而小，「小」總龜二十色白，秋深則來。「則」總龜二十白雁至則霜降，河北人謂之「霜

信，』杜甫詩云：『故國霜前白雁來，』卽此也。

【249 * 三六】

○宋羅願爾雅翼卷十七『釋鳥五：』

今北方有雁，似鴻而小，色白，秋深乃來，來則霜降。河北謂之『霜信』。蓋曰霜降五日而鴻雁來，寒露五日而候雁來；候雁之來，在霜降前十日，所以謂之『霜信』也。唐杜甫詩曰：『故國霜前白雁來，』蓋謂此耳。古者執贄雖用鴻雁，然當亦適用此小者。故春秋曹伯陽好田弋，曹鄙人公孫疆獲白雁獻之。漢武帝太子昏，得白雁於上林以爲贄，卽此物也。

○白雁非普通雁之白化個體，而爲另一獨立雁種，蓋今稱『雪雁』者是，學名 *Anser hypoboreus Pallas*。

○唐杜甫杜工部集卷第十六『九日：』

重陽獨酌盃中酒，抱病起登江上臺。竹葉於人既無分，菊花從此不須開。殊方日落玄猿哭，舊國霜前白鴈來。弟妹蕭條各何在，干戈衰謝兩相催。

熙寧○中，初行『淤田法』，論者以謂『史記所載「涇水一斛，其泥數斗」斗』崇禎本同，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津本、王海棠本、叢刊本

及類苑五十八引均作『斛』。且糞且溉，長我禾黍。』所謂糞，卽淤也。』予出使至宿州，得一石碑，乃唐人鑿六陡門，閘』陸本、學津本作『陡』。發泔水以淤下澤，民獲其利，刻石以頌刺史之功。則淤田之法，其來蓋久矣。

予奉使河北，[○]邊太行而北，[○]圖「邊」原作「遵」，崇禎本同，從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津本、山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五十八引校改。「而」類苑引作「西」。山崖之閒，往往銜

螺蚌殼及石子如鳥卵者，橫亘石壁如帶。此乃昔之海濱。今東距海已近千里，所謂大陸者，皆濁泥所湮耳。

①至堯 厥 緜 于 羽 山，[○]圖愛廬本惟此處「于」字作「子」，與各本同。舊說在東海中，今乃在平陸。凡大河、漳水、滹沱、涿水、桑乾之

類，[○]圖「河」類苑引誤作「海」。悉是濁流。今關、陝以西，水行地中，不減百餘尺。其泥歲東流，皆為大陸之土，此理必然。

①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云：「按所云「奉使河北，邊太行而北」正是指察訪河北西路時事。」參閱四四九條第二注。

②高泳源我國古代對一些自然地理現象的認識：

我國古代對地質與地形方面的認識也是多方面的。唐代的顏真卿（七〇八—七八四）曾用化石來推測海陸變遷，他說：「……東北有石崇觀，高石中猶有螺蚌殼，或以為桑田所變。」（顏魯公文集卷十三：撫州南城縣麻姑山仙壇記）沈括對於海陸變遷的事實，有更具體的描寫和更合理的解釋。他說：「予奉使河北，……所謂大陸者皆濁泥所湮耳。」其中所說「橫亘石壁如帶」還表明了它沉積的形態。南宋的朱熹於此也有所見，他說：「嘗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即

舊日之士，螺蚌卽水中之物，下者却變而爲高，柔者却變而爲剛。」（朱子語類）他已從認識化石推測到海陸的變遷，又推測到岩石的生成了。地理知識一九五四年七月號頁一八六一七。

⑤ 陳楨關於中國生物學史『漢以後中國動植物學的知識』

夢溪筆談，宋代沈括所著。沈括是科學史上有地位的人，他的學識是多方面的，對於一切科學都有研究，關於生物方面的比較少。他的著作並不只是記錄，並以自己的推斷加以發展，將一般的感性認識提高到理論的階段，極合於現代科學的要求。

書中有一段是記載從化石的發現而推論到地層的形成。沈括在太行山的旅行中發現山石中有螺螄和蚌殼的化石，因而推想到這個山是古代的海濱，可能由東海的介殼及淤泥所堆積而成。生物學通釋一九五五年一月號頁六。

⑥ 孫敬之中國地理學發展概述『封建時代的中國地理學』

在我國古代某些文獻中，也可以看到對水文、氣候、地形、土壤、植物等自然現象的一些正確的科學理論……在地形學中，宋朝的沈括（十一世紀中葉）深刻地論斷了河流的侵蝕與沉積作用，並根據古生物遺跡，正確的推斷了海陸的變遷。教學與研究一九五五年第四期頁二〇。

⑦ 竺可楨北宋沈括對於地學之貢獻與紀述『地質學』

我國自古雖有『高山爲谷，深谷爲陵』之說，但能舉例爲證者，已不多見。至於能闡明山谷變

遷真確之原因，則更絕無其人。有之，當推沈括始。〔筆談卷二十四〕

『予觀雁蕩諸峯，皆峭拔險怪……皆有植土龕岩，亦此類耳。』

括所云：『大水衝激，沙土盡去，惟巨石巋然挺立，』是即今日地質學家之所謂剝蝕（erosion）。在我國十一世紀時而有此種見解，可稱卓識。所可奇者，西方同時有阿拉伯人 Avicenna, 980—1037〔1〕以剝蝕作用解釋山岳之成因，其說與括如出一轍。而在西方當時，亦為創見也。〔原註1〕

化石之成因，古代希臘學者如 Xenophane, Herodotus, Eratosthenes 等，雖已知其梗概。及至歐洲中世紀，教會勢力日盛，上帝七日造成世界之說，奉為圭臬，故降至十六世紀，對於化石之解釋，尚異說紛紜，為荒誕不經之論。沈括對於化石之推論，極為精確。〔筆談卷二十五〕

『予奉使河北，邊太行而北……皆為大陸之土，此理必然。』

據上所述，則河流之沉澱作用，括亦知之甚悉，不讓於歐洲古代之亞列士多德與施太波（Strabo）也。〔科學第十一卷第六期頁八〇一—二一〕

〔1〕今譯作阿維森納。阿氏係中亞細亞塔什干人。世界和平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曾號召紀念其誕生一千週年。

〔原注1〕 Charles Lyell: Principles of Geology, Vol. 1, p. 29; A. Geikie: The Founders of Geology, Chap. 2, p. 43.

⑥章鴻釗中國地質學發展小史『地質學之起原』

地質學的原語“Geology”在歐洲已經用過三百多年，再經過一百多年，這種科學纔算成立，

又互相努力一百多年，纔躋到現在那樣全盛的地位。中文『地質』兩個字原是最近從西文譯出來的，但是古人早有地質的觀念，不過沒有立出一個專名來，並且未曾做過有系統的研究。我曾經在中國地質學會誌第一卷（民國十一年）裏寫過一段文字如下：

詩經說：『高岸爲谷，深谷爲陵。』這話至今想來，還是一點不錯，彷彿那時候已經有『風化輪迴』之說了。我又想起莊子兩句話來，就是『風之過河也有損焉，日之過河也有損焉。』這是對於自然間的蒸發作用和風化作用，觀察得極精密的。可見周末的時候，那種詩人和哲學家不單是富於理想，並且精於觀察，又能把觀察和思想結合起來，下幾句切實的斷語，到現在還可以應用到地質學上去，這是我們不能不佩服的。後來便有人講起古生物來了。我們常常記得古人『滄海桑田』的話，後來纔知道從化石方面觀察出來的。唐朝顏真卿做的撫州南城縣麻姑仙壇記，便有『海中揚塵』、『東海之爲桑田』的話，這因爲麻姑山東北石中有螺蚌殼，纔推想到從前是海，現在變爲桑田的。朱子語錄也說：『嘗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即舊日之土，螺蚌即水中之物，下者卻變而爲高，柔者卻變而爲剛。』這直從化石推到滄桑變遷，又推到岩石的生成。朱子又說：『今登高山而望羣山，皆爲波浪之狀，便是水泛如此。』這種思想雖不完全精確，但是地質學萌芽時代應有的觀念。

中國最重利用厚生，又自古以農立國，所以對於礦產、土壤研究最早。唐、宋時人已頗有純粹的地質

觀念。朱子的思考尤爲銳敏，故所語往往頗中肯綮。從顏、朱兩氏的論緒再進一步，便要達到許多地質學上正面的問題，但也決不是一人一時代所可完全解決的；要是後人能追蹤繼續研究，或者地質學一科要較西歐先已發皇光大了。頁二四。

朱熹（一一三〇—一二〇〇）所說，實從沈括之見解而發展者。朱熹常用筆談之精粹，如釋中庸之蒲盧（六七條），解楚辭之語尾（四三條），說徐鉉書篆用瀾匾法（二八九條），知其熟習沈括書也。章鴻釗以此一重要的地質學上的觀察與推論歸于朱熹，實將此一創見之年代移遲百餘年，是以當追其源而申敘之也。

④葛利普（A. W. Grabau）中國之古生物學：

古生物學在中國是一種新科學，但中國人知道化石爲時確是很早，在賴拿豆達波斯（一）解釋化石爲生物遺跡之三百年前，中國哲學家已論及化石之真正性質，朱子語錄云：「嘗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即舊日之土，螺蚌即水中之物，下者却變而爲高，柔者却變而爲剛。」當時朱子不僅承認化石爲生物遺跡，並且暗示山脈爲海底縉縵而成，較之波斯僅假設愛皮泥山之蚌殼爲海面高時所遺留，似又更進一步矣。張鳴韶譯，科學第十五卷第八期。

葛利普引朱熹說，諒受章鴻釗一文之影響，而亦承其誤，未探朱熹說之所自。不爾者，當云「中國人知道化石在賴拿豆達波斯前四百年」矣。

唐李翱爲來南錄云：闕『來』弘治本、神海初印本皆作『東』。『自淮沿流至於高郵，乃泝至於江。』孟子所謂『決汝、漢，排淮、泗

而注之江，』則淮、泗固嘗入江矣。此乃禹之舊跡也。熙寧中，曾遣使按圖求之，故道宛然。但江、淮已深，其

流無復能至高郵耳。
〔24 三 * 三三〕

○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予中表兄李善勝曾與數年輩鍊朱砂爲丹，『年』神海本、學經歲餘，因沐砂再入鼎，誤遺下一塊，其徒丸服

之，『丸』玉海堂本作『九』，避宋諱也。林校記云：『舊本『丸』缺作『九』。』遂發僭冒，一夕而斃。朱砂至良藥，『良』各本均作『涼』，據類苑四十九引校正。初生嬰

子可服，因火力所變，遂能殺人。以變化相對言之，既能變而爲大毒，豈不能變而爲大善？既能變而殺人，則

宜有能生人之理，但未得其術耳。以此知神仙羽化之方，不可謂之無，然亦不可不戒也。
〔24 三 * 三三〕

溫州雁蕩山，天下奇秀，然自古圖牒，未嘗有言者。祥符中，因造玉清宮，伐山取材，方有人見之，此時尙未有

名。按西域書，阿羅漢諾矩羅居震旦東南大海際雁蕩山芙蓉峯龍湫。唐僧貫休爲諾矩羅贊，有『雁蕩經

行雲漠漠，龍湫宴坐雨濛濛』之句。○ 此山南有芙蓉峰，峰下芙蓉驛，『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續編三十引、類苑五十八引皆不重』

「峰」字。總龜引、類苑引。前瞰大海，然未知雁蕩龍湫所在。後因伐木，始見此山。山頂有大池，相傳以爲雁蕩；「下」字下有「有」字。

下有二潭水，以爲龍湫。又有經行峽，宴坐峰，總龜三十引「峰」皆後人以貫休詩名之也。謝靈運爲永嘉守，

凡永嘉山水，遊歷殆遍，獨不言此山，蓋當時未有雁蕩之名。予觀雁蕩諸峯，皆峭拔嶮怪，上聳千尺，穹崖巨

谷，不類他山，皆包在諸谷中。自嶺外望之，都無所見。至谷中，則森然干霄。原其理，當是爲谷中大水衝激

沙土盡去，唯巨石巋然挺立耳。如大小龍湫、水簾、初月谷之類，皆是水鑿音漕去之穴。「鑿」弘治本、稗海

稗海本、玉海堂本及類苑五十八引注文皆作「音曹」，又無「去聲」二字。自下望之，則高崑峭壁；從上觀之，適與地平。以至諸峯之頂，亦低於山頂

之地面。世間溝壑中水鑿之處，此處「鑿」字弘治本、稗海本同。皆有植土龕巖，亦此類耳。今成臯、陝西大澗中，立土動及

百尺，迴然聳立，亦雁蕩具體而微者，但此土彼石耳。既非挺出地上，則爲深谷林莽所蔽，故古人未見。靈

運所不至，理不足怪也。
【24一四*四三】

○一〇〇八一—一〇一六年。

○今傳二十五卷本貫休禪月集，內無諾矩羅贊之篇什。全唐詩編貫休詩爲十二卷，第十二卷「句」

中收此兩句，蓋據筆談錄存也。

◎清葉廷琯吹網錄卷第五「夢溪筆談記鴈蕩山」

夢談筆談云：「溫州鴈蕩山，自古圖牒未嘗有言者，故謝靈運爲太守，未經遊歷。祥符中，因昭應

宮採木，深入窮山，此境始露於外。」容齋三筆曾引其說。或舉西域書阿羅漢諾矩羅居震旦東南大

海際鴈蕩，又貫休有「鴈蕩經行雲漠漠，龍湫宴坐雨濃濃」之句。此山有經行峽、宴坐峯，皆以貫休詩得名，則非開自北宋可知。余近觀潘稼堂遊鴈蕩山記，言「石梁寺南出，過謝公嶺，舊有落屐亭，云康樂至此而返。」此或尙是後人傳會而名，不足爲謝公曾遊確證。至其所記南碧霄洞，題名三四十行，最古者有「開元二年」，「太守夏啟伯到山建寺」云云，則更在貫休之前遠甚。稼堂謂後人都不省錄，輒欲作志之疏，獨不見沈洪二公，素稱博雅者尙爾乎？

〔一〕七十四年。

④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二：

神宗熙寧七年四月壬辰，〔一〕沈括言：「察訪浙東溫、台等州，自熙寧四年以後，監司未嘗巡歷，縣事廢弛，無人點檢。蓋監司止在浙西，乘船往來，文移旁午，指揮不一，州縣莫之適從，遠民無所赴愬，近郡困於將迎，欲乞以浙東、浙西分爲兩路。」從之。

〔二〕沈括觀雁蕩，當在察訪浙東時。又，兩浙於熙寧七年四月分後，是年九月復合，九年五月復分，十年五月復合。

〔一〕壬辰爲廿五日，卽一〇七四年五月廿三日。

⑤高泳源我國古代對一些自然地理現象的認識：

我國的祖先們在「侵蝕作用」這一課題上的闡發，也不讓歐美的地形學家擅美於前。北宋

的沈括便以親身目睹的實例，充實了這概念。他說：『予觀鴈蕩諸峯皆峭拔險怪……唯巨石巋然挺立耳。』他明白主張地面被流水侵蝕，挖切成爲山嶺。他並運用浙江雁蕩山的地形來類比西北黃土區域的地形，指出兩者的營力是相同的，不過彼此組成的物質不同罷了。所以他接着說：『今成阜、陝西大澗中，立土動及百尺，迴然聳立，亦雁蕩具體而微者，但此土彼石耳。』他更進一層地說：『今關陝以西，水行地中，不減百餘尺，其泥歲東流，皆爲大陸之土，此理必然。』他已知道上游侵蝕下來的物質，經過搬運，而在下游沉積着。在西歐的地質學界中，要遲至一七八八年，所謂近代地質學之父的英人郝登（James Hutton, 1726—1797）出版了他的地球理論，才提出侵蝕作用的主張，如和沈括相比，要落後六百多年。

如果沈括所說的『水行地中，不減百餘尺』可以代表河流的垂直切割，那麼，五百多年以後的偉大的旅行家徐霞客所說的『江流擊山，山削成壁，流迴流轉，雲根迸出』（徐霞客遊記卷四上粵西遊日記三）便是指河流的旁蝕了。地理知識一九五四年七月號頁一八七。

內諸司舍屋，唯祕閣最宏壯。○閣下穹隆高敞，相傳謂之『木天。』○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一『沿革』

【24—15*—434】

淳化三年（二）五月，詔增修祕閣。先是，度崇文院之中堂爲祕閣之址，而層宇未立，書籍止置偏

廳廡內。至是始修之，八月閣成。景德四年（三）五月，詔分內藏西庫地廣祕閣。（四）

（二）九九二年。（三）一〇〇七年。（四）參看第二條第二注。

◎唐玄宗大唐六典：

內閣諸司舍惟祕書閣最宏壯，穹窿高敞，謂之木天。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中：

玉清昭應宮，丁晉公領其使監造。土木之工，極天下之巧。以其餘材建五岳觀，世猶謂之『木天』，則玉清之宏壯可知。

觀此知唐、宋人對木構建築之巨製有『木天』之稱。

嘉祐○中，蘇州崑山縣海上有一船，『海上』弘治本、稗海本均作『上海』。桅折風飄抵岸。『岸』弘治本作『崖』。船中有三十餘人，

『三』津逮本、學津本誤作『二』，叢刊本脫筆爲『一』。衣冠如唐人，『類苑五十八引』衣繫紅鞞角帶，短卓布衫。見人皆慟哭，語言不可曉。

試令書字，字亦不可讀，行則相綴如雁行。久之，自出一書示人，乃唐天祐○中告授毛羅島○首領陪戎副

尉制。『毛』各本俱誤作『屯』，從類苑五十八引校正。下『毛』字亦然。又有一書，乃是上高麗表，『表』類苑五十八引作『狀』。亦稱毛羅島，皆用漢字，

『皆』類苑五十八引作『蓋』。蓋東夷之臣屬高麗者。船中有諸穀，唯麻子大如蓮的。蘇人種之，初歲亦如蓮的，次年漸小，數年後只如中國麻子。時贊善大夫韓正彦○知崑山縣事，召其人，犒以酒食。食罷，以手捧首而驢，『驢』校王

記云：「恩案，玉簫：「驪，竹屬切，馬轉臥土，意若懼感。正彥使人爲其治桅，桅舊植船木上不可動。工人爲之中。」與本意不合。此殆「驪」之訛。下同。」

造轉軸，教其起倒之法，其人又喜，復捧首而驪。

【24一六*四三】

○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 ○九〇四—九〇六年。

○毛羅島，亦見於五〇七條，作「柘羅島」，蓋音同而字異。今本筆談本條誤爲「屯羅島」，又改五〇七條之「拓羅爲「屯羅」，甚謬妄也。

○元楊聰至正崑山郡志卷第二「名宦」

韓正彥，字師德，魏公之姪。嘉祐中爲令，叛石堤，疏斗門，作塘七十里，以達于郡，得膏腴田數百頃。

○宋史翼卷十九作「字思德」。作塘事參看第二四〇條。

熙寧中，珠輦國使人入貢，珠類苑四十，八引作「朱」。乞依本國俗「撒殿」，詔從之。使人以金盤貯珠，跪捧於殿檻之間，檻，種海本，作「檻」。以金蓮花酌珠向御座撒之，謂之「撒殿」，乃其國至敬之禮也。○至○朝退，有司掃撒得珠十餘兩，分賜是日侍殿閣門使副內臣。使類苑五十，八引作「授」。

【24一七*四三】

○元脫脫等宋史卷四百八十九「外國列傳」

熙寧十年，注輦國王地華加羅遣使奇囉囉，副使南卑琶打，判官麻圖華羅等二十七人來獻豌豆珠、麻瑠璃、大洗盤、白梅花、腦錦花、犀牙、乳香、瓶香、薔薇水、金蓮花、木香、阿魏、鵬砂、丁香。副使以

真珠、龍腦登陸，跪而散之，謂之「撒殿」。

(一) 一〇七七年。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元豐間，三佛齊注輦國入貢，請以所貢金蓮花、真珠、龍腦，依其國中法，親撒於御座，謂之「撒殿」，詔特許之。御延和殿引見，使跪撒於殿柱外。前未有也。注輦在廣州南，水行約四千里至廣州。三佛齊，南蠻別種，與占城國爲鄰。

◎胡珽云：「攷撒殿宋史凡兩見：注輦國撒殿在熙寧十年；三佛齊國撒殿則在元豐五年也。又宋史載注輦國水行至廣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里，李攸宋朝事實所載亦同。今燕語謂「約四千里」，其間相去懸殊，疑又有所誤記矣。通攷三百三十二云：「凡千一百五十日而至，其去中國最遠。」」

◎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第一：

三佛齊注輦國朝貢，見延和殿，引至柱外，跪撒金蓮花、真珠、龍腦於御坐前，謂之「撒殿」。初至闕，先具陳請詔，方許之。

◎圖同書卷一又一條云：「主客所掌諸番……南方十有五……其四曰注輦，在廣州之南，水行約四十萬里方至廣州……其八曰三佛齊，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

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微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蕩搖，指爪及盤唇上皆可爲之，運轉尤速，

「運轉」原倒作「轉運」，崇禎本同誤。從其它各本及類苑五十八引校改。

但堅滑易墜，不若縷懸爲最善。其法取新纈中獨縷，

「縷」津逮本、學津本作「繭」。

以芥子許蠟綴於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北者皆

有之。○至磁石之指南，猶柏之指西，莫可原其理。

【24 一六 * 四七】

○王錦光古代中國物理學的成就（二）夢溪筆談讀後記

夢溪筆談有關於磁針的記錄，卷二十四雜一第十八條是：

「方家以磁石磨針鋒……予家指南北者皆有之……」

又補筆談卷三第十八條也有關於磁針的記載：

「以磁石磨針鋒，則銳處常指南，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同……未深考耳。」

從以上二條可以看出下列幾點：第一點，沈括已發現地磁偏角，他由實驗得知磁針不是正指南方而微略偏東。地磁偏角的發現，真是十分難得的事情！在卡約黎（Florian Cajori）著物理學史上也有記載：「磁針不指正南、北方向，中國人早在十一世紀已經知道。至於各地偏角之有不同，直至一四九二年哥倫布在首次航行中才發現的。」第二點，他知道磁針有四種支掛方法（一、浮於水面，二、放在爪上，三、放在盤上，四、以線懸掛）並提出以線懸掛的方法爲最好，他這樣的鑽研支懸方

法和提出最好的支懸方法，也很不容易。第三點，他由針鋒有指南也有指北的，進而推出這種不同可能是由於所用磁石性質不同所致，這樣的推斷是很科學的，可惜未能做出磁石有南北兩極的肯定結論。總之，沈括對於磁針的貢獻應該佔世界物理學史上很燦爛的一頁。物理通報一九五四年九月號頁五二〇—二二一。

◎陳述彰我國古代科學家在測繪史上的歷史榮譽

公元前四世紀，我國就有人利用『慈石』製成了世界最早的指南工具，稱爲『司南』爲了解決『司南』避震而又保持水平的技術問題，沈括在夢溪筆談裏記述了四種指南針的裝置方法：浮在水面上、懸在絲線上、擱在碗沿上或指甲上。這就指出了羅盤儀構造的基本原理。此外，他的書中還說明了當時磁針的方向，實際上是南微偏東的，並非正南，發現了地磁的偏差現象。並且建議把方位劃爲二十四至。測繪通報第一卷第二期（一九五五年六月出版）頁三四。

◎陳遵媯中國古代天文學簡史『指南針的應用』

十一世紀中期，沈括所著的夢溪筆談裏面，記載着幾種進步的不同方式的指南儀器。他指出磁針能指南且微偏東（原注二），還講了四種怎樣能使磁針指南的方法（原注二）。從這些記載中，可以知道我國的指南儀器到十一世紀或許更早一些，在材料、形式、裝置方面，已有很大的改進；因而可以想像無論在實驗觀察上和實際應用上，指南儀器在那時已起了很大的作用。由地磁偏角的發

現和指南針應用到航海上的事實，也證明了這一點。

由於司南改進爲指南針的形式，於是大大地增加了它的靈敏的程度，因而就發現了磁針偏角，這是地磁學上一種重要的現象。首先記載磁針偏角現象的是沈括，他在夢溪筆談裏面正確地觀察到偏角在西，也就是說指南針的北端偏在地球北極的西面。夢溪筆談裏面對於偏角的大小沒有確實的數字記載，只說在『丙位』這就是說在零度和十五度之間。到了明朝，我們祖先不但能夠精確地測定偏角的度數，並且還知道偏角的大小是隨着地方的不同而不一樣。西洋相傳在公元一四九二年才發現了磁針的偏角〔原注三〕，要比沈括的記載晚了四百餘年。

十一世紀我國對於指南針的裝置既有相當的改進，靈敏程度也有相當的提高，則這種儀器自然會被廣泛地採用在辨認方向的工作上，尤其是應用到航海上。沈括沒有講到把它應用於航海方面。沈括死後不到二十五年，即北宋宣和元年（一一一九）萍州可談〔原注四〕裏面又有關於指南針的記載，我們從這些記載中，可以知道那時在航海上應用指南針已經非常普遍。頁二〇一—二二一。

〔原注一〕古人觀察的是指南針的南端，所以沈括的原文記載偏東，按現代來講，應該偏西。

〔原注二〕從沈括的記載裏面，我們可以知道那時指南的磁性體已進步爲針狀，和現在的磁針的形狀已非常接近。

磁針的裝置方法綜合起來有四種：（一）把磁針擺在指甲上；（二）把磁針擺在盤沿上；（三）以針橫貫燈心草浮在

水面上；（四）以獨股的繭絲用蠟少許黏於針腰，於無風處懸掛起來。我們可以看出這四種裝置裏面，第三、第四兩法是比較進步而科學，可以廣泛被採用的。

〔原注三〕相傳哥倫布第一次橫渡大西洋時候才發現磁針的偏角。

〔原注四〕漳州可談是宋朱瑄所撰，凡三卷。瑄的父親朱服曾使於遠，後返廣州，所以這書多載其父親的見聞，對於廣州番坊市舶以及當時朝章、國典、土俗民風，所記都足資考證。其中載有『舟師……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

馮家昇火藥的發明和西傳『鍊丹家的貢獻』

指南針、印刷術、火藥三大發明，都和鍊丹家有關。鍊丹家最早認識磁石的指極性，指南針是鍊丹家最早製造的。鬼谷子反應篇說：『若慈石之引鍼。』淮南子覽冥訓說：『磁石能連鐵。』樂大初見漢武帝時，磨鐵針，磁石爲屑，拿雞血調和塗在棋子頭上，棋子就互相碰起來。武帝看見很高興，就把他重用了，叫他煉黃金。北宋沈括的夢溪筆談說，指南針是『方家』創製的，所謂『方家』也就是鍊丹家。他說『方家』拿磁石磨成針形，能指南，不過稍偏東而不全南。頁八。

歲首畫鍾馗於門，不知起自何時。皇祐中，金陵發一家，「家」古本皆作「塚」。有石誌，乃宋宗慤母鄭夫人。宗慤有

妹名鍾馗。則知鍾馗之設亦遠矣。「設」原作「說」，又衍「矣」字，神海本、崇禎本、學津本同誤，弘治本誤作「說」字而不衍「矣」字，今從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五十

八引校改。按，玉海堂本、叢刊本「設」作「說」，此誤「說」之由來也。

①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年。

●補筆談中亦有關於鍾馗之說，見五七三條。

信州杉溪驛舍中有婦人題壁數百言，自敘世家本土族，父母以嫁三班奉職鹿生之子，鹿忘其名。馗弘治本、神海本注作正文。

婉娠方三日，鹿生利月俸，逼令上道，遂死於杉溪，將死乃書此壁，具逼迫苦楚之狀，恨父母遠，無地赴訴。言極哀切，頗有詞藻，讀者無不感傷。既死，窆葬之驛後山下，馗稟它本行人過此，多爲之憤激，爲詩以弔之者百餘篇。人集之，謂之鹿奴詩，其閒甚有佳句。鹿生，夏文莊家奴，人惡其貪忍，故斥爲「鹿奴」。

【110 * 四九】

士人以氏族相高，雖從古有之，然未嘗著盛。自魏氏銓總人物，以氏族相高，亦未專任門地。唯四夷則全以氏族爲貴賤，如天竺以利利、婆羅門二姓爲貴種；自餘皆爲庶姓，如毗舍、首陁是也；其下又有貧四姓，類苑八引脫姓字。如工、巧、純、陁是也。其他諸國亦如是。國主大臣各有種姓，苟非貴種，國人莫肯歸之；庶姓雖有勞能，

亦自甘居大姓之下。至今如此。自後魏據中原，此俗遂盛行於中國，俗津逮本、學故有八氏、十姓、三十

六族、九十二姓。凡三世公者曰「膏粱」，梁弘治本、神海本、玉海有令僕者曰「華腴」，尙書領護而

上者爲「甲姓」，爲崇禎本作「曰」。陶校記云：「曰甲，毛作「爲甲」，今從毛改。」王校記云：「馬本九

卿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太中大夫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得入者謂之四姓。其後遷易紛爭，莫能堅定，遂取前世仕籍，定以博陵崔、范陽盧、隴西李、榮陽鄭爲甲族。〔甲〕各本均誤作『中』，從類苑五十八引校正。『榮』種海本、玉海堂本。叢刊本誤作『榮』。唐高宗時，又增太原王、清河崔、趙郡李，通謂『七姓』。〔謂〕原作『爲』，崇禎本同，從其它各本及類苑引校改。

然地勢相傾，〔勢〕津逮本互相排詆，〔互〕玉海堂本各自著書，盈編連簡，殆數十家。至於朝廷爲之置官議定，而流習所徇，〔習〕津逮本、學津本作『俗』。弘治本、種海本作『徇』。扇以成俗。雖國勢不能排奪，大率高下五等，通有百家。皆謂之士族，此外悉爲庶姓，婚宦皆不敢與百家齒。隴西李氏乃皇族，亦自列在第三，其重族望如此。一等之內，又如岡頭盧、澤底李、土門崔、靖恭楊之類，〔岡〕弘治本、種海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五十八引均作『崗』。又，類苑引『楊』作『王』。自爲鼎族。其俗至唐末方漸衰息。

【24三】* 四〇〇

茶芽，〔芽〕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五十八引均作『牙』。古人謂之『雀舌』、『麥穎』，言其至嫩也。〔言〕總龜二十九引作『取』。今茶之

美者，〔今〕總龜二十九作『余』，下有『謂』字。其質素良，而所植之士又美，〔土〕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引作『木』。則新芽一發，〔芽〕弘治本、種

海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類苑引作『牙』。下『芽』字亦然。便長寸餘，〔餘〕學津本其細如針，唯芽長爲上品，以其質幹土力皆有餘

故也，如雀舌、麥穎者，極下材耳，乃北人不識，〔識〕類苑引誤爲品題。予山居有茶論，〔論〕總龜引、類苑引作『喻』。

〔茶詩云：〕〔總龜引本句作』爲』。誰把嫩香名「雀舌」，定知北客未曾嘗。〔知〕各本均誤作『來』，從總龜二十九引校改。不知靈草

天然異，一夜風吹一寸長。』〇

【24三】* 四〇一

○宋王觀國學林卷八「茶詩」

茶之佳品，摘造在社前；其次則火前，謂寒食前也；其下則雨前，謂穀雨前也。茶之佳品，其色白；若碧綠色者，乃常品也。茶之佳品，芽葉細微，不可多得；若取數多者，皆常品也。茶之佳品，皆點啜之；其煎啜之者，皆常品也。沈存中論茶，謂「黃金碾畔綠塵飛，碧玉甌中翠濤起」，宜改「綠」爲「王」，改「翠」爲「素」。此論可也；而舉「一夜風吹一寸長」之句，以爲茶之精華發越，不必以雀舌、烏鬚爲貴。今按，茶至于一寸長，則其芽葉大矣，非佳品也。存中以此論，曲矣。

○據學林所評，今本筆談此則似有闕文，蓋「黃金碾畔」之辭本條無之，全書它處亦未見也。然或係忘懷錄之文，亦未可知。

閩中荔枝核有小如丁香者，多肉而甘，士人亦能爲之，取荔枝木去其宗根，仍火燔令焦，復種之，以大石抵其根，但令傍根得生，類苑五十八引「根」下有「不」字。其核乃小，種之不復牙。○「牙」神海本作「芽」。正如六畜去勢，則多肉而不復有子耳。

○清吳應達嶺南荔枝譜卷之二「種植」

夢溪筆談：「荔枝核小如丁香……種之不復牙。」余聞之種樹者云：「此法多不活，卽活亦不盡驗。」開元遺事載明皇以藥傳荔枝，核便如小丁香，亦偶然耳。大約種類各別，如「香荔」及「糯

米盜』全是節核；『大造』、『火山』則無一節核者，非人事之所能爲也。

元豐○中，慶州界生『子方蟲』，○方爲秋田之害，忽有一蟲生，如土中狗蝎，其喙有鉗，千萬蔽地，遇『子方蟲』則以鉗搏之，悉爲兩段。旬日，『子方』皆盡，歲以大穰。其蟲舊曾有之，土人謂之『傍不冝』。

【2424 * 2425】

○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

○子方蟲，亦書作『好妨蟲』。唐段成式西陽雜俎卷十六云：『開元二十三年，○榆關有好妨蟲延

入平州界，亦有羣雀食之。』皇朝文鑑卷二十二有羅處約作『梁縣界好妨蟲生』詩。

好妨(Naranga ditusa, WK. 鱗翅目)一名『稻之小螟蛉』爲稻之害蟲。

(1) 七三五年。

養鷹鷗者，其類相語謂之『味漱』。味音以。弘治本、神海本夾注。麥反。○五字作正文，連寫。三館書有味漱三卷，皆養鷹鷗法度，具其醫療

之術。○句原作『及醫療之術』，連上句讀，津逮、崇禎、學津、玉海堂、叢刊本同，今從弘治本、神海本校改。

【2425 * 2426】

處士劉易○隱居王屋山，嘗於齋中見一大蜂，冒於蛛網，蛛搏之，爲蜂所螫墜地，俄頃蛛鼓腹欲裂，徐行入草。

○政和本草二十三。蛛嚙芋梗微破，以瘡就嚙處磨之，良久腹漸消，輕躁如故。自後人有爲蜂螫者，按芋梗傳

之則愈。○按類苑五十

【24 二六 * 四四】

○劉易，宋忻州人。性介烈，博學好古，喜談兵。韓琦知定州，上其所著春秋論，授官不仕，寓號之盧氏，習辟穀術。趙抃復薦其行誼，賜號退安處士。治平（一〇六四—六七）末卒。傳載宋史卷四百五十八。

○宋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九：

有隱者劉易，在王屋山，見一蜘蛛爲大蜂所螫，腹脹欲裂，亟就草間，嚙芋梗磨之，脹卽平，因以治人之被蜂螫者，痛立止。

宋明帝好食蜜漬鱧魚，鱧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作「傷」，玉海堂本作「腸」，如何以蜜漬食之？大業中，吳郡貢蜜鱧二千頭，鱧乃今之烏鰂腸也，鱧弘治本誤作「腹」，弘治本誤

作「傷」，玉海堂本作「腸」。如何以蜜漬食之？大業中，吳郡貢蜜鱧二千頭，鱧乃今之烏鰂腸也，鱧弘治本誤作「腹」，弘治本誤

糖鱧。胤胤原作「嗣」，從神海本改。大抵南人嗜鹹，北人嗜甘。魚鱧加糖蜜，蓋便於北俗也。如今之北方人喜用麻油

煎物，不問何物，皆用油煎。慶曆中，羣學士會於玉堂，使人置得生蛤蜊一簣，令饜人烹之，久且不至，客訝

之，使人檢視，則曰：「煎之已焦黑而尙未爛。」坐客莫不大笑。予嘗過親家設饌，有油煎法魚，鱧鱉虬然，

無下筋處，主人則捧而橫嚙，終不能咀嚼而罷。

【24 二七 * 四六】

○六〇五—六一六年。○一〇四—一〇四八年。

漳州界有一水，號烏脚溪，涉者足皆如墨，數十里間水皆不可飲，飲皆病瘴。皆崇禎本同，它本均作「則」。行人皆載水自隨。梅龍圖公儀，宣州縣時，公牒至漳州，素多病，預憂瘴癘爲害，至烏脚溪，使數人肩荷之，以物蒙身，恐爲毒水所需，兢惕過甚。競崇禎本，作「競」。睢眙矍鑠，忽墜水中，至於沒頂，乃出之，舉體黑如崑崙，自謂必死，然自此宿病盡除，頓覺康健，無復昔之羸瘵，又不知何也。

【24二六*四七

○梅摯，宋新繁人，字公儀。進士。性淳靜，平居未嘗問生業。仕爲侍御史，嘗立論外戚李用和不宜加平章事，又言張堯佐緣宮掖以進，恐累聖德。仁宗屢嘗稱其言有體。後歷知數州。有奏議四十餘篇。傳載

宋史卷二百九十八。

北岳常山，今謂之大茂山者是也。山今二字原併作一「岑」字，據學津本校正；其它各本亦誤併爲一「岑」字，讀謂之大茂山者是也。半屬契丹，以大茂山分脊爲界，岳祠舊在山下。石晉之後，稍遷近裏，今其地謂之神棚。今祠乃在

曲陽，祠北有望岳亭，新晴氣清。晴玉海堂本誤作「晴」，叢刊本之底本「日」旁內刻去一畫。則望見大茂。祠中多唐人故碑。殿前一

亭，中有李克用題名云：「太原河東節度使李克用親領步騎五十萬，問罪幽陵，回師自飛狐路，即歸雁門。」

○即類苑五十今飛狐路在茂之西，自銀冶寨北出，倒馬關，度虜界，卻自石門子，冷水鋪入，緝形，梅回兩

寨之間。自原作「是」，崇禎本同，從其它各本及類苑五十九引校正。冷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令」。至代州。今此路已不通。唯北寨西出，承天

閣路可至河東，「閣」類苑五十引作「關」。然路極峭狹。太平興國中，車駕自太原移幸常山，「乃由土門路，至

今有行宮在關。「在」字從類苑五十九引補。

【24二九*四八】

○清錢大昕晉研堂文集卷三十「跋夢溪筆談」

北嶽廟之在曲陽久矣，獨此書第廿四卷有一條云：「北嶽長岑，謂之大茂山，半屬契丹，以大茂山分脊爲界，岳祠舊在山下，石晉之後，稍遷近裏，今其地謂之神棚，今祠乃在曲陽。」後世徒嶽之議，蓋濫觴於此。然存中特誤認山下神棚爲古廟所在，初非以大茂爲非北嶽，而別指它山以代之也。

○九七六—九八三年。

○元脫脫等宋史卷四「太宗本紀」

太平興國四年夏四月庚午，（一）次太原，駐蹕汾東行宮。辛未，（二）幸太原城，詔諭北漢主劉繼元使降。五月甲申，（三）繼元降，北漢平。六月庚申，（四）帝復自將伐契丹。戊辰，（五）次涿州。庚午，（六）次幽州城南，駐蹕寶光寺。

（一）庚午爲二十二日，即九七五年五月二十日。（二）辛未爲二十三日，即五月二十一日。（三）甲申爲初六日，

即六月三日。（四）庚申爲十三日，即七月九日。（五）戊辰爲二十一日，即七月十七日。（六）庚午爲二十三日，

即七月十九日。

◎太宗皇帝實錄卷第七十六

李昉從征太原，車駕次常山。常山卽昉之故里，有居第園林焉，賜羊酒俾爲讌樂，自丞相、卿大夫、藩侯悉預會，又召班白故老，置酒盡歡，如是者七日，公卿皆賦詩，以美其事，刊於石。

鎮陽池苑之盛，冠於諸鎮，乃王鎔○時海子園也。鎔嘗館李正威於此。亭館尙是舊物，皆甚壯麗。鎮人喜大言，矜大其池，謂之「潭園」，蓋不知昔嘗謂之「海子」矣。中山人常好與鎮人相雌雄。中山城北園中亦有
大池，遂謂之「海子」，以壓鎮之「潭園」。子熙寧中奉使鎮定。○至○○誤作「子」。時薛師政爲定帥，○參看一六八條第二注。○乃與之同議，展海子直抵西城中山王家園○宅本○。悉爲稻田，引新河水注之，清波瀾漫數里，頗類江鄉矣。○

○王鎔，後唐回紇人，景崇子。襲鎮州節度使，初事梁，後事莊宗。自幼聰悟，仁而不武。闖人秉權，不親軍政，又惑於左道，尋爲其下所殺。傳載五代史卷五十四。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五：

神宗熙寧七年八月丙戌，○命知制誥沈括爲河北西路察訪使，代章惇也。先是遣內侍籍民車以備邊，人未喻朝廷之意，相搖大騷。又市易司患西蜀井鹽不可禁，欲盡填私井，而運解鹽以足之。二事言者牆進，未省。括時修起居注，上顧括曰：「卿知籍車之事乎？」括對曰：「知之。」上曰：「卿以爲何如？」括對曰：「未知車將何用？」上曰：「北人名馬，常以此取勝，非車不足以當之。」括曰：「審

如此，萬一敵寇至，老稚墳墓田園室廬皆當棄之而身爲兵掠，復暇卹車乎？今陛下籍而未取於民，何傷？」上喜曰：「卿言是也，何論者之紛紛也？」括對曰：「車戰之利，見於歷史。巫臣教吳子以車戰，遂霸中國；李靖用偏箱鹿角以擒頡利。臣但未知一事。古人所謂輕車者，兵車也。五御折旋，利於輕速。今之民間輜車，重大樵樸，以牛挽之，日不能行三十里。少蒙雨雪，則跬步不進，故世謂之「太平車」。或可施於無事之日，恐兵間不可用耳。」上復喜曰：「人無如此曉朕者，當更思之。卿又聞西蜀禁鹽之利乎？」對曰：「亦粗知之。」上曰：「如何？」括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賣，則不得無私易。一切填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夷界小井尤多，亦知敵鹽又如何止絕？願敕計臣、邊吏深較其得失之多寡，然後爲之。」明日二事俱寢。執政喜謂括曰：「公有何術立談而罷此二事？上甚多「太平車」之說。」括對曰：「聖主可以理奪，不可以言爭。若車可用，敵鹽可禁，括不敢以爲非。」括修「注」括不書，去年十一月廿一日庚辰「可考」鹽禁則殊無所見。括修「注」乃在七年七月七日「三」，其知制誥不得其時。「實錄」因括察訪河北，遂書之。今亦併附此一事。

〔一〕丙戌爲廿一日，卽一〇七四年九月十四日。〔二〕一〇七四年三月十二日。〔三〕一〇七四年八月二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六

神宗熙寧七年九月戊申，〔一〕河北西路察訪使沈括言：「近有旨令兩浙路轉運使等各提舉一州第二料水利，轉運司奏稱未便。臣在本路與監司日夕聚議凡半年，王庭老未嘗言有未便。今有此異同，乞行推究。」詔：「水利第二料除不可興修外，並先從低下處興工。中高田不得一例圍裹，仍

令庭老具析前後異同以聞。』

〔一〕戊申爲十三日，卽一〇七四年十月六日。

⑨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八。

神宗熙寧七年十一月己未，〔一〕河北西路察訪使沈括言：『修城之役，乞自次邊緊急處興工。』又『乞權罷深州修城卒，兼募闕食戶併功修展趙州城。』從之。

〔二〕己未爲廿五日，卽一〇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⑩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

神宗熙寧八年二月。是月，河北西路察訪使沈括言：『竊詳兵家之利，攻其不備，出其不意。臣晝夜講求本路邊防素不爲備者數事，當先事有以制之，乞賜詳酌。其一，本路防邊事，重兵皆在定州，言邊備者惟以北平爲兵衝；其保州、杜城以東，有唐水之難，謀者未嘗爲意。臣以謂敵人講求中國邊防，虛實向背者非一日，萬一爲寇，必須出於不意。道途險易，講求不得不盡。近歷視邊境，竊見保州、順安軍以西，有平州，橫袤三十餘里，南北逕直，並無險阻，不經州縣，可以大軍方陣安驅，自永寧軍以東，直入深、冀，行於無人之地。定州但守杜城以西，兵未及移，則敵騎已越高陽矣。或敵人自定州入寇，定、兵必依西山扼其歸路，彼則束甲，徑趨順安。定人雖衆，兵不及施，而敵已出塞，此不可不慮也。通途曠野，蕩然四達，謀者不此爲慮，而區區過憂北平之衝，臣竊駭之。西山、洞道連屬，可以伏奇，進則定州當其

前，退則保州，廣信議其後。敵人敢入北平，則不知順安者也。使其知順安之易，則北平雖無備，且當委而不顧，况其有備也？相度得保州至西九頃塘，度七里以來，及保州東陽村堤以東，至臧村堤，度三十里，慶曆中皆曾築堤，壅水遺跡尙存，若少加補完，西納曹、鮑諸水，則杜城以東，塘險相屬，敵騎出入，惟有北平一路。定州之兵，依險爲陣，犄角牽制。滹沱橫灤爲難，則可以制其前；唐河之流可決，則足以斷其後。有以待敵而致其必來，此必勝之術也。今具圖進呈，其詳悉地步，別具條。」上詔屯田司閻士良馳往相度，而士良言：「檢視保州西九頃塘及保州東陽村堤以東至臧村堤，若增接修完，櫃蓄諸河，以成險阻，委實利便。然舊基蓋官中隳廢二十餘年，悉委民間，究詳九頃塘東九楊村堤，其間亦有官地。臧村堤一帶，乃有徐河，預完堤坊，更伺夏秋雨漲水，不日成功。內交互民田，漸而收買。其孫村堤西至楊村堤，地勢汙下，曾支官錢收買。其後有保州牙吏李知自陳上件地土，本係官牧羊地，趙滋知保州日，遂却追還元給價錢，地資倖民，其地內亦可尋舊田屯。分水河沿河種稻，漸成險固，或當緩急，塞決諸河，以制奔突。」詔可其奏。內有侵著民間地土，即將係官田土撥還，或給其直，仍先具所占民田頃數目以聞。

沈括議據『會要』附八年二月，『實錄』俱無之。括自誌云：『嘗察訪河北西邊……再歲而塘成。』此卽此，餘並附八年八月四日癸巳。〔一〕

〔一〕一〇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癸巳朔，(一)提舉河東路義勇保甲司請五路州縣鎮築城內居人並團保甲，詔諸路察訪司與坊正同詳定以聞。上批：『近沈括建議邊郡城中置坊，設垣爲門，以備姦伏契勦。熙河、岷州新創，民居未多，宜易施行，可先筭與經略司仰相度畫圖聞奏。』

辛亥，(二)河北西路察訪使沈括言烽臺高下疎密未便，乞別定起納道路并舊烽臺圖。上詔：如括議，仍令定州、真定、大名府路安撫司未得興工，候有事宜，併工修築。括自誌乃無此，會要可參考。

(一)即一〇七五年三月二十日。(二)辛亥爲十九日，即一〇七五年四月七日。

④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三

神宗熙寧八年閏四月癸巳，(一)詔五路義勇保甲每三五州差在京有職事官一員兼提舉，知制誥沈括大名府澶恩州……各舉選人一員勾當公事，聽不以時差出，或親巡按。中書、樞密院具條約以聞。初，王安石請合義勇於司農。上曰：『司農事多，如府界俵常平違法，尙檢察不及；若兼兵部，則力有所不給，須別置官。』故有是命。

(一)癸巳爲初二日，即一〇八五年五月十九日。

⑤宋沈括長興集逸文『自誌』

翁察訪河北西邊，講修邊備，易其舊政者數十事。際邊自蒲城以東，至邊吳淀五十餘里，按圖名徐村淀，淀淵相屬，其實皆叮衍大陸，無復陂澤之跡，戎馬可以直抵深州。翁請決徐、鮑諸水爲塞，下屬

諸淀。上覽奏駭曰：『圖籍無實如此，安用守臣？』遂決意爲之。近臣有言塘水可決者，翁應之曰：『橫五十里以爲壑，敗堤洩之，非一月不能涸。水之漸潰，常數百里注于敵中，塘間沮如，不容徒騎。此足以困敵，非中國之患也。』使翁自遣官營之，再歲而塘成。（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引）

朝廷新伍民兵，河北、河東、陝西得勁卒百萬，謂之『保甲』。河北三十餘萬先集。詔于從官中擇二人分領，擬復周八柱國法，使從官中領，不以屬帥府，歲一出按之。括受命提舉河北西路保甲。（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三引）

⑦參閱四七二條第一注。

夢溪筆談卷二十五

校證第二十五

雜誌二

宋錢塘沈括撰圖愛廬本本卷標頭後脫此一行按全書例補

宣州寧國縣多积首蛇，圖弘治本『首』下有『如』字。『蛇』其長盈尺，黑鱗白章，兩首文彩同，但一首逆鱗耳。人

家庭檻閒動有數十同穴，略如蚯蚓。

【25一*四〇〇】

太子中允關杞曾提舉廣南西路常平倉，行部邕管，一吏人爲蟲所毒，舉身潰爛。有一醫言能治，呼使視之，曰：

『此爲天蛇所螫，圖書作『蛇』，津逮本、學津本疾已深，不可爲也。』乃以藥傅其創，有腫起處，以鉗拔之，有物如

蛇，凡取十餘條，而疾不起。又予家祖塋在錢塘西溪，嘗有一田家，忽病癩，通身潰爛，號呼欲絕，西溪寺僧識

之，曰：『此天蛇毒耳，非癩也。』取木皮煮汁，圖政和本本草十三引校補。從飲一斗許，圖『斗』其它各

日疾減半，兩三日頓愈。驗其木，乃今之秦皮也。然不知天蛇何物。或云：『草閒黃花蜘蛛是也。人遭其

螫，仍爲露水所濡，乃成此疾。』露涉者亦當戒也。圖『也』神海本、弘治本作『之』。此句下津逮本多四十八字云：『天蛇，其大如筋而圓，長三四尺，危黃赤，多生于幽陰之地。』

遇驟雨後則出。越人深畏之，以醋澆之則消，或以石灰摻之亦縮死。陶校記云：『此四十八字與上文語意不貫，疑後人添綴。』

【25二*四〇一】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三『木類』

秦皮，本經中品，樹似檀。取皮漬水便碧色，書紙

看之皆青。湖南呼爲『稱星樹』，以其皮有白點如

稱星，故名。

①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中國之秦皮據云爲 *Fraxinus bungeana*.

又，『秦』字可適用於 *Fraxinus longicauspis*,

Fraxinus sieboldii. 日本之本草學者亦以 *Fr-*

axinus 類擬爲此字。朝鮮漢方藥肆稱爲『秦皮』而供藥用者爲 *Fraxinus rhynchophylla*

之枝之皮，間亦有使用 *Fraxinus longicauspis* 者。至於 *Fraxinus mandshurica* 則稱爲『楠

木』與『秦』有別。沐淵良譯本，頁六八。

天聖①中，侍御史知雜事章頻②使遼，死於虜中。虜中無棺槨，輿至范陽方就殮。自後遼人常造數漆棺，以銀

飾之，每有使人入境，則載以隨行，至今爲例。

① 1013—1031年。

② 章頻，宋浦城人，字簡之。景德進士，歷官三司度支判官，詔鞠邛州牙校訟鹽井事。皇城使劉美依倚后

秦皮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三十三第三十一葉印



家受賂，使人市其獄，頻請捕擊，忤旨，出知宣州。後官至刑部郎中。 傳載宋史卷三百零一。

景祐○中，党項首領趙德明卒，其子元昊嗣立。朝廷遣郎官楊告○入蕃弔祭，告至其國中，元昊遷延遙立，屢

促之，然後至前受詔。及拜起，顧其左右曰：『先皇大錯！』『皇』崇禎本同，神海、津逮、學津、玉海堂、叢刊各本均作『王』，弘海本誤爲『生』。有國如

此，而乃臣屬於人。』既而饗告於廳，其東屋後若千百人鍛聲。告陰知其有異志，還朝，祕不敢言。未幾，元昊

果叛，其徒遇乞先創造蕃書，獨居一樓上，累年方成。○至是獻之，元昊乃改元，制衣冠禮樂，下令國中悉用

蕃書，胡禮，自稱大夏。朝廷興師問罪，彌歲，虜之戰士益少，而舊臣宿將，如剛浪陵遇、野利輩，『陵』神海本、學津本作『陵』。

多以事誅，元昊力孤，復奉表稱蕃，『蕃』神海本、學津本作『藩』。朝廷因赦之，許其自新，元昊乃更稱兀卒曩霄。○

『卒』神海本、學津本作『率』。慶曆中，契丹舉兵討元昊，元昊與之戰，屢勝，而契丹至者日益加衆，元昊望之，大駭曰：『何

如此之衆也？』乃使人行成，退數十里以避之，契丹不許，引兵壓西師陣，元昊又爲之退舍，如是者三，凡退

百餘里，每退必盡焚其草萊，契丹之馬無所食，因其退，乃許平。元昊遷延數日，以老北師，契丹馬益病，亟發

軍攻之，『發』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誤作『斂』。大敗契丹於金肅城，『肅』弘治本、神海本『於』字在『契丹』上，誤。獲其僞乘輿、器服、子

婿、近臣數十人而還。先是，元昊後房生一子，曰甯令受。『甯令』者，華言『大王』也。其後又納沒臧譌噶

之妹，『譌』其它各本均作『訛』，以下各『譌』字及『關前譌』字亦然。生諒祚而愛之。甯令受之母恚忌，欲除沒臧氏，授戈於甯令受，使圖

之。甯令受聞入元昊之室，卒與元昊遇，遂刺之，不殊而走，諸大佐沒臧譌噶輩，皆令甯令受。明日，元昊死，立

諒祚，而舅譌噓相之。有梁氏者，其先中國人，爲譌噓子婦，諒祚私焉，日視事於國，夜則從諸沒戚氏。譌噓甚，謀伏甲梁氏之宮，須其入以殺之。梁氏私以告諒祚，乃使召譌噓，執於內室。沒戚，強宗也，子弟族人在外者八十餘人，悉誅之，夷其宗。以梁氏爲妻；又命其弟乞埋爲家相，許其世襲。諒祚凶忍好爲亂，治平中，遂舉兵犯慶州大順城。諒祚乘駱馬，張黃屋，自出督戰，陣者曠弩射之中，諒陣諒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陣」，神海本作「陣」。乃解圍去，創甚，馳入一佛祠，有牧牛兒不得出，懼伏佛座下，見其脫鞵，血流於踝，諒流諒弘治本、玉海堂本、使人裹創舁載而去，至其國，死。子乘常立，而梁氏自主國事。梁乞埋死，其子移逋繼之，謂之沒甯令。『沒甯令』者，華言『天大王』也。乘常之世，執國政者，諒政諒弘治本、誤作「故」。有嵬名浪遇，元昊之弟也，最老於軍事，以不附諸梁，遷下治而死，存者三人。移逋以世襲居長契，次曰都羅馬尾，又次曰關萌譌，諒萌諒弘治本、萌作「明」，略知書，私侍梁氏。移逋、萌譌皆以昵倖進，唯馬尾粗有戰功，然皆庸才。乘常荒戾，梁氏自主兵，不以屬其子。乘常不得志，素慕中國。有李青者，諒青諒弘治本、神海本作「清」。本秦人，亡虜中，乘常昵之，因說乘常以河南歸朝廷，其謀洩，青爲梁氏所誅，諒青諒弘治本、神海本作「清」。而乘常廢。

①一〇三四—一〇三七年。

②楊告，宋綿竹人，允恭次子，字道之。賜同學究出身，由廬江尉累遷開封府推官。使趙元昊，不屈，拜右諫議大夫。官終知壽州。告曉法律，頗知財利，而不務苛刻，時號能吏。傳載宋史卷三百零四。

③羅福蓑西夏國書略說。

西夏國書有楷書，有行書，有篆書。

宋史：『蕃書字體方整，類八分，而畫頗重複。』此謂楷書也，今傳世石刻及掌中珠佛經等是。西夏之有行書，前籍所未載。日本西本願寺所得西夏人書殘經數紙，字迹至草率，與石刻及其他寫經不同，以漢字之名定之，則爲『行書』，無可疑也。

宋史但言『元昊制蕃書，方整類八分』，不言有篆書，金史西夏傳與宋史同，而云『又若符篆』。隆平集亦稱『元昊自爲蕃書十二卷，文類符篆』，均似謂西夏蕃書既若隸書，又若符篆者。惟遼史西夏傳則言之頗明晰，曰：『李繼遷子德明此元昊之誤製蕃書十二卷，又製字如符篆』。蓋『如隸書』者謂楷書，『如符篆』者謂篆書也。今其傳世篆書，有感通塔記碑額，蓋就其楷書略變爲婉曲，可以其楷書推知。惟又有傳世西夏銅印，其文則填委曲疊，與其楷書甚遠，與感通塔記之額亦迥殊。是西夏篆書亦有二種，殆猶篆書中有撫印諸體之別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石林遺書本 葉廷璋校 卷八

元昊叛，王師數出，不利，仁宗頗厭兵，呂文靖公遂有赦罪招懷之意，而范文正、韓魏公持不可，欲經營服之。龐穎公知延州，乃密諭穎公，致令意於昊。時昊用事大臣野利旺榮，適遣牙校李文貴來，穎公留之未遣，因言虜方驟勝，若中國先遣人，必偃蹇不受命，不若因其人，自以己意，令以逆順禍福歸告。乃遣文貴還。已而旺榮及其類曹偶四人，果皆以書來，然猶用敵國禮。公以爲不遜，未敢答，以聞。朝

廷幸其至，趨使爲答書，稱旺榮爲太尉。且曰：元昊果肯稱臣，雖仍其僭名可也。穎公復論：「僭名豈可許？太尉，天子上公。若陪臣而得稱，則元昊安得不僭？」旺榮等書，自稱「甯令謨」，此其虜中官號，姑以此復之，則無嫌。」乃徑爲答書。如是往返踰年，元昊遂遣其臣伊州刺史賀從勳入貢，稱「男邦面令國兀卒郎霄」。四庫全書考證云：「原本「男」訛「南」。案宋史夏國傳作「男邦泥定國兀卒龜霄」。又案，龐籍傳云：「稱男不稱臣，籍不敢從」。則「南」字當作「男」，今據改。至其文彼此互異，則當時音釋之誤，今姑仍原文。」廷瑄案，畢沅續資治通鑑作「男邦尼鼎定國烏珠」。通鑑長編則作「耶霄」。上書父大宋皇帝。穎公覽之，謂其使曰：「天子至尊，荆王叔父，猶奉表稱臣。若主可獨言父子乎？」從勳請復歸議。朝廷從其策，元昊遂卒稱臣。

⑤ 一〇六四—一〇六七年。

古人論茶，唯言陽羨、顧渚、天柱、蒙頂之類，都未言建溪。然唐人重串茶粘黑者，則已近乎「建餅」矣。建茶皆喬木，吳、蜀、淮南唯叢菱而已。「菱」弘治本、神海本作「菱」，玉海堂本作「菱」。品自居下。建茶勝處曰郝源、曾坑，其間又「岔根」。

「山頂」二品尤勝。李氏時，號爲北苑，置使領之。○至⑥

【25五*四四四】

⑥ 楊文公談苑：

建州、陸羽茶經尙未知之，但言「福建等十二州未詳，往往得之，其味極佳。」江右近日方有「螞面」之號。李氏別令取其乳作片，或號曰「京挺」、「的乳」及「骨子」等。每歲不過五六萬。

斤。迄今歲出三十餘萬斤。凡十品，曰龍茶、鳳茶、京挺、的乳、召乳、白乳、頭金、蟻面、頭骨、次骨。龍茶以供乘輿及賜執政、親王、長主、餘皇族、學士、將帥皆得鳳茶。舍人、近臣賜金挺、的乳。館閣賜白乳。龍鳳石乳茶，皆太宗令造。江右有『研膏茶』供御，卽龍茶之品也。丁謂爲北苑茶錄三卷，備載造茶之妙，未行於世。（詩話總龜後集卷二十九引）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九

北苑產茶，有四十六所，廣袤三十餘里，分內外園。江南李氏初置使，本朝丁晉公行漕事，始製龍鳳團以進，然歲不過四十餅。慶曆〔一〕中蔡端明爲漕，復有增益。元豐〔二〕中神宗有旨，造『密雲龍』，其品又高於『小龍團』。今歲貢三等，十有二綱，四萬九千餘鈞。

〔一〕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二〕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故事：建州歲貢大龍鳳團茶各二斤，以八餅爲斤。仁宗時，蔡君謨知建州，始別擇茶之精者，爲小龍團十斤以獻，斤爲十餅。仁宗以非故事，命劾之，大臣爲請，因留而免劾，然自是遂爲歲額。熙寧〔一〕中，賈青爲福建轉運使，又取小團之精者爲『密雲龍』，以二十餅爲斤，而雙袋，謂之『雙角團茶』。大小團袋皆用緋，通以爲賜也。密雲獨用黃，蓋事以奉玉食。其後又有爲『瑞雲翔龍』者，宣和〔二〕後，團茶不復貴，皆以爲賜，亦不復如向日之精。後取其精者爲跨茶，歲賜者不同，不可勝紀矣。

〔字文紹奕考異〕君謨爲福建轉運使，非知建州也。始進小龍團，凡二十餅，重一斤。此云『斤爲十餅』非也。

〔汪聖錫辨〕始進小龍團茶，凡五十餅，重一斤，此云『斤爲十餅』非也。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一一一九—一二二五年〕

◎宋胡仔茗溪漁隱叢話

建安『北苑茶』始於太宗太平興國二年〔〕遣使造之，取象於龍鳳，以別庶飲，由此入貢。至道〔〕間，仍添造石乳。其後，大小龍茶又起於丁謂，而成於蔡君謨。謂之將漕閩中，實董其事，賦北苑焙新茶詩，其序云：『產茶者將七十郡，每歲入貢，皆以社前、火前爲名，悉無其實，惟建州出茶有焙，焙有三十六，三十六中，惟北苑發而味尤佳。社前十五日，即採其芽，日數千工，聚而造之，逼社即入貢，工甚大，造其精，皆載於所撰建安茶錄。』

〔一〕九七七年。 〔二〕九九五—九九七年。

信州鉛山縣有苦泉，

鑿『鉛』它本皆書作『鉉』

流以爲澗，挹其水熬之，則成膽礬，烹膽礬則成銅，

鑿『則』政和本草引作『即』

熬膽

鑿鐵釜，久之亦化爲銅。○至○水能爲銅，物之變化，固不可測。按黃帝素問有『天五行，地五行，土之氣在

天爲溼。土能生金石，溼亦能生金石。』此其驗也。又石穴中水，所滴皆爲鍾乳、殷孽；春秋分時，汲井泉則結

石花；大滴之下，則生陰精石；皆溼之所化也。如木之氣在天爲風，木能生火，風亦能生火。蓋五行之性也。

〔256*四五五〕

○宋周輝潛波雜誌卷第十二：

信州鉛山，膽水自山下注，勢若瀑布，用以浸銅，鑄冶是賴。雖乾溢係夫旱澇，大抵盛於春夏，微於秋冬。古傳一人至水濱，遺匙鑰，翌旦得之，已成銅矣。近年（一）水流斷續，浸銅頗費日力。凡古坑有水處曰膽水，無水處曰膽土。膽水浸銅，工省利多；膽土前銅，工費利薄。水有盡，土無窮。今上林三官，提封九路，檢踏無遺，膽水、膽土，其亦兼收其利。

（二）潛波雜誌寫成於宋紹熙三年（一一九二），所云「近年」，指十二世紀末也。

○章鴻釗石雅卷下「五金」

神農本草：「石膽能化鐵爲銅，成金銀。」

宋史食貨志：「紹興十三年，（一）韓球復鑄新錢，以膽水盛時浸銅之數爲額，曰「浸銅之法」，以生鐵鍛成薄片，排置膽水槽中，浸漬數日，鐵片乃爲膽水所薄，上生赤煤，取括鐵煤入爐，三煉成銅。大率用鐵二斤四兩，得銅一斤。饒州信利場、信州鉛山場各有歲額，所謂「膽銅」也。」

明史地理志：「德興縣北有銅山，山麓有膽泉，浸鐵可以成銅。鉛山縣西南有銅寶山，湧泉浸鐵，可以爲銅。上杭縣西有金山，上有膽泉，浸鐵能成銅。」

方輿紀要：『曲江縣膽礬水，宋時初置場採銅，謂水能浸生鐵成銅。又出生熟膽礬，歲以充貢。又翁源縣岑水一名銅水，可浸鐵爲銅。水極腥惡，兩旁石色皆赭，不生魚鼈禾稼之屬，與曲江縣膽礬水同源異流。』

案石膽一名『膽礬』；

本草綱目卷十李時珍曰：『膽以色味命名，俗因其似礬，呼爲膽礬。』

出於泉者，謂之『膽水』。

方輿紀要江西鉛山縣下云：『凡古坑，有水處

曰『膽水』，無水處曰『膽土』。

膽水浸銅，銅生於膽，膽礬之質爲礬養銅。

非生於鐵。法乃浸鐵煅煉而成，一若鐵能化銅者，

非也。沈存中筆談云：『信州鉛山縣有苦泉，流以爲澗，挹其水熬之，則成膽礬，烹膽礬則成銅。熬膽礬

鐵釜久之亦化爲銅。』此卽膽礬化銅之證。至云『鐵釜久之亦化銅』者，非化銅也，蓋鍍銅耳。鑄膽銅

法，正復類此。宋史食貨志謂膽銅之錢不耐久，亦明銅與鐵雜，故不耐久也。寶藏論又謂之『鐵銅』

見本草綱目『赤銅』下。

愈見古時銅鐵二物，辨之似精，殺之實甚，出此入彼，良有由矣。

〔一〕一四三年。

袁翰青我國古代人民的煉銅技術

在漢朝以後，中國人民在利用銅的方面，有兩項重要的發明。一是大概從南北朝開始，銅的一種新的合金，卽是銅與鋅的合金，會製造了……第二項發明是知道硫酸銅裏面的銅能被鐵取代，這是我們的祖先在金屬化學上的一大發明。這一發明大概在宋朝或是更早一些。宋朝的沈括所著的夢溪筆談裏，有這樣一段話：『信州鉛山縣有苦泉，流以爲澗，挹其水熬之，則成膽礬。烹膽礬則

成銅；熬膽鑿鐵釜，久之亦化爲銅。水能爲銅，物之變化固不可測。膽鑿就是硫酸銅。從這段話裏可以看出，在十一世紀初期，就觀察到鐵與硫酸銅溶液的化學作用了。沈括在這一段話的下面用了五行學說來解釋，從今天的科學觀點來看，解釋當然是不正確的，可是這一發明的本身却是富有化學的意義的。

這種由硫酸銅取銅的方法，在宋朝曾經較大規模地由此製出銅來製造錢幣。化學通報一九五三年二月號頁一〇〇—一〇一。

古之節如今之虎符，其用則有圭璋龍虎之別，皆橫將之英蕩是也。漢人所持節，乃古之旄也。「旄」，禮海本、崇禎本同，津逮本、學止本作「旌」，弘治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族」。予在漢東得一玉琥，美玉而微紅，酣酣如醉肌，溫潤明潔，或云卽玫瑰也。古人有以爲幣者，春官『以白琥禮西方』是也。有以爲貨者，左傳『加以玉琥二』是也。有以爲瑞節者，山國用虎節』是也。

[257* 四三六]

國朝汴渠，發京畿輔郡三十餘縣夫歲一浚。祥符中，閤門祗候使臣謝德權領治京畿溝洫，權借浚汴夫。

國「浚」學津本誤作「浚」。自爾後三歲一浚，始令京畿民官皆兼溝洫河道，以爲常職。久之，治溝洫之工漸弛，「弛」弘治本、神海本同，它本皆書作「弛」。

邑官徒帶空名，而汴渠有二十年不浚，歲歲壅澱，異時京師溝渠之水皆入汴。舊尙書省都

堂壁記云：『疏治八渠，園作『疏』它本南入汴水』是也。自汴流堙澱，京城東水門下至雍丘、襄邑，園作『丘』學

『邱』。河底皆高出堤外平地一丈二尺餘，自汴堤下瞰民居，如在深谷。園『深谷』二字處，熙寧中，議

改疏洛水入汴，予嘗因出使，按行汴渠，自京師上善門量至泗州淮口，凡八百四十里一百三十步。地勢

京師之地，比泗州凡高十九丈四尺八寸六分。於京城東數里白渠中穿井至三丈，方見舊底。驗量地勢，用

水平望尺幹尺量之，不能無小差。汴渠堤外，皆是出土，故溝水令相通，時爲一堰節其水，候水平，其上漸淺

澗，則又爲一堰，相齒如階陛，乃量堰之上下水面，相高下之數會之，乃得地勢高下之實。園『25八*四三七

①一〇〇八一—一〇一六年。

②謝德權，宋福州人，字士衡。初仕南唐，署莊宅副使。入宋，補殿前承旨。大中祥符初遷西染院使，知泗州，

卒官。德權清苦幹事，好興功事；見官吏徇私者，必面斥，所至整肅。傳載宋史卷三百零九。

③宋王鞏聞見近錄。

汴河舊底有石板石人，以記其地里，每歲輿夫開導，至石板石人以爲則，歲有常役，民未嘗病之，

而水行地中，京師內外有八水口，泄水入汴，故京師雖大雨，無復水害，昔人之畫善矣。偶張君平論京

畿、南京、宿毫、陳、潁、蔡等州積水，以南京言之，自南門二堤直抵東西二橋，左右皆瀦澤也，漁舫鳴如江

湖。君平請權借汴夫三年，通泄積水，於是諸郡守令等始帶溝洫河道，三年而奏功，凡瀦積之地爲良

田。自是汴河借充他役，而不復導；至元祐五年，實七十年，又舊河並以木岸，後人止用土筏棧

子謂之『外添裏補』，河身奔兌，即外補之，故河日加淺，而水行地上矣。

〔一〕一〇九〇年。

④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⑤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三十八。

神宗熙寧五年九月壬子，〔一〕詔司農寺出常平粟十萬石賜南京、宿、亳、泗州募飢人浚溝河道，

……沈括專提舉，仍令就相視開封府界以東沿汴官私田可以置斜門引汴水淤溉處以聞。

〔二〕壬子爲初七日，即一〇七二年十月二十日。

⑥竺可楨沈括對於地學之貢獻與紀述『地形測量與地圖』

括之測量，不但爲平面測量，而且爲地形測量。其量地面高下之法，雖不盡善，但苟所築之堰極爲平直，當不致有大差誤。其所用之尺，雖未必精密，但計高度至於分寸，可見其行事之不苟且。歐洲古代，希臘雖曾經測海岸之遠近，羅馬盛時亦有測量街道之舉，但地形測量在括以前則未之聞。

科學第十一卷第六期頁七九七。

唐風俗：人在遠或閨門閉，則使人傳拜以爲敬。本朝兩浙仍有此俗。客至，欲致敬於閨闈，闈則立

闈作『闈』。弘治本

則立

使人而拜之。使人入見所禮，乃再拜致命。若有中外則答拜。使人出復拜客，客與之爲禮如賓主。

各本均與

下條連屬，今按文義，析爲兩條。

【25九甲 * 四八

○清俞樾茶香室三鈔卷五『使人傳拜』

宋沈括夢溪筆談云：『唐風俗……爲禮如賓主。』按，此雖見古人誠敬之意，然僕僕誦拜，亦無謂也。今則但使人傳語而不傳拜。

慶曆中，王君貺使契丹，宴君貺於昆融江，觀釣魚。臨歸，戎主置酒謂君貺曰：『南北修好歲久，恨不得親見

南朝皇帝兄，託卿爲傳一椀酒到南朝。』

椀，弘治本、神海本、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杯」。津逮本、學津本作「杯」。下「椀」字亦然。

乃自起酌酒，容

甚恭，親授君貺舉椀，又自鼓琵琶，上南朝皇帝千萬歲壽。先是，戎主之弟宗元爲燕王，有全燕之衆，久畜

異謀，戎主恐其陰附朝廷，故特效恭順。效，崇禎本同，它本作「効」。宗元後卒以稱亂誅。

【25乙 * 四九

○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十四『諸王傳』

魯王宗元，興宗同母弟也，少而雄耿，狠愎過人。始封鄭王，又加兵馬大元帥，封晉國王。性極殘忍，每出一囚犯死罪者，命衆集射，斬而鬻之，流血滿前，飲啗自若。意志不臣，每伺時釁，洪基嗣立，奉長樂之命，以爲皇叔。後因遊獵伺閒弑帝，左右遮救得免。宗元併其子洪孝受誅。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九『道宗天福皇帝』

清寧九年。宋嘉祐八年先是蕭后既卒，魯王宗元聖宗之子怙寵益恣，與其相某謀作亂。及相某以貪暴黜，

宗元懼，謀愈急。帝知其謀，陰爲之備。秋七月戊午，三宗元從帝獵於涼淀，帝讓宗元先行，宗元不可，

帝乃先行於山而左，宗元之子楚王洪孝以百餘騎直前射帝，傷臂，又傷乘馬，馬仆，其太師某下馬掖

帝使乘己馬，殿前點檢蕭美引兵遮帝，與洪孝戰，射殺之。帝與宗元戰，宗元不勝而遁，南趨幽州，一日

行五百里。明日被殺。

(一)一〇六三年。(二)戊午爲十九日，即八月十五日。

潘閔，字逍遙，咸平間有詩名，與錢易、許洞爲友，狂放不羈。嘗爲詩曰：『散拽禪師來蹴踘，蹴踘』

總龜三引乙轉亂拖遊女上鞦韆。鞦韆『亂』總龜三引作『醉』。『拖』原作『拋』，崇禎本同誤，今從其它各本及總龜三引，揮犀一校改。此其自序之實也。後坐

盧多遜黨亡命，捕跡甚急。鞦韆『鞦韆』揮犀一作『志氣』。閔乃變姓名，僧服入中條山。許洞密贈之詩曰：『潘逍遙，

平生才氣如天高，才氣總龜三引作『志』。仰天大笑無所懼。仰各本均作『倚』，天公噴爾口叟叟，

罰教臨老投補衲，投各本均作『頭』，歸中條。我願中條山神鎮長在，驅雷叱電依前趕。出這老怪。』

里各本均作『趁』，從總龜三引、中吳紀聞一引、揮犀一校改。此『總龜三引作『逐』。後會赦，以四門助教召之，揮犀一本句作『以四門助教授之官』。閔乃自歸，送信州

安置，仍不懲艾，復爲掃市舞詞曰：『總龜三引本句作『復舞于市曰』。』出砒霜，砒揮犀一作『秋』。價錢可，贏得撥灰兼弄火，嗚

殺我。』嗚它本皆書作『暢』。以此爲士人不齒，放棄終身。放揮犀一作『投』。

【2510 * 210】

①潘闓，宋大名人，自號逍遙子。嘗居洛陽賣藥，能詩。太宗時，用王繼恩薦，召對，賜進士第。尋以狂妄，遣還詔書。後坐事亡命，真宗捕得之，釋其罪，以爲滁州參軍。有逍遙集。

②九九八—一〇〇三年。

③錢易，宋臨安人，昆弟，字希白。刻志讀書，以才藻知名。蘇易簡謂易有李白才。真宗朝舉進士，除通判蘄州。奏請除肉刑，帝嘉納其言。景德（一〇〇四—一〇〇七）中舉賢良方正，累遷至翰林學士卒。易才學膽敏過人，數千百言，援筆立就。畫羅漢極古怪，尤善山水，兼工行草。有青雲總錄、青雲新錄、南部新書、洞微志及金閨瀛州、西垣制集共二百五十卷。傳載宋史卷三百十七。

④許洞，宋吳縣人，字淵夫，一字洞天。性疏雋，幼習弓矢擊刺之技，及長，折節勵學，登咸平（九九八—一〇〇三）進士，爲雄武軍推官，免歸，日以酣飲爲事。後爲烏江縣主簿。平生以文章自負，尤精左氏傳。有虎鈴經、春秋釋幽、演玄、文集。傳載宋史卷四百四十一。

⑤宋龔明之中吳紀聞（一）卷一。

許洞，太子洗馬仲容之子。登咸平三年（一〇一〇）進士第。平生以文章自負，所著詩篇甚多，當世皆知其名。歐陽文忠公嘗稱其爲「俊逸之士」。所居惟植一竹，以表特立之操。吳人至今稱之曰「許洞門前一竿竹」。

〔圖紀聞於此則後附述許洞贈詩潘闓事，卽本筆談本條文。〕

⑤ 盧多遜，宋河南人，億子。周顯德（九五四—五九）初，舉進士，官集賢校理。太宗時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尋加兵部尚書。多遜博涉經史，文辭敏捷，好任數，有謀略。以交通秦王廷美，流崖州卒。傳載宋史

卷二百六十四。

⑥ 宋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卷四中『別集類中』：

潘閔，字逍遙，大名人。太宗時，嘗召對，賜進士第，將官使之，不就。王繼恩與之善，繼恩下獄，捕閔甚急，久之弗得。咸平初，來京師，尹收繫之，真宗釋其罪，以爲滁州參軍，後卒于泗上。與王禹偁、孫何、柳開、魏野交好最密。小說中謂閔坐盧多遜黨，嘗追捕，非也。

⑦ 元脫脫等宋史卷四百六十六『宦者列傳一』：

王繼恩初事太祖，特承恩顧，及崩夕，太宗在南府，繼恩中夜馳詣府邸，請太宗入，太宗忠之，自是寵遇莫比。喜結黨邀名譽，乘間或敢言薦外朝臣，由是士大夫之輕薄好進者，從之交往，每以多寶院僧舍爲期。有潘閔者，能詩詠，賣藥京師，繼恩薦之，召見賜進士第，尋察其狂妄，追還詔書。及真宗初，繼恩益豪橫，頗欺罔，漏泄機事，與參知政事李昌齡緘題來往，多請託，至有連宮禁者。上惡其朋結，黜爲右監門衛將軍，均州安置，籍沒資產，多得蜀土僭擬之物。詔中外臣僚，曾與繼恩交識及通書尺者，一切不問。

繼恩之敗，詔曾與交識者不問，又且潘闓雖以繼恩得進，而早經斥退，則昭德先生所云「繼恩下獄，捕闓甚急」者，亦屬可疑也。

④宋曾鞏南豐先生元豐類藁卷第四十五「壽昌縣太君許氏墓誌銘」

夫人許氏，蘇州吳縣人，考仲容，太子洗馬，兄洞名能文，見國史。夫人讀書知大意，其兄所爲文，輒能成誦。夫人嫁沈氏，其夫諱周，太常少卿贈尙書刑部侍郎，杭州錢塘人。夫人年八十有三，熙寧元年八月丁巳，卒於京師，二年八月某甲子合葬杭州錢塘縣龍車原。子曰披，國子博士，有吏材；曰括，揚州司理參軍館閣校勘，有文學。其幼皆夫人所自教也。女二人，蚤卒。

圖觀此，知許洞是沈括之母舅也。許洞密贈詩于亡命之潘闓事，不當外揚，傳之于括者，殆括之母歟？南豐墓銘所謂「其兄所爲文，輒能成誦」者是也。

(一)丁巳是十七日，即一〇六八年九月十六日。

⑤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五十二「集部·別集類」

逍遙集一卷，宋潘闓撰。闓大名。晁公武讀書志謂其字逍遙，江少虞事實類苑則謂其自號逍遙子，少虞說或近是歟。太宗時召對，賜進士第，後坐命亡命。眞宗時捕得之，釋其罪，以爲滁州參軍。讀書志載逍遙詩三卷，宋史藝文志則作潘闓集一卷，原本久佚，未詳孰是。今考永樂大典所載，哀而錄之，編爲一卷，而逸篇遺句載在他書者亦併採輯以補其闕，雖不能如晁氏著錄之數，而較宋志所載

則約略得其八九矣。

國道遙集四庫全書館纂脩本，鮑廷博據以刊入，知不足齋叢書。其間除袁錄大典所載（附有紹定元年十一月辛未）山陰陸子適郡齋刻書跋）外，輯刻錄咸淳臨安志，能改齋漫錄，會稽志，方與勝覽所載逸篇，遺句附之，然筆談本條所記逸句及掃市舞詞，都被遺落。

（一）辛未爲初一日，即一二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江湖閒唯畏大風。冬月風作有漸，船行可以爲備；唯盛夏風起於顧盼間，往往權難。曾聞江國賈人有一術，可免此患。大凡夏月風景須作於午後，欲行船者，五鼓初起，視星月明潔，四際至地，皆無雲氣，便可行，至於已時即止，如此無復與暴風遇矣。國子博士李元規云：『平生遊江湖未嘗遇風，用此術。』○【25—1*四六二】

○竺可楨中國過去在氣象學上的成就：

北宋沈括，是很留心天氣預告的人。據夢溪筆談裏所講，他的預告天氣很精確，受到宋神宗的重視。○他出外旅行，○五更即起，四望星月皎潔，天無片雲，才啓程前進，到中午以前，即便住下。如此辦法很少遇到風暴。到如今四川貴州各村鎮的小客棧門前紙燈上家家寫有：『未晚先投宿，雞鳴早看天』的對聯，猶是沈括的遺風。科學通報一九五一年六月號頁五七二。

（二）見一三四條。

（三）據原文所云，是李元規水上旅行的避風術。

予使虜至古契丹界，閱 學津本過稱遼人爲「虜」字輒擅改舊文，以避滿清忌諱，獨遺此未改。

大薊芟如車蓋，中國無此大者。其名「薊」恐其

因此也。如揚州宜楊，○ ○ 閱 第一「楊」字津逮本、學津本、王海堂本、叢刊本作「揚」，非也。 荊州宜荊之類。「荊」或爲「楚」，「楚」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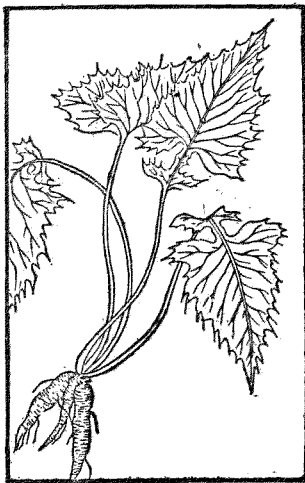
荊木之別名也。

【2511 * 四三】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隰草類」

大薊，別錄中品。性與小薊同。葉大多皺。救荒本草：「葉可燂食，根有毒。」醫書相承，多以續斷爲
即大薊根。今江西南贛產者，根較肥，土醫呼爲「土人參」，或以欺人，其即鄭樵所云「南續斷」耶？

大薊（一）從植物名實圖考卷十一第八十六葉印



大薊（二）從植物名實圖考卷十一卷八十六葉印

粵婁農曰：「薊以氏州，其山原皆薊也，刺森森，踐之則迷陽，觸之則蜂螫，顧其嫩葉，汨食之甚美。」

老則揉爲葦，以引火，夜行之車，繩之星星列於途也。性去濕，宜血劑。滇南生者，高出人上。瘴癘者，餌根比參耆焉。貌猙獰而質和淑。下堂執手射雉，始笑不聆其言，觀其技，惡乎知之？

○大薊 (*Cirsium spicatum* Matsun. 菊科) 莖有稜角，高達一米餘，多分枝。葉互生，羽狀分裂，邊緣多刺；腳葉脈上往往呈白色。秋時，枝端和葉腋間着生紫色頭狀花；葉腋間的花，花梗很短；總苞的鱗片通常反曲；花冠都係筒狀，高出總苞。多年生草本，生於山野。

○宋黃朝英靖康雜記卷之八『揚州』

唐李濟翁嘗謂揚州者，以其土俗輕揚，故名其州，今作楊柳之『楊』，謬也。又沈存中筆談云：『予使虜至古契丹界，見大薊樹如車蓋，中國無此大者，其地名薊，恐其因此也。其揚州宜楊，荊州宜荊之類。』余案，古本尙書及太史公記、班固漢書所載『淮、海惟揚州』，並無作『楊』字者，乃知濟翁所論爲得經意，而存中之說謬矣。

○宋王觀國學林卷六『揚』

書曰：『淮、海惟揚州。』廣韻訓說與唐人李濟翁資暇錄皆曰：『江南之性輕揚，故謂之揚州。』觀國竊謂，古人建立州縣，或由山名，或因水名，或因事蹟而爲之名。非此三者而以意創立，則必取名。若以風俗輕揚而取州名，是鄙之也。九州，揚居一焉，豈有九州之大，而揚獨得鄙名耶！說文、玉篇曰：『揚，舉也。』當取『明揚軒舉』之義。後漢揚雄傳：『其先封于晉之揚而得姓。』其地在河東揚縣。

若以江、淮風俗輕揚而名揚州，則河東之揚，亦以「輕揚」而得名耶？沈存中筆談曰：「予嘗使北，至幽、薊，見路旁生薊，甚大，恐薊地因此得名，亦如荊州宜荊，揚州宜楊。」存中誤以揚州爲從「木」之「楊」，世俗亦多誤書揚雄爲從「木」之「楊」，蓋閩、浙書籍字多誤，鹵莽者因不省耳。

刁約使契丹，戲爲四句詩曰：「押燕移離畢，離續墨八及契丹國志二十四皆作「離」，下「離」字亦然。看房賀跋支，餞行三匹裂，密賜十

貔狸。」皆紀實也。移離畢，官名，如中國執政官。賀跋支，如執衣防閑。衣契丹國志二十四作「政」。防

匹裂，似小木罍，似「字各本俱脫，總龜十八引則空一格，從契丹國志二十四校補。以色綾木爲之，如黃漆。如契丹國志二

鼠而大，形弘治本誤「刑」，玉海堂本續墨八無「形」字。穴居食穀，穀梁各本均作「果穀」，從總嗜肉，狄人爲珍膳，

味如狍子而脆。狍子總龜十八引、契丹國志三十四均作「豚肉」。續墨八無「如」字，「而」下有「且」字。【25一三*四三】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之十「支植」

臺山有色綾木，理如綾文。百姓取爲枕，呼爲「色綾枕」。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第八「事誌」

契丹國產毘狸，形類大鼠而足短，極肥。其國以爲殊味，穴地取之，以供國主之膳；自公相下，不可得而嘗。常以羊乳飼之。頃年虜使嘗攜至京，烹以進御。今朝臣奉使其國者，皆得食之，然中國人亦不嗜其味也。

世傳江西人好訟，有一書名鄧思賢，皆訟牒法也。其始則教以侮文；侮文不可得，則欺誣以取之；欺誣不可得，則求其罪劫之。蓋「思賢」人名也，人傳其術，遂以之名書。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

【25一四*四六四】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之十五「鄧思賢」

嘗見人戲呼一譁訐者爲鄧思賢，初不可曉。後讀筆談，始得其說。云：「世傳江西人好訟，……村校中往往以授生徒。」

蔡君謨嘗書小吳牋云：「李及」知杭州，市白集一部，乃爲終身之恨。此君殊清節，續墨八無「殊」字。可爲世戒。

張乖崖鎮蜀，當遨遊時，

玉海棠本及五朝九引皆脫「遊」字。叢刊本之底本以「遊」字也。二字地位刻「遊時」三字，蓋刻補「遊」字也。

士女環左右，終三年未嘗回顧。此

君殊重厚，可以爲薄夫之檢押。

「夫」五朝九引作「末」。

此帖今在張乖崖之孫堯夫家。予以謂買書而爲終身之

恨，近於過激，

續墨八作「太甚」。

苟其性如此，

「性」續墨八（殷）脫（涵）作「中」。

亦可尙也。

【25一五*四六五】

○李及，宋人，其先范陽人，後徙鄭州，字幼幾，歷知杭州、鄆州、應天、河南府，拜御史中丞。資質清介，所治簡

嚴，喜慰薦下吏，樂道人善。在郡數年，不市吳中一物，比去，惟市樂天集一部。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

八。

○宋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

憲成李公及爲杭州，不遊宴，一日遇雪，命促飲具，郡僚不無意于歌舞高會也，乃訪林和靖于孤山，清談同賞。又日飲食外，不市一物，至去官，唯買白樂天集一部。

陳文忠○爲樞密，

忠○神海本作「惠」，下「唯記文忠」亦然。「忠」字下學津本有夾注「堯叟」二字。

一日，日欲沒時，忽有中人宣召，既入右掖，已昏

黑，遂引入禁中，屈曲行甚久，時見有麗幃，燈燭煌煌。

煌煌二字原脫，弘治、神海、崇禎、玉海、叢刊各本亦無，從津逮、學津二本補。

皆莫知何

處，已而到一小殿，

叢刊本「一」字處空一格。

殿前有兩花檻，已有數人先至，皆立廷中，殿上垂簾，蠟燭十餘炬而已，相

繼而至者凡七人，中使乃奏班齊，唯記文忠、丁謂、杜鎬○三人，其四人忘之。杜鎬時尙爲館職。良久，乘輿自

宮中出，燈燭亦不過數十而已。宴具甚盛，卷簾，令不拜，升殿就坐，御座設於席東，設文忠之坐于席西，如常

人賓主之位，堯叟等皆惶恐不敢就位，上宣諭不已，堯叟懇陳自古未有君臣齊列之禮，至于再三。上作色

曰：「本爲天下太平，朝廷無事，思與卿等共樂之。若如此，何如就外朝開宴？今日只是宮中供辦，未嘗命有

司，亦不召中書輔臣，以卿等機密及文館職任侍臣無嫌，且欲促坐語笑，不須多辭。」堯叟等皆趨下稱謝。

上急止之曰：「此等禮數，且皆置之。」堯叟悚慄危坐，上語笑極歡。酒五六行，膳具中各出兩絳囊置羣臣

之前，皆大珠也。上曰：「時和歲豐，中外康富，恨不得與卿等日夕相會。太平難遇，此物助卿等燕集之費。」

羣臣欲起謝。上云：「且坐更有。」如是酒三行，皆有所賜，悉良金重寶。酒罷已四鼓，時人謂之「天子請客」。

文忠之子述古○得於文忠，頗能道其詳，此略記其一二耳。

①陳堯叟，宋閩中人，省華子，字唐夫。端拱（九八八—八九）初進士第一，授祕書丞。歷廣南西路轉運使，有惠績。會加恩黎桓，爲交州國信使。累官同平章事，拜右僕射。知河陽，還京師卒。謚文忠。有請盟錄三集。傳載宋史卷二百八十四。

②杜鎬，宋無錫人，字文周。舉明經，太宗時累官直祕閣。大中祥符（一〇〇八—一六一）中進秩禮部侍郎卒。鎬博聞強記，年踰五十，猶日治經史數十卷。性和易清素，有懿行，士論推重之。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六。

③清葉廷瑄吹網錄卷五「胡心耘」讀書校語：「

宋史陳堯咨傳：「子述古。」李氏長編云：「陳述古，堯佐子也。」夢溪筆談二十五云：「述古，陳文忠堯叟長子。」珽按，三書互異。東都事略陳堯叟、堯佐、堯咨傳，皆無述古名。惟歐陽公文集二十卷陳文惠公堯佐神道碑：「子男十人，長曰述古。」則宋史筆談並誤也。

堯叟、堯佐並嘗爲樞密。「天子請客」掌故，如出陳述古談其父事，則受邀者應爲文惠堯佐；然若沈括誤以「文忠之姪」爲「文忠之子」，則仍是堯叟作客也。

稗海本「文忠」作「文惠」，然下文仍是「堯叟」，以此見上作「文惠」亦未是也。

（二）胡心耘，名珽，浙江仁和人，好收宋、元舊本書，手自校勘，有得卽記。

關中無螃蟹。圖「蟹」學韻本作「蟹」，下同。元豐中，予在陝西，聞秦州人家收得一乾蟹，士人怖其形狀，圖「怖」政和本草二

以為怪物，每人家有病瘡者，則借去掛門戶上，圖「掛」續墨七及政和本草二十一引皆作「懸」，津逮學津二本作「挂」。往往遂差，不但人不識，

鬼亦不識也。○
【25一七*四六七】

○宋莊綽雞肋編卷上：

筆談載陝右以蟹辟瘡鬼。余在安定，嘗會客曹黃中庸，食鰕駒不去殼，齒齧皆傷，遂擲去之。

丞相陳秀公治第於潤州，極為閎壯，池館綿亘數百步。圖「亘」學津本誤作「巨」。宅成，公已疾甚，圖「疾」續墨七作「病」。唯肩輿

一登西樓而已。○人謂之「三不得」，居不得，修不得，賣不得。圖「得」續墨七「居不得」在最後。
【25一八*四六八】

○嘉定鎮江志卷十一「居宅」

宋故相秀國陳升之宅，在丹徒縣朱方門外范公橋之南，今為後軍寨并酒海酒庫。京口集有升

之營所居詩及沈括陳丞相宅避暑詩。筆談云：「秀公治第於潤，極為閎壯。宅成，已疾甚，惟肩輿一登

西樓。」舊總所中，酒庫相對。運河東岸側有秀公亭，後廢。

福建劇賊廖恩，聚徒千餘人，剽掠市邑，殺害將吏，江浙為之騷然。圖「騷」江浙弘治本、稗海本作「浙江」。後經赦

宥，乃率其徒首降，朝廷補恩右班殿直，赴三班院候差遣。○時坐恩黜免者數十人，一時在銓班敘錄，其脚

色②皆理私罪或公罪，獨恩脚色稱出身以來並無公私過犯。③

【25一九*四六九】

①檢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八十三至八十五載：神宗熙寧十年七月初四日壬子（一〇七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批招諭廖恩歸首。八月二十二日己亥（九月十一日）提舉捉殺福建路賊盜彭孫言：「廖恩等已降。除安撫司釋其脅從外，賊黨凡九百八人，管押赴京次。」詔：「恩徒黨有不願赴闕者，令江南福建路提點刑獄司給公據放。」十月初九日丙戌（十月二十八日），彭孫以廖恩見上，諭曰：「爾罪法所不赦，特曲常憲，貸爾餘生，授右班殿直，其黨補授有差。」

②宋趙升朝野類要卷三「入仕」

脚色 初入仕，必具鄉貫戶頭，三代名銜，家口年齒，出身履歷。若注授轉官，則又加舉主，有無過犯。

③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第四

熙寧中，福建賊廖恩，聚羣黨於山林。招撫久之方出降，朝廷赦其罪，授右班殿直。既至，有司供脚色一項云：「歷任以來，並無公私過犯。」見者無不笑之。

④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卷四

熙寧間，福建賊廖恩，攻剽數郡，殺害捕盜官，東南爲之騷然。凡恩所經，監司守將皆坐貶徙，其餘相連得罪者不可勝計。既乃招降予官，朝廷以其悍勇，頗任使之。一旦恩至三班供院家狀云：「自出

身歷任以來，並無公私過犯。」有一班行李師益亦同供狀，乃云：「前任信州巡檢，爲廖恩事勸停。」都下傳以爲笑。

曹翰圍江州三年，**圍**『三』弘治本、裨城將陷，太宗嘉其盡節於所事，遣使諭翰，城下日，拒命之人盡赦之。使人

至獨木渡。

圍『渡』原作『橋』，崇禎本同，從其它各本改。王校記云：『一獨木渡』，馬陶作『獨木橋』非是。』大風數日不可濟，及風定而濟，**圍**『定』裨海本作『反』。

則翰已屠江州無遺類，適一日矣。○唐吏部尙書張嘉福奉使河北，逆韋之亂，有勅處斬，尋遣使人赦之，使人馬上昏睡，遲行一驛，比至已斬訖。與此相類，得非有命歟？

【25110 * 470】

○『獨木渡』陸氏南唐書作『獨樹浦』。

○參看一五七條及注。

慶曆○中，河北大水，仁宗憂形於色。有走馬承受公事使臣到闕，即時召對，問河北水災何如？使臣對曰：「懷山襄陵。」○又問百姓如何？對曰：「如喪考妣。」○上默然。既退，即詔閣門：「今後武臣上殿奏事，並須直說，不得過爲文飾。」至今閣門有此條，遇有合奏事人，即預先告示。

【25111 * 471】

○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尙書堯典句。○尙書舜典句。

予奉使按邊，始爲木圖，寫其山川道路。圖從其木，原讀作水，從其木，各本校改。其初徧履山川，旋以麪糊木屑寫其形勢於木案

上。未幾寒凍，木屑不可爲，又鎔蠟爲之。皆欲其輕易齎故也。圖作齎，官本皆作齎。至官所，則以木刻上之。①②上

召輔臣同觀，乃詔邊州皆爲木圖，藏於內府。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七：

神宗熙寧八年八月癸巳，定州路安撫司上相度到沈括所奏敵人入道路合先據地利

安置營寨事，詔樞密院籍記。先是，括察訪河北，言定州北蒲陰滿城皆有廢壘，若北騎入寇，可以發奇

遮擊故也。括初至定州，日與其帥薛向、歐陽、路、西山、唐城之間二十餘日，盡得山川險易之詳，膠木屑

鎔蠟寫其山川，以爲圖，歸則以木刻而上之。自此邊州始爲木圖。定州城北園有大池，謂之海子，括與

向議展海子，直抵西城，中山王冢，悉爲稻田，弓新河水注之，彌漫凡數里，使定之城北，不復受敵。議者

或欲傍西山阻險爲山寨，以處避寇之民，括以爲不然，曰：『民當使之同安逸，共患難。若縱其寇至而

潰，則君誰與守？兼頓斃道路，先自屠戮，足以助敵勢，非策也。』乃嚴爲入保之法，仍設關梁，以止逃者。

設旂鼓與召之令，舉河北西路可得丁百萬，以臨邊圉，皆兵也。元氏銀冶發運轉司置官收其利，括以

爲不可，曰：『耕墾利於近，商賈利於遠。今開銀冶於極寨，客聚之民，一旦成市，仰哺邊粟，日耗軍食，邇

寶則國貧，其勢必然。人衆則囊橐姦僞，何以檢察？朝廷歲遺單于銀以數十萬，以其非北方所有，故價

重而契丹利之。昔日銀城縣坊城皆設於契丹，蓋北人未知鑿山之利也。若啓之，使能自致，則國中之

【25三*四七三】

幣益輕，復何賴于歲餉之物？其勢必攔鄰，釁將自此始矣！』時契丹略漢境，民不安於鄙，傳城自歸，而夷夏莫能辨，守者無敢納，賴敵退鄙之人，幾肉于契丹。括爲講『坊市法』，嚴爲防禁，使民各以鄉閭族黨相任，分坊以處之，謹啓閉之節。坊有籍，居有類，出入有禁，邊人爲安。河北阻于大河，惟澶州、浮梁屬于河南。契丹或下西山之材爲椁，以火河梁，則河北界然援絕。括請設火備，無使姦火得發。定州北境，先種榆柳以爲寨，榆柳植者以億計。括以謂契丹依之可蔽矢石，伐材以爲梯衝，是爲寇計也，皆請去之。時賦近畿戶畜馬以備邊，不可得，民以爲病，括以爲契丹馬所生，而民習騎戰，此天地之產也，中國利強弩，猶契丹之上騎也。捨我之長技，勉強所不能以敵其天產，未聞可以勝人也。戶馬法始二月十三日。邊人之習兵者，平日惟以挽強爲格，括以爲挽強未必能貫革，謂宜以射遠入堅爲法。如此詔可者三十事。自『括初至定州』以下至『三十一事』，皆據括自誌刪改追附。惟屯田議依會要繫七年二月末。

(一) 癸巳爲初四日，卽一〇七五年九月十六日。

(三) 一〇七五年三月十二日。

◎王庸從裴秀的地圖製作談中國地圖的源流

在裴秀以後二百年左右，有一位詩人謝莊（四二一—四六六）曾經製造過一方丈大的木質地形模型，叫做『土方丈圖』。（見宋書謝莊傳）這個模型，可能直接或間接根據裴秀畫的平面『方丈圖』改製成立體模型的。後來北宋時沈括、南宋時黃裳、及朱熹，都由於謝莊的啓發製造過木質的、麵糊木屑的、以及膠泥和鎔蠟的地形模型。這種製作，不僅比歐洲最早的地形模型（十

蜀中劇賊李順陷劍南兩川，關右震動。○朝廷以爲憂。後王師破賊，梟李順，收復兩川，書加行賞，了無閒言。至景祐○中，有人告李順尚在廣州，巡檢使臣陳文璉捕得之，乃真李順也，年已七十餘，推驗明白，囚赴闕，覆按皆實。朝廷以平蜀將士功賞已行，不欲暴其事，但斬順，賞文璉二官，仍閤門祇候。○文璉，泉州人。康定○中，老歸泉州，○老私治本、稗海本作告。予尙識之。文璉家有李順案款本末甚詳。順本味江王小博之妻弟。○校王記云：「恩案，「小博」應作「小波」，聲近。」始王小博反於蜀中，不能撫其徒衆，乃共推順爲主。順初起，悉召鄉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據其生齒足用之外，一切調發，大賑貧乏，○「賑」弘治本作「賑」，稗海本作「賑」，學津本作「賑」，葉景葵校：「「賑」疑「賑」之誤。」錄用材能，存撫良善，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時兩蜀大饑，旬日之間，歸之者數萬人。所向州縣，開門延納，傳檄所至，無復完壘。及敗，人尙懷之，故順得脫去，三十餘年，乃始就戮。○

○尙鉞中國歷史綱要第五章第三節。

宋太宗淳化四年（九九三）四川農民生活，已很痛苦，而北宋王朝又壟斷茶、布貿易，嚴重地打擊了小工商業者，於是引起茶販王小幡（波）、李順以『均貧富』爲號召，在眉州（四川眉山）發動起義，並很快得到大批佃農參加，成爲規模頗大的農民起義。王小幡戰死，第二年，起義軍

【25三】*

在李順領導下攻破成都。李順稱大蜀王，衆至數十萬。不久，起義軍在宋王朝殘酷鎮壓下失敗。頁二

〇七。

◎宋史卷五『本紀第五·太宗二』

淳化四年〔一〕二月，永康軍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爲寇，殺眉州彭山縣令。十二月戊申，〔二〕四川都巡檢使張圻與王小波戰江原縣死之，小波中流矢死，衆推其黨李順爲帥。五年春正月己巳，〔三〕李順陷成都，賊兵四出攻劫州縣。二月乙未，〔四〕李順分攻劍州。四月壬寅，〔五〕復劍州。五月丁巳，〔六〕復成都，獲賊李順，其黨張餘復攻陷嘉、戎、瀘、渝、涪、忠、萬，開八州。至道元年二月丙午，〔七〕嘉州函賊帥張餘首送西川行營，餘黨悉平。綱。

〔一〕九九三年。

〔二〕戊申爲二十五日，即九九四年二月八日。

〔三〕己巳爲十六日，即九九四年三月一日。

〔四〕乙未爲十三日，即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五〕壬寅爲二十一日，即六月二日。

〔六〕丁巳爲初六日，即六月

十七日。〔七〕丙午爲三十日，即九九五年四月二日。

◎一〇三四—一〇三七年。上距九九四年爲三十餘年。

④宋李宗諤呂文靖公行狀。

嶺南獲賊，意以爲蜀盜李順者，獻闕下。王欽若在樞府，即稱慶。上以屬臺，公劾之無實，乃守臣利其功，鍛成之，具以聞。欽若愧其前慶，欲遂致其罪，公執平無所變撓，上亦從之。（五朝名臣言行錄卷

由行狀紀此事，與筆談的出入核對起來，顯然筆談所記載的是真實的情況，它是人證具在地說明了嶺南守臣的因此而會得賞，就絕不是「利其功鍛之」所能有的結果，不過封建統治者欲掩飾其無能和企圖遮蓋人民愛戴李順、保護李順的事實，乃不願公開宣佈三十多年後才又捕獲真李順的事情，而以「守臣利其功鍛之」的口實來搪塞過去。由於行狀堅持捏造的材料，核對了筆談之後，就可以使人了解到當時封建統治者對於逮捕李順後的一些實際情況，始而稱慶，終乃使出佯稱守臣深文周納、暗下殺害起義領袖的兩面手段，企圖使人民看不清楚真李順遲至起義失敗後三十多年才被俘害一事的政治意義的那一過程。筆談本條勇敢地揭露了封建統治者的祕密，成爲我國歷史上人民起義的最重要的史料之一。

⑤ 一〇四〇年。

⑥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第九。

蜀父老言：王小幡之亂，自言「我土鍋村民也，豈能霸一方？有李順者，孟大王之遺孤。初蜀亡，有晨興過摩訶池上者，見錦箱錦衾覆一襁褓嬰兒，有片紙在其中，書曰：「國中義士，爲我養之。」人知其出於宮中，因收養焉，順是也。故蜀人惑而從之。未幾，小幡戰死，衆推順爲主，下令復姓孟。及王師薄城，城且破矣，順忽飯城中僧數千人以祈福，又度其童子亦數千人，皆就府治削髮、衣僧衣。晡後，分東

西門兩門出，出盡，順亦不知所在，蓋自髡而逃矣。明日，王師入城，捕得一髡士，狀頗類順，遂誅之，而實非也。有帶御器械張舜卿者，因奏事密言：「臣聞順已逸去，所獻首蓋非也。」太宗以爲害諸將之功，叱出將斬之，已而貸之，亦坐免官。及真廟初，順竟獲於嶺南，初欲誅之於市，且令百官賀。呂文靖爲知雜御史，以爲不可，但卽獄中殺之。人始知舜卿所奏非妄也。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第五

成都江濟廟北壁外畫美髯一丈夫，據銀胡床坐，從者甚衆。邦人云：「蜀賊李順也。」

交趾乃漢唐交州故地，五代離亂，吳文昌始據安南，稍侵交廣之地。其後文昌爲丁璉所殺，復有其地。國朝

開寶六年，璉初歸附，授靜海軍節度使。八年，封交趾郡王。景德元年，士人黎威殺璉自立。三年，威

死，安南大亂，久無會長。其後國人共立閩人李公蘊爲主。天聖七年，公蘊死，子德政立。嘉祐六年，德政

死，子日尊立。自公蘊據安南，始爲邊患，屢將兵入寇。至日尊，乃僭稱「法天應運崇仁至道慶成龍祥英武

睿文尊德聖神皇帝」。尊公蘊爲「太祖神武皇帝」。國號大越。熙寧元年，僞改元寶象。次年，又改神武。日

尊死，子乾德立，以宦人李尚吉與其母黎氏號「鸞鸞太妃」。同主國事。熙寧八年，舉兵

陷邕、欽、廉三州。九年，遣宣徽使郭仲通，天章閣待制趙公才討之，拔廣源州，擒酋領劉紀，焚甲峒，破机

郎、決里。機「机」弘治本、神海本、津澗本、學津本。至富良江，尚吉遣王子洪真率衆來拒，大敗之，斬洪真，衆殲

於江上，海本一作「子洪主」。乾德乃降。是時乾德方十歲，事皆制於尙吉。廣源州者，本邕州羈縻。天聖

七年，首領儂存福歸附，補存福邕州衛職。轉運使章頻罷遣之，不受其地，存福乃與其子智高東掠龍州，

有之七源。存福因其亂，殺其兄，率土人劉川以七源州歸存福。慶曆八年，智高自領廣源州，漸吞滅右江

田州一路蠻峒。皇祐元年，邕州人殿中丞昌協奏乞招收智高，不報，廣源州孤立無所歸，交趾覘其隙，襲

取存福以歸，智高據州不肯下，反欲圖交趾，不克，為交人所攻，智高出奔右江文村。海本一作「文」。具

金函表投邕州，乞歸朝廷，邕州陳揆拒不納。明年，智高與其匹盧豹、黎貌、黃仲卿、廖通等拔橫山寨入寇，海本一作「文」。

「匹」弘治本、玉海堂本誤作「四」，陷邕州，入二廣。及智高敗走，盧豹等收其餘衆歸劉紀，下廣河。至熙寧二

年，豹等歸順。未幾，復叛從紀。至大軍南征，郭帥遣別將燕達下廣源，乃始得紀，以廣源為順州。甲峒者，

交趾大聚落，主者甲承貴，娶李公蘊之女，改姓甲氏。承貴之子紹泰，又娶德政之女。其子景隆，娶日尊之女，

世為婚姻，最為邊患。自天聖五年，承貴破太平寨，殺寨主李緒。嘉祐五年，紹泰又殺永平寨主李德用，

屢侵邊境。至熙寧大舉，乃討平之，收隸机郎縣。【25二四*四七】

○丁璉，宋番禺人，字玉輔。元豐（一〇七八—八五）進士。由司戶歷遷朝議郎。元祐（一〇八六一九

三）中，夏人侵靈州，廷議討之，璉謂夏敢跋扈，效契丹耳；能先制契丹，則膽落矣。忤宰執意，出為桂林

教授。歷知連州，轉朝散大夫致仕。璉性廉潔，政號剛明，博學多識，退藏若愚，鄉黨稱其長者。

○九七三年。 ○九七五年。 ○一〇〇四年。 ○一〇〇六年。 ○一〇二九年。 ○一〇六一年。

④一〇六八年。⑤一〇七五年。⑥一〇七六年。

①郭逵，宋開封人，遵弟，字仲通。遵抗西夏入寇，死於敵，錄逵爲三班奉職，隸陝西范仲淹麾下，仲淹勉以學問。以戰功累官簽書樞密院事。坐征交趾無功，貶左衛將軍。哲宗時以左武衛上將軍致仕卒。逵慷慨喜兵學，每戰先招懷，後戰鬥，時稱宿將。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

②馬司帛羅 (Georges Maspero) 占婆史第六章。

訶梨跋摩三世自一〇七四至一〇八〇年

一〇七五年，越仁宗或欲律陀羅跋摩之復位，特命李常傑討占城，爲占婆新王所敗，僅保所割三州而已。大越史記卷三

宋臣王安石以交趾新敗可取，乃大治戈船。越仁宗李乾德乃先發制之，分三道寇宋。一〇七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陷欽州，十一月六日陷廉州，一〇七六年二月十二日陷邕州。宋史卷十五詔以宣徽南院使郭逵代趙高爲安南道行營都總管，宋史卷三百三十二趙離傳，又卷十五本紀。命真臘占城協擊交趾，遣小校樊實 (赴占城) 諭旨；實還言，其國選兵七千扼賊要路，其王以木葉書回牒，詔使上之，然亦不能成功。宋

卷四百八十九

至此役究竟勝屬何方，頗難明也。安南史書謂乾德勝。越史略卷三中國史書則謂郭逵勝。文獻通考即

訶梨跋摩亦不知之，故英武昭勝二年 (一〇七七) 入貢于越，越史略卷二熙寧十年 (一〇七七) 亦

入貢于宋。宋史卷十五

⑤一〇二九年。⑥一〇四八年。⑦一〇四九年。⑧一〇六九年。

⑨燕達，宋開封人，字逢辰，善騎射，以材武選隸親衛，哲宗時官至武信軍節度使。達起行伍，喜讀書。神宗以其忠實可任，每燕見，未嘗不從容。嘗問「用兵當何先？」對曰：「莫如愛。」帝曰：「愛克厥威，可乎？」曰：「威非不可，要以愛爲先。」帝嘉其言，卒諡毅敏。傳載宋史卷三百四十九。

⑩一〇二七年。⑪一〇六〇年。

太祖朝，○祖津逮本、學津本作宗。常戒禁兵之衣，長不得過膝，買魚肉及酒入營門者皆有罪。又制更戍之法，欲其習山川勞苦，遠妻孥懷土之戀；兼外戍之日多，在營之日少，人人少子而衣食易足。又京師衛兵請糴者，營在城東者，卽令赴城西倉；在城西者，令赴城東倉；仍不許傭僦車脚，皆須自負，嘗親登右掖門觀之。蓋使之勞力，制其驕惰。故士卒衣食無外慕，安辛苦而易使。

【25三五*四七五】

青堂羌 本吐蕃別族，唐末，蕃將尙恐熱作亂，率衆歸中國，境內離散。國初有胡僧立遵者，乘亂挾其主錢逋之子唃廝囉東據宗哥邈川城。唃廝囉人號「瑕薩錢逋」者，胡言「贊普」也。「唃廝」華言佛也；「囉」華言男也；自稱「佛男」，猶中國之稱「天子」也。立遵姓李氏。唃廝囉立，立遵與邈川首領溫殫、溫逋相

之，「澹溫」二字從弘治本及神海本校改，其它各本均作來注「音溫反」三小字。蓋「音反」二字並列，是拆「澹」字爲之也。有漢隴西、南安、金城三郡之地，東西二千餘里。

「宗哥遼川」即所謂「三河閒」也。祥符九年，立遵與唃廝囉引衆十萬寇邊，入古渭州，知秦州曹瑋

攻敗之，立遵歸乃死。唃廝囉妻李氏，立遵之女也，生二子，曰瞎穩、磨穩角。立遵死，唃廝囉更娶喬氏，生子董

穩，取契丹之女爲婦。李氏失寵，去爲尼；子二亦去其父，瞎穩居河州，磨穩角居遼川。唃廝囉往來居青堂城。

趙元昊叛命，以兵遮唃廝囉，遂與中國絕。屯員外郎劉渙獻議通唃廝囉，乃使渙出古渭州，循末邦山至

河州國門寺，絕河踰廓州，至青堂，見唃廝囉，授以爵命，自此復通。磨穩角死，唃廝囉復取遼川城，收磨穩角

妻子質於結羅城。唃廝囉死，子董穩立，朝廷復授以爵命。瞎穩有子木征；「木征」者，華言「頭龍」也。唃

之「頭龍」，「上連本、崇禎本同，弘治本、神海本作「龍首」，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頭龍」，馬、陶同。」以其唃廝囉嫡孫，昆弟行最長，故謂

之「龍頭」。「龍頭」弘治本、津連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頭龍」。羌人語倒，謂之「頭龍」。瞎穩

死，青堂首領瞎藥、羅羅及胡僧鹿尊共立之，移居滔山。董穩之甥瞎征伏，羌蕃部李鉞星之子也，與木征不

協，其舅李篤穩挾瞎征居結反。「古野」河，「弘治本、神海本注文「古反」二字合爲一「結」字，與「野」字並作正文，讀爲「結野河」。」瞎征數與篤穩及沈千族

首領常尹、丹波合兵攻木征，木征去居安鄉城。有巴欺溫者，唃氏族子，先居結羅城，其後稍強，董穩河南之

城遂三分。巴欺溫、木征居洮河，「洮」神海本作「洮」。瞎征居結河，董穩獨有河北之地。熙寧五年秋，王子醇

引兵始出路骨山，「醇」弘治本誤作「醇」。拔香子城，平河州，又出馬蘭州，擒木征母弟結吳叱，破洮州，木征之弟

巴穩角降，盡得河南、熙河、岷、疊、宕六州之地。「宕」學津本誤作「宕」。自臨江寨至安鄉城東西一千餘里，降蕃戶

三十餘萬帳，明年，瞎木征降，置熙河路。

【25 二六 * 四七六】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第二

西羌喚氏，久盜有古涼州地，號青唐。傳子董鼐，死，其子弱，羣下爭強，遂大患邊，一曰人多零丁，一

曰青宜結鬼章，

案，東部事略呂公著傳作『鬼章青宜結』。

而人多零丁最點，鬼章其亞也。元豐末，神廟詔諸將，人多零丁俶

擾王土，既擅其國，則彼用兵之際，若旌鼓之屬，豈無獨異其狀者？宜募猛士，如能殺之，或生捕得，若有官生白衣，並拜觀察使。不半載，有裨將彭孫者，果臨陣躍入，斬人多零丁，以其首獻，詔拜彭孫觀察使，於是鬼章之勢孤，未幾亦生得之。熙河將神諤擒鬼章，見呂公著傳。屬元祐初也，遂以其事奏告裕陵焉。擒鬼章之功，蓋多得一時名臣文士歌詠，因大流播。然世獨不知斬人多零丁，此青唐之所以亡也。

◎一〇一六年。

◎劉渙，宋保州保塞人，文質子，字仲章，（一〇〇〇—一〇八〇）有才略，尚氣不羈，臨事無所避。初以父任爲將作主簿。天聖（一二〇三—三一）中，章獻太后臨朝久，渙謂天子年加長，上書請還政。仁宗親政，擢爲右正言。郭后廢，渙與孔道輔、范仲淹等伏闕爭之。歷知諸州，皆著聲績。熙寧（一〇六八—一七七）中以工部尚書致仕。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四。

◎一〇七二年。

◎王韶，宋德安人，字子純，第進士。熙寧（一〇六八—七七）初上平戎策，召問方略，以爲管幹秦鳳經

略司機宜文字，因按邊。諭降俞龍珂十二萬口，皆內附。累破羌衆。拜樞密副使。詔本以鑿空開邊，驟躋政地，嗣以勤兵費財，歸曲朝廷，罷職知洪州。病疽卒，謚襄敏。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八。

范文正常言：史稱葛亮能用度外人，用人者莫不欲盡天下之才，常患近己之好惡而不自知也；能用度外人，然後能周大事。○續纂七句末有「也」字。

〔25二七 * 四七

元豐○中，夏戎之母梁氏遣將引兵卒至保安軍順寧寨，圍之數重。時寨兵至少，人心危懼。有倡姥李氏，得梁氏陰事甚詳，乃掀衣登陴，抗聲罵之，盡發其私，虜人皆掩耳，併力射之，莫能中。李氏言愈醜，虜人度李終不可得，恐且得罪，遂託以他事，中夜解去。雞鳴狗盜皆有所用，信有之。

〔25二八 * 四八

○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事載四五三條。

宋宣獻○博學，喜藏異書，皆手自校讎。○至○常謂：「校書如掃塵，一面掃，一面生。故有一書每三四校，治弘

本、神海本脫「每」字。

猶有脫謬。○②④

○「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經」。

〔25二九 * 四九

○宋綬，宋平棘人，字公垂，（九九一—一〇四〇。）父阜直集賢，父子同在館閣，世以爲榮。綬博通經史百家，家藏書萬餘卷，親自校讎。王旦嘗稱其文有永貞、元和風格。四入翰林。仁宗朝參知政事。朝廷大

議論，多所裁定。卒諡宣獻。

⑤元脫脫等宋史卷二百九十一『宋綬列傳』

綬幼聰警，爲外祖楊徽之所器愛，徽之無子，家藏書悉與綬。綬母亦知書，每躬自訓教，以故博通經史百家，文章爲一時所尚。

綬爲兒童時，手不執錢，家藏書萬餘卷，親自校讎，博通經史百家。其筆札尤精妙，朝廷大議論，多綬所財定。

⑥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下：

宋宣獻家藏書過祕府。章獻明肅太后稱制，未有故實，於其家討論，盡得之。

⑦葉氏過庭錄：

公卿名藏書家，如宋宣獻、李邕、鄆、四方士民，如亳州祁氏、饒州吳氏、荊州田氏，吾皆見其目，多止四萬卷，惟宣獻擇之甚精，止二萬卷，而校讎精審，勝諸家。（藏書紀事詩卷一引）

⑧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序』

宋宣獻得畢文簡、楊文莊家書，故所藏之富，與祕閣等，而常山公以瞻博聞於時。

⑨宋陸游渭南文集卷第二十八『跋京本家語』

本朝藏書之家，獨稱李邕、鄆、公、宋常山公，所蓄皆不減三萬卷，而宋、校讎尤精。不幸兩遭回祿之

禍，而方策掃地矣。

④宋魏了翁遂初堂書目跋：

宋宣獻兼有畢文簡、楊文莊二家之書，不減中祕，而元符（二）中蕩爲煙埃。

（二）一〇九八—一〇〇年。

⑤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之四：

宋次道龍圖云：『校書如掃塵，隨掃隨有。』其家藏書皆校三五遍。世之蓄書，以宋爲善本，居春明坊，昭陵時，士大夫喜讀書者，多居其側，以便于借置故也。當時春明宅子，比他處儼直常高一倍。陳叔易常爲子言此事，嘆曰：『此風豈可復見也。』』

⑥清葉昌熾藏書紀事詩卷一『宋宣獻綬，子敏求次道：』

諸家無此校讎精，一面掃塵一面生。誰道長安居不易，家家宅子傍春明。

夢溪筆談卷二十六

本卷辨訂藥物，討論藥理，凡廿八條，皆別見於『蘇沈內翰良方』卷第一，今取明刊本及知不足齋本『良方』校勘文字，正譌補缺，別附『良方』之次第於卷末。

校證第二十六

宋錢塘沈括撰

藥議

古方膏雲母麤服則著人肝肺不可去，**圖**『麤』良方一（明）作『粗』，（知）如枇杷狗脊毛不可食，**圖**良方一

上有『皆』皆云射入肝肺。**圖**良方一『皆』作『食之』。良方一『皆』作『人』，無『肝』字。世俗似此之論甚多，皆謬說也。又言人有水喉，食

喉氣喉者，**圖**『食喉』二字各本俱脫，今從良方一補。按，下文云：『亦畫三喉。』是上文應具三喉之稱，明亦謬說也。**圖**

（明）無『亦』。『說』二字。良方一『世傳歐希範真五臟圖』○至○亦畫三喉，蓋當時驗之不審耳。**圖**良方一（明）無『耳』字。

水與食同嚥，**圖**良方一（明）『嚥』作『嚼』，豈能就口中遂分入二喉？**圖**良方一有『哉』字。良方一（明）無『就』

二字。人但有咽有喉二者而已，咽則納飲食，喉則通氣。咽則嚥入胃脘，**圖**良方一各本俱作『下』，次入胃中

圖良方一各本俱脫，又次入廣腸，**圖**良方一各本俱脫，從良方一補。『腸』字亦然。又次入大小腸，喉則下通五臟，

為出入息，**圖**良方一各本俱脫，從良方一補。五臟之含氣呼吸，正如治家之鼓鞀。**圖**良方一各本及良方一校改。人之飲食藥餌，

但自咽入腸胃，何嘗能至五臟？凡人之肌骨、五臟、腸胃雖各別，**圖**良方一無『之』字。其入腸之物，**圖**良方一原作『食』，

各本及良方一校改。『腸』英精之氣味，皆能洞達，但滓穢即入二腸。凡人飲食及服藥既入腸，**圖**良方一『凡』

「腸」作「腹」。爲真氣所蒸，英精之氣味以至金石之精者。如細研硫黃朱砂乳石之類，凡能飛走融結者，皆隨真氣洞達肌骨，猶如天地之氣，貫穿金石土木，曾無留礙；自餘頑石草木，「自」良方一（知）則但氣味洞達耳。作「其」。及其勢盡，則滓穢傳入大腸，「入」良方一（明）潤溼滲入小腸，此皆敗物，不復能變化，惟當退洩耳。凡所謂作「子」。某物入肝，某物入腎之類，但氣味到彼耳，凡質豈能至彼哉。「真方一」至「到」。良方此醫不可不知也。一（知）「凡」作「其」。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慶曆（二）中，廣南西路區希範以白崖山蠻蒙趕內寇，破壞州及諸寨，時天章杜待制杞自西京轉運使徙廣西，既至，得宜州人吳香等爲鄉導，攻白崖等寨，復環州，因說降之。大犒以牛酒，既醉，伏兵發，擒誅六百餘人，後三日始得希範，醢之，以賜谿洞諸蠻。取其心肝，繪爲五藏圖，傳於世。其間有眇目者，則肝缺漏。

（一）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宋葉夢得巖下放言卷下

世傳歐希範五藏圖，此慶曆間杜杞待制治廣南賊歐希範所作也。希範本書生，桀黠有智數，通曉文法，嘗爲攝官。乘元昊叛，西方有兵時，度王師必不能及，乃與黨蒙幹嘯聚數千人，聲搖湖南，朝廷遣楊敞討之不得，乃以杞代。杞入境卽爲招降之說，與之通好。希範猖獗久，亦幸以苟免，遂從之，與幹

挾其會領數十人偕至，杞大爲燕犒，醉之以酒，已乃執於座上。翌日，盡殲于市，且使皆剖腹，剝其腎腸，因使醫與畫人，一一探索，繪以爲圖。

◎宋趙與峕賓退錄卷第四

慶曆間，廣西戮歟希範及其黨凡二日，剖五十有六腹，宜州推官吳簡皆詳視之，爲圖以傳于世。王莽誅翟義之黨，使太醫尙方與巧屠共剝剝之，量度五藏，以竹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然其說今不傳。

圖杜杞之所爲，極封建統治之陰險殘暴，然吳簡之作五臟圖，乃古代之人體解剖學工作也。趙與峕追溯其源，引王莽之世太醫尙方剖屠屍體事，說明我國生理解剖之學蓋肇始於公元一世紀初，其說亦甚竅也。

(一)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天鳳三年，連率翟義黨，王孫慶捕得，莽使太醫尙方與巧屠共剝剝之，量度五藏，以竹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天鳳三年爲公元十六年。

予集靈苑方，論『雞舌香』以爲『丁香母』，蓋出陳氏拾遺，今細考之尙未然。圖真方(明)尙

按齊民要術云：『雞舌香，世以其似丁子，故一名『丁子香』』即今『丁香』是也。日華子云：『雞

舌香，治口氣』所以三省故事，郎官日含雞舌香，圖真方一無『日』字，欲其奏事對荅，其氣芬芳。

此正謂丁香治口氣，至今方書爲然。又古方『五香連翹湯』用雞舌香，千金『五香連翹湯』無雞舌香，却有丁香，翹作『却』，其方一（明）此最爲明驗。新補本草④又出『丁香』一條，蓋不曾深考也。今世所用雞舌

香，翹其方一用，作『謂』，香下有『者』字。政乳香中得之，大如山茱萸，剉開中如柿核，翹（明）其方一和本草十二『香』下有『乃』字，連屬下句說。

玉海堂本作『柿』。略無氣味。以治疾殊極乖謬。翹政和本草十二引『以』上有『用』字。其方一引『以』下有『此』字。

〔26二*四八〕

④宋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卷三下『醫家類』

靈苑方二十卷。

右皇朝沈括存中編。本朝士人如高若訥、林億、孫奇、龐安常，皆以善醫名世，而存中尤喜方書，此中所載，多可用。

靈苑方已佚，政和本草中頗存其逸文。

⑤薛愚中國藥學文摘引論

本草拾遺——唐開元（七一三—五五）中陳藏器氏所著。因爲神農本草經雖先後有陶弘

景和蘇恭等補集，但遺漏尚多，氏特闢爲專集敘述之，別爲本草拾遺，包括序例一卷，拾遺六卷。藥學

通報一九五四年一月號頁二三。

⑥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醫書類』

蘇沈良方十卷。

『蘇』者東坡，『沈』卽存中也。其間辨雞舌香一段，言靈苑方猶有未盡者。

圖今本蘇沈內翰良方卷一內有辨雞舌香條，文與筆談本條同。據解題，則南宋時本良方卽有此條，非後世以筆談之文屬入也。以良方筆談正靈苑方之闕誤，知沈氏二方書成書之先後。

④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第八。

沈存中辨雞舌香爲丁香，齎齎數百言，竟是以意度之。惟元魏賈思勰作齊民要術，第五卷有『合香澤法』，用雞舌香，注云：『俗人以其似丁子，故謂之「丁子香」。』此最的確可引之證，而存中反不及之，以此知博洽之難也。

圖放翁所見沈存中辨雞舌香之說，必是靈苑方文而未及筆談。謂齎齎數百言，筆談纔百許字，謂未引齊民要術，然存中寫筆談時，已引要術語以自補其闕矣。

⑤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六『羣芳類』

丁香花。山堂肆考：『江南人謂丁香爲「百結花草」。』花譜：『紫丁香，花如細小丁香而瓣柔，色紫，蓓蕾而生。』按，丁香北地極多，樹高丈餘，葉如茉莉，而色深綠，二月開小喇叭花，有紫白兩種，百十



丁香花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六第廿一葉印

朵攢簇；白者香清。花罷結實，如連翹。

④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丁香及母丁香。北京及東北區南部。木犀科紫丁香即 *Syringa vulgaris* 及 *Syringa oblata* 爲最常見之植物，中國人對此常稱爲丁香。外國學者格依雷斯 (Geiles) 氏、亨利 (Henry) 氏亦謂該植物之中國名稱『丁香花』與『紫丁香花』二者互相通用。但著者於漢方藥舖中獲得之丁香，實爲從來學者所述桃金娘科 *Eugenia aromatica* 之乾製花蕾，所謂母丁香者，則爲其未熟之果實，其中有二種仁相抱，在形如雞舌，故一名『雞舌香』。按諸中國文獻，雞舌香之名見於陶弘景之名醫別錄，丁香之名見於宋堂禹錫之嘉祐本草。唐李珣之海藥本草則謂此物產於東海及崑崙國。今日中國朝鮮之漢方藥局所用之藥用丁香即 *Eugenia aromatica* 據云產於印度、菲律賓、羣島等處，即係西方運來之藥。然其乾製之花蕾，極似 *Syringa oblata* 之花蕾。*Syringa oblata* 之花蕾雖無類似藥用丁香之脂香，但在開花時亦有其紫丁香之特有芳香，故中國文人常將本草中丁香一名冠於 *Syringa* 類。此種稱 *Syringa* 類爲丁香之事，在中國有識者間，相當普遍。沐紹良譯本，頁二二三。

⑤薛愚中國藥學文摘引論：

嘉祐補註本草——宋仁宗嘉祐二年（一〇五七）詔令堂禹錫、林億等同諸醫官重修本草，

補入新藥八十二種新定之藥十七種通共敘述藥物一〇八二種凡二十卷稱爲嘉祐補註本草。藥
學通報一九五四年一月號頁二九。

舊說有『藥用一君、二臣、三佐、五使』之說。

罔『有』用二字原互乙，作『舊說用藥有一君二臣』云云，弘治本、神海本、崇禎本及其方一（知）同；今從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

叢刊本及其方一（明）校改。

其意以爲藥雖衆，

罔『爲』，弘治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其方一均作『謂』。玉主病者專在一物，其他則節級相爲用，

罔『級』，其方一（明）作『給』。

大略相統制，如此爲宜。不必盡然也。所謂君者，主此一方者，**罔**『者』字。固無定物也。藥性

論乃以衆藥之和厚者，定以爲君，**罔**『以』字。其次爲臣，爲佐；有毒者多爲使。此謬說也。**罔**『方一』說。『設若

欲攻堅積，如巴豆輩，豈得不爲君哉。**罔**『真方一』說。『也』。

〔26三*四二〕

金罌子 ① 止遺洩，**罔**『罌』政和本草十二作『櫻』。

取其溫且澁也。世之用金罌者，待其紅熟時取汁熬膏用之，大誤也。紅

則味甘，熬膏則全斷澁味，都失本性。今當取半黃時採乾，搗末用之。

〔26四*四三〕

① 五代韓保昇蜀本草：

金櫻子，在處有之。花白，子形如榲桲而小，色黃，有刺。方術多用之。治脾洩、下痢，止小便，利瀉，精氣

久服令人耐寒輕身。（政和本草卷十二引）

金櫻子 (*Rosa laevigata* Michx. 薔薇科) 莖甚長，有刺。葉爲由三小葉合成的複葉，小

葉邊緣有尖銳的鋸齒；葉面有光澤。五六月間開花，花梗密生褐色毛刺；花瓣五片，形大白色，有時呈淡紅色。花後結黃色果實，多刺。常綠小灌木。山野自生，常栽培於庭園間。

①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三十六：

時珍曰：「金櫻」當作「金罌」，謂其形如黃罌也。」

湯、散、丸各有所宜。古方用湯最多，用丸、散者殊少。煮散古方無用者，唯近世人爲之。大體欲達五臟四肢者莫

如湯，同「大」，崇禎本及其方一欲留膈胃中者莫如散，久而後散者莫如丸。又無毒者宜湯，小毒者宜散，大

毒者須用丸。同「須」，其方一（明）又欲速者用湯，同「者」，其方一稍緩者用散，同「者」，其方一甚緩者用丸。此其大槩也。

近世用湯者全少，應湯者皆用煮散。同「者」，其方一大率湯劑氣勢完壯，力與丸、散倍蓰。煮

散者一啜不過三五錢極矣，同「多」，其方一比功較力，同「比」，弘治本及其方一（明）均誤作豈敵湯勢？然湯

既力大，同「湯」，其方一無則不宜有失消息，同「則」，其方一無用之全在良工，同「全」，其方一無難可以定論拘也。

【26五*四八四】

古法採草藥多用二月、八月，同「月」，其方一作「二」此殊未當。但二月草已芽，同「芽」，其方一無八月苗未枯，採掇者易辨識

耳，在藥則未爲良時。大率用根者，若有宿根，須取無莖葉時採，則津澤皆歸其根。欲驗之，但取蘆朮、地黃輩

觀，「瓊」弘治本、神海本、玉海堂本作「服」。無苗時探，則實而沈；「沈」它本及真方一作作「沉」。有苗時探，則虛而浮。其無宿根者，卽候

苗成而未有花時探，則根生已足而又未衰，「真方一無「已」字，如今之紫草，「真方」無「之」字。未花時探，則根色

鮮澤，花過而探，「花」字諸本並脫，從真方一補。則根色黯惡，此其效也。「效」電方一「知」。用葉者，取葉初長足時。用牙者，

「牙」神海本、學泚本及真方一作「芽」。自從本說。「自」真方一「明」作「是」，「知」作「亦」。用花者，取

花初敷時，用實者，「真方」上有一「採」字。成實時探，皆不可限以時月。緣土氣有早晚，天時有愆伏。如平地三月

花者，深山中則四月花。「則」真方一作「須」。白樂天遊大林寺詩云：『人閒四月芳菲盡，山寺桃花始盛開。』○

「蓋」真方一作「正」。蓋常理也。此地勢高下之不同也。如筆竹筍有二月生者，「筍」它本均作「筍」。有三四月生者，

「三」字各本俱脫，從真方一校補。有五月方生者，謂之晚筍。稻有七月熟者，有八九月熟者，有十月熟者，謂

之晚稻。一物同一畦之間，自有早晚，此物性之不同也。「物」字各本俱脫，從真方一校補。下嶺、嶠微草，凌冬

不凋；并、汾喬木，望秋先隕，「隕」真方一作「殞」。諸越則桃李冬實，「冬」真方一作「夏」。朔漠則桃李夏榮，此地氣之不

同也。「也」字各本俱脫，一畝之稼，「真方」一作「同」。一則糞溉者先牙，「牙」弘治本、神海本、學泚本作「芽」。一丘之禾，「丘」真方一作「坵」。學泚

則後種者晚實；此人力之不同也。豈可一切拘以定月哉。○
【26六*四八五】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十六『大林寺桃花』

人閒四月芳菲盡，山寺桃花始盛開。長恨春歸無覓處，不知轉入此中來。

○高泳源我國古代對一些自然地理現象的認識

在距今三千三、四百年以前，殷代人民由於農業的需要，建立了曆法，並且他們對於當時天氣的陰晴雨雪，相當注意，都在卜辭上面記載下來。到了春秋（公元前七二二年——前四八一年）中葉以後，農業生產力有更進一步的發展，對於天氣的變化，也就要求有更多的知識，於是我們的祖先，便從觀察週圍生物的發育和活動，如葉的形成，花蕾的形成，花開，花謝的日期，和候鳥來去，昆蟲鳴響的日期來明瞭溫度的變動，因為這些生物的發育和活動，是與一定的溫度有關係的。在這種觀察之中，便發展了『物候學』（研究植物界的發育和動物界的活動等一切週期性現象的學科。）我國在秦、漢時代便有了物候的記載，這類古代文獻流傳至今的，共有五種：夏小正、呂氏春秋的十二紀、禮記的月令、淮南子的時則訓和逸周書的月令、時訓兩篇。五者之中，除了夏小正的內容不完整以外，其餘四書所載的，大致可代表公元前一千年到一百年間黃河、中、游、河、南、陝、西二省的氣候。漢代以後，我國疆域擴大，而觀察物候的工作，却不會像以前那樣有系統地繼續進行。到了北宋的沈括（一〇三二—一〇三六）曾留意這類現象，並在理論上有所闡發。他說：『緣土氣有早晚……豈可一切拘以定月哉！』在這一段話中，沈括明白表示了四點意見：第一，他就白樂天的詩句說明了高度與溫度的關係，高度增加，溫度減低，植物開花的日期因此延遲。第二，同一種的植物有不同的品種，各有不同的發育期，所以在同一種植物之間，物候也參差不一。第三，指出了南北各地物候的先後不一。第四，他以辯證的觀點來說明物候並不是不變的。植物的生長和發育，

固曾受到氣候的深刻影響，而有一定的週期，但這種關係，人類可以利用栽培技術來加以改變，如引用新品種，提前播種，都可促使作物早熟。明末清初間，有少數知識分子，不屑於搞八股文，他們走出書齋，到各地去遊歷，在旅行之中，觀察到各種自然現象，在氣候方面並有若干收穫。明代的旅行家徐霞客（一五八六—一六四一），當一六三九年在雲南麗江時說：『其地杏花始殘，桃猶初放，蓋愈北而愈寒也。』（徐霞客遊記卷七上：遊滇日記六）這就補充了沈括所說的『此地氣之不同』，南北物候不一乃是緯度高低的關係。地理知識一九五四年七月號頁一八五。

〔一〕按，此生卒年係根據張際麟之考證，然非也。沈括生卒年應定爲（一〇三一—一〇九五），見五七五條第十注。

●在沈括所作良方序中，亦有關於植物地理學的見解提出，見一六二條第四注。

本草注：『橘皮味苦，柚皮味甘。』圖『柚皮』之『皮』崇禎本誤作『支』。此誤也。柚皮極苦，不可向口，皮甘者乃

柑耳。圖『柑』各本均作『橙』，從良方一改。

【267* 四八六】

按月令：『冬至麋角解，夏至鹿角解。』陰陽相反如此。今人用麋鹿茸作一種，殆疏也。圖『疏』它本作『疎』。又有刺麋鹿血以代茸，云：『茸亦血耳，』此大誤也。竊詳古人之意，凡含血之物，肉差易長；其次筋難長；圖『筋』良方

「角」。最後骨難長。故人自胚胎至成人，二十年骨髓方堅。唯麋角自生至堅，「藥」良方一作「鹿」。「角」

無兩月之久，大者乃重二十餘斤，其堅如石，計一晝夜須生數兩，「方」良方一作「明」。凡骨之頓成生長，「生」字各本

俱脫，從良「補」和政本草十神速無甚於此，雖草木至易生者，「至」良方一作「明」。亦無能及之，此骨之至強者，所以能補骨血，

「凡」字。麋茸利補陽，鹿茸

利補陰。凡用茸無藥太嫩，「藥」良方一作「明」。其實少

力，「功」良方一作「明」。堅者又太老，唯長數寸，破之肌如朽木，茸端如瑪瑙紅玉者最善。「如」神海本作「瑪」。

「玉海」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蓬刊本作「馬」。又北方戎狄中有麋麋（麋）馳塵，「戎狄」良方一作「明」。作「丁狄」，「知」作「沙漢」。

各本俱如此，從良方一（知）校刪。第二「麋」字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本、蓬刊本作「鹿」，亦非也。又「麋麋馳塵」四字良方一（明）作「麋麋馳塵」。

無斑，「斑」各本俱誤作「斑」。從良方一校改。亦鹿之類，角大而文，「文」良方一無。瑩瑩如玉，「瑩」

字良方一作「茸亦可」，「茸亦可」良方一則大字從正文，今詳文義，當連屬上文讀，本非注也，從故弘治本等校改。

宋王慆野客叢書卷第三十「麋鹿性異」十二卷本在卷之十二

人之服藥，當深辨陰陽之性，與夫本末功用之宜。蓋有同等藥物而陰陽實相反者，又有一體氣

血而功用之不同者，如麋茸、鹿茸是也。今士大夫多以麋鹿茸為補精益血之劑，而一種用之，而不知

二者之性元自有異。麋茸補陽，利於男子；鹿茸補陰，利於婦人。按月令：「仲夏日，鹿角解；仲冬日，麋角

解。』鹿以夏至隕角而應陰，麋以冬至隕角而應陽。故知二者陰陽之性不同也。今夫鹿肉暖，以陽爲體；麋肉寒，以陰爲體。以陽爲體者，以陰爲末；以陰爲體者，以陽爲末。末者，角也。其本末之功用不同，又如此。埤雅曰：『凡含血之物，肉差易長，其次角難長，最後骨難長。故人自胚胎至成人，二十年骨髓方堅。惟麋鹿自生至堅，無兩月之久，大者乃重二十餘斤，雖艸木至易生者，亦莫能及之。此骨血之至強者，所以能補骨肉，堅陽道，強精髓也。頭爲諸陽之會，與諸處血不同。今人刺麋鹿血以代茸者，謂茸亦血，此又謬也。』

枸杞，陝西極邊生者，高丈餘，大可作柱，葉長數寸，無刺，根皮如厚朴，甘美異於他處者。千金翼云：『甘州者爲真，葉厚大者是。』大體出河西諸郡，圖『大』真方一（明），其次江池開圩堦上者。圖『好』字各本俱脫，實圓如櫻桃，全少核，暴乾如餅，圖『暴』真方一，極膏潤有味。①

①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三『木類』

枸杞，本經上品。根名『地骨皮』。陸璣詩疏：『苞杞，一名『地骨』』是也。嫩葉作蔬。根實入服食家用，故有『仙人杖』之名。又，澠疏，本經下品，代無識者。唐本草注：『子似枸杞。』

②裴鑑中國藥用植物誌第一冊第四十九號

枸杞，別稱：枸櫞，枸棘，苦杞，甜菜，天精，地骨，地節，地仙，卻老，羊乳，仙人杖，西王母杖。 *Lycium chi-*



花柄細，長約七毫米，花萼鐘形，高約三毫米，裂片三至五，寬卵形，頂端有細絨毛一簇，尖頭，長約一毫米，花冠紫色，長約一厘米，管在基部稍上端細，然後向上漸擴大，管口直徑約三毫米，管長四毫米，裂片五，車輪狀平展，長方狀卵形，圓頭或凹頭，長六毫米，邊有纖毛，管內雄蕊着生處之上有毛一輪，餘無毛，雄蕊着生管內，距基部二毫米半，長七毫米，挺出花外，花絲基部稍上具毛，一簇，花粉囊丁字狀着生，花盤五裂，圍子房下部，子房長卵形，二室，無毛，長約二毫米，花柱細長，直出花外，長一厘米；漿果鮮紅色，卵圓或長圓，長至二厘米半；種子每室二或三，長方而扁，長約三毫米，有環狀細條紋頗密。

此種植物的分佈，自河北沿海經魯、蘇而延及長江各省，西南達雲南，又南至閩、廣。全部植物均入藥，其根名地骨，今專用根皮，名地骨皮。

據趙燦黃、徐伯鑿的報告，根中柔細胞富澱粉，並含草酸鈣的砂晶。果實中的成分含有甜草鹼 (Petanine) 及色素。

淡竹對苦竹爲文，除苦竹外，悉謂之淡竹，不應別有一品謂之淡竹。後人不曉，於本草內別疏『淡竹』爲一物。【圖】^{真方一}無今南人食筍有苦筍、淡筍兩色，^淡上真方一(明)淡筍即淡竹也。①至③^無真方一(明)無^即字。

①宋蘇頌圖經本草：

竹處處有之，其類甚多，而入藥惟用箠竹、淡竹、苦竹三種，人多不能盡別。按竹譜：『箠竹，堅而促節，體圓而質勁，皮白如霜，大者宜刺船，細者可爲笛。苦竹，有白有紫，甘什，似篔而茂，即淡竹也。』今南人入藥燒瀝，惟用淡竹一品，肉薄節間有粉者。

②淡竹 (*Phyllostachya puberula* Munro. 禾本科) 地上莖高達十餘米，中空，有明顯的節，節上有二條環狀突起，葉披針形，有平行脈。筍籜無斑點。常綠苞木各處栽培，分佈川、鄂、贛、浙、魯等地。本種的培養變種即斑竹 (var. *horyana* Makino.) 莖有紫褐色的雲狀斑紋，供觀賞用。

③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之四：

筆談載淡竹葉，謂『淡竹對苦竹，凡苦竹之外，皆淡竹也。』新安郡界中，自有一種竹葉，稍大于

常竹，枝莖細，高者尺許，土人以作熟水，極香美可喜。方藥所須，悉用之，有效。豈存中未之見耶？

◎王國維夢溪筆談手識：

齊民要術五：『中國所生竹，不過淡、苦二種。』又云：『二月食淡竹筍，四月、五月食苦竹筍。』皆『淡竹』卽『常竹』之證，乃存中此條所本也。

東方南方所用細辛，**𦉳** 「真方一無第一」皆杜衡也。又謂之「馬蹄香」。色黃白，**𦉳** 「色」各本均誤作「也」，從真方一校改。 拳局而脆，

乾則作團，非細辛也。細辛出華山，極細而直，深紫色，味極辛，嚼之習習如生椒，**𦉳** 「生」字各本俱脫，從真方一校補。 其辛更

甚於椒，故本草云：『細辛水漬令直。』是以杜衡僞爲之也。**𦉳** 「真方一（知）無「以」字。」 襄漢間又有一種細

辛，極細而直，色黃白，乃是『鬼督郵』，亦非細辛也。◎至⑤ **𦉳** 「真方一（明）脫「亦」字。」

【2611*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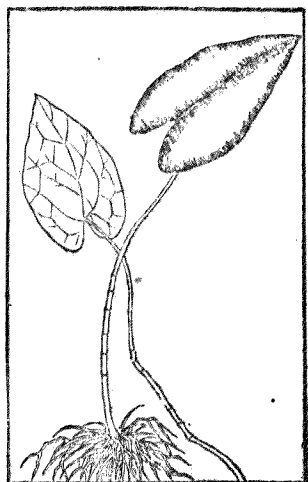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七『細辛』

細辛用根，今惟華州者佳。柔韌，極細直，深紫色，味極辛，嚼之習習如椒。治頭面風痛，不可闕也。葉如葵葉，亦黑，非此則杜衡也。杜衡葉形如馬蹄下，故俗云：『馬蹄香。』蓋根似白前，又似細辛。襄漢間一種細辛，極細而直，色黃白，乃是鬼督郵，不可用。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九『杜衡』

用根似細辛，但根色白，葉如馬蹄之下。市者往往亂細辛，須如此別之，爾雅以謂「似藜而香」者是也。將杜蘅與細辛相對，便見真偽。况細辛惟出華州者良。杜蘅其色黃白，拳局而脆，乾則作團。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七「山草類」



細辛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七第二十五葉印

細辛，本經上品。圖經：「他處所出，不及華山者真。」夢溪筆談以爲南方所用細辛，皆杜蘅。今江西俚醫，以葉大而圓者爲杜蘅，葉尖長者爲細辛，殊有分別。過劑亦能致人氣脫而死，不必華山所產。

零婁農曰：「圖經列細辛已數種，而及己、鬼都督、杜蘅輩，又復相似。今江西、湘、滇所用細辛，輒與本草不類，然皆能發汗脫陽。夫參、朮、朮、草，種既不繁，醫者或以他藥代之，不能效且誤人病。彼搜伐侵削之品，何其多也。韓信謂漢高不善將兵，而善將將。古來名將如林，而能將將者，其郭令公、曹武惠乎。良醫必如太倉公、華佗，然後可用毒藥而不戕人；專閫必如郭令公、曹武惠，然後可用毒將而不縱兵。否則謹斥埃，嚴刁斗，明軍令，以行之不妄殺者，上將也。慎佐使，量緩急，度病勢，而用之不失一者，上醫也。將不可妄遣，藥不可妄投。事有大小，而能死人則一而已。周官瘍醫：「療瘍以五毒之藥攻之。」易師卦之彖曰：「聖人以此毒天下。」然則良醫之用藥，

聖人之用兵，能起白骨，登衽席，而未嘗不深知其毒而慎之。彼喜方而誇良藥，好武而事佳兵者，誠哉其不祥也。』

④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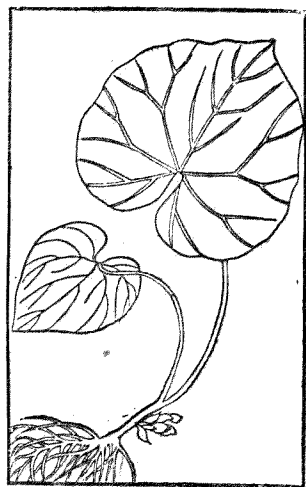
細辛，此藥漢方藥肆常備之，用途頗大，朝鮮稱爲『萬病草』，據云用於各症皆有效。調查中國生藥之西歐學者謂細辛爲 *Asarum* 屬⁽¹⁾ 植物。朝鮮中部至北部所產之藥用細辛，稱爲 *Asarum sieboldi seoulensis*，較基本種情狀稍大，莖葉生粗微毛，此物輸出至中國市場甚多。著者於營口市場購得之東北區產細辛，亦爲此種植物。朝鮮南部因不產此物，故使用 *Asarum maculatum* 及 *Asarum sieboldi*。南京藥草園所栽培之細辛，與朝鮮產者不同，非 *Asarum* 屬植物，爲 *Pycnos-telma* 類⁽²⁾。此物相當於大觀本草所繪之崑崙軍細辛。日本及朝鮮之 *Asarum* 品則似相當於大觀本草之華州品及信州品。崑崙在今山西省太原府崑崙縣地，華州在今陝西華州地，信州在今江西省廣信府上饒縣地。據此，則知今日南京所稱之細辛爲『山西品』，朝鮮及東北區品爲『江西及陝西品』。本草綱目中復有豬耳細辛，日本之本草學者謂此係 *Hepatica* 屬⁽³⁾ 植物，今日朝鮮及東北區不用也。沐昭良譯本，頁七一。

(1) 馬兜鈴科。

(2) 蘿藦科徐長卿屬。

(3) 毛茛科犛耳細辛屬。

⑤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八『山草』



注：「杜蘅也，似葵而香。」圖經所述甚詳，惟不釋細辛形狀。陶隱居云：「杜蘅根葉都似細辛。」則俚醫以葉圓長分別二種，不為無據。

零婁農曰：「山海經云：「杜蘅可以走馬。」注謂「佩香草能令馬疾走。」其語不詳。豈物類相制，如淮南萬畢術而今不傳耶？否則，馬食杜蘅而有力

善走，如宛馬嗜苜蓿耳。聖人格物，本於盡性，若予草木鳥獸，虞廷以命柏翳，此豈尋常委瑣事哉。周官設閩隸、貊隸，掌與鳥獸言。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夏后氏之豢龍，能得龍之嗜欲。宣王時有梁鷲者，善養鳥獸，能訓虎豹。後世如種魚、咒雞、醫牛、相鶴、禽經、蠶書，其體物情，入於至微。甚至捕蛇、鬪鶉、蟋蟀、蠅虎之屬，亦教養有術焉。且獸醫賤業也，而與食醫同隸於冢宰，蓋以人之疾痛疴癢，推之於有知有生，而知天札瘥癘，無不由於燥濕饑寒，故一一求其性情所喜惡而調變之，時節之。况馬為國畜，地用所亟，夏序冬獻，教駢攻駒，其法至詳，而漢時西北諸國，皆以能逐水草谷量牛馬稱富強，故馬政以善牧為亟。夫一束芻，三升豆，此常料耳。東海之鳥，有龍芻馬，馬食之一日千里。西北多良馬，西陽雜俎曰：「瓜州飼馬以薺草，沙州飼馬以茨萁，安北飼馬以沙蓬。」譬之人焉，豆令重，榆令暝，而服餌參朮

者，亦能卻病而致康強。以此類物，將無同乎？人第見有馬者多鹽車之賈人，御馬者多魯國之東方，否則衣文繡，啖棗脯，以養之者害之。世無王良、造父，則所謂相馬、通語者，洵爲虛誕之說矣。詩人美衛武公之勤民，終以「駉牝三千」而舉其要曰：「秉心塞淵。」爲此詩者，其知道乎？

細辛 (Asarum sieboldi Miq. 馬兜鈴科) 與杜蘅 Asarum japonicum Duch. 馬兜鈴科) 形態之區別：

杜蘅——地下有根莖，生許多鬚根。葉心臟形，先端略尖，基脚部凹入很深，有長葉柄；葉面多白斑。自冬至春，根際開小花，花被三裂，呈暗紫色。

細辛——葉一年生，形似杜蘅而薄，無光澤，並無斑紋。春日，自根莖的先端抽新葉，後於葉間開一花，呈暗紫色。

又，**韓保昇**蜀本草述鬼督郵之形態：莖似細箭，高二尺以下；葉生莖端，狀如傘；花生葉心，黃白色，根橫生而無鬚。**李時珍**云：鬼督郵根如細辛而色黃白。

本草注引爾雅云：『藎，大苦。』注：『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莖青赤。』**爾雅**：『藎，大苦。』**注**：『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莖青赤。』**爾雅**：『藎，大苦。』**注**：『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莖青赤。』

郭注作「葉似荷，莖青赤」。此乃黃蘗也，其味極苦，故謂之大苦。**爾雅**：『藎，大苦。』**注**：『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莖青赤。』**爾雅**：『藎，大苦。』**注**：『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莖青赤。』**爾雅**：『藎，大苦。』**注**：『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莖青赤。』

六尺，但葉端微尖，而糙澁似有白毛。**爾雅**：『藎，大苦。』**注**：『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莖青赤。』**爾雅**：『藎，大苦。』**注**：『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莖青赤。』

脫，從其方一（明）校補。熱則角坼。園「坼」，其方一作「折」，弘治本、子如小匾豆，極堅，園「極」，玉海堂本、齒「作」神海本誤作「梓」。神海本、學津本作「折」。

嚼不破。①

【26二*四九一】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七『甘草』

枝葉悉如槐，高五六尺，但葉端微尖而糙澀，似有白毛，實作角生，如相思角，作一本，生子如小扁豆，齒嚼不破。今出河東西界。入藥須微炙，不爾亦微涼。生則味不佳。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七『山草類』

甘草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七第六葉印



甘草，本經上品。爾雅：『藟，大苦。』郭注：『今

甘草。』夢溪筆談謂甘草如槐而尖，形狀極確。詩經：『采芘采芘，首陽之巔。』首陽在今蒲州府。晉俗摘其嫩芽，浸麵蒸食，其味如飴。疑采芘亦以供茹也。

零婁農曰：『甘草，藥之國老，婦稚皆能味之。郭景純博物，注爾雅「藟大苦」曰：「今甘草也。蔓延生，葉似荷。或云藟似地黃。」甘草殊不蔓生，亦不類

荷。蓋傳聞異，或傳寫訛。與地黃尤非類。「或」之者，疑之也。陶隱居亦云：「河西上郡，今不復通市。今從蜀漢中來，堅實者是枹罕草，最佳。」晉之東遷，西垂隔絕，江左諸儒，不復目驗。宋圖經謂：「河東蒲

坂，甘草所生。先儒注首陽采苓，苗葉與今全別，豈種類不同。云云，殆以舊說流傳，不敢顯斥。沈存中乃瓶謂郭注：「蔓延似荷」者爲黃藥，今之黃藥，何曾似荷。爾雅翼云：「不惟葉似荷，古之蓮字，亦通於薑。」則直以音聲相通，不復顧形實迥別矣。廣雅疏證斥沈說之非，而以圖經諸說爲皆不足信，經生家言，墨守故訓，固與辨色嘗味，起疴肉骨者道不同不相謀也。余以五月按兵塞外，道傍輟中，皆甘草也，諦葉玩臍，鄴車載之。聞甘涼諸郡尤肥壯，或有以爲杖者。蓋其地沙浮土鬆，根莖直下，可數尺。年久則巨耳。梅聖俞有司馬君實遺甘草杖詩，可徵於古。余嘗見他處所生，亦與圖經相肖，嘗之味甘，人無識者，隱居所謂「青州亦有而不好者」，殆其類也。」

圖甘草 (Glycerhiza glabra L. 豆科) 高二三尺，葉爲羽狀複葉，小葉長卵形，往往至十餘片之多。夏、秋之際，自葉腋開蝶形花，淡紅色。地下莖及根，色黃，有特殊之甘味。多年生草本。

胡麻直是今油麻，更無他說，予已於靈苑方論之。其角有六稜者，有八稜者。中國之麻，真方一「圖」下有「謂」字。

今謂之「大麻」是也，有實爲苴麻，無實爲桌麻。桌麻之「麻」，各本俱脫。從良方一校補。又曰「麻牡」。張壽始自大

宛得油麻之種。油麻崇禎本同，它本皆乙轉爲「麻油」，非也。亦謂之麻，故以胡麻別之，謂漢麻爲大麻

也。良方一「謂」上也。良方一「不」字。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一「穀類」



胡麻，即巨勝。本經上品。今脂麻也。昔有黑白二種，今則有黃紫各色。宜高阜沙壤，畏潦。油甘，用廣，其枯餅亦可糞田。養魚。葉曰「青囊」。花與楷皆入用。

零婁農曰：「一飯胡麻幾度春。」此道人服食耳，非朝饔而夕飧也。東坡服胡麻賦序謂夢道士以茯苓燥尚，雜胡麻食之，且云世間人聞服脂麻以致神仙必大笑。然其性質熱，宋人說部有謂久服巨勝，乃至發狂欲殺人，其烈同於丹石，則蘇子之言，亦未可盡信。獨其功用至廣，充腹耐饑，飴餌得之則生香，腥羶得之則解穢，以為油則性寒去毒，而藥物恃以為調。其枯美田疇，亦可救荒。說者云：「大宛之種，隨張騫入中國。」其語無所承。然宜曠而畏濕特甚。元人賦云：「六月亢旱，百稼槁乾，有物沃然，秀於中田，是為胡麻，外白中元。」又俗言芝麻有「八拗」，謂雨暘時薄收，大旱方大熟，開花向下，結子向上，炒焦壓榨，才得生油，膏車則滑，鑽鍼乃澀。「觀此數端，可知其性。」

⑤ 裴鑑、周太炎中國藥用植物誌第三冊第一四〇號

胡麻，別稱芝麻，巨勝，藤宏，方莖，狗虱，脂麻，油麻。（*Sesamum orientale* L. 胡麻科。）

一年生直立草本，高達一米半，莖方形，稜角圓，側面內凹成淺槽，嫩時深綠色，密被短柔毛及腺

毛，老時黃綠色，基部木質化。葉通常對生，有柄，長三至七厘米，上面微凹，下面圓形，密被細柔毛，基部較寬；葉片變化甚大，長五至十三厘米，寬一至七厘米，上面深綠色，下面淡綠色，兩面有短柔毛，老時漸脫落，着生於莖下部的葉，呈廣卵形，邊緣淺裂，有時或裂至葉片的中部；着生於莖中部的葉，卵形至矩圓形，邊緣具疏生鋸齒；着生於莖上部的葉，狹矩圓形以至廣披針形，邊緣近於全緣或呈微波狀。花通常單生於葉腋，有短柄，表面有毛，向側方下垂；花萼小，裂片五，披針形，長約五毫米，先端銳尖，外面密被短柔毛，花冠呈唇形筒狀，長約三厘米，白色，往往雜有淡紫紅色或黃色；外面及邊緣密被短柔毛；雄蕊四，二枚較短，均不伸出花冠筒，花絲着生於筒的基部，花藥長約三毫米許，略呈箭形；子房圓錐形，表面有短柔毛，二室，不久即成假四室，每室具多數胚珠，花柱絲狀，長約十毫米，柱頭分裂呈叉狀，先端銳尖。果實為蒴果，長約二厘米，寬約一厘米，直立，帶長方形，稜角圓，側面內凹成淺槽，先端短尖，表面密被灰褐色短柔毛及腺毛，熟時室間自縱面開裂。種子多數，小而扁平，卵形尖頭，黑色，白色或淡黃色，富油質。

原產地有四說，即非洲、爪哇、埃及及巽他羣島。不論其究屬何地，但栽培年代，當在有史以前。現在中國、印度、非洲、日本、印尼、泰國、地中海東部各國、埃及、墨西哥等處均有種植，以中國為世界產胡麻的主要產區，產量佔全世界總產量的五九·一%。

七、八月開花，八、九月實熟。

種子爲藥用部分，亦供食用或製油作軟膏擦劑；漢方內服有強壯，粘滑，及解毒的效能，外用可消炎治瘡。

據 Read 謂胡麻油的成分，含有油脂（四八%），亞麻油（三七%），棕櫚脂（八%），硬脂酸（五%），植物甾醇（Phytosterin）及麻油素（Sesamin, $C_{18}H_{16}O_2$ ）。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一「穀類」

大麻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一第三葉印



大麻，本經上品。救荒本草謂之「山絲」。苗葉可食。一名「火麻」。雄者爲「臬」，又曰「牡麻」；雌者爲「苴麻」。花曰「麻蕒」，又曰「麻勃」。麻仁爲服食藥，葉根油皆入用。滇黔大麻，經冬不摧，皆盈拱把。

零婁農曰：「麻爲穀屬。舊說皆以爲「大麻」，陶隱居勑爲胡麻，而宋應星遂謂：「詩書之麻，或其種已滅。火麻子粒，壓油無多，皮爲粗惡布，無當於穀。」斯言過矣。月令：「以麻營犬。」周禮：「朝事之籩，其實糶蕒。」蕒爲臬實，亦曰苴。爾雅：「九月叔苴，以食農夫。」說文作「菴」，或作「麩」。其無子者爲「牡麻」。大抵古人食貴滑，麻子甘潤。南齊書紀陳皇后生高帝，乏乳，夢人以兩甌麻粥與之，覺

而乳足。則齊時尙以爲飯。食醫心鏡亦云。「麻子仁粥治風水腰重等疾。研汁入粳米煮粥。下葱椒鹽豉食之。」蓋麻子不以入食。始於近代。若其衣被之功。則與苧並行。周官專設典枲。以隸冢宰績麻。溫麻。婦子所事。三代以前。卉服未盛。蠶織外。舍麻固無以爲布。聖人以純爲儉。蓋紵絲之功。省於繅縷。後世棉利興。不復致精於麻。豈古之布必粗惡哉。今之治苧葛者。纖細乃能納之筒中。紡麻者何獨不能。夫一物之微。而衣人食人如此。何乃屏之粒食之外。詩云。雖有絲麻。無棄菅蒯。昔與絲伍。今乃芥視。又。苧麻利重。競植於田。而斯麻播植益稀。物理盛衰。良可增慨。古之惰不如今之細。古之拙不如今之巧。而天地之生物。亦日出不窮。移人情而省人功者。凡物皆然。執令人之所嗜。以訂古人之所食。是猶以不火食之蠻貊。而較中國鼎火烹飪之劑也。豈有合歟！

赤箭卽今之「天麻」也。其方一無之字。後人既誤出「天麻」一條。其方一無之字。遂指赤箭別爲一物。既無此物。不

得已又取天麻苗爲之。其方一（明）無又字。滋爲不然。滋弘治本、神海本、學津本作「茲」。爲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僞」。其方一（明）無「滋爲」二字。

本草明稱探根陰乾。安得以苗爲之。⑤至⑥草藥上品。除五芝之外。赤箭爲第一。其方一（明）無上字。此神

仙補理養生上藥。仙津逮本、學津本作「僞」。世人惑於天麻之說。遂止用之治風。良可惜哉。或以謂其莖如箭。其方一（明）無上字。

既言赤箭。疑當用莖。此尤不然。尤其方一作「猶」。至如鳶尾。牛膝之類。皆謂莖葉有所似。

或字各本俱脫。從其方一補。既言赤箭。疑當用莖。此尤不然。尤其方一作「猶」。至如鳶尾。牛膝之類。皆謂莖葉有所似。其方一（明）無用則用根耳。第一用字各本俱脫。從其方一補。何足疑哉。

○宋唐慎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卷第六『赤箭』

謹按，今醫家見用天麻。卽是此赤箭根。今補注與圖經所載，乃別是一物。中品之下又出『天麻』一目，注云：『出鄆州。』考今之所出赤箭根苗，乃自齊鄆而來者爲上。今翰林沈公括最爲博識，嘗解此一說云：『古方用天麻者不用赤箭，用赤箭者卽無天麻。方中諸藥皆同，而唯此名或別，卽是天麻。赤箭本爲一物，並合用根也。今中品之下所別出天麻一目，乃與此赤箭所說者不相干，卽明別是一物爾。然中品之下，所爲天麻者，世所未嘗見用。今就此赤箭根爲天麻，則與今所用不相違。然赤箭則言苗，用之者有自表入裏之功；天麻則言根，用之者有自內達外之理。根則抽苗，經直而上；苗則結子，成熟而落，返從穉中而下，至土而生。似此粗可識其外內主治之理。』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七『赤箭』

赤箭，天麻苗也，然與天麻治療不同，故後人分之爲二。經中言『八月採根曝乾』，故知此卽苗也。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天麻』

天麻用根，須別藥相佐使，然後見其功，仍須加而用之。人或蜜漬爲果，或蒸煮食。用天麻者，深思之則得矣。苗則赤箭也。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七『山草類』

赤箭，本經上品。陶隱居未能決識。夢溪筆談謂

卽天麻，止用治風爲可惜。本草綱目謂卽還筒子。考

柳公權有求赤箭帖，以爲扶老之用。則宋以前尙爲

服食要藥。

⑤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天麻係 *Castrodia elata* (L.) 之塊莖切片

蒸乾而成，赤箭爲其生於地上之莖幹。本草經上品。

中國自古供藥用，漢方醫士以爲有神效。朝鮮此植物偶產於陰濕之赤楊林中，在二條莖下，通常地

底佈有塊根七八個。據宿谷報告，此物產自中國中部，主要產地爲四川、貴州、漢中。沐紹良譯本，頁一一。

(一) 蘭科。

地菘卽『天名精』也。菘「菘」政和本草十引作「松」。世人既不識天名精，又妄認地菘爲『火薺』。菘「菘」真方一(明)作「菘」，下各

字亦然。本草又出『鶴虱』一條，菘「菘」崇禎本同，它本均作「鶴」，下都成紛亂。今按地菘卽天名精，蓋其

葉似菘「菘」蓋「真方一作又似蔓菁」名精卽蔓菁。陶校記云：「又似名精」，馬作「又似蔓菁」也，屬上句說。又似蔓菁「蔓菁」原作「名精」。按，真方一(知)正作「蔓菁」，崇禎本爲是，

均同陶，它本及真方一(明)故有二名，鶴虱卽其實也。世間有單服火薺法，乃是服地菘耳，不當用火薺。

赤箭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七第八葉印



火藏，本草名『稀敷』，即是豬。其方一『用』作『服』，『稀』作『灌』，『苗』作『莓』，後人不識，亦重復出之。圖之『下』有『爾』字。又，其方一注連下文而下。

○唐段成式西陽雜俎卷之十九『草篇』

天名精，一曰鹿活草。昔青州劉愷宋元嘉中射一鹿，剖五藏，以此草塞之，蹶然而起。愷怪而拔草，復倒。如此三度。愷密錄此草種之，多主傷折。俗呼爲『劉愷草』。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隰草類』

天名精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十一 第十六葉印



天名精，本經上品。異苑載劉愷活鹿事，故有『活鹿草』、『劉愷草』諸名。爾雅：『蘧麥。』注：『麥句蘧。』本草拾遺非之。〔一〕又：『荊蘧，豕首。』注：『本草曰：「堯顛。」陶隱居以爲卽豨豨。夢溪筆談以鶴蝨地菘皆天名精，而蜀本草云：「地菘抽條如薄荷。」與宋圖經鶴蝨小異。今天名精形狀俱如宋圖經所述。』

零婁農曰：『天名精子極臭而刺人衣。南方冬不落盡而新荈生矣，園丁惡之。諸家皆云子名『鶴蝨』。湘中土醫有用鶴蝨者，余取視之，乃野胡蘿蔔子，蓋其花白如鶴羽，而子如蝨，故有是名。天名精子名此，則所未解。救荒本草僅以野胡蘿蔔根可救饑，而湘南以入藥裹，然則卽以鶴蝨名之亦

宜。

○**天名精** (Carpesium abrotanoides L. 菊科) 根生，葉就地叢生，形似煙葉而略小，葉面多皺紋，邊緣有鋸齒；莖生葉互生。夏秋間，莖高六、七分米，梢端分枝，葉腋抽出短梗，生頭狀花，呈黃色。二年生草本，生於原野和山麓。

〔一〕陳藏器本草拾遺云：「郭璞注爾雅『蓬麥』云：『即麥句薑』者非也。」郝懿行爾雅疏云：「本草云：『**蓬麥**，一名巨句麥。』郭據廣雅以爲麥句薑，似誤。本草麥句薑乃地菘，即「蠶，豕首」也。麥句、巨句二名相亂，遂令薑麥二種，異類同名。」

南燭草木，記傳本草所說多端，今少有識者。爲其作青精飯色黑，乃誤用烏柏爲之。○**燭**「柏」崇禎本同；它本全非也。此木類也，又似草類，故謂之「南燭草木」。○**燭**「燭」字各本皆脫，今人謂之「南天燭」者是也。○至

南人多植於庭檻之間，**燭**「植」良方一作「種」。○**庭**「津逮本、學津」莖如朔藿，有節，高三、四尺，廬山有盈丈者，葉微似棟而少；**燭**「東」弘治本、種海本、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作「棟」。○至秋則實亦如丹。南方至多。

○宋袁文龜牖閒評卷七：

南天竺，以其有節似竹，亦謂之「竹」，而沈存中筆談乃用此「燭」字，不知何謂。

○宋王觀國學林卷八「青精」

杜子美贈李白詩曰：『豈無青精飯，使我顏色好。』注詩者曰：『梁書安成康王秀傳：「或橡飯菁羹，惟日不足；或葭牆艾席，樂在其中。」』觀國按：菁菜爲羹，謂之『菁羹。』字書曰：『菁，蔓菁也。』書所謂『菁茅』，禮所謂『菁稂』，卽此物也。子美詩蓋用道書中陶隱居登真訣有『乾石青精餽飯法。』餽，音汛，謂殮也。其法用南燭草水浸米蒸飯，暴乾，其色青如蠶珠，食之可以延年卻老。此子美所謂『青精飯』也。神農本草木部有南燭枝葉，久服輕身長年，令人不飢，益顏色，取汁炊飯，又名『黑飯草。』在道書謂之『南燭草木。』在本草謂之『南燭枝葉。』蓋一物也。若以菁羹爲青精，則誤甚矣。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五『木類』

南燭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三十五第四十一葉印



南燭，開寶本草始著錄。道家以葉染米爲『青餽飯』。陶隱居登真隱訣已載之。開花如米粒，歷歷下垂，湖南謂之『飽飯花。』四月八日俚俗，寺廟染飯饋問，其風猶古。夢溪筆談誤以爲南天竹，且謂『人少識者』殊欠訪詢。

南燭（飽飯花）本草拾遺謂之『椶木』
(Pteris elliptica Nakai. — P. ovalifolia D.

Don, 石南科。) 幹上往往有綫紋，新枝紅色。葉互生，卵圓形，背面的葉脈上有毛茸。五、六月間，新枝

梢抽花軸，長一分米許，垂生短筒狀小花，白色。落葉小喬木。自生山林間，分佈浙、鄂、川、滇等地。葉含有毒質。

④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六『羣芳類』

南天竹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二十六第二葉印



「南天竺」人訛爲「藍天竺」。人取此木置鳥籠中作架，最宜禽鳥。」

南天竹 (*Nandina domestica* Thunb. 小蘗科。) 莖高一米許，巨大的常達三、四米。葉爲數

回羽狀複葉，小葉披針形，葉柄基部呈鞘狀。初夏開多數白色小花，排列呈圓錐花序。果實球形，成熟後呈紅色或白色。常綠灌木，栽培於庭園間。分佈冀、魯、蘇、浙、贛、閩、鄂、黔等地。

多端……南方至多。」按，所述乃天竹，非南天。

南天竹。夢溪筆談：『南燭草木，記傳：本草所說

李衍竹譜：『藍田竹，在處有之，人家喜栽花圃

中。木身上生小枝，葉葉相對，而頗類竹。春花，穗生，色白微紅，結子如豌豆，正碧色，至冬色漸變如紅豆，顆圓正可愛，臘後始凋。世傳以爲子碧如玉，取「藍田種玉」之義，故名。或云，此本是南天竺國來，自爲

太陰玄精，石雅中引「精」下有「石」字。生解州鹽澤大浦中，石雅中引作「虛」，又「溝渠」

土內得之。石雅中引「溝」弘治本大者如杏葉，小者如魚鱗，悉皆六角，石雅中引作「虛」，又「溝渠」

字各本皆脫，從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正如龜甲，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其裙欄小擔，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

石雅中引作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其前則下刻，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其後則上刻，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

無異也，色綠而瑩徹，叩之則直理而折，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瑩明如鑑，折處亦六角，如柳葉，火

燒過則悉解折，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薄如柳葉，片片相離，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白如霜雪，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平潔可

愛。此乃稟積陰之氣凝結，故皆六角。今天下所用玄精，乃絳州山中所出絳石耳，非玄精也。楚州鹽城古鹽

倉下土中又有一物，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六稜，如馬牙硝，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清瑩如水

晶，潤澤可愛，彼方亦名『太陰玄精』，然喜暴潤，如鹽蘼之類。石雅中引「甲」下有「狀」字。唯解州所出者為正。○至

○宋蘇頌本草圖經：【26一七*四九六

太陰玄精，出解縣。今解池及通、泰州積鹽倉中亦有之。其色青白，龜背者佳。採無時地。解池入有

鹽精，味更鹹苦，青黑色，大者三二寸，形似鐵錐，翳三月四月採。亦主除風冷，無毒。又名『泥精』。『益

玄精』之類也。古方不見用者。近世補藥及治傷寒多用之，其著者治傷寒，三日頭痛，壯熱，四肢不利。

正陽丹：太陰玄精、消石、硫黃，各二兩；礞砂一兩；四物都細研入菴瓶，于中固濟以火半斤，於瓶子周一

寸燬之，約近半日，候藥青紫色，住火，待冷取出，用臘月雪水拌令勻濕，入瓷罐子中，屋後北陰下陰乾，又入地理二七日，取出細研，以麵糊和爲丸，如雞頭實大，先用熱水浴後，以艾陽下一丸，以衣蓋汗爲差。（政和本草卷四引）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五『太陰玄精石』

合他藥塗大風疾。別有法，陰證傷寒，指甲面色青黑，六脈沉細而疾，心下脹滿結硬，躁渴虛汗不止，或時狂言，四支逆冷，咽喉不利，腹痛，亦須佐他藥兼之，圖經本草已有法。惟出解州者良。

章鴻釗石雅卷中『玄精石』

玄精石 太陰玄精石 玄英石 鹽精石 鹽根

玄精石者何？卽石膏也。一名『太陰玄精石』或曰：『玄英石』又名『鹽根』諸說均云：『產解州鹽澤中』試述之。

夢溪筆談：『太陰玄精石生解州鹽澤……白如霜雪，平潔可愛。』

圖經本草：『玄精石出解州解池，通泰州積鹽倉中亦有之。其色青白，龜背者佳。又解池有鹽精石，味更鹹苦，亦玄精之類。』

本草綱目：『玄精是鹹鹵津液流滲入土，年久結成石，片片狀如龜背之形。蒲解出者，其色青白通徹，蜀中赤鹽之液所結者，色帶紅光。』

物類相感志『鹽根，一名「太陽玄精」，出河中解縣池中，本鹽根也。其色理如玉質，狀如龜。帶黑不佳，黃白明淨者如汞。』

據此，則玄精石乃產於鹽池及積鹽倉，為鹹鹵精液積久凝結而成，一如凝水石然也。沈氏筆談論辨尤精；其言形態，以杏葉、魚鱗、龜甲為比，最為酷肖，又如稱『色綠瑩徹，叩之則直理而拆，瑩如明鏡，燒過則悉解拆；薄如柳葉，片片相離，白如霜雪，平潔可愛。』亦惟今之石膏為然。茲復基於最近之學理，累日以求之，所得又如下：

一、結體屬一斜晶系 Monoclinic System 每為扁豆狀或龜背狀。

二、解理 Cleavage 方向有三，以斜軸面 (010) 為最著光澤如真珠。正軸面 (100) 與錐面

(111) 亦具解理，試以圖明之。

據笛奈氏鑛物系統學 四三 所載， $(100) \wedge (101) = 66.9^\circ$ 今以平

行於斜軸面 (010) 之薄片，於顯微

鏡下測得其平均角度為 $(100) \wedge$

$(101) = 67.4^\circ$ 與笛奈氏所誌略同。

三、錐面 (111) 與正坡面

平行於斜軸面 (010) 之切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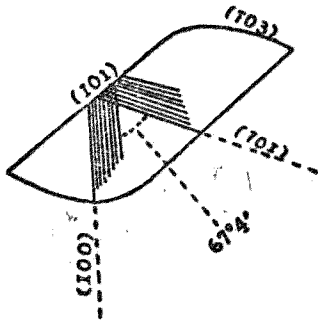


圖 解

(100).....正軸面(即正軸面之解理方向)

(101).....正坡面(即錐面(III)之解理方向)

(101).....正坡面

(103).....正坡面

(103) 每微凸，(103) 面尤甚。夢溪筆談所謂「襍欄小墮，其前則刻，其後則上刻」。即指此。

四、兩錐面 (III), (III) 之交角，實測為三十四度十九分。笛奈氏鑛物學所載為三十六度十二分。其所得較大者，兩交角均指補角言。角小者所得實較大。補殆為錐面微凸所致。

五、比重以喬利氏螺旋比重計 Jolly's Spring Balance 測之，所得如次：此由高等師範學校李煥彬黃壬濱兩生爲之

甲、無包蘊物者 $\frac{1}{1}$ $\frac{1}{1}$ $\frac{1}{1}$ $\frac{1}{1}$ (李生)

乙、有包蘊物者 $\frac{1}{1}$ $\frac{1}{1}$ $\frac{1}{1}$ $\frac{1}{1}$ (李生)

六、剛度與石膏同。

七、干涉色 Interference Colors 與光性均與石膏同。

八、於玻璃閉管中灼之，微生水，色白如石灰，燒之，則沿斜軸面 (010) 片片裂。

九、物質分析得鈣硫酸養四含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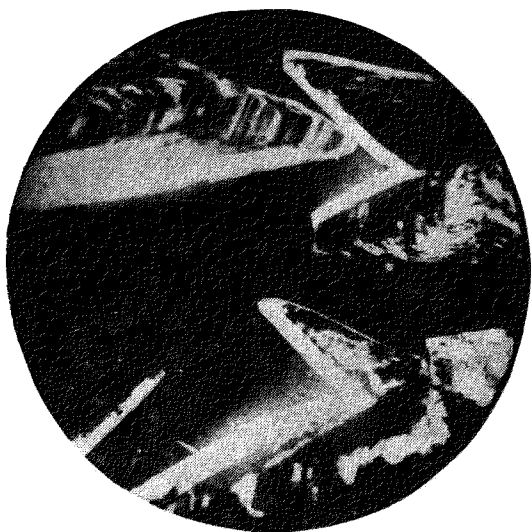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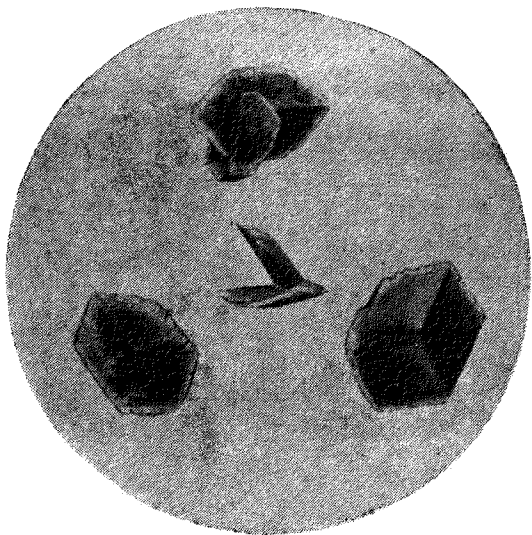
從以上種種所得，則玄精石之爲石膏，已無疑義。試更即其生成之理與其特異之處，次第述之。

諸家均言鹽池及積鹽倉中之鹹鹵滲入泥土中凝結而成，此說甚確而理亦甚正。蓋海水中每

含食鹽 NaCl 鉀鹽 KCl 鎂鹽 $MgCl_2$ 鎂硫酸鹽 $MgSO_4$ 及石膏 $CaSO_4$ 等物質，而溶解度

Solubility 最低者爲石膏，次爲食鹽，最高爲鎂鹽。大抵物之凝結，常視溶解度之高低以分先後，石

膏溶解度低，故輒先凝結，次第以及其餘，斯爲恆軌。今德國斯德司福爾脫 *Stassfurt* 地方，此例尤



圖版八 太陰玄精石 從石雅附圖二印

〔上〕 玄精石(相傳產山西解縣鹽澤中)

〔下〕 玄精石顯微鏡下圖(雙晶及包蘊物)

著。又裏海近傍哀爾敦 Elton 湖畔，每年夏季湖水蒸發甚盛，亦輒先積石膏，次及食鹽，先後有序，理固然也。今鹽池及積鹽倉中之有玄精石，亦復正同，非有他異也。雖然，亦有微異焉者，略而舉之，蓋有三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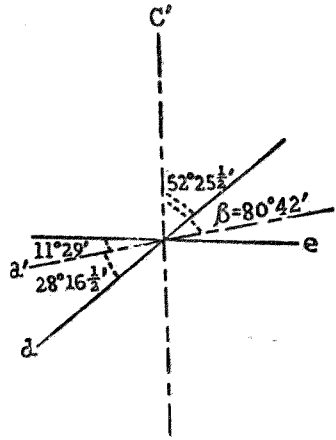
一、晶體 形狀扁平如龜背，無柱面，惟錐面 (III) 與正坡面 (103) 最顯，微凸起為穹窿形，坡面尤甚，斜軸面 (010) 每因解折而見，略與產於巴里側近莫恩脫麥爾德 Montmarbre 地方者相似，而扁平尤過之。故與其謂為扁豆狀，無寧謂為龜甲狀之為當也。大抵無甚大者。沈氏筆談擬以杏葉鱗甲，足彷彿之。

二、雙晶 每兩兩穿透為雙晶 Twin 略成斜十字形。錐面 (III) 相向，而坡面 (103) 適相背。世稱石膏雙晶有二，一以正軸面 (100) 為雙晶面，一以正坡面 (101) 為雙晶面。今之所見，輒與之左。蓋以正軸面為雙晶面者，其凹角當為一百零四度五十一分，因正坡面 (101) 與正軸面 (100) 之交角等於五十二度二十五分半故也。

以正坡面 (101) 為雙晶面者，錐面與錐面相背，而兩者之交稜又當平行也。今錐面與錐面相向，交錯為斜十字形，則非以正坡面 (101) 為雙晶面可知。其凹角小於九十度，則非以正軸面 (100) 為雙晶面又可知。予嘗檢其為雙晶者約十餘，各沿斜軸面製為薄片，於顯微鏡下測得凹角每在七十四度至七十八度之間，其所以有此差者，殆以錐面微凸如弧，而弧之曲度又各不同故耳。欲求其雙晶面之所在，試以圖顯之。

直線投影圖

投影面為斜軸面 (010)



圖解

- c' 主軸即正軸面 (010) 之投影
- a' 斜油即斜面 (001) 之投影
- β 主軸與斜油之交角
- d 正坡面 (101) 之投影
- e 正坡面 (103) 之投影
- $c' \wedge d$ [即正軸面與正坡面 (101) 之交角] = $52^\circ 25 \frac{1}{2}'$
- $a' \wedge d$ [即底面與正坡面 (101) 之交角] = $28^\circ 16 \frac{1}{2}'$
- $a' \wedge e$ [即底面與正坡面 (103) 之交角] = $11^\circ 29'$
- $d \wedge e$ [即兩正坡面 (101) 與 (103) 之交角] = $39^\circ 45 \frac{1}{2}'$

(各交角度數本節奈氏礦物學)

據圖若以正軸面 (100) 為雙晶面，則其凹角當倍 (101) \wedge (100) 之角為一百零四度五十一分；若以底面為雙晶面，則凹角當倍 (001) \wedge (101) 之角為五十六度三十三分，與所測均不相符。故知不以 (100) 為雙晶面，亦不以 (001) 為雙晶面也。今若以正坡面 (103) 為雙晶面，則當倍 (103) \wedge (101) 之角，而為七十九度三十一分，較所測又微大。然以理度之，因坡面 (103) 與錐面 (III) 常微凸如弧，故測角當較原角略小，亦猶兩錐面 (III), (III) 間之角，因其微凸，而測角每較原角為略大也。今若於顯微鏡下，不沿錐面之稜，而直溯其內所包蘊之物質，平行其緣而測之，則恆得最大之角為七十七度九分，與 (103) \wedge (101) 之倍角所差甚微。蓋以面成弧曲，測之不真，包蘊物質，深藏在內，其弧度當次第減焉故也。據雙晶定律，凡雙晶面之指數，必整必簡，且常為晶體上

得見之面。今石膏之晶體，其正坡面除 (103)，(101) 外實不多見。(101) 爲指數最簡之坡面，(103) 又爲常見之坡面，今既不以 (101) 爲雙晶面，則自爲當與 (103) 爲近，而顯微鏡下之所測得者，又復如是。故直得斷之曰：『玄精石之雙晶，當以正坡面 (103) 爲雙晶面者也。』此與昔之以 (100) 及 (101) 爲雙晶面者不同，故今名之曰『玄精石式』。明石膏之有此雙晶，自玄精石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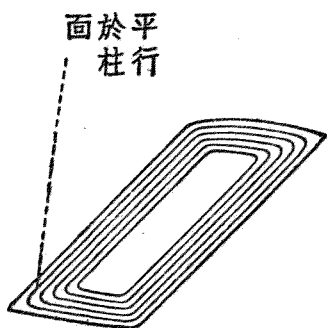
三、包蘊物

包蘊物

Inclusions

者，謂蘊藏於晶體中之他物質也。玄精石中所見者，其色

灰黑，其形常與晶面平行，層層爲帶，環繞其間，時或晶體瑩徹，則直得於掌中窺察之，紋如蛛網，秩然可觀。試以平行斜軸面 (010) 之薄片，於顯微鏡下視之，往往於結體上所未顯露之柱面 (010) 得於包蘊物中察其折疊之紋，以推知其蹤跡之所在。如又若平行於扁平之方向，磨製薄片，置之鏡下，



平行於斜軸面 (010) 觀察內部

包蘊物之圖

則其包蘊物亦復平行於晶面之外緣，如絲如帶，層層環繞，或有爲波折形者，若斷若續，暗度無迹。此殆結體既成之後，微經外力壓迫而然。載籍所稱，實罕其選。試求其理，物始凝結，先造其基，基之所成，形即準之。其後由內及外，繼長增高，其形無改，外物輒時來襲，亦輒時蘊而藏之，而其形亦無改，故得與晶面平行而層層環繞乃如此。

章鴻鈞石雅卷中『石膏』

石膏 方解石 理石 寒水石 長石 長理石 玉火石
方石 軟石膏 硬石膏 凝水石 玄精石

古未有以玄精石爲石膏者，亦未有如長石、理石等之用如石膏者，今若遽易其說，而曰『玄精石亦石膏』也，匪惟古人不之信，即今人亦何能遽信其然乎？然予嘗爲之積數日之力，驗其質，審其形，察其理，窮其性，又若莫不與石膏相同，則欲不以爲石膏而不得矣。

稷乃今之稔也，齊晉之人謂『卽』『積』皆曰『祭』，**圖** 其方一脫『卽』字。又，其方乃其土音，**圖**『乃』其方

『是』。無他義也。**圖** 『無』字上弘治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叢本。草注云：**圖**注『稗海本、津逮本、玉海堂本、叢刊本皆誤作『左』。王校記云：『左』，

馬作『注』，陶作『經』，均不誤。』 按，陶亦作『注』，非『經』。』 『又名糜子。』**圖** 『糜』弘治本、稗海本及其方一

大雅**圖**作『詩云』。』 『維桓維經，維糜維芑。』**圖** 弘治、稗海及其方一

以色爲別。**圖** 『爲』字從其方一補。』 丹黍謂之糜。糜音**圖** 正文『糜』弘治本、稗海本及其方一作『糜』。注云：今河西人用

『糜』字而音『糜。』**圖** 『糜』弘治本、崇禎本作『糜』，稗海本及其方一作『糜』。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

本、崇禎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皆同。虞廬本作『糜』。其方一作『糜』。

○王秉恩夢溪筆談校字記

〔宋本〕『用糜』馬同，陶作『糜』。恩案，玉篇『麻』部有『糜』，無『糜』。糜，步本切，麻，燕

也。集韻：部本切，麻蒸也。與「門」一聲之轉。作「糜」是。

苦耽卽本草酸漿也。○至○圖「耽」原作「耽」，從弘治本、神海本及真方一校改，其它各本均誤。下「耽」字亦然。

西番界中酸漿有盈丈者。

【26一九*四六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九「酸漿」

今天下皆有之，苗如天茄子，開小白花，結青殼，熟則深紅，殼中子大如櫻，亦紅色，櫻中復有細子，如落蘇之子，食之有青草氣，此卽「苦耽」也。今圖經又立苦耽條，顯然重複。本經無苦耽。

○宋沈括靈苑方：

酸漿，治卒患諸淋，遺瀝不止，小便赤澁疼痛。三草酸漿草，人家園林亭檻中著地開黃花，味酸者是。取嫩者淨洗，研絞自然汁一合，酒一合，攪湯煖，令空心服之，立通。（政和本草卷八引）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隕草類」

酸漿，本經中品。爾雅：「葢，寒漿。」注：「今之酸漿草。」夢溪筆談以爲卽苦耽，今之燈籠草也。北

地謂之「紅姑娘」，救荒本草謂之「姑娘菜」，葉子可食。此草有「王母珠」、「皮弁草」諸名，皆

象其實。元內庭亦植之。夢溪筆談：「河西番界中有盈丈者。」庚辛玉冊云：「川、陝燈籠草最大，葉似

龍葵，嫩時可食。」滇產高不及丈，而葉肥綠，有圭稜，異於北地，俗呼「九古牛」，亦「紅姑娘」之訛



也。又有一種，微矮小，即苦耽，其根橫長，蔓延數十莖，
叢，苗花如瓊，而五角，色白，與蜀本草王不留行同，但
彼經秋子綠不紅，以此爲別。

零婁農曰：『元故宮記云：「樓殿前有紅姑娘
草，絳囊朱實，頗形詠歎。」不知此田塍間物耳，偶然
得地，遂與玉樹琪花俱稱懸圃靈卉，抑何幸耶。燕趙
彼姝，披其囊鄂，以簪於髻，渥丹的的，儼然與火齊、木

難比麗。元迺賢詩：『忽見一枝常十八，摘來插在帽簷前。』
况乃檀槽牙撥，鵝弦霜勁，歌轉玉圓，鬢嬌珠顫，得不翩翩其若仙耶？
是知廁格釵於南威，不損明艷；飾步搖於宿瘤，益增其支離。
苞茅納匭，百神可以來鵝；蘭茝漸滌，君子爲之不佩，物無常貴，
士無常賤，會逢其時，取舍乃判。』

酸漿 (Physalis alkekengi L. 茄科) 春日從宿根生苗，高達一米左右。
葉有柄，互生，常二葉相接，呈對生之狀；卵圓形，邊緣有鋸齒。六、七月間，
葉腋抽短花梗，梗端開一花；花冠呈輻狀，五裂，白色。
花後萼增大，內生肉質漿果，熟時色紅。多年生草本。原野自生，
或栽植於庭園間。

今之蘇合香，如堅木，赤色。又有蘇合油，如糱膠，今多用此爲蘇合香。○按劉夢得傳信方

「用蘇合香」云：○按「云」真方一（明）作「皮薄」真方一（明）子如金色，按之即小，

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真方一（明）作「少」。放之即起，○兩「即」字真方一（明）字各本均脫，

如此則全非今所用者。○真方一（明）無「所」字。更當精考之。
【2610* 四九六】

○杜亞泉等植物學大辭典

蘇合香 (Liquidambar orientalis Mill. 金縷梅科，楓屬。) 生於小亞細亞。落葉喬木，葉掌狀

分裂，葉柄長，互生；花小，單性，有許多花相集生，如頭狀，雌花與雄花同株。自此植物之樹皮所採之樹

脂，稱爲「蘇合香」用以治疥癬。名見名醫別錄。李時珍曰：「按寰宇志云：蘇合油，出安南、三佛齊諸

番國，樹生膏，可爲藥，以濃而無滓者爲上。」頁一五一七—一八。

○唐劉禹錫劉夢得外集卷第九「傳信方述」

余爲連州四年，江華守河東薛景晦以所著古今集驗方十通爲贈，其志在於拯物，予故申之以

書。異日，景晦復寄聲相謝，且咨所以補前方之闕。醫拯道貴廣，庸可以學淺爲辭，遂於篋中得已試者

五十餘方，用塞長者之間。皆有所自，故以「傳信」爲目云。元和十三年六月八日（二）中山劉禹錫

述。

○多紀元胤醫籍考卷四十四據新唐志著錄「劉氏禹錫傳信方二卷」又據唐才子傳載劉

禹錫傳，然彼未譜劉氏集中存有傳信方敘，又夢溪筆談嘗引述傳信方文也。

〔一〕八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薰陸卽乳香也，本名『薰陸』，以其滴下如乳頭者，謂之『乳頭香』；鎔塌在地上者，謂之『塌香』，如臘茶之有『滴乳』、『白乳』之品，圖『臘』真方一（明）作『蠟』。豈可各是一物？○

【26 三 * 100】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三『薰陸香』

薰陸香，木葉類棠梨，南印度界阿吒釐國出，今謂之『西香』，南番者更佳。此卽今人謂之『乳香』，爲其垂滴如乳。鎔塌在地者，謂之『塌香』，皆一也。

○宋沈括靈苑方

乳香，治甲疽、瘡肉裏甲，膿血疼痛不差。凡此疾，須剔去肉中甲，不治亦愈。或已成瘡不差，用此法：乳香末、膽礬、燒研等分，傅之肉，消愈。（政和本草卷十二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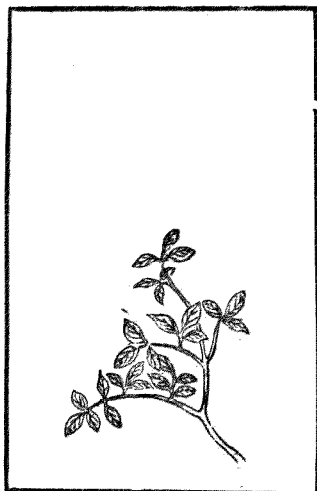
山豆根味極苦，○至○圖『山豆』二字，弘治本誤併爲一『豈』字。神海本以一字地位刊『山豆』二字，蓋刻改也。真方一（明）『豆』作『豈』，缺『味』字。本草言『味甘』者，大誤也。

【26 三 * 101】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蔓草類』

山豆根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二十第二十九葉印



山豆根，開寶本草始著錄，今以為治喉痛要藥。以產廣西者良。江西、湖南別有山豆，皆以治喉之功得名，非一種。

粵婁農曰：『甚矣物之利於人者易於售偽，而欲利人者不可不博求而致意也。山豆根治喉痛，舉世知之，賴之，然余所見江右、湘、滇之產，味皆薄，而與原圖異，而原圖又非如小槐者。不至其地，烏知其是

耶？非耶？』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山草類』

山豆根，生長沙山中。矮科硬莖，莖根黑褐；根梢微白；長葉，光潤如木犀而韌柔，微齒，圓長，有齒處邊厚如卷；梢端結青實數粒，如碧珠。俚醫以治喉痛。按，形似與圖經不類，根味亦淡，含之有氣一縷入喉，微苦，又一種也。秋深實紅如丹，與小青無異，又名

『地楊梅』



山豆根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十第二十一葉印

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山豆根，漢方醫士認爲此藥有解熱鎮痛之效而賞用之。其原植物昔時滿洲醫科大學之山下教授謂東北區之山豆根乃 *Menispermum davuricum*。〔一〕中國本土產之廣豆根乃 *Cajanus indicus*。〔二〕日本則擬 *Euchresta japonica* 〔三〕爲此物。宋蘇頌謂山豆根生於劍南（四川）宣州（安徽）、果州（四川）之山谷，廣西亦有。惟以忠州（四川）、萬州（四川）品爲佳。苗蔓如豆，葉青，經冬不凋，八月可採根。廣西產者如小槐，高尺餘，石鼠類愛食其根，故嶺南人恆捕鼠而採其腸胃，曝乾之以供藥用。斯查爾德（Schultes）氏謂山豆根爲 *Cajanus indicus*。漢藥攝影集成第一輯第五十一圖之山豆根似卽此物。著者於北京及京城購得之山豆根，據云係中國南部所產。其原植物不明；宋蘇頌所述劍南品之山豆根，則爲四川山谷之野生種，故 *Cajanus* 似相當於蘇頌所述之廣南品。植物名實圖考謂長沙山中所生之山豆根，低矮硬莖，莖根黑褐色，根梢微白，長葉光潤如木犀，韌柔，微齒圓長，有齒之處邊厚如卷，梢頭結青實數粒如碧珠。觀其所載之圖，則既非 *Euchresta* 屬，亦非 *Cajanus* 屬，更非 *Menispermum* 屬植物。沐紹良譯本，頁六一七。

石戶氏但檢圖考卷十，而未及卷二十之山豆根也。

〔一〕防己科蝙蝠葛屬。

〔二〕豆科木豆屬。

〔三〕豆科山豆根屬。

蒿之類至多，如青蒿一類，自有兩種：有黃色者，有青色者。本草謂之「青蒿」，亦恐有別也。陝西綏、銀之間有青蒿，在蒿叢之間，其方一無「在蒿」二字，其方一（知）「之」作「其」。句讀爲「有青蒿叢」，其間時有一兩株。時有一兩株，其方一（明）無「一」字。迥然青色，土人謂之「香蒿」，莖葉與常蒿悉同，但常蒿色綠，而此蒿色青翠，一如松檜之色；至深秋，「秋」字弘治本、津本、津速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皆脫。其方一有「秋」字。餘蒿並黃，此蒿獨青，「獨」其方一（明）作「尤」。氣稍芬芳。「稍」其方一（知）作「頗」。「芬芳」其方一（明）作「芥香」。

恐古人所用，以此爲勝。 〇至 〇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一「草蒿」

今青蒿也，在處有之。得春最早，人別以爲蔬。根赤葉香，今人謂之「青蒿」。亦有所別也，但一類之中，又取其青者。陝西綏、銀之間有青蒿，在蒿叢之間，時有一兩窠迥然青色，土人謂之「香蒿」，莖葉與常蒿一同，但常蒿色淡青，此蒿色深青，故氣芬芳。恐古人所用以深青者爲勝，不然，諸蒿何嘗不青？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隰草類」

青蒿，本經下品，與黃花蒿無異。夢溪筆談以色深青爲別。李時珍云：「青蒿，結實大如麻子，中有細子。」湖南園圃中極多，結實如芡實大，北地頗少。

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青蒿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第九十三葉印

[26] III * MOII

本草綱目隱草類中，列舉艾、千年艾、茵陳蒿、青蒿、白蒿、角蒿、蘆蒿、馬先蒿、牡蒿等，但實際上朝鮮

藥肆所能見者，惟藥艾及茵陳蒿二者，東北區及北京藥肆則備青蒿及黃蒿。北京品之青蒿為 *Ar-*

temisia capillaris, [1] 天津品之青蒿為 *Artemisia annua*, 東北區品之青蒿為 *Artemisia*

japonica. 以上所舉，均利用有花及實之全草。著者於北京購得之稱爲黃蒿者，則爲 *Artemisia*

capillaris. 此等植物在中國北部之原野最爲常見，故產銷局限於各地。沐紹良譯本，頁四二—四三。

(四) 菊科蒿屬。

按文蛤即吳人所食花蛤也，魁蛤即車螯也。海蛤今不識，其生時但海岸泥沙中得之。弘治本、神海本「岸」下衍「涯」字。

大者如棊子，細者如油麻粒，黃白或赤相雜。其方一「黃」上有「或」字，無「白」字。蓋非一類。乃諸蛤之房，爲海水礮礪

光瑩，都非舊質。蛤之屬，其類至多。房之堅久瑩潔者皆可用，不適指一物。適「弘治本誤作「識」。故通謂之海蛤耳。

[291] * HOW

今方家所用漏蘆，乃飛廉也。○飛廉一名漏蘆，苗似苦芙。「苦芙」崇禎本及其方一（知）同，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海本、玉海堂本、叢刊本皆作「幹葉」。其

方一（明）「芙」根如牛蒡綿頭者是也。圖作「如」其方一（明）採時用根。今閩中所用漏蘆，莖如油麻，高六七寸，

作「芙」。秋深枯黑如漆，採時用苗。其方一（明）無「採」字。本草自有一條，圖「一」字各本俱脫，從其方一校補。正謂之「漏蘆」。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隔草類」

漏蘆，本經上品。宋圖經有數種，今從救荒本草。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隔草類」

飛廉，本經上品。夢溪筆談以為方家所用漏蘆。

即飛廉，本草綱目以圖經漏蘆花萼下及根旁有白茸為飛廉，二物蓋一種云。

粵婁農曰：「今醫家罕用飛廉者，不能的識。」



飛廉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第三十七葉印

【26115 * 漏蘆】



漏蘆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之十一第三十六葉印

圖經已云然。然則後之醫者，並其名而不知，宜矣。余至瀘，見土人習用治寒熱毒瘡，以臭靈丹為要藥，園圃中多有之。就而審視，乃飛廉也。陶隱居云：「極似苦芙，多刻缺，葉下附莖，輕有皮起似箭羽，其花紫色。」蜀本草：「葉似苦芙，莖似軟羽，花紫，子毛白，所在皆有。」今瀘中所產，獨莖高三四尺，葉似商陸，鞞粗糙多齒，齒長如針，莖旁生羽，宛如古方鼎稜角所

鑄翅羽形飛廉獸，有羽善走，鑄鼎多肖其形。此草有輓羽，刻缺齟齬，似飛廉，故名。梢端葉際開花，正如小薊，色深紫而柔刺不甚放展。按之陶、韓諸說，無不畢肖。卽圖經謂「秦州漏蘆花似單葉寒菊，紫色，五七枝同一幹，」亦彷彿似之。其蘇恭云：「生山岡者葉相似而無缺，多毛，莖赤無羽，」自又一種。若圖經「海州漏蘆如單葉蓮花，紫碧色，」殆卽救荒本草所圖漏蘆。滇本草雖別名臭靈丹，而主治與本草別錄同而加詳；又別出漏蘆一物，大理、昆明皆產，主治與本草亦相表裏，而形狀與圖經各種微異，亦別圖之。余既喜見諸醫所未見，又以此草本生河內，乃中原棄而不用，邊陲種人，藉手祛患，物固有屈於彼而伸於此者，與士之知己、不知己何異？特著其本名，而附滇本草於注，以資探訂。他時持以還吾里，按圖索之，必有得焉。嗚呼，營草之功，聖愚同性，夫婦所知，聖人有所不知，道大無遺，無謂言小。」

圖飛廉 (*Carduus crispus* L. 菊科。) 莖高一米餘，有翼狀的薄葉，列生細刺。葉互生，羽狀分裂，邊緣生刺。六月間，枝頭開頭狀花，數朵集生；花冠紅紫色，生白冠色毛。二年生草本，生於原野。

本草所論赭魁，圖「論」良方一皆未詳審。圖「未」原作「非」，崇禎本同，從弘治本、神海本、津逮本、學津本、玉海堂本、叢刊本及良方一校改。今赭魁南中極

多，膚黑肌赤，似何首烏，切破，其中赤白理如檳榔，有汁赤如赭。圖「汁赤」良方一（明）南人以染皮製鞣，圖

弘治本、神海本「鞣」字處空一格，蓋闕文也。

閩、嶺人謂之「餘糧」。本草「禹餘糧」注中所引，乃此物也。①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二「蔓草類」

赭魁，本經下品。根形沈括筆談。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十八下「草部」

赭魁，閩人用之染青甌中，云易上色。沈括筆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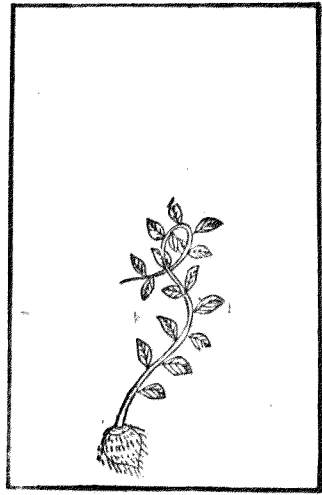
云：「本草所論赭魁……乃此物也。」謹按，沈氏所

說赭魁甚明，但謂是「禹餘糧」非矣。禹餘糧乃今

之土茯苓，可食，故得糧名；赭魁不可食，豈得稱「糧」

耶？

赭魁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二十二第四十七葉印



石龍芮今有兩種：水中生者，**圖** 其方一無葉光而末圓；陸生者，**圖** 其方一（明）葉毛而末銳。**圖** 其方一「葉」上有

玉海棠本誤作「未」。入藥用水生者。**圖** 「水生」崇禎本及良方一同，陸生亦謂之「天灸」。**圖** 其方一「生」下取少葉揉

繫臂上，**圖** 其方一（明）一夜作大泡如火燒者是也。○至○**圖** 其方一（明）無「者」字。【26 二七 * 100】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九「石龍芮」

今有兩種，水中生者葉光而末圓，陸生者葉有毛而末銳。入藥須生水者。陸生者又謂之「天灸」，

取少葉揉繫臂上，一夜作大泡如火燒者是。惟陸生者補陰不足，莖常冷失精。餘如經。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四「毒草類」

石龍芮，本經中品。今處處有之。形狀正如水堇。

生水邊者肥大，平原者瘦小。其實亦能灸瘡。固始呼

爲「鬼見愁」。

○裴鑑中國藥用植物誌第一冊第十四號：

石龍芮。別稱：地楮、天豆、石龍、魯果能、水堇、苦堇、

董葵、胡椒菜、彭根、鬼見愁。（*Ranunculus sceleratus*

L. 毛茛科。）

一年生草本，除花外無毛；具鬚根；高二至十分米；葉互生，掌狀分裂，輪廓圓形，以三角至五角形，長一·五至五厘米，寬二至六厘米，基部葉片不分裂，在上者三裂或五裂，裂片多數在頂端復成三小裂，每小片頂端具二三鈍齒，葉在莖的上端者，裂成三綫狀全緣小片，葉柄長四至十五厘米，在莖端的葉幾乎無柄，花生莖的頂端或葉腋，花柄長約四厘米，萼片五，綠色，向下反曲，長圓形，或兩側形狀不相稱，外面有白色細毛，花瓣五，倒卵形，無毛，黃色，每片內面基部具一腺，雄蕊甚多，花絲長於花粉囊二至三倍，花粉囊黃色，長圓形，心皮甚多，直徑不及一厘米，叢集於膨大的花托上，成卵狀圓錐形的總體，無花柱，柱頭斜生；瘦果扁圓形，有細點。



石龍芮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四第四十一號印

種子冬季發芽，三月至四月花始開放，生池河岸邊及濕地。其苗也作蔬食。

分佈極廣，北自東北各省，南至廣東及西南各省。

藥用所取的部分為種子及根皮，而土方也有用葉的。『五月採子，八子採皮，陰乾』用之。

據 Read 石龍芮的藥用成分為白頭翁素 (Anemonin)

麻子，海東來者最勝，**圖** 良方一(明)無勝字。大如蓮實，出柘羅島。**圖** 『柘羅』各本均作『屯羅』，從良方一校改。其次上郡北地所出，大如

大豆，亦善。其餘皆下材。用時去殼，其法取麻子帛包之，**圖** 良方一無之字。沸湯中浸，候湯冷，乃取懸井中一夜，**圖**

良方一(明)無「一夜」二字。勿令著水，明日日中曝乾，**圖** 『暴』良方一作『曝』。就新瓦上輕按，**圖** 『按』良方一(明)作『按』。其殼悉解，簸揚

取肉，**圖** 『簸』玉海堂本誤作『筋』。粒粒皆完。
【26 二 * 104】

圖 津逮本、學津本皆於本條之後低二字接刻乾道二年揚州州學教授湯脩年跋及毛晉識、毛晉又識共三篇。今此三篇，他移載在錢錄卷內。崇禎本、玉海堂本、叢刊本皆以另葉起刊湯脩年跋於書末，亦低二字。崇禎本又有馬元調『重刻夢溪筆談後序』

及『重刻夢溪筆談後序』二篇載在書首，列於沈括自序之前。今此兩篇，亦移載在錢錄卷內。弘治本書尾有湯脩年跋及徐瑄『筆談後序』共二篇，皆另葉刊。『後序』今亦移載在錢錄卷內。神海本無有任何序跋。愛廬本以湯脩年跋、毛跋二篇、馬元調『重刻夢溪筆談後序』

共四篇載於『卷末』。

⊖ 出柘羅島大如蓮實之麻子，亦見四三五條，該條作『毛羅島』，皆同字異。今本四三五條字誤為

『屯羅』，又改本條『柘羅』為『屯羅』，謬甚。

夢溪筆談第二十六卷『藥議』爲文二十八條，悉數互見於蘇沈內翰良方第一卷內。按，明刊有圖本、六醴齋本，知不足齋叢書本蘇沈內翰良方首卷所載者，大別之，屬於說脈、說藥暨灸骨蒸法三類。說藥者共三十七事，二十八事同於筆談『藥議』卷，一事同於補筆談（論流水止水），皆沈括所撰；其它八事則出於蘇軾著述。文同筆談之廿八事，雖次第略異，而連綴不雜它文；明刊有圖本在此廿八事之首條（論臟腑）下刊『沈存中』三字（圖版九），又目錄在此廿八事標目之前，刊一行曰『辯記諸藥議 沈存中』。頗疑沈括原編良方（卽未屬雜蘇軾醫方之本）自有此一卷，卽以『辯記諸藥議』爲總題。迨撰錄筆談，又以此一卷殿其書焉。今錄明刊本蘇沈內翰良方首卷目錄於後，以爲探索良方、蘇沈良方筆談同異者之資料，兼見蘇沈良方逐條之標目。目下所注號碼，卽見於『校證本』筆談之條次也。

蘇沈內翰良方目錄

卷第一

脈說

蒼耳說

記菊

記海漆

記益智花

記食芋

記王屋山異草

記元脩菜

葉亦皆相似特花紫耳然至難得三百二
兩其効止於和胃氣去遊風非神仙上藥
也

記流水止水

孫思邈千金方人參言須用流水用止水
即不驗人多疑流水止水無別予嘗見丞
相荆公喜放生每日就市買活魚縱之江
中莫不泮然惟鱸鮓入江水輒死乃知鱸

鮓但可居止水則流水與止水果不同不
可不信又鯽魚生流水中則背鱗白生止
水中則背鱗黑而味惡此亦一驗也

論臍臑

沈存中

古方言雲母經服則看人肝肺不可去如
批把狗脊毛皆不可食食之射人肺世俗
似此之論甚多皆謬說也又言人有水喉
食喉氣喉者謬也世傳歐希範具五臟圖

記蒼朮

記流水止水

辯記諸藥議沈存中

論臟腑

論君臣

論湯散

論採藥

論橘柚

論鹿茸麋茸

論雞舌香

論金罌子

論地骨皮

論淡竹

論細辛

三八四

三八〇

三八二

三八四

三八五

三八六

三八七

三八一

三八三

三八八

三八九

三九〇

論甘草

論胡麻

論赤箭

論地崧

論南燭草木

論太陰玄精

論稷米

論苦耽

論蘇合香

論薰陸香

論山荳根

論青蒿

論文蛤海蛤魁蛤

論漏蘆

三九一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四

三九五

三九六

三九七

三九八

三九九

四〇〇

四〇一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夢溪筆談卷二十六

論赭魁

五〇五

論龍芮園

「龍」上原脫「石」字，知不足齋本同。

五〇六

論麻子

五〇八

灸二十二種骨蒸法

補筆談續筆談校證

重編補筆談序

愛廬本從崇禎本，用馬元調重行編訂之次第。舊本款式次第，今附在『補筆談』末。

世所傳補筆談，每篇首必題所補之卷，又有『前幾件』及『中』與『後』之分。如『補第二卷後十件』之類。似非後人

所得而創，其爲舊本無疑。原書二十六卷，不補者十，餘各有補。今以其書考之多不合，如『故事不御前殿』

云云十件，補第二卷，既然矣；次則『廊屋爲廡，梓榆爲樸』二件，亦補第二卷，第二卷乃『故事』，豈謂是

乎？猶可解者，或三卷之譌爲二；圖『譌』崇禎本作『訛』。乃若『子午屬寅』，本論納甲語，而以補六卷之『樂律』，何邪？

『盧肇論海潮』當補『象數』，今以補第九，第九乃『人事』，於海潮何預焉？『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

六件，大氏皆權智，當補十三卷，而屬十五、十五、『藝文』也。凡此類不可悉舉。又若原書止二十六卷，今其所

補，有自二十七以至三十者，益不可曉。疑此雖舊本，或沿襲日久，舛譌特甚。圖『譌』崇禎本作『訛』。譬之遠年架閣

文字，其格式非有變革，而風雨浸淫，蟲鼠蠹蝕其間，若年月之久近，數目之多寡，漸不可辯，而後之胥吏，或以

意爲補綴，豈非毫釐之差者乎？然則當何如？曰：『參伍故籍，鈎稽見數。』圖『見』崇禎本作『現』。通行打筭，別自攢造，此

籍乃可行耳。』語云：『琴瑟不調甚者，必舉而更張之。』予師此意，盡去所補卷第及前、中、後件之名，而悉以

原書十七目從事。所言故事，直以補『故事』；辯證也，直以補『辯證』；圖『兩』崇禎本字崇禎本均作『辨』。以至『樂律』、『

象數』、『官政』、『權智』、『藝文』、『器用』、『異事』、『雜志』、『藥議』等目皆然。目自爲補，復者削之，疑者闕，釐爲三

卷，然後粲然可攷。蓋古人之書，原無定卷，即以筆談言之，通攷二十六卷，今所行者是；宋史則二十五卷，鄭樵

通志藝文略則二十卷。分并不恆，有如此者。世所傳補卷第，既與通攷不合，而宋史通志之所載卷第各別，今皆不傳，又不知其孰補。此吾所以放筆而爲之更定也。巽甫題。

○按原本作『補第三卷二件』，非『第二卷』也。馬氏誤引，又從而爲之說。

○清張海鵬刻夢溪筆談補筆談跋：

今補編既有三十卷之目，安知筆談初本之不原爲三十卷而後經重訂者乎？且攷原書分卷多寡不均，如『樂律』、『象數』之多至二十餘條，『藝文』之少至三條，則此二十六卷之目，其真出自存中之手，未能違必也。今試分『樂律』、『象數』、『雜志』之二爲三，『異事』、『樂議』之一爲二，并『藝文』之三爲二，則適合三十卷之數；而其先後次第，亦悉符所補之目，惟『納甲』一條，錯入『樂律』中耳。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二十『子部·雜家類雜說之屬』

宋史藝文志顛倒舛譌，觸目皆是，其二十五卷之說，原可置之不論。至通志二十卷之說，則疑括初本實三十卷，鄭樵據以著錄，因輾轉傳刻，闕其一筆，故誤『三』爲『二』。其後勒著定本，定爲二十六卷。

○巽甫，馬元調字。馬元調，明嘉定人，諸生。崇禎（一六二八—一四三）間，清兵攻嘉定，與侯峒曾誓死固守，城陷死之。傳載明史卷二百七十七。

補筆談目錄



此目錄係崇禎本所屬，愛廬本遵之。樂祕笈本、利海本、學津本無目錄。

卷一

圖 崇禎本「卷」下有「第」字，後同。

故事

辯證

圖 崇禎本「辯」作「辨」。

樂律

卷二

象數

官政

權智

藝文

器用

卷三

異事

雜誌

圖 崇禎本作「志」。

樂議

續筆談十一篇

補筆談目錄

園原無此行，從
崇禎本補。

補筆談卷一



崇禎本卷下有「第」字，後同。彙編本分二卷，此處題「夢溪補筆談卷之上」。種海本，學津本祇一卷，但題「補筆談」三字。

校證第二十七

故事

故事：不御前殿，則宰相一員押常參官再拜而出。神宗初即位，宰相奏事，多至日晏。韓忠獻當國，遇奏事退晚，即依舊例，一面放班，未有著令。王樂道○為御史中丞，彈奏語過當，坐謫陳州。自此令宰臣奏事，至辰時未退，即一面放班，遂為定制。○

【補一*五〇八】

○王陶，宋萬年人，字樂道。第進士，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初為監察御史裏行。神宗即位，遷樞密直學士，拜御史中丞。始受知於韓琦，驟加獎拔。陶欲自規重位，視琦如仇，力攻去之。帝徙陶翰林學士，旋出知蔡州，歷汝、許、陳三州。帝終薄其人，不復用。卒諡文恪。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九。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石林讀書本卷二：葉廷瑄校

本朝未定六參之制，百官日俟朝於前殿者，便殿初引班，常以四色官一人立垂拱門外，亢聲唱『前殿不坐』及『宰相便殿奏事』畢，即復初押百官虛拜於前殿庭下而散。其宰相遇奏事日高者，不復押，亦百官以序自拜於陛下而出。班瑄案，「日高」下「者」字，楊商二本作「皆」，亦通。韓魏公為相，在位久，遂更不押班。王樂道為中丞，力擊之，以為不臣。其言雖過，然當時議者猶以無故不押班為非禮。故司馬君實代樂

道，以辰時二刻前朝退則押班，過則免。遂以爲例。

故事：升朝官，有父致仕，遇大禮則推恩遷一官，不增俸。熙寧中，張丞相杲卿以太子太師致仕，用子廢當遷僕射，廷議以爲執政官非可以子廢遷授，罷之。前兩府致仕，不以廢遷官，自此始。

【補一】二 * 五〇九

①一〇八六一一〇七七年。

故事：初授從官給諫，未衣紫者，告謝日，面賜金紫。何聖從在陝西就任除待制，仍舊衣緋。後因朝闕，值大宴殿上，獨聖從衣緋，仁宗問所以，中筵起，乃賜金紫，遂服以就坐。近歲許沖元①除知制誥，猶著綠，告謝日，面

賜銀緋。後數日，

圖「日」彙秘笈本作「月」。

別因對，方賜金紫。②

【補一】三 * 五〇〇

①許將，宋閩縣人，字沖元，（？—一〇九〇）舉進士第一。神宗時，累拜翰林學士、龍圖閣直學士。歷知成都府。元祐（一〇八六一九三）中，再爲翰林學士，進尙書左丞。章惇、蔡卞同肆羅織，貶謫元祐諸臣，奏發司馬光墓，賴將言而止。累官門下侍郎、平章事。出知河南府，致仕卒。謚文定。傳載宋史卷三百四十三。

②宋范成大吳郡志卷二十八「進士題名」

嘉祐八年（一）許將勝：沈括翰林 凌民瞻 郭附 黃顏

圖是則許將爲沈括之恩師也。

(1) 1063年。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六：

國朝既以緋紫爲章服，故官品未應得服者，雖燕服亦不得用紫。蓋自唐以來舊矣。太平興國（二）中，李文正公防管舉故事，請禁品官綠袍，舉子白紵，下不得服紫色衣，舉人聽服阜，公吏工商伎術通服阜，白二色。至道（三）中，弛其禁，令胥吏寬衫與軍伍窄衣皆服紫，沿習之久，不知其非也。

〔宇文紹奕攷異〕太平興國七年，（四）詔詳定車服之制，李防等奏：中外官及舉人不得緋綠白袍內服紫，仍許通服阜衣白袍，非李公自爲此請也。

（一）九七六—九八三年。

（二）九九五—九九七年。

（三）九八二年。

自國初以來，未嘗御正衙視朝。

神海本、津逮本脫「嘗」字。

百官辭見，必先過正衙。正衙既不御，但望殿兩拜而出；別日

卻赴內朝。熙寧中草「視朝儀」，獨不立見辭謝班。正御殿日，卻謂之「無正衙」，須候次日依前望殿虛

拜，謂之「過正衙」。蓋闕文也。◎至◎

【補1四*五1】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二：

唐正衙，日見羣臣，百官皆在，謂之「常參」。喚仗入閣，百官亦隨以入。則唐制天子未嘗不日見百

官也。其後不御正衙，紫宸所見，惟大臣及內諸司。百官俟朝於正衙者，傳聞不坐卽退，則百官無復見天子矣。敬宗再舉入閣禮之後，百官復存朔望二朝。至五代又廢，故後唐明宗始詔羣臣每五日一隨宰相入見，謂之「起居」。時李洪通攷一百七引此作「琪」爲中丞，以爲非禮，請復朔望入閣之禮。明宗曰：「五日起居，吾思見羣臣，不可罷。朔望入閣可復。」遂以五日羣臣一入見中興便殿爲起居，朔望天子一出御文明前殿爲入閣。訖本朝不改。元豐(一)官制行，始詔侍從官而上，日朝垂拱，謂之「常參官」。百司朝官以上，每五日一朝紫宸，爲「六參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爲「朔參官」。遂爲定制。

(一) 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

◎宋高似孫緯略卷七「入閣」

歐公五代史李琪傳曰：「唐末喪亂，禮壞，天子未嘗視朝，入閣之制亦廢。常參之官日至正衙者，傳聞不坐卽退，獨大臣奏事，日一見便殿，而侍從內諸司，日弄朝而已。明宗卽位，詔羣臣五日一隨宰相入見內殿，謂之起居。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見羣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寢，有思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見羣臣，曰「入閣」。宣政，前殿也，謂之衙，衙有仗；紫宸，便殿也，謂之「入閣」。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迺自正衙喚仗，由閣門而入，百官俟朝于衙者，因隨以入見。故謂之「入閣」。然衙，正朝也，其禮尊；閣，燕見也，其事殺。自乾符(二)已後，因亂禮闕，天子不能日見羣臣，而見朔望，故正

衙常日廢仗，而朔望入閣有仗，其後習見，遂以入閣爲重。至出御前殿，猶謂之入閣，其後亦廢，至是而復。然有司不能講正其事。凡羣臣五日一入見中興殿，便殿也，此入閣之遺制，而謂之起居。朔望一出御文明殿，前殿也，反謂之入閣。琪皆不能正也。按貞觀元年制：自今中書門下，三品以上入閣議事，命諫官隨之，有失輒諫。則「入閣」已見于貞觀中，不止開元。問退御紫宸受朝，乃云「入閣」也。德宗貞元制：自今後五日一御宣政殿，與羣臣相見，則是不行入閣之禮矣。玄宗時，優人有求賜魚者，玄宗曰：「五品以上入閣，以魚袋合符，汝不可得。」如武后時，崔承慶上疏曰：「五品以上佩龜者，后改魚用龜。」別勅宣召，恐有詐妄，故內出龜合，然後應命。六典曰：「魚符以備別勅宣召。」此其制也。宋元憲公曰：「唐制每遇坐朝日，卽爲入閣。及其叔世，務從簡易，正衙立仗，遂廢。其後或有行者，人所罕見，乃復謂之盛禮。」宋公乃于御殿亦曰「入閣」何也？按唐含元殿至宣政殿、紫宸殿，皆在大明宮中。大明宮者，東內也。其喚仗入閣，與歐公同。西內太極殿，卽朔望受朝之所，亦正殿也。太極之北，有兩儀殿，卽常日視朝之所也。太極殿兩廡東西二閣，二閣有門，當又轉北而入兩儀，一如東內之制。鄭谷入閣詩：「祕殿臨軒日，和鑾返正年。兩班文武盛，百辟羽儀全。霜漏清中禁，風旗拂曙天。門嚴新契勘，仗入乍承宣。玉几當紅旭，金爐縱碧烟。對揚稱法吏，贊引出宮鈿。言動揮毫疾，威容報簿專。壽山晴靄黛，顙氣暖連延。禮有鷓鴣集，恩無雨露偏。小臣叨備位，歌詠泰階前。」

〔一〕八七四—八七九年。

〔二〕六二七年。

〔三〕七三—七四一年。

〔四〕七八五—八〇四年。

〔五〕承

當作「神」。〔六〕此句應作爲注文。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第三

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見羣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寢，有思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見羣臣，曰「入閣」。宣政前殿也，謂之「入閣」。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正衙喚仗，由閣門而入，百官候朝於衙者，因隨入以見，故謂之「入閣」。然衙朝也，其禮尊，閣宴見也，其事殺。自乾符以後，因亂禮闕，天子不能日見羣臣，而見朔望，故正衙常日廢仗，而朔望入閣有仗，其後習熟，遂以入閣爲重，至出御前殿，猶謂之入閣。此歐文忠公折簡問劉貢父者也。按通典：「隋文帝欲斬大理吏來曠，少卿趙綽固爭，帝乃拂衣入閣。綽又矯言欲理他事，帝命引入閣，綽曰：「臣本無他事，而謬言求入，死罪也。」會獻皇后在坐，命賜綽酒。」則隋時已有「入閣」之語。正觀元年〔一〕制，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入閣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諫。則正觀又有「入閣」之語矣，不待開元朔望改御紫宸云入閣也。玄宗優人服耕，求賜魚，玄宗曰：「魚袋者，五品以上入閣則合符，汝則不可。」參諸衆說，則閣者，殿後之便室無疑矣。本朝殿後皆有主廊，廊後有小室三楹，室之左右，各有廊通東西正廊。每乘輿自內出，先坐此室，俟報班齊，然後御殿。今臨安殿後亦然。故隋后得至此，而太宗又恐閑燕處多肆，故許諫官入，隨失卽諫。玄宗云：「非合符不得入也。」室之左右小廊通處，卽閣門。自前殿喚仗入後殿，必自東西閣門過，所謂「入閣」。過此門耳，非謂後殿可名閣也。

內中目中宮之居爲殿，餘爲閣，『貴妃閣』、『婉儀閣』是也。小室亦曰：『閣子。』謂殿爲『閣』，近世之語。

〔二〕六二七年。『正』字乃避宋諱，應作『貞』。

熙寧三年，^①召對翰林學士承旨王禹玉於內東門小殿，夜深，賜銀臺燭，雙引歸院。

〔補〕一五*五二

①一〇七〇年。

夏鄭公爲忠武軍節度使，自河東中徙知蔡州，道經許昌時，李獻臣爲守，乃徙居他室，空使宅以待之，時以爲知體。^②慶曆^③中，張鄧公還鄉，過南陽，范文正公亦虛室以待之，蓋以其國爵也。遂守爲故事。〔補〕一六*五三

②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卷下：

夏鄭公爲宣徽使忠武軍節度使，自河中府徙判蔡州，道經許昌時，李邯鄲爲守，乃徙居他所，空使宅以待之。夏公以爲知體。

③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國朝儀制，親王玉帶不佩魚。元豐^④中，上特制玉魚袋，賜揚王^⑤、荆王^⑥施於玉帶之上。^⑦

〔補〕一七*五二

①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

②揚王，趙顥也。宋神宗趙頊之弟。

③荆王，見一三六條注。

④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七：

國朝親王皆服金帶，元豐中，官制行，上欲寵嘉，歧二王，乃詔賜方團玉帶，著爲朝儀。先是，乘輿玉帶皆排方，故以方團別之。二王力辭，乞寶藏於家而不服用，不許，乃請加佩金魚，遂詔以玉魚賜之。親王玉帶玉魚自此始。

〔汪聖錫辨〕熙寧八年閏四月，賜二王玉帶。此云「元豐中官制行」，非也。

舊制：館職自校勘以上，

圖「校」崇禎本作「按」，
下「校」字亦然。

非特除者皆先試，唯檢討不試。

圖「檢」崇禎本作「按」，
下「檢」字亦然。

初置

檢討官，只作差遣，未比館職故也。後來檢討給職錢，並同帶職在校勘之上，亦承例不試。

〔補〕九*五二五

舊制：侍從官學士以上方腰金。元豐初，授陳子雍以館職，使高麗，還除集賢殿脩撰，賜金帶。館職腰金，出特恩。

非故事也。①

〔補〕九*五二六

①宋葉夢得石林燕語石林遺書本
葉廷瑄校卷六：

故事：雜學士源流至論別集七章服條注作「惟學士」。得服金帶。熙寧初，薛師正以天章閣待制權三司使，上以爲能，詔賜金帶。非學士而賜帶源流至論作「得金帶」。自此始。

今之門狀，稱「牒件狀如前，謹牒。」此唐人都堂見宰相之禮。唐人都堂見宰相，或參辭謝□事□先具事因，申取處分。有非一事，故稱「件狀如前。」宰相狀後判引，方許見。後人漸施於執政私第。○小說記施於私第，自李德裕始。近世諂敬者，無高下，一例用之，謂之「大狀。」予曾見白樂天詩，「箋」它本皆作「臺」。乃是新除壽州刺史李忘其名門狀，其前序住京因宜及改易差遺數十言，其末乃言謹祇候辭某官。至如稽首之禮，唯施於人君；大夫家臣不稽首，避人君也。今則雖交遊皆稽首，此皆生於諂事上官者，始爲流傳；至今不可復革。

【補】10 * 1114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

唐舊事：門狀，清要官見宰相，及交友同列往來，皆不書前銜，止曰「某謹祇候某官，謹狀。」其人親在，卽曰「謹祇候某官兼起居，謹狀。」祇候、起居不並稱，各有所施也。至於府縣官見長吏，諸司僚屬見官長，藩鎮入朝見宰相及臺參，則用公狀，前具銜稱「右某謹祇候某官，伏聽處分。牒件狀如前，謹牒。」此乃申狀，非門狀也。元豐二以前，門狀尙帶「牒件狀如前」等語，蓋沿習之久，後雖去，而祇候起居並稱猶不改。今從官而上，於某官下稱「謹狀」去「伏候裁旨」四字，略如唐制而具前

銜，謂之『小狀』。他官則前銜與前四字兼具而不言『謹狀』。不知有『牒件狀如前謹牒』七字，則『謹狀』字自不應重出。若既去此七字，則當稱『謹狀』，以爲恭而反簡，自元豐以來失之也。

(一) 一〇七八—一〇八五年。

◎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第四

古尺牘之制，『某頓首』或『再拜』或『啓』。唐人始更爲『狀』，末云：『謹奉狀謝不宜，謹狀』。或云『謹上狀不宜，謹狀，月日，某官姓名，狀上某官』。北夢瑣言云：『唐盧光啓受知於租庸使張濬，濬出征并汾，盧爲致書疏，凡一事別爲一幅』。後不聞他人爲之。唐末以來，禮書慶賀爲啓，一幅前不具銜，又一幅通時暄，一幅不審邇辰頌祝加餐，此二幅每幅六行，其三幅。至宣政(二)間則啓前具銜爲一封，又以上二幅六行者同爲公啓，別疊七幅爲一封。秦忠獻當國，有投以笱子者，其制前去『頓首再拜』而後加『又謹具申呈，月日，具官姓名』。笱子多至十餘幅。平交則去『申』字。慶元三年，(三)嚴疊楮之禁，祇用三幅云。後又祇許用一幅，殊爲簡便。

國初公狀之制，前具官，別行敘事，後云：『牒件狀如前，謹狀』。至宣和以後，始用今制，前具官，別行稍低，敘事訖，復別作一行，稍高，云『右謹具申聞，謹狀』。

(一) 疑指宣和(一一一九—一二二五)政和(一一二一—一二二七)，然政和在宣和之前。(二) 一一九七年。

辯證

今人多謂廊屋爲廡。廡『謂』靈秘笈。按，廣雅：『堂下曰「廡」。』○蓋堂下屋簷所覆處，故曰『立於廡下。』

凡屋基皆謂之堂，廊簷之下亦得謂之廡，但廡非廊耳。至如今人謂兩廊爲東西序，亦非也。序乃堂上東西

壁，○在室之外者。序之外謂之『榮』，榮，屋翼也。○今之兩徘徊，又謂之『兩廈』。四注屋則謂之『東西

雷』。廡『注』原誤爲「柱」。觀堂校讖云：『「四柱屋」乃「四注屋」之訛。』按，靈秘笈本作「注」，今從改。今謂之『金廡道』者是也。 [補一二*五八

○檢廣雅無此釋，釋宮但云：『廡，舍也。』太平御覽一百八十一引李登聲類云：『廡，堂下周屋也。』疑

『廣雅』當作『聲類』

○爾雅釋宮：『東西牆謂之「序」。』

○禮喪大記：『升自東榮，降自西北榮。』注：『榮，屋翼也。』

梓榆，○南人謂之『樸』，齊魯間人謂之『駁馬』。駁馬，卽梓榆也。南人謂之『樸』，『樸』亦言『駁』也，

但聲之譌耳。廡『譌』它本。詩『隰有六駁』是也。陸璣毛詩疏：『檀木，皮似繫迷，又似駁馬。人云：「斫檀不

諦得繫迷，繫迷尙可得駁馬。』廡『人云』已下十六字，神海本、學津本脫。蓋三木相似也。今梓榆皮甚似檀，以其班駁似馬

之駁者。今解詩用爾雅之說，以爲『獸鋸牙，食虎豹』，恐非也。獸動物，豈常止於隰者？又與苞櫟、苞棗、樹櫟

非類，直是當時梓榆耳。○

【補一二*五九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五「木類」

梓榆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三十五第二十五葉印



詳詩疏。

圖榆 (*Ulmus japonica* Sarg. 榆科) 落葉喬

木，多生寒地。幹高者達十丈，皮色深褐，有扁平之裂目，常為鱗狀而剝脫；葉橢圓，或倒卵形，緣邊有銳鋸齒，厚而硬，甚粗糙；三、四月間開細花，多數攢簇，色淡綠而帶紫，果實扁圓，有膜質之翅，謂之「榆莢」，亦

云「榆錢」約大三四分，可拌麵蒸食；木材堅緻，供製器用。

○詩秦風晨風句。

○清馬端辰毛詩傳箋通釋卷十二：

隰有六駁。傳：「駁如馬，倨牙，食虎豹。」瑞辰按，釋文引草木疏曰：「馬駁，木名，梓榆也。」正義引

陸璣疏曰：「駁馬，梓榆也。其樹皮青白駁皴，遙視似駁馬，故謂之「駁馬。」下章云：「山有苞棣，隰有

樹檉，」皆山隰之木相配，不宜云獸。」其說是也。「駁」與「駁」古通用。崔豹古今注曰：「六駁，山中

有木，葉似豫章，皮多癭駁，名「六駁木。」又爾雅：「駁，赤李。」是李之赤者亦得名「駁。」錢大昕

疑卽此詩之六駁。

自古言「楚襄王夢與神女遇。」以楚辭考之，似未然。高唐賦序云：「昔者先王嘗遊高唐，怠而晝寢，夢見一婦人，曰：『妾巫山之女也，爲高唐之客，朝爲行雲，暮爲行雨。』故立廟號爲朝雲。」其曰「先王嘗遊高唐」，則夢神女者，懷王也，非襄王也。又，神女賦序曰：「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浦，使玉賦高唐之事。其夜王寢，夢與神女遇，王異之，明日以白玉。」玉曰：「其夢若何？」對曰：「晡夕之後，精神恍惚，若有所喜，見一婦人，狀甚奇異。」玉曰：「狀如何也？」王曰：「茂矣，美矣，諸好備矣；盛矣，麗矣，難測究矣；瓊姿瑋態，不可勝讚。」王曰：「若此盛矣，試爲寡人賦之。」以文考之，所云「茂矣」至「不可勝讚」云云，皆王之言也。宋玉稱歎之可也，不當卻云「王曰：『若此盛矣，試爲寡人賦之。』」又曰「明日以白玉」，人君與其臣語，不當稱「白」。又其賦曰：「他人莫覩，玉覽其狀。望余帷而延視兮，若流波之將瀾。」若宋玉代王賦之，若玉之自言者，則不當自云「他人莫覩，玉覽其狀」。既稱「玉覽其狀」，卽是宋玉之言也。又不知稱「余」者誰也。以此考之，則「其夜王寢，夢與神女遇」者，「王」字乃「玉」字耳。「明日以白玉者」以「白玉」與「玉」誤書之耳。前日夢神女者，懷王也。其夜夢神女者，宋玉也。襄王無預焉，從來枉受其名耳。

耳。

【補】一三*五〇

○宋姚寬西溪叢語卷上：

昔楚襄王與宋玉遊高唐之上，見雲氣之異，問宋玉，玉曰：『昔先王夢遊高唐，與神女遇，玉爲高唐之賦。』『先王』謂懷王也。宋玉是夜夢見神女，寤而白王，王令玉言其狀，使爲神女賦。後人遂云襄王夢神女，非也。古樂府詩有之：『本自巫山來，無人觀容色，惟有楚懷王，曾言夢相識。』李義山亦云：『襄王枕上元無夢，莫枉陽臺一片雲。』今文選本『玉』『王』字差誤。

◎清朱晦文選集釋卷十五

其夜王寢，果夢與神女遇，其狀甚麗，王異之，明日以白玉，玉曰：『其夢若何？』王曰：『晡夕之後』云云。案此處『王』『玉』二字俱宜彼此互易。賦內『他人莫觀，王覽其狀』、『王』亦『玉』之誤。何氏焯以張鳳翼纂註改定玉夢爲當，實本姚氏西溪叢語。張氏膠言則云：『叢語又襲沈存中補筆談，而筆談較詳。』今卽其說核之，蓋謂從來言楚襄王夢與神女遇，觀高唐賦序曰『先王』則前日夢神女者懷王也。此爲玉夢，則其夜夢神女者宋玉也，襄王無預焉。余謂訂正此誤，沈在姚前，固然。但姚引古樂府云：『本自巫山來，無人觀容色，惟有楚懷王，曾言夢相識。』李義山詩亦云：『襄王枕上元無夢，莫枉陽臺一片雲。』是昔人早已見到，并不始於存中也。且序於『王曰晡夕之後』下無玉對語，何又接稱『王曰狀何如也？』其誤顯然，而他家乃未之及。

唐書載：『武宗寵王才人，嘗欲以爲皇后。帝寢疾，才人視左右，熟視曰：「吾氣奄奄，願與汝辭，奈何？」對曰：

「陛下萬歲後，妾得一殉。」及大漸，審帝已崩，卽自經于幄下。宣宗卽位，嘉其節，贈賢妃。」按，李衛公文武兩朝獻替記云：「自上臨御王妃，有專房之寵，以嬌妬忤旨，日夕而隕，羣情無不驚懼，以爲上成功之後，喜怒不測。」與唐書所載全別。獻替記乃德裕手自記錄，不當差謬。其書王妃之死，固已不同。據獻替記所言，則王氏爲妃久矣，亦非宣宗卽位，乃始追贈。按，張祐集有孟才人歎一篇，其序曰：「武宗皇帝疾篤，遷便殿，孟才人以歌笙獲寵者，密侍其右，上目之曰：『吾當不諱，爾何爲哉。』指笙囊泣曰：『請以此就絃。』上惘然。復曰：『妾嘗藝歌，願對上歌一曲以泄其憤。』上以其懇，許之。乃歌一聲何滿子，氣亟立殞。上令醫候之，曰：『脈尙溫，而腸已絕。』」○至○詳此，則唐書所載者，又疑其孟才人也。

【補】二四*三三

○按，宋崇寧（一一〇二—一〇六）時，晁伯宇編續談助，內有文武兩朝獻替記，伯宇跋云：「右鈔李德裕文武兩朝獻替記，其已爲史官所取與挾黨情者皆略之。」（見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十五。）

◎宋王觀國學林卷八「張祐宮詞」

唐張祐有詩名，其宮詞曰：「故國三千里，深宮二十年，一聲何滿子，雙淚落君前。」當時人頗稱賞此詩，然後人讀之，多不曉其句意。唐人小說云：「宣宗時，孟才人者，本東南人，入宮二十年，以善歌得寵。宣宗不豫，才人侍，帝使歌，才人歌何滿子一聲而泣下。」故祐宮詞專爲此發，當時人知其事者，無不以爲切當也。白樂天詩注云：「明皇時有姓何名滿者，因事對獄，而案牘奏上，猶不免死，人憐，爲作曲名何滿子。」故白樂天詩曰：「人言何滿是人名，」乃爲此也。張祐在宣宗大中（二）時有詩名，

唐書藝文志有張祐詩一卷，注曰：「祐，字承吉，爲處士。」

張祐唐書無傳。唐詩人別有張祐者，名較著于祐，新唐書卷一百九十五有傳。故時有誤寫作何滿子宮詞之張祐爲張祐者，葛常之韻語陽秋乃一例也。

（一）八四七—八五九年。

宋王楙野客叢書卷第二十四「張祐經十一朝」

百斛明珠載楊妃竊笛，張祐詩云云。劇談錄載唐武宗才人孟氏卒，張祐詩云云。一述明王時事，一述武宗時事，二事經涉八九十年，其懸絕如此。張祐唐書無傳。有文集十卷，不著本末，其粗見於松陵集顏萱序中曰：「過祐丹陽故居，已易他主。祐有四男一女，男曰椿兒、桂兒、椅兒、杞兒，三已物故，惟杞爲遺孕，與女尙存。故姬崔氏，霜鬢黃冠，杖策迎門，與之話舊，歷然可聽。琴書圖籍，今屬他人。橫塘之西，有田數百畝，力旣貧窶，十年不耕，歲賦萬錢，求免無所。」陸龜蒙亦序曰：「祐元和（二）中作宮體小詩，辭曲艷發。及老大，稍窺建安風格。或薦之天子，書奏不下。受辟於諸侯府，性狷介不容物，輒自劾去。居曲阿，性嗜水石，悉力致之。不蓄善田利產，爲身後計，死未二十四年，而故姬遺孕，凍餒不暇。」觀二公所序，可以見祐平生大略矣。按松陵集時事在咸通（三）間，龜蒙所謂「死未二十年」之語推之，祐死於宣宗大中（四）之初年，是祐經涉十一朝也。計死時且百二十歲，其壽如此之長，是未可深詰也。祐嘗有詩曰：「椿兒遶樹春園裏，桂子尋花夜月中。」又詩曰：「一身扶杖二兒隨。」桂苑叢談

惟知祐有此二子，不知又有所謂倚兒、杞兒者，併表而出之。

(一) 八〇六—八二〇年。

(二) 八六〇—八七三年。

(三) 八四七—八五九年。

宋王灼碧雞漫志卷第四

何滿子。白樂天詩云：『世傳滿子是人名，臨就刑時曲始成，一曲四詞歌八疊，從頭便是斷腸

聲。』自注云：『開元(一)中，滄州歌者姓名。臨刑進此曲以贖死，上竟不免。』元微之何滿子歌云：

『何滿能歌聲宛轉，天寶年中世稱罕。嬰刑繫在圜圜間，下調哀音歌憤懣，梨園弟子奏玄宗，一唱承恩羈網綏，便將何滿爲曲名，御府親題樂府纂。』甚矣帝王不可妄有嗜好也，明皇奏音律，而罪人遂

欲進曲贖死。然元、白平生交友，聞見記問，獨紀此事少異。盧氏雜說云：『甘露事後，文宗便殿觀牡丹，

誦舒元興牡丹賦，嘆息泣下，命樂適情，宮人沈翹舞何滿子詞云：『浮雲蔽白日。』上曰：『汝知書

耶？』乃賜金臂環。』又薛逢何滿子詞云：『繫馬宮槐老，持杯店菊黃，故交今不見，流恨滿川光。』五

字四句，樂天所謂『一曲四詞』，庶幾是也。歌八疊，疑有和聲，如漁父、小秦王之類。今詞屬雙調，兩段

各六句，內五句各六字，一句七字。五代時，尹鶚、李珣亦同此。其他諸公所作，往往只一段，而六句各六

字，皆無復有五字者，字句既異，卽知非舊曲。樂府雜錄云：『靈武刺史李靈曜置酒，坐客姓駱，唱何滿

子，皆稱妙絕。白秀才者曰：『家有聲妓，歌此曲，音調不同。』召至合歌，發聲清越，殆非常音。駱遽問曰：

『莫是宮中胡二子否？』妓熟視曰：『君豈梨園駱供奉邪？』相對泣下，皆明皇時人也。』張祐作孟

才人歎云：『偶因歌態詠嬌嗔，傳唱宮中十二春，却爲一聲何滿子，下泉須弔孟才人。』其序稱：『武宗疾篤，孟才人以歌笙獲寵者，密侍左右，上目之曰：『吾當不諱，爾何爲哉？』指笙囊泣曰：『請以此就絃。』上憫然，復曰：『妾嘗藝歌，願對上歌一曲以泄憤。』許之，乃歌一聲何滿子，氣亟立殞。上令醫候之曰：『肌尚溫而腸已絕。』上崩，將徙柩，舉之愈重，議者曰：『非俟才人乎？』命其槨至，乃舉。』僞蜀孫光憲何滿子一章云：『冠劍不隨君去，江河還共深恩。』似爲孟才人發。祐又有宮詞云：『故國三千里，深宮二十年，一聲何滿子，雙淚落君前。』其詳不可得而聞也。

〔一〇七一—一〇七四〕

建茶之美者，號『北苑茶』。今建州鳳凰山，土人相傳謂之『北苑』，言江南嘗置官領之，謂之『北苑使』。予因讀李後主文集，有北苑詩及文苑紀，知北苑乃江南禁苑，在金陵，非建安也。江南『北苑使』正如今之『內園使』。李氏時有『北苑使』，善製茶，人競貴之，謂之『北苑茶』。如今茶器中有『學士甌』之類，皆因人得名，非地名也。丁晉公爲北苑茶錄云：『北苑，地名也，今日龍焙。』又云：『苑者，天子園囿之名。此在列郡之東隅，緣何卻名北苑？』丁亦自疑之，蓋不知『北苑茶』本非地名。始因誤傳，自晉公實之於書，至今遂謂之北苑。○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第六

建谿龍茶，始江南李氏，號「北苑龍焙」者，在一山之中間，其周遭則諸業地也。居是山，號「正焙」。一出是山之外，則曰「外焙」。正焙、外焙，色香必迥殊。此亦山秀地靈所鍾之有異色已。龍焙又號「官焙」，始但有龍鳳、大團二品而已。仁廟朝，伯父君謨名知茶，因進小龍團，爲時珍貴，因有大團、小團之別。小龍團見於歐陽文忠公歸田錄。至神祖時，卽龍焙又進密雲龍。密雲龍者，其雲紋細密，更精絕於小龍團也。及哲宗朝，益復進瑞雲翔龍者，御府歲止得十二餅焉。其後祐陵雅好尙，故大觀（二）初，龍焙於歲貢色目外，乃進御苑玉芽萬壽龍芽。政和（三）間，且增以長壽玉圭，玉圭凡廬盈寸。大抵北苑絕品，曾不過是，歲但可十百餅，然名益新，品益出，而舊格遞降於凡劣爾。又茶苗其芽，貴在於社前，則已進御，自是迤邐，宣和（四）間，皆占冬至而嘗新茹，是率人爲之，反不近自然矣。

〔一〕一〇七—一〇八年。〔二〕一一二—一一二七年。〔三〕一一九—一二二五年。

④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八「地理」

丁晉公有北苑茶錄三卷，世多指建州茶焙爲北苑，故姚寬叢語謂：「建州龍焙面北，遂謂之北苑。」此說非也。以予觀之，宮苑非人主不可稱。何以言之？按建茶供御，自江南李氏始，故楊文公談苑云：「建州陸羽茶經尙未知之，但言「福建等十二州未詳，往往得之，其味極佳。」江左近日方有「蠟面」之號，李氏別令取其乳作片，或號曰「京挺」、「的乳」及「骨子」等，每歲不過五六萬斤，迄今歲出三十萬斤。」以文公之言考之，其曰「京挺」、「的乳」則茶以「京挺」爲名，又稱

「北苑」亦以供奉得名，可知矣。李氏都建業，其苑在北，故得稱北苑。水心有清輝殿，張洎爲清輝殿學士，別置一殿于內，謂之澄心堂。故李氏有「澄心堂紙」。其曰「北苑茶」者，是猶「澄心堂紙」耳。李氏集有翰林學士陳喬作北苑侍宴賦詩序曰：「北苑，皇居之勝概也。掩映丹關，縈迴綠波，珍禽奇獸充其中，修竹茂林森其後。北山蒼翠，遙臨複道之蔭；南內深嚴，近在帷宮之外。陋周王之平圃，小漢武之上林」云云。而李氏亦有御製北苑侍宴賦詩序，其略云：「偷閑養高，亦有所，城之北有故苑焉，遇林因藪，未媿於離宮；均樂同歡，尙慚於靈沼」云云。以二序觀之，因知李氏有北苑，而建州造挺茶又始之，因此取名，無可疑者。

唐以來士人文章好用古人語，而不考其意。凡說武人，多云「衣短後衣」。不知短後衣作何形製。短後衣出莊子說劍篇。蓋古之士人，衣皆曳後，故時有衣短後之衣者。近世士庶人，衣皆短後，豈復更有短後之衣。

【補】一六 * 五三

班固論司馬遷爲史記「是非頗謬於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貧賤，此其蔽也。」予按，後漢王允曰：「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班固所論，乃所謂「謗」也。此正是遷之微意。凡史記次序說論，皆有所指，不徒爲之。班固乃譏遷「是非頗謬於聖

賢。」「賢」彙秘笈本作「人」。論甚不慊。「慊」原作「款」，崇禎本同，從神海本、學津本及觀堂校識改正，彙秘笈本作「款」。

【補一七七*五三四】

人語言中有「不」字可否世閒事，未嘗離口也，而字書中須讀作「否」音也。若謂古今言音不同，如云

「不可」豈可謂之「否可」？「不然」豈可謂之「否然」？古人曰「否，不然也」豈可曰「否，否然也」？

古人言音，決非如此，止是字書謬誤耳。若讀莊子「不可乎不可」，須云「否可」，讀詩須云「曷否肅

雍」，「胡否伙焉」，如此全不近人情。「下條各本均連屬本條，今按所敘與本條不相涉，別爲另條。張文虎書夢溪筆談後二亦持此說，見下條校語。」【補一二八甲*五三五】

○莊子齊物論篇：「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可乎可，不可乎不可。」

○詩召南何彼穠矣：「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詩唐風杜：「人無兄弟，胡不伙焉。」

古人謂章句之學，謂分章摘句，則今之疏義是也。昔人有鄙章句之學者，以其不主於義理耳。今人或謬以詩賦聲律爲章句之學，誤矣。然章句不明，亦所以害義理。如易云「終日乾乾」，兩「乾」字當爲兩句，上乾知至至之，下乾知終終之也。「王臣蹇蹇」，兩「蹇」字爲王與臣也。九五、六二，王與臣皆處蹇中，王任蹇者也，臣或爲冥鴻可也；六二所以不去者，以應乎五故也，則六二之「蹇」，匪躬之故也。後人又改「蹇蹇」字爲「蹇」，以「蹇蹇」比「諤諤」，尤爲謬謬。「謬」它本「君子夫夫」，「夫夫」二

義也。以義決其外，勝己之私於內也。凡卦名而重言之，皆兼上下卦，如「來之坎坎」是也。先儒多以爲連語，如「齟齬」「啞啞」之類讀之，此誤分其句也。又「履虎尾，咥人凶」當爲句。君子則夫夫矣，何咎之有，況於凶乎？「自天祐之吉」當爲句，非吉而利，則非所當祐也。書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
 ④ 國學津本自「書曰」起別爲另條，非也。見本條末校語。孔安國謂：「湯沒，至太甲方稱元年。」按孟子，成湯之後，尙有外丙、仲壬，而尙書疏非之。又或謂古書缺落，文有不具，以予考之，湯誓、仲虺之誥、湯誥「湯誥」二字從彙總笈本校補，它本皆脫。皆成湯時誥命，湯沒，至太甲元年，始復有伊訓著於書，自是孔安國離其文於「太甲元年」下注之，遂若可疑。若通下文讀之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則文自足，亦非缺落。堯之終也，百姓如服考妣之喪三年，百姓有命者也，爲君斬衰，禮也。邦人無服三年，四海無作樂者，況畿內乎？論語曰：「先行。」當爲句，其言自當後也。似此之類極多，皆義理所繫，則章句亦不可不謹。
 ⑤ 不可不謹當別爲一條。馬本不分，則止九件，強本橫析「書曰成湯既沒」以下別起，以足其數，則本相連者忽斷，而應斷者仍連也。國張文虎書夢溪筆談後二云：「補筆談一補第四卷十件，其第六條一古人謂章句之學」以下至「亦

【補】一八乙 三三

① 易乾卦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② 易蹇卦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③ 晉書王豹傳作「王臣蹇蹇。」

④ 易夬卦九三：「君子夬夬，獨行遇雨。」

⑤ 易坎卦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④易震卦：「震來虩虩，笑言啞啞。」

⑤易履卦六三：「履虎尾，咥人凶。」

⑥易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

⑦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⑧論語爲政篇：「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

⑨宋孫奕履齋示兒編卷十二「正誤·章句。」

孔安國曰：「自古而有篇章之名，故那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序曰：『一章言其完。』是也。句則古謂之爲言。論語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則以思無邪一句爲一言。趙簡子稱子太叔遺我以九言，皆以一句爲一言也。秦漢以後，衆儒各爲訓詁，乃有句。

古人引詩，多舉詩之斷章。斷音段，讀如「斷截」之「斷」，謂如一詩之中，只斷取一章或一二句取義，不取全篇之義，故謂之斷章。今之人多讀爲斷章，斷音鍛，謂詩之斷句，殊誤也。詩之末句，古人只謂之「卒章」，近世方謂「斷句」。

【補一 一九 * 五三七】

古人謂幣，言「玄纁五兩」者，國學津本避清諱「玄」擅改作「元」，下各「玄」字同。一玄一纁爲一兩。玄，赤黑，象天之色；纁，黃赤，象地之

色。故天子六服，皆玄衣纁裳；以朱漬，丹糝染之。爾雅：「一染謂之「縑」。」「縑，今之茜也，色小赤。」「再染謂之「窺」。」「窺，頰也。」兩「窺」字，崇禎本並作「窺」。「三染謂之「纁」。」「蓋黃赤色也。」「玄」、「纁」二物也。今之用幣，以皂帛爲玄纁，非也。古之言束帛者，以五匹屈而束之，今用十匹者，非也。易曰：「束帛戔戔。」○戔戔者，寡也；謂之盛者非也。

【補】一〇 * 三六

○易賁卦六五文。

經典釋文，如熊安生輩，本河朔人，反切多用北人音，陸德明吳人，多從吳音，鄭康成齊人，多從東音。如「璧有肉好」，○肉音揉者，北人音也。「金作贖刑」，○贖音樹者，亦北人音也。至今河朔人謂肉爲「揉」，謂贖爲「樹」。如「打」字音丁梗反，「罷」字音部買反，皆吳音也。如「瘍醫祝藥劑殺之齊」，「祝」音呪，鄭康成改爲「注」，○此齊魯人音也。至今齊謂注爲「呪」。官名中尚書本秦官，尚音上，謂之「尚書」者，秦人音也。至今秦人謂尚書爲「常」。

【補】一三 * 三九

○爾雅釋器：「「肉」倍「好」謂之「璧」。」「

○書舜典文。

○周禮天官瘍醫文。鄭玄注：「「祝」當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

樂律

興國[○]中，琴待詔朱文濟鼓琴為天下第一。京師僧慧日大師夷中盡得其法，以授越僧義海。海盡夷中之藝，乃入越州法華山習之，謝絕過從，積十年不下山，晝夜不釋弦，遂窮其妙。天下從海學琴者輻輳，無有臻其奧。海今老矣，指法於此遂絕。海讀書，能為文，士大夫多與之遊，然獨以能琴知名。海之藝不在於聲，其意韻蕭然，得於聲外，此衆人所不及也。

【補】一三 * 三三〇

○九七六一九八三年。

十二律，每律名用各別。正宮大石調、般涉調七聲，宮、羽、商、角、徵、變宮、變徵也。[○]羽[○]各本均誤作「與」，以「羽」非脫字而是前有誤字也。今燕樂二十八調，用聲各別。正宮大石調、般涉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

疑漏「羽」字。按，疑非脫字而是前有誤字也。今燕樂二十八調，用聲各別。正宮大石調、般涉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

一、高四、六合。[○]六[○]原誤作「句」，各本同，但書作「勾」，大石角同此。[○]角[○]字各本均脫，加下五，共十聲。

中呂宮雙調、中呂調皆用九聲。[○]宮[○]字各本均脫，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下）四、六、合、[○]四[○]字上各本俱

文虎說：雙角同此，加高一，共十聲。高宮、高大石調、高般涉皆用九聲。[○]宮[○]崇禎本作「工」。陶校記云：「高

校翻。雙本、學津本均作「高宮」。高大石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下四、六、合、高大石角同此，加高四，共十聲。道調

宮、小石調、正平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四、六、合。[○]高工[○]學津本誤作「高宮」。高四[○]小

石角加句字，共十聲。[○]句[○]它本作「勾」，後同。南呂宮歇指調、南呂調皆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句、歇指

角加下工，共八聲。仙呂宮、林鍾商、仙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林鍾角加高工，共十聲。黃鍾宮、越調、黃鍾羽皆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越角加高凡，共十聲。○外則爲犯。燕樂七宮：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鍾宮。七商：越調、大石調、高大石調、石、食、以下五、亦如此。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鍾商。七角：越角、大石角、高大石角、雙角、小石角、歇指角、林鍾角。七羽：中呂調、正平調。

○清張文虎舒菽室雜箸臈彙『學樂雜說』

夢溪筆談云：『正宮大石調……同此加高凡。』此說黃、大、夾、仲、夷、無六均皆用九聲，獨林鍾一均祇用七聲，未知何義。至七角調皆加宮前一聲，則萬寶常所議『流蕩忘返』者也。見宋史樂志。

○清張文虎舒菽室雜箸甲編卷下『書夢溪筆談後三』

存中又旁通樂律，筆談所述，往往可見唐宋遺制。其紀二十八調殺聲，與姜白石歌曲、張玉田詞源相證，七角調每加宮前一聲，出本均七聲之外，卽宋史樂志所謂『俗又於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返』者也。其謂樂中有敦、掣、住三聲，一敦、一住，各當一字。一大字住當二字，一掣減一字。『敦』卽詞源所謂『頓』。敦、掣、住，卽今唱家板眼；一掣減一字，卽詞源所謂『反掣』，用時須急過也。此明非於聲律者不能言，乃指霓裳羽衣爲道調曲，致爲王晦叔所譏，又以琴弦惟十三泛韻爲正聲，似又不

知琴音不盡當徵者，何與？

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鍾聲。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鍾，下四字配大呂，高四字配太簇，下一字配夾鍾，高一字配姑洗，上字配中呂，句字配蕤賓，【句】它本作【句】。尺字配林鍾，下工字配夷則，高工字配南呂，下凡字配無射，高凡字配應鍾，六字配黃鍾清，下五字配大呂清，高五字配太簇清，緊五字配夾鍾清。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亦不能盡歸本律，故有祖調、正犯、偏犯、傍犯，又有寄殺、側殺、遞殺、順殺。凡此之類，皆後世聲律瀆亂，各務新奇，律法流散。然就其閒亦自有倫理，善工皆能言之，此不備紀。

【補】二四 * 五三

樂有中聲，有正聲。所謂中聲者，聲之高至於無窮，聲之下亦無窮，而各具十二律。作樂者必求其高下最中之聲，不如是不足以致大和之音，應天地之節。所謂正聲者，如弦之有十三汎韻，此十二律自然之節也。盈丈之弦，其節亦十三；盈尺之弦，其節亦十三，故琴以爲十三徽。不獨弦如此，金石亦然。考工爲磬之法，已上則磨其端，已下則磨其旁，磨之至於擊而有韻處，卽與徽應，過之則復無韻；又磨之至於有韻處，復應以一徽。石無大小，有韻處亦不過十三，猶弦之有十三汎聲也。此天地至理，人不能以毫釐損益其閒。近世金石之工，蓋未嘗及此。不得正聲，不足爲器；不得中聲，不得爲樂。

【補】二五 * 五三

律有四清宮，合十二律爲十六，故鍾磬以十六爲一堵。清宮所以爲止於四者，自黃鍾而降，至於林鍾宮商角三律，皆用正律，不失尊卑之序。至夷則即以黃鍾爲角，南呂以大呂爲角，則民聲皆過於君聲，須當折而用黃鍾大呂之清宮。無射以黃鍾爲商，太簇爲角。應鍾以大呂爲商角鍾，陶校記云：「大呂爲商角鍾」，東塾校本於「爲商」下增「夾鍾爲」三字，刪「角」下「鍾」字。翻堂校識云：「角鍾」二字中有脫誤，疑當作「夾鍾爲角」，以四清宮除上所言黃鍾、大呂、太簇外，唯夾鍾未見也。」不可不用清宮，此清宮所以有四也。其餘徵羽自是事物用變聲，過於君聲無嫌，自當用正律，此清宮所以止於四而不止於五也。君臣民用從聲，事物用變聲，非但義理次序如此，聲必如此然後和，亦非人力所能強也。

【補一六*三四】

本朝燕部樂經五代離亂，聲律差舛，傳聞國初比唐樂高五律，近世樂聲漸下，尙高兩律。○予嘗以問教坊老樂工，云：『樂聲歲久，勢當漸下，一事驗之可見：教坊管色，歲月浸深，則聲漸差，輒復一易。祖父所用管色，「祖父」疑誤，本作「父祖」。今多不可用，唯方響皆是古器。鐵性易縮，「鐵」崇禎本作「鐵」，「鐵」字亦然。時加磨瑩，鐵愈薄而聲愈下。樂器須以金石爲準，若準方響，則自當漸變。古人制器，用石與銅，取其不爲風雨燥溼所移，未嘗用鐵者，蓋有深意焉。律法既亡，金石又不足恃，則聲不得不流，亦自然之理也。

【補一七*三五】

林謙三隋唐燕樂調研究『古律』

宋人均謂唐樂比宋樂（太常樂）低，或言低五律，或言低六律有半。〔原注〕由宋樂的黃鐘來

推算時，唐樂黃鐘約得 $2^{10} \cdot 3^2 \cdot 5^2 \cdot 7^2$ 。由兩頭笛所推算出的黃鐘是 c^1 ，能相一致，擬之於唐律是無礙的。
郭沫若譯本，頁九二—三。

〔原注一〕玉海（七）景祐二年李照建言云：『王朴學視古樂（唐樂）高五律，視蔡坊樂（玉海一〇五注云：胡部）高二律，擊黃鐘則爲仲呂，擊夾鐘則爲夷則。』

王應麟困學紀聞引范鎮仁宗實錄序云：『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太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

宋史一三一樂志朱熹云：『鎮（范鎮）以所收開元中笛及響，合於仲呂，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

沈括夢溪補筆談云：『本朝燕部樂，經五代離亂，聲律差舛。傳聞國初比唐樂高五律。近世樂聲漸下，尙高兩律。』

宋人論唐、宋律之差，均有僅少之差，因唐律本因時而異。

古樂鍾皆扁如盒，圖「扁」它本皆作「匾」，瓦蓋。蓋鍾圓則聲長，扁則聲短。聲短則節，聲長則曲。節短處聲皆相亂，不成音律。後人不知此意，悉爲扁鍾，急叩之多見晃爾，清濁不復可辯。
〔補一〕二六 * 三六

琴瑟弦皆有應聲。宮弦則應少宮，商弦即應少商，其餘皆隔四相應。今曲中有聲者，須依此用之。欲知其應者，先調諸弦令聲和，乃剪紙人加弦上，鼓其應弦，則紙人躍，他弦即不動。聲律高下苟同，雖在他琴鼓之，應弦

亦震，此之謂正聲。

【補】二九 * 五七

樂中有敦、掣、住三聲，一敦一住，各當一字，一大字住當二字，一掣減一字，如此遲速方應節。琴瑟亦然。更有折聲，唯合字無，折一分、折二分，至於折七八分者皆是。舉指有淺深，用氣有輕重。如笙簫則全在用氣，弦聲只在抑按，如中呂宮一字，仙呂宮五字，皆比他調高半格，方應本調。唯禁伶能知，外方常工多不喻也。

【補】三〇 * 五八

熙寧[○]中，宮宴教坊伶人徐衍奏稽琴，方進酒而一弦絕，衍更不易琴，只用一弦終其曲。自此始爲「一弦稽琴格」。

【補】三一 * 五九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律呂宮商角聲各相間一律，至徵聲頓間二律，所謂「變聲」也。琴中宮商角皆用纏弦，至徵則改用平弦，隔一弦鼓之，皆與九徽應，獨徵聲與十徽應，此皆隔兩律法也。古法唯有五音琴，雖增少宮、少商、[△]角，_圓原作_圓堂校識。然其用絲各半本律，乃律呂清倍法也。故鼓之六與一應，七與二應，皆不失本律之聲。後世有變宮、變徵者，蓋自羽聲隔八相生再起宮，而宮生徵，雖謂之宮徵，而實非宮徵聲也。變宮在宮羽之間，變徵在角

徵之間，皆非正聲，故其聲龐雜破碎，不入本均，流以爲鄭衛，但愛其清焦，而不復古人純正之音。惟琴獨爲正聲者，以其無閒聲以雜之也。世俗之樂，惟務清新，豈復有法度，烏足道哉。

【補一三二*五四〇】

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十二律學津本誤作十三律。除無徵音外，凡殺聲黃鍾宮，今爲正宮，用「六」字；黃鍾商，今爲

越調，用「六」字；黃鍾角，今爲林鍾角，用「尺」字；黃鍾羽，今爲中呂調，用「六」字；大呂宮，今爲高宮，用

「四」字；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簇宮，「簇」彙祕笈本、崇禎本皆作「簇」，下同。今燕樂皆無；太簇商，「商」它本作「調」。

陶校記云：「用上下字」，太簇羽，今爲正平調，用「四」字；夾鍾宮，今爲中呂宮，用「一」字；夾鍾商，今爲高

大石調，用「一」字；夾鍾角、夾鍾羽、姑洗商，「姑洗商」東今燕樂皆無；姑洗角，今爲大石角，用

「凡」字；姑洗羽，今爲高平調，用「一」字；中呂宮，今爲道調宮，「道」它本作「遊」。陶校記云：「遊用

「上」字；中呂商，今爲雙調，用「上」字；中呂角，今爲高大石調，「高大石調」東按，彙祕笈本「調」正作「角」。

用「六」字；中呂羽，今爲仙呂調，用「上」字；蕤賓宮、商羽角，今燕樂皆無；林鍾宮，今爲南呂宮，用「尺」

字；林鍾商，今爲小石調，用「尺」字；林鍾角，今爲雙角，用「四」字；林鍾羽，今爲大呂調，用「尺」字；夷則

宮，今爲仙呂宮，用「工」字；夷則商角羽、南呂宮，今燕樂皆無；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南呂角，今

爲小石角，用「一」字；南呂羽，今爲般涉調，用「四」字；「用四字」東無射宮，今爲黃鍾宮，用

「用工字」。

「凡」字；無射商，今爲林鍾商，用「凡」字；無射角，今燕樂無；無射羽，今爲高般涉調，用「凡」字；應鍾宮，應鍾商，今燕樂皆無；應鍾角，今爲歇指角，用「尺」字；應鍾羽，今燕樂無。⊖

⊖「無」彙祕笈本、神海本、學津本作「極」，下注云：「下有闕文。」

⊙王光祈中國音樂史「燕樂二十八調」

茲將張炎詞源所列八十四調，以及歐陽修唐書、脫脫宋史、沈括補筆談所列二十八調，列表比較如左。惟表中載有宋時俗字譜，茲先用表，詮釋於前。（又，八十四調表中符號⊙係表示南宋七宮十二調；※係表示崑曲六宮十一調。）

〔詞源〕

黃 大 太 夾 姑 仲 蕤 林 夷 南 無 應 黃 清 大 清 太 清 夾 清

△ ⊙ マ ⊕ - ㄣ L ^ ⊕ 7 ⊖ 八 么 ⊙ 可 ⊙

合下四 四 下一 一 上 勾 尺 下 工 工 下 凡 凡 六 下 五 五 高 五

〔宋史〕 合下四 上 四 下一 上 一 上 勾 尺 下 工 上 工 下 凡 上 凡 六 下 五 上 五 緊 五

引古爲喻	俗名	源	八 十 四 調	
			工	尺
字	俗名	譜	燕 樂 二 十 八 調	
			唐 書 宋 史 補 筆 談	唐 書 宋 史 補 筆 談

【補了三三 * 五二】

(大 呂 宮 ⑤ ④)						(黃 宮 鐘 ㄩ ㄩ)					
大呂宮	大呂商	大呂角	大呂變	大呂徵	大呂羽	黃鐘宮	黃鐘商	黃鐘角	黃鐘變	黃鐘徵	黃鐘羽
高宮	高大石調	高宮調	高宮變徵	高宮正徵	高般涉調	正黃鐘宮	大石調	正黃鐘宮角	正黃鐘轉徵	正黃鐘正徵	般涉調
⑤	④	ㄩ	ㄩ	ㄩ	ㄩ	ㄩ	マ	一	ㄩ	ㄩ	ㄩ
下四	下一	上	尺	下工	下凡	合	四	一	勾	尺	工
高宮○	高大食調				高般涉	高大食角	大食調○※				般涉調○※
高宮	高大食調				高般涉	高大食角	大食調				般涉調
高宮							越調	林鐘角			中呂調
四							六	尺			六

(㊦ 宮 鐘 夾)							(㊦ マ 宮 簇 太)						
夾鐘閏	夾鐘羽	夾鐘徵	夾鐘變	夾鐘角	夾鐘商	夾鐘宮	太簇閏	太簇羽	太簇徵	太簇變	太簇角	太簇商	太簇宮
雙角	中呂調	中呂正徵	中呂變徵	中呂正角	雙調	中呂宮	中管高大石角	中管高般涉調	中管高宮正徵	中管高宮變徵	中管高宮角	中管高大石調	中管高宮
マ	ム	㊦	フ	ハ	ク	㊦	㊦	ハ	フ	㊦	レ	-	マ
四	合	下凡	工	尺	上	下一	下四	凡	工	下工	勾	一	四
雙角	中呂調○※				雙調○※	中呂宮○※							
商角	中呂調				雙調	中呂宮							
					高大石調	中呂宮		正平調		越角			大石調
					一	一		四					四

(ㄣ 宮 呂 仲)							(一 宮 洗 姑)						
仲呂閏	仲呂羽	仲呂徵	仲呂變	仲呂角	仲呂商	仲呂宮	姑洗閏	姑洗羽	姑洗徵	姑洗變	姑洗角	姑洗商	姑洗宮
小石角	正平調	道宮正徵	道宮變徵	道宮角	小石調	道宮	中管雙角	中管中呂調	中管中呂正徵	中管中呂變徵	中管中呂角	中管雙調	中管中呂宮
一	マ	ム	ハ	フ	ハ	ㄣ	⊖	⊙	ハ	⊖	⊙	ㄣ	一
一	四	合	凡	工	尺	上	下 一	下 四	凡	下 凡	下 工	勾	一
小食角	正平調 ○				小食調 ○※	道調宮 ○※							
小食角	正平調				小食調	道宮							
	仙呂調			高大石角	雙調	道調宮	高平調				大石角		
	上			六	上	上	一				凡		

(八 宮 鐘 林)						(七 宮 賓 蕤)							
林鐘閏	林鐘羽	林鐘徵	林鐘變	林鐘角	林鐘商	林鐘宮	蕤賓閏	蕤賓羽	蕤賓徵	蕤賓變	蕤賓角	蕤賓商	蕤賓宮
歇指角	高平調	南呂正徵	南呂變徵	南呂角	歇指調	南呂宮	中管小石角	中管正平調	中管道宮正徵	中管道宮變徵	中管道宮角	中管小石調	中管道宮
ㄥ	—	マ	㊦	八	ㄗ	ㄗ	ㄣ	⊖	⊕	ㄥ	㊦	㊦	ㄥ
勾	一	四	下四	凡	工	尺	上	下一	下四	合	下凡	下工	勾
歇指角	高平調 ⊙※				歇指調 ⊙※	南呂宮 ⊙※							
歇指角	南呂調				歇指調	南呂宮							
	大呂調			雙角	小石調	南呂宮							
	尺			四	尺	尺							

(7 宮 呂 南)						(㊦ 宮 則 夷)							
南呂閏	南呂羽	南呂徵	南呂變	南呂角	南呂商	南呂宮	夷則閏	夷則羽	夷則徵	夷則變	夷則角	夷則商	夷則宮
中管仙呂角	中管仙呂調	中管仙呂正徵	中管仙呂變徵	中管仙呂角	中管雙調	中管仙呂宮	商角	仙呂調	仙呂正徵	仙呂變徵	仙呂角	商調	仙呂宮
㊦	L	-	⊖	㊦	八	L	∧	ㄣ	⊖	㊦	厶	㊦	㊦
下工	勾	一	下一	下四	凡	工	尺	上	下一	四	合	下凡	下工
							林鐘角	仙呂調 ⊙ ※				林鐘商 ⊙ ※	仙呂宮 ⊙ ※
							商角	僊呂調			商調	僊呂宮	
	般涉調			小石角	歇指調								仙呂宮
	工			一	工								工

(八 宮 鐘 應)							(㊦ 宮 射 無)						
應鐘閏	應鐘羽	應鐘徵	應鐘變	應鐘角	應鐘商	應鐘宮	無射閏	無射羽	無射徵	無射變	無射角	無射商	無射宮
中管越調	中管羽調	中管黃鐘正徵	中管黃鐘變徵	中管黃鐘角	中管越調	中管黃鐘宮	越角	羽調	黃鐘正徵	黃鐘變徵	黃鐘角	越調	黃鐘宮
㊦	㊦	L	々	㊦	マ	八	フ	ハ	ケ	一	マ	ム	㊦
下凡	下工	勾	上	下一	下四	凡	工	尺	上	一	四	合	下凡
							越角	黃鐘羽◎※				越調◎※	黃鐘宮◎※
							越角	黃鐘調				越調	黃鐘宮
				歇指角				高般涉調				林鐘商	黃鐘宮
				尺				凡				凡	凡

上列表中之燕樂二十八調，唐書、宋史所載，大致相同，惟唐書所謂南呂調者，因燕樂『林鐘均羽調』等於雅樂『南呂均羽調』故也。宋沈括（死於西歷紀元後一〇九三年）（二）夢溪筆談卷六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光祿按，蔡元定係直以雅律太簇爲燕樂黃鐘）……如今之中呂宮，却是古之夾鐘宮；南呂宮，乃古林鐘宮；今林鐘商，乃古無射宮；今大呂調，乃古林鐘羽。雖國工亦莫能知所因。』

唐書所謂『林鐘商』（宋史稱爲『商調』）似爲『黃鐘商』之誤，（即無射宮）所謂『林鐘角』（宋史稱爲『商角』）則又似以燕樂夷則爲宮。

沈括補筆談云：『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應鐘羽，今燕樂無。』

沈括所謂之燕樂二十八調，其次序只有宮調七種，與歐陽修（唐書）、蔡元定（見宋史）、張炎（詞源）所載者相同，其餘則不相符。但沈氏係與歐陽修同時，蔡元定係在其後，張炎更在其後，安知歐陽修、蔡元定所述者，非與沈氏所述相同，而與張氏相異耶？蓋上列唐書、宋史二十八調次序，係余依照詞源次序配列，以其較有統系故也，並不是確切可靠毫無疑義之辦法。反之，沈氏所配字譜，所與張氏完全相同，因此，如照字譜次序排列，則沈、張兩氏二十八調之次序，又復如出一轍。

余疑張炎詞源八十四調之名，除其中燕調二十八調名稱，係唐代遺物外，其餘一部分（七正角調、七徵調）係宋徽宗政和年間（一一一一—一一一七）所補，一部分則係南宋時代或張炎

本人所補，並非唐代之舊。因歐陽修編纂唐書，在政和以前，此項增補之名稱尙未發生，故歐陽修只紀二十八調之名。蔡元定時代雖在政和和數十年之後，但宋時通行者，只七宮十二調（見詞源）是項增補名稱，亦未通行，故蔡氏亦只紀二十八調之名。但唐代音樂，除最通行之二十八調外，其餘五十六調，當亦各自有其名稱，不過此項名稱，似與古時雅樂名稱，如『黃鍾均徵音』、『太簇均宮音』之類，完全相同而已。

元脫脫宋史卷一百四十二云：『政和間，詔以大晟雅樂，施於燕饗；御殿按試，補徵角二調；播之教坊，頌之天下。然當時樂府奏言：樂之諸宮調，多不正，皆俚俗所傳。』從此除原有之宮、商、羽、閏四種調式外，又加入角（正角）、徵兩種調式（每種亦各七調）。於是宋人乃於原有七種宮調名稱下，各加以『角』字或『正徵』字樣以別之。到了南宋又將『變徵』一種調式加入（大約只係理論方面），並於七種宮調之下，加上『變徵』二字以別之。此外，又將原來缺乏之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鐘五律，各加『中管』二字，湊成十二律。所謂『中管』者，係表示該管較原管稍短之意。但『中管』二字，唐書卷二十二中，業已提及，如此一來，遂造成 $12 \times 7 = 84$ 調。吾人試看後來增補之名稱，秩序井然，各有意義，迥不似燕樂二十八調名稱之混亂（其中一部分係譯名，如『般涉』二字，即係蘇祇婆羽音之名稱，南宋慶元三年姜夔獻大樂議亦謂：『大食、小食、般涉者，胡語。』）即此一點已可發現其餘名稱係後來陸續增補之痕迹也。頁二七一—三八。

(二) 沈括係卒于一九〇五年，作九三年者非，考見五七五條注。

補筆談卷一圖

崇禎本「卷」字下有「第」字，後同。

補筆談卷二

校證第二十八

宋錢塘沈括撰

崇禎本作「沈括存中述」，卷第三同，較卷第一多「述」字。

象數

又一說：子午屬庚，此納甲之法，震初爻納庚子庚午也。丑未屬辛，巽初爻納辛寅辛未也。寅申屬戊，坎初爻納戊寅戊申也。卯酉屬己，離初爻納己卯己酉也。辰戌屬丙，

艮初爻納丙辰丙戌也。巳亥屬丁，兌初爻納丁巳丁亥也。一言而得之者，宮與土也。假令庚子庚午，一言便得庚；辛丑辛未，一言便得辛；戊寅戊申，一言便得戊；己卯己酉，一言便得己；故皆屬

土。餘皆三言而得之者，徵與火也。假令戊子戊午，皆三言而得庚；己丑己未，皆三言而得辛；丙寅丙申，皆三言而得戊；丁卯丁酉，皆三言而得己。故皆屬火。五言而得之者，

羽與水也。假令丙子丙午，皆五言而得庚；丁丑丁未，皆五言而得辛；甲寅甲申，皆五言而得戊；乙卯乙酉，皆五言而得己。故皆屬水。七言而得之者，商與金也。假令甲子甲午，皆

乙未，皆七言而得辛；壬申壬寅，皆七言而得戊；癸丑癸酉，皆七言而得己。故皆屬金。九言而得之者，角與木也。假令壬子壬午，皆九言而得庚；癸丑癸未，皆九

言而得辛；庚寅庚申，皆九言而得戊；辛卯辛酉，皆九言而得己。故皆屬木。從彙祕笈本及觀堂校識改。此出於抱朴子，云是「河圖玉版之文」。然則一何以屬土，

三何以屬火，五何以屬水。從觀堂校識改。其說云：「中央總天之氣一，南方丹天之氣三，北方玄天之氣五，學津本避清諱改西方素天之氣七，東方蒼天之氣九。」皆奇數而無偶數。莫知何義，都不可推考。

之氣五，學津本避清諱改西方素天之氣七，東方蒼天之氣九。」皆奇數而無偶數。莫知何義，都不可推考。

抱朴子內篇卷十一仙藥篇文。

【補】一*五四

世俗十月遇壬日，北人謂之「入易」，吳人謂之「倒布」。壬日氣候如本月，癸日差溫類九月，甲日類八月。如此倒布之，直至辛日。如十一月，遇春秋時節，即溫，夏即暑，冬即寒。辛日以後，自如時令。此不出陰陽書，然每歲候之，亦時有準，莫知何謂。

【補 2 * 五四三】

盧肇論海潮，以謂「日出沒所激而成」。○此極無理。若因日出沒，當每日有常，安得復有早晚？予常考其行節，每至月正臨子午則潮生，候之萬萬無差。此以海上候之，得潮生之時。去海遠即須據地理增添時刻。月正午而生者爲「潮」，則正子而生者而「汐」，正子而生者爲「潮」，則正午而生者爲「汐」。

【補 2 * 五四四】

○唐盧肇海潮賦序：

夫潮之生，因乎日也；其盈其虛，繫乎月也。肇始窺堯典，見歷象日月，以定四時，乃知聖人之心，蓋行乎渾天矣。渾天之法著，陰陽之運不差，萬物之理皆得。其海潮之出入，欲不盡者，將安適乎？近代言潮者，皆驗其及晦而絕，過朔乃興，弦乃小盈，月望乃大，至以水爲陰類，牽於月而高下隨之也。遂爲濤志，定其朝夕，以爲萬古之式，莫之逾也。殊不知月之與海，同物也，物之同，能相激乎？譬猶烹飪，置水盈鼎而不爨之，欲望膳羞之熟，其可得乎？潮亦然也。天之行健，晝夜復焉。日傳於天，右旋入海，而日隨之日之至也，水其可以附之乎？故因其灼激而退焉。退於彼，盈於此，則潮之往來，不足怪也。其小大之期，則制之於月，大小不常，必有遲有速，故盈虧之勢，與月同體。何以然？日月合朔之際，則潮殆微絕，以其

至陰之物，邇於至陽，是以陽之威不得肆焉，陰之輝不得明焉。陰陽適，故無進無退，無進無退，乃適平焉。是以月之與潮，皆隱乎晦，水潮生之實驗也；其朧其朧，則潮亦隨之。乃知日激水而潮生，月離日而潮大，斯不刊之理也。夫日之入海，必然之理。自朔之後，月入不盡，晝常見焉，以至於望；自望之後，月出不盡，晝常見焉，以至於晦。見於晝者，未嘗有光，必日入於海，隔以映之，受光多少，隨日遠近，近則光少，遠則光多，至近則甚虧，至遠則大滿，此又足證夫日至於海，水退於潮，尤較然也。 渾天法：地浮於水，天在水外，日入則晚潮激於左，日出則早潮激於右。

〔右賦，朝散大夫守歙州刺史柱國賜金魚袋盧肇進狀〕微臣始自知書，志在稽古，或觀天地之道，得於經史之間。既察置圭，亦聞測管，究黃鍾於玉律，窺碧落於璇璣。伏念司馬遷則書載天官，張平子則儀均地動。臣仰遵前哲，輒揆圓虛，偶識海潮，深符易象，理皆撫實，事盡揣摩。既當鳳紀之朝，願陳蠡測之見。古人莫不以地厚難測，日既入而不見其行；海大無涯，潮漸生而不知其候。不圖天垂大法，假臣微手，獲在聖朝，彰此愚見。

〔勅〕盧肇文學優贍，時輩所推。窮測海潮，出於獨見，微引有據，圖象甚明，足成一家之言，以祛千載之惑。其賦宜宣付史館。（唐文粹卷五引）

曆法見於經者，唯堯典言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置閏之法，自堯時始有。太古以前，又未知如何置閏之法，先聖

王所遺，固不當議。然事固有古人所未至而俟後世者，如『歲差』之類，方出於近世，此固無古今之嫌也。凡日一出沒，謂之一日；月一盈虧，謂之一月。以日月紀天，雖定名，然月行二十九日有奇，復與日會，歲十二會而尚有餘日。積三十二月，復餘一會，氣與朔漸相遠，中氣不在本月，名實相乖，加一月謂之『閏』。閏生於不得已，猶構舍之用禱楔也。自此氣朔交爭，歲年錯亂，四時失位，算數繁猥。凡積月以爲時，四時以成歲，陰陽消長，萬物生殺變化之節，皆主於氣而已。但記月之盈虧，都不繫歲事之舒慘。今乃專以朔定十二月，而氣反不得主本月之政時；已謂之春矣，而猶行肅殺之政，則朔在氣前者是也，徒謂之乙歲之春，而實甲歲之冬也；時尙謂之冬也，而已行發生之令，則朔在氣後者是也，徒謂之甲歲之冬，乃實乙歲之春也。是空名之正，二三四反爲實，而生殺之實反爲寓，而又生閏月之贅疣，此殆古人未之思也。今爲術莫若用十二氣爲一年，更不用十二月，直以立春之日爲孟春之一日，驚蟄爲仲春之一日，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

○『三十一日小盡』六字，各本俱脫，今依唐齊老學叢書卷六引文補。按下文云：『十二月常一大一小相開』。歲歲足證上文有『大盡、小盡』，今本脫誤爲『大盡三十一日』，遂莫能詳沈括校曆原意，兼無以核計曆日矣。

齊盡，永無閏餘。十二月常一大一小相開，縱有兩小相併，一歲不過一次。如此，則四時之氣常正，歲政不相陵奪。『陵』彙祕笈本、崇禎本作『凌』。日月五星亦自從之，不須改舊法。唯月之盈虧，事雖有繫之者，如海、胎育之類，不預歲時，寒暑之節，寓之曆開可也。借以元祐元年爲法，當孟春小，一日壬寅，三日望，十九日朔；仲春大，一日壬申，三日望，十八日朔。如此曆日，豈不簡易端平，上符天運，無補綴之勞，予先驗天百刻有餘有不足，人已疑其說；又謂十二次斗建當隨歲差遷徙，人愈駭之。今此曆論，尤當取怪怒攻罵，然異時必有用予之說。

者。⑤⑥

○元盛如梓庶齋老學叢譚卷四

沈存中博學無所不通，晦庵亦嘗稱之。觀其明天文、律歷、音樂、醫藥之類，誠足多尙。然說置閏之法爲異。謂見於經者唯堯典；太古以前未知如何。今乃專以朔定十二月，而氣反不得主。此月之政，或時雖已春，猶是冬氣；或歲猶未盡，已得新春。莫若用十二氣爲一年，立春之日爲孟春之一日，餘準此。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歲歲齊盡，永無閏餘。文多不盡述。且謂：『此論必見怒於當世；千載之後，必有用余說者。』

○高夢旦十三月新曆法「緒言」

前草改曆私議時，曾引沈括氏「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二語，根據何書何本，歷時三十年，竟不記憶。近檢寶顏堂祕笈、古書叢刊、學津討原、津逮祕書、（一）稗海叢書所刊之夢溪筆談，均作「大盡三十日」而闕「三十一日小盡」六字。古今圖書集成第八十三卷所引亦然。清阮元氏疇人傳，近人姚大榮氏改曆芻議（見中國學報第二三期）引用沈氏原文甚詳，均缺「大盡三十一日，小盡三十日」十一字。或者二氏所見之本，亦爲「大盡三十日」，以其義不可通，故從省略。實則沈氏既以兩節爲一月，欲使歲歲齊盡，必須有三十一日之月，則可斷言。附記於此，以俟檢校。 頁三。

〔一〕津逮本無補筆談，不應有此條。

④沈括建議用十二氣爲一年之新曆法，舉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孟春仲春爲例。今取其例，製爲曆表，並以舊曆、公元對照如次。沈氏曆之元祐元年新正，乃舊曆正月十三日也。

沈括曆		千支	節氣	舊曆		公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丁亥	大寒	元祐八年十二月	廿七日	一〇八六年正月	十五日
		戊子			廿八日		十六日
		己丑			廿九日		十七日
		庚寅		元祐元年正月	初一日		十八日
		辛卯			初二日		十九日
		壬辰			初三日		二十日
		癸巳			初四日		廿一日
		甲午			初五日		廿二日
		乙未			初六日		廿三日
		丙申			初七日		廿四日
		丁酉			初八日		廿五日
		戊戌			初九日		廿六日
		己亥			初十日		廿七日

沈括曆		千支		節氣		舊曆		公曆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十五日	丙辰					廿七日		十三日
	十六日	丁巳	雨水				廿八日		十四日
	十七日	戊午					廿九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己未					三十日		十六日
	十九日	庚申			二月		初一		十七日
	二十日	辛酉					初二		十八日
	廿一日	壬戌					初三		十九日
	廿二日	癸亥					初四		二十日
	廿三日	甲子					初五		廿一日
	廿四日	乙丑					初六		廿二日
	廿五日	丙寅					初七		廿三日
	廿六日	丁卯					初八		廿四日
	廿七日	戊辰					初九		廿五日
	廿八日	己巳					初十		廿六日
	廿九日	庚午					十一		廿七日
	三十日	辛未					十二		廿八日

沈括曆		千支		節氣		舊曆		公曆	
月	日	干支	節氣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仲春大	初一日	壬申	☉		十三日	三月	一日		
	初二日	癸酉			十四日		二日		
	初三日	甲戌			十五日		三日		
	初四日	乙亥			十六日		四日		
	初五日	丙子			十七日		五日		
	初六日	丁丑			十八日		六日		
	初七日	戊寅			十九日		七日		
	初八日	己卯			二十日		八日		
	初九日	庚辰			廿一日		九日		
	初十日	辛巳			廿二日		十日		
	十一日	壬午			廿三日		十一日		
	十二日	癸未			廿四日		十二日		
	十三日	甲申			廿五日		十三日		
	十四日	乙酉			廿六日		十四日		
	十五日	丙戌			廿七日		十五日		
	十六日	丁亥	春分		廿八日		十六日		

④沈括此言，慨乎言之，然亦明其見理之真、自信之堅也。清代精究曆算之士，如阮元、張文虎等，且以此

沈括曆		千支		節氣		舊曆		公曆	
月	日	干	支	節氣	月	日	月	日	
	十七日	戊子			閏二月	廿九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己丑				初一		十八日	
	十九日	庚寅				初二		十九日	
	二十日	辛卯				初三		二十日	
	廿一日	壬辰				初四		廿一日	
	廿二日	癸巳				初五		廿二日	
	廿三日	甲午				初六		廿三日	
	廿四日	乙未				初七		廿四日	
	廿五日	丙申				初八		廿五日	
	廿六日	丁酉				初九		廿六日	
	廿七日	戊戌				初十		廿七日	
	廿八日	己亥				十一日		廿八日	
	廿九日	庚子				十二日		廿九日	
	三十日	辛丑				十三日		三十日	
	卅一日	壬寅				十四日		卅一日	

非議沈氏（見一二八條第一注及一五〇條第六注）甚矣除舊佈新之非易也。

⑤竺可楨北宋沈括對於地學之貢獻與紀述：

括對古人之說，雖加以相當之尊重，但並不視爲金科玉律。其論曆法一條，拋棄一切前人之說，主張以節氣定月，完全爲陽曆，而較現時世界重行之陽曆，尤爲正確合理。其言曰：

『事固有古人所未至而俟後世者……然異時必有用予之說者。』

括去今已八百餘年，冬夏時刻之有餘，有不足，斗建之隨時差遷徙，與夫陽曆之優於陰曆，雖早已成定論，而在括當時能獨違衆議，毅然倡立新說，置怪怒攻罵於不顧，其篤信真理之精神，雖較之於該

列侓（Galileo）亦不多讓也。科學第十一卷第六期頁七九四—五。

⑥竺可楨中國古代在天文學上的偉大貢獻：

沈括於曆法主張拋棄一切前人之說，以節氣定月，徹底爲陽曆，不管月亮的朔望，把閏月完全去掉。他說：『今爲術莫若用十二氣爲一年。直以立春之日爲孟春之一日，驚蟄爲仲春之一日，如此則四時之氣常正。』這樣徹底的「個陽曆，較現行曆法合乎理想。農夫春耕、夏種、秋收、冬藏的時間，統要看季節而定。沈括所創的曆是最合老百姓所需要的，現行陽曆的元旦，於人生、於天時統無任何意義。而且月份的大小參差不齊，季節的按排毫無規律。這完全是羅馬皇帝時代遺留下來的「種制度。但在當時，沈括這種主張是很受人的瘋狂攻擊的。二十年前，英國氣象局局長蕭訥伯有同

樣的計劃；不過他把元旦放在陽曆的十一月六號，即中國的立冬節。稱其曆爲農曆。到如今英國氣象局統計農業氣候和生產，是用『蕭訥伯農曆』的。沈括說：『予今此曆論，尤當取怪怒攻罵，然異時必有用予之說者。』他料想不到九百年以後他的曆會在英國行起來了。人民日報，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版。

①宋張世南游宦紀聞卷一

書云：『莽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是一歲三百六十有六日明甚。今以每歲十二月計之，只三百六十日，又有小盡不與焉。世南嘗以此問學曆者，所對皆未精切。其說當以今歲立春數至來歲立春，恰三百六十有六日。以時刻較之，實三百六十有五日常三時。世南始得其說，未以爲然。取百中經，試加稽考，殊無差者。蓋三百六旬有六日，言其凡也。其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度，一歲一周天。一歲云者，自今歲冬至，數至明年冬至，凡三百六十有五日常三時；所奇三時，即四分日之一也。若以十二月計之，不滿三百六十日者，月有小盡；又稽其餘五度有奇，合之以置閏。其所以有小盡，有閏月者，以月行速，二十七日有奇已周天，進三十度，與日合朔；合朔之際，即爲一月。凡一歲十二合朔，故曰十二月。若論莽之一，當以氣周斷，不當以十二月斷也。

張世南論莽之一，當以氣周斷，不當以十二月斷，所見與沈括近似，特不如沈括之倡議廢閏，進一步謀取校正曆法之道耳。游宦紀聞撰定於宋紹定壬辰（一二三二）年頃，然作者似未見補

五行之時謂之「五辰」者，春夏秋冬，各主一時，以四時分屬五行，則春夏秋冬雖屬木火金水，而建辰、建未、

建戌、建丑之月，各有十八日屬土，故不可以時言，須當以月言。月謂之十二辰，則五行之時謂之五辰也。圖

此條據彙秘笈本、神海本、學津本補。但此三本連屬下條，則非是。下條有云：「上篇所論十二月謂之十二辰」。明下條之前，有本條也。若以本條連屬下條，安得有所謂「上篇所論十二月謂之十二辰」乎？崇禎本脫去本條，并將下條「上篇所論

十二月謂之十二辰」云云五句刪去，更爲謬妄。

【原脫 * 五四六

黃帝素問有「五運」、「六氣」所謂「五運」者，甲己爲土運，乙庚爲金運，丙辛爲水運，丁壬爲木運，戊癸

爲火運。如甲己所以爲土，戊癸所以爲火，多不知其因。予按，素問五運大論：「黃帝問五運之所始於岐伯，

引太始天元冊文曰：「始於戊己之分。」所謂戊己分者，奎璧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王冰注引遁甲：

「六戊爲天門，六己爲地戶。」天門在戌亥之間，奎璧之分；地戶在辰巳之間，角軫之分。凡陰陽皆始於辰，

上篇所論十二月謂之十二辰，十二支亦謂之十二辰，十二時亦謂之十二辰，日月星謂之三辰，五行之時

謂之五辰。圖「上篇所論」至「理之五辰」四十五字原脫，五運起於角軫者，亦始於辰也。甲己之歲，戊己齡天之

氣經於角軫，故爲土運。角屬辰，軫屬巳。甲己之歲，得戊辰乙庚之歲，庚辛素天之氣經於角軫，故爲金運，庚辰

辛巳也。丙辛之歲，壬癸玄天之氣經於角軫，圖「玄」爲「元」。故爲水運，壬辰癸巳也。丁壬之歲，甲乙蒼天

之氣經於角軫，故爲木運，甲辰乙巳也。戊癸之歲，丙丁丹天之氣經於角軫，故爲火運，丙辰丁巳也。圖

笈本、神海本、學津本止此，下素問曰：『始於奎、璧、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凡運臨角軫，則氣在奎、璧以應

之氣與運常同天地之門戶。故曰：『土位之下，風氣承之。』甲己之歲，戊巳土臨角軫，則甲乙木在奎、璧。曰：『水

位之下，土氣承之。』者，丙辛之歲，壬癸水臨角軫，則戊己土在奎、璧。曰：『風位之下，金氣承之。』者，丁壬之

歲，甲乙木臨角軫，則庚辛金在奎、璧。曰：『相火之下，水氣承之。』者，戊癸之歲，丙丁火臨角軫，則壬癸水在

奎、璧。古今言素問者，皆莫能喻，故具論如此。

【補 〇 五 * 五 四 七】

世之言陰陽者，以十干寄於十二支，各有五行相從，唯戊己則常與丙丁同行，五行家則以戊寄於巳，己寄於

午，六壬家亦以戊寄於巳，而以己寄於未，唯素問以奎、璧爲戊分，軫、角爲己分。奎、璧在亥戌之間，謂之戊分，

則戊當在戌也。軫、角在辰巳之間，謂之己分，則己當在辰也。遁甲以六戊爲天門，天門在戌亥之間，則戊亦

當在戌；六己爲地戶，地戶在辰巳之間，則己亦當在辰。辰戌皆土位，故戊己寄焉。二說正相合。按字書，『戌』

從戊從一，則戊寄於戌，蓋有從來。『辰』文從厂音從辰，亦用此『辰』字。『辰』亦用此『辰』字。『辰』亦用此『辰』字。

辰與素問遁甲相符矣。五行土常與水相隨。戊陽土也，一水之生數也。水乃金之子，水寄於西方金之末者，

生水也，而旺土包之。此『戌』之理如是。己陰土也，六水之成數也。水乃木之母，水寄於東方木之末者，老

水也而衰土相與隱於下者，水土之墓也。尸，山巖之可居者；乙，隱也。

【補】六*五四八

律有實積之數，有長短之數，有周徑之數，有清濁之數。所謂實積之數者，實積二字原倒，崇禎本同，從其它各本校改。黃鍾管長

九寸，徑九分，分各本皆作寸，依彙秘笈本訂正。以黍實其中，其積九九八十一，此實積之數也。林鍾長八寸，徑九分，

八九七十二。前漢書稱八八六十四，誤也。具下文。餘律準此。所謂長短之數者，黃鍾九寸，三分損一，下生林鍾，長六寸；林鍾

三分益一，上生太簇，長八寸，此長短之數也。餘律準此。所謂周徑之數者，黃鍾長九寸，圍九分；古人言黃鍾圍九分，舉

盈數耳，細率之當周九分七分之二。林鍾長六寸，亦圍九分。十二律皆圍九分，前漢志言林鍾圍六分者，誤也。予於樂論辯之甚詳。史記稱林鍾五寸十分四，此則六分九五十四，足以驗前漢誤也。

辯崇禎本作辨。餘律準此。所謂清濁之數者，黃鍾長九寸為正聲，一尺八寸為黃鍾濁宮，四寸五分為黃鍾清

宮。倍而長為濁宮，倍而短為清宮。餘律準此。
【補】七*五四九

八卦有過揲之數，有歸餘之數，有陰陽老少之數，有河圖之數。所謂過揲之數者，亦謂之『八卦之策。』乾九

揲而得之，揲必以四，四九三十六；坤六揲而得之，揲必以四，四六二十四。此乾坤之策過揲之數也。餘卦準

此。前卷敘之已詳。所謂歸餘之數者，乾一爻三少，初變之『初五』，再變之三變之初各四，并卦為十四爻，三合四

十二，此乾卦歸餘之數也。坤一爻三少，初變之『初九』，再變三變各八，并卦為二十六爻，爻本爻本並

爻本爻本並此坤卦歸餘之數也。餘卦準此。陰陽老少之

說『六』字，依

三〔爻〕合之七十八，各本三下俱衍爻字，依彙秘笈本刪。

此坤卦歸餘之數也。餘卦準此。陰陽老少之

數，乾九揲而得之，故曰老陽之數九；坤六揲而得之，故曰老陰之數六。震、艮、坎皆七揲而得之，故曰少陽之數七；巽、離、兌皆八揲而得之，故曰少陰之數八。所謂河圖之數者，河圖北方一，南方九，東方三，西方七，東北八，西北六，東南四，西南二，中央五。乾得南、中、北，故其數十有五；坤得（東）西、南、東北、西北，〔東、西南、東北、西北，各本作「東西南北」，第一則與「艮」同位同數矣。蓋衍此字則與「艮」同位同數矣。〕故其數十有七；震得南、中、東北、西北，故其數十有八；坎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故其數十有五；離得東、西南、北，故其數十有二。圖如後。圖缺

〔補 8 * 550〕

揲著之法，凡一爻含四卦，

凡一陽爻，乾爲老陽，兩多一少，非震卽坎，非坎卽艮。少在前，震也；少在中，坎也；少在後，艮也。三揲之中，舍此四卦，方能成一爻。陰爻亦如此。三爻坤爲老陰，兩少一多，非巽卽

離，非離卽兌。多在前，則巽也；多在中，離也；多在後，兌也。

積三爻爲內卦，凡含十二卦。一爻含四卦，三爻共十二卦也。所以含十二卦，自相重爲六卦，

爻凡得六十四卦。重卦之法，以下爻四卦棄中爻四卦，得十六卦；又以上爻四卦棄之，得六十四卦。

外卦三爻，亦六十四卦。以內外六十四卦復自相乘，

爲四千九十六卦，方成易之卦。此之卦法也。揲著凡十有八變，成易之一卦。一卦之中，含四千九十六卦在其間，細算之乃見。

凡一卦可變爲六十四卦。此變卦法。周易

易是

六十四卦之爲四千九十六卦。此之卦法也。如乾之坤之屯之蒙，盡六十四卦，每卦皆如此，共得四千九十六卦，今焦賈易林中所載是也。

四千九十六卦方

得能卻成一卦，終始相生。以首生尾，以尾生首；積至微之數，以成至大，積至大之數，卻爲至微；循環無端，莫

知首尾，故罔象成名圖曰：『其大無外，其小無內，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尾。』一卦變爲六十四卦，六十四卦之爲四千九十六卦；四千

九十六卦，卻變爲一卦，循環相生，莫知其端。

大小一也，積小以爲大，積大復爲小，豈非一乎？往來一也，首窮而成尾，尾窮而反成首，

豈非一乎？故至誠可以前知，始末無異故也。以夜爲往者，以晝爲來，以晝爲往者，以夜爲來。來往常相代，而吾所以知之者一也。故藏往知來，不知怪也。聖人獨得之於心而不可言喻，故設象以示人。象安能藏往知來，成變化而行鬼神？學者當觀象以求。聖人所以自然得者，宛然可見，然後可以藏往知來，成變化而行鬼神矣。易之象皆如是。

○ 釋海本、學津本 脫「皆」字。 非獨此數也。知言象爲糟粕，

○ 彙秘笈本「象」下有「者」字。

然後可以求易。

○ 彙秘笈本卷之上止此，下條起爲卷之下。

【補九*三五二】

官政

有一朝士，與王沂公有舊，欲得齊州。沂公曰：「齊州已差人。」乃與廬州，不就，曰：「齊州地望，卑於廬州，但於私便爾耳。相公不使一物失所，改易前命，當亦不難。」公正色曰：「不使一物失所，唯是均平。若奪一與一，此一物不失所，則彼一物必失所。」其人慚沮而退。

【補一〇*三五三】

孫伯純○史館知海州日，發運司議置洛要、板浦、惠澤三鹽場，孫以爲非便，發運使親行郡，決欲爲之，孫抗論排沮甚堅。百姓遮孫自言置鹽場爲便，孫曉之曰：「汝愚民不知遠計。官買鹽雖有近利，官鹽患在不售，不患鹽不足。鹽多而不售，遺患在三十年後。」至孫罷郡，卒置三場。近歲連海開刑獄，盜賊、差徭，比舊浸繁多，緣三鹽場所置積鹽如山，運賣不行，虧失欠負，動輒破人產業，民始患之。朝廷調發軍器，有弩椿箭幹之類，

海州素無此物，民甚苦之，請以縹膠充折。孫謂之曰：『弩椿箭幹，共知非海州所產，蓋一時所須耳。若以土產物代之，恐汝歲被科無已時也。』其遠慮多類此。

【補〇二一*五五三】

○孫冕，宋新淦人，字伯純。雍熙（九八四—八七）進士，守蘇州。甫及引年，歸隱九華山，再召竟不起。

孫伯純史館知蘇州，有不逞子弟與人爭『狀』字當從『犬』當從『大』因而構訟。孫令褫去巾帶，紗帽下乃是青巾。孫判其牒曰：『偏旁從大，書傳無聞；巾帽用青，屠沽何異？量決小杖八下。』蘇民傳之，以爲口實。

實。圖『傳』字從彙秘笈本改，官本皆作『聞』。

【補〇二二*五五四】

忠定張尙書曾令鄂州崇陽縣。崇陽多曠土，民不務耕織，種海本、學津本唯以植茶爲業。忠定令民伐去茶園，誘之使種桑麻。自此茶園漸少，而桑麻特盛於鄂岳之間。至嘉祐，脫『織』字中改茶法，種海本、學津本湖湘之民，苦於茶租，獨崇陽茶租最少，民監他邑，思公之惠，立廟以報之。○民有入市買菜者，公召諭之曰：『邑居之民，無地種植，且有他業，買菜可也。汝村民，皆有土田，何不自種而費錢買菜？』答而遣之。自後人家皆置圃，種海本、學津本至今謂蘆葍爲『張知縣菜』。

【補〇二三*五五五】

○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

○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三。

張忠定公崇陽，民以茶爲業，公曰：『茶利厚，官將取之，不若早自異也。』命拔茶而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權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已成，其爲絹而比者歲百萬疋，其富至今始令下，惟通樂一鄉不變，其後別自爲縣，民亦貧至今也。

◎宋王得臣塵史卷上『惠政』

鄂州諸邑皆有茶稅，民苦之。獨崇陽一縣不產茶，而民間率桑而稅以繅，人甚樂輸，蓋與國〔一〕初，九河張公詠登進士第，以大理評事知縣事，禁民種茶，而教以植桑，易稅以繅。夫賢臣君子，所至利民亡窮也。

詠在崇陽，登喜豐亭，見人市菜歸，呼問之，乃田家子也。曰：『若自有地，豈地不足以藝蔬耶？願從邑而市之，真游惰者！』於是笞而遣之。以淺丈夫論之，則爲暴政，決無罪人矣。

〔一〕太平興國簡稱。九七六一九八三年。

權智

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西戎欲入寇，先使人覘我虛實，邏者得之，索其衣緣中，獲一書，乃是盡記熙河人馬芻糧之數。官屬皆欲支解以殉，子醇忽判杖背二十，大刺面『蕃賊決訖放歸』六字縱之。是時適有戍兵步騎甚衆，芻糧亦富，虜人得諜書，知有備，其謀遂寢。

寶元元年，○党項圍延安七日，鄰於危者數矣。范侍郎雍○爲帥，憂形於色。存老軍校出，自言曰：『某邊人，遭圍城者數次，其勢有近於今日者。虜人不善攻，卒不能拔。今日萬萬無虞，某可以保任。若有不測，某甘斬首。』范嘉其言壯人心，亦爲之小安。事平，此校大蒙賞拔，言知兵善料敵者首稱之。或謂之曰：『汝敢肆妄言，萬一不驗，須伏法。』校笑曰：『君未之思也。若城果陷，何暇殺我邪！聊欲安衆心耳。』

【補？一五*三五七

○一〇三八年。

○范雍，宋河南人，字伯純，（？——一〇四六）中進士第，歷官給事中。玉清昭應宮災，章獻太后泣對大臣曰：『先帝竭力成此宮，一夕延燎幾盡，惟一二小殿存爾。』雍抗言曰：『不若悉燔之也。先朝以此竭天下之力，遽爲灰燼，非出人意。如因其所存，又將葺之，則民不堪命，非所以畏天戒也。』累官禮部尚書。雍爲治尙恕，好謀而少成。頗知人，喜薦士。卒諡忠獻。傳載宋史卷二百八十八。

韓信襲趙，先使萬人背水陣，乃建大將旗鼓，出井陘口。種海本、學津本與趙人大戰，佯敗，棄旗鼓，走水上，軍

背水而陣，已是危道，又棄旗鼓而趨之，此必敗勢也。而信用之者，陳餘老將，不以必敗之勢邀之，不能致也。

信自知才過餘，乃敢用此耳。向使餘小黠於信，彙秘笈本「向」作「設」，信豈得不敗？此所謂『知彼知己，

量敵爲計。』後之人不量敵勢，襲信之跡，決敗無疑。漢五年，楚漢決勝於垓下，信將三十萬自當之，孔將軍

居左，費將軍居右，高帝在其後，絳侯、柴武在高帝後。信先合不利，孔將軍、費將軍縱楚兵不利，信復乘之大敗楚師。此亦拔趙策也。信時威震天下，籍所憚者獨信耳。信以三十萬人不利而卻，真卻也，然後不疑，故信與二將得以乘其隙，此『建成墮馬』勢也。信兵雖卻，而二將維其左右，高帝軍其後，絳侯、柴武又在其後，異乎背水之危，此所以待項籍也。用破趙之迹，則殲矣。此皆信之奇策。觀古人者，當求其意，不徒視其迹。班固爲漢書，乃削此一事，蓋固不察所以得籍者正在此一戰耳。從古言韓信善用兵，書中不見信所以善者，予以謂信說高帝，還用三秦，據天下根本，見其斷，虜魏豹，斬龍且，見其智；拔趙破楚，見其應變；西向師亡虜，見其有大志；此其過人者。惜乎漢書脫略，漫見於此。

【補】一六*三五

种世衡初營青澗城。

○ 「初」 「靈秘」 及 本作「著」。

有紫山寺僧法崧，剛果有謀，以義烈自名。世衡延置門下，恣其所欲。

供億無算。崧酗酒狎博，無所不爲。世衡遇之愈厚，留歲餘，崧亦深德世衡，自處不疑。一日，世衡忽怒謂崧曰：

『我待汝如此。』

○ 「此」 「靈秘」 爰 本作「子」。

而陰與賊連，何相負也？拽下械繫，捶掠極其苦楚，凡一月，濱於死者數矣。

○

「靈秘」 爰 本無「者」 「靈秘」 二字。

崧終不伏，曰：『崧丈夫也，公聽姦人言欲見殺，則死矣，終不以不義自誣。』毅然不顧。世

衡審其不可屈，爲解縛沐浴，復延入臥內，厚撫謝之曰：『爾無過，聊相試耳。欲使爲閒，萬一可脅，將洩吾事。

設虜人以此見窮，能不相負否？』崧默然曰：『試爲公爲之。』世衡遺遺之，以軍機密事數條與崧曰：『可

以此藉手，仍僞報西羌。』臨行，世衡解所服絮袍贈之曰：『胡地苦寒，此以爲別。至彼須萬計求見，遇乞，非

此人無以得其心腹。遇乞，虜人之謀臣也。崧如所教，開關求通遇乞，虜人覺而疑之，執於有司，數日，或發袍領中，得世衡與遇乞書，詞甚款密。崧初不知領中書，虜人苦之備至，終不言情。虜人因疑遇乞，舍崧遷於北境。久之，遇乞終以疑死。崧邂逅得亡歸，盡得虜中事以報。朝廷錄其勞，補右侍禁，歸姓爲王。崧後官至諸司使，世衡數出奇計，予在邊，世衡本賈崧爲死間，世衡邂逅得生還，亦命也。康定之後，世衡數出奇計，予在邊，世衡本賈崧爲死間，世衡邂逅得生還，亦命也。康定之後，

彙秘笈本無『在邊』二字。

得於邊人甚詳。爲新其廟像，錄其事於篇。

一補二一七*五五九

◎宋司馬光東水紀聞卷九

初，趙元昊既陷安遠塞門，朝廷以延州堡寨多，徒分兵力，其遠不足守者悉棄之，而虜益內侵爲邊患。大理寺丞 僉書保大軍節度判官 事 種世衡建言：州東北二百里有故寬州城，修之東可通河東運路，北可扼虜要衝。詔從之，命世衡帥兵董其役，且城之。城中無井，鑿地百五十尺，始遇石而不及泉，工人告不可鑿。衆以爲城無井則不可守。世衡曰：『安有地中無水者邪？』命工鑿石而出之，得石屑一器，酬百分。凡過石數重，水乃大發，既清且甘，城中牛馬皆足。自是邊城之無井者效之，皆得水。詔名其城曰青澗，以世衡爲內殿承制，知城事。

◎宋魏泰東軒筆錄卷之八

元昊分山界戰士爲二箱，命兩將統之：剛 浪 陵 統 明 堂 左 箱，野 利 遇 乞 統 天 都 右 箱。二將能用兵，山 界 人 戶 善 戰，中 間 劉 平，石 元 孫，元 任 福，葛 懷 敏 之 敗，皆二將之謀也。慶 曆 中，種 世 衡 守 青 澗 城，謀 用

間以離之。有悟空寺僧光信者，落魄耽酒，邊人謂之王和尚，多往來蕃部中。世衡嘗厚給酒肉，善遇之。一日語信曰：『我有書答野利相公，若爲我賣之。』即以書授信。臨發，復召飲之酒而謂曰：『塞外苦寒，吾爲若一襖，可衣之以行，回日當復以歸我。』信始及山界，卽爲邏兵所擒，及賣書以見元昊。元昊發其書，卽尋常寒暄之間，元昊疑之，遂縛信，拷掠千餘，至脇以兵刃，信終言無它。元昊益疑，顧見信所衣之襖甚新潔，立命焚拆，卽中得與遇乞之書，其言『前承書有歸投之約，尋聞朝廷；』及云『只候信回得報，當如期舉兵入界，惟盡以一箱人馬爲內應，儻獲元昊，朝廷當以靖難軍節度使西平王奉賞。』元昊大怒，自此奪乞之兵，旣又殺之。遇乞死，山界無良將統領，不復有侵掠之患，而邊陲亦少安矣。洎西戎入貢，信得歸，改名嵩，仕終左藏軍副使。

◎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九

初，洛苑副使种世衡在青澗城，欲遣僧王嵩入趙元昊境爲間，召與之飲，謂曰：『虜若得汝，拷掠求實，汝不勝痛，當以實告耶？』嵩曰：『誓死不言。』世衡曰：『先試之。』乃縛嵩于庭而掠之數百，嵩不屈。衡曰：『汝真可也。』時元昊使其妻之兄弟寧令之舅野利旺榮及剛浪陵分將左右廂兵，最用事。世衡使嵩爲民服，齎書詣旺榮曰：『嚮者得書，知有善意，欲背僭僞歸款朝廷，甚善。事宜早發，狐疑變生。』且遣之裘及畫籠。旺榮以聞于元昊，鎖嵩囚地牢中且半歲，會元昊欲復歸中國，而恥先自言，乃釋嵩囚，使旺榮遣邊將書，遣剛浪陵麾下教練使李文貴送嵩還曰：『向者种洛苑書意欲求通和

耶？』邊將送文貴及嵩詣延州，時龐公爲經略使，已奉朝旨招納元昊，始遣文貴往來議其事，奏嵩除三班借職。

東染院使種世衡長子古，初抗志不仕，慕叔祖放之爲人。既而人莫之省。皇祐中，詣闕自言：『父世衡遣王嵩入夏虜，離間其用事臣，旺榮兄弟皆被誅，元昊由是勢衰，稱臣請服。經略使龐籍掩臣父子之功，自取兩府。』龐公時爲樞密使，奏稱：『嵩入虜境即被囚，元昊委任旺榮如故，及元昊請服之時，先令旺榮爲書遺邊將。元昊妻即旺榮妹，元昊黜其妻，旺榮兄弟怨望。元昊既稱臣後二年，旺榮謀因元昊子娶婦之夕作亂殺元昊，事覺族誅，非因嵩離間而死。臣與范仲淹、韓琦皆豫受中書劄子，候西事平，除兩府。既而仲淹、琦先除，臣次之。非臣專以招懷之功得兩府。文書具在，皆可考驗。』朝廷知古妄言，猶以父功特除古，天興主簿，令御史臺押出城，趣使之官。其後朝廷籍其父名，擢古諤。

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十一

種世衡卒，龐籍爲樞密副使，世衡子古上諫官錢彥遠書稱：『吾父離間剛浪陵，使元昊誅之，由是元昊失其羽翼，稱臣請服。今龐以吾父功爲兩府，而吾父無所褒賞。』彥遠爲上言之。籍取前後邊奏，辯于上前曰：『元昊稱臣請服之時，剛浪陵等方用事，文書皆其兄弟所行。稱臣後數年，自以作亂被誅，非因世衡之離間也。臣向與韓琦、范仲淹俱得旨，候西事平，除兩府。琦與仲淹先爲之，非攘世衡之功而得之也。』朝廷猶以世衡有功之故，除古 天興尉丞，即日勒之官。

司馬紀聞敘神世衡建邊功事，甚與筆談不同。筆談所述，乃「得於邊人」，唯其有功於邊人，人民乃頌揚之，非同爭名於朝者之阿其所私也。沈括求真象於民間，從民意以紀實，具見卓識。

祥符中禁火。時丁晉公主營復宮室，患取土遠，公乃令鑿通衢取土，不日皆成巨壑。壑「壑」彙秘笈本作「達」，下同。乃決

汴水入壑中，引諸道竹木排筏及船運雜材。園「船」字從彙秘笈本校改，它本誤作「般」。排「排」彙秘笈本作「隣」。盡自壑中入至宮門。事畢，却

以斥棄瓦礫灰壤實於壑中，復爲街衢。一舉而三役濟，計省費以億萬計。

〔補〕一八*五三〇

○元脫脫等宋史卷八「真宗本紀三」

大中祥符八年夏四月壬申，〔一〕榮王元儼宮火，延及殿閣內庫。〔二〕命丁謂爲大內修葺使。五月壬午，〔三〕榮王元儼罷武信軍節度使，降封端王。

〔一〕壬申爲廿三日，卽一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癸酉爲廿四日，卽五月十四日。

〔三〕壬午爲初三日。卽五月廿三日。

國初，兩浙獻龍船，長二十餘丈，上爲宮室層樓，設御榻以備遊幸。歲久，腹敗欲修治，而水中不可施工。熙寧中，宦官黃懷信獻計於金明池北鑿大澳，可容龍船，其下置柱，以大木梁其上，乃決水入澳，引船當梁上，卽車

出澳中水，船乃筑於空中，完補訖，復以水浮船，撤去梁柱，以大屋蒙之，遂爲藏船之室，永無暴露之患。

【補〇一九*五六二】

藝文

李學士世衡喜藏書，有一晉人墨跡，在其子緒處，長安石從事嘗從李君借去，竊摹一本，以獻文潞公，以爲真跡。一日，潞公會客，出書畫，而李在坐，一見此帖，驚曰：「此帖乃吾家物，何忽至此？」急令人歸，取驗之，乃知潞公所收乃摹本；李方知爲石君所傳，具以白潞公。而坐客牆進皆言潞公所收乃真跡，而以李所收爲摹本。李乃嘆曰：「彼衆我寡，豈復可伸！今日方知身孤寒。」

【補〇二〇*五六三】

章樞密子厚善書，嘗有語：「書字極須用意，不用意而用意，皆不能佳。此有妙理，非得之於心者，不曉吾意也。」嘗自謂「墨禪」。

【補〇二二*五六三】

○宋黃伯思東觀餘論：

近世惟章申公能傳筆意，雖精巧不逮唐，而筆勢超超，在褚、薛上矣。

章申公書，暮年愈妙，一以魏、晉諸賢爲則。此其正書，殊類逸少所臨鍾繇宣示帖，意象高古，非可

以近世倫擬也。

世之論書者，多自謂書不必有法，各自成一家。此語得其一偏。譬如西施、毛嬙，容貌雖不同，而皆爲麗人；然手須是手，足須是足，此不可移者。作字亦然，雖形氣不同，掠須是掠，磔須是磔，千變萬化，此不可移也。若掠不成掠，磔不成磔，縱其精神筋骨猶西施、毛嬙，而手足乖戾，終不爲完人。楊朱、墨翟，賢辯過人，而卒不入聖域。盡得師法，律度備全，猶是「奴書」，然須自此入，過此一路，乃涉妙境，無跡可窺，然後入神。〔補〕三*五五

今世俗謂之「隸書」者，只是古人之「八分書」，謂初從篆文變隸，尙有二分篆法，故謂之「八分書」。後乃全變爲隸書，卽今之「正書」、「章草」、「行書」、「草書」皆是也。後之人乃誤謂古「八分書」爲「隸書」，以今時書爲「正書」，殊不知所謂「正書」者，隸書之正者耳。其餘行書、草書，皆隸書也。杜甫李潮八分小篆歌云：「陳倉石鼓文已譌，譌「訛」古本作「訛」大小二篆生八分。苦縣光和尙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苦縣老子朱龜碑也。書評云：「漢、魏牌榜碑文和華山碑皆今所謂隸書也。杜甫詩亦只謂之「八分書」。」又書評云：「漢、魏牌榜碑文，非篆卽八分，未嘗用隸書。」知漢、魏碑文皆八分，非隸書也。

○唐杜甫杜工部詩集卷第七「李潮八分小篆歌」

蒼顏鳥跡既茫昧，字體變化如浮雲。陳倉石鼓又一作已訛，大小二篆生八分。秦有李斯、漢蔡

邕，中間作者絕不聞。嶧山之碑野火焚，聚木傳刻肥失真。苦縣光和尙骨立，書貴瘦硬方通神……

○潘淳云：『樊毅西岳碑，後漢光和二年立；苦縣老子碑，亦漢碑，其字刻極勁。杜詩「苦縣光和」謂二碑也。』劉思敬臨池漫筆則謂：『老子，苦人也，今爲亳州真縣，縣有明道宮，宮有漢光和年所立碑，蔡邕書，馬永卿贊，字畫逕逾。』

◎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上：

杜李潮小篆歌：『苦縣光和尙骨力。』『骨力』二字，南史張融傳：『齊高帝見其書曰：「卿書殊有骨力。」』

江南府庫中，書畫至多，其印記有『建業文房之印』、『內合同印』、『集賢殿書院印』，以墨印之，謂之『金圖書』，言惟此印以黃金爲之。◎至◎諸書畫中，時有李後主題跋，然未嘗題書畫人姓名，唯鍾隱畫皆後主親筆題『鍾隱筆』三字。後主善畫，尤工翎毛。或云：『凡言「鍾隱筆」者，皆後主自畫。』後主嘗自號鍾山隱士，故晦其名謂之『鍾隱』，非姓鍾人也。◎至◎今世傳鍾畫，彙秘笈「鍾」下有「隱」。但無後主親題者皆非也。○親題「神海本、學津本作「題筆」。

◎宋陳彭年江南別錄：

元宗後主皆妙於筆札，好求古迹，宮中圖籍萬卷，鍾、王墨跡尤多。城將陷，後主謂所幸寶儀黃氏

曰：『此皆吾寶惜，城若不守，爾可焚之，無使散逸。』及城陷，黃氏皆焚，時乙亥歲（二）十一月也。

（二）宋開寶八年，江南後主十四年，公元九七五年。

◎宋郭若虛圖畫見聞誌卷第六『近事』

李後主才高識博，雅尙圖書，蓄聚既豐，尤精賞鑒。今內府所有圖軸，暨人家所得書畫，多有印篆。曰：『內殿圖書』、『內合同印』、『建業文房之寶』、『內司文印』、『集賢殿書院印』、『集賢院御書印』。此印多用墨。或親題畫人姓名，或有押字，或爲歌詩雜言。又有織成大回鸞、小回鸞、雲鶴練、鵲墨錦標飾。今綾錦院倣此織作。提頭多用織成縞帶，簽貼多用黃經紙，背後多書監裝背人姓名及所較品第。又有『澄心堂紙』以供名人書畫。

◎宋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卷二十七：

予收南唐李侯閣中集第九一卷，畫目：上品九十五種，內審王放篋帳四，今人注云：『一在陸農師家，二在潘景家。』江鄉春夏景山水六，注云：『大李將軍。』又今人注云：『二在馬粹老家。』山行摘瓜圖一，注云：『小李將軍。』又今人注云：『在劉忠諫家。』盧思道朔方行一，注云：『小李將軍。』又今人注云：『在李伯時家。』明皇遊獵圖一，注云：『小李將軍。』又今人注云：『在馬粹老家。』奚人習馬圖三，注云：『韓幹。』又今人注云：『一在野僧家。』中品三十三種，內月令風俗圖四，今人注云：『在楊康功龍圖家。』楊妃使雪衣女亂雙陸圖一，注云：『李翹。』又今人注云：『在王粹老家，今

易主矣。』竹四，今人注云：『在王仲儀之子定國處，其着色臥枝一竿尤妙。』下品百三十九種，內回紋圖二，注云：『殷嵩。』又今人注云：『在仲儀家。詩圖二，紋一，樓臺人物分兩處，中爲遠水、紅橋、小山，作寶潛從騎迎若蘭，車輿人物甚小而繁。大概學周昉，而氣製甚遠。』猫一，注云：『汀州李交。』又今人注云：『在劉正言家。花面行者一，小者三，如生。』後有李伯時跋云：『江南閣中集一卷，得于邵安簡家。其中名品，多流散士大夫家，公麟尙見之，有朱印曰「建業文房之印」，曰「內合同印」，有墨印曰「集賢院御書記」。表以回鸞墨錦，籤以潢經紙。』予意今注出于伯時也。然不知集有幾卷，其他卷品目何物也。建業文房亦盛矣，每撫之一歎。

④ 王國維夢溪筆談手識：

今人謂印爲「圖書」，據此則南唐已然。

⑤ 宋闕名宣和畫譜卷第十七「花鳥」

江南僞主李煜，字重光，政事之暇，寓意于丹青，頗到妙處。自稱「鍾峯隱居」，又略其言曰「鍾隱」，後人遂與鍾隱畫溷稱之。然李氏能文，善書畫，書作顛筆，繆曲之狀，適勁如寒松霜竹，謂之「金錯刀」，畫亦清爽不凡，別爲一格。然書畫同體，故唐希雅初學李氏之「錯刀筆」，後畫竹，乃如書法有顛掣之狀。而李氏又復能爲墨竹，此互相取備也。其畫雖傳於世者不多，然推類可以想見。至於畫風虎雲龍圖者，便見有霸者之略，異於常畫，蓋不期至是，而志之所之，有不能遏者。今御府所藏

⑨宋郭若虛圖畫見聞誌卷第二「紀藝」

鍾隱，天台人。工畫鷲禽、竹木，師郭乾暉，深得其旨。乾暉始祕其筆法，隱變姓名，趨流陽之門，服勤累月，乾暉不知其隱也。隱一日緣與於壁上畫鷄子一隻，人有報乾暉者，乾暉亟就視之，且驚曰：「子得非鍾隱乎？」隱再拜，具道所以。乾暉喜曰：「孺子可教也。」乃遇之文席，以講畫道。隱遂馳名海內焉。兼工畫山水人物。有鷹隼雜禽、周處斬蛟、山水等圖傳於世。

⑩宋闕名宣和書譜卷第十六「花鳥」

鍾隱居江南，所畫多為偽唐李煜所有，煜皆題印以祕之。近時有米芾論畫，言鍾隱者蓋南唐李氏道號，為鍾山之隱者耳，固非鍾隱也。因以辨之。今御府所藏七十有一。

器用

熙寧八年，①章子厚與予同領軍器監，②至③被旨討論兵車制度。本監以周禮考工記④⑤及小戎詩考定。

車輪崇六尺，軹崇三尺三寸，

轂末至地也。井軹轉為四尺。

⑥

末崇輪本、學注本誤作「末」，「軹」彙秘笈本、學翰本誤作「軹」。觀堂校識云：「未」當作「末」，鄭注考工記云：「軹」

轂末也。軹當作「軹」，轉者，車伏見也。記云：「加軹與軹焉，四尺也。」

牙圍一尺一寸，⑦⑧牙原作「互」，觀堂校識云：「互」當作「牙」。厚一尺三

分寸之二，車門也。

轂長三尺二寸，徑一尺三分寸之二。輪之藪三寸九分寸之五。轂上刺幅藪眼是也。

⑨藪原作「藪」。觀堂校識云：「

「敷」當作「敷」。鄭云：「此敷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從改。大穿內徑四寸五分之二。記謂之「賢」，小穿內徑三寸十五分之二。

記謂之「輓」，輻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二寸，乃輻之長。金厚一寸，皆一寸。輻廣三寸半之。深亦如輓之外穿也。

尺六寸，車隊四尺四寸。隊音遂，謂車之架，蓋深四尺四寸，廣六尺六寸也。式深一尺四寸三分之二。七寸三分之。或「式」原作

堂校識云：「或」當作「式」。鄭云：「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之二。」從改。崇三尺三寸。半輿之廣。與之深謂之崇。此句有誤，當云「半輿之廣爲之崇。記云：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較崇二尺二寸，通高五尺五寸。較，兩轡上出式者。從觀堂校識改。

按，彙祕笈本「深」作「廣」。較崇二尺二寸，通高五尺五寸。較，兩轡上出式者。從觀堂校識改。

軛圍一尺一寸。車後橫。貳圍七寸三分之一，較圍四寸九分之二，軛圍三寸二十七分之二。此軛乃轡木者與較末。軛圍二寸八十分之一，四較之植者，衡者如。從觀堂校識改。任正圍一尺四寸五分之二。此輿下三面材。軛深四尺七寸。此梁軛轉也。軛崇三尺三寸。此軛如橋梁，橋上四尺七寸，長一丈四尺四寸，持車正者。并衡頭爲八尺七寸，國馬高八尺，除衡頭則如馬之高。

軛前十尺隊。注「軛」原作「軌」，從彙祕笈、學津本。及觀堂校識改。下文「軌」字亦如此。軛前一丈。見上。榮長五尺。原誤作「榮」。當四尺四寸。從改。衡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二，長六尺六寸；軸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二，兔圍一尺四寸五分之二；與前當轆者，與任正相爲四面。觀堂校識云：「注有誤。據鄭注當云：頸圍九寸十五分之二；頸，轡前

寸五分之二；與前當轆者，與任正相爲四面。觀堂校識云：「注有誤。據鄭注當云：頸圍九寸十五分之二；頸，轡前

七寸七十五分之二。五。腫，轡後承轆處。觀堂校識云：「鄭云：腫，轡後承軛者也。圍七寸七十五分之二。」軌廣八尺。兩轛之陰如軌之長。則於軌

軛前，前著膠轡，後屬陰。在轡之外，所以止出。注「止」原誤作「正」，脊驅長一尺。皮爲之，前繫於軛，後屬於軛內，所以止入。當云服馬頸當衡軛首。項「字原脫，從觀堂校識補。驂馬齊衡，謂小御也。轡六服馬二轡，度

皆以周尺。一尺當今七寸三分少強。以法付作坊制車，兼習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閱，上御延和殿親按。藏於武庫，以備儀

皆以周尺。一尺當今七寸三分少強。以法付作坊制車，兼習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閱，上御延和殿親按。藏於武庫，以備儀

皆以周尺。一尺當今七寸三分少強。以法付作坊制車，兼習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閱，上御延和殿親按。藏於武庫，以備儀

皆以周尺。一尺當今七寸三分少強。以法付作坊制車，兼習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閱，上御延和殿親按。藏於武庫，以備儀

皆以周尺。一尺當今七寸三分少強。以法付作坊制車，兼習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閱，上御延和殿親按。藏於武庫，以備儀

皆以周尺。一尺當今七寸三分少強。以法付作坊制車，兼習五御法。是秋八月大閱，上御延和殿親按。藏於武庫，以備儀

物而已。觀堂校識在此條之末記云：『此條脫誤二十餘字，辛酉穀日燈下校正，國維。』辛酉穀日，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也。

【補】二五 * 五六七

○一〇七五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五十六。

神宗熙寧七年九月乙卯，〔一〕知制誥直學士院章惇權發三司使詔惇選舉判官不爲例。三司

火，惇時判軍器監，遽領所部兵役往救。上御樓，問救火者誰？左右以惇對，上悅。

丙辰，〔二〕知制誥沈括兼判軍器監。代章惇也。

〔三〕據長編，則章惇與沈括是先後在軍器監，而非同領。抑八年（一〇七五）章惇又在軍器監

耶，此則未詳。

〔一〕乙卯爲二十日，即一〇七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丙辰爲二十一日，即十月十四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一。

神宗熙寧八年三月己酉，〔一〕軍器監上所編敵樓、馬面、團敵法式，及申明條約并修城女牆法

式，詔行之。

〔一〕己酉爲十七日，即一〇七五年四月五日。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法令類』

修城法式條約二卷

熙寧八年，沈括判軍器監時，與監丞呂和卿等所撰次。所言敵樓、馬面、團敵式樣，并申明條約。

⑤宋王得臣塵史卷上「朝制」

神宗留意軍器，設監以侍臣董之，前後講究制度，無不精緻，卒著爲式，合一百一十卷，蓋所謂「辨才」一卷，「軍器」七十四卷，「什物」二十一卷，「雜物」四卷，「添脩及制造弓弩式」一十卷是也。

⑥清戴震考工記圖卷上：

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轆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軹」當作「軹」，音筭。「軹」，軹同。

博木反。

注：鄭司農云：「軹，謂伏兔也。」玄謂軹，轂末也。此軫與轆并七寸，田車又宜減焉。

補注：轂末之軹，故書本作「軹」。從「車」，「开」聲。讀如簪筭之筭，轂末出輪外，似筭出髮外也。「軹」字見大馭注，

杜子春改爲「軹」。軹、軹、軹、軹，四字，經傳中往往譌溷，先儒以其所知，改所不知，於是經書、字書，不復有「

軹」字矣。說具「釋車」。

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

注：六尺六寸之輪，牙圍尺一寸。

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

注：不漆其踐地者也。漆者七寸三分寸之一，不漆者三寸二分寸之二。令牙厚一寸三分寸之二，則內外面不漆者各一寸也。

樽其漆內而中誦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

注：六尺六寸之輪，漆內六尺四寸，是爲轂長三尺二寸，圍徑一尺三分寸之二也。鄭司農云：「樽者，度兩漆之內相距之尺寸也。」

補注：大車短轂，取其利也。兵車、乘車、田車暢轂，取其安也。六尺六寸之輪，轂長三尺二寸，則車行無危隍之患，圍亦三尺二寸，以建三十幅，則幅閒無柞狹之患。周三尺二寸者，徑尺有五分寸之一弱。鄭注用六觚之率，周三徑一，約計大數爾，非圍率也。今算家圍率，定於祖沖之。隋書律歷志曰：「

宋末南徐州從事史祖沖之更開密法，以圍一億爲一丈，圍周盈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豪二秒七忽，觚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釐九豪二秒六忽，正數在盈觚二限之間，密率圍徑一百一十三，圍周三百五十五，約圍徑七，周二十。」

以其圍之防拍其藪。拍，音蕭。藪，素口反。

注：拍，除也。防，三分之一也。鄭司農云：「藪讀爲蜂藪之藪，謂轂空壺中也。」玄謂此藪徑三寸九分寸之五，壺中當輻藪者也。疏云：「車轂之法，其孔必大頭寬，小頭狹。當輻入處謂之「藪」，寬狹處中而已。」蜂藪者，猶言趨也。藪者，衆輻之所趨也。

補注：拍空轂中如壺然，所以受軸。以密率計之，徑三寸五分寸之二弱。

五分其轂之長去其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輓」。去，起呂反。輓當作「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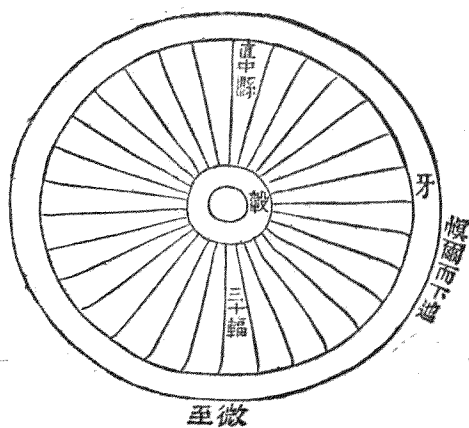
注：鄭司農云：「賢，大穿也。輓，小穿也。」玄謂此大穿徑八寸十五分寸之八，小穿徑四寸十五分寸之四。大穿甚大，似誤矣。大穿實五分轂長去二也，去二則得六寸五分之二，凡大小穿，皆謂金也，今大小穿金厚一寸，則大穿穿內徑四寸五分之二，小穿穿內徑二寸十五分寸之四，如是乃與藪相稱也。今當作「令」，買此已誤。

補注：以密率計之，大穿徑六寸十分之一強，小穿徑四寸四十分之三弱，軸徑四寸五分之一強。大穿穿內徑，不得過四寸，軸之兩端入轂中者，稍殺削之，其當大穿處，鋸截周遭少許，則轂止不內侵。

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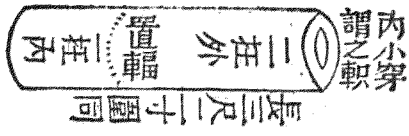
注：轂長三尺二寸者，令輻廣三寸半，則輻內九寸半，輻外一尺九寸。

輪三材



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抗，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竝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景音良。鑿，曹報反。絃音絃。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濼也。殺，色界反。濼，讀爲結，女廉反。

轂



兵車乘車軹閒六尺六寸，旁加七寸，合兩旁并軹閒是爲徹廣八尺，而轂入輿下者七寸，其內地卽置伏兔以承軹兩軹之廣，凡丈一尺六寸，此轂末之軹，故書本作軹與輅內之軹，宜有別，不得一車之中二名溷淆也。

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稱，尺證反。

注：車輿也。衡之長容兩服。

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

注：兵車之隧四尺四寸。鄭司農云：「隧，謂車輿深也。」

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採其式。

注：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

補注：前車也。

記不言式較之

長。一在前，其上

三面周以式，則

式長九尺五寸

三分寸之一也；

二在後，其上為

較，則左右較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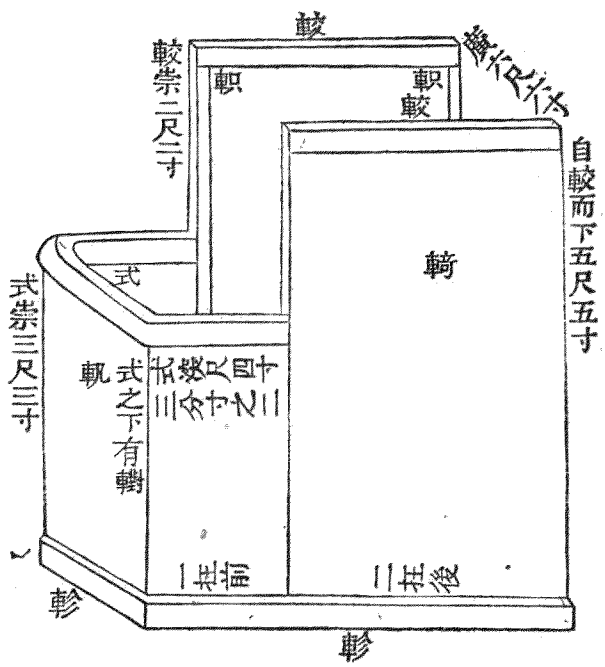
長二尺九寸三

分寸之一也。

以其廣之半為之式

崇，其隧之半為之較

輿



崇。

注：兵車之式高三尺三寸。較，兩轎上出式者。兵車自較而下凡五尺五寸。

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軫圍。

注：軾，輿後橫者也。兵車之軾圍尺一寸。

補注：輿下四面材合而收輿謂之「軾」，亦謂之「收」。獨以爲輿後橫者，失其傳也。輶人言：「軾閒。」則左右名「軾」之證也。如軾與轆弓長庇軾。軾方象地，則前後左右通名軾之證也。

參分軾圍，去一以爲式圍。

注：兵車之式圍七寸三分寸之一。

參分式圍去一以爲較圍。

注：兵車之較圍四寸九分寸之八。

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軾圍。軾音只。

注：兵車之軾圍三寸二十七分寸之七。軾，轎之植者衡者也，與轂末同名。說見前及「釋車」。

參分軾圍，去一以爲軾圍。

注：兵車之軾圍，二寸八十一分寸之十四。軾，式之植者衡者也。軾者，以其鄉人爲名。

補注：鄭用牧曰：「較，小於式者，在兩旁，用力少也。軾，在較下，軾在式下，長短不同，故軾小於較。」

耕人爲轡，轡有三度，

軸有三理。轡，張留反。

注：轡，車轅也。

國馬之轡，深四尺有

七寸。

注：國馬，謂種馬、

戎馬、齊馬、道馬、

高八尺。兵車乘

車軛崇三尺有

三寸，加軛與轡

七尺，又并此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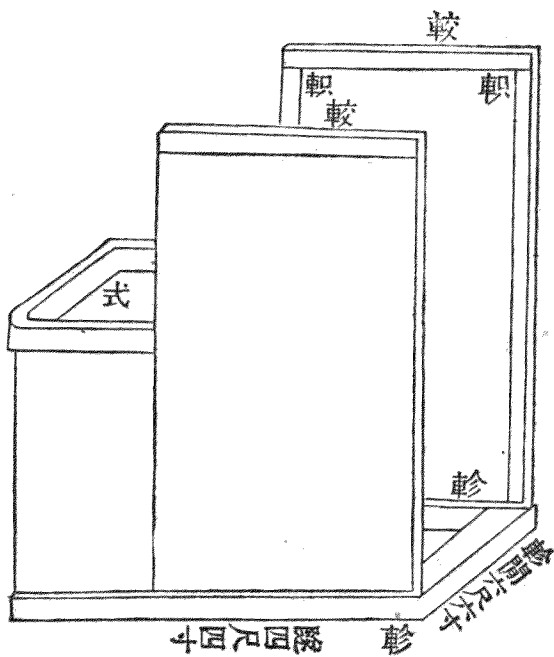
深，則衡高八尺七寸也。除馬之高，則餘七寸爲衡頸之間也。鄭司農云：『深四尺七寸，謂轅曲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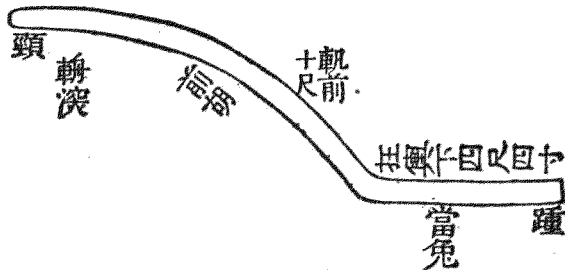
田馬之轡深四尺。

注：田車軛崇三尺一寸半，并此轡深而七尺一寸半。今田馬七尺，衡頸之間亦七寸，則軛與轡五

輿



輈



伏兔
又名鞮
在軸上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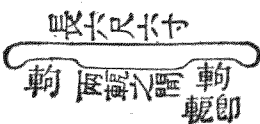
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軌前十尺，而策半之。熒，美同。軌，書或作鞮，音犯。

注：策，御者之策也。鄭司農云：「軌，謂式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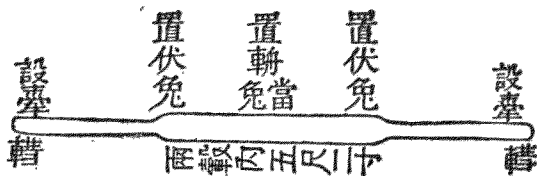
寸半，則衡高七尺七寸。
驚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

注：輪輈與軫鞮大小之減，率半寸也。則驚馬之車，軾崇三尺，加軫與鞮，又并此輈深，則衡高六尺七寸也。今驚馬六尺，除馬之高，則衡之閒亦七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爲熒

衡



軸



圍。小於度謂之無任。

注：任正者，謂與下三面材，持車正者也。轉軻前十尺與隧四尺四寸，凡丈四尺四寸，則任正之圍尺四寸五分之二。衡任者，謂兩軻之間也。軻即衡下鳥喙兵車、乘車衡圍一尺三寸五分之一。無任，言其不勝任。

補注：車旁曰「轄」

式前曰「軻」皆拵

輿版也，軻以揜式前

故漢人亦呼曰「揜」

軻。詩謂之「陰」。自

軻至衡頭十尺，據軻

穹隆言式衡之間八

尺幾半也。

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轉

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

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

補注：轉、衡、軸，皆任木任正者轉也。衡任者，軸也，衡也。此先發其意，下文乃舉其制。記中文體，若是多矣。輿下之材，合而成方，通名「軫」，故曰「軫之方也，以象地也。」鄭注專以輿後橫木爲「軾」，以轉式之所對三面材爲「軾」，又以「軾」爲任正者。如其說，宜記於輿人，今輿人爲之，殆非也。輿人爲式、較、軾、轡、軾、軾、軾，轉人爲轉、衡、軸、伏兔。記不言軾、軾、衡、伏兔之度。軾、軾，輿揜版爾；衡圍，準乎軸；伏兔取節於轉，當兔省文互見。

五分其軾間，以其一爲之軸圍。

注：軸圍亦一尺三寸五分之一，與衡任相應。

補注：左右軾之間六尺六寸。軸之長出轂末，而以軾間爲度者，主乎任輿之六尺六寸也。軸橫輿下以任輿，卽所謂衡任者。

十分其轉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

注：轉當伏兔者也。亦圍尺四寸五分之二，與任正者相應。

補注：轉，所以引車也。當兔，在輿下正中，其兩旁置伏兔。車行以轉爲持任之正，卽所謂任正者。

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爲頸圍。

注：頸，前持衡者。圍九寸十五分之九。

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

注：踵後承軫者也。圍七寸七十五分寸之五十一。

田清戴震考工記圖卷上「釋車」

車式較內謂之「輿」。大車名。「箱」。

其深謂之「隧」。

枕輿下謂之「軫」。輿下四面材合而收輿者。方言：「軫謂之枕。」

軫謂之「收」。詩秦風小戎：「棧收。」毛傳曰：「收，軫也。」

揜輿旁謂之「輶」。說文：「輶，輿旁也。」

式前謂之「軛」。大馭：「右祭兩軛，祭兩。」注：「故書「軛」爲「範」。杜子春云：「軛」當爲「軛」。鄭司農云：「軛，謂式前也。」

書或作「軛」。玄謂「軛」是。軛，灑也，謂輿下三面之材，輶式之所對，持車正也。少儀：「祭左右軛范。」注：「周禮大馭：「祭兩軛，祭軛，乃飲。」軛與范聲同，謂軛前也。」詩邶風：「濟盈不濡軛。」毛傳曰：「由軛已上爲

「軛」。今詩「軛」作「軌」，以合韻改之也。說文：「軛，車軾前也，從車凡聲。周禮曰：「立當前軛。」今周禮大行人作「前疾」，又譌爲「疾」，與說文所引不同。軛與輶皆輿揜版，輶之言倚也，兩旁人所倚也。軛之言範也，

範圍輿前也。後劉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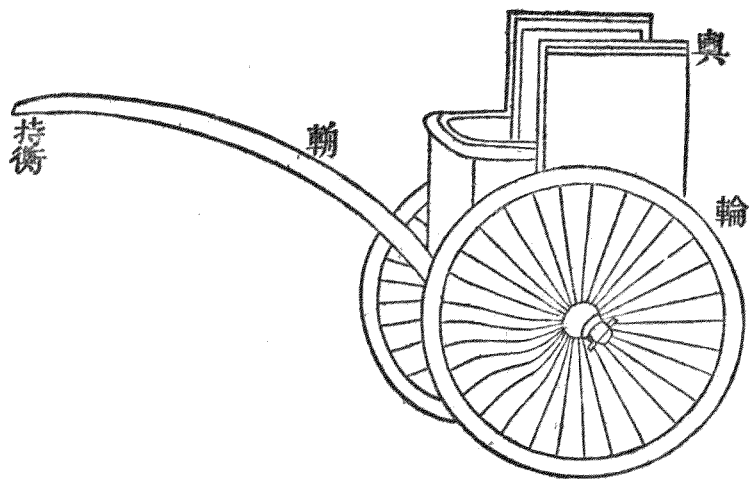
軛謂之「陰」。詩秦風：「陰鞠靈蹟。」毛傳曰：「陰，揜輿也。」鄭箋曰：「揜輿在軾前，垂轡上。」釋名：「陰，陰也。橫側車前，以陰客了。」按：式前揜版，直曰「軛」，累呼之曰「揜輿」，如約

轂革直曰「軾」，累呼之曰「約軾」。

縮轡上者謂之「較」。左右兩較，之而重。故衛風曰：「猗重較兮。」毛傳：「重較，鄉土之車。」因詩辭傳會爾，非禮制也。

輿前卑於較者謂之「式」。說文：「軾，車前也。」曲禮疏：「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爲「式」。又於式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

車
兵車乘
車田車



爲「較」。較去車牀凡五尺五寸。此條尺寸，本之考工記，而所言式較形制則大謬。今各經傳注引呂氏大鈞說，實曲禮疏之文，學者屢涉文義，見其明曉，又尺寸有據，不復深思詳考，於是爲車制一大障蔽。姜氏兆錫曰：『三分車深而一前二後者，式在車中，其前一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而餘爲後也。』帶同曲禮疏，尤顯指式在車中。苟如其說，四尺四寸之輿，於今尺不盈三尺，乃以式較隔斷其中，爲礙已甚，有是理乎？式與較皆車闌上之木，周於輿外，非橫在輿中。較有兩，在兩旁。式有三面。故說文繫言之曰「車前」。鄭康成則曰：『兵車之式，深尺四寸三分寸之二。』若橫一木，不得有架矣。『式卑於較』者，以便車前射御執兵，亦因之。伏以式。

車闌謂之「輪」。

曲禮：「儀展輪效駕。」釋文：「輪，盧云：「車轄頭。」

也」。舊云「車闌也」。釋文：「輪，車輪間橫木。輻，車輻交錯也。」楚辭九辨：「高結輪分長太息，涕澤凌兮下露軾。」集注：「輪，軾下從橫木。」按：輪者軾較下從橫木，統名即考工記之「軾輻」也。結輻，謂輪之衡從交結。倚輪而涕露軾，則是倚於輻版內之輪，故其涕得下露軾。虞植輻頭輗之說，乃因漢時路車之輻施小旛謂之飛輪，遂以解經爾，古無是名也。

轆內之輪謂之「軛」。軛之言橫也。釋者，大小枝交結也。

式下人所對謂之「輗」。

輪輶謂之「牙」，牙謂之「輶」。釋名：「輶，罔也。罔羅周輪之外也。關西曰「輶」，言曲輶也。或曰「輶」，輶，絲也，絲連其外也。」

輪輶謂之「輻」。輻近轂謂之「股」，近牙謂之「散」。

輻端之柄建轂中者謂之「菑」。菑沒鑿謂之「弱」，建牙中者謂之「蚤」。

以偏柄入牙而出之謂之「綆」。綆，輶聲相避，故漢時呼爲「輪輶」。說文：「輶，散也，所以蔽輶底。」輶，輶中央隆高，而周圍築下。輪之軾股近內而牙稍出倍之。

賈疏云：「鑿牙之時，其孔向外侵三分寸之二，使輻股外箕。」此說誤也。鄭注：「計徹廣必加綆之數。」以牙外出，不與輻股鑿相當。牙所以外出之故，牙上之鑿未嘗偏，輶蚤用偏柄，曲劍其內爾。若鑿牙時外侵，則牙反內入。況牙厚不盈二寸，鑿空復偏，必割薄不固。

轂空壺中所以受軸謂之「輶」。注：「輶者，轂中之空，受軸處也。」顏師古

輶謂之「蕝」。非也。輶當所入謂之「鑿」，不謂之「蕝」。

以金裏轂中謂之「釘」。說文：「釘，車轂中鐵也。」釋名：「釘，空也，其中空也。」

大釘謂之「賢」。

轂末小釘謂之「軛」。今並作「軛」，與轆內之軛潤滑，非也。大馭：「右祭兩軛，祭軛。」注：「故書「軛」爲「軛」。杜子春云：「軛」當作「軛」。軛，謂兩軛也。或讀軛爲軛弁之弁。」少

儀：「祭左右軌。」范注：「周禮大駟：「祭兩軛，祭軛，乃飲」。軌與軛於車同謂「轉頭」也。」按，少儀之「左右軌」，即大駟之「兩軛」，「軛」本作「駟」，譌而爲「軌」。「軛」「駟」二字少見，非改爲「軛」，即譌爲「軌」，學者屢涉古經，未能綜貫，宜其不辨，陸德明孔穎達諸儒，亦時時雜出謬解，則未有定議故也。「駟」從「車」，「開」聲，讀如筭，駟末也。「軛」從「車」，「凡」聲，讀如范，式前也。「軌」從「車」，「九」聲，古音居酉反，今音居消反，車徹也。「軛」從「車」，「只」聲，讀如只，轎內也。軛開六尺六寸，軌八尺，駟相去丈一尺六寸，兩軛又在軛外，駟末爲「駟」，軸末爲「轡」。祭駟則兼軛，祭左右駟則兼軸。不可以軸末之轡爲「駟」，名者之宜辨者也。

轂端錯謂之「輶」。以鐵爲管，約轂外兩端。說文：「輶，轂端杵也。」

輶謂之「軛」。離騷：「齊玉軛而並馳。」方言：「闕之東西曰「輶」，南楚曰「軛」，趙魏之閒曰「鍊鑿」。」說文：「軛，車輶也。」

以革幘轂謂之「軛」。說文亦作「軛」，從「革」。小雅：「約軛錯衡。」毛傳曰：「軛，長轂之軛也，朱而約之。」疏說以軛爲長轂名，非也。軛即考工記「轉革朱而約之」者，朱革以幘於軛也。惟長轂盡飾，大車短轂則無飾。故曰「長轂之軛」。

軸末謂之「轄」。史記田單列傳：「燕師長驅平齊，而田單走安平，令其宗人盡斷其軸末而傅鐵籠。已而燕軍攻安平，城壞，齊人走，爭塗，以轄折車敗，爲燕所虜。惟田單宗人以鐵籠，故得脫。」方音：「車轄，齊謂之「轄」。」說文：「轄，車軸端也，亦作「轄」。」按，軸長出轂外者名「轄」。「傳鐵籠」，謂以鐵爲轄，故可短。

軸當轂釘參之以金謂之「鋼」。說文：「鋼，車軸鐵也。」釋名：「鋼，閉也，閉軛軸之閒，使不相摩也。」

軸端之鍵以制轂者謂之「牽」。亦作「轄」。轄，幹行車者，脂軛中以利轉。又設轄以制轂。邛風：「載脂軛。」小雅：「開闕車之參兮。」淮南子：「車之能轉千里者，其要在三寸轄。」說文：「牽，車軸端鍵也。轄，車聲也。」日鍵也。「急就篇注：「轄，豎貫軸頭，制轂之鐵也。」

伏兔謂之「鞵」。易小畜：「九三，輿說輻。」大畜：「九二，輿脫輻。」大壯：「九四，壯于大輿之輻。」說文：「鞵，車伏兔也。輻，車軸縛也。」釋名：「展，佖人展也。又曰「伏兔」，在軸上偃伏也。」又曰：「輻，輻伏也，伏於軸上也。」按「輻」字，其下有「革」以縛於軸。今易惟小畜作「輻」，蓋「鞵」字少見，傳寫者誤。輻在轂與牙之閒，非可脫者，又當連輪言，不當連輻言。後人不知較何物，於大

壯大音皆作
軛解矣。

輿下任正者謂之「軛。」大車名軛。

輿出軛前穹而上謂之「胡。」胡謂之「侯。」大行人：「立當前疾。」注：「公立，當軛；侯伯立，當疾；子男立，當衡；王立，當軛與。鄭司農云：『前疾，」

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挂地者。」惠天牧曰：「論語邢昺疏引周禮作『前侯』，云：『侯伯立當前侯胡下。』又小雅豳篇章孔疏引大行人亦作『前侯』，侯猶『胡』也，故鄭注訓爲『胡』。以其在軛前，故曰『前侯』。」

軛端謂之「頸。」後謂之「踵。」當兩軛之間謂之「當免。」

軛謂之「衡。」衡下鳥啄謂之「鞣。」左傳襄十四年：「射兩鞣而還服。」注：「車軛兩邊叉馬頸者。」杜注：「車軛卷者。」昭二十六年：「射之中楯瓦繇胸汰鞣七入者。」

三寸。」杜注：「入楯瓦也。胸，車軛。」說文：「鞣，軛下曲者。」小爾雅：「衡，掇也。」掇上者謂之「鳥啄。」釋名：「馬曰『鳥啄』，下向叉馬頸，似鳥開口向下啄物時也。」

所以持衡者謂之「軛。」亦作「軛」，大車名「軛」。論語：「大車無軛，小車無軛，其何以行之哉？」包咸注：「軛者軛端橫木，以縛軛。軛者軛端上曲鉤衡。」其說誤也。軛非子外

諸說：「墨子曰：『吾不知爲車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說文：「軛，車軛持衡者。」按，大車高以駕牛，小車衡以駕馬，軛端持衡，其關鍵名「軛」；軛端持衡，其關鍵名「軛」，軛輻所以引車，

必施軛帆然後行，信之在人，亦交接相持之關鍵，故以軛帆喻信。轉身上曲，上曲非別一物。大車之兩，即橫木，橫木即軛，包氏以論丈之軛，六尺之兩，而當咫尺之軛軛，疎矣。

車蓋之杠謂之「程。」蓋斗謂之「部。」其柄謂之「達常。」

隆屈謂之「弓。」亦名「蓋轅」。方言：「車枸，宋魏陳楚之謂之「筵」，或謂之「筵籠」。其上約謂之「筵」。或謂之「隆風」。郭注：「即車弓也，今亦通呼「筵」。釋名：「隆，言體隆而強也。或曰「車弓」，似弓曲也。其上竹曰「耶疏」，相遠晶晶然也。」

弓近部謂之「股。」弓末謂之「蚤。」

大車之較謂之「牝服。」其內謂之「箱。」輿有式較卑高三分，箱則其上齊平。

輿有式較卑高三分，箱則其上齊平。

所以引車謂之「輶」。釋名：「輶，援也。車之大援也。」

輶謂之「高」，持高者謂之「輓」。說見「軌」下。

輪輶謂之「渠」。小車所謂「牙」。

有輻謂之「輪」，無輻謂之「輕」。說文：「有輻曰「輪」，無輻曰「輕」。按雜記：「輶車。」鄭注引說文解之，謂「輶」讀爲「輕」。又引周禮「輶車」，謂「輶」讀爲「輕」。今考大夫廟中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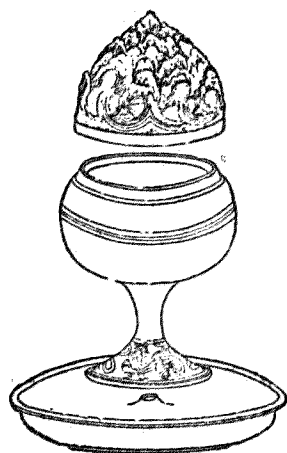
輶相近，其制同輶。輶，半乘車之輪。又於喪大記：「君大夫葬用輶，士用國車」，謂輶與國車皆爲「輶」。今考大夫廟中有載輶以輶之禮，用輶、用國車，皆謂朝廟載輶之車。國車，即軼軸也。既朝廟然後用輶車載輶以行，鄭氏不以爲葬之朝廟，故誤附。惟周禮之輶車即輶車，「輶」乃假借字，「輶」其本字也。輶車四輪而追地，其輪無輻，然鄭氏以爲即「輶」，亦非也。輶者車之名；輶者，輪之名，不宜混而一之。

古鼎中有三足，皆空中可容物者，所謂「高」也。煎和之法，常欲潛在下，體在上，則易熟而不偏爛，及升鼎則濁滓皆歸足中。鼎卦初六：「鼎顛趾，利出否。」謂濁惡下，須先瀉而虛之。九二陽爻，方爲鼎實。今京師大屠善熟斲者，鉤懸而煮，不使著釜底，亦古人遺意也。又古銅香爐，多鏤其底，先入火於爐中，乃以灰覆其上，火盛則難滅而持久。又防爐熱灼席，則爲盤薦水以漸其趾，且以承灰炮之墜者。其他古器，率有曲意，而形制文畫，大槩多同。蓋有所傳授，各守師法，後人莫敢輒改。今之衆學，人人皆出己意，奇袤淺陋，棄古自用，不止器械而已。

【補】二六*五六

容庚漢代服御器考略「熏爐」

有博山鑪者，狀如豆，蓋爲「山」形，下爲承盤。（圖一）（原注）六朝至唐多詠之者，不盡屬漢器。



〔圖一〕

〔原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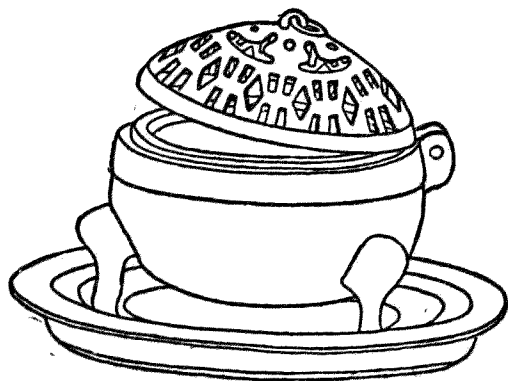
僅考古圖箸錄一器〔原注二〕有銘識八字，爲吉祥語，不箸器名。又有香鑪者，三足有蓋，下承以盤。〔圖二〕爲槃薦水

以漸其趾，且以承火地之墜。』西清古鑑曰：『今按盤底有孔，非可以盛水者。惟云「承火地之墜」，則得之矣。考古圖又云：「貯湯使潤氣蒸香，以象海之回環者」，更不然也。』蓋古鑑所據爲博山鑪，而不知筆談所據爲香鑪，故以爲非也。燕京學報第三期（一九二八年六月出版）頁四二—四一三。

〔原注一〕西清古鑑卷三十八第四十三葉。

〔原注二〕卷第十五葉。

〔原注三〕陶齋吉金錄卷七第四十八葉魏尚方香鑪。



〔圖二〕

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閣者，板格以皮膳羞者，正是今之「立饋」。今吳人謂立饋爲「廚」者，原起於此。以其貯食物也，故謂之「廚」。○

【補〇二七*五六九】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上

說文：「廚，庖屋也。」「庖，廚也。」鄭注周官「庖人」云：「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鄭注云：「閣，度藏食物。」內則云：「大夫七十而有閣。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公侯伯於房中五，大夫於閣三，士於坵一。」注云：「閣，以版爲之，度食物也。達，夾室也。」

補筆談卷三

校證第二十九

宋錢塘沈括撰

異事

韓魏公慶曆○中以資政殿學士帥淮南，一日，後園中有芍藥一榦分四岐，岐各一花，上下紅，中開黃蕊間之。當時揚州芍藥，未有此一品，今謂之『金纏腰』者是也。公異之，開一會，欲招四客以賞之，以應四花之瑞。時王岐公爲大理寺評事通判，王荆公爲大理評事僉判，皆召之。尙少一客，以判鈴轄諸司使忘其名官最長，遂取以充數。明日早衙，鈴轄者申狀，彙秘笈本『者』下有『或』字。暴泄不至。尙少一客，命取過客曆，『取』彙秘笈本作『以』。求一朝官足之；過客中無朝官，唯有陳秀公時爲大理寺丞，遂命同會。至中筵，剪四花，四客各簪一枝，甚爲盛集。後三十年，四人皆爲宰相。○至○

【補】一*五七〇

○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宋陳師道後山叢談卷一：

花之名天下者，洛陽牡丹、廣陵芍藥耳。紅蕊而黃腰，號『金帶圍』，而無種，有時而出，則城中當有宰相。韓魏公爲守，一出四枝，公自當其一，選客具樂以賞之。是時王岐公以高科爲倅，王荆公以名士爲屬，皆在選，而闕其一，莫有當者。數日不決，而花已盛。公命戒客，而私自念，今日有過客，不問如何，

召使當之。及暮，高水門報陳太博來，亟使召之，乃秀公也。明日酒半，折花，歌以插之。其後四公皆爲首相。

宋周輝清波雜志卷第三

紅蕊而黃腰，號「金帶圍」，初無種……四公後皆爲首相。後山陳師道云：「輝嘗詢于揚之故老，皆云初不識所謂『金帶圍』者，豈花與人物亦相爲榮悴乎？」

〔一〕文同後山叢談。

宋彭乘墨客揮犀卷之一

揚州芍藥，名著天下，最其盛處。仁宗朝，韓魏公以副樞出鎮維揚，初夏芍藥盛開，忽於叢中得黃緣稜者四朵，土人呼爲「金腰帶」。云：「數十年間或有一二朵，不常見也。」魏公開宴，召二人者同賞，時王禹玉作監郡，王荆公爲幕官，陳秀公初校尉衛寺丞，爲過客。其後四人者皆相繼登台輔，蓋花瑞也。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卷第六

維揚芍藥甲天下，其閒一花若紫袍而中有黃緣者，名「金腰帶」。金腰帶不偶得之，維揚傳一開則爲世瑞，且簪是花者，位必至宰相，蓋數數驗。昔韓魏公以樞密副使出維揚，一日金腰帶忽出四藥，魏公異之，乃燕平生所期望者三人與共賞焉。時王丞相禹玉爲監郡，王丞相介甫同一人俱在幕

下。及將燕，而一客以病方謝不赴，及旦，呂司空晦叔爲過客來，魏公尤喜，因留呂司空，合四人者咸簪『金腰帶』。其後，四人果皆輔相矣。或謂：過客乃陳丞相秀公。然吾舊聞此，又得是說於呂司空，疑非陳丞相也。

瀕海素少士人。祥符中，廉州人梁氏卜地葬其親，至一山中，見居人說：旬日前有數十龜負一大龜葬於此山中。梁以爲龜神物，其葬處或是福地，與其人登山觀之，乃見有丘墓之象。試發之，果得一死龜。梁乃遷葬他所，以龜之所穴葬其親。其後，梁生三子：立儀、立則、立賢。立則、立賢皆以進士登科；立儀嘗預薦，皇祐中，儂智高平，推恩授假板官。立則值熙寧中，立八路選格，就二廣連典十餘郡，今爲朝請大夫致仕，予亦識之。立儀、立則皆朝散郎，至今皆在。徙居廣州，鬱爲士族，至今謂之『龜葬梁家』。龜能葬，其事已可怪，而梁氏適與，其偶然邪，抑亦神物啓之邪。

【補】二*五七

○一〇〇八—一〇一六年。 ○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年。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雜誌

宋景文子京判太常日，歐陽文忠公、刁景純同知禮院。景純喜交遊，多所過從，到局或不下馬而去。一日退朝，與子京相遇，乘祕笈本『與』上有『道』字。子京謂之曰：『久不辱至寺，但聞走馬過門。』李邕駢獻臣立談閒，戲改

杜子美贈鄭廣文詩嘲之曰：「景純過官舍，走馬不曾下。忽地退朝逢，便遭官長罵。」「便」神海本，學多津本作「頗」。

羅四十年，「多羅」神海本，學津本作「爲官」。偶未識磨，「磨」字從彙秘笈本改，皆本皆作「摩」。四七六條皆作「磨」。賴有王宣慶，時時乞與

錢。葉道卿、王原叔各爲一體詩，寫於一幅紙上，子京於其後題六字曰：「效子美諍景純。」獻臣復注

其下曰：「道卿著，彙秘笈本「卿」下有「御」字。原叔古篆，子京題篇，獻臣小書。」歐陽文忠公又以子美詩書於一綾

扇上。高文莊在坐曰：「今日我獨無功。」乃取四公所書紙爲一小帖，懸於景純直舍而去。時西羌首領

唃廝羅新歸附，磨種乃其子也。王宣慶大闕求景純爲墓誌，送錢三百千，故有磨種、王宣慶之諛。今詩

帖在景純之孫槩處，扇詩在楊次公家，皆一時名流雅諛，予皆曾借觀，筆跡可愛。【補】三*五三

○宋祁，宋安陸人，庠弟，字子京，（九九八一—一〇六一）與兄庠同舉進士，累遷龍圖閣學士，史館脩撰。

與歐陽修同修唐書，旋出知亳州。自是十餘年間，出入內外，常以史稿自隨。唐書成，遷左丞，進工部尚

書。踰月拜翰林學士承旨，卒諡景文。有宋景文集、益部方物略筆記。傳載宋史卷二百八十四。

○唐杜甫杜工部集卷第一「戲簡鄭廣文慶兼呈蘇司業源明」

廣文到官舍，繫馬堂階下。醉則騎馬歸，頗遭官長罵；才名三十年，坐客寒無氈，賴有蘇司業，時時

乞酒錢。

○王洙，宋宋城人，字原叔，（九九七一—一〇五七）舉進士，累官侍講學士，汎覽博記，至圖讖、算數、音律、

訓詁、篆隸之學，無所不通。著易傳及雜文十餘篇。卒諡文。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四。

高若訥，宋榆次人，徙家衛州，字敏之，（九九七—一〇五五）第進士，累官起居舍人，知諫院。范仲淹坐言事奪職，余靖、尹洙論救，均貶斥，歐陽修移書責若訥，若訥忿，奏貶修夷陵令。官至參知政事，畏惕少過，而前驕蹇，路人輒至死，被劾，罷爲觀文殿學士。卒諡文莊。若訥強學善記，精於天文，兼通醫書，雖國醫皆屈服。有文集。傳載宋史卷二百八十八。

⑤宋司馬光涑水紀聞卷十二：

寶元二年（一）二月甲寅，（二）保順軍節度使邈川大首領訥厮囉遣使李波末、裏瓦等入貢方物。四月辛酉朔，（三）癸亥，（四）樞密院奏訥厮囉前妻爲尼，已有二子，曰瞎穩、磨穩。今再娶喬氏女爲妻。詔瞎穩、磨穩並除團練使。康定元年四月癸巳，（五）秦鳳路部署司奏磨穩自請奮擊夏虜，乞朝廷遣使監護，乃降詔命從之。

〔一〕一〇三九年。（二）『甲寅』干支係誤記，不能計算公曆月日。（三）一〇三九年四月廿六日。（四）癸亥

爲初三日，卽一〇三九年四月廿八日。（五）癸巳爲初九日，卽一〇四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⑥宋劉攽貢父詩話：

刁景純愷悌敦厚，周人之急，甚於己私，至誠有過人者。在京師，賓客造請，雖至貧下，必往報謁，晝日未嘗在家，夜歸常至三更。不知者以爲干謁爲己，其實不然。宋尙書判館事，督諸館職畢集，而景純或數日不至，使人邀而譙讓之。王原叔戲改杜詩云：『景純過官舍，走馬不曾下。驀地趁朝歸，便遭官

長罵。』李獻臣曰：『我能足之。』是時西戎隗氏有子名摩種，而景純常爲宣政使，王某作墓銘，卽續其後曰：『多羅四十年，偶未識摩種，近有王宣政，時時與紙錢。』於是以古文篆隸寫之，加標軸，密使挂景純廳事。景純旦出夕返，初不覺。賓客至者見之，往往誦念而去，景純自外頗聞之，亦不能曉。一日，大雨不可出，周行廳事，乃見此圖，問其從者曰：『挂此已十餘日矣。』（皇朝事實類苑卷六十三引，文較今本貢父詩話爲詳。）

①楊傑，宋無爲人，字次公。嘉祐（一〇五六—一〇六三）進士，元年（一〇七八—一〇八五）中官太常。一時禮樂之事，皆預討論。元祐（一〇八六—一〇九三）中爲禮部員外郎，出知潤州。除兩浙提點刑獄。自號無爲子。有無爲集樂記。傳載宋史卷四百四十三。

②沈括在楊次公許見歐公書扇詩，當在次公知潤州日，爾時括正退居潤州夢溪園也。

祭中有吳道子畫鍾馗，其卷首有唐人題記曰：『明皇開元①講武驪山，歲翠華還宮，上不憚，因疔作，將逾月，巫醫殫伎，不能致良。忽一夕，夢二鬼，一大一小。其小者衣絳犢鼻屨，一足跣，一足懸一屨，搢一大筠紙扇，竊太真紫香囊及上玉笛，遶殿而奔。其大者戴帽，衣藍裳，袒一臂，鞞雙足，乃捉其小者，剗其目，然而壁而啖之。上問大者曰：『爾何人也？』奏云：『臣鍾馗氏，卽武舉不捷之進士也。誓與陛下除天下之妖孽。』夢覺，疔若頓瘳，而體益壯。乃詔畫工吳道子，告之以夢曰：『試爲朕如夢圖之。』②圖神海本、學道子奉旨，恍若津本作『寫』。

有觀，立筆圖訖以進。上瞻視久之，撫几曰：「是卿與朕同夢耳，何肖若此哉！」道子進曰：「陛下憂勞宵旰，以衡石妨膳，而疢得犯之。果有蠲邪之物，以衛聖德。」因舞蹈上千萬歲壽。上大悅，勞之百金。批曰：「靈祇應夢，厥疾全瘳。烈士除妖，實須稱獎。因圖異狀，頒顯有司。歲暮驅除，可宜徧識，以祛邪魅，兼靜妖氛。仍告天下，悉令知委。」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七一三—七四一年。

○宋郭若虛圖畫見聞誌卷第六「近事」

昔吳道子畫鍾馗，衣藍衫，鞞一足，眇一目，腰笏，巾首而蓬髮，以左手捉鬼，以右手抉其鬼目。筆迹遒勁，實繪事之絕格也。有得之以獻蜀主者，蜀主甚愛重之，常挂臥內。

○清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二「終葵」

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

注：「終葵，椎也。爲椎於其杼上，明無以屈也。」

禮記玉藻：「終葵，椎也。」方言：

「齊人謂椎爲「終葵。」馬融廣成頌：「鞞揮終葵，揚關斧。」博雅作「終蓋，古人以椎逐鬼，若大儼」。

之爲耳。今人於戶上畫鍾馗像，云唐時人，能捕鬼者，玄宗嘗夢見之，事載沈存中補筆談，未必然也。五代

史吳越世家：『歲除，畫工獻鍾馗擊鬼圖。』

魏書：『堯暄本名鍾葵，字辟邪。』則古人固以鍾葵爲辟邪之物矣。又有淮南王

佗子名鍾葵。有楊鍾葵、丘鍾葵、李鍾葵、慕容鍾葵、喬鍾葵。北史庶人諫傳作喬鍾馗，又恩倖傳未有宮鍾馗，『馗』字兩見。而楊善傳仍作喬鍾葵。』段鍾

葵。于勁字鍾葵，張白澤本字鍾葵，唐書有王武俊將張鍾葵。通鑑作終葵。則以此爲名者甚多。豈以其形似

而名之，抑取辟邪之義與？左傳定四年：分康叔以殷名七族，有終葵氏，是又不可知立名之意也。

④一〇七二年。

⑤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宰執每歲有內侍省例賜新火冰之類，將命者曰『快行家』，皆以私錢一千贈之。元豐元年除日，〔〕神宗禁中忽得吳道子畫鍾馗像，因使鏤板賜二府。吳冲卿時爲相，欲贈以常例，王禹玉曰：『上前未有特賜，此出異恩，當稍增之。』乃贈五千，其後御藥院遂爲故事。明年除日，〔〕復賜冲卿例復授五千。冲卿因戲同列曰：『一馗足矣。』衆皆大笑。

〔一〕一〇七九年二月四日。

〔二〕一〇八〇年一月二十四日。

⑥一〇四九—一〇五三年。

⑦王國維夢溪筆談校識：

鄭仲師女乃生宗慤，何年之長也？

故相陳岐公，有司諡『榮靈』。○太常議之，以『榮靈』爲甚，請諡『恭』。以『恭』易『榮靈』。○雖差美，乃是用唐許敬宗故事，適足以爲累耳。錢文僖公始諡不善，人有爲之申理而改『思』。○亦是用于頤故事。○後乃易今諡。○

【補】五*五七四

○宋韓維陳執中諡榮靈議：

執中幸得以公卿子，遭世承平，因緣一時之言，遂至貴顯。皇祐二之末，天子以後宮之喪，問所以葬祭之禮，執中位爲上相，不能總率羣司，考正儀典，以承答天問，知治喪皇儀，非嬪御之禮，追冊位號，於宮闈有嫌；建廟用樂，踰祖宗舊制；執中白而行之，曾不愧憚，遂使聖朝大典，著非禮之舉，此不忠之大者。闔門之內，禮分不明，夫人正室，疎薄自絀，庶妾賤人，悍逸不制，醜聲流布，行路共知，此又治家無足言者。夫宰相所當秉道率禮，以弼天子；正身齊家，以儀百官。執中不務出此，而方杜門深居，謝絕賓客，曰『我無私也，我不黨也』。豈不陋哉！謹按諡法，寵祿光大曰『榮』，不動成名曰『靈』。執中出入將相，以一品就第，可謂寵祿光大矣；得位行政，不爲不逢，死之日，賢士大夫無述焉，可謂不動成名矣，請合二法，諡曰榮靈。（皇朝文鑑卷一百三十五引）

1171 一〇四九一 一〇五三年。

○元脫脫等宋史卷二百九十九『張洄列傳』

洞知太常禮院，宰相陳執中將葬，洞與同列諡爲榮靈，其孫訴之，詔孫抃等復議，改曰恭。洞駁奏：「執中位宰相，無功德而罪戾多，生不能正法以黜之，死猶當正名以誅之。」竟從抃等議。

○許敬宗，唐杭州人，善心子，字延族，（五九二—六七二）性輕傲，善屬文。高宗時爲禮部尚書，帝將立武昭儀，大臣切諫，敬宗陰揣帝私，即妄言之，帝意遂定。陰附武后，謀逐褚遂亮，殺長孫無忌等，致位右相，威寵莫比。又竄改高祖、太宗實錄，專出己私，其言率多誣罔。咸亨（六七〇—七三）初，以特進致仕卒。初諡繆，敬宗孫不勝其恥，爭之，改諡恭。傳載舊唐書卷八十二、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三。

●元脫脫等宋史卷三百十七「錢惟演列傳」

惟演卒，太常張瓊按諡法：敏而好學曰「文」，貪而敗官曰「墨」，請諡文墨。其家訴于朝，詔章得象等覆議，以惟演無貪黷狀，而晚節率職自新，有惶懼可憐之意，取諡法追悔前過曰「思」，改諡曰思慶。間，子嚶復訴前議，乃改諡曰文僖。

（一〇四一—一〇四八年）

④子頎，唐河南人，字允元，歷湖蘇二州刺史，爲政有績，然橫暴少恩。貞元（七八五—八〇四）中拜山南東道節度使，吳少誠叛，頎率兵戰吳房朗山，取之，於是請升襄州爲大都督，攔然有專漢南意。德宗晚務姑息，頎所奏無不允，累遷尚書左僕射，封燕國公，擅以兵取鄧州。初，襄有鬆器，天下以爲法，至頎驕蹇，故云帥不法者，號「襄樣節度」。憲宗立，權綱自出，頎懼入朝，拜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罪

貶恩王傅，後以太子賓客致仕，卒諡厲，更賜諡思。傳載舊唐書卷一百五十六，新唐書卷一百七十二。

⑤宋徐度却掃編卷中：

國朝以來，凡諡者多褒其善而已。未有貶其惡者，惟錢文僖惟初請諡，博士張瓊議以爲惟演嘗坐黨，附外戚及妄議附廟，爲憲司所糾，左降偏郡；位兼將相，而貪慕權要，因合「敏而好學」、「貪以敗官」二法，諡曰文墨。其子夔訴于朝，禮官議以爲惟演自左降後，能率職自新，應「追悔前過」之法，宜諡曰思。其後夔等復訴不已，竟改文僖。

陳執中丞相初請諡，韓持國黃門時爲博士，合「寵祿光大」、「不勤成名」二法，諡之曰榮靈。張文定公疏論其非，因詔太常再議，衆禮官議應「不懈于位」之法，曰恭。考功楊南仲請諡曰恭襄。何刻密直請諡爲厲，屯田員外郎黃師旦乞諡爲榮。尙書省衆議從恭，詔從衆議。

⑥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四：

許敬宗諡繆而更曰恭，陳執中諡榮靈而更曰恭，二事相類。

地理之書，古人有「飛鳥圖」，不知何人所爲。所謂「飛鳥」者，謂雖有四至，里數皆是循路步之，道路迂直而不常，既列爲圖，則里步無緣相應，故按圖別量徑直四至，如空中鳥飛直達，更無山川回屈之差。予嘗爲

守令圖 ⑤至⑥ 雖以二寸折百里爲分率，又立準望、牙融、傍驗高下方斜迂直七法，以取鳥飛之數。圖成，得方隅遠近之實，始可施此法，分四至八到，爲二十四至，以十二支、甲乙丙丁庚辛癸八干、乾坤艮巽四卦名之。使後世圖雖亡，得予此書，按二十四至以布郡縣，立可成圖，毫髮無差矣。⑦

【補 3 六 * 五 五】

○宋沈括長輿集卷第十六「進守令圖表二首」

臣某言：臣先准熙寧九年八月八日 ① 中書劄子，奉聖旨編脩天下州縣圖，准今年 ② 二月十八日 ③ 尚書省批狀，許令投進者。攬提封於堂上，徒盡謾聞；措方輿於日中，愧非良史。臣某 中謝

竊以漢得關中之籍，始盡天下之險。夷周建主方之官，務同萬民之弊利。文不備則不足資實用，事不核則無以待有爲。徧探廣內之書，參更四方之論，該備六體，略稽前世之舊聞；離合九州，兼收古人之餘意。四海可以險度，率土聚於此書。僅欲終篇，適緣罪去，出守封疆者再聞，流落江湖者七年，每行抱於遺編，幸終歷於乙覽。伏惟皇帝陛下，道充八極，恩悼萬邦，仁智信武之民，翕歸於禹貢；味任侏離之樂，並趨於舜方。掩躋聖之九圍，惣雲師之二監。使百世有所詢考，豈片言可以形容。上愧充國之金城，無裨廟略；遠跡賈耽之隴右，粗紀方聞。今畫守令圖，並以二寸折百里，其間道路迂直，山川隔礙處，各隨事准折。內廢置郡縣，開拓邊境，移徙河渠，並據臣在職日已到文案爲定，後來係臣罷職，別無圖籍修立。大圖一軸，高一丈二尺，廣一丈；小圖一軸，諸路圖一十八軸，並用黃綾裝縹。副本二十軸，用紫綾裝縹。謹隨表上進以聞。

籠絡簡編，僅收駁枝；辨離星土，蔑有異聞。臣某中謝竊以載籍以還，圖牒猥具，人秉異說，制不相洽，務博洽者，廣著難考之要荒，趨簡約者，漫棄備存之縣道，未盡奠方之名實，何補建邦之講求？今考舊文，參傳新意，凡守令之所職，咸具討論；在聲教所未加，姑從疑闕。稽經於四庫之廣藏，抵隙於九土之方言。歲星一周，抱殘編而自力；更書五易，驚爛簡之復收。伏惟太皇太后陛下德被無疆，化覃有截，執玉帛之國跡，已掩於塗山；受大小之球功，並隆於商后。亘幽陵蟠木之境，兼五戎九貉之區，挈國子來，普天砥屬，盡日月之所照，豈縑素之可形。考古驗今，徒效芻蕘之獻，挂一漏萬，無裨海嶽之藏。

圖沈括奉旨編脩天下州縣圖（即守令圖）在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完稿進呈乃在兩度謫遷，由隨州賈赦東還秀州之後；當兩次左遷之間，則嘗出守延州，故表中有「僅欲終篇，適緣罪去，出守封疆者再聞，流落江湖者七年」等語。表言「准今年二月十八日尙書省批狀，許令投進」，未明標年份，今考表二有云：「歲星一周，抱殘編而自力」，按歲星（木星）繞日，十二年而一周，則「今年」者，元祐二年（一〇八七）也——自一〇七六至一〇八七爲十二年。又「流落江湖者七年」乃兼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元豐五年（一〇八二）兩次貶謫合計而言。熙寧十年貶知宣州，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復官，流落江湖者二年；元豐五年貶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至元祐二年進守令圖，流落江湖者五年，二五合計爲七年，正符州縣圖始屬稿迄完成經歷歲星一周之數。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以爲「流落江湖者七年」僅指元豐五年以後之貶謫，推至進圖受獎，定爲元祐四

年（一〇八九）遂與『歲星一周』之語抵牾。張氏未嘗措意於『歲星一周』之詞，故有此誤。又玉海載括進州縣圖得獎在元祐三年八月丙子（一〇八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則進呈不能在元祐四年，益可明矣。

〔一〕一〇七六年九月八日。

〔二〕『今年』指元祐二年，考見本條按語。

〔三〕一〇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宋沈括長興集卷第十六『謝進守令圖賜絹表二首』

臣某言：伏蒙聖恩，以臣投進守令圖了畢，特支賜絹一百疋，仍許任便居住者。討論疎略，方在譴訶，彌卹重仍，遂兼榮幸。欽承威詔，涕汗交流。臣某中謝竊念臣學不逮人，仕空有志。早聞忠義之訓，遂有奮竭之心。然而名不素高，事難倚辦，城役留屯於並塞，軍興專職於守疆。效力無門，上孤西顧之托；垂恩賁死，特寬軍候之刑。百口相隨，七年念咎。敢上希於寬詔，已絕望於生還。藜藿苟安，寬蒙再造，丘墟有幸，併荷深恩。此蓋皇帝陛下樂堯舜之仁，邁禹湯之度，如天之無不覆，遂物之所以生。惜簪履之弃捐，拯焦枯於溝壑，全其骸骨，賜以便安。訪遺老於故閭，詠太平之舒日。生負素志，不能效力於當年；沒而有知，尙期酬恩於瞑目。瞻望天闕，臣某無任感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臣某言：伏蒙聖恩，以臣投進守令圖了畢，特支賜絹一百疋，仍許任便居住者。缺簡程工，方虞於速譴；匪頒將命，遽被於過恩。祇荷寬矜，伏深震懼。臣某中謝切念臣材不濟務，識後常倫，頃緣誤恩，謬職邊瑣，興師忽生於裨將，護築旋隸於王人。弱羽易摧，一身甘俟於夷滅；大明委照，萬死曲荷於存全。

更緣方域之小聞，得返漁樵之舊業。屢阡死所，豈班白之敢期？垂老餘年，皆朝廷之所賜。此蓋皇帝、太皇、太后陛下恩同天地，施及芻蕘，出處既原其本心，功過亦容以相補。愍繫匏之不食，開生路於已衰。聽其釋佐吏之拘，使親得庶民之事。步歸故里，敢忘吠畝之心；回望宸廷，猶深犬馬之戀。瞻望闕庭，臣某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國自謝表中『步歸故里，敢忘吠畝之心；回望宸廷，猶深犬馬之戀』兩聯觀之，知沈括投進天
下州縣圖乃親賚到京，事畢又南歸也。又有『聽其釋佐吏之拘』及『仍許任便居住』等語，知其
自此始獲行動之自由，遂居於潤州別業焉。張蔭麟對此考釋者甚是，見第七注。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十三

哲宗元祐三年八月丙子，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沈括，賜絹百匹，仍從便
居止，以括上編修天下州縣圖故也。

〔一〕丙子爲初三日，即一〇八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宋王應麟玉海卷第十四『地理圖』

熙寧九年八月六日，三司使沈括言：『天下州、府、軍、監、縣、鎮圖，其間未全具。先曾別編次一
本，稍加精詳，欲再於職方借圖經、地圖等圖草，躬親編修。』從之。

元祐三年八月丙子，沈括賜絹百匹，以括上編修天下州縣圖故也。

〔一〕一〇七六年九月六日。按，玉海所記，與沈括自撰進守令圖表差二日，括表爲「熙寧九年八月八日」。

⑤宋鄭樵通志略圖譜略『記有』〔一〕

守令圖

〔一〕『記有』者，編圖譜略時存在之著作也。別有『記無』之類，則僅存其目矣。

⑥元脫脫等宋史卷二百四『藝文志·史類地理類』

沈括天下郡縣圖一部。卷亡

⑦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

初，熙寧九年，括奉旨編修天下州縣圖。元祐四年二月，圖成，表上之。圖上，得旨「賜絹一百疋，仍許任便居住。」（本集十六謝進守令圖賜絹表）。括謝表有「出守封疆者再閏，流落江湖者七年。」所謂流落江湖乃指元豐五年以後之貶謫。用知進圖受獎，乃在元祐四年。

括之遷居京口夢溪，必在是年奉旨許任便居住後。此以前，謫居秀州，在本州安置，無徙地之自由也。此以後，言適久縈魂夢之樂土，久經構築之兔裘，決不遲延也。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頁三五五。

⑧張氏考訂沈括在進州縣圖蒙獎以後始居潤州夢溪園，其說甚竅；然定進圖受獎在元祐四年則非也。辨見第一、二兩注按語。予定進圖在元祐二年，受獎在元祐三年。

⑨宋沈括長興集卷第十六『謝分司南京表』

臣某言：今月十九日，潤州差人送到官告一道，伏蒙聖恩，授臣左朝散郎守光祿少卿分司南京，許於外州軍任便居住，勳封賜如故。臣已即日祇受訖。生全之賜，已荷恩矜，敍追之期，出於望外。目觀訓敕，心尚驚疑。臣某中謝伏念：臣出自寒門，苟循世緒，隳隤白首，無一畝以退耕，黽勉清時，希斗粟以自祿。偶聖神之委照，拔疵賤於片言。技一出而已殫，才屢試而益屈。使臨劇塞，於義不取辭難，雖謂平時常才，亦可勉力，更無異策，唯信孤忠。比臣在任之時，適當用兵之際。始罷靈州之役，誤蒙手勅之褒；逮邊議之再興，鑒遠攻之非利，請完近寨，欲以救屬寮客戰之輕；孤論中移，無以回王人專制之銳。由臣不職，竟累偏師。效力無門，上孤西顧之託；垂恩貴死，特寬軍候之刑。敢圖垂盡之年，重沐再生之賜。洪造與物，難回霜霰之餘；聖恩及臣，更過天地之力。怔營感懼，既隕而蘇。此蓋皇帝陛下德施川流，睿慈天廓，薰陶所至，徧飛潛動植之微；潤澤一均，無高深遠近之異。推恕心以多道，不盡人於一端；進退必原其本心，功過或許以相補，如臣之比，尚且不遺。雖奮竭之心，難伸於已廢之日；惟忠孝之志，敢忘於未死之前。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

○沈括遷居潤州別業後，曾奉旨授左朝散郎守光祿少卿，分司南京，許於外州軍任便居住。謝表稱：「今月十九日潤州差人送到官告一道」而未言年份。據四六話所載，是在元祐中，見第九注。

④宋王銍四六話卷上

沈存中緣永樂陷沒，謫官久之，元祐中復官分司，以表謝曰：「洪造與物，難回霜霰之餘；聖恩及

臣，更過天地之力。」又曰：「雖奮竭之心，難伸於已廢之日；惟忠孝之志，敢忘於未死之前。」皆新語也。

④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三：

沈括存中入翰苑，出塞垣，爲聞人。晚娶張氏，悍虐。存中不能制，時被箠罵，捽鬚墮地，兒女號泣而捨之，鬚上有血肉者，又相與號慟。張終不恕。余仲姊嫁其子清直，張出也。存中長子博毅，前妻兒，張遂出之，存中時往贖給，張知輒怒。因誣長子凶逆暗昧事。存中責安置秀州，張時時步入府中訴其夫子，家人輩徒跣從勸於道。先公聞之，頗憐仲姊，乃奪之歸宗。存中投閒十餘年，聖紹初復官，領宮祠。張忽病死。人皆爲存中賀，而存中自張亡，怳忽不安。舟過揚子江，遂欲墮水，左右挽持之，得無患。未幾，不祿。

⑤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

紹聖三年，〔一〕六十五歲。是年括卒。

宋史本傳：「元祐〔二〕初，徙秀州，繼以光祿少卿分司□□，居潤八年卒，年六十五。」按，原文「分司」下脫「南京」二字，今據本集謝分司南京表補。舊時考據者不知「分司」下脫「南京」二字，因以「居潤」屬上「分司」讀，以「八年」爲元祐八年，於括生卒年皆生重大訛誤。不知「八年」當上屬「居潤」讀，吳〔三〕編三沈集於自誌末引舊注云：「存中居夢溪八年而卒，歸葬錢塘。」〔四〕可證。夢溪卽在潤州治也。且如舊說，括卒於元祐八年，則不及紹聖。〔五〕然朱彧固謂括於「紹

聖初復官，領宮祠。〔二〕或爲括姻親，此言不能誤者也。今按括以元祐四年徙潤州，居潤八年卒，時當哲宗紹聖三年，〔三〕與朱彥之言恰合。（陸心源三續疑年錄但據可談定括卒年於紹聖元年，沈紹勳錢塘沈氏家乘因之，未確。）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一九三六年四月出版）頁三五六一七頁。

〔四〕張氏所考，大體準確，唯其失在定沈括居潤之年爲元祐四年（一〇八九），遂誤算其卒年在紹聖三年（一〇九六）。今考沈括居潤在元祐三年（一〇八八），見第一注，第六注兩按語，因定其卒年爲紹聖二年（一〇九五），得年六十五歲，上推生年爲天聖九年（一〇三一）。沈括生卒年凡有四說，今定以有*符記者爲準。

生於天聖七年（一〇二九），卒於元祐八年（一〇九三）。

生於天聖八年（一〇三〇），卒於紹聖元年（一〇九四）。

* 生於天聖九年（一〇三一），卒於紹聖二年（一〇九五）。

生於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卒於紹聖三年（一〇九六）。

〔一〕一〇九六年。

〔二〕一〇八六一〇九三年。

〔三〕吳允嘉，在清康熙五十七年戊戌（一七一八）重編沈氏

三先生文集。

〔四〕語出京口書齋傳，見筆談自序第二注。

〔五〕一〇九四—一〇九七年。

〔六〕見本條第九注。

〔七〕一〇九六年。

⑤ 竺可楨北宋沈括對於地學之貢獻與紀述『地形測量與地圖』

括曾云：『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微偏東，不全南也。……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指南，指北者皆有之。』〔二〕括既廣貯指南針，則測量時利用之以定方位，亦意中事。且括定方向用二十四至，在括以前古人所作之地圖及地理書籍，如唐李吉甫之元和郡縣志、宋樂史之太平寰宇記紀述方向均用八到，極不精密。即括以後王存所著元豐九域志亦僅加以界首距某地之方法，於方位之分析，未加以改良。獨括覺八到之不足用，而以二十四至定方位，其精密即可超出前人三倍。與今日歐人航海所用三十二至者相差蓋不遠也。據補筆談補二十八卷：

『古人有飛鳥圖……毫髮無差矣。』

依浙江通志括所著書而今不存者，有天下郡縣圖一部，使遼圖鈔一卷。但按補筆談所云，則除地圖而外，尚有專書，其中各郡縣之二十四至，均有詳細敘述，按書即可以成圖。而此二十四至中，有干支有八卦。〔原注二〕

云：元明時代，航海羅盤針所用之二十四至，即依括所述之方法。元永嘉周達觀撰真臘風土記有

『真臘國，或稱占臘，其國自稱曰甘孛智（Cambodia）自溫州開洋行丁未針，歷閩、廣海外諸州港口，過七洲洋，經交趾洋，到占城。又自占城順風可半月，到真臘乃其境也。又自真蒲行坤申針，過崑崙洋入港。』

可知元代之航海針經所用之二十四至，已遵照沈括之所述矣。速明永樂^(三)派太監鄭和往南洋，嗣後帆船絡繹，其截流橫波，全惟指南針之是恃，而其二十四至，亦與括所云者合若符節。明茅元儀所著武備志^(原注二)中，對於鄭和來往行程所取之指針敘述尤詳。括既知指南針之性質，其在圖上所用之二十四至，又與後世羅盤針上之二十四至相脗合，則括或即爲利用指南針以測量地點方位之第一人，亦未可知也。

我國古籍中述及用羅盤針以航海者，當推朱彥之萍州可談爲最早，而其時實去括不遠也。

但括對於地圖學之貢獻尙不止此。括於地形高下極爲注意，既以水準測量，^(三)又復筆之於圖。此外尙有地面模型之創作。筆談卷二十五：

『予奉使按邊……藏於內府。』^(四)

以木屑與蠟爲地面模型，亦爲括之發明。據鶴林玉露云：『朱文公嘗欲以木作華夷圖，刻山水凹凸之勢，合八片爲之，雌雄筍相入，可以折度。一人之力，可以負之，每出則以自隨。後竟未成。』^(原注三)云云。朱晦菴取法於括之處頗不少。^(原注四)卽此一端亦受括之影響者歟。科學第十一卷第六期頁七九七—八〇〇。

(一) 四三七條。(二) 一四〇三—一四二四年。(三) 四五七條。(四) 四七二條。

〔原註一〕據顧炎武日知錄卷三十『艮巽坤乾』條，則以干支八卦合爲二十四，無出淮南子天文訓。後世日者取

以名二十四時，而堪輿家用之以定二十四向。

〔原註二〕防風茅元儀撰，武備志卷二百四十：鄭和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蕃國。

〔原註三〕宋盧陞羅大經撰，卷三「趙季仁」條。

〔原註四〕錢塘沈氏家乘卷第七六頁。

咸平○末，契丹犯邊，戍將王顯、王繼忠、至、屯兵鎮定。虜兵大至，繼忠力戰，爲契丹所獲，授以僞官，復使

爲將，漸見親信。繼忠乘閒進說契丹，講好朝廷，息民爲萬世利。虜母老，亦厭兵，遂納其言，因寓書於莫守石

普，使達意於朝廷，時亦未之信。明年，虜兵大下，脫神海本、學津本「兵」字。遂至河，車駕親征，駐蹕澶淵，而繼忠自

虜中具奏戎主請和之意，達於行在。上使曹利用、馳遣契丹書，與之講平。至、利用至大名時，王冀

公守大名，以虜方得志，疑其不情，留利用未遣。會圍合，不得出，朝廷不知利用所在，又募人繼往，得殿前散

直張皓，引見行在。皓攜九歲子見曰：「臣不得虜情爲報，誓死不還，願陛下錄其子。」上賜銀三百兩遣之。

皓出澶州，爲徽騎所掠，皓具言講和之意，騎乃引與俱見戎母蕭及戎主蕭奉車韓召皓，以木橫車輓上，令

皓坐，與之酒食，撫勞甚厚。皓既回，聞虜欲襲我北塞，以其謀告守將周文質及李繼隆、秦翰。文質等

厚備以待之。翰神海本、學津本誤作「幹」。黎明，虜兵果至，迎射其大帥撻覽、墜馬死，虜兵大潰。上復使皓申前約，及

言已遣曹利用之意。皓入大名，以告王冀，公與利用俱往，和議遂定，乃改元景德。後皓爲利用所軋，終於

左侍禁。真宗後知之，闕之。字從龍，祿。本補，它本皆脫。錄其先留九歲子牧，④爲三班奉職，而累贈繼忠至大同軍節度

使兼侍中。國史所書，本末不甚備，予得其詳於張牧及王繼忠之子從佺之家。蔣穎叔⑤爲河北都轉運

使日，復爲從佺論奏，追錄其功。闕錄⑥彙編本作「賞」，神海本、學津本脫。

【補】七 * 五七六

○九九八一—一〇〇三年。

○望都之役，與王繼忠同。戰契丹者爲鎮定、高陽關三路都部署王超，見宋史卷二百七十八王超傳及

卷二百七十九王繼忠傳，王顯本爲前任鎮定、高陽關三路都部署，至是已調河陽三城節度。宋史卷

二百六十八王顯傳亦未言顯與望都之役。意者沈括誤記。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四：

真宗爲開封尹，呼通衢中鐵盤市一瞽卜者，令張着、夏守贊、楊崇勳左右數輩，揣聽聲骨，因以爲

娛，或中或否。獨相王繼忠，瞽者駭之曰：「此人可訝，半生食漢祿，半生食胡祿。」真宗笑而遣去。繼忠

後爲觀察使高陽總管，咸平六年，⑦虜寇望都，與虜酣戰，至乙夜，戎騎合圍數十重，徐戰徐行，旋傍

西山而遁，至白城陷虜。上聞之，甚嗟悼，皆謂卽沒。景德⑧初，戎人乞和，繼忠與撰奏章，而勸諷誘掖，

大有力焉。朝廷方知其存。後每歲遣使，真宗手封御帶藥茗以賜焉，以其德儀雄美，虜以女妻之，僞封

吳王，改姓耶律，卒於虜，人謂「陷蕃王氏」也。

〔一〕 一〇〇三年。 〔二〕 一〇〇四—一〇〇七年。

④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十

王繼忠，真宗藩邸舊臣，後爲高陽關部轄。咸平中，與契丹戰沒，契丹得之，不殺，喜其辯慧，稍見親用，朝廷不知其尙存也。及景德入寇，繼忠從行，乃使通奏，先導欲和之意。朝廷始知其不死，卒因其說以成澶淵之盟。繼忠是時於兩間用力甚多，故契丹不疑，真宗亦錄其妻子，歲時待之甚厚。後改姓耶律，封王，卒於契丹。而子孫在中朝，官者亦甚衆。至今京師號「陷蕃王太尉家。」

〔宇文紹奕攷異〕王繼忠爲定州路副部署。咸平六年戰歿。〔歿〕當作「沒」，「戰沒」猶言「戰陷」也。此云爲高陽關部轄，非也。

⑤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七「聖宗紀」

統和二十一年宋咸平六年春三月，契丹攻宋定、宋二州，行營都部署王超、鎮州桑贊、高陽關周瑩逆戰于望都縣。翌日，至縣南六里，副部署王繼忠率麾下死戰。繼忠素銜儀服，契丹識之，圍數十重，且戰且行，旁西山而北，至白城，繼忠爲契丹擒。

⑥元脫脫等宋史卷二百七十九「王繼忠列傳」

王繼忠，開封人。遷高陽關副都部署，俄徙定州。咸平六年，契丹數萬騎南侵，至望都，繼忠與大將王超及桑贊等領兵援之。繼忠至康村，與契丹戰，自日昃至乙夜，敵勢小却；遲明復戰，繼忠陣東偏爲敵所乘，斷餉道，超、贊皆畏縮退師，竟不赴援。繼忠獨與麾下躍馬馳赴，服飾稍異，契丹識之，圍數十重，

士皆重創，殊死戰，且戰且行，旁西山而北，至白城，遂陷于契丹。真宗聞之震悼，初謂已死，優詔贈大同軍節度，贈賻加等，官其四子。景德初，契丹請和，令繼忠奏章，乃知其尚在。朝廷從之。自是南北戢兵，繼忠有力焉。

④元脫脫等遼史卷八十一『王繼忠傳』

王繼忠，不知何郡人，仕宋爲鄆州刺史，殿前都虞候。統和二十一年，^(一)宋遣繼忠屯定之望都，以輕騎覘我軍，遇南府宰相耶律奴瓜等獲之，太后知其賢，授戶部使，以康默記族女女之，繼忠亦自激昂，事必盡力。宋以繼忠先朝舊臣，每遣使必有附賜，聖宗許受之。二十二年，宋使來聘，遣繼忠弧矢鞭策及求和筓子，有曰：『自臨大位，惟息戰，衆所具悉，爾亦備知，向以知維州何承矩已布此懇，自後杳無所聞，汝可密言，如許通和，卽當別使往請。』詔繼忠與宋使相見，仍許講和。太平三年^(二)致仕。

(一) 1003年。(二) 1013年。

⑤石普，宋人。其先幽州人，徙居太原。仁宗時累官左屯衛大將軍，兩次參預鎮壓蜀中農民起義事。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四。

⑥漢闕名三輔黃圖卷之六。

行在所，天子以四海爲家，不以京師宮室居處爲常，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車輿所至，奏事皆曰

『行在。』

⊕曹利用，宋雷晉人，字用之，（？——一〇二九）慷慨有志操，真宗幸澶州，遼遣使議和，帝使利用詣遼軍，和議遂定。累拜樞密使同平章事，加左僕射兼侍中。初，章獻后臨朝，中人與貴戚軒輊爲禍福。利用以勳舊自居，凡內降恩，力持不與，左右多怨，爲內侍所構，貶房州安置，投繯死。利用忠藎有守，死非其罪，天下冤之。明道（一〇三二—三三）中，追謚襄悼。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

①元脫脫等宋史卷七『真宗本紀二』

景德元年閏月〔乙亥〕參知政事王欽若判天雄軍府兼都部署。

捷覽與契丹主及其母并衆攻定州，宋兵拒於唐河，擊其游騎。契丹駐陽城淀，因王繼忠致書於莫州石普以講和。

冬十月癸卯，莫州、威虜、崑崙軍及北平皆擊敗契丹。旣而王繼忠上言契丹請和，命閣門祇候曹利用往答之。

十一月癸酉，駐蹕韋城縣。甲戌，王繼忠數馳奏請和，帝謂宰相曰：『繼忠言契丹請和，雖許之，然河冰已合，且其情多詐，不可不爲之備。』契丹兵至澶州北，直犯前軍西陣，其大帥撻覽耀兵出陣，俄中伏弩死。

戊寅，曹利用使契丹還。

十二月庚辰，^{〔七〕}契丹使韓杞來講和。

〔二〕閏九月。〔三〕乙亥爲二十四日。即一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三〕癸卯爲二十三日，即十二月七日。

〔四〕癸酉爲二十三日，即一〇〇五年一月六日。〔五〕甲戌爲二十四日，即一月七日。〔六〕戊寅爲二十八日。即一

月十一日。〔七〕庚辰爲初一日，即一月十三日。

〔三〕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七『聖宗紀』

統和二十二年宋眞宗景德元年冬十月，契丹往宋議和，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使軍前定約。先是，望都戰

時，契丹獲去王繼忠，後稍親用，任之以官。繼忠乘間言和好之利。時太后年老，頗有厭兵意。雖大舉深入，亦納其說。復遣小校李興等四人持信箭，以繼忠書詣宋莫州部署石普，奏諸宋朝。眞宗遂手詔諭繼忠，繼忠欲朝廷先遣使命，至是始遣曹利用來。

契丹自瀛州率衆三十萬，復欲乘虛抵貝冀、天雄。宋之天雄軍聞契丹師將至，合城遑遑。伏發，天雄兵不能進退，得還者什三四，契丹師遂陷德清。

契丹既陷德清，率衆抵澶州北，直犯大陣，圍合三面。宋李繼隆等整軍成列出禦。統軍順國王撻覽爲牀子弩所傷，中額而殞。契丹師大挫，退却，不敢動。

〔三〕元脫脫等遼史卷十四『聖宗本紀五』

統和二十二年十一月丁卯，〔二〕宋遣人遣王繼忠弓矢，密請求和，詔繼忠與使會，許和。

庚午，^(三)攻破德清軍。

壬申，^(三)次澶淵，蕭撻凜中伏弩死。

丁丑，^(四)宋遣崇儀副使曹利用請和，即遣飛龍使韓杞持書報聘。

^(一)丁卯爲十七日，即一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庚午爲二十日，即一〇〇五年一月三日。^(三)壬申

爲二十二日，即一月五日。^(四)丁丑爲二十七日，即一月十日。

④元脫脫等遼史卷七十一『后妃列傳』

景宗睿知皇后蕭氏，諱綽，小字燕燕，北府宰相思溫女。

⑤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之十三『后妃傳』

景宗自幼年遭火神淀之亂，世宗與后同時遇害，帝藏積薪中，因此嬰疾，及即位，國事皆燕燕決之。景宗崩，后領國事，自稱太后。后天性伎忍，陰毒嗜殺，神機智略，善馭左右，大臣多得其死力。

統和^(一)年間，舉國南征，后親跨馬行陣，與幼帝提兵，初趣威虜軍，順安軍，東趣保州，又與幼帝及統軍順國王撻覽合勢，以攻定州，餘衆直抵深、祁以東，又從陽城淀緣胡盧河，踰關南抵瀛州城下，兵勢甚盛，后與幼帝親鼓衆急擊，矢集城上如雨，復自瀛州抵貝冀，天雄南，宋惶遽，駕親幸澶淵。后爲謀主，至遣王繼忠通好，及所得歲幣，亦后之謀也。是時聖宗年少，宋使臣曹利用、張皓之議和，皆后與幼帝引至帳前，問勞設館。

④秦翰，宋獲鹿人，字仲文。年十三爲黃門，淳化中補內押班，以計擒趙保忠。眞宗時，屢破契丹兵，累官至平州團練使。翰倜儻有武力，以方略自任。前後戰鬪，身被四十九創。性溫良謙謹，與將士同休戚，能得衆心。傳載宋史卷四百六十六。

⑤撻覽，遼史作蕭撻凜，載傳卷八十五。被殛事見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九注。

⑥和議之成，在景德元年十二月。景德二年春正月庚戌朔（一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契丹講和，大赦天下。此云『和議定，乃改定景德』誤也。

⑦宋沈括長興集卷第二十五『張中允墓誌銘』

君諱牧，字養正，其先河東人，劉繼元之亡河東，乃來居澶州，曾王父某，王父某，父皓，至是始仕，卒於東頭供奉官。君少強學，爲進士未達，以父勳起爲三班借職，監澶州竹木務，遷奉職監德州德平酒務，以其素學，不樂以武用，自謁爲蘇州常熟主簿。其後用師於夏州，天下搔於兵，復議益賦於五嶺，君時爲廣州四會尉，謂使者言：『交州地非能饒也，其大商賈胡賴以富者，其根乃在異國，知將困之，彼則踔海而去，晝夜萬里，廣途將不爲州矣。與其無事而失廣州，孰若捐尺寸之利，爲百姓計多也？』使者然其言，爲格其令，去爲萬壽主簿於潁州，以疾不行，改鄆州中都尉。時盜頻發，有司數坐法去，君盡擇良兵役吏卒，日夜督試，爲完其廩舍，撫之有恩，勸以重利，而法其不恪者。當日爲賊鄉道者，皆反以

其情告君，于是羣偷十五相鉤以敗，歲繫治且俘幾二百人。嘗轉運使過縣，君入謁，語未交，有賊牒至，使者爲之留館，君徵得其情，夜半馳，卽其棲盡拘以歸，使者大喜，于坐上其狀，遷祕書省校書郎，知歙州休甯縣。休甯江南大邑，其俗陰害，販獄自喜，至吏不能治，君能得其微情，必抔其根抵而鉏夷之。其謀益不用，皆去爲善良，而寺中以無事，改太常寺太祝。秩滿，簽書資州判官事，又通判秀州，代還，以疾卒於京師，年六十有八，以子贈太子中允。時景德元年，契丹入遼城，踰保，足償□於唐河，旣儼而起，東薄瀛、冀，魚爛而南，引軍壓河，于是天子卽師，旣而客戰數不利，虜勢播驟，請講平，乃使閣門祗候曹利用以王命詔之罷軍，時王欽若守大名，以虜新得志，未有敗形，疑其言無狀，遮利用未遣，會圍令不得出，狄人請平者前后數曹，詔誰可以使報者，或言供奉府君忠毅可用，卽召與語，人主□然爲感。入辭，手稚子以見曰：『以此累陛下。臣不操質歸，死不復入白溝矣。』旣遣，上與其子金三百兩，使賜其家，稚子則君也，於是生九年矣。府君旣出，爲僞騎所掠，將見窘，乃呼告之以所以來之意，騎乃引與俱得見主單于，單于不任軍事，主斷者乃其母蕭，帳軍軒轅中，呼府君入，道兩家語正歡，賜飲食之，皆良厚，使以其意歸報。未至澧州，會狄人謀襲我北寨，北寨蓋重兵處也。府君轉出兵閒，聞其私，乃夜馳至軍下，見督軍周文質，告之以其謀，文質以告李繼隆、秦翰，使謹備非常。是時皇帝軍河南，二人者將水北軍，黎明，虜果引兵走北寨，不得入，迎射其大帥撻，越于馬下，其衆奔亂，自相箝與死兵者當上以其軍已破，易德也，復使申前約，詔有司歲給單于金繒良幣直數十萬，爲結懽。府君爲道詔書及

所以遣曹太師利用意，狄蕭復喜曰：『天王不欺我，可還將利用來，吾與之卒計。』府君乃馳至大名，而大名之圍未解，以奇計得入，見曹太師，攜與俱出，夜縋于壁外，旦登巖岫而望，愕曰：『是蟄者，安可入耶？』府君曰：『彼衆不吾備也。吾已再出其間，無畏爲也。』遂與俱行，見單于母蕭，褰其車，以木橫輓上，爲設具坐飲，所與言意，常在得關南之地。二人者每刺折其端，竟取要領，得其使與俱還。道逢其別將有所驅虜者，府君遮謂之曰：『單于與天子言不負約，未有效，先自見不信，非使臣所望也。』于是乃還所俘數百人，牛羊雜畜以千計。既達行在，當謁，府君獨以無籍，不得見。天子始時與曹太師俱出大名，解鞍寢其上，枕之以股曰：『與子爲昆弟，死生無相忘。』及是，曹太師復使北，而以府君爲左侍禁。罷之，歷數官，皆外遷。而曹太師已貴顯用事，府君未嘗得入見。至真宗封太山，過濮州，府君爲州都監，遂以說干乘輿，上記其人曰：『汝尙復爾耶？比吾還，可卽乘傳來。』人謂府君自此且起，行未至，逆除華州都監，竟卒于官。轉運使郡守相皆爲追訟其功，詔錄其一子，此君之所爲得官者。簡勁以氣節自喜，善與人交，家貧不集事生業，讀書好爲文章，尤長于詩，生平以此自怡，有集十卷。始娶趙氏，封蓬萊縣君；后娶韋氏，今爲長壽縣君。二子：芻，刑部郎中，祕閣校理，藹，三班奉職；一女子，適士人，聞人梁，八孫：公履、公益、公震、公賁、公巽，其二人皆稚；八女子，適殿中丞 章元方，太子中舍李稷，試校書郎沈某，蘇州長洲主簿錢僧儒，其四人未嫁；曾孫男女七。熙寧元年，歸公之喪于濮州之鄆城。某月甲子，襄事於陳臺原之舊塋。刑部君之嗣子也，嘗喟然謂某曰：『始時吾翁馳單車，操兩國從約，出入幡幡』

死生閒，以俠自任，可謂有勞矣。其失勢見軋于權倖，及其身在時，而不能以自明。比其卒也，婦弱子幼，不知誌其室。此先大夫生平泣血以惜者也。今公復亡失，予可不勒於誌耶？其列於家牒，可以考信于耳目者，子能爲我書而納諸其壙，使死者有知，尙克有伸於地下也！』某始聞其以義自奮，壯士也。卒以不見知於人，窮死小官，初若可疑。退而考諸國史而信，是可悲也哉。雖然，微公言，固將請而銘之金石。觀二人相要於矢石之間，及其處成功爵位，不啻相去若燕、楚，方事未冷，而名已幾于晦滅，尙欲以取舍是非，一證于書傳，而區區求古人於功名之際者，何哉！銘曰：

維昔燕戎，嚙疆構阻。吏陟不綱，亟暴我圉。虎臣奏功，帝不時歆。彼劉我邦，不報以淫。六師殷作，戾于澶淵。伏馬包兵，羞有豆籩。謬謬張君，往莅疆事。邊震其心，釋穀請吏。什伍后先，係踵交臂。旣庭不寧，民用匪疚。士饑在原，馬莖在廐。黍稷□貿，疆邑如縲。邦人來歌，攜挈子婦。彼喋囁者，阻以爲庸。刮骨鋸根，斷其語蹤。天原公社，多令孫子。勉勉中允，有嘉維嗣。車不下驂，靡職不試。翹翹自揭，謂宜多媚。誰嗇公者，不遐以逝。熙寧之元，陽月維穀。有翮斯旗，言阻于濮。帝邱維宇，楚宮在戶。我卜其藏，作是吉土。牲簋碩良，乃事敏克。寵我后人，世昌令德。

〔一〕一〇〇四年。

〔二〕一〇八六年。

〔三〕十月初一日，卽一〇六八年十月廿九日。

⑤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

熙寧元年，有張牧墓誌銘（本集二五，原題張中允墓誌銘，牧爲括妻之祖父。）近沈紹勳沈氏

家乘謂牧孫女爲括繼妻，不詳所據。〔二〕牧澶州人，父皓曾于役契丹，與曹利用齊功，而不獲賞。此誌有可補史闕者。

誌中括自稱爲「校書郎沈某」，其轉官當在是年以前。宋史本傳稱括舉進士第後曾「編校昭文書籍，爲館閣校勘。」館閣校書，職甚暇逸，括於此時，研治天文。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一九三六年四月出版）頁三二九。

〔一〕朱璣澤洲可談卷三：「存中晚娶張氏，悍虐。余仲姊嫁其子清直，張出也。存中長子博毅，前妻兒。」此或
是家乘所據。

④宋史卷二百七十九王繼忠傳云：「官其四子。」又云：「子懷節、懷敏、懷德、懷政。」遼史卷八十一王繼忠傳云：「子懷玉，仕至防禦使。」武英殿版遼史附考證云：「意宋史所載，乃官其四子之名，而懷玉則繼忠仕契丹所生子也。」從侄當是繼忠前四子某之字，然不得其詳。

⑤蔣之奇，宋宜興人，堂從子，字穎叔。第進士，又舉賢良方正。神宗初，累遷殿中侍御史。以誣劾歐陽修貶官。旋爲淮東轉運副使，歲惡民流，之奇募使修水利，以食流者。如揚之天長「三十六陂」，宿之臨渙「橫斜三溝」，皆其大者。升江、淮、荆、浙發運使。其所經度，皆爲一司故事。徽宗時，累拜觀文殿學士。卒諡文穆。傳載宋史卷三百四十三。

⑥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一百樂安郡君翟氏墓誌銘：「尚書主客員外郎錢塘沈君扶之夫。」

人翟氏……生五男三女，女適祕書省著作佐郎顏處恭、邢州光山縣令王子韶、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蔣之奇。」是蔣之奇爲沈括之侄女倩也。

前世風俗卑者致書於所尊，**圖**彙祕笈本「尊」下有「敬」字。尊者但批紙尾答之，曰「反」，故人謂之「批反」。如官司批狀，詔書批答之類，故紙尾多作「敬空」字，自謂不敢抗敵，但空紙尾以待批反耳。○尊者亦自處不疑，不務過敬。前世啓甚簡，亦少用聯幅者。後世虛文浸繁，無昔人款款之情。**圖**「昔」彙祕笈本作「古」。此風極可惜也。

一補 3 八 * 五七

○宋程大昌攷古編卷九「書後謹空」

沈括補筆談云：「前世卑者致書于尊，書尾作敬空字。如從尊暨卑，但於空紙批所欲言，曰「反某人」，如今批答之類，故紙尾結言「敬空」者，示行卑不敢更有他語也。」

圖宋人著述中，引筆談者極多，引補筆談則甚少，李氏長編而外，僅攷古編一見。藏書家有補續筆談者亦不多，晁公武、陳振孫皆止有筆談二十六卷，尤袤始有續筆談耳。

風后八陣，大將握奇，處於中軍，則并中軍爲九軍也。○唐李靖以兵少難分九軍，又改制「六花陣」**圖**「制」長編。并中軍爲七軍。予按，九軍乃方法，七軍乃圓法也。算術：方物八裹一，蓋少陰之數，并其中爲老陽

二六〇引作「製」。

死，此正孫武所謂『糜軍』也。又古陣法有『面面相向，背背相承』之文，從長編二六〇引校正。

固不能解，乃使陣間士卒皆側立，圖作『仍』。每兩行為一巷，各本脫『一』字。從長編引校補。令面相向而立，雖文應

古說，不知士卒側立，如何應敵？上疑其說，使予再加詳定。予以謂九軍當使別自為陣，雖分列左右前後，而

各占地利，以駐隊外向自遶，縱越溝澗林薄，不妨各自成營；金鼓一作，則卷舒合散，渾渾淪淪而不可亂；九

軍合為一大陣，則中分四衢，如井田法；九軍皆背背相承，面面相向，四頭八尾，觸處為首。上以為然，親舉手

曰：『譬如此五指，若共為一皮包之，則何以施用？』遂著為令，今營陣法是也。○一補 〇 五九

宋沈括長興集逸文『自誌』

上使六宅使郭固討論古制為陣法。其說以李靖教旗法為主，頒下諸帥府。既而議論未厭，上亦

以固之說為不然，再使括為之，始離九軍為九陣，別自為營，而靖之法始明。今祕府邊州陣法是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二百六十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百六十

神宗熙寧八年二月戊寅。（一）上批：『見校試七軍營陣，以分數不齊，前後抵牾，難為施用，可令

見校試官撫其可取者，草定「八軍法」以聞。』初，詔樞密院：『唐李靖兵法，世無完書，雜見通典，離

析譌舛。又官號物名，與今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可令樞密院兵房檢詳官與檢正中書

刑房王震提舉修撰，經義所檢討曾敞、中書吏房習學公事王白管勾，國子監丞郭逢原校正分類解

釋。令可行後，可差樞密院副都丞旨張誠一、入內押班李憲、與震、逢原行視寬廣處，關殿前司差馬軍二千八百人教李靖營陣法，以步軍副都指揮使楊遂爲大提舉，誠一、憲爲同提舉，震、逢原參議公事，夏元象、臧景等爲將副，部隊將勾當公事凡三十九人。誠一、憲初用李靖「六花陣法」，約授兵二萬人爲率，爲七軍，內虞候軍各二千八百人，取戰兵一千九百人爲七十六隊戰兵，內每軍弩手三百，弓手三百，馬軍五百，跳盪四百，奇兵四百，轎重每軍九百，是爲二千八百人。上諭李憲等曰：「黃帝始置「八陣法」，敗蚩尤于涿鹿；諸葛亮造「八陣圖」于魚復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晉桓溫見之曰：「常山蛇勢。」文武皆莫能識之。此卽九軍陣法也。後至隋韓擒虎深明其法，以授其甥李靖，靖以時遭久亂，將臣通曉其法者頗多，故造「六花陣」，以變九軍之法，使世人不曉之。大抵「八陣」卽九軍，九軍者，方陣也。「六花陣」卽七軍，七軍者，圓陣也。蓋陣以圓爲體，方陣者，內圓而外方，圓陣卽內外俱圓矣。故以圓物驗之，則方以八包一，圓以六包一。此九章六花陣大體也。六軍者，左右虞候各一軍，爲二虞候軍；左右廂各二軍，爲四廂軍；與中軍共爲七軍。八陣者，加前後二軍，共爲九軍。本朝祖宗以來，置殿前馬步軍三帥，卽中軍前後軍帥之別名，而馬步軍都虞候，是爲二虞候軍；天武捧日龍神衛四廂，是爲四廂軍也。中軍帥總制九軍，卽殿前都虞候，專總中軍一軍之事務。是其名實與古九軍及六花陣相符而不少差也。今論兵者，俱以唐李筌太白陰經中所載陣圖爲法，失之遠矣。朕嘗覽近日臣僚所獻圖，皆妄相惑，無一可取。果如此輩之說，則兩敵相遇，須遣使預約戰日，擇一寬平之地，仍

夷阜塞壑，誅草伐木，如射圃教場，方可盡其法耳。以理推之，知其不可用也。決矣。今可約李靖法爲九軍營陣之制。然李筌之圖，乃營法，非陣法也。朕探古之法，酌今之宜，曰營曰陣，本于一法而已。止則曰營，行則曰陣。在奇正言之，則營爲正，陣爲奇也。故有是詔。

○神宗諭言，是據沈括討論之說也。

〔二〕戊寅爲十六日。即公歷一〇七五年三月五日。

古人尙右，主人居左，坐客在右者，尊賓也。今人或以主人之位讓客，此甚無義。惟天子適諸侯，升自阼階者，主道也。非以左爲尊也。禮記曰：『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乃就西階。』蓋營以西階爲尊，就主人階，所以爲敬也。韓信得廣武君，東向坐，西向對而師事之，此尊右之實也。今惟朝廷有此禮，凡臣僚登階奏事，皆由東階立於御坐之東，不由西者，天子無賓禮也。方外惟釋門主人升堂，衆賓皆立於西，惟職屬及門弟子立於東，蓋舊俗時有存者。

○宋程大昌演繁露卷五『東鄉』

古今賓主之位，賓皆在西，主皆在東。非尊東而下西也。東卑於西，故自處於卑，以西方尊客也。曲禮說曰：『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則是客與主人敵禮者，卽居西對東，與主人匹，所謂『分庭抗禮』者也。惟其客之分卑降乎主人一等，則不敢正當敵禮而隨主人之後，以

趨東階也。然則居東之爲自卑，其理明矣。今人通謂主人爲「東道」，尙亦無害；指東爲尊，則失之矣。左氏之言曰：「若舍鄭以爲東道主，供行李之往來。」此蓋鄭在秦東，其人主秦地而言，故曰「東道主」，非謂一堂之上，位在楹東，乃云「東道」也。廟法：「太祖西坐而正東向，以爲諸廟之冠。」正此理也。韓信之得廣武君也，東鄉坐，西鄉而師事之，是使左車之位在西，而面則鄉東；信位在東，而面則向西也。此其所以名爲「師事」也。此又可見其處東之爲卑也。田蚡爲相，坐其兄蓋侯西鄉，而自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私撓也。王邑傳：「樓護嘗爲王邑父客，邑特尊之，坐者數百，獨處護於西，使之東向正坐也。」近世相承分二相爲左右，而階銜之分左右也，有出身人冠左，無出身人冠右，則又因坐位致誤也。古人得罪下遷者，皆曰「左遷」。漢法：仕諸侯者名爲「左官」。則古人不尙左，其來久矣。

揚州○在唐時最爲富盛。舊城南北十五里一百一十步，東西七里三十步，可紀者有二十四橋。最西濁河茶

園橋，次東大明橋，

今大明寺前。

入西水門有九曲橋，

今建隆寺前。

次東正當帥牙南門，有下馬橋，又東作坊橋，橋東河

轉向南，有洗馬橋，次南橋，

見在今州城北門外。

又南阿師橋、周家橋，

今此處爲城北門。

小市橋，今廣濟橋，今新橋、開明橋，今

顧家橋、通泗橋，

今園作「泗」學津本。

太平橋，

今存「二字從彙秘」

利園橋，出南水門有萬歲橋，今青園橋，自

驛橋北河流東出，有參佐橋，

今開元寺前。

次東水門，

今有新橋，非古蹟也。

東出有山光橋，

見在今山光寺前。

又自衙門下馬橋直南

有北三橋、中三橋、南三橋，號『九橋』，不通船，不在二十四橋之數，皆在今州城西門之外。【補？二* 五八】

①張蔭麟沈括編年事輯。

嘉祐八年，〔一〕舉進士第。

治平元年，〔三〕括舉進士後爲揚州司理參軍（東都事略本傳）是年有揚州重修平山堂記（本集二一）平山堂爲歐陽修官揚州時所建，在十八年前。

治平二年，揚州九曲池新亭記（本集二一）云：『治平二年二月之晦，〔三〕工徒告休，公（揚太守刁某〔四〕）將勞成，於是屬其參軍事沈某考詞於碑……』【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二期（一九三六年四月出版）頁二三八—九】

〔一〕一〇六三年。〔三〕一〇六四年。〔三〕一〇六五年四月八日。〔四〕刁約也。京口書舊傳卷一：『刁約，

治平中知出揚州。』

士人李，忘其名，嘉祐中①爲舒州觀察支使，能爲水丹。時王荆公爲通判，問其法，云：『以清水入土鼎中，其下以火然之，少日則水漸凝結如金玉，精瑩駭目。』問其方，則曰：『不用一切，但調節水火之力。毫髮不均，卽復化去。此「坎」「離」之粹也。』曰：『日月各有進退節度，』予不得其詳。推此可以求養生治病之理。如仲春之月，草木奮發，鳥獸孳乳，此定氣所化也。今人於春秋分夜半時，汲井水滿大瓮中，封閉七日，發視，

則皆有水花生於瓮面，如輕冰，可采以爲藥；非二分時，則無。此中和之在物者。以春秋分時吐翁嚙津，存想腹胃，則有丹砂自腹中下，璀璨耀日，術家以爲『丹藥』。此中和之在人者。凡變化之物，皆由此道，理窮玄化，學津本避清諱攷改。天_{爲元}人無異，人自不思耳。深達此理，則養生治疾，可通神矣。

【補3一3*五八三】

○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

藥議

世人用莽草，種類最多，有葉大如手掌者，有細葉者，有葉光厚堅脆可拉者，有柔軟而薄者，有蔓生者，多是謬誤。按本草：『若石南而葉稀，無花實。』今考木若石南，信然；葉稀，無花實，亦誤也。今莽草蜀道、襄漢、浙江湖間山中有，枝葉稠密，團欒可愛，葉光厚而香烈，花紅色，大小如杏花，六出，反卷向上，中心有新紅蕊，倒垂下，滿樹垂動搖搖然，極可翫。襄漢間漁人競採以搗飯飴魚，誤作『菟』。崇禎本。皆翻上，乃撈取之。南人謂之『石桂』。白樂天有廬山桂詩，其序曰：『廬山多桂樹。』又曰：『手攀青桂枝。』蓋此木也。唐人謂之『紅桂』，以其花紅故也。李德裕詩序曰：『龍門敬善寺有紅桂樹，獨秀伊川，移植郊園，衆芳色沮，乃是蜀道莽草，徒得佳名耳。』衛公此說亦甚明。自古用此一類，仍毒魚有驗。本草木部所收，不知何緣謂之『草』，獨此

未喻。⑤至⑥

【補3一四*五八三】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第一『潯陽三題并序』

廬山多桂樹，溢浦多脩竹，東林寺有白蓮華，皆植物之貞勁秀異者，雖宮圍省寺中未必能盡有。夫物以多爲賤，故南方人不貴重之，至有蒸爨其桂，剪弃其竹，白眼於蓮花者。予惜其不生於北土也，因賦三題以唁之。

廬山桂

偃蹇月中桂，結根依青天。天風繞月起，吹子下人間。飄零委何處，乃落匡廬山。生爲石上桂，葉如剪碧鮮；枝幹日長大，根莖日牢堅。不歸天上月，空老山中年。廬山去咸陽，道里三四千，無人爲移植，得上林園。不及紅花樹，長栽溫室前。

◎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別集卷十春暮思平泉雜詠二十首，第六首爲『紅桂樹』題下注云：『此樹白花紅心，因以爲號。』詩云：『欲求塵外物，此樹是瑤林。後素合餘綯，如丹見本心。妍姿無點辱，芳意託幽深。願以鮮葩色，凌霜照碧潯。』筆談所引衛公詩序一則，檢一品集未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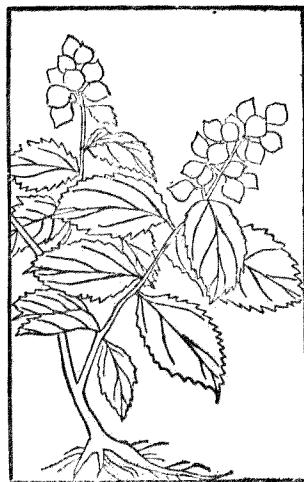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五『莽草』

今人呼爲『茵草』。濃煎湯，淋灑皮膚麻痺。本經一名『春草』。諸家皆謂爲草，今居木部。圖經亦然。今世所用者，皆木葉也。如石楠枝，梗乾則皺，揉之其嗅如椒。爾雅釋草：『蕒，春草。』釋曰：『今莽草也。』與本經合。陶隱居注云：『似茵草，凌冬不凋。』誠木無疑。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四『毒草類』

莽草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二十四第五十二葉印



莽草，本經下品。江西、湖南極多，通呼爲「水莽子」。根尤毒，長至尺餘，俗曰「水莽兜」，亦曰「黃藤」。浸水如雄黃，色氣極臭，園圃中漬以殺蟲，用之頗亟。其葉亦毒，南贛呼爲「大茶葉」，與斷腸草無異。夢溪筆談所述甚詳。宋經云：「無花」實末之深考。

零婁農曰：「余所至章、貢、衡、澧山中，皆多莽草，

而按其形狀，與筆談「花如杏花，可玩」，李德裕所謂「桂紅」，一斲學顏所謂「丹萼素蕾」者，都不全肖。蓋沈存中所云「種類最多者」耶？江右產者，其葉如茶，故俗云「大茶葉」。湘中用其根以毒蟲，根長數尺，故謂之「黃藤」。而「水莽」則通呼也，豈與「鼠莽」有異同耶？詩人多用「茵露」。陶隱居以爲「莽」本作「茵」。按山中多以黃茅之類爲「茵子草」。郭璞注：「弭，春草，一名芒草。」孫炎注：「俗呼茵草。」茵草刺人衣而彌阮填谷，故以爲農行之詩，亦「夙夜厭浥」之意。莽草雖多，殊非荆榛之比。或謂弭爲白薇，以「弭」「薇」音近，春草同名，難爲確話。邢疏以本草莽草郭引作「芒草」爲所見本異，然則本草經傳寫訛誤多，烏可不慎？而圖經云：「煎湯熱含，少頃治牙齒風蟲喉痺甚效。」此豈可輕試耶？按周禮翦氏：「除蠹物以莽草熏之。」方言：「端，莽草也。東越、揚州之間

曰蕒，南楚曰莽。」說文：「蕒，草總名。」則非毒草之「莽」矣。今人以草燒煙熏蟲，亦不需用毒莽。又說文：「犬善逐兔草中爲莽。」孟子：「草莽不臣。」趙岐注：「莽，亦草也。」莽，艸，艸同義。楚詩：「攬中洲之宿莽。」注謂「草冬生不死」，此亦但詁「宿」字耳。唯山海經：「朝歌之山有莽草，可以毒魚。」此或是水莽類。而爾雅：「莽，數節。」郭注云：「竹類。」則竹亦有名「莽」者。本草之莽草，或爲芒，或爲竹類之莽，皆未可定。若以毒魚爲毒草，則近世有以莖麥制魚者矣，豈得謂莖麥爲毒草耶？余恐人誤以莽草爲可服，故詳辨之。」

④張昌紹現代的中藥研究『作用於神經系統的中藥』

莽草乃木蘭科植物 *Illicium religiosum* Sieb. et Zucc. 之果實，形若大茴香，有劇毒，不法商人用以假充或攪雜大茴香出售，易致中毒。

Fykman (一八九一) 在日本莽草中提得 *Shikimic acid* 與 *Shikimin*，後者乃不含氮之有毒成分，分子式爲 $C_7H_{10}O_5$ ，亦含大量揮發油與脂肪油，前者主含 *Safrol*, *Cineol* 與 *Eugenol* 等三崎 (一九三二) 提得不同之毒性成分，稱 *Hananomin*，並測定其分子式爲 $C_{14}H_{22}O_{10}$ ，其他尚含無毒之酚基化合物，其分子式爲 $C_{14}H_{22}O_4$ 。

趙承燾 (一九二七) 則獲得毒性更大之 *Sikimitoxin*，乃無色無晶形粉末，其毒力較 *Shikimin* 大數倍之多，0.2 毫克 / 千克之劑量已能使貓死亡。陳克恢 (一九二六) 亦得 1

毒性物質。雷興翰則研究爲 Shikimic acid 之衍生物。

江清與伊博恩於各種動物觀察莽草水浸膏之中毒症狀，與印防己素 (Picrotoxin) 中毒甚爲相似，卽流涎、嘔吐、排糞、連續驚厥而死。Shikimitoxin 之中毒症狀與此完全相同。按，印防己素乃治療催眠藥中毒之良藥，國內並不產生，是否可以 Shikimitoxin 代用，值得作進一步之研究。

Shikimic acid 亦有中樞興奮作用，小劑量有昇壓作用。樹皮中含有促進血液凝固之 Shikimic acid，頁四〇—四一。

孫思邈千金方『人參湯』言『須用流水煮；用止水則不驗。』「則」其方一作「卽」。人多疑流水止水無異。

「止水」二字各本俱脫，從其方一校補。『異』其方作『別』。予嘗見丞相荆公喜放生，每日就市買活魚，縱之江中，莫不洋然；唯鱸、鮠入江

中輒死。「鮠」其方一作「鮠」，下「鮠」字亦然。『中』其方作『水』。乃知鱸、鮠但可居止水。則流水與止水果不同，不可不知。⊙「鮠」

「知」疑祕笈本作「信」。又鮠魚生流水中，「又」疑祕笈本作「凡」。則背鱗白而味美；生止水中則背鱗黑而

味惡。此亦一驗。「其方」至此句止，「驗」字各本俱脫，從其方一校補。詩所謂『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蓋流水之魚，品流自異。

【補 8 一五 * 五八四】

⊙宋黃徹碧溪詩話卷七：

唐趙璘述因話錄，載其家兵部君性尤嗜茶，能自煎。謂人曰：『茶須緩火炙，活水煎。』坡有『活

水還須緩火煎，恐亦用此。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五『水部』

李時珍曰：『流水者，大而江河，小而溪澗，皆流水也。其外動而性靜，其質柔而氣剛。與湖澤陂塘之止水不同；然江河之水濁，而溪澗之水清，復有不同焉。觀濁水、流水之魚，與清水、止水之魚，性色迥別；淬劍染帛，色各不同；煮粥烹茶，味亦有異；則其入藥，豈可無辨乎？』

○詩大雅。

熙寧○中，閩婆國使人入貢方物，中有『摩娑石』二塊，大如棗，黃色，微似花蕊，『蕊』崇禎本作『蕊』。『啟』字疑謄，本在『黃』字上。

又『無名異』○一塊，如蓮葯，皆以金函貯之。問其人：『真偽何以爲驗？』使人云：『『摩娑石』有五色，石

色雖不同，皆姜黃汁磨之，汁赤如丹砂者爲真。『無名異』色黑如漆，水磨之色如乳者爲真。』廣州市舶

司依其言試之，皆驗，方以上聞。世人蓄『摩娑石』、『無名異』頗多，常患不能辯真偽。『辯』它本作『辨』。小說

及古今方書如炮炙論之類，亦有說者，但其言多怪誕，不近人情。天聖○中，予伯父○吏書新除明州，章憲

太后有旨，令於船舶求此二物，內出銀三百兩爲價；值如不足，更許於州庫貼支。終任求之，竟不可得。醫潘

環家有『白摩娑石』，色如糯米糍，磨之亦有驗。環以治中毒者，得汁栗殼許，入口即瘥。『瘥』字從殘，訛本改。它本作『差』。

○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

◎章鴻釗石雅卷下『無名異』

無名異。養化錳礦 土子 無名子 養化鉍礦 黑赭石 書燒青 碗化青(碗青) 同青 佛頭青

無名異，開寶本草謂：『出大食國，生於石上，石黑如漆，番人以油鍊如蠶石，嚼之如錫。』案宋史

大食國傳：『淳化四年，遣副會長李亞勿來貢，有無名異一塊，大中祥符中，又遣使貢無名

異諸物。』則云『出大食國者』信矣。又夢溪筆談云：『熙寧中，閩婆國案宋史云：在南海中。使人入貢方

物，有無名異一塊，如蓮葩。使者云：『色黑如漆，水磨之如乳者真。』依其言試之驗。』此皆產外國者。

中國昔亦有之，桂海虞衡志云：『無名異，小黑子也，桂林山中極多，一每數百枚。』大觀本草引蘇頌

圖經云：『今廣州山石上及宜州南八里龍濟山中亦有之，黑褐色，大者如彈丸，小者如墨石子。』又

嶺南人云：『有石無名異，絕難得，有草無名異，土人不甚貴重。』然則無名異昔有草、石二種，今所得

者悉為石類，驗之即養化錳礦 $Pyrrolusite MnO_2$ 是也。粒顆大小不等，其色褐黑，輒襲以土，略似

蛇黃。則昔人所謂『生山石上者』，殆不足信。本草綱目亦謂『生川、廣山中，善收濕氣。』乃天工開

物謂『無名異不生深土，浮生地面，深者掘下三尺即止，各直省皆有。』此言蓋得之。山西通志謂

『無名異出遼州和順。』盛京吉林產者，土人通稱『土子。』見吉林及盛京通志近亦出山東費縣，俗用製桐

油，言得此易乾燥也。見農商部山東礦產調查報告。天工開物亦謂：『漆匠煎油，用無名異收火色。』則無名異一物，自宋以下，屢出中土，而今尤

盛。昔人或以其難得，往往視爲珍異，名無能名，故曰『無名異』，然固不足異也。

又有稱『無名子』者，與無名異似同而實異。正字通載：『廬陵新建產黑赭石，磨水畫瓷坯，初無色，燒之成天藍色。』蓋青料也。景德鎮取之婺源，名『畫燒青』，一曰『無名子』。又江西通志云：

『無名子出則天岡，景德鎮用以繪畫瓷器。』案此乃養化鈷礦 $Asbolite, Co(Fe, Cu)O + xH_2O$

也，質異於錳，然往往從錳礦中出，今雲南猶有產者，俗名『碗花青』，亦單曰『碗青』，取燒瓷得青爲義，似赭而微黑，故一名『黑赭石』。景德鎮陶錄稱：『赭乃赤色，云黑又云，實卽回青，天工開物云：『回

青乃西域大青，美者亦名『佛頭青』，上料無名異出火似之。』蓋其形與色均極似無名異，而淵源亦甚近，此又曩之所以稱『無名子』歟。案，農商部舊時雲南礦產調查表云：『碗青出昆明縣、富民縣、晉寧州、甸州、霽益州、路南州、新興州、文山縣等處。』又景德鎮陶錄

謂：『新建未聞產料，亦未聞取用發色料。凡料之住者，名老圓子、非菜邊。亦無畫燒青，無名子之稱。』然則景德鎮得者，其爲雲南之產乎？

〔一〕九九年。 〔二〕一〇〇八一—一〇一六年。

①一〇二三—一〇三一年。 ②沈同。

藥有用根，或用莖葉，雖是一物，性或不同，苟未深達其理，未可妄用。如『仙靈脾』，本草用葉，南人却用根。『赤箭』，本草用根，今人反用苗。如此，未知性果同否？如古人『遠志』用根，則其苗謂之『小草』；『澤漆』之根，乃是『大戟』；『馬兜零』之根，乃是『獨行』。其主療各別。推此而言，其根、苗蓋有不可通者。

如「巴豆」能利人，唯其殼能止之；「甜瓜蒂」能吐人，唯其肉能解之；「坐擊」能懣人，食其心則醒；「棟」根皮瀉人，枝皮則吐人；邕州所貢「藍藥」卽藍蛇之首，能殺人，藍蛇之尾能解藥；鳥獸之肉皆補血，其毛、角、鱗、鬣皆破血，鷹鷂食鳥獸之肉，雖筋骨皆化，而獨不能化毛；如此之類甚多，悉是一物，而性理相反如此。「山茱萸」能補骨髓者，取其核溫澁，能祕精氣，精氣不泄，乃所以補骨髓；今人或削取肉用而棄其核，學津本脫「或」字。大非古人之意。如此皆近穿鑿。若用本草中主療，只當依本說。或別有主療，改用根、莖者，自從別方。

〔補〕一七 * 五六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之十七「蟲篇」

藍蛇，首有大毒，尾能解毒。出梧州陳家洞。南人以首合毒藥，謂之「藍藥」，藥人立死。取尾爲臘，反解毒藥。

嶺南深山中，有大竹，有水甚清澈，溪澗中水皆有毒，唯此水無毒，土人陸行多飲之。至深冬則凝結如玉，乃「天竹黃」也。王彥祖知雷州日，盛夏之官，山溪澗水皆不可飲，唯剖竹取水，烹飪飲啜，皆用竹水。次年，被召赴闕，冬行，求竹水不可復得。問土人，乃知至冬則凝結，不復成水。遇夜野火燒林木爲煨燼，而「竹黃」不灰，如火燒獸骨而輕。土人多於火後採拾，以供藥品，不若生得者爲善。

〔補〕一八 * 五六七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四「天竹黃」

自是竹內所生，如黃土，着竹成片。涼心經，去風熱，作小兒藥尤宜，和緩故也。

以磁石磨針鋒，則銳處常指南，亦有指北者。恐石性亦不同。如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南北相反，理應有異，未深考耳。

【補】一九*五八八

吳人嗜河豚魚，有遇毒者，往往殺人，可爲深戒。據本草：『河豚味甘溫，無毒，補虛，去溼氣，理腰脚。』因本草有此說，人遂信以爲無毒，食之不疑，此甚誤也。本草所載『河豚』，乃今之『鱈魚』，亦謂之『鮓魚』。五回魚反。

非人所嗜者，江浙間謂之『回魚』者是也。吳人所食河豚，有毒，本名『侯夷魚』。本草注引日華子云：『河豚有毒，以蘆根及橄欖等解之。肝有大毒。又爲『鱈魚』、『吹肚魚』。』此乃是侯夷魚，或曰胡夷魚，非本草所載河豚也，引以爲注，大誤矣；日華子稱又名『鱈魚』，此卻非也，蓋差互解之耳。『規魚』，浙東人所呼。又有生海中者，腹上有刺，名『海規』。『吹肚魚』，南人通言之，以其腹脹如吹也。南人捕河豚法，截流爲柵，待羣魚大下之時，力拔去柵，使隨流而下，日暮猥至，自相排蹙，或觸柵則怒而腹鼓浮於水上，漁人乃接取之。

【補】二〇*五八九

零陵香，本名『蕙』，古之蘭蕙是也。又名『薰』。左傳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卽此草也。唐人謂之

「鈴鈴香」亦謂之「鈴子香」謂花倒懸枝間如小鈴也。至今京師人買零陵香須擇有鈴子者。〔鈴字從葉祕笈本改。它本作「零」。〕鈴子，乃其花也。此本鄙語，文士以湖南零陵郡，遂附會名之。後人又收入本草，殊不知本草正經自有薰草條。又名「薰草」，注釋甚明。南方處處有，本草附會其名。〔附葉祕笈本作「傳」。〕言出零陵郡，亦非也。①至④

①宋袁文甕牖閒評卷七：

嵇康養生論并博物志云：「合歡獨忿，萱草忘憂。」自古以爲二花。今沈存中忘懷錄「種合歡法」下註云：「萱草也。」謂合歡即萱草，存中之言誤矣。存中不獨于此誤，其于蕙乃云：「今俗謂之鈴鈴香」亦非也。蕙別是一種花，黃太史謂一幹而六七花者，余鄉有之，豈是鈴鈴香也！

沈存中忘懷錄：「蕙，今俗謂之鈴鈴香。」余謂不然，前已嘗論之矣。後觀廣志云：「蕙草，綠葉紫花。」陳藏器云：「此卽是零陵香，生零陵山谷，乃用此「零陵」二字。」意謂蕙實生零陵。存中初不知之，誤認「零陵」以爲「鈴鈴」也。而忘懷錄又註云：「呼「零陵」者非。」則是存中以「鈴鈴」爲是。然蕙本非鈴鈴，而鈴鈴香者，自別有一種草耳。

②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零陵香」

零陵香至枯乾猶香，入藥絕可用。婦人浸油篩髮，香無以加。此卽蕙草是也。

③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五「芳草類」



零陵香，嘉祐本草始著錄，即別錄之『薰草』

也。宋圖經：『零陵、湖、嶺諸州皆有之。』余至湖南，遍訪無知有『零鈴香』者。以狀求之，則即『醒頭香』。京師呼爲『矮糠』，亦名『香草』，摘其尖梢置髮中者也。補筆談：『買零鈴香，擇有鈴子者，乃其花也。』此草葉莖無香，其尖乃花所聚。今之以尖爲貴，即擇有鈴子之意。嶺外代答謂『可爲褥薦』，未知即此

否。贛南十月中，山坡尚有開花者，高至四五尺。宋圖經謂十月中旬開花，當即指此。實則秋開，至冬未枯。李時珍以醒頭香屬蘭草，不知南方凡可以置髮中，辟穢氣，皆呼爲『醒頭』，無專屬也。

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零陵香及薰草。此藥物收載於陶弘景名醫別錄之中品，本稱爲薰草，以後因其產於零陵地方，

故亦稱『零陵香』。零陵在今廣西省全州附近。宋蘇頌謂此植物之葉如麻，兩兩相對，莖方。但大觀本草所繪之蒙州零陵香，其葉呈卵形，互生，花生於葉腋。按，零陵香中，頗多香草之名，中國稱 *Lysi-*

machia foenum-graecum (1) 爲『靈香草』，稱 *Lysimachia sinensis* 爲『香草』，又稱

Melilotus coerulea (1) 亦爲『香草』。日本岩崎常正本草圖譜之『薰草 零陵香』一目中，繪

蘆葦 (Phragmites communis Trin. 禾本科。) 生溼地或淺水中，多年生草本。莖中空，高數尺或丈許，葉細長而尖；秋日莖頂抽大穗開花；花細，有殼，圓錐花序，花後結實，有白毛以資散布。

扶移，卽白楊也。① 本草有白楊，又有扶移。扶移一條，本出陳藏器本草，處藏器不知扶移便是白楊，乃重出

之。扶移亦謂之『蒲移』。詩疏曰：『白楊，蒲移。』是也。至今越中人謂白楊只謂之蒲移。藏器又引詩云：

『棠棣之華，偏其反而。』又引鄭注云：『棠棣，移也，亦名「移楊」。』此又誤也。論語乃引逸詩『唐棣之

華，偏其反而。』② 此自是白移。○ 本補「白移」二字從彙秘笈。小木，比郁李稍大，此非蒲移也；蒲移乃喬木耳。木只

有棠棣有唐棣無棠爾雅云：『棠棣棣也。唐棣移也。』○ 本補「棠棣」下十八字從彙秘笈。常棣卽小雅所謂『常棣

之華，鄂不韡韡』者。唐棣卽論語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者。常棣今人謂之『郁李』。○ 詩云：『六

月食鬱及奠』。注云：『鬱，棣屬，卽白移也。』以其似棣，故曰棣屬。又謂之『車下李』。又謂之『唐棣

奠』。卽郁李也。郁、奠同音，注謂之奠奠，蓋其實似奠，奠卽含桃也。晉宮閣銘曰：『華林園中，有車下李三百

一十四株，奠李一株。』車下李，卽鬱也。唐棣也。白移也。奠李卽郁李也。奠也。常棣也。與蒲移全無交涉。本草

續添『郁李一名車下李』。此亦誤也。晉宮閣銘引華林園所種車下李與奠李自是二物，常棣字或作

『棠棣』亦誤耳。今小木中卻有棣棠，葉似棣，黃花綠莖而無實，人家亭檻中多種之。

○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五『白楊』

【補】三三*五三

陝西甚多，永耀間居人脩蓋，多此木也。然易生根，斫木時碎札入土即下根，故易以繁殖。非止墟墓間，於人家舍前後及夾道往往植之，土地所宜爾。風纔至，葉如大雨聲，葉梗故如是。又謂無風自動，則無此事。嘗官永耀間，熟見之。但風微時，當風逕者，其葉孤絕處則往往獨搖，以其蒂細長，葉重大，微風雖過，故往來卒無已時，勢使然也。其葉面青光，背白，木身微白，故曰『白楊』，非如粉之白。

⑤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五『木類』



白楊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三十五第四葉印

熟則四裂，散出種子；種子有白毛，如綿。落葉喬木，高數丈。

⑥論語子罕篇引。

⑦詩小雅常棣句。

⑧詩豳風七月句。

白楊，唐本草始著錄。北地極多，以爲梁棟，俗呼

『大葉楊』。救荒本草：『嫩葉可燻食。』又本草拾

遺有『扶移』即此。

白楊 (*Populus balsamifera* var. *sua-*

veolens 楊柳科。) 樹皮暗灰色，初平滑，後生裂紋；

葉互生，卵形或橢圓形，先端尖，緣邊有鈍鋸齒；春日開花，單性，雌雄異株，穗狀花序，果實著生於花軸上，

杜若，[○]即今之高良薑，[○]後人不識，又別出高良薑條，如赤箭再出天麻條，天名精再出地菘條，燈籠草再出苦荬條，[○]從欒原作耽，[○]學津本同，[○]崇禎本校改。如此之類極多。或因主療不同，蓋古人所書主療，皆多未盡，後人用久，漸見其功，主療浸廣，諸藥例皆如此，豈獨杜若也。後人又取高良薑中小者爲杜若，正如用天麻、蘆頭爲赤箭也。又有用北地山薑爲杜若者。杜若，古人以爲香草，北地山薑，何嘗有香。高良薑花成穗，芳華可愛。土人用鹽梅汁淹以爲菹，南人亦謂之『山薑花』。又曰『豆蔻花』。[○]本豆兼菴及本草圖經云：『杜若苗，似山薑；花黃赤，子赤色，大如棘子，中似豆蔻，出峽山、嶺南北。』正是高良薑，其子乃紅蔻也。騷人比之蘭芷。然藥品中名實錯亂者至多，人人自主一說，亦莫能堅決。不患多記，以廣異同。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五『芳草』



杜若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五第九葉印

杜若，本經上品。按『芳洲杜若』九歌疊詠，而

醫書以爲『少有識者』。考郭璞有贊，謝朓有賦，江淹有頌，沈約有詩，豈皆未觀其物，而空託采擷耶？韓保昇云：『苗似山薑，花黃，子赤，大如棘子，中似豆蔻。』細審其說，乃即滇中豆蔻耳。蘇恭以爲『似高良薑，全少辛味』。陶云：『似旋菴根者，卽真杜若。』李時珍以爲『楚山中時有之，山人亦呼爲良薑。』

甄權所云「獾子薑」，圖經所云「山薑」，皆是物也。沈存中以爲「卽高良薑，以生高良而名」。余於廣信山中探得之，俗名「連環薑」，以其根瘦細，有節，故名。有土醫云：「卽良薑也。」根少味，不入藥用。其花出籜中，纍纍下垂，色紅嬌可愛，與前所謂豆蔻花同，與良薑花微異，殆卽圖經所云「山薑」也。余取以入杜若，以符「大者爲「良薑」，小者爲「杜若」」之說。但深山中似此者尙不知幾許，姑以備考云爾。若劉圻父采杜若詩：「素英綠葉紛可喜」，又云：「餐花嚼蕊有真樂」，則亦韓保昇所云「花黃」一種。草豆蔻花帶紅白二色，非同良薑花紅紫灼灼也。至秋花之書，有以雞冠當之者，可謂刻畫無鹽，唐突西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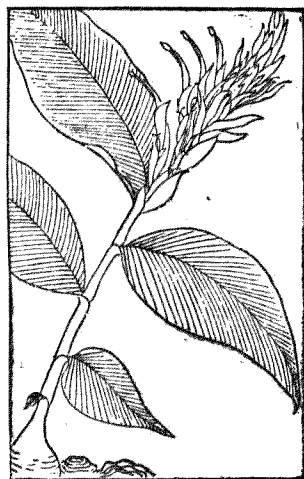
○高良薑 (*Alpinia kumatake Makino*. 薑荷科。) 莖高一米餘。葉長橢圓狀披針形，葉緣有細毛。春日，莖頂抽花莖，着生數花，排列成圓錐花序；花蓋片不整齊，唇瓣闊大；白色，有紅色斑點和黃暈；雄蕊有長花絲。多年生草本。栽培於庭園間。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五「芳草」

高良薑，瀕生者葉潤根肥，破莖生，萼先作紅苞，光燄炫目；苞分二層，中吐黃花，亦二長瓣相抱，復突出尖黃心，長半寸許，有黑紋一縷，上綴全黃蕊；如半米，另有長鬚一縷，尖擊小綠珠。俗以上元摘，爲孟蘭供養，故圃中多植之。按，良薑、山薑、杜若、草果，葉皆相類，方書所載多相合。併嶺南諸記述，形則是，稱名亦無確詁，蓋方言侏僂，難爲譯也。唯南越筆記目視手訂，又復博雅有稽，余使粵，僅寶山一過，未

高良薑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二十五第三十九葉印



也。老則色紅。滇之婦稚，皆識爲良薑花。李雨村所述，雖刺取嶺表錄異中語，然彼以爲山薑，且云「花吐穗如麥粒，嫩紅色。」則是廣饒所產，與桂海虞衡志「紅豆蔻」同。志云：「此花無實。」則所云爲膾者，乃是花非子也。余則以滇人所呼爲定，而折中以李說。范云：「紅豆蔻蓋卽草木狀之「山薑」而楚詞之「杜若」也。」

圖杜若 (*Polia japonica* Thunb. 鴨跖草科。) 春日抽莖高六、七分米。上部生葉七、八片，

形似藝荷而略較粗糙，有香氣。夏日，莖梢抽花莖，高三分米左右，分枝成圓錐狀花序，花蓋六片，白色。花後結實，初呈暗紫色，後變藍色。宿根草本，自生於林野的陰地。

能貯籠。頃以滇南之卉與南越筆記相比附，大率可識。其云：「高良薑出於高涼，故名。根爲薑，子爲紅豆蔻，子未坼曰含胎。鹽糟經冬，味辛香，入饌。」又云：「凡物盛多謂之「蔻」，是子如紅豆而叢生，故名「紅豆蔻。」今驗此花深紅灼灼，與圖經「花紅紫色」相脗合。花罷結實，大如白果，有稜，嫩時色紅綠，子細，似橘瓢，無慮數百，香清微辛，殆所謂「含胎」

鈎吻本草：「一名野葛。」主療甚多。注釋者多端，或云可入藥用，或云有大毒，食之殺人。予嘗到閩中，土人以野葛毒人及自殺；或誤食者，但半葉許，入口即死。以流水服之，毒尤速，往往投杯已卒矣。經官司勘鞫者極多，鞫學津本作鞫。灼然如此。予嘗令人完取一株觀之，其草蔓生，如葛；其藤色赤，節粗，似鶴膝；葉圓，有尖，如杏葉而光厚，似柿葉，三葉爲一枝，如菘豆之類，葉生節間，皆相對；花黃細，戢戢然，一如茴香花，生於節葉之間。酉陽雜俎言：「花似梔子稍大。」謬說也。根皮亦赤。閩人呼爲「吻莽」，亦謂之「野葛」。嶺南人謂之「胡蔓」，俗謂「斷腸草」。此草人聞至毒之物，不入藥用，恐本草所出，別是一物，非此鈎吻也。予見千金、外臺藥方中時有用野葛者，特宜子細，子官本作仔。不可取其名而誤用，正如侯夷魚與鱈魚同謂之「河豚」，不可不審也。

【補】二五*五九四

①沈括幼年隨父到閩以後，直迄於慶曆（一〇四一—四八）中在閩，見二八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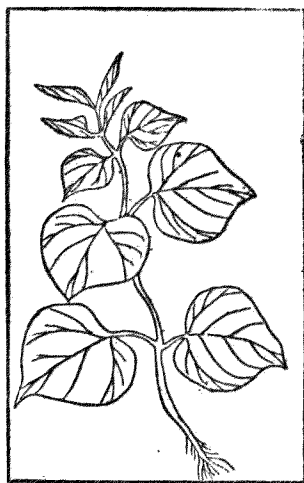
②宋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之六：

嶺外風俗，多服毒藥斷腸草，以死誣人，多死于所誣之門，常怪其愚如此。南州異物志曰：「廣州俚賊，若鄰里負其債不時還者，子弟取野葛一錢，鈎吻數寸許，到債戶門食而死，誣債家殺之。債家懼以物辭謝，多數十倍，死家乃收屍而去，不以爲恨。」則此風俗舊矣。鈎吻即斷腸草，又名胡蔓。嶺表錄異記云：「野葛，俗呼爲蔓，蔓生如蘭，香光而厚，置生菜中毒人，用羊血解。羊食之肥大。」

③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四「毒草類」

鉤吻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二十四第五十四集印



鉤吻，本經下品。相傳以爲卽「治葛」。今之「斷腸草」也。詢之閩、廣人云：「有大小二種。」大者如夜來香，葉蔓生，植立，近人輒動，擗爛置猪腸中，上下奔竄，必破腸而出。小葉者如馬蘭，性尤烈。李時珍所謂「黃藤乃莽草根也。」又云：「滇人謂之火把花。」蓋卽黔書所云「花赤如桑椹」者。同爲惡草，非止一種。今以蜀產圖之。

張昌紹現代的中藥研究「作用於神經系統的中藥」

國產之鉤吻及大茶葉分別經劉汝強（一九三一）及鄭萬鈞（一九三六）鑑定。均係 *Celastrum elegans* Benth. (1) 據本草綱目所載，鉤吻亦稱「黃藤」，但據侯祥川氏（一九三二）在汕頭購得之一種黃藤（該地亦產鉤吻），並非鉤吻，經胡先驊氏鑑定爲 *Clerodendron comersonii* Spreng. (2) 侯氏將其浸膏作藥理研究，並未發現任何毒性或顯著藥理作用。趙承殿氏於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六年，分別報告鉤吻（根）及大茶葉（枝葉）之臍鹼成分，不僅與北美鉤吻頗有不同，且相互間亦略有出入，其結果如表：

鈎吻之質鹼

1. 鈎吻素子 (Koumine), $C_{20}H_{22}N_2O$, 熔點 170°
2. 鈎吻素丑 (Kouminine), 無晶形
3. 鈎吻素寅 (Kouminicine), 無晶形
4. 鈎吻素卯 (Kouminidine), 結晶, 熔點 200°

大茶葉之質鹼

1. 鈎吻素子
2. 鈎吻素丑, 鹽酸鹽結晶之熔點 348°
3. 鈎吻素甲 (Gelsemine)
4. 鈎吻素 (Koumidide), $C_{21}H_{24}O_6N_2$, 熔點 315°

紀育禮、高怡生及黃耀曾(一九三八)將國產鈎吻之根與枝葉再加化學研究,亦獲得 Koumine, 熔點 168°。並證實趙氏之分子式,並發現趙氏之無晶形質鹼 Kouminine 實係不純品,其中分出 Gelsemine, 又將趙氏之 Kouminidine 再加提純,而得熔點 299°之質鹼,分子式為 $C_{19}H_{25}O_4N_2$ 。

除 Gelsemine 外,國產鈎吻及大茶葉中之質鹼均係新物質。其藥理作用,經侯祥川與朴柱乘(一九三一)及汪敬熙(一九三六)分別加以研究,大體與北美鈎吻中之成分相似。Koumine 與 Kouminine 之毒力不大,與 Gelsemine 相仿。但 Gelsemine 與 Gelseminicine 之溶液滴眼時,有放大瞳孔之作用,而此二者則無之。Kouminicine 之毒力甚大,但較 Gelseminicine 為遜,對於家兔之 N.L.D. 約在 0.7mg./kg 左右, Kouminidine 之毒力與 Gelsemine 相若。小鼠中毒後發生肌軟弱及呼吸麻痺而死。頁三二一—三三。

黃環，即今之朱藤也。天下皆有，葉如槐，其花穗懸，紫色，如葛花；可作菜食，火不熟，亦有小毒。京師人家園圃中作大架種之，謂之「紫藤花」者是也。實如阜茨。蜀都賦所謂「青珠黃環」者，黃環即此藤之根也。古今皆種以爲亭檻之飾。園「亭」學津本作「庭」。「飾」今人採其莖於槐榦上接之，僞爲矮槐，園「槐」學津本作「根」。其根入藥用，能吐人。⊖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二「蔓草類」



黃環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二十二第四十葉印

黃環，本經下品。其子名「狼跋子」，別錄下品。

據唐本草注及沈括補筆談，即今之朱藤也。南北園庭多種之。山中有紅紫色，色更嬌艷。其花作苞，有微毛。作蔬案酒，極鮮香。救荒本草藤花菜即此。李時珍以爲唐、宋本草不收，殆未深考。又陶隱居云：「狼跋子能毒魚。」今朱藤角經霜迸裂，聲厲甚，子往往墜入園池，未見魚有死者。又南方草木狀有紫藤云：「根極堅實，重重有皮，莖香，可降神。」本草拾遺以爲長安人亦種飾庭院，似即以朱藤、紫藤爲一種。

【補】二六 * 五九五

今湖南春掘其根，以烘茶葉，云能助茶氣味。其根色黃，亦呼「小黃藤」云。

宋有二種：「二」彙秘笈本、神海本、學津本誤作「一」。樹生，其實可作數珠者，謂之「木藥」，即本草「藥花」是也；叢生，可爲

杖捶者，謂之「牡藥」，又名「黃荆」，即本草「牡荆」是也。此兩種之外，唐人補本草又有「藥荆」一條，遂與二藥相亂。「藥花」出神農正經，「牡荆」見於前漢郊祀志，從來甚久。「藥荆」特出唐人新附，自是一物，非古人所謂「藥荆」也。○至⑥

【補〇二七*五九六】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三「蔓荆實」

諸家所解蔓荆、牡荆，紛亂不一。經既言蔓荆，明知是蔓生，即非高木也；既言牡荆，則自是木上生者。况漢書郊祀志所言，以牡荆莖爲幡竿，故知蔓荆即子大者是，又何疑焉。後條有藥荆，此即便是牡荆也。子青色如茱萸，不合更立「藥荆」條。故文中云：「本草不載，亦無別名。但有藥花，功用又別。」斷無疑焉。注中妄稱石荆當之，其說轉見穿鑿。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五「藥荆」

即前所謂「牡荆」也。不合更立此條，况本經元無藥荆。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三「木類」

藥華，本經下品。子可爲念珠。救荒本草：「木藥，葉味淡甜，可燂食。」

④ 裴鑑中國藥用植物誌第一冊第三十九號

牡荊。別稱：小荊，楚。（*Vitex cannabifolia*

Siell. et Zucc. 馬鞭草科。）

落葉灌木或小喬木，高至五米，多分枝，有香味。樹皮褐色，光滑。新枝四方形，密被細毛，灰白色，後轉淡褐色，毛轉稀，圓形，有細條紋。冬芽扁，卵形，鈍頭或頂端呈短二裂，長三毫米，密被褐色毛。葉對生，間有

三葉輪生者，掌狀五出複葉，在枝的上端間有三出複葉，中間三小葉披針形，基部楔形，頂端長尖，長六至九毫米，寬二至三厘米，兩邊具粗鋸齒六至八，或祇上半具二至三齒，鮮全緣而稍呈波紋者，兩面綠色，上面除沿脈有短細毛外，餘具稀毛或幾乎無毛，下面沿脈毛較密而長，餘具稀細毛，兩面均有細油點，側脈八至九對，小葉柄長五至十七毫米，細毛密生，兩側小葉卵形，基部有近圓形者，全緣或具鋸齒，長等於中間小葉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無柄或幾乎無柄，其餘性質與其他者相同；葉柄長二厘米半至五厘米半，細毛密生。圓錐狀花序頂生，長至三十厘米，直徑至十五厘米，枝對生，間有三枝輪生者，灰白色，密被粉狀細毛，最下一對花枝復出小枝，其側對生聚繖花序；最下一對花枝所托的苞，形態大小同尋常的葉，至上漸小，成三出複葉或單葉，在上者綫形，長約五毫米或更短，密被



藥華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三十三第四十九葉印

細毛；小苞細小，綫形，有毛，長一毫米，着生花柄基部；花柄短，或幾乎無柄，與花萼外面相同，密被細毛；基部有關節；花萼鐘狀，長約二毫米，內面除裂齒有毛外無毛，上端五裂，齒三角形，頂端尖，長約等於萼的四分之一；花冠淡紫色，長約六毫米或稍長，外面細毛密生，內面除下唇中裂基部至雄蕊着生處有密生長毛外無毛，管高三毫米，上端裂成二唇，上唇二裂，裂片圓形，長約一毫米，下唇三裂，側裂與上唇同，中裂圓形，基部稍狹束，直徑約二毫米，雄蕊二對，無毛，高出管口，上對長約二毫米，下對倍之，花粉囊叉形分離，形成腎形；雌蕊長五毫米，無毛，子房小，球形，柱頭二裂。漿果黑色，下部有花萼緊被之，包過其半，球形，直徑約三毫米。

牡荊生揚子江下游，江、浙、贛、閩均甚普遍，近在貴州也有發現。

牡荊與黃荊 (*Vitex negundo* L.) 最相近似，然不難於鑑別。牡荊的毛雖細密，但均直立，不似黃荊毛之互織爲絨毛狀。牡荊的葉兩面綠色，而黃荊葉的下面爲粉白色。牡荊的葉具粗齒，黃荊雖也有粗齒的變式，但正種則爲全緣或祇具小齒。

李時珍本草綱目所錄的圖，其葉雖未顯示有齒與否，然謂「葉如榆葉，長而尖，有鋸齒」，則似指牡荊。惟此二植物既相近似，在藥物性質上當也相同。昔時即未能確定種類，於効用上實無所軒輊。吳其濬所錄蔓荊圖也爲牡荊。

入藥部分以果實爲主，然其他部分有時也有用的。

紫荊，陳藏器云：『樹似黃荊，葉小，無極，**圖**疑有脫文。葉叢生，小木，葉如麻葉，三極而小。紫荊稍大，圓葉，實如樗英，著樹連冬不脫。人家園亭多種之。』疑有脫文。葉叢生，小木，葉如麻葉，三極而小。紫荊稍大，圓葉，實如樗英，著樹連冬不脫。人家園亭多種之。 ○至

圖「亭」葉祕笈本作「庭」。

【補 8 二六 * 五九七】

○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五『紫荊木』

春開紫花甚細碎，共作朵生。出無常處，或生於木身之上，或附根土之下。直出花，花罷葉出。光緊微圓，園圃間多植之。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五『木類』



紫荊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三十五第四十葉印

紫荊，開寶本草始著錄，處處有之。又本草拾遺有紫荊，子圓紫，如珠，別是一種。湖南亦呼為紫荊。夢溪筆談未能博考。李時珍併為一條，亦踳誤。

圖紫荊 (*Cercis chinensis* Bunge. 豆科)

莖高三、四米，葉呈圓形，基脚圓而微凹，前端稍尖。有光澤。四月間，於新葉展放之前，節節簇生小蝶形花，紅紫色，花後結莢果，長不及一分米，幅一厘米餘。落

葉灌木，山野自生，常栽培於庭園間。

◎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八「木類」



紫荊花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三十八第十九葉印

以拾遺紫荊爲誤，不知其同名異物，原書已云「非田氏之荊」亦晰矣。

六朝以前醫方，唯有枳實，無枳殼，故本草亦只有枳實。後人用枳之小嫩者爲枳實，大者爲枳殼，主療各有所宜，遂別出枳殼一條，以附枳實之後，然兩條主療，亦相出入。古人言枳實者，便是枳殼，本草中枳實主療，便是枳殼主療；後人既別出「枳殼」條，便合於「枳實」內，摘出枳殼主療，別爲一條，舊條內只合留枳實主療。後人以神農本經，不敢摘破，不免兩條相犯，互有出入。予按神農本經，枳實條內稱：「主大風在皮膚

紫荊花，生長沙山阜間，小科，長條，高三四尺，莖如荊，色褐紫；葉如柳而長。俚醫以爲敗毒行血之藥。按，本草拾遺：「紫珠，味苦寒，無毒，解諸毒物癰疽、喉痹、飛尸、蠱毒、毒腫、下瘻、蛇虺蟲螫、狂犬毒，並煮汁服，亦煮汁洗瘡腫，除血長膚。一名「紫荊」。樹似黃荊，葉小，無極。非田氏之荊也。至秋子熟，正紫，圓如小珠。生江東林澤間。形狀極肖，治證亦同。又按，補筆談

中，如麻豆苦痒，寒熱，結止痢，長肌肉，利五臟，益氣輕身，安胃氣，止瀉泄，明目。』盡是枳殼之功，皆當摘入『枳殼』條。後來別見主療，如通利關節，勞氣，欬嗽，背膊悶倦，散瘤結，胸脇痰滯，『胸』崇禎本作『胸』。下同。逐水，消脹滿，大腸風，止痛之類，皆附益之，只爲枳殼條。舊枳實條內稱：『除胸脇痰癖，逐停水，破結實，消脹滿，心下急痞痛，逆氣。』皆是枳實之功，宜存於本條，別有主療，亦附益之可也。如此，二條始分，各見所主，不至甚相亂。○至④

【補 8 二九 * 五九六

○蘇沈內翰良方卷第三『加減理中丸』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炙各二兩 乾薑 炮一兩半 枳實 十六片 炒或炙

右爲末，蜜丸彈子大，一丸不效，再服。予時用此。神速，下喉氣卽相接續。復與之，不過五六彈丸，胸中豁然矣。用藥之速，未嘗見此。予以告領軍韓康伯，右衛毛仲祖，光祿王道預，臺郎顧君苗，著作殷仲堪，並悉用之，咸歎其應速。于時枳實乃爲之貴。

此病由毒攻于內，多類少陰。泄利之後，理應痞結，雖已泄利，毒尙未除，毒與氣爭，凝結于胸。時或不，利而毒已入胃，胃中不通，毒必上衝。或氣先不理，或上焦痰實，共相衝結，復成此患。大抵毒之與氣，相干不宜，關津壅遏，塗徑不通。故瀉心療滿，而不療氣。雖復服之，其瘥莫由。療氣理結，莫過『理中丸』，解毒通氣，痞自消釋。

余以此丸與『枳殼湯』兼服理，無不驗。『理中丸』所用枳實，只是枳殼，古人只謂之枳實，後人方別出枳殼一條。

⑤宋寇宗奭本草衍義卷十四『枳實』

枳實、枳殼，一物也。小則其性酷而速，大則其性詳而緩。故張仲景治傷寒倉卒之病，『承氣湯』中用枳實，此其意也。皆取其疏通、決泄、破結實之義。他方但導敗風壅之氣，可常服者。故用枳殼，其意如此。

⑥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卷之三十三『木類』

枳實，本經中品。橘踰淮而北爲枳。或云：『江南亦別有枳，蓋卽橘之酸酢者，以別枸橘耳。』補筆談辨別枳實、枳殼極晰。

⑦石戶谷勉中國北部之藥草

枳殼及枳實。據云中國供藥用之枳實爲 *Citrus fusca* (1) 日本作爲枳殼者則爲 *Citrus trifoliata* (本草綱目啓蒙第三十二卷) 朝鮮產之



枳實 從植物名實圖考卷三十三第四十四葉甲

枳實及枳殼，同由 *Citrus trifoliata* 果實製成，其中枳實係將成熟之果實切片乾燥而成，枳殼爲

已成熱果實之皮沐紹良譯本，頁五二。

(1) 芸香科。 (2) 學名亦作 *Poncirus trifoliata* Raf. (*Citrus trifoliata* L.)

補筆談卷三

舊本補筆談款式

圖 彙祕笈、稗海、學津三本均屬舊本款式，今依彙祕笈本寫其款式及每條首句，用稗海本、學津本校注異同，並在逐條下方記愛廬本及校證本條次。

夢溪補筆談卷之上

圖 稗海本、學津本但作一卷。故無卷上、下字樣。又該兩本書名但作『補筆談』。

宋 沈括存中著 **圖** 稗海本、學津本無『著』字。

明 沈德先天生 校 **圖** 稗海本、學津本無此行。
黃申錫翰伯

補第二卷後十件

故事不御前殿

【補】一 * 五〇八

故事升朝官有父致仕

【補】二 * 五〇九

故事初授從官

【補】三 * 五一〇

自國初以來

【補】四 * 五一一

熙寧三年召對翰林學士承旨

【補】五 * 五一一

夏鄭公爲忠武軍節度使

【補】六 * 五一二

國朝儀制

【補】七 * 五一三

舊制館職自校勸以上

【補】一八 * 五二五

舊制侍從官學士以上

【補】一九 * 五二六

今之門狀

【補】二〇 * 五二七

補第三卷二件 一中後

今人多謂廊屋爲廡

【補】二一 * 五二八

梓榆南人謂之樸

【補】二二 * 五二九

補第四卷後十件

自古言楚襄王

【補】二三 * 五三〇

唐書載武宗寵王才人

【補】二四 * 五三一

建茶之美者

【補】二五 * 五三三

唐以來士人文章

【補】二六 * 五三三

班固論司馬遷

【補】二七 * 五三四

人語言中有不字

【補】二八甲 * 五三五

古人謂章句之學

【圖】各本均連屬上條，校證本別立一條。

【補】二八乙 * 五三六

書曰成湯既沒

【圖】各本均連屬上條，學津本別立一條，非也。見五二六條校語。

古人引詩多舉詩之斷章

古人謂幣

經典釋文

補第五卷一件中

與國中琴待詔朱文濟

補第六卷二件一中後 種海本作『三條』，然下注『一中一後』，仍是二件。學津本作『二件』，一中一後。

又一說子午屬庚

十二律每律名用各別

補第七卷十件一中後

十二律并清宮

樂有中聲有正聲

律有四清宮

本朝燕部樂

古樂鍾皆匾

琴瑟絃皆有應聲

【補】一九 * 五二七

【補】二〇 * 五三八

【補】二一 * 五三九

【補】二三 * 五四〇

【補】二一 * 五四二

【補】二三 * 五四三

【補】二四 * 五四四

【補】二五 * 五四五

【補】二六 * 五四六

【補】二七 * 五四七

【補】二八 * 五四八

【補】二九 * 五四九

樂中有敦掣住三聲

【補1 三〇 * 五三八

熙寧中宮宴

【補1 三一 * 五三九

律呂宮商角聲

【補1 三二 * 五四〇

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

【補1 三三 * 五四一

補第八卷一件中

世俗十月遇壬日

【補2 二 * 五四三

補第九卷一件中

盧肇論海潮

【補2 三 * 五四四

補第十卷後七件

此處彙祕笈本實十件，裨海本九件，唯學津本符七件之數。

曆法見於經者

【補2 四 * 五四五

天事以辰名為多

此條與筆談卷七第五條（一二〇條）重出。故崇禎本、愛廬本皆刪之，學津本亦不載。

星有三類

此條亦與筆談卷七第五條（一二〇條）重出，故崇禎本、愛廬本刪之，學津本亦不載。

五行之時謂之五辰者

崇禎本、愛廬本脫去本條。

黃帝素問有五運六氣

彙祕笈本、裨海本、學津本連屬前條。

上篇所論十二月謂之十二辰

裨海本、崇禎本、學津本、愛廬本均連屬前條。

【原脫 * 五四六

【補2 五 * 五四七

素問曰始於奎璧角軫〔圖〕崇禎本、愛廬本連屬前條。

世之言陰陽者

律有實積之數

八卦有過揲之數

揲著之法

夢溪補筆談卷之下

宋 沈括存中著

補第十一卷一件中

有一朝士與王沂公有舊

補第十三卷二件中

〔圖〕神海本、學津本『二件』作『三件』，『忠定張尙書』條併在此計。

孫伯純史館知海州

孫伯純史館知蘇州

明 陳繼儒仲醇
黃卯錫茂仲 校

【補】 六 * 五四八

【補】 七 * 五四九

【補】 八 * 五五〇

【補】 九 * 五五一

【補】 一〇 * 五五二

【補】 一一 * 五五三

【補】 一二 * 五五四

補第十四卷後一件神海本、學津本無此行。

忠定張尙書

【補】一三 * 五五五

補第十五卷後六件神海本、學津本脫「第」字。

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

【補】一四 * 五五六

寶元元年党項圍延安

【補】一五 * 五五七

韓信襲趙

【補】一六 * 五五八

种世衡初營清澗城

【補】一七 * 五五九

祥符中禁中火

【補】一八 * 五六〇

國初兩浙獻龍船

【補】一九 * 五六一

補第十八卷後五事「事」神海本、學津本作「件」。

李學士衡士喜藏書

【補】二〇 * 五六二

章樞密子厚善書

【補】二一 * 五六三

世之論書者

【補】二二 * 五六四

今世俗謂之隸書者

【補】二三 * 五六五

江南府庫中書畫至多

【補】二四 * 五六六

補第二十卷後三事「事」神海本、津本作「件」。學

熙寧八年章子厚與予

古鼎中有三足

大夫七十而有闕

補第二十三卷二件一後中

韓魏公慶曆中

瀕海素少士人

補第二十五卷後一件

宋景文子京判太常日

補第二十六卷一件中

禁中舊有吳道子畫

補第二十七卷一件中

故相陳岐公有司諡榮靈

補第二十八卷後八件

地理之書古人有

【補】二五 * 五七七

【補】二六 * 五六八

【補】二七 * 五六九

【補】一 * 五七〇

【補】二 * 五七一

【補】三 * 五七二

【補】四 * 五七三

【補】五 * 五七四

【補】六 * 五七五

咸平末契丹犯邊

【補】七 * 五七六

前世風俗卑者致書

【補】八 * 五七七

風后八陣大將握奇

【補】九 * 五七八

熙寧中使六宅使郭固

【補】一〇 * 五七九

古人尙右主人居左

【補】一一 * 五八〇

揚州在唐時最爲富盛

【補】一二 * 五八一

士人李忘其名

【補】一三 * 五八二

補二十九卷後三事

釋海本、學津次「補」下有「第」字，「事」作「件」。

世人用莽草種類最多

【補】一四 * 五八三

孫思邈千金方人參湯

【補】一五 * 五八四

熙寧中閩婆國使人入貢

【補】一六 * 五八五

補第三十卷十二件

藥議二 實爲十三件

藥有用根或用莖葉

【補】一七 * 五八六

嶺南深山中有大竹

【補】一八 * 五八七

以磁石磨針鋒

【補】一九 * 五八八

吳人嗜河豚魚

零陵香本名蕙

藥中有用蘆根及葦子

扶移卽白楊也

杜若卽今之高良薑

鉤吻本草一名野葛

黃銀卽今之朱藤也

藥有一種樹生圖 一崇嶺本 盧本作二 愛

紫荆陳藏器云

六朝以前醫方

【補】 〇 * 五八九

【補】 〇 * 五九〇

【補】 〇 * 五九一

【補】 〇 * 五九二

【補】 〇 * 五九三

【補】 〇 * 五九四

【補】 〇 * 五九五

【補】 〇 * 五九六

【補】 〇 * 五九七

【補】 〇 * 五九八

太祖皇帝嘗問趙普曰：『天下何物最大？』普熟思未答，問再問如前。普對曰：『道理最大。』上屢稱善。

【續二 * 六〇〇】

杜甫詩有『家家養烏鬼，頓頓食黃魚』之句。近世注杜甫詩引夔州圖經稱：『注』它本『峽中人謂鷓鴣

爲『烏鬼。』』蜀人臨水居者，皆養鷓鴣，繫繩其頸，使之捕魚，得魚則倒提出之，至今如此。又嘗有近侍奉

使過夔峽，各本均作『峽』，以『改』。見居人相率十百爲曹，設牲酒於田間，衆操兵仗，羣噪而祭，謂之『養鬼。』從去聲。

言烏蠻戰殤多與人爲厲，每歲以此禳之，又疑此所謂『養烏鬼』者。○

【續三 * 六〇一】

○二七四條亦辨烏鬼，文大同小異。較而觀之，疑續筆談此則，乃是初稿之留而後出者。

寇忠愍拜相白麻，楊大年之詞，其閒四句曰：『能斷大事，不拘小節。有干將之器，不露鋒鏦；懷照物之明，而能

包納。』寇得之甚喜曰：『正得我胸中事。』胸『崇禎本』作『胸』。例外別贈白金百兩。

【續四 * 六〇二】

陶淵明雜詩：『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往時校定文選，校『崇禎本』作『校』。改作『悠然望南山。』○似未

允當。若作『望南山』，則上下句意全不相屬，遂非佳作。○

【續五 * 六〇三】

○晉陶潛陶靖節集卷三『飲酒』第五首：

結廬在人境，而無車馬喧。問君何能爾？心遠地自偏。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山氣日夕佳，飛鳥相與還。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文選卷三十載右詩，題爲雜詩，句作『悠然望南山。』

◎清陶澍陶靖節集注：

『悠然見南山』文選『見』作『望』。東坡曰：『采菊之次，偶然見山，初不用意，而景與意會，故可喜也。今皆作『望南山』。』杜子美云：『白鷗沒浩蕩，萬里誰能馴。』蓋泯滅于煙波閒耳。而宋敏求謂余云：『鷗不能沒，改作波字。』二詩改此二字，便覺一篇神氣索然也。』胡仔茗溪漁隱叢話雜助集曰：『詩以一字論工拙。記在廣陵日，見東坡云：『陶公意不在詩，詩以寄其意耳。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俗本作望。則既采菊，又望山，意盡于山，無餘蘊矣，非淵明意也。見南山者，本是采菊，無意望山，適舉首見之，故悠然忘情，趣閒而思遠，未可于文字精粗間求之。』蔡寬夫曰：『俗本多以『見』爲『望』字，若爾，便有褻裳濡足之態矣。一字之誤，害理如此。』復齋漫錄云：『東坡以元亮『悠然見南山』無識者以『見』爲『望』。予觀樂天效淵明詩曰：『時傾一壺酒，坐望東南山。』則流俗之失已久矣。唯韋蘇州答裴稅詩：『採菊露未晞，舉頭見秋山。』乃真得淵明詩意。』

狄侍郎棗之子遵度，有清節美才。年二十餘，忽夢爲詩，其兩句曰：『夜臥北斗寒挂枕，木落霜拱雁連天。』雖

佳句，有丘墓閒意。不數月卒。○高郵士人朱適，予舅氏之壻也，納婦之夕，夢爲詩兩句曰：『燒殘紅燭客未起，歌斷一聲塵遶梁。』不踰月而卒。皆不祥之夢。然詩句清麗，皆爲人所傳。

續六*六〇四

○宋趙德麟侯鯖錄卷第二

狄遵度，字元規，樞密直學士棐之子，敏慧夙成。當楊文公『崑體』盛行，乃獨爲古文章，慕杜子

美、韓退之之句法。一夕夢子美自誦其逸詩數十章，既覺猶記其兩句云：『夜臥北斗寒挂枕，木落霜

拱鴈連天。』因書其後曰：『子美存耶？果亡耶？其冢爲余來嘿誦人未知之者，俾予知耶？觀其詞蓋非

他人所能爲，眞子美無疑矣。』遵度因足成其詩，號佳城篇。不幸年二十，爲襄城簿而卒。詩云：『佳城

鬱鬱類諸本『鎖』今從寫本，寒烟孤雛乳兔號荒阡。夜臥北斗寒挂枕，木落霜拱鴈連天；浮雲西去伴落日，行

客東盡隨長川。乾坤未死吾尙在，冢與螭蛤論大年。』

○元脫脫等宋史卷二百九十九『狄棐子遵度列傳』

遵度，字元規，少穎悟。好爲古文，著春秋雜說，多所發明。尤嗜杜甫詩，嘗讀其集。一夕，夢見甫爲誦

世所未見詩，及覺，纔記十餘字，遵度足成之，爲佳城篇。後數月卒。

成都府知錄，雖京官，例皆庭參。蘇明允常言：『張忠定知成都府日，有一生，忘其姓名，爲京寺丞，知錄事參軍，有司責其庭趨，生堅不可。忠定怒曰：『唯致仕即可免。』生遂投牒乞致仕，自袖牒立庭中，仍獻一詩辭

忠定，其閒兩句曰：「秋光都似官情薄，山色不如歸意濃。」忠定大稱賞，自降階執生手曰：「部內有詩人如此而不知，詠罪人也。」遂與之升階置酒，歡語終日，還其牒，禮爲上客。」

【續七*六〇五】

○蘇洵，宋眉山人，字明允，（一〇〇九—一〇六六）祐曾孫。年二十七，始發憤爲學，通六經百家之說，下筆頃刻數千言。至和、嘉祐（一〇五四—五五，五六—六三）間，與二子軾、轍同至京師，翰林學士歐陽修上其所著權書、衡論等二十二篇，士大夫爭傳之。宰相韓琦奏於朝，除祕書省校書郎，與姚闢同修建隆以來禮書，爲太常因革禮一百卷，書成而卒。有謚法，嘉祐集。洵家有老人泉，梅堯臣爲之作詩，故自號老泉。世以其父子俱知名，稱洵爲「老蘇」，軾爲「大蘇」，轍爲「小蘇」。傳載宋史卷四百四十三。

王元之 ○知黃州日，有兩虎入郡城夜鬪，一虎死，食其半。又羣雞夜鳴。司天占之曰：「長吏災。」時元之已病未幾，移刺蘄州，到任謝上表兩聯曰：「宣室鬼神之間，絕望生還；茂陵封禪之書，付之身後。」○上聞之愕然，顧近侍曰：「禹偁安否？何以爲此語？」○不踰月，元之果卒，年四十八。遺表曰：「豈知遊岱之魂，遂協

生桑之夢。」

【續六*六〇六】

【續六*六〇六】

○王禹偁，宋鉅野人，字元之，（九五四—一〇〇一）九歲能文，太平興國（九七六—八三）進士。爲右拾遺，遇事敢言，以直躬行道爲己任。文章敏贍，累遷翰林學士。有小畜集、集議、五代史闕文、詩集。

傳載宋史卷二百九十三。

⑤今存殘本小畜外集七卷中無此表文。

⑥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四：

王元之禹偁，知制誥，撰太祖徽號三冊，語涉輕誕，會時相不悅，密奏黜黃州。至郡，未幾，忽二虎鬪於郡境，一死之，食殆半，羣鷄夜鳴，冬雷，雨雹。詔內臣乘驛勞之，命設禳謝。司天奏：「守土者當其咎。」卽命徙斬。上表略曰：「宣室鬼神之間，不望生還；茂陵封禪之文，止期身後。」上覽曰：「噫，禹偁其亡乎？」御袖掩涕。至郡，逾月果卒。

⑦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八：

王禹偁徙蘄州，到任謝上表曰：「宣室鬼神之間，敢望生還；茂陵封禪之文，已期身後。」李淑到河中府，謝上表曰：「長安日遠，戴盆之望徒深；宣室夜闌，前席之期不再。」王陶再來河南府，謝上表曰：「田園蠶足，二疏那見其復來；羽翼已成，四皓寧聞於再起。」三公表意一同，到任未幾皆卒。

⑧今存殘本小畜外集七卷中亦無此表文。

⑨宋王銍四六話卷下：

元之自黃移蘄州，臨終作遺表曰：「豈期游岱之魂，遂協生桑之夢。」蓋昔人夢生桑而占者云：「一桑」字乃四十八，果以是歲終，元之亦以四十八而歿也。臨歿用事精當如此，足以見其

安於死生之際矣。

〔一〕益部書舊傳云：「何祇夢桑在井中，趙直占曰：『桑非井中之物。桑字四十八，壽恐不過此。』」祇年四十八卒。〔太平御覽九五引〕佩觿集則云：「丁固夢井中生桑，以問趙，答曰：『桑文四十八字，君壽恐不過此。』」果然。〔錦繡萬花谷前集二十六引〕

④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第十：

楊文公云：「豈期遊岱之魂，遂協生桑之夢。」世以其年四十八，故稱其用「生桑之夢」爲切當。不知「遊岱之魂」出河東記韋齊休事，亦全句也。

〔王禹偁得年四十八〔九五四—一〇〇一〕，楊億存年歷四十七〔九七四—一〇二〇〕，以此證放翁所記爲誤。

⑤元脫脫等宋史卷二百九十三「王禹偁列傳」

咸平〔一〕初，預修太祖實錄，直書其事。時宰相張齊賢、李沆不協意，禹偁議論輕重其間，出知黃州，嘗作三黜賦以見志。四年，〔二〕州境二虎鬪，其一死，食之殆半，羣鷄夜鳴，經月不止，冬雷暴作。禹偁手疏，引洪範傳陳戒，且自劾。上遣內侍乘驛勞問醮禳之，詢日官云：「守土者當其咎。」上惜禹偁才，是日命徙蘄州。禹偁上表謝，有「宣室鬼神之間，不望生還；茂陵封禪之書，止期身後」之語，上異之。果至郡，未踰月而卒，年四十八。

(一) 九〇八—一〇〇三年。(二) 一〇〇一年。

元祐六年，高麗使人入貢。上元節，[○]於闕前賜酒，皆賦觀燈詩，時有佳句。進奉副使魏繼延句有「千仞綵山擎日起，一聲天樂漏雲來。」主簿朴景綽句有「勝事年年傳習久，盛觀今屬遠方賓。」

【續九*六〇七】

○一〇九一年二月六日。

歐陽文忠有奉使回寄劉元甫詩云：「老我倦鞍馬，誰能事吟嘲。」王荊公贈弟和甫[○]詩云：「老我銜主恩，結草以爲期。」言「老我」則語有情，上下句皆有惜老之意。若作「我老」與「老我」雖同，而語無情，詩意遂頹惰。此文章佳語，獨可心喻。

【續一〇*六〇八】

○王安禮，字和甫，安石弟。早登第，直舍人院。進翰林學士，知開封府，斷滯訟未三月，三獄院及畿赤十九崧，囚繫皆空。書揭府前，遼使過而見之，歎息誇異。官終知太原府。傳載宋史卷三百二十七。

韓退之詩句有「斷送一生唯有酒。」又曰「破除萬事無過酒。」王荊公戲改此兩句爲「一字題」四句曰：「酒，酒，破除萬事無過，斷送一生唯有。」不損一字，而意韻如自爲之。

【續一*六〇九】

逸

文

夢溪筆談逸文

校證第三十一

宋人類書叢編，如錦繡萬花谷、皇朝事苑類苑等引沈氏筆談，往往有今本不存之文，然或見於天
水朝它家筆記，以宋敏求春明退朝錄爲尤多，諸類書編錄未盡善，重以傳刻謬誤，所注出處，誠有
闕失者。如類苑廿六引筆談卷一「予及史館檢討時」出處作湘山野錄，著野錄者乃僧文瑩，安
得及史館檢討？又三十三引「皇后有諡」一則，稱出于筆談，顧文間有「皇祐中余爲禮官」之
辭，此時沈括尙年少未出仕，而文實見於退朝錄，此明爲類苑誤誌出處也。然筆談辨記掌故，間有
與退朝錄同其論題者，如探討「宣」、「頭」之所起，實筆談（卷一）退朝錄（卷下）共有所述，
故今本筆談闕載之文，亦不得盡謂出於引用之譌。考舊本補筆談標記「補某卷」、「補某卷」
迄三十卷而止，四庫總目及昭文張氏于是咸謂筆談初本原爲三十卷，而今本廿六卷乃重訂之
本；鄭推通志藝文略載「筆談二十卷」，「二」當是「三」之誤；以此疑江少虞、蕭贊元等所見
者，或爲三十卷之原本，非特卷表分併異今，條文多寡抑有不同也。它若四六叢話、宋人軼事彙編
引筆談，演繁露引「存中云」，農桑輯要引「夢溪云」，並有今本不載之條，未易定其果爲筆談
失文與否，謹本「多聞闕疑」之旨，錄爲一編，以俟考核。至甕牖閒評引忘懷錄，演繁露引清夜錄，
雖皆存中所著，既知別屬它書，不復闕入。所得三十許事，亦照今本筆談所分門類，排比成表。一九

五五年長夏校錄訖，胡道靜記于海隅文庫。

故事

淳化三年，祕閣成，太宗作贊賜之。李至引唐祕書有薛稷畫鶴，郎餘令畫鳳，賀知章草書，目爲『三絕』。又引蘇易簡乞御飛帛書『玉堂』爲比，願賜新額，以光祕府。戊辰，賜御書飛帛書『祕閣』二字，以賜李至。又請以御贊刊名，名當是『石』字之誤。九月，奉詔模勒刻石，并刻孝經。○錦前十二引

古者大夫自考而下立三廟，適士自考而下立二廟。北齊二品以上祀五代，五品以上祀三代，七品以上祭二代。唐天寶制，三品以上，乃許立廟。○錦前十四引

真宗大中祥符中，命陳文禧公彭年重定，以正三品尙書節度使卒，始輟朝。贈尙書節度使許定謚。自後遵用其制。而日曆、實錄、國史，皆遺其事。○類苑三十三引

因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下之文。

唐制兼三品得謚。國初已來，正三品方得謚；其他兼贈，例不得謚。并三品方許立家廟。○錦前十四引

太祖時，大卿監卒，皆輟朝一日。景德以前，文武官賜三品，皆不得證。曾任三品官乃得證。○類苑三十三引

圖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下之文。

唐日御宣政殿中，細仗兵部旂旛等立於廷，朝官退，皆賜食。自開元後，朔望宗廟上牙槃食。明皇意欲避正殿，遂御紫宸殿，喚仗閣門，遂有「入閣」之名。在唐時殊不知爲盛禮。唐末常御殿，更無仗御朔望特設之趨朝者，仍給廊下食。所以鄭谷輩多形於詩詠嘆美。而五代之不絕。故祖宗數御文德殿，行「入閣」之禮。熙寧二年，予被詔修閣門儀制，以爲文德入閣非是，當喚仗御紫宸殿。請下兩制，與太常議之。學士承旨王公珪等以謂入閣是唐日坐朝之儀，不足行，削去其禮。予與閣門諸君因請如唐御宣政禮，量設仗衛之儀。詔乃可。今朔望御文德殿，始於此也。閣門有舊入閣圖，頗約其禮而簡便之。凡文武官百人，執仗四百人，其五龍、五鳳、五嶽、五星旗、御馬，皆立殿門之外。○類苑三十三引

圖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中之文。

明皇欲避正殿，遂御紫宸殿，喚仗入閣門，遂有「入閣」之名。本朝數御文德殿，行「入閣」之儀。沈括被詔修閣門儀制，以爲文德殿入閣非是，當喚仗御紫宸殿，請下兩制。沈請如唐御宣政殿禮，詔可。有舊入閣圖，文武官百人，執仗四百人，其五龍、五鳳、五岳、五星旗、御馬，皆立殿門之外。○錄前八引

圖此係約前條之文。然云「沈括被詔」、「沈請如」皆非原文措辭，類苑引皆作「予」字。

近朝皇后、太后，皆有印，篆文曰「皇太后之印」、「皇后之印」。故事：二宮立，各有宮，立長秋、長樂、長信之類是也。宜以「宮」爲文。至尊之信，亦不合言「印」。當云「某宮之寶」。○類苑三十二引

立皇后當降制，誕告不裝告身而用冊。本朝諸后皆止用告。景祐元年立后用冊後，皆循之。○鶴前九引

皇后有諡，起於東漢。自是至于隋皆單諡。光烈陰皇后、明德馬皇后、和熹鄧皇后、文獻獨狐皇后是也。圖「獨狐」

當作「獨狐」。史家取帝諡冠其上以別之，如云「光之烈皇后陰氏」、「明之德皇后馬氏」也，非謂欲連帝諡

而名之也。然則質家尙單，文家尙複。後世或用複諡，如唐正觀中圖「貞」以避諱作「正」。長孫皇后諡文德，後太宗

諡文皇帝，「文德」自是複諡，自用二名，偶同太宗之諡耳。中宗諡孝和，趙皇后諡和思，言取帝諡配之。其

後昭成、肅明、元獻、章敬、獻真、昭德、莊憲諸后，皆不得連帝諡。國初，追尊四祖三宗之后，冠以帝諡。及杜太后

崩，始諡明憲，未幾，欲同三祖之后，遂改昭憲。及太祖諸后，自連「孝」字，太宗后連「德」字，真宗后連

「莊」字，皆用複諡，非連帝諡爲義。慶曆中，乃言「孝」字連太祖諡，「德」字連太宗諡，遂改爲「章」

以連「真」字諡。且祖宗諡號，皆十餘字，豈上配一字爲義？又太祖功烈，豈專以孝稱？太宗后連「德」字，

及在下，圖一及一當文與祖宗后諡文不對，何如東漢諸后單舉之乎？圖一何一當皇祐中，余爲禮官，龍圖閣直學士趙周翰奏議甚詳，下禮院，時新以『章』易『莊』，朝廷以宗廟事重，不欲數更張，遂寢其所奏。○類三

引二

圖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下之文，類苑誤記出處。皇祐中沈括尙未出仕，文中云『皇祐中余爲禮官』，此決非沈括所述也。

京城士人，舊通用青涼繖。大中祥符五年九月，唯許親王用之，餘並禁之。六年六月，始許中書樞密院依舊用繖出入。○類苑三十二引

圖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下之文，石林燕語七亦有之。

予嘗判官誥院。知制誥時，又提舉兵吏司。封官誥院而不曰司勳，圖一曰一退朝錄恐遺之也。凡文臣及節度、觀察、防團、刺史、諸司使、副內殿承制崇班，皆用吏部印，管軍至軍校環衛官用兵部印，封爵命婦用司封印，加勳用司勳印。凡官誥之制：后妃銷金雲龍羅紙十七張，銷金標袋寶裝軸紅絲網金帛格。公主銷金大鳳羅紙十七張，銷金標袋玳瑁軸紅絲網塗金銀帛格。按皇后當降制誥，不製告身而用冊。本朝諸后，皆止用告。景祐元年，立后用冊；治平、熙寧皆循之。親王、宰相、使相色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綠錦標袋犀軸色帶紫絲網銀帛格。樞密使、三師、三公、前宰相、官至僕

射、東宮三師、嗣王、郡王、節度使、白背五色金花綾紙十七張、暈錦襪袋、犀軸色帶。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知院、同知院、簽書院事、宣徽使、僕射、東宮三師、御史大夫、至率府副率以上，白背五色綾紙十七張、暈錦襪大牙軸色帶。尙書、觀文殿大學士、資政殿大學士、東宮三少、六統軍、上將軍、留後觀察使，同上，唯用法錦襪。

近用
翠毛

師子錦以代暈錦，
非舊制也。

三司使、翰林學士承旨、至直學士、待制、丞郎、御史中丞、大兩省賓客、大卿、監祭酒、詹事、庶子、

大將軍、防團刺史、橫行使、諸司使、軍職、遙郡、樞密都承旨、初除駙馬都尉，白綾大紙七張，法錦襪大牙軸色

帶。三司副使、少卿、監司業、起居郎、至正言、知雜、至監察御史、郎中、員外郎、四赤令、諭德、少詹事、家令、率更令、

太子僕、太常博士、節度、行軍司馬、副使、橫行副使、諸司副使、樞密副承旨、軍職都指揮使、並不遙郡者，白綾

大紙七張，大錦襪大牙軸青帶。國子博士、至洗馬、通事、舍人、諸王友、六尙奉御、諸衛將軍承旨、崇班、閣門祗

候、五官正、諸州別駕、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官至五品以上，用大綾紙，大錦襪牙軸。兩使、判官、防團副使、率府、

率副、率京官、館職、堂後官、中書密院主事、諸軍職都虞候、忠佐馬軍步軍副都軍頭指揮使、藩方馬步軍副

都指揮使、都虞候、內供奉官、至內品，白綾中紙五張，中錦襪中牙軸青帶。祕書郎、至將作監、主簿，白綾小紙

五張，錦襪角軸青帶。幕職、州縣官、靈臺郎、保章正、諸州長史、司馬、中書錄事、主書、守當樞密院令史、中書令

史、諸軍指揮使、內品待詔書藝，白綾小紙五張，小錦襪木軸青帶。諸蕃蠻子大將軍、司階、司戈、司候郎將以

上，並白綾大紙，法錦襪大牙軸色帶。凡修、儀、婉容、才人、貴人、美人、銷金小鳳羅紙七張，銷金襪玳瑁軸紅絲

網塗金銀帑。司言、司正、尙食、尙衣、典寶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襪袋。內降夫人、郡君、團窠羅紙七張，暈

緣襪袋。宗室婦常使金花羅紙七張，法錦襪袋。宗室女，素羅紙七張，法錦襪袋。國夫人銷金團窠五色羅紙七張，暈錦襪袋。郡夫人常使金花羅紙七張。見任兩府母妻使團窠法錦襪袋。以上至司言司正等，皆用郡君、縣太君、遙郡刺史、正刺史以上妻，並銷金常使羅紙七張。餘命婦並素羅紙七張。類苑三十二引

闕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中之文，疑類苑誤記出處。

凡公家文書之囊，中書謂之「草」，樞密院謂之「底」，三司謂之「檢」。今祕府有梁朝宣底二卷，卽正明

中崇政院書也。「檢」卽州縣通稱焉。類苑三十二引；又錦前三十九引，無「今祕府」及「卽正明」二句。

闕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下之文。

上元燃燈，或云沿漢祠太一自昏至晝故事。梁簡文帝有「列燈」，陳後主有光壁殿遙詠山燈時，闕「時」是

誤。

唐明皇先天中，東都設燈，文宗開成中，建燈迎三宮。是則唐以前，歲不常設。本朝太宗時，三元不禁夜。

上元御乾元門，中元、下元御東華門。後罷中元、下元，而初元遊觀，冠於前代。類苑三十二引。錦前四引「陳後主有光壁殿上元遙詠山燈詩」一句。

闕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中之文，朱弁曲洧舊聞卷七亦有之。

周禮：「四時變國火。」謂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檜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而

唐時唯清明取榆柳之火，以賜近臣戚里。故韓翃有曰：「日暮漢宮傳蠟燭，青烟散入五侯家。」之句。圖自「故韓翃」至「之句」二十一字據總龜二十八引補。本朝因之，唯賜輔臣戚里帥臣節察三司使知開封府樞密直學士中使皆得厚賜，非常賜例也。○類苑三十二引

圖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中之文。

唐曲江開元天寶中旁有殿宇安史亂後盡圮。文宗覽杜甫詩云：「江頭宮殿鏤千門，細柳新蒲爲誰綠？」因建紫雲樓落霞亭歲時賜宴；又詔百司於兩岸建亭館。太宗於西郊鑿金明池，中有臺榭以閱水戲，而士人游觀無存泊之所。若兩岸如唐制設亭館，即踰曲江之盛也。○類苑三十二引

圖此是春明退朝錄卷中之文。

國朝開冰祭司寒。常以四月，蓋取豳風「四之日獻羔祭韭」。殊不知「四之日」乃今之二月。祕書監李至上言，引典故請改正。太宗曰：「今四月韭可以苦屋矣，何謂「薦新」？」詔從之。○類苑六十二引

辯證

今之姓胥姓雍者，皆平聲。春秋胥臣，漢雍齒，唐雍陶皆是也。蜀中作上聲，去聲呼之，蓋蜀人率以平爲去。○類苑五

圖此是楊文公談苑之文。見履齋示兒編二十二引

種竹，但林外取向陽者向北而栽，蓋根無不向南。必用雨下。遇火日及有西風，則不可。花木亦然。諺云：「栽竹無時，下雨便移。多留宿土，記取南枝。」○農桑輯要六引

圖右文疑是忘懷錄逸文，「夢溪云」者，以忘懷錄具名夢溪丈人撰故也。

以香末散撒，乃爲「行香」。○演繁露七引

雞踰嶺而黑，鳩鶴踰嶺而白。月虧而蚌蛤消，露下而蚊喙折。○錦前三十九引

樂律

太宗令待詔蔡裔增琴爲九絃，有待詔朱文濟以爲不可。太宗曰：「古琴五絃，而文武增之，今有何不可？」文濟曰：「五絃尙有遺音，而益以二絃，實無所關。」上怒斥出，遂增琴絃。○錦前三十四引

人事

錢昱自白州刺史求文資遷工部侍郎，連與數郡，無治聲。上謂宰相曰：「此貴家子，不可任丞郎。」改鄆州團

練使。○錦前
九引

虜犯澶淵，傅潛堅壁不戰，河北支郡，或陷或棄。是時魏能守安肅軍，楊延朗守廣信軍，乃世所謂「梁門」

「遂城」者。二軍最切虜境，而攻圍不平。時人目二軍為「銅梁門」、「鐵遂城」。由二將能守也。○錦前
十五引

○此是東軒筆錄卷一之文，錦繡萬花谷諒誤書「筆錄」為「筆談」。

苗振召試館職，晏殊語之曰：「君久從仕，必疎筆硯，今將就試，宜稍溫習。」振曰：「豈有三十年為老娘，而倒

襍孩兒者乎？」既而試澤宮選士賦，押韻有「王」字，振曰：「率土之濱莫非王。」由是不中選。殊聞曰：

「苗君竟倒襍却孩兒矣。」○錦前二
十二引

○此是東軒筆錄卷七之文，錦繡萬花谷諒誤書「筆錄」為「筆談」。

張尙書諫再知益州，轉運黃觀以治狀條奏，下詔褒美。時賊鋒方斂，紀綱過肅，蜀民尙懷擊柝之惴，而嘉、邛二

州新鑄「景德大鐵錢」，利害未定，橫議風起。朝廷慮之，遣謝賓客濤為西川巡撫，上臨軒諭之曰：「詠之

性剛決強勁卿之性仁明和恕卿往濟之必無遺策宜以朕意諭詠賴卿在彼朕無西顧之憂每事宜與講協心精議副朕倚囑。謝公至蜀明宣寬詔尙書公并蹈泣拜舉率從稟並轡抗勞西蜀遂安。○類苑二
十二引

圖此是玉壺清話卷六之文疑類苑誤記出處。

寇萊公貶死雷州喪還過荆南公安縣民懷公德以竹插地掛物爲祭焚之後生笋成林民以爲神因爲公立祠目其竹曰「相公竹」。王樂道爲記刊石李承之有詩曰「已枯斷竹鈞私被既歿賢公帝念深。仆木偃禾如不起至今誰識大忠心」萊公初登第歸州巴東縣手植應作「植」雙柏於庭至今民愛之以比甘棠謂之「萊公柏」焉。○類苑六
十九引

圖此是澠水燕談錄卷八之文類苑誤記出處墨客揮犀卷一亦載此事而文不同。

謝泌戲胡旦飲酒面赤白「舍人面色如衫」。○宋人軼事
彙編四引

藝文

樂天詩不必皆好然識趣可尙。○詩人玉屑十六引
沈存中謂「

周絨爲角觝賦云：「前衝後敵，無非有力之人，左攖右拏，盡是用拳之手。」○四六叢話卷四引

書畫

永嘉僧擇仁畫松，一日夢看四百條龍，由是臻於神。每醉揮墨，醒後乃補之，形狀極於奇怪。常醉永嘉布，顧竹壁取拭盤布濡墨灑其上，來日少增修，爲狂根枯枿，人伏其神。○錦前十三引

器用

西京記云：「記里鼓者，車上有二層，皆有木人，行一里則下層擊鼓，行十里上層擊鐘。其機法皆妙絕焉。」隋開皇九年，平陳，得此車。唐得而用焉。金公亮重修此車。古制或云：數里數也。今皇朝蘇弼重修焉。○類苑五十八引

漢以宮殿多災，術者言：「天上有魚尾星，宜爲其象，冠於屋以禳之。」今亦有。唐以來寺觀舊殿宇，尙有爲飛魚形，尾指上者，不知何時易名爲「鴟吻」，狀亦不類魚尾。○類苑五十八引

神奇

趙自然，太平州人，夢一人綸巾素袍，鬚髮斑白，自云姓陰，引之登山，曰：「汝有道氣，教汝辟穀之法。」乃出青

栢枝令啗。夢中食之，及覺遂不食。又夢老人教以篆書數百字，寤記之，寫以示人，皆不能識。或曰：「天篆也。乃道家符籙耳。」太宗召賜道服。後因病食穀如故。○類苑四十四引

張洎嘗涉彭蠡湖，一夕夢古衣冠候之，禮甚恭，且言「居止在則，他日願爲整葺。」洎既寤，訪於舟人，云「湖畔有左蠡里祠。」至則神像如夢中所視。洎歸中朝，參大政。至道中，里民將葺廟，廟側有人夢神云：「自有入治之，汝不當治。」因遣人崇飾，吳淑爲記。○類苑四十七引

栢繼邕者，善爲小兒醫。學月餘，皇女疾，呼繼邕切脈，皇女遙見衣綠宮人以緋袍蒙之而入，以白上。卽賜緋。○類

苑四十
九引

夢溪筆談逸文

敘

錄

夢溪筆談敘錄

校證第三十二

刊本序跋第一

宋乾道二年（一）揚州州學本夢溪筆談跋（二）（湯脩年（三）撰）

廣陵曩丁雲擾，幸存鬻宮兩廡，析爲官舍、儲粟之所，〔析〕弘治本作「拆」，津逮本作「拆」。士皆暴露，時有子衿之歎。大帥周

侯開藩之二年，慨然謂成俗之方，本乎禮義，學宮又禮義之本，一日，盡屏官舍儲廩於外，因其舊，扶頽易圯而

新之，繼廣田租，〔繼〕津逮本、學稍增生員，尋又斥其餘，刊沈公筆談，爲養士亡窮之利。今方領修袂，〔今〕弘治

〔本〕作「令」。彬彬然禮義之風，皆昔之在城闕者也。夫教養相須，既教而養之，蔑如，雖唐虞不能以化民，此稷契二

官所以相爲表裏也。今既闢絃歌之地，〔絃〕崇禎本、愛廬本作「弦」。「地」玉海堂本誤作

教養兼得矣。此書公庫舊有之，往往賈易，〔賈〕弘治本、玉海堂本作「買」，津逮本、崇禎本、學津本、愛廬本均作「買」。以充郡帑，不及學校。今茲及

是，〔圖〕及「玉海堂本」作「反」。益見薄於己而厚於士，賢前人遠矣。脩年代賈泮宮，備校書之職，謹識其本末，且證辨訛舛，

凡五十餘字，疑者無他本，不敢以意驟易，姑存其舊，〔存〕津逮本誤作「有」。以俟好古博雅君子。筆談所紀，皆祖宗盛

時典故，卿相太平事業，〔行〕太「字」。及前世制作之美。雖目見耳聞者，皆有補於世，非他雜誌之比云。乾

道二年六月日，〔津逮本脫「月」字。〕左迪功郎充揚州州學教授湯脩年跋。〔年〕津逮本誤作「平」，但前「脩年」字及毛督識中「脩年」字皆不誤。

〔一〕一六六年。〔二〕擬題。文從四部叢刊影明覆宋本錄，以它本校。〔三〕至順鎮江志卷十八「人材」云：

湯修年，字壽真，丹陽人，喬年弟。紹興二十四年登進士第，終揚州教授。〔紹興二十四年爲公元一一五四年。〕

元大德九年〔二〕東山書院刊本夢溪筆談跋〔三〕（陳仁子〔四〕撰）

椿先生喜讀外家傳語，張華盡天下奇祕書，韓昌黎手不停披百家之編。故其學浩博而文淵永，乃知學子耽經玩史外，別有虞初稗官之書，亦未可少。吳興〔五〕沈存中博覽古今，於制度猶悉。學在熙豐，詆車戰，上奉元曆，編修郡國圖，頗極博綜，前史稱之。暮年著筆談計二十六卷，自故事而下，曰象數，曰官政，曰樂律，曰藥議，辯譎正謬，纂錄詳核，聞未聞，見未見，融之可以潤筆端，採之可以裨信史。昔王儉出巾箱几案雜服飾，令學士隸事，事多者與之人，各得一二物；陸澄後至，出衆所不知事各數條，皆儉所未覩，并舊物奪去。若澄更得此書，又當奪幾籌。

大德乙巳春茶陵古迂陳仁子刊于東山書院并序。

〔一〕一三〇五年。〔二〕擬題。文從萬曆沈氏刊本筆談錄。

〔三〕陳仁子，茶陵人，天福孫。天福以好善樂義著聞。仁子字同甫，號古迂。博學好古。宋末嘗薦舉，不仕於

元。營別墅於東山，市人因呼爲「東山陳氏」。有牧萊勝語、文選補遺。

〔四〕陳仁子刻本書，尙有尹文子、文選等。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二十四著錄有宋刊本古迂陳氏家塾尹文子二卷。

〔五〕著沈存中籍吳興，本東都事略，見第一條第二注。

『筆談後序』 (一) (徐瑤撰)

筆談，宋知制誥吳興沈存中氏所著，卷二十有六，類一十有六。(二) 自昔已行，若大儒晦翁先生輩，咸多採擇其言，以爲世訓。刊本失傳，故今學者，罕得與聞。瑤承乏華容，父叔憲僉公舊藏錄集，瀕行授瑤，命托於梓，以便學者求。到官又一年始克成。噫，良金美玉，天地至寶，雖遭沉埋，終必有時而出，天地固不使沒焉。若聖賢言論，有益世教者，其爲寶豈特金玉而已耶！雖經散亡，終必有時而出，天地固不能沒焉。然則是書今日久晦而復曩者，豈人所及耶，天使然也。舊本字多差訛，前序已及，瑤亦仍其舊，讀者自當知所擇云。

弘治乙卯 (三) 三月吉江東後學徐瑤題于華容官署。

(一) 原標題。從弘治乙卯刊本筆談錄。

(二) 『一十有六』當作『一十有七』。此本固與官本相同，類目爲十七

也。(三) 明弘治八年(一四九五)。

明萬曆沈氏刊本夢溪筆談跋 (一) (沈傲煥 (三) 撰)

宋時諸先生多喜蒼撮聞識，以豎牙類，而獮絮龐襍，何取說鈴，狐裘蒙茸，奚裨腹笥，獨吾宗存中公所著筆談，上稽朝典，下逮方言，神恠人理，鳥獸草木，搜奇扶秘，羅列星分，瀕瀕乎博而綜，該而典，核而不詭，精實而可攷，鏘鏘蓋筆談出而諸譚者燭矣。嗟夫，史以羽翼諸經，猶之四溟、五嶽；稗史以鼓吹正史，猶之萬壑千巖。而今世學

士，自帖括外，卽經史且皮置高閣，何論其他。乃其高者，又必欲覆惠子之五車，窮鄴侯之千軸而後已。余以爲皆非也。夫使舍筏忘筌，何草非藥？刻舟膠柱，是居皆塵。韓子不云乎：「紀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是書雖寥寥數篇，而持論多前人所未發，紀載多往牒所未載。抑所謂聚五侯之味而爲鯖，集千狐之腋而成白者。且其明習宋初之掌故，稱引先輩之典刑，皆鑿鑿可據，而所自敘，猶曰「是非利害，不敢與聞」，則猶有得于金人、白圭之旨。誠能師其微意，採其餘膏，豈徒助麀尾之談鋒，佐酒間之觴政已哉。余雅嗜之，恆著巾箱。會出領延津官閣，踞雙龍潭上，因有感于張雷二公，神識洽聞，千載無兩，如存中者，殆亦庶幾。遂出所藏善本，授門人孫生昌裔校之，以付剞劂。蓋孫生素稱博雅，能辦亥豕云。

萬曆壬寅仲秋穀旦 裔孫倣烱叔永甫書于延津 公署之超然堂。

(一) 擬題。從萬曆沈氏刊本筆談錄。

(二) 沈倣烱，明歸安人，字叔永，號泰垣。萬曆進士，官河南左布政司，以治行卓異遷右副都御史。巡撫雲南，

遷南京兵部侍郎，督工部尙書。爲魏忠賢黨石三畏所劾，落職閒居。崇禎初復官。卒諡襄敏。傳載明史卷二百四

十九。

(三) 明萬曆三十年八月初一日（一六〇二年九月十六日）。

(四) 延津，在河南。

津逮祕書本夢溪筆談識一 (二) (毛晉撰)

沈括，錢唐人。兄遵，徙蘇州。括以蔭任沐陽主簿。〔沐〕學津本改爲「沐」，愛廬本仍其舊。下二「沐」字亦然。縣依沐水，卽周禮所謂「浸曰

沂，沐」故蹟久爲汚澤。括新其二坊，疏水爲百渠九堰，以節宜原委，得上田七千頃。復以吳縣藉登嘉祐八年

進士第，編校昭文書籍，爲館閣校勘，刪定三司條例，遷太常丞，同修起居注，加龍圖閣學士。坐事謫均州，徙秀

州，以光祿少卿分司居潤，卒年六十五。括學術浩博，文藝深長，經史之外，天文、方志、律曆、音樂、醫卜諸家，無不

通練，皆有論著，喜建事功。所著夢溪筆談行於世。此姑蘇志名臣小傳謂括與遵兄弟也。但馬氏〔三〕又云：「沈

括字存中，有長興集四十卷。沈遵，字文通，有西溪集十卷。俱爲翰林學士。括于文通爲叔，而年少于文通，世傳

文通常稱「括叔」。今四朝史本傳以爲從弟者非也。文通之父曰扶，扶之父曰同，括之父曰周，皆以進士起

家，官皆至太常少卿。王荆公志周與文通墓，及遼志其伯父振之墓可考。〔三〕合諸家之說參之，當從馬氏。

蓋兄弟命名，偏旁取義相肖，古今人皆然。沈氏曰：同、曰周，一代也；曰振、曰扶、曰括，二代也；曰遵、曰謹，三代也。則

四朝史與姑蘇志之誤無疑矣。括坐永樂事貶，晚居京口，自號夢溪。其自序云：「予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思

平日與客言者，時紀一事于筆，則若有所晤言，蕭然移日。所與談者，唯筆硯而已，謂之筆談。」其亦玩世不恭

之詞歟。虞山毛晉識。

〔一〕 擬題。

〔三〕 謂馬端臨。

〔三〕 語見文獻通考經籍考。然係出於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長興集」條

下。又，長興集乃四十一卷，非四十卷。

津逮祕書本夢溪筆談識二〇〇（毛晉撰）

余閱范文穆公志云：「嘉祐中，王琪以知制誥守蘇郡，始大脩設廳，規模宏壯，假省庫錢數千緡。廳既成，漕司不肯除破。園作「曹」。時方貴，杜集，人間苦無全書，琪家藏本，雖校素精，即俾公使庫鏤版印萬本，每部爲直千錢，士人爭買之，富室或買十許部，既償省庫，羨餘以給公廚。」今讀湯教授夢溪筆談跋，亦云：「刊行是書，以充郡帑，以爲養士無窮之利。」二事約略相似，不覺爲之撫卷而嘆。夫以吳郡、廣陵、劇郡，繇費，乃取給于浣花、夢溪二老片紙隻字間，不聞征助之令，不見輸獻之苦，上恬下熙，相忘于無事，始信古人用心之不擾民也。方今人間，顯見未得之書，豈無百倍於杜詩、沈談者乎？況伍卒如饑鵬，田廬如縣磬，倘得天下司鐸師長，各就其風氣所嚮，留心簡策，步趨王琪、湯修年故事，不惟右文，兼可備武，是或一道也。晉又識。

〇〇 擬題。

『重刻夢溪筆談序』〇〇（馬元調撰）

始吾幼時，從塾師授中庸，至『蒲廬』注：『沈括以爲「蒲葦」是也。』不覺失笑。蒲與廬，婦人牧子宜知之，文公號博極者，何必遠引括言爲據？即括以葦解廬，何異二五解十？已讀毛氏詩，見其傳蝶、羸爲蒲廬，有疑焉。及按孔氏疏，知爲爾雅釋蟲之文，明言『中庸「政也者蒲廬」卽此是。』始悟自漢歷唐以來，所更大儒顯

門之學，如孔氏者不少，至括始斷爲蒲葦，真可謂傑然超世之識，宜文公之有取於斯言也。少長讀宋史，知其爲熙寧、元豐閒人。後讀文獻通考，知其有夢溪筆談二十六卷，且言「括好功名，城永樂不克，貶死，而實才高博學，多技能，音律、星曆尤邃。自序云：『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所與談者，筆硯而已，故以名其書。』」凡十七目。蓋通考所引如此。賤貧無力，又僻處海隅，無藏書好事之家，求所謂筆談者不可得。後乃得會稽商氏稗海，此書在焉，卷第良是，而獨無自序與目。蓋雖率爾紀載之語，其辯證考究，信有非漢、唐諸儒所及者。顧板刻襲誤，舛錯零落之病，至不可意會。予喜攬此書，每歲必一再過，然大抵皆闕疑耳。前年夏五月，奉檄同修上海志，與王君昌紀朝夕聯事，君祖學憲公圻，故松之藏書好事家，借得乾道揚州本，篇首序目，悉如通攷所引。每攬一條，所疑冰釋。古人謂「思誤書是一樂」，吾於此書，思之十年，通之一旦，其樂又何如也！因悉遵宋本，繕寫翻刻，略序其由，以告同志。坡公有言：「使來者知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者有書不讀爲可惜也。」吾於斯序乎有感。崇禎四年夏六月既望，嘉定馬元調序。

〔一〕原標題。〔二〕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

〔三〕崇禎重修上海志，未曾成書，諒以甲申之變而廢。史、志皆無記述，厓賴馬氏筆談序此一語而知之。

〔四〕同治上海縣志卷十九：「王圻，字元翰，號洪州，嘉靖四十四年進士，官陝西參議致仕。既歸，築室吳淞之濱，種梅千樹，號梅花源。」又，卷三十二：「萬曆間，郡中藏書之富者，王洪州、施石屏、宋幼清、俞濟四

先生家爲最。」

〔五〕邢子才語：「日思讀書，更是一適。」

〔六〕蘇軾李公擇山房藏書記：「嘗聞老儒先生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近世市人轉相摹刻，多而易致，以嘆昔之君子見書之難，而今之學者有書而不讀爲可惜也。」

〔七〕一六三一年七月十三日。

『重刻夢溪筆談後序』(一) (馬元調撰)

吾既序所以重刻筆談之指，客有問及『夢溪』者，因考得其說。元豐五年，括以龍圖閣學士知延州，坐永樂城陷，不能救，謫均州團練副使，徙秀州，後以光祿少卿分司居潤，自號『夢溪翁』。著此書。蓋潤州圖志：『丹陽縣東三十五里，有金牛山，一名經山，山東有溪，卽夢溪。括嘗夢至其處，謫居得此溪，宛如夢中，故名曰『夢溪。』』括又有忘懷錄三卷，相傳括少有懷山錄，可資山居之樂者，輒記之，及得此溪，自謂『今可忘於懷矣。』故易名忘懷。或曰：『元豐中夢上文人撰，』非括也。要之，見其書然後是非乃可辯。括又有修城法式二卷，熙寧八年，括判軍器監時所撰次，所言敵樓、馬面、團敵式樣，并申明條約；又有良方十卷，靈苑二十卷，又長興集四十一卷；俱求之未得。吾少喜聚書，十年來，既無志進取，益聚書爲樂。家有刻板，專用以新易故。〔三〕每僦居遷徙，累日不能盡，家人輩潛相詆誚：『讀書不求官，多奚以爲？』及偶攷一書，輒不具，卽欲有所尙論，無以爲資，援筆復廢者數矣。又聞括兄子翰林學士邁所著西溪集十卷，括〔括原作『適』，邁弟審官西院主簿，今從愛廬本改。〕

遼雲集十卷，與長興集號三沈集。嗚呼，安得盡古人之書而藏之，而有考必得也哉！抑又有可嘆者，宋史敘遼與遼爲括從弟，「括」原誤作「造」，今從愛廬本改。萬曆中莆田柯主事維祺輯宋史新編，覃思博攷，易二十寒暑乃克就，宜盡糾脫脫之謬，卒亦相沿者何哉！夫括之父周，周之弟同，同子扶，扶子遘，見臨川集周與遘墓誌，其世次至明且易攷。嗚呼，臨川集家有之，而館閣良史、山林大手筆，其讀之不能詳到若此。然則雖盡得古人之書而藏之，尤在善讀也哉。後一日，「巽甫」又序。

(一) 原標題。

(二) 馬元調又嘗於崇禎三年庚午（一六三〇）刻容齋五筆。

(三) 一六三二年七月十四日。

學津討原本夢溪筆談、補筆談、續筆談識 (一) (張海鵬撰)

右筆談二十六卷，係汲古原書。其補、續二種，則從稗海增入者也。補編不標門目，但分題「補幾卷幾件」；近代馬氏刻本，重爲更定，而糾其列卷之不符，分補之多舛，其說良是。然歷觀諸家書目，篇帙分并，彼此互異者甚多。無論後人有所竄亂，卽作者自定，亦間有先後之不同，無足怪也。今補編既有三十卷之目，安知筆談初本之不原爲三十卷，而後經重訂者乎！且攷原書分卷多寡不均，如「樂律」、「象數」之多至二十餘條，「藝文」之少至三條，則此二十六卷之目，其真出自存中之手，未敢遽必也。今試分「樂律」、「象數」、「雜志」之二爲三，「異事」、「藥議」之一爲二，并「藝文」之三爲二，則適合三十卷之數；而其先後次第，亦悉符所補之目，惟「納甲」一條，錯入「樂律」中耳。卽謂未必盡然，而疑以傳疑，似亦無庸執彼以廢

此也。恭讀四庫提要，亦疑括書或原作三十卷，而以舊本著錄。竊幸管窺有合。但商本文注混淆，其段落亦多舛錯，爰又卽馬刻再三參訂，以期妥善，而仍附著所見，以質之好古君子云。張海鵬識。

(一) 擬題。

『校刻夢溪筆談序代』 (二) (錢保塘 (三) 撰)

夢溪筆談明季有商氏、毛氏、馬氏三本。二百年來，無重刻者，傳本日稀。商本隨時修補，漫漶舛誤，亦日益甚。讀者病焉。余因取三本合校之，以馬本爲主，而注二本異同於當句之下。商本遇宋帝詔旨等字多空格，毛本遇『貞觀』作『正觀』，『劉煦』作『劉句』，尙存當時避諱之式，知三本皆源出宋刻。惟馬本重編補續各條次第，爲稍改易耳。夢溪記問該洽，冠於當時；樂律歷數，乃其專門之學；辨證故藉，討論制度詞章，則具有根據；博通貫穿，非空疏者所能。間有數條爲能改齋漫錄、野客叢書等書糾正，然考證之學，至後益密；記載既多，豈能一無抵牾。要其大體博瞻，不足爲本書之病。南宋初年雜考諸家，往往援引是書所記，以助辨論，知是書一出，卽爲當時所推重。自序言『繫當時士大夫毀譽者，善惡不書』，足爲記本朝故事者法。爰重刊之，以備考證家探討，非僅爲詩文之裨益而已。光緒十二年 (三) 正月。

(一) 原標題，文載清風室文鈔卷三。

(二) 錢保塘，字鐵江，海寧人。

(三) 一八八六年。

玉海堂景宋乾道本夢溪筆談 (一) 跋 (三) (劉世珩 (三) 撰)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宋沈括撰。括字存中，錢塘人。藝風堂文作：「宋沈括存中撰，在中，錢塘人。」嘉祐八年進士，熙寧中官至翰林

學士，龍圖閣待制。坐議城永樂事，謫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寺少卿，分司南京，卜居潤州以終。夢溪即其晚

歲所居地也。事蹟附載宋史沈遘傳中。是書分十七門，曰故事，曰辨證，曰樂律，曰象數，曰人事，曰官政，曰權智、

曰藝文，曰書畫，曰技藝，曰器用，曰神奇，曰異事，曰謬誤，曰譏諷，曰雜志，曰藥議，共二十六卷。首有存中自序，連

屬目錄。藝風堂文作：「屬藝風堂文作：二。」後有乾道二年湯修年跋。宋刻本每半葉十二行，行十八字。藝風堂文作：「行十八字」下，藝風堂文有「高六寸六分，廣四寸八

分」二。黑口單邊，口中署「筆談幾」。藝風堂文作：「中藝風堂文作：上。」每條首行頂格，次行低二格，語涉宋帝皆空格而不避

宋諱。藝風堂文作：「末卷有彭文勤手書四行。」本句藝風堂文作：「為彭文勤公藏本，未有文勤公手書四行。」定為宋本，其跋云：藝風堂文作：「知

『此書的係宋本，避諱字皆合，上有成化以前人朱墨字蹟。』又云：藝風堂文無「成化」。『朱書乃近人校琴

川毛氏刻本所注，墨書則自署化治年號，其別號曰「海岳」。藝風堂文無「化治年號其」五字。考閩人郭造卿建初有此號，

或其人也。按海岳福清人。考閩人「至福清人」三句藝風堂文作「考閩福清人郭造卿字建初號海岳。」為戚繼光上客，著述極博。父萬程，戶部主事；

母盧氏。所載弘治九年舉葬父母，見冰花事，極合。其人從事幕府，徧遊九邊，故與定襄侯郭登相識。評者尙三

百年以上，古香可挹也。』陸存齋丈所收入書目者，藝風堂文無「丈所」二字。與此行款同而不避宋諱為疑。藝風堂文無「所」二字。

而藝風堂文作「亦」。孫淵如先生則以為元本。藝風堂文無「先」。儀願堂題跋所列半葉十一行一本，藝風堂文「所」

收，無「一」。遇宋諱則謹避。藝風堂文作「而」。是別一本。此為湯刻原本，藝風堂文作「然決是精本」五字。高出馬

氏、毛氏諸本萬萬矣。圖

藝風堂文「本」作「刻」，全文迄此句止，下有「歲在旃蒙單開」

「六」跋「七」字。 舊爲文勤知聖道齋鑒藏，於宣統庚戌〔七〕冬

日姊輩徐緙齋〔八〕

自江南爲余得之莫氏。〔九〕前年癸丑歲暮，〔一〇〕王雪澄廉訪〔一一〕假去勘訂一過，爲作

校記，今並附刻書後，以慰雪老之望云。丁巳元宵〔一二〕枕雷道士劉世珩漫書，時有事都下，客居舊廬天祿西

堂西偏。

〔一〕扉葉後有牌子云：「貴池劉氏玉海堂景宋叢書之十五，乙卯十一月付黃岡陶子麟刊，丙辰冬竣。」乙卯爲一

九一五年，丙辰爲一九一六年。

〔二〕擬題。文從玉海堂本卷末錄。又見於繆荃孫藝風堂文漫存乙丁瀛卷四，題爲「夢溪筆談跋（代）」。

玉海堂本跋有異同處，錄在校語中。

〔三〕此跋本爲繆荃孫代劉世珩作，故藝風堂文中載之，記以「代」字。但劉氏用此文時，曾加改竄。繆文屢迄「高

出馬氏、毛氏諸本萬萬矣」一語而止。

〔四〕按，此本於玄、匡、胤、鷲、鏡、璋、貞、構、完、慎諸字及軒轅二字，皆爲字不成，非不避宋諱也。然偶

有忘缺筆者，如卷廿一第九葉第十五行之「慎」字，卷廿六第九葉第廿二行之「完」字等，與四部叢刊本之底本相似，以此證其亦爲明覆宋本。繆氏謂其不避宋諱，殆出疏忽；劉氏自藏其本，乃亦出此語，文由捉刀之弊也。

〔五〕繆、劉引用彭元瑞跋文所以有異同者，繆據知聖道齋讀書跋，劉則據彭氏藏本手書墨蹟。

〔六〕乙卯也，一九一五年。〔七〕一九一〇年。〔八〕徐乃昌先生積餘。〔九〕莫友芝。〔一〇〕一九一四年一月

二十五日。〔一一〕王秉恩。〔一二〕一九一七年二月六日。

渭南嚴氏刊本夢溪筆談跋 (一) (嚴式誨撰)

沈氏夢溪筆談，爲兩宋說部之冠。世或以容齋隨筆擬之，非其倫也。蕪湖沈鶴農大令夔常欲哀刻沈氏叢書，而筆談先成。大令旋謝世，其版歸其女夫某，以速大關唐氏，而售諸賈人，終爲余購得。其本祖明嘉定馬元調本，而以稗海及汲古閣本校之。余又假華陽林山腴舍人 (三) 所錄元覆宋乾道本札記一卷附刊於後。筆談行世之本，當以此爲最善矣。外題仍署蕪湖沈氏鑄版者，不沒其實也。壬申臘月望日，(四) 渭南嚴式誨跋。

(一) 擬題。(二) 林思進。(三)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日。

四部叢刊續編影明覆宋本夢溪筆談 (二) 『跋』 (三) (張元濟撰)

此爲明代覆宋乾道二年揚州州學教授湯脩年刊本。滂喜齋潘氏有宋刻本，半葉十二行，行十八字，與此同。(一) 儀顧堂陸氏亦有宋刻，惟行款不合。(二) 然其跋文所舉宋諱各字，如卷七『六壬』節登明下之注：『登字，避仁宗嫌名』；卷十二『本朝茶法』節，卷十三『曹南院』節之璋字；又卷十三『子友人有任衛者』節之慎字；卷二十六『麻子』節之完字；此均爲字不成。其他如玄、胤、胤、鏡、貞、構、諸、字及軒、轅二字，亦多缺筆。(三) 是均可爲源出宋刻之證，正不能以其爲明刻而輕之也。然世人多有認爲宋刻者，故特爲辨明於此。海鹽張元濟。

(一) 一九三四年三月初版，其年八月再版。

(二) 原題有一「跋」字。

(三) 滂喜齋所藏實亦爲明覆宋本，見滂喜齋藏書記條下注。

(四) 儀顧堂續跋所記行款爲每葉二十二行，行二十字；函宋樓藏書志所記則正爲每葉二十四行，行十八字，然又云「不避宋諱」。豈陸氏所藏，有不同之兩個宋本？而此兩宋本與他家所記乾道二年本皆異：非行格不同卽避諱字有所不合。甚疑儀顧堂續跋所記行格筆誤，至所云諱字與「每條首行頂格，次行低二字」，固與叢刊影明覆宋本完全符合也。

(五) 其有漏缺筆者，如卷十三第三葉十二行及卷二十第一葉十六行之「驚」字，卷廿五第十四葉第二行之「璋」字等，此亦足證其爲覆宋而非宋刊也。

校讀題識第二

凡載在諸家題跋記者，別錄在「版刻志林第四」中。

彭元瑞藏宋本夢溪筆談跋 (一) (彭元瑞撰)

此書的係宋本，避諱字皆合，上有成化 (二) 以前人朱墨字蹟。芸楣記，乾隆甲辰 (三) 暮春。

朱書乃近人校琴川毛氏刻本所注。墨書則自署化治 (四) 年號，其別號曰「海岳」。考閩人郭造卿建初有此號，或其人也。嘉慶丙辰 (五) 再記。

(一) 擬題。墨蹟寫在湯脩年刊書跋後，玉海堂本影刻之。亦見於知聖道齋讀書跋，字句小有不同，見後「版刻志林」。(二) 一四六五—一四八七年。(三) 一七八四年。(四) 成化。弘治。一四六五—一四八七；一四八八—一五〇五年。(五) 一七九六年。

王國維先生手校馬刻本夢溪筆談跋 (王國維撰)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三卷，續十一篇，明崇正間嘉定馬元調刻本，每行字數悉依乾道揚州本，但宋本每半頁十二行，此減爲九行耳。余曾假武進董氏 (三) 藏元翻乾道本校于裨海本上，以此本證之，一一相符，始知此刻之善。宣統辛亥人日 (三) 立春記此。國維。

案，補筆談三卷，今所見乾道揚州本無之，湯修年跋即在卷二十六之後。此本湯跋在補筆談後。補筆談雖經馬氏重編，然遇「敬」字、「徵」字、「完」字皆缺筆，猶避宋諱，疑乾道本固有補續。又商氏本偶有脫句，又有出此本外者（如「天事以辰爲名」一條），則此本決非出于商本矣。唯「補第某卷若干件」等字，原本固有之，茲從商本增入。宣統辛亥正月十一日 (四) 國維記。

商本亦大有佳處，不可不知，遇「本朝」、「祖宗」等字皆空格，知亦自一舊本出，但非乾道本耳。後人補刻湯修年跋于後，殊爲贅旒。此將商本字義長者及可兩存者，復校于此本上。凡乾道本誤者，此本亦往往從商本校改，然亦有因改而誤者，如卷九第十頁「劉几」改作「幾」是也。(五) 宋本異同，並記眉上。上燈節

(二) 校畢。

辛亥八月，見弘治乙卯華容令徐瑤刻本，亦從乾道本出，行款不同，而平闕仍舊，乃裨海本祖也。每半頁十一行，行二十字。

(一) 擬題。從墨蹟錄。校本藏北京圖書館。

(二) 董康。

(三) 宣統三年正月初七日，即一九一一年二月五日。

(四) 一九一一年二月九日。

(五) 見一六一條。

(六) 一九一一年二月十三日。

葉景葵先生手校昭文張氏刊本夢溪筆談扉葉題識(一)(葉景葵撰)

癸酉端午(二)借得弘治乙卯華容官署徐寶刊本校讀一過。弘治本雖出於舊本，然譌字甚多。去年見宋

刊本，即彭文勤故物，以價昂不能得。(三)惜未克對校。弘治本亦有可訂正毛本之處。但毛本校勘頗精，所

據必係善本。按初識。(朱筆)

松江韓氏藏書著名之元刻夢溪筆談已歸吾友陳君澄中，曾經披覽。從前所見彭文勤故物，亦元刻也。己

卯(四)春又記。(墨筆)

(一) 擬題。從墨蹟錄。校本藏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

(二) 一九三三年五月廿八日。

(三) 據此，則玉海堂藏

知聖道齋故物，在一九三二年復散出矣。

(四) 己卯爲一九三九年，是陳氏得大德本在抗日戰爭期間也。

『夢溪筆談校字記』(一) (陶福祥撰)

右夢溪筆談校字記。是書自馬調元 (二) 於崇禎閒用宋乾道揚州本重刊，其署檢注云：『字畫悉照宋刻。』茲刻以馬氏爲底本，用汲古閣本校補，並參以陳東塾校定各條，其顯然譌誤者改之；其尙俟參訂者亦分別條記，刊既成，編爲校字記一卷。他如湯跋『析爲』毛作『析爲』，『貿易』毛作『賈易』，『六月日』毛脫『月』字，『脩年』毛作『脩平』，若斯之類，雖無關宏旨，然既有同異，應并錄出，以俟後之讀者察焉。番禺陶福祥校于愛廬并誌。

(一) 原標題。(二) 應作『元調』。

『宋本夢溪筆談校字記跋』(二) (王秉恩撰)

爰余提調廣雅書局，與番禺陶愛廬中書福祥共事有年，君嘗校刻筆談，以明崇禎馬元調重刻宋乾道湯脩年揚州刻本爲底本，校以汲古閣毛刻，陳蘭甫京卿校本亦間取之，特以未見宋本爲歎。君卒後，哲嗣敦復副貢乃舉以屬余爲定校字記一卷，始印行焉。壬子 (三) 避地海上，歲除 (四) 得見宋本於聚腳參議雙忽雷閣，爲彭文勤知聖道齋臧本，文勤跋定爲『真宋本』者，因假歸重校，得譌脫異同若干條，寄粵補刊，以竟愛廬之志；并詳著如右，以復聚腳，斬誕正之，媿以陶刻，俾資互證。聚腳景刻宋本如千種，均極精審，殆無魏士禮居倫景刻此本，附著鄙校，以饒學子，詎非幸耶。校字竟，復得南匯張嘯山先生文虎所著書後三篇，頗有裨益，因

並錄增。癸丑 (四) 十二月，華陽王乘恩記。

(一) 原標題。(二) 一九二二年。(三) 一九二三年二月五日。(四) 一九二三年。

四部叢刊續編『夢溪筆談校勘記』識 (二) (張元濟撰)

余嘗見明本，有黃義圃跋，許爲好本，中有錯簡脫文，不及茲本遠甚，然亦有足以糾正茲本之誤者，並參以馬刻本，摘舉如左。元濟又識。(三)

(一) 擬題。『夢溪筆談校勘記』七字是原題。(二) 『又』字乃對跋文言之。跋文見前。

『書夢溪筆談後一』 (一) (張文虎撰)

宋志：『夢溪筆談二十五卷。』通志：『二十卷。』惟文獻通考云：『二十六卷。』與今本合。世又別行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見商氏稗海。明馬元調合刻本以補筆談所標卷目至三十卷，且不合原書篇第，徑刪去之，悉依原書十七目分類，即此本也。四庫全書提要疑括初本實三十卷，後定爲二十六卷，乾道二年湯脩年校刻，相承至今；而所謂補筆談、續筆談者，或彙本流傳，藏弃者欲散附各卷，逐條標識，所據仍三十卷之初本，故所標有二十七卷、三十卷之目。按此說似矣，而猶未盡。今以稗海所錄補筆談原本證之，『不御前殿』以下十條，皆『故事』類，云『補弟二卷』；『廊屋爲廡』以下十二條，皆『辨證』類，云『補弟三、四卷』；『興國中』條『樂律』

類云「補第五卷」皆適符今卷。至「子午屬庚」條與卷五「六十甲子納音」條爲類，而云「補第六卷」
「十二律每律名用」以下十一條皆「樂律」類，在卷五、六，而云「補六、七卷」是「樂律」分五、六、七、三卷也。
「十月遇壬」條、「海潮」條、「秣法」以下七條，襍出於卷七、八「象數」一類，而云「補第八、第九、第十
等卷」是「象數」類亦分三卷也。「王沂公」以下四條皆「人事」類，在今卷九、卷十，而云「補十一及
十三卷」。「王子醇」以下六條皆「權智」類，在今卷十三，而云「補十五卷」。「李學士」以下五條皆
「藝文」類，在今卷十四至十七，而云「補十八卷」。「兵車制度」以下三條，皆「器用」類，在今卷十九，而云
「補二十卷」。「韓魏公」以下二條，皆「異事」類，在今卷二十一，而云「補二十三卷」。「宋景文」條
「譏諠」類，在今卷二十三，而云「補二十五卷」。「吳道子」以下十條，蓋「襟志」類，在今卷二十四、五，
而云「補二十六、七、八卷」，自「莽草」以下十五條，皆「藥議」類，在今卷二十六，而云「補二十九、三十
卷」，皆迥與今本不同。按今本所分十七目，多有可議者：二十四、五卷諸類襍陳，然名爲「襟志」，可勿論；他
如「樂律」類「海州士人」條當入「藝文」，「人事」類「寇忠愍」條當入「權智」，「貢舉人」條
當入「故事」，「藝文」類「書之闕誤」條、「音韻之學」條、「王聖美治字學」條、「史記年表條」
「切韻之學」條、「棗與棘」條、「書畫」類「古文已字」條、「鯉魚」條、「繆誤」類「竹箭」條、「瓦
松」條、「車渠」條，並當入「辨證」；「譏諠」類「司馬相如」條當入「辨證」或「繆誤」；「辨證」
類「陽燧」條、「解州鹽澤」條、「藝文」類「王聖美爲縣令」條、「幽州僧行均」條、「技藝」類「賈

魏公」條，當入「禠志」，「技藝」類「鍾乳石」、「芎藭」二條，「繆誤」類「段成式」條，當入「藥議」，又「李溥」條，當入「官政」，「技藝」類「散筆作隸」條，當入「書畫」，「神奇」，「異事」二類，往往相涉；「人事」、「官政」二類，可互易者數條；「象數」類中術數、祿法、易卦、運氣，前後錯出，都無倫次。竊意當日隨筆紀述，略依類比，釐爲三十卷，時自增刪，未有定本，故多寡不一。妄人得其一本，橫分十七目，爲二十六卷，湯脩年見而刻之。昭文張氏謂「二十六卷之目，未必真出自存中手訂」是也。而別本逸出，猶存三十卷之舊，好事者更欲以餘稟分補，遂於各條標識卷第，以類相從。觀補筆談所標，但有卷目，不言某類，可知原書本未嘗分類矣。今本卷五「樂律一」凡二十三葉，卷六「樂律二」僅四葉，何不并爲一卷？卷十四「藝文一」凡八葉，卷十五「藝文二」凡九葉，卷十六「藝文三」僅二葉，何不并爲二卷？分卷如此，極爲無謂。又可知非箸書人原帙也。補筆談「十二律並清宮」一條與今本卷六第四條止數字不同，其「子午屬庚」條首「又一說云」，明承原論「納音」條來，餘亦多有與原書複見者。然則當日增刪未定，多寡不一，流傳稟本，各有不同無疑也。而馬氏乃輒據今本，刪其卷第，分隸十七目，又區「子午屬庚」一條爲「象數」，「王沂公」以下四條爲「官政」，「宋景文」條爲「禠志」，則并失原分十七目之意，斯不謂之妄作無知可乎？沈氏原書既不可考，今本獨行，惟當與補筆談各存其舊，慎毋以意編纂，使古人胡盧地下也。

『書夢溪筆談後二』（張文虎撰）

趙與皆賓退錄云……亦承其誤，何與？^(一)其他脫文譌字，前後誤連，諸本相埒。昭文張氏刻本雖依稗海，而
以意改竄，尤多可笑。補筆談一『補弟四卷十件』，其弟六條『古人謂章句之學』以下至『亦不可不
謹』，當別爲一條，馬本不分，則止九件，張本橫析『書曰成湯既沒』以下別起，以足其數，則本相連者忽斷，
而應斷者仍連也。補筆談二『補第十卷後七件』，馬本脫去『五辰』條，張刻又以『五辰』條合下『五
運六氣』條爲一而割『素問』以下別爲一條，尤爲續臆斷鶴，存中書考論精博，大有資於觀覽。予再三研
推，似勝俗本，安得好事者重刊，以質同有昌歎之嗜者。

〔一〕此節已見三〇一條第一注，不贅。

『書夢溪筆談後三』（張文虎撰）

存中於秣算確有所得……而施之中國，可乎？^(二)存中又旁通樂律……似又不知琴音不盡當徵者，
何與？^(三)

〔二〕此節已見二二八條第一注，不贅。

〔三〕此節已見五三一一條第二注，不贅。

諸家著錄第三

宋晁公武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一〕卷第三下·小說類

筆談二十六卷

右皇朝沈括存中撰。括好功名，城永樂不克，貶死，而實高材博學，多技能，音律、星曆尤邃。自序云：『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所談者唯筆硯而已，故以命其書。』凡十七目。〔三〕

〔一〕此據淳祐袁州本。

〔三〕晁公武撰郡齋讀書志在紹興二十一年（一一五一），則其所見之筆談，猶爲乾道二年（一一六六）揚州學宮以前之刊本，此本已作二十六卷十七目，與傳本全同。

宋鄭樵通志略藝文略第六·諸子類·小說：

沈存中筆談二十卷

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小說類：

沈氏筆談

沈氏續筆談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一·小說家類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沈括存中撰。其序言：「退居絕過從，所與談者，惟筆硯而已。」

元脫脫等宋史卷二百零六藝文志五·子類·小說類

沈括筆談二十五卷

〔一〕宋史三百三十一括傳云：「括博學善文，於天文、方志、律曆、音樂、醫藥、卜算，無所不通，皆有所論著。又紀平日與賓客言者爲筆談，多載朝廷故實，書寫出處，傳於世。」

明楊士奇等文淵閣書目 〔二〕卷八·荒字號第一廚書目·子雜

沈括筆談 一部五冊闕

沈括筆談 一部六冊闕

沈括筆談 一部三冊闕

補筆談 一部一冊闕

(一) 文淵閣書目修成於明正統六年(一四四一)。

濮陽蒲汀李先先生家藏目錄：

夢溪筆談 二本

明高儒百川書志 (一) 卷之八·子·小說家：

夢溪筆談 二十六卷 宋沈括著

(一) 明嘉靖庚子(一五四〇)編定。

明朱睦㮮萬卷堂書目 (一) 卷三·小說家：

夢溪筆談 二十六卷 沈括

(一) 明隆慶庚午(一五七〇)編定。

近古堂書目卷上·小說類：

夢溪筆談補續沈括

補筆談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卷二·小說類

沈括夢溪筆談二十卷○補續六卷

清錢曾述古堂藏書目卷三·小說家

沈括筆談二十卷二本

續筆談十卷二

二述古堂自著錄筆談、續筆談與它目及傳本均異，甚可怪，又與也是園目不符，疑有脫誤。

清錢曾也是園藏書目卷第五·子部·雜家

沈括二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補筆談四卷

二「述」字誤。

知聖道齋書目卷三·子部：

夢溪筆談 宋沈括四本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二十·子部三十·雜家類四·雜說之屬：

夢溪筆談 二十六卷 補筆談 二卷 續筆談 一卷 兩江總督探進本

宋沈括撰。括字存中，錢塘人，寄籍吳縣，登嘉祐八年進士。熙寧中，官至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坐議

城永樂事，謫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寺少卿，分司南京，卜居潤州以終。夢溪卽其晚歲所居地也。事蹟

附載宋史沈遘傳中。祝穆方輿勝覽曰：「沈存中宅，在潤州朱方門外。存中嘗夢至一處，小山花如覆錦，

喬木覆其上，夢中樂之。後守宣城，有道人無外者，爲言京口山川之勝，郡人有地求售，以錢三十萬得之。

元祐初，道過京口，登所買地，卽夢中所遊處，遂築室焉，名曰夢溪。」是書蓋其閒居是地時作也。凡分十

七門，曰故事，曰辨證，曰樂律，曰象數，曰人事，曰官政，曰權智，曰藝文，曰書畫，曰技藝，曰器用，曰神奇，曰異

事，曰謬誤，曰譏諠，曰雜志，曰藥議，共二十六卷。又有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舊本別行，近時馬氏刻本

始合之，而重編補筆談爲三卷，續筆談十有一條，附於末，其序有曰：「世所傳補筆談，每篇首必題所補

之卷，又有前幾件及中與後之分，如「補第二卷後十件」之類，似非後人所得而叛，其爲舊本無疑。原

書二十六卷，不補者十，餘各有補。今以其書校考之，多不合，如故事「不御前殿」云云十件，補第二卷。既然矣。次則「廊屋爲廡，梓榆爲樸」二件，亦補第二卷，第二卷乃故事，豈謂是乎？「子午屬寅」本論納甲語，而以補六卷之樂律。盧肇論海潮，當補象數，而以補九卷之人事。「王子醇樞密帥熙河日」六件，大抵皆權智，當補十三卷，而以補十五卷之藝文。凡此類不可悉舉。又若原書止二十六卷，今其所補，有自二十七以至三十者，益不可曉。」又云：「通考：『筆談二十六卷』今所行者是；宋史則二十五卷；鄭樵通志藝文略則二十卷，分併不恆，有如此者，此吾所以放筆而爲之更定也。」云云。今案，宋史藝文志顛倒舛譌，觸目皆是，其二十五卷之說，原可置之不論。至通志二十卷之說，則疑括初本實三十卷，鄭樵據以著錄，因輾轉傳刻，闕其一筆，故誤「三」爲「二」。其後勒著定本，定爲二十六卷，乾道二年，湯修年據以校刻，頗爲完善，遂相承至今。而所謂補筆談、續筆談者，則乾道本原未載，或臆本流傳，藏弄者欲爲散附各卷，逐條標識，其所據者仍是三十卷之初本，故所標有二十七卷、三十卷之目，實非括之所自題，分類顛舛，固不足異也。然傳刻古書，當闕所疑，故今仍用原本，以存其舊，而附訂其舛異如右。

括在北宋，學問最爲博洽。於當代掌故，及天文、算法、鍾律，尤所究心。趙與峕賓退錄議其「積器」一條，文字有誤，王得臣麈史議其「算古柏」一條，議論太拘；小小疎失，要不足以爲累。至「月如銀丸，粉塗其半」之說，朱子語錄取之；「蒲盧卽蒲葦」之說，朱子中庸章句取之。其他亦多爲諸書所援據。湯修年跋稱其「目見耳聞，皆有補於世，非他雜志之比」，勘驗斯編，知非溢美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卷十三·子部十·雜家類·雜說之屬。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

宋沈括撰。夢溪，其潤州別業也。是書凡分十七門，於遺文、舊典、文章、技藝以及小說家言，無不賅載，而樂律、象數二類，尤其專門絕學。補、續二編，舊本別行，今附載於後，以備一家之言焉。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五十六·子部十之五·雜家類五·雜說之屬上。漢至元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三卷續筆談一卷明刊本

宋沈括撰。括字存中，錢唐人，寄籍吳縣，登嘉祐八年進士。熙寧中官至翰林學士，詔圖閣待制。坐讖城永樂事，謫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寺少卿，分司南京。四庫全書著錄。讀書志、

小說類書錄解題、小說通考小說類家俱作二十六卷，通志小說類作二十卷，宋志小說類作二十五卷，皆據原書之本，

而通志誤脫「六」字，宋志譌「六」為「五」也。晁氏及通志、宋志俱無「夢溪」二字，蓋省文爾。至

所補、所續，舊本別行，故商氏刻入稗海中，是本始重編為四卷而合之也。按潤州圖志：「丹陽縣東三十

五里有金牛山，一名經山，山東有溪，即夢溪。括常夢至其處，謫居得此溪，宛如夢中，故名夢溪。」自序稱

「予退處林下，深居絕過從，所與談者，惟筆硯而已。聖謨國政，及事近宮省，皆不敢私記。至於繫當日士

大夫毀譽者，雖善亦不欲書。所錄唯山間木陰，率意談曠，不繫人之利害者，下至閭巷之言，靡所不有。亦

有得於傳聞者。』今觀其書，凡分故事、辨證、樂律、象數、人事、官政、權智、藝文、書畫、技藝、器用、神奇、異事、謬、譏諛、雜誌、藥議十七目。存中高材博學，多技能，其於遺文、舊典、文章、技術，以及小說家言，無不賅載；而樂律、象數二類，尤其專門絕學，故所述最爲精選。其他亦多有根據，無一浮談。雖朱子亦嘗援其說爲定論焉。補筆談三卷，亦如正集分十一目，惟少人事、書畫、技藝、神奇、謬誤、譏諛六目。續筆談一卷，凡十一篇，皆可以成一家之言者。末有乾道二年左迪功郎充揚州州學教授湯修年跋。明崇禎辛未嘉定馬巽甫調元借得乾道揚州本，因悉遵其本，繕寫翻刻，而重編補續四卷，於末前俱爲之序，其補筆前亦有序。津逮祕書惟收原書，學津討原并載及補續作一卷。唐宋叢書、彙祕笈均止收補筆談云。

版刻志林第四

明祁承燦澹生堂藏書目 〔二〕卷十一·子類第十二·類家·叢筆：

夢溪筆談六冊 二十卷

補筆談 卷(三) 沈括
種海本

〔一〕明萬曆庚申(一六一〇)編。〔三〕『卷』字上原作墨釘。

明祁承燾澹生堂藏書目卷十一·子類第十三·叢書·說彙

正稗海夢溪筆談 (一)

續稗海補筆談 (二)

(一) 夢溪筆談居正稗海的第二十八種，其前一種書爲游宦紀聞，後一種書爲侍兒小名錄拾遺。

(二) 補筆談居續稗海的第二十二種，其前一種書爲楓窗小讀，後一種書爲耕餘稿。

清彭元瑞知聖道齋讀書跋卷二

夢溪筆談

此書的係宋本，避諱字皆合。上有朱書，乃近人校琴川毛氏刻本所注，墨書自署別號曰『海岳』。考閩福清人郭造卿，字建初，號海岳，爲戚繼光上客，著述極博；父萬程，戶部主事，母盧氏；所載宏治九年舉葬父母見冰花事，極合。(一)其人從事幕府，徧遊九邊，故與定襄侯郭登相識。評者尙三百年以上，古香可挹也。

(一) 見三八六條第九注。

清孫從添上善堂宋元板精鈔舊鈔書目·舊鈔本

汲古閣鈔夢溪筆談一本

清陸滂佳趣堂書目(一)

沈括補筆談癸酉(二) 錢少室手鈔(三) (四)

(一) 葉啓勳序：「原書首列置書年歲，始于康熙十四年(一六七五)，終于雍正八年(一七三〇)。以一生精力，搜羅宋、元舊刻、精鈔、名校，悉具斯目。各書目下，或注某年所收。」

(二) 『癸酉』爲清康熙三十二年(一六九三)，此書乃是年所收也。

(三) 『少』字應是「罄」字之誤。罄室乃錢叔寶書齋名。

(四) 列朝詩集小傳：「錢穀，字叔寶，少孤貧，游文待詔門下，日取架上書讀之，以其餘功，點染水墨，得沈氏之法。晚暮故廬，讀書其中。聞有異書，雖病必強起匍匐請觀，手自鈔寫，幾於充棟。窮日夜校勘，至老不衰。」

靜志居神話：「叔寶晚暮敝廬曰「懸罄室」，王元美爲賦詩，所謂「空梁頗受落月色，北窗靜羨涼風眠」者也。」

葉昌熾藏書紀事詩：「昌熾案，劉子威集有懸罄室記，言「錢君少學於文徵仲，先生爲題其室曰懸罄，言能貧也。」據此，則竹垞晚暮之說未審矣。」

王聞遠(一) 孝慈堂書目·小說：

正續稗海商景曾 四十冊

沈括夢溪筆談二十六卷(三)

沈括補筆談二卷〔三〕

〔一〕王開遠，字聲宏，號蓮涇，吳郡人。清乾隆、嘉慶時，黃蕘園士禮居儲藏之富，甲于一郡，大半得之王氏。

黃氏士禮居題跋記續錄云：『余所收王蓮涇家書最多。』

〔二〕夢溪筆談居神海的第二十八種，其前一種書爲張世南遊宦紀聞十卷，後一種書爲張邦基侍兒小名錄一卷。

〔三〕補筆談居彙祕笈的第二十四種，其前一種書爲耿定向先進遺風二卷，後一種書爲陳良謨見聞紀訓一卷。

清孫星衍平津館鑒藏書籍記〔二〕卷一·元版

夢谿筆談廿六卷

題『沈括存中』前有括自序。書中『國家』『詔書』等字俱空一格，知從宋版翻雕。黑口版，每葉廿四行，行十八字，每條次行又低二字。收藏有『陸爰子引』朱文方印，『陸』字朱文小方印，『陸子』朱文長印，『東岡病叟』朱文方印，『石塘居士』朱文方印。

〔二〕清乾隆戊辰（一七四八）編。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題『沈括存中』。前有沈括自序，書中『國家』『詔書』等字俱空一格。元刊黑口本，每葉廿四行，行十八字。(一)

(二)按，此當即天津館藏本。視此行款，應即是明覆宋本。

清錢大昕竹汀先生日記鈔(二)卷一·所見古書：

讀夢溪筆談，校正『劉句右』即『劉胸』之誤。第一卷故事編又

圖彭文勤公有宋本夢溪筆談，見知聖道齋跋尾。

(二)錢大昕之弟子何元錫編次。有東武劉燕庭評。

四明天一閣藏書目錄(二)·歲字號廚：

夢漁筆談二本(三)

補筆談一本

(一)清嘉慶七年壬戌(一八〇二)錄本。此本在阮元屬范氏後人編目之前。

(二)『漁』字應是『溪』字之誤。

天一閣藏書總目 卷三之一·子部·雜家類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刊本 ○宋沈括撰

補筆談二卷 刊本 ○宋沈括撰

〔一〕清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阮元序：『余於嘉慶八、九年間，命范氏後人登閣分厨編寫之，成目錄一十卷。』

十三年秋，復來寧波，屬府學汪教授（本）校其書目，金石目並刻之。』

清黃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記卷四·子類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 明刻本 〔一〕

筆談于宋人說部中最高為賅備，故世尤珍之。然宋刻絕少，所見惟元刻小匡子本為最古。此外則皆黑口本為好本子矣。黑口本亦有二：一闕板子，世以贗宋刻；一狹板子，此其是也。矧經校勘，益為美備。余所喜蓄兼收，而又恐善本之不可獨藏也，因留闕板子之影抄者，而與書林易此狹板子者，俾同人共睹此善本焉。元板向亦為余有，此已歸諸他人。〔二〕爰并著之。嘉慶丙子 〔三〕 蕙翁。

〔一〕此本後歸羅氏鑑琴銅劍樓，今藏北京圖書館，實無補、續。黃氏跋文中亦未齒及補、續，題跋記作此標目，

誤也。〔二〕歸汪士鍾也。〔三〕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

清楊以增楹書隅錄續編卷三

校舊鈔本蘆浦筆記、楊公筆記一冊，附沈括補筆談二葉，均不分卷。

清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二) 卷第十六·子部四·雜家類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明刊本

宋沈括撰并序。此明人覆刻乾道揚州本，中有脫譌，黃蕘圃氏以元刻本校正。卷首有士禮記朱記

(一) 清咸豐七年(一八五八)編定，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刊。

清朱學勤結一廬書目 (二) 卷三·子部·雜家類·雜說之屬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計八本 宋沈括撰 宋刊本 每半頁十二行行十八字

(一) 葉德輝序：『咸豐時，東南士大夫藏書有名者三人：一仁和朱修伯侍郎學勤，一豐順丁禹生中丞日昌，一吾

邑(湘潭)袁漱六太守芳瑛。朱書多得之長洲顧氏藝海樓、仁和勞氏丹鉛精舍。……今朱書轉歸豐潤張氏。』又，

葉德輝別本結一廬書目序：『結一之藏，多出於仁和勞氏丹鉛精舍、長洲顧氏藝海樓、南昌彭氏知聖道齋。……侍

耶所藏，後歸其女夫豐潤張幼樵副憲。副憲僑寓金陵，後人能讀父書。至辛亥，盡其所有，付之於狼蜂馬鬣，顯猶

有十之三四，爲浙人所收藏。』

清潘祖蔭滂喜齋藏書記卷二·子部

宋刻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六册

宋沈括撰。四庫著錄，有補二卷，續一卷。此刻無之，舊本別行，非缺佚也。每葉二十四行，行十八字，後有湯修年刊書跋云：『廣陵周侯開藩之二年，慨然謂學宮禮義之本，因其舊而新之，又斥其餘，刊沈公筆談，爲養士亡窮之利。此書公庫舊有之，往往貿易，以充郡帑，不及學校；今茲及是，益見薄於己而厚於士，賢前人遠矣。乾道二年六月日左迪功郎充揚州州學教授湯修年跋。』據此，是宋時揚州已有兩刻，一爲公庫本，一卽此郡學本。宋諱玄匡胤貞字栢槽，懼驚鏡瑯皆缺筆。第七卷首葉板心有『泰定元年』補刊』六字，蓋宋刻元修元印本也。每册之首，有『九芝八桂之堂』、『整書祕閣』、『森玉樓主人印』諸朱記。

宋刻夢溪筆談二十六卷一函六册

乾道二年揚州學舍刻，與前本同，惟第七卷首葉板心無『泰定補刊』字，當是印稍前耳。成邱藏書，有其題記云：『此書訛舛甚多，或非乾道原刊本也。嘉慶癸酉春成親王重校記。』卷中眉端亦有王校語，多引錢竹汀說。

附藏印

成親王 皇十一子 詒晉齋印

楊紹和讀過 東郡楊紹和觀

〔一〕一三二四年。〔二〕潘景鄭先生語予，此本實係明覆宋刻；「泰定元年補刊」六字乃書實用木戳所蓋，用以惑人者。〔三〕景鄭先生云：亦是明覆宋刻。〔四〕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

滂喜齋宋元本書目 〔一〕·子部：

元板夢溪筆談 〔一〕 一套

〔一〕滂喜齋藏書記編定於文勤在日，此則眷屬南歸時所鈔，故互有出入。

〔二〕大約即藏書記所著錄之泰定元年補板本。

清陸心源皕宋樓藏書志 〔一〕卷五十七·子部·雜家類三：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宋刻本

〔一〕沈括存中述 〔一〕

自序

廣陵曩丁雲擾，幸存鬢宮兩廡…… 〔一〕湯修年跋。

案，此書相傳爲宋刊本，語涉宋帝皆空格，惟不避宋諱爲可疑。每葉二十四行，每行十八字，小黑口。

〔一〕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十萬卷樓刊。

〔二〕例言云：

「標題一依原書舊式。所增時代及「撰」「著」等

字，以陰文別之。」〔三〕藏書志錄湯跋全文，茲略。

清陸心源儀顧堂續跋 卷第十

宋槧夢溪筆談跋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題曰：「沈括存中。」首括自序，連屬目錄；後有乾道二年湯修年跋。每葉二十行，每行二十字。〔一〕語涉宋帝皆空格。每條首行頂格，次行低二字。卷七「登明」下注曰：「登字避仁宗嫌名。」卷十二、十三「瑋」字「慎」字，卷二十六「完」字，皆爲字不成。是書揚州公庫先有刊本。乾道二年，周某知揚州，復刊版置郡庠，此其初印本也。卷中有「許元方印」朱白文方印，「季誦氏」朱文方印，「曾在李鹿山處」朱文長印，「礎卿」二字朱文長印，「當湖小重山館胡氏珍藏」朱文長印。毛氏津逮祕書本即從此出，惟語涉宋帝不空格。商氏稗海本及馬氏單刊本有補筆談、續筆談，所據當別一本。張氏學津討原本筆談二十六卷，即津逮舊板；其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則據稗海本補入，非毛刊所有也。許元方，字季誦，蘇州人。胡爾壩，〔二〕號笛江，道光中海寧人，其藏書之所曰小重山館，與錢警石友善。蓋明初爲沈氏則所藏，後歸許季誦，道光中爲胡蘧江〔三〕所得。

〔一〕清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編刊。

〔二〕據跋文後云，語涉宋帝皆空格；每條首行頂格，次行低二字；「璋」

「慎」、「完」皆爲字不成等；則此本卽頤宋樓藏書志著錄之本，其行格應爲每葉二十四行，每行十八字，而非「二十行，行二十字」。儀顯堂續跋誤記行格，頤宋樓志則誤云「不遵宋諱」。閱傅沅叔先生靜嘉堂觀書記，可斷陸氏筆札之誤。〔三〕「爾」當作「惠」。〔四〕「遽」當作「鑿」，與「笛」字同。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 〔一〕卷十九·子部九下：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明刊本

沈括存中述

括，錢塘人，遷與遼之仲叔也。嘉祐八年進士。熙寧中官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謫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少卿。括博聞強記，一時罕有儔比。晚居潤州，見其山川之勝，與舊時夢游之境相合，遂買地〔一〕築室，名曰『夢溪』，暇著筆談於天文、算數、音律、醫卜之術，皆能發明攷證，洞悉源流。分十七門，成二十六卷，自爲之序。乾道二年，揚州學教授湯脩年承周侯開藩之雅，刊於津宮，爲養士無窮之利，著爲跋語。元大德乙巳茶陵陳古迂又序刊於東山書院。每葉二十四行，行十八字。此爲明萬曆壬寅〔二〕裔孫做 炳叔永甫出領延津學校，又授之梓，在崇禎辛未馬氏元調刻本之先也。

〔一〕清光緒辛丑（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季秋）錢唐丁氏刊。

〔二〕據沈括自誌，置潤州地產，尙是守實城時。

事，非晚居潤州始買地也。〔三〕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

讀有用書齋古籍目：〔一〕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六巨冊。蝴蝶裝。每半葉十行，每行十七字。元大德乙巳古迂陳氏刊本，爲元刊中之最精者。汲古閣、士禮居、藝芸書舍藏。

〔一〕讀有用書齋爲松江韓涖卿藏書齋名。韓氏藏書於一九三二年左右散出。

松江韓氏藏書提要：〔二〕

古迂陳氏家藏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元大德乙巳古迂陳氏刊於東山書院。每半葉高一尺一寸七分，廣七寸九分；書匡高四寸四分，廣二寸八分；書品闊大，爲古籍中之僅見者。爲汪氏胡蝶舊裝，共六巨冊，每半葉十行，行十七字，單邊白口，刻畫極精，爲元槧最善之本。前有沈括自序。後有陳氏跋，結銜『大德乙巳春茶陵古迂陳仁子刊於東山書院并序。』次乾道二年六月日左迪功郎主揚州州學教授湯脩年跋。又次目錄。目錄後有雙行木戳云『茶陵東山書院刊行』八字。卷末有『廬陵黃剛中書琰』七字。每冊首有『東山書院』朱文方印，『文淵閣印』朱文方印。『元本』朱文橢圓印，『臣印文琛』白文方印，『平原陸氏藏書』朱

文長方印。首冊前有『雜部』楷書朱文長方印，『汪士鐘藏』白文長方印，『平江汪振勳梅泉氏印記』朱文方印，『汪印振勳』、『棋泉』朱文二方印。每卷末有『汪印士鐘』白文方印。按，此書爲士禮居舊物，後歸汪氏藝芸書舍者。

(一) 從稿本錄出。

清顧脩彙刻書目初編

寶顏堂祕笈 明雪間陳繼儒輯

彙集 (四)

補筆談二卷 宋沈括

唐宋叢書 明武林鍾人傑瑞先張遂辰矧子同輯

子餘十九種

補筆談 宋沈括

稗海 明會稽商濬刊振鸞堂重編本有耶廷極序

第四函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一卷 宋沈括

津逮祕書明常熟毛晉子晉校刊

第十五集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沈括

〔一〕清嘉慶己未（一七九九）序，二十五年（一八二〇）開雕。

〔二〕寶顏堂祕笈分正集、續集、廣集、普集、

彙集。

清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卷第十三·子部十·雜家類·雜說之屬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二卷續筆談一卷 宋沈括撰

明馬氏仿宋刊本 津逮祕書本無補續 稗海本有補無續 〔一〕

學津討原本 唐宋叢書及

祕笈本但有補二卷 平津館有元刻本二十六卷

桐城蕭穆有宋刊本，無補續。某氏

元大德乙巳古迂陳氏刊本，每半葉十行，行十七字，松江韓氏精本，今歸祁陽陳

氏。〔四〕

〔一〕神海初印本無補、續，後印本有補亦有續，邵氏所記非也。

〔二〕本書後序：『仿陳氏解題隨齋批注之例，附錄諸家詮釋於各題之下，其不知名者曰「某氏」。』

〔三〕葉景葵先生手批校本，藏上海市歷史文獻圖書館（前合衆圖書館）。

〔四〕陳清華。

張鈞衡適園藏書志卷第八·子部三·雜家類·雜品：

夢谿筆談二十六卷元刊本

宋沈括撰。括字存中，錢塘人。嘉祐二年進士。〔一〕熙寧中官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謫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少卿。事蹟見宋史本傳。括博聞強記，一時罕有儔比。晚居潤州，見其山川之勝，與舊時夢游之境相合，遂買地築室，名曰夢谿。暇著筆談。元刊本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高六寸，廣三寸九分，黑口雙邊，與他本不同。前後無序跋，疑脫。

〔一〕「嘉祐八年」之誤。

孫樹杓帶經堂書目〔一〕卷三·子部·雜家類：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明影宋本

宋沈括撰

〔一〕帶經堂爲侯官陳徵芝藏書堂名。後陳氏藏書大半歸祥符周星詒。星詒遺戍，所藏遂歸吳中蔣鳳藻。

蔣汝藻傳書堂善本書目卷七·子部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明復宋刻本

寒瘦山房鬻存善本書目(二)卷二·明刻本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八册

宋沈括撰

明刻本

前有乾道二年湯修年跋，後有弘治乙卯徐瑤後序。余昔年收一宋刻，其款字與開如所記相同。茲得此黑口本，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字，確爲弘治刊本，字體茂雅，亟與曩藏相較，則此本仍有訛舛，以是知宋本之善也。但宋本往往見之，而此本極少。有疑宋本爲明繙者，而余藏本則字字古樸，非明刻手所能。恐明時自有繙本耳。此書首尾完好，紙墨古潔，行式整齊，目所未見，竟以重價收之，較昔宋本，不啻三倍之矣。癸亥(三)十二月正閏居士記。(四)(四)

(二) 江寧鄧邦述羣碧樓藏目也。

(四) 一九一三年。

〔三〕藏書印有『披玉云齋』朱文方印，『翠碧樓』白文方印，『正閭感笈』朱文方印，『杭州王氏九峰舊廬藏書之章』朱文方印，『九峰舊廬珍藏書畫之記』朱文長印，『綬珊六十以後所得書畫』朱文方印。正閭居士跋文尾鈐『翠碧校讀』朱文方印。

〔四〕此本於一九五五年四月歸上海圖書館。

沈德壽抱經樓藏書志卷四十三·子部·雜家類三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四卷 明仿宋刊本

沈括存中撰

自序曰……

廣陵曩丁雲擾……湯修年跋。

馬元調序崇禎四年

又後序

補筆談二卷明抄本

沈括撰

莫伯驥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卷十一·子部三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宋刊本

宋沈括撰。前有自序；後有跋語，可知宋代刊書養士餘意。跋云：『廣陵曩丁雲擾……湯修年跋。』案，此書前人均謂宋刊本，語涉宋帝皆空格，惟不避宋諱。半葉十二行，行十八字，黑口。

夢谿筆談二十六卷

元刊本明百城樓舊藏有校筆

宋沈括撰。括字存中，錢塘人。嘉祐二年進士。熙寧中官翰林學士、龍圖閣待制。謫均州團練副使，後復光祿少卿。宋史有傳。括博聞強記，一時無匹。晚居潤州，見其山川之勝，與舊時夢游之境相合，遂買地築室，名曰夢谿。暇著筆談。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一字，黑口雙邊，與他本不同。序跋當是脫去，無從景補矣。每卷有『百城樓』章，當是前明徐萬齡遺本。萬齡字介壽，蘭谿人，有百城樓藏書自序，見金華詩錄卷三十一。

王修詒莊樓書目〔二〕卷第五·子部·雜家類

補筆談三卷續筆談一卷明刊本 宋沈括撰

〔二〕庚午（一九三〇年）編。

梁氏飲冰室藏書目錄 (二) 子部·雜家類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三卷續筆談一卷

宋沈括撰 明崇禎四年嘉定馬氏遵宋本繕寫翻刻本 十冊

首冊第二頁空白處，任公先生題云：『民國三年在廣州得舊書數十種，此其一焉。頃偶翻讀，書中有校識若干條，圈點若干處。其識語一望而辨爲東塾先生遺墨，至足寶也。十年十一月啓超識。』 (一)

(二)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北平圖書館印。梁氏藏書，寄存北平圖書館中。

(三) 此題識亦載飲冰室文集之四十四下『書籍跋』中，題爲陳蘭甫校本夢溪筆談。『至足寶也』作『致足寶也』。後有梁廷燦記云：『廷燦謹案，此書無藏印。陶福祥刻本附校字記，其中有云：「據東塾校本改。」所校之字皆與是書相同，然則中間曾藏愛廬耶？』

杭州葉氏卷盦藏書目錄 (二) 卷三·子部·儒家類·考訂之屬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一卷續筆談一卷 宋錢塘沈括(存中)撰 清嘉慶十年海虞張氏照曠開刊本 (三) 四册 葉景葵校

(一) 葉景葵所藏書，目於一九五三年由合衆圖書館印行。張元濟序云：『日寇蹂躪東南，故家淪替，圖籍散亡，吾友葉君撰初憂之，奮然興起，邀余與陳君陶遠共同創辦合衆圖書館於上海，以文史爲範圍，首出所藏，以資倡導，余亦舉所蓄繼之。』

(三) 卽學津討原本。

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 (一) 卷之三·子部·雜家類·雜學雜說之屬。

夢溪筆談全編二十六卷宋沈括撰 明刊本 (一) (二)

(一) 趙萬里撰集，一九三三年十月刊印。

(二) 卽萬曆沈懋烜刊本；然脫去跋文，故著錄時未定其年代也。

(三) 北京圖書館今藏有此本之攝影膠卷。

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乙編卷三：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三卷續十一篇宋沈括撰 明崇禎刻本 王國維校

趙萬里王靜安先生手校手批書目 (一)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三卷 (明崇禎中馬元調刻本) 四冊

宋沈括撰。

校宋乾道本、商氏裨海本及弘治本，復以己意訂正譌字數十處。

(一) 戰國學論叢第一卷第三號 (一九二八年四月清華學校研究院出版) 第一四五頁至一七九頁。著錄王國維先生

手批手校書籍一百九十二種。筆談在第一七〇頁。

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現存書目(一)卷七·子部·儒家類·考訂之屬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宋錢塘沈括 萬曆刊本 六冊

又一部二十六卷補三卷續一卷同上 明刊鈔四冊

(一)一九四八年二月印行。

天津直隸圖書館書目卷十六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三卷續一卷校字記一卷番禺陶氏愛吾廬本(一)四冊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宋沈括撰 津逮秘書本 四朝子史彙鈔本 稗海本

補筆談二卷宋沈括撰 唐宋叢書本 稗海本

(一)「吾」字衍文。

涵芬樓燼餘書錄(一)·子部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明覆宋本 八冊 宋蘭揮舊藏

前沈括自序，後乾道二年揚州州學教授湯修年跋。跋稱『大帥周侯開藩，斥田租之餘，刊沈公筆談，為養士亡窮之利。』又云：『代置泮宮，備校書之職，謹識其本末，且證辨訛舛，凡五十餘字，疑者無他

本，不敢以意驟易，姑仍其舊。」是此書先後兩刊，一爲周氏公庫本，^(一)一爲湯氏州學本。滂喜齋潘氏有宋刻本，半葉十二行，行十八字。是本行款相同。語涉宋帝均空格，宋諱避至「瑋」、「慎」二字。且有雙行小字注「避仁宗嫌名」者。又「軒轅」二字，亦缺末筆。可爲明覆宋刻之證。世人有認爲宋刻者，職由於此。

藏印

宋蘭
筠揮

(一) 一九五一年五月印。

(二) 公庫本與周氏無關。據湯脩年跋，州學本之槧板，是周氏所主而湯氏校跋之。

傳增湘靜嘉堂文庫觀書記 (二)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宋刊本，半葉十二行，每行十八字，細黑口，雙闌。

按，此書以字體刀法審之，決爲明刊。余在廠市文友書堂曾見一帙，潘氏滂喜齋亦有之。

(一) 歸安陸心源藏書，自丁未歲（一九〇七）爲日本岩崎氏舶載而東。己巳（一九二九）傳氏旅居江戶，登靜

嘉書庫縱觀，歸撰此記。

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 (二) · 三、子部 · 一〇、雜家類 · 三、雜說

夢溪筆談 二六卷 宋沈括撰 元刊 六冊 函宋樓舊藏

同 二六卷補三卷續一卷 宋沈括撰 明刊 四冊 守先閣舊藏

〔一〕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刊。凡例第一條言，本目錄所收書迄昭和三年十二月底爲止。

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五、叢書·五、前代：

彙祕笈 二九種 明陳繼儒編 明刊 二十二冊

第十六冊 陳眉公訂正夢溪筆談二卷 宋沈括

津逮祕書 明毛晉編 明崇禎刊 一百〇九冊

第十五集

第九七—九八冊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宋沈括

唐宋叢書 明鍾人傑·張遂辰編 明刊 四十八冊

子餘

第二〇冊 補筆談二卷 宋沈括

博古存什 （種海） 明商濬編 清乾隆刊 七十冊

第二二—二四冊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宋沈括

第二五冊

補筆談一卷 宋沈括

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五、叢書·六、近代：

學津討原 清張海鵬編 清嘉慶刊二〇〇冊

第十三集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續筆談一卷 宋沈括

東方文化研究所漢籍分類目錄·子部第二、儒家類·三、考訂之屬·宋：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宋沈括撰 說郛卷第七所收

夢溪筆譚二十六卷 宋沈括撰 神海第四套所收

夢溪補筆談二卷 宋沈括撰 寶顏堂秘笈彙函所收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宋沈括撰 津逮祕書第十五集所收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一卷續筆談一卷 宋沈括撰 學津討原第十三集所收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補筆談三卷續筆談一卷附校記(一)一卷 宋沈括撰 校記清陶福祥撰 光緒三十二年番禺陶氏愛廬據崇禎馬謩元(三)本校刊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附校勘記一卷 宋沈括撰 校勘記民國張元濟撰 景明刊本 四部叢刊續編子部所收

〔一〕應作「校字記」。〔二〕「調元」應作「元調」，此係沿陶福祥校字記之誤。

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一〕子部・宋元明清百家類・二、合編合刻類收載各種：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
宋沈括 神海第四套本 二冊

又 四冊

陳眉公訂正夢溪補筆談二卷
宋沈括 亦政堂鑄陳眉公家藏彙秘笈本

補筆談二卷
宋沈括 唐宋叢書本

〔一〕日本昭和九年（一九三四）一月編。

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雜部・合編合刻類・二、甲屬重目：

亦政堂鑄陳眉公家藏彙秘笈四十四帙明陳繼儒 二三冊

第二十五帙 陳眉公訂正夢溪補筆談二卷〔一〕

〔一〕第二十四帙爲先進遺風，二十六帙爲方洲先生奉使錄。

尊經閣文庫漢籍分類目錄・雜部・合編合刻類・六、乙屬種目：

釋海明商榷

二六冊

第四套 夢溪筆談二十六卷〔一〕

唐宋叢書明鍾人傑 張遂辰 四四冊

子餘 補筆譚二卷

〔一〕前一種書爲游宦紀聞，後一種書爲侍兒小名錄拾遺。

〔二〕前一種書爲演繁露，後一種書爲野客叢譚。

夢溪筆談敘錄

沈括事蹟年表

張蔭麟先生於廿載前撰集沈括編年事輯一文，（載於清華學報十一卷第二期）蒐集甚富，考訂精詳，多有發明。然猶不免疏舛者，如辨證沈存中生卒年實差一年；繫其知延州及經略鄜延路於元豐二年，並謂『終元豐世括未嘗在朝』，皆不實；又以存中到秀州任爲元祐元年，則尙沿宋史之誤是也。今按錄羣書中沈氏事蹟，一一附載於筆談有關各條之注文間，以便參證。更編事蹟年表一帙，簡敘生平，繫其資料見於某條注文於下，以備尋檢之助云爾。（漢字號碼示條數，阿刺伯字號碼示注文次序。）

年份	公元	年齡	事蹟	資料見於 條第幾注	有關時事
〔宋仁宗〕 天聖九年	一〇三一	一歲	沈括生。是年父沈周年五十四，母許氏年四十六。	五七五 11	
康定元年	一〇四〇	十歲	父爲泉州守。隨父到閩中。	三八一 1	
皇祐二年	一〇五〇	二十歲	父自請得明州。	三六七 12	
皇祐三年	一〇五一	廿一歲	八月，父以太常寺少卿分司南京歸第。	三六七 12	

						十一月庚申（十二月十八日）卒，年七十四。	
皇祐四年	一〇五二	廿二歲	十月甲戌（十月廿七日）葬父於錢塘龍居里。	三			
至和元年	一〇五四	廿四歲	是年終父喪，其初仕爲沭陽縣主簿，當去此不久。	三			
至和二年	一〇五五	廿五歲	攝東海縣令。	三			
嘉祐六年	一〇六一	卅一歲	官宣州寧國縣令。挑衆獨任，力治蕪湖萬春圩。	七			
			上書歐陽修獻樂論。	一〇			
嘉祐七年	一〇六二	卅二歲	官於宛丘。	一三			
嘉祐八年	一〇六三	卅三歲	舉進士第。	五			
〔宋英宗〕							
治平元年	一〇六四	卅四歲	舉進士後爲揚州司理參軍。	七			
〔宋神宗〕							
熙寧元年	一〇六八	卅八歲	括繼妻之祖父張牧卒，括撰墓誌銘，	七			
				二			

			<p>自稱爲『校書郎沈某』，其轉官昭文館校勘，當在是年以前。館職甚暇逸，括於此時，研究天文。</p> <p>奉詔考禮沿革爲南郊式。</p> <p>八月丁巳（九月十六日），母許氏卒於京師，年八十三。</p>	<p>五十六 19/20</p>	
熙寧二年	一〇六九	卅九歲	<p>八月，葬母於錢塘。</p>	<p>四〇 9</p>	<p>二月，王安石參知政事。次年十二月，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p>
熙寧四年	一〇七一	四一歲	<p>十一月丙戌（十一月廿九日），檢正中書刑房公事。</p>	<p>三五 1/9</p>	<p>王韶主洮河安撫司使事。</p>
熙寧五年	一〇七二	四二歲	<p>五月戊子（五月廿九日），言淮南衛朴精於歷術，乞令赴司天監參校新歷，從之。</p> <p>七月己亥（八月八日），充史館檢討。</p> <p>九月壬子（十月二十日），出使按行</p>	<p>二六 6</p> <p>三一 1</p> <p>四七 4</p>	

汴梁。

熙寧六年一〇七三

四三歲三月乙丑(五月一日)，爲集賢校理。

王韶取吐蕃四城。

五月甲寅(六月十九日)，奉詔詳定三司令敕。

六月戊子(七月廿三日)，相度西浙路農田、水利、差役等事，兼察訪。

熙寧七年一〇七四

四四歲三月壬戌(四月廿三日)，同修起居注。還朝當在此以前。

四月，察訪浙東溫、台等州。

七月。宋史天文志謂括在是月上渾儀等三議，張蔭麟考應在本年以前。

四三三
4

王安石罷知江寧府，韓絳相，呂惠遼使人來議疆事。卿參政。

七月，以括爲右正言、司天秋官正。

一五〇
7

八月丙戌(九月十四日)，代章惇爲河北西路察訪使。

四四九
2

九月丙辰(十月十四日)，兼判軍器監。

五七二
2

熙寧八年一〇七五四五歲

十一月庚子（十一月廿七日），以李承之爲河北西路察訪使。將遣括使遼，故有是命。

九₃

括還朝當在是年二月中旬以前。此次察訪河北西邊，講修邊備，易其舊政者數十事。

四三₁

二月戊寅（三月五日），重詳定九軍陣法。

五九_{1/2}

三月己酉（四月五日），軍器監上所編修城法式條約。

三七_{3/4}

三月癸丑（四月九日），爲回謝遼國使。

九₄

三月辛酉（四月十七日），召沈括對資政殿，括於樞密院閱案牘，表論契丹爭地之無據，神宗喜愕，自以筆畫圖示敵使，敵議乃屈。上遣中貴人賜括銀千兩。

九₂
九₄

二月，王安石復相。

閏四月癸巳(五月十九日)，提舉河北西路保甲。	閏四月壬寅(五月廿八日)，上熙寧奉元曆，詔進括一官。	閏四月中旬，起程赴遼。	五月乙酉(七月十日)，至北庭。凡六會，敵人環而聽者千輩，無以奪其議，大獲外交上之勝利而歸。	五月丁亥(七月十二日)，神宗與王安石論沈括。	六月乙未(七月二十日)，起離契丹歸朝。在道圖其山川險易迂直，爲使契丹圖鈔上之。	七月壬午(九月五日)，爲淮南兩浙災傷體量安撫使。	八月，大閱，神宗御延和殿親按軍器監沈括、章惇所考製之兵車。
四九 7/8	二六 1/6	九	九 7/8	三九六 3	九 7	三九六 4	五六七

			<p>十月庚子(十一月廿三日)權發遣二司使。時行至鍾離，召還。</p>	三八〇四	
熙寧九年	一〇七六	四六歲	<p>八月辛卯(九月八日)，奉旨編修天下州縣圖。</p>	五五五 一	<p>十月，王安石罷判江寧府。</p>
熙寧十年	一〇七七	四七歲	<p>二月，括在三司使任內改革鹽法。 七月，括爲御史蔡確劾，罷三司使，出知宣州。</p>	三八〇 五/九	
元豐元年	一〇七八	四八歲	<p>八月壬子(九月十九日)，以括爲知制誥，知潭州；蔡確復言括不當『復之太速』。詔罷括知制誥，依舊知宣州。</p>	三八〇 一〇	
元豐二年	一〇七九	四九歲	<p>七月丁丑(八月十日)，復龍圖閣待制。</p>	三八〇 一〇	
元豐三年	一〇八〇	五〇歲	<p>五月甲申(六月十二日)，知審官西院。丙戌(十四日)，知青州。後七日(二十一日)，改知延州。</p>	一九一	
			<p>六月丁未(七月二日)，詔鄜延路經略使沈括結絕前經略使呂惠卿措置四路</p>	一九二	

	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五一歲			邊防未了事。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五二歲			<p>二月丙寅(三月十六日)，括出兵守安疆界有勞，由龍圖閣待制，爲龍圖閣直學士。</p> <p>八月丙辰(九月二日)徐禧專擅，築永樂城。九月丁亥(十月三日)，西夏軍三十萬圍永樂，又以八萬衆南襲綏德。沈括時僅有卒萬人，奉詔力保綏德，弗救永樂。九月戊戌(十月十四日)永樂城陷，漢、蕃官二百三十人，兵萬二千三百人皆沒。</p> <p>十月甲寅(十月三十日)知延州沈括以「措置乖方」，責授均州團練副使，隨州安置。</p>	<p>〇 3</p> <p>〇 3/8</p> <p>〇 4</p>	<p>王珪、蔡確、章惇相。</p>	

元豐八年一〇八五	五五歲冬，徙秀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	三六 6/8	
〔宋哲宗〕 元祐元年一〇八六	五六歲道京口（潤州），登元豐初所置之圃，恍然乃壯年時夢遊之地，因築室爲夢溪園。	自序 1	蔡確有罪免。 王安石卒。 呂惠卿有罪安置。
元祐二年一〇八七	五七歲熙寧九年奉詔編脩之天下州縣圖，經十二載後，迨是完成。二月十八日（三月廿五日）尙書省批狀，許令投進。	五七 1	禁科舉用王氏經義
元祐三年一〇八八	五八歲投進天下州縣圖（守令圖）了畢。八月丙子（八月廿一日）得旨，賜絹一百疋，仍許任便居住。張蔭麟謂：「括之遷居京口夢溪，必在是年奉旨許任便居住後。」	五七 2/4	
元祐六年一〇九一	六一歲括居夢溪四年而病，涉歲而益羸，濱槁木矣。	自序 1	
元祐間	居潤州時，奉旨授左朝散郎守光祿少		

紹聖二年	一〇九五	六五歲	居澗八年卒。	五七 11	
紹聖初			復官，領宮祠。妻張氏病死。	五七 10	紹聖元年，章惇相。
			卿，分司南京，許於外州軍任使居住。	五七 8	

沈括著述攷略

京口耆舊傳稱沈括「博學善文，於天文、方地、律歷、音樂、醫藥、卜算，無所不通，皆有論著。」東都事略本傳亦云「著述頗多。」蓋通學如括，亘古所稀，握管之勤，亦尠倫比。自其誤作之多散亡，遂罕有道其硯收之豐穰者。攷宋史藝文志之所著錄，實有二十二種，而見存之書，猶未盡收載。因復就筆談之所自志，諸家書目之所登錄者，拾遺補闕，又十八種，蓋得其遺箸之目凡四十矣。寫爲一帙，以示對于一代學者之崇敬。錄竟咨嗟，則不勝其焚琴煮鶴之痛也。

本目按照宋史藝文志分類。宋志著錄者在書名上加*號爲記。

其他書目之所著錄者，秘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稱「闕目」，中興館閣書目稱「館目」，晁公武郡齋讀書志稱「晁志」，鄭樵通志略藝文略稱「藝略」，又圖譜略稱「圖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稱「陳錄」，尤袤遂初堂書目稱「尤目」，馬端臨文獻通攷經籍攷稱「通攷」，陸謬佳趣堂書目稱「陸目」。

類別	書名及卷數	存亡	著錄者	備攷
經	易類	亡	陳錄	陳錄云：「所解甚略，不過數卦，而於大小畜、大小過獨詳。」
	易解二卷			資料見於條第幾注

史類					樂類					禮類			
儀注類					春秋類		樂類						
* 諸敕格式三十卷	* 諸敕令格式十二卷	* 諸敕式二十四卷	* 熙寧新修凡女道士給賜式一卷	* 熙寧詳定諸色人廚料式一卷	閣門儀制(卷七)	南郊式一百十卷目錄一卷	左氏記傳五十卷	* 春秋機括一卷	* 樂律一卷	* 三樂譜一卷	* 樂器圖一卷	* 樂論一卷	喪服後傳(卷七)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亡
宋志	宋志	宋志	宋志	宋志	筆談逸文	筆談、長興集	通攷	晁志、玉海、宋志	闕目、宋志	宋志	宋志	筆談、闕目、宋志	筆談
								玉海作三卷，宋志作二卷。晁志云：「右沈括存中撰春秋譜也。」					
						一 2/4	二 五六 6	二 五六 5				一 〇三 5/8	一 〇三

類		集		類	
文史類	詩話	總集類	* 集賢院詩二卷	別集類	長興集四十一卷
		亡	宋志	殘	陳錄
			萬曆錢塘志本傳		郭紹虞云：『疑此即就「夢溪筆談」中所輯出者。』
			宋志注云：『沈括編。』		今本闕失二十二卷，清吳允嘉輯逸文補三卷。(三)
					政和本草中有其逸文。
					四八一
醫書類	靈苑方二十卷	存	館目、晁志、藝略、陳錄、宋志。	存	陳錄作十卷，今本亦爲十卷，四庫全書館輯本八卷。
			館目、晁志、宋志		館目及宋志均作十卷。
					二六三
					2/9
術雜類	茶論(卷亡)	亡	筆談	亡	陸目
					有王氏畫苑本。吳編長興錄收入卷第一。
					二九七附
兵書類	修城法式條約二卷	亡	陳錄	亡	筆談
					三六
					五三七
					3/4
					* 比較交蝕六卷
					熙寧晷漏四卷
					圖畫歌一卷
					良方十五卷
					* 蘇沈良方十五卷

〔昭德先生郡齋讀書志卷三上農家類云：「忘懷錄三卷。右皇朝元豐中夢上丈人撰。所集皆飲食器用之式，種藝之方，可以資山居之樂者。不詳其名氏。」不以爲是沈括所作。然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農家類著錄夢溪忘懷錄三卷，則云：「沈括存中撰，自稱夢溪丈人。括坐永樂革閒廢，晚歲乃以光祿卿分司卜居京口之夢溪，有水竹山林

之適，少有懷山錄，可資居山之樂者輒記之，自謂「今可忘于懷矣，故名忘懷錄。」是則公武所據之非善本，誤以夢溪丈人爲夢上丈人，又失其緣起，是以謂「不詳其名氏也」。又，公武謂「元豐中攬」亦誤，應云「元祐」。

陳振孫謂「晚歲乃以光祿卿分司卜居京口之夢溪」，似謂沈括奉旨授光祿卿分司後始居京口，亦非是。蓋括分司南京表云：「今月十九日潤州差人送到官告一道，伏蒙聖恩，授臣左朝散郎守光祿少卿分司南京，許於外州軍任便居住」云云。宋潤州治即在京口，故知此事在括遷住京口以後，非以此乃居京口也。

〔三〕五朝小說宋人百家小說「瑣記家」部分收沈括本朝茶法一卷，藥議一卷，皆自筆談中割裂成書，非本有此單行之著作，乃書賈射利者之所爲也。

〔四〕括文集據通志略藝文略集類別集類著錄沈存中集七卷。直齋書錄解題則著錄括倉刊本三沈集，包括（一）西溪集十卷，沈遵撰；（二）長興集四十一卷，沈括撰；（三）雲集十卷，沈遵撰。三沈集今傳有明覆宋本，題爲沈氏三先生文集（浙江省立圖書館有藏本，四部叢刊三編以之景印）。其中長興集失去二十二卷，存者爲：第十三卷至第三十卷；第三十二卷。在第三十二卷之尾有記云：

「以後闕按

長興集四十一卷

今闕一卷至十二卷

中闕三十一卷

後闕三十三至四十一 九卷共闕二十二卷」

由此題記觀之，可知長興集乃闕失於明人覆刻之日。其祖本完全時固爲四十一卷，卽直齋書錄解題所著錄之本也。

清康熙戊戌（一七一八）吳允嘉據明覆宋本重編三沈集，因長興集首尾皆缺，從他書中編搜存中賦詩歌及序說諸篇，補其首三卷：第一卷爲『騷賦、歌詩』，共二十五題，第二卷爲『序』，錄良方序、游山門詩序、夢溪筆談自序三篇，第三卷爲『議、論』，錄渾儀議、渾儀製器、浮漏議、景表議、論日月五篇。又於第三十卷末增自志一篇。爲長興集較爲完善之本。顧猶有短者：（一）所輯逸文，皆未著出處；（二）蒐錄仍有所遺缺，如自志僅晚歲住夢溪之一節（本書自序第一注引），至續資治通鑑長編所引自誌篇中甚多重要出處行事之記載，皆未搜列也。

夢溪筆談人名索引

(一) 本索引人名限於夢溪筆談、補筆談及續筆談之正文。
 (二) 姓用四角號碼及附角排列，名之第一字取上二角排列。
 (三) 姓名下所注是條數。
 (四) 同一人數見者姓名書「又」字。
 (五) 同姓名而別爲一人者雙書其姓名，如兩胡則，兩陳述古。

〇〇二一 鹿

二五 生 四九

〇〇二一 龐

四 莊敏公 籍

八 籍 一八

又 四七

〇〇二二 廖

二〇 維 三五

七 通 四四

杏 恩 四九

〇〇二二 方

一七 嶼 古

三 虔 古

二五 仲荀 二三

六 從訓 古

〇〇二七 高

〇〇 文莊 若訥

二五 紳 二五

三〇 安世 二五

四 萬興 四〇

若訥 五二

四七 超 二七

八〇 益 二九

〇〇二七 席

三 汝言 六一

又 二六

〇〇二三 一應

二 瓊 一六

〇〇二五 二摩

三〇 瓊 (見磨瓊)

〇〇二六 磨

三〇 瓊 瓊角

三〇 瓊角 四六

又 五二

〇〇二六 七唐

〇〇 高宗

(見李治)

三 武宗

(見李瀼)

二 德宗

(見李适)

四 太宗

(見李世民)

六 明皇

(見李隆基)

昭宗

(見李曄)

〇〇四〇 文

〇〇 彦博 五

又 一六

又 一六

又 二六

又 五二

七 潞公 彦博

三 質 五七

〇〇四〇 六章

二七 子平 衡

子厚 悖

三 衡 七

頻 五三

又 四七

三 獻太后

(見劉皇后)

二 仇兼瓊 八〇

四 某 (大將)

一五七

九 悖 八

又 五三

又 五七

〇〇九〇 一宗

二六 資 三七

〇一二八 六顏

三 延年 五

三 真卿 四〇

又 三三

四〇有章 一八五	一一三三二張	〇〇彦遠 二六〇	〇〇繪 二二三	〇〇景陽 三六	〇〇元規〓河 一〇
八七鄭公〓棟	〇〇唐卿 四〇六	〇〇文孝〓觀	〇〇〓騫 四九二	〇〇〓問 一六二	〇〇〓武 五九
一〇四三〇天	〇〇文節〓知白	〇〇〓詠 三五三	〇〇〓泌 五	〇〇〓知白 一七六	〇〇〓伯純〓冕
〇〇都大王	〇〇〓又 四六五	〇〇〓又 五五五	〇〇〓祐 三三	〇〇〓一四班 一	〇〇〓之翰〓甫
(見野利)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士遜 一五六	〇〇〓固 五	〇〇〓河 三六
一〇六〇三雷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〇	〇〇〓又 二五二	〇〇〓次公〓長卿
八〇簡夫 二三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堯夫 四六五
一〇六〇四西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希齡 三四二
〇〇〓施 五四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爽 三〇
一〇七一疏 三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甫 一六七
〇〇〓廣 三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冕 五五三
一〇八〇六賈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五五四
〇〇〓文元〓昌朝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思邈 三四
〇〇〓魏公〓昌朝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四
〇〇〓安公〓昌朝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思恭 三五七
〇〇〓昌朝 七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長卿 四〇〇
又 一八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孟 一七一〇
又 二〇七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柴 八〇
又 二六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才人 三二
〇〇〓又 二六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六〇五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三	〇〇〓〓〓又 三二

一七二〇刁	馬遷 五〇四	中甫 乘 五〇〇	橫 四〇〇	欽 八〇〇
三〇〇 繫 五七二	馬相如 七	二二二〇何	槐 四〇〇	三九七二 稭 五〇〇
三〇〇 釋 一八五	又 四〇二	一六〇 聖從 五〇〇	本 五〇〇	〇〇 康 一〇六
七〇〇 約 三三	馬且 二六六	一七〇 承矩 二六六	二一九〇 四柴 二二〇	二四二〇〇 斛 二六六
又 四六三	馬光 一六一	三〇〇 胤 四六六	三〇〇 武 五〇〇	三〇〇 斯椿 二六六
又 五七二	一七六二七 邵 一六二	三六〇 次公 一八六	二二三九 三絲 二二〇	四〇〇 蘭 一五〇
六〇〇 景純 二約 一六二	〇〇 雍 一六二	七〇〇 嗣 胤 一八六	〇〇〇	二四七四 七岐 五〇〇
一七二二七 耶 二〇二	二〇二二七 喬 一六二	二二二二一 衡 二二〇	二二七 一五 崔 三〇〇	三〇〇 伯 五〇〇
三五〇 律宗元 四五六	七〇〇 氏 吻斯 四六六	四〇〇 蘭 見蘭 四六六	二二七 一五 融 三〇〇	二四九六 一結 四六六
律隆緒 五七六	囉妻 四六六	二二二二一 衛 二二〇	一五〇 融 三〇〇	三〇〇 吳叱 四六六
一七二二七 鄧 五七六	八二〇 鍾植 五七六	四〇〇 協 二六〇	三六〇 伯易 公度 二六〇	二五一〇〇 生 四六六
〇〇 文約 二縮 二〇七	一五五 毛 二〇七	四〇〇 朴 一六二	八〇〇 公度 三〇〇	二〇〇 張八 北 二六六
三〇〇 縮 三六二	四〇〇 嬌 五六六	又 一六二	又 三六六	都妓 二六六
六〇〇 思賢 四六六	二二二二二 盧 二二〇	又 三〇〇	二二七 七 二山 三〇〇	二五二〇 六仲 五〇〇
一七五〇 七尹 三六六	二〇〇 乘 三六六	二二二二三 七虞 三〇〇	三〇〇 濤 三〇〇	三〇〇 壬 五〇〇
三〇〇 師魯 二洙 四六〇	三七〇 多遜 四六〇	四〇〇 士 三〇〇	二二二二〇 〇外 三〇〇	二五二二三 二儂 四六六
三〇〇 洙 三六六	〇〇 豹 四六六	七〇〇 卿 三〇〇	一〇〇 丙 五〇〇	三〇〇 存福 四六六
一七六二〇 司 二六六	三〇〇 宗回 二六六	二二二三三 一熊 三〇〇	二二二二四 二傅 三〇〇	八〇〇 智高 三六六
七〇〇 馬彪 一四二	三六六 肇 五〇四	三〇〇 安生 五〇〇	三〇〇 潛 一六二	又 二六六

<p>七〇〇巨然 二九七 八〇〇義海 三三〇 八六〇智和 一〇元 〇智光 二六四 二八二九徐 三〇〇衍 三〇元 三〇〇縮 一三九 三〇〇德占〇禱 三〇〇浩 三三九 〇禱 三〇二 又 三〇六 三〇〇溫 四二五 七〇〇陵 二六五 七〇〇熙 二九三 八〇〇欽 二八九 八〇〇鑑 七三 三〇〇一五淮 四〇〇南王 (見劉安)</p>	<p>三〇二〇一寧 八〇〇令受 四三三 三〇二一四寇 三〇〇準 九二 又 二五二 又 二七六 又 六〇二 四〇〇萊公〇準 五〇〇忠愍〇準 三〇二二七房 一〇〇元齡 五九 三〇〇喬〇元齡 三〇四〇四安 二〇〇重誨 三三 四〇〇燾 三六〇 七〇〇厚卿〇燾 三〇六〇六富 一七〇弼 一六一 三〇九〇一宗</p>	<p>一〇〇元 (見耶律宗元) 四〇〇懋 四三 又 五三 三〇九〇四宋 〇〇齊丘 四五 一〇〇玉 一〇二 又 三〇 一六〇環 八七 一七〇子京〇祁 三〇〇仁宗 (見趙禎) 〇真宗 (見趙恆) 三〇〇綬 四九 三〇〇宣獻〇綬 三〇〇述 三七 三〇〇神宗 (見趙頊)</p>	<p>〇迪 三六 三〇〇祁 五三 三〇〇次道〇敏求 四〇〇太宗 (見趙光義) 〇太祖 (見趙匡胤) 四〇〇英宗 (見趙曙) 三〇〇景文〇祁 三〇〇明帝 (見劉彧) 三〇〇開府〇環 三〇〇敏求 二九 又 三六 三一一一二江 三〇〇文蔚 二六七 四〇〇南初主 (見李昇)</p>	<p>三一一二七馮 三〇〇行巳 一六一 三〇〇瀛王〇道 三〇〇道 二九 又 三〇七 三一一二八六顧 三〇〇愷之 二七 三一一六九潘 一六〇環 五三 三〇〇逍遙〇闕 七〇〇岳 一〇六 又 一〇七 三〇〇闕 四六〇 三三九〇四梁 三〇〇立儀 五七一 〇立則 五七一 〇立賢 五七一 三〇〇移逋 四三三 三〇〇從政 三三</p>
---	--	--	---	---

<p>三六一一 二溫</p> <p>章某妻) 一五七</p> <p>七) 氏) 大將</p> <p>三五三〇 六連</p> <p>律隆緒)</p>	<p>三四一四 七凌</p> <p>八一) 策 三五三</p> <p>三四三〇 九遼</p> <p>一六) 聖宗) 見耶</p>	<p>三〇) 高帝</p> <p>(見劉邦)</p> <p>一〇) 元帝</p> <p>(見劉爽)</p> <p>二三) 武帝</p> <p>(見劉徹)</p>	<p>三六二二 七湯</p> <p>三六三〇 二遇</p> <p>八〇) 乞</p> <p>又 五五九</p> <p>三七一四 七沒</p> <p>三〇) 寧令</p> <p>(見梁移逋)</p> <p>三〇) 臧訛曉 四三三</p> <p>三七二一 二祖</p> <p>一〇) 亘 二二七</p> <p>又 三〇〇</p> <p>三七三〇 二通</p> <p>七) 照大師</p> <p>(見僧道親)</p> <p>三七七二 七郎</p> <p>五〇) 忠厚 三三一</p>	<p>三七九〇 四梁</p> <p>檢三三九〇 四梁</p> <p>四〇〇三〇 太</p> <p>三) 眞</p> <p>(見楊玉環)</p> <p>六〇) 甲 五二六</p> <p>四〇一〇 六查</p> <p>三〇) 文徽 一五七</p> <p>四〇二一 一堯</p> <p>三〇) 又 五二六</p> <p>四〇四〇 七李</p> <p>三〇) 商隱 三〇五</p> <p>三〇) 評 三六四</p> <p>三〇) 靖 五二六</p> <p>三〇) 諮 三三〇</p> <p>又 五九九</p> <p>一〇) 正威 四四九</p> <p>璋 四二六</p>	<p>元道 五九</p> <p>元規 四六一</p> <p>承之 三八〇</p> <p>及 四六五</p> <p>及之 三四四</p> <p>羣玉 二四五</p> <p>舜舉 三四七</p> <p>虛己 三五六</p> <p>衛公) 德裕 二一九</p> <p>處厚 四七三</p> <p>順 四七三</p> <p>制 四二七</p> <p>後主) 煜 二一九</p> <p>繼遷 二一九</p> <p>繼捧 二一九</p> <p>繼隆 二一九</p> <p>又 五七六</p> <p>允則 二四二</p> <p>獻臣) 淑 二四二</p>	<p>德政 四七四</p> <p>德裕 五二七</p> <p>又 五二一</p> <p>又 五八三</p> <p>德用 四七四</p> <p>緒 四七四</p> <p>又 五六二</p> <p>白 八〇</p> <p>又 九五</p> <p>龜年 八六</p> <p>翺 二二三</p> <p>又 四三一</p> <p>瀟 五二二</p> <p>定 三三四</p> <p>宗諤 一七五</p> <p>适 四一</p> <p>遙 三七六</p> <p>薄 三九六</p> <p>治 三三七</p>
---	--	--	--	---	--	---

<p>三〇〇 洪真 四四四</p> <p>三七〇 潮 五八五</p> <p>〇 淑 四〇〇</p> <p>又 五七二</p> <p>四〇〇 十衡 一六三</p> <p>〇 克用 四四八</p> <p>四〇〇 兢 一七九</p> <p>〇 孝源 三三一</p> <p>〇 世衡 五六一</p> <p>〇 世民 二九一</p> <p>又 二九五</p> <p>〇 某 一三九</p> <p>〇 某(方士) 五八二</p> <p>〇 邯鄲 〇 淑</p> <p>〇 乾德 四七四</p> <p>五〇〇 青 四三三</p> <p>〇 奉世 〇 承之</p> <p>五三〇 成 二六三</p>	<p>〇 日尊 四四四</p> <p>〇 愚 二元</p> <p>〇 昇 四二五</p> <p>〇 昌武 〇 宗諤</p> <p>〇 景 一五七</p> <p>〇 曄 六</p> <p>又 一〇一</p> <p>〇 嗣真 九七</p> <p>〇 氏(士人女) 二六二</p> <p>〇 氏(响斯) 〇</p> <p>羅妻 〇 四七六</p> <p>〇 氏(娼姥) 〇</p> <p>〇 陽冰 一〇九</p> <p>〇 隆基 八六</p> <p>又 八七</p> <p>又 五七三</p> <p>〇 用和 三四</p>	<p>〇 益 二六八</p> <p>〇 善 四〇二</p> <p>〇 善勝 四三二</p> <p>〇 公蘊 四七四</p> <p>〇 鍾馗 五七三</p> <p>〇 鉞星 四七六</p> <p>〇 簡夫 三五六</p> <p>〇 篤 〇 四七六</p> <p>〇 餘慶 一八四</p> <p>〇 尙吉 四七四</p> <p>〇 慎言 一〇五</p> <p>〇 煜 五三三</p> <p>又 五八六</p> <p>四〇五〇 六章</p> <p>〇 阜 三三三</p> <p>〇 南康 〇 阜</p> <p>〇 楚老 二四八</p> <p>四一四一 二姬</p> <p>〇 昌 三九八</p>	<p>四二四〇 荆 〇</p> <p>〇 王(見趙頤) 〇</p> <p>四二四一 三姚 〇</p> <p>〇 思廉 五九</p> <p>〇 曄 四〇八</p> <p>四四一〇 二蓋 〇</p> <p>〇 文達 五九</p> <p>四四一〇 五董 〇</p> <p>〇 禮 四七六</p> <p>三 源 二九七</p> <p>四四一 一七范 〇</p> <p>〇 雍 五七七</p> <p>〇 元 一九</p> <p>〇 文正 〇 仲淹 一八七</p> <p>〇 仲淹 二〇四</p> <p>又 二二五</p> <p>又 三〇八</p> <p>又 四七七</p>	<p>又 五三三</p> <p>天 祥 三二</p> <p>四四一六 四落 〇</p> <p>〇 下閔 二二六</p> <p>四四二二 七蘭 〇</p> <p>〇 〇 〇</p> <p>四四二二 七蕭 〇</p> <p>三 綽 五七六</p> <p>三 穰 一五五</p> <p>三 綱 三九七</p> <p>三 渤 三四二</p> <p>〇 太后 〇 綽 〇</p> <p>〇 撻凍 五七六</p> <p>四四二四 二蔣 〇</p> <p>三 穎叔 〇 之奇 五七六</p> <p>三 之奇 五七六</p> <p>〇 堂 一八三</p> <p>四四三二 七鷲 〇</p> <p>〇 鸞太妃 〇</p>
---	--	--	---	---

(見黎氏)

四四三二七蒲

二五〇傳正〓宗孟

三〇〇宗孟 二六四

四四三三一燕

一〇〇王

(見耶律宗元)

三四〇達 四七四

四四三三二赫

三五〇連勃勃 一九二

四四三九四蘇

一七〇子瞻〓軾

〓子美〓舜欽

二〇〇舜欽 一八三

五三〇軾 一八一

三七〇洵 六〇五

四〇〇臺 五九

五五〇典籤〓勛

六〇〇勛 五九

〓易簡 五

又 一五〇

七〇〇明允〓洵

六〇〇吃鬘 二四四

八〇〇公儀 一七七

四四四五六韓

〇〇〇奕 二六八

一〇〇正彥 四三五

一四〇琦 二七一

又 三三三

又 五〇八

又 五七〇

二〇〇信 五五八

又 五八〇

〓維 三六二

三六〇阜 一〇六

〓魏公〓琦

二七〇偃 六六

又 二七五

又 二六八

七〇〇渥〓偃

〓退之〓愈

五〇〇存中 三一九

〓忠獻〓琦

五〇〇持正〓存中

〓持國〓維

六〇〇顯符 一五〇

七〇〇熙載 七七

八〇〇愈 七七

又 二四六

又 二四七

又 六〇九

四四六二七荀

二四〇勉〓勛

六〇〇勛 七五

四四七四一薛

二〇〇師政〓向

三〇〇嵩 三〇五

二七〇向 一六八

又 二六〇

又 四四九

四〇〇莊 五九

六〇〇昭廓 三〇〇

四四八〇一楚

〇〇〇襄王

(見熊橫)

一五〇建中 一六一

三〇〇衍 一三九

九〇〇懷王

(見熊槐)

四四八〇六黃

〇〇〇亮 二九三

〓帝(見軒轅)

二〇〇乘 三三四

三〇〇巢 三三九

三五〇仲卿 四七四

三〇〇宗旦 三九三

四〇〇梅 二八一

七〇〇居實 二九三

〓居實 二九三

〓居榮 二九三

八〇〇筌 二九三

〓鑑 二七

九〇〇懷信 五六一

四四九〇一蔡

〇〇〇襄 三二七

又 四六五

一七〇承禧 三九九

又 四一四

〓子正〓挺

〓君謨〓襄 五九

三三〇允恭 五九

三六〇繩 一〇五

又 三六八

四〇〇士寧 三七五

五〇〇挺 二七一

杏~景繁 承禱 四四九〇四葉	又	又	又	一〇~聖俞 堯臣 四〇~堯臣
三~清臣 又 五七三	又	又	又	四〇~堯臣 二八〇 四七~摯 四四七
天~道卿 清臣 四四九一〇杜	〇〇~鑄	四〇~鑄	三~樂道 叟	四九二八〇狄
一〇~五郎 一六〇	〇〇~廣	〇〇~廣	二~告 四三三	二~棐 六〇四
一七~子春 一〇只	三~道	三~道	三~傑 五三二	二~仁傑 一三二
子美 甫	又	又	二~朱 五六四	三~梁公 仁傑 一三二
三~偉長 杞	四〇~希	三~次公 傑	三~薄 七〇	三~遵度 六〇四
三六~牧 五	四六八〇六賀	三~雄 二四五	三~次公 傑 四七九二〇柳	三〇~青 一三二
又 二五六	八六~知章 九	大年 億	三〇~宗元 三〇五	又 三三七
四七~杞 一八三	六~懷智 一二二	敬述 九	七~開 一八二	又 二三五
又 二二〇	四六九二七楊	〇〇~景宗 一六四	四八二四〇散	四九八〇二趙
三~甫 二四六	一〇~玉環 五七三	六~叟 二六	三〇~宜生 三九	〇〇~諒祚 四三三
又 二五	元素 繪	又 五二	四八九〇〇朴	〇五~諫 二〇二
又 二七四	元孫 六六	三~鍾植 五七三	〇~景綽 六〇七	一〇~丙 一六一
又 四〇二	二〇~億 二三	六~懷敏 二二六	四八九五七梅	元昊 一七七
又 四一〇	又 一五六	四七五二〇鞠	〇~龍圖公 摯	又 二四四
			〇七~詢 四〇五	又 四三三

六〇四〇四晏 一〇〇元獻〓殊 一五〓殊 一六	六〇五〇〇甲 一七〓承貴 四七四 一七〓紹泰 四七四 一〇〓景隆 四七四	六〇五〇四畢 二四〓升 三五六 一〇〓昇 三〇七	六〇六〇〇昌 四〇〓協 四七四	六〇六〇二呂 〇〓許公〓夷簡 一〇〓夏卿 吳六 三〓緝叔〓夏卿 四〇〓才 一四五 一〇〓夷簡 一五六	六〇八〇六貫 二〇〓休 二四六 又 四三三	六〇九一五羅 三〓〓虬 二五五 三〓〓隱 二二七	六三〇六五瞎 二〇〓種 四七六 三〓〓征伏 四七六 四〇〓木征 四七六	四〇〓藥雞羅 四七六	六六二四八嚴 一三〓武 八〇	六八〇二一喻 二〇〓〓皓 二九六 又 三三二	六九〇八九啖 〇〓〓助 二五六	七〇二二七防 七〇〓風氏 四〇三	七一二一一阮 三〓〓咸 壹	七一二二七馬 一五〓融 二〇七	七二一〇〇劉 〇〓〓元甫 六〇六 三〓〓廷式 二八一	七二一〇六才 〇〓〓禹錫 九	三〓〓川 四七四	〓〓幾 一五五	二六〓皇后 三九六	二七〓紀 四七四	二八〓徹 二六七	又 五三四	三〇〓龍 三三二	〓安 吳六六	〓定 三四三	三〓〓潛 一六九	三〇〓〓渙 四七六	〓初 三六三	四〇〓〓克 二七四	〓爽 三〇五	四〇〓〓夢得 四九九	〓孝孫 五九	三〓〓〓嘸 四〇六	三〇〓〓邦 五五六	一〇〓〓易 四四五	〓晏 一五三	三〇〓〓胸 二九	七〇〓〓几 一六一	八〇〓〓美 一六四	〓公才 四三四	八七〓〓鋼 三〇五	八八〓〓箛 三〇〇	七二二〇〇剛	三〓〓浪陵遇 四五五	七四二一四陸	一〇〓〓元明 五九	三〓〓〓璣 五九	二〇〓〓德明 五二九	二五〓〓續 二二七	三〇〓〓龜蒙 二五六	三〇〓〓探微 二二七	七五二九六陳	〇〓〓彦升〓薦	〓襄 二四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四〇〇 布 三六〇</p> <p>八〇〇 會 三六</p> <p>八二一 一五 鍾</p> <p>三〇〇 繇 二六九</p> <p>又 二七</p> <p>四一〇 植 四六</p> <p>又 五七</p> <p>三〇〇 隱 五六</p> <p>八三一 五三 錢</p> <p>〇〇〇 文 僖 公</p> <p>〃 惟 演</p> <p>三六〇 僧 儒 三六四</p> <p>三〇〇 易 四六〇</p> <p>八七〇 鏐 二〇〇</p> <p>又 二二七</p> <p>又 三三</p> <p>〇〇〇 惟 演 一六二</p> <p>又 五七四</p> <p>八七四 二七 鄭</p>	<p>〇〇〇 康 成 〃 玄</p> <p>〃 廣 文 〃 虔</p> <p>〃 玄 三九</p> <p>又 五九</p> <p>〇〇〇 譯 六四</p> <p>〇〇〇 毅 夫 〃 辨 五七</p> <p>三〇〇 虔 五七</p> <p>三〇〇 伸 四〇</p> <p>三〇〇 岫 九</p> <p>又 三四</p> <p>〃 衆 五七</p> <p>二七〇 奐 一六二</p> <p>〃 叔 熊 三五</p> <p>四七〇 辨 一五五</p> <p>〇〇〇 夫 人 〃 宗 四九</p> <p>〃 怒 母 〃 四九</p> <p>又 五七</p> <p>〃 夷 甫 四九</p> <p>〃 夫 一</p>	<p>〇〇〇 愚 〃 嶠 元</p> <p>六〇〇 叟 元</p> <p>八七六 二二 舒</p> <p>〇〇〇 易 簡 一五〇</p> <p>〇〇〇 昭 亮 三五</p> <p>八八一 五三 錢</p> <p>三〇〇 通 四六</p> <p>九〇二 二七 尙 四六</p> <p>一七〇 恐 熱 四六</p> <p>九〇二 二七 常 四六</p> <p>一七〇 尹 丹 波 四六</p>		
---	---	--	--	--



上下二冊
定價7.00元